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The MODERNIZATION of



中国的现代化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 主编

Edited
by
Gilbert Roz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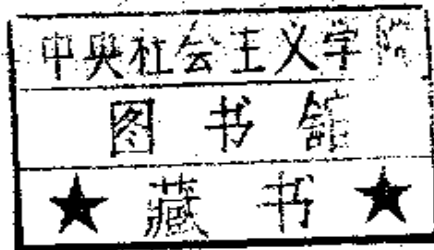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EWA4B11111

D6
6

073335

中国的现代化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王建纲

中国的现代化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2 插页 2 字数 497,000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208-00245-2/K·58

定价 7.15 元

前 言

这份研究报告是由普林斯顿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主持并在全国科学基金会和全国慈善基金会的赞助下写成的。所表达的观点均系作者们自己的，并无必要代表上述机构的观点。

这个文集的编纂是不同寻常的。5年多的时间里，作者们紧密合作，共同规划内容和结构，不断地协调他们的见解和结论，并且不管原先是谁的手笔，对所有章节都认真修改。作者们单独或配对负责各章的初稿：马里厄斯·B·詹森 (Marius B. Jansen) 准备了第二和第八章；F. W. 莫特 (Mote) 撰写了第三章，并与林恩·T·怀特第三 (Lynn T. White III) 撰写了第十章；吉尔伯特·罗兹曼 (Gilbert Rozman) 准备了第五、第十一和第十四章；萨莉·博思威克 (Sally Borthwick) 撰写了第六章，并同汤玛斯·P·伯恩斯坦 (Thomas P. Bernstein) 一起撰写了第十二章；博思威克又同吉尔伯特·罗兹曼、西里尔·E·布莱克 (Cyril E. Black) 和马里恩·J·小利维 (Marion J. Levy Jr.) 一道对第一章和第十五章给予了最初的关注。伯恩斯坦主要参与第十二章，而无论是博思威克还是迈尔斯 (Myers) 只是间或地参与各章的修改，他们主要负责撰写自己负责的章节。尽管这里有分工，但我要

强调的是,这份手稿的结论体现了作者们的集体努力。

中国的现代化这一主题所固有的争议性质,必然使得我们所撰写的仅仅代表我们自己的观点。甚至在我们这批作者当中也有不同的看法,这在个别章节中反映出来。在每章结论的基础上,我们所得出的总结论是全体一致的,但并非所有作者有必要赞同每章的结论。

对参与这一文集准备工作的其他人,作者们深表谢意。巴巴拉·韦斯特加德(Barbara Westergaard)以熟练的编辑工作使文稿清晰连贯,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中国有丰富知识的伊丽莎白·阿伦(Elizabeth Allan)和贾尼斯·迈克尔(Janis Michael)作为研究助手,对每章都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阿伦夫人还准备了部分书目和年表。在筹划的最初阶段,C. T. 胡(Hu)参与了有关知识与教育等章的设计。D·埃莉诺·韦斯特利(D. Eleanor Westney)写下了她对结论的想法,这对第十五章的修订起了作用。加里·汉密尔顿(Gary Hamiton)、威廉·L·帕里什(William L. Parish)、伊夫林·S·罗斯基(Evelyn S. Rawski)、托马斯·罗斯基(Thomas Rawski)和丹尼斯·特威切特(Denis Twitchett)组成顾问组,每人都仔细审阅了每章的草稿。至少有40位其他人参加了这个计划的一次或多次会议,对草稿提出了意见,并对主题的普遍了解作出了贡献。

在计划执行之前,1974年12月举行了预备会,而后来的商议会是在1977年11月、1978年9月和1979年5月和10月召开的。

对于参加这些会议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此计划的每一位研究中国和比较研究的学者,这里没有足够的篇幅来表示感谢。我们所作的许多修改是接受了他们的建议,这足以表明对他们的尊重。

我还要对国际研究中心行政负责人简·G·麦克道尔(Jane G. McDowall)和她的同事们为此文集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社会学系的特里萨·库兹安尼克(Theresa Kuzianik)和卡罗尔·麦金农(Carol Mackinnon)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1975年,这批作者中的四位和其他四位有关专家撰写了题为《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正如事先计划的那样,这一文集的准备工作需要多年的共同努力,和具有不同兴趣的地区专家的紧密合作。在这些兴趣中,一个共同点是研究现代化。我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对此从事研究10年了。这个研究过程是连续的,而这两本书在许多方面是相互补充的,为所提及的各个题目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比较。

当这本书正在撰写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生了变化,从毛泽东和把中国人民带进文化大革命的“四人帮”的凶狠统治,转变为邓小平及其支持新提出四个现代化的同事们的实用主义领导。共产党领导的这两种社会变革,都在我们对现代化的观察中得到解释,而后者与我们在本书中所期望的长期模式更为吻合。

本文集的大部分注重于1949年以来的中国历史。所以第十四章就是要使这一时期成为明确的焦点的单独一章。它主要是引用较早介绍的情况并用比较共产主义的观点作重新解释来做到这一点。

中国的政策是多变的。在最高层,领导权的斗争仍在继续,而一个高度现代化社会的现实仍未展现。我们的观察并不在于强调最新的进取精神,而着眼于促成现代化整个过程并继续成为现代发展的背景的基本问题和答案。

吉尔伯特·罗兹曼

年 表

- 960—1279 宋朝
- 1279—1368 元朝(蒙族人统治)
- 1368—1644 明朝
- 1644—1912 清朝
- 1839—1860 鸦片战争和不平等条约：“中国打开门户”(1842年南京条约结束鸦片战争；1858年天津条约；1860年英法联军占领北京)
- 1850—1881 起义和反叛时期(1850—1864 太平军起义；1853—1868 捻军起义；上海，穆斯林，苗族造反)
- 1877—1878 中国在西方国家首都和日本东京建立使馆。
- 1894—1895 日本打败中国。
- 1897—1898 德、俄、英、法争夺租界。
- 1898 百日维新
- 1900 义和团造反
- 1901—1911 改良运动时期：废除科举制度(1905)；制订派遣数千名留学生出国学习计划；筹建君主立宪制。

- 1904—1905 日俄战争,在中国领土上作战。
- 1905 孙中山在东京中国留学生中组织同盟会(革命同盟)。
- 1911—1912 共和革命。满清皇帝退位。中华民国成立。
- 1915 日本提出21条。新文化运动,提倡科学和民主。
- 1916—1926 军阀时期。共和主义失败。
- 1919 五四运动。巴黎和会。
- 1921 中国共产党成立。
- 1923—1927 国共合作。
- 1925 五卅反抗外国人运动。
- 1927 蒋介石在上海、南京镇压共产党人,国民党南京政府开始10年统治。
- 1931 共产党人在江西建立苏维埃(中国的苏维埃共和国)。
- 1934 国民党迫使中国共产党人撤离江西;长征开始。
- 1935 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延安建立共产党的新基地。
- 1937 抗日战争开始;第二次国共合作。
- 1945 抗日战争结束。
- 1946 国内战争开始。
- 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1950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定。实行土地改革,婚姻法颁布。
- 1953 第一个五年计划。
- 1956 企业国有化和农业合作化运动。
- 1957 百花齐放时期,紧接着反右运动。
- 1958—1960 大跃进。

年 表

2

- 1966—1968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 1976 毛泽东逝世。逮捕四人帮。
- 1977 实现四个现代化(农业、工业、科技、国防)成为首要任务。

D108/26

目 录

前言	1
年表	1

第一章 序论	1
什么是现代化?	3
现代化的长过程	7
现代化的多方面性质	9
其他方法	14
现代化形式的比较	17

第一部分：过去的遗产：18世纪和19世纪

第二章 国际环境	25
现代化和国际关系	26
世界秩序	28
对世界的看法	28
中国的世界秩序	34

西方在中国的进展	39
从广州贸易到鸦片战争	40
不平等条约	42
势力范围和租界之争	47
国际比较	50
<hr/>	
第三章 政治结构	59
主权	63
政治意识	64
领导：王朝的利益	69
领土完整	74
国家权力的行使	77
中央政府：适应于新的需要	77
武装力量：军方地位的变化	85
财政基础	92
国家的通讯系统	98
地方权力	99
省政府	99
基层组织	104
地方领导	114
法律结构	125
冲突的解决	125
势力集团	129
特殊的政治势力	129
通商口岸	130
国际比较	135

第四章 经济结构和增长	139
经济基础	142
制度环境	142
增长的机制和阶段	144
商品市场	150
要素市场	155
资源配置	159
收入分配	159
消费、储蓄和投资	160
技术发明	165
政府的职能	167
公共部门	167
货币和财政	170
国家政策	173
对外贸易	176
国际比较	181
<hr/>	
第五章 社会一体化	184
人口资源	187
人口	187
分层和职业分布	194
分层和技能	201
人口安置方式	204
农村	204
城市	207
城市的各阶层	210
上下组织结构	214

家庭结构	214
中间组织	220
国家组织	224
再分布过程	228
流动	228
迁移	230
市场交易	232
人际关系	235
契约倾向	235
权威体系	236
国际比较	238
<hr/>	
第六章 知识和教育	241
普通教育	245
上层的知识和教育	249
科学和技术	256
教育和价值	261
国际比较	264
<hr/>	
第七章 小结: 18 世纪和 19 世纪	267
国际环境	267
政治结构	269
经济结构和增长	275
社会一体化	278
知识和教育	281
变革的基础	284

第二部分：变革：20 世纪

第八章 国际环境	289
义和团之后的中国.....	289
从民国到华盛顿会议.....	298
华盛顿会议年代.....	304
抗日战争.....	308
内战.....	313
人民共和国：与苏联的关系.....	316
60 年代的“自力更生”.....	320
70 年代的“四个现代化”.....	322
对世界的看法、国际背景和中国的现代化.....	324
国际比较.....	326

第九章 政治结构	330
主权.....	331
政治意识.....	331
领导.....	338
领土完整.....	346
国家权力的行使.....	348
中央政府.....	348
武装力量和军阀主义.....	358
财政基础.....	370
地方权力.....	376

全国通讯系统和地方政府	376
基层组织	382
特殊利益和法律结构	397
利益、冲突和参与	397
宪法和法律结构	405
国际比较	411
<hr/>	
第十章 经济结构和增长	414
经济基础	418
制度环境	418
增长的机制和阶段	420
1949年以后的变革	425
资源配置	430
收入分配	430
消费、储蓄和投资	431
1949年以后的变革	434
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因	446
1949年以前的国家作用	447
1949年以后的国家	448
结论：过去的发展和今后的政策	450
国际比较	455
<hr/>	
第十一章 社会一体化	458
概述	459
人口资源	473
人口	474
分层和职业分布	478

分层和技能·····	485
人口安置方式·····	488
农村·····	489
城市·····	493
城市的各阶层·····	497
上下组织结构·····	499
家庭结构·····	501
中间组织·····	504
国家组织·····	509
再分布过程·····	512
流动·····	514
迁移·····	516
市场交易·····	517
人际关系·····	518
契约倾向·····	518
权威体系·····	519
国际比较·····	522
<hr/>	
第十二章 知识和教育·····	526
问题的感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问题·····	526
平民教育·····	532
非正式教育和成人扫盲·····	541
中等教育·····	545
高等教育·····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育才教育·····	553
文化大革命 10 年·····	556
毛泽东去世后的年代·····	557

科学和技术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科学和技术	565
先进的科学和技术	568
教育和行为准则	572
国际对比	579
<hr/>	
第十三章 小结: 20 世纪	581
国际环境	581
政治结构	583
经济结构和增长	586
社会一体化	589
知识和教育	592
20 世纪变革的模式	594
<hr/>	
第十四章 走向现代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评价和含义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下来的遗产	599
有利于现代化的因素	599
有碍于现代化的因素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	605
社会主义纲领: 中苏对比	613
国际环境	614
政治结构	616
经济结构和增长	619
社会一体化	622
知识和教育	627
其他平均主义政策	629
比较的结论	633

第十五章 结论：用历史观点看中国的现代化	635
前现代社会的变革.....	638
现代化的各个阶段.....	642
1905年	643
1930年	646
1955年	649
1980年	653
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	656
全球综观.....	666
发展水平	666
特色	671
中国在现代世界的地位	675

译后记	680
------------------	------------

第一章 序 论

在全世界有多少种现代化类型的一般性认识中，中国长期占有引人注目的地位。对于中国这一特殊类型，人们很感兴趣，甚至羡慕，并给予许多评论；但是，完整的资料和深入的分析却很少。也许是因为它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和具有令人敬畏的文化深度及创造力的缘故，中国至今仍对各类人士具有强烈的吸引力。然而，在有助于我们理解现代化的专著中，中国却一再被人们忽视。

多年来对中国的一般认识动摇不定。现代化时代开始之初，好象是这样认为：除了欧洲国家及其属地之外，要想现代化，即依靠科学技术实现大转变，把一个以农为主、人均收入低微的社会变为工业化、城市化的社会，那么，这个国家将是中国。实际上，从成熟和发展的任何标准来看，中国的文明至少有 2000 年的历史，即便不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也是居于领先地位中的一个。它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举世无双。在历史上，中国人善于融化别的民族，吸收其思想。但是，当现代化模式开始在世界上出现的时候，中国不仅没有跻身于先进行列里，而且隔一个世纪之后，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是一个“成功的”后来者。在中国，对早期现代化的种种期望并没有维持多久。实际上，18 世纪崇拜者们的乐观主义，

在19世纪初就已经销声匿迹，而当时欧洲仍处于现代化的第一阶段。

从1840—1949年间，长期流行着另一种看法，认为中国是一个无法摆脱贫困和管理无能的国家。这种悲观主义看法由于19世纪50—60年代动乱的太平天国起义而无疑地加深了。要克服令人敬仰的悠久文明所带来的惰性，把如此众多的人民引上一条令人瞩目的新路，看来是任何中国政府都无能为力的。

在此期间，伴随着1911年清朝的覆灭和中华民国的诞生，希望和期待又复活了一阵。因为孙中山的学说，无疑是以共和时代作为主题构成的。这个时代保证发展经济，实行广泛的共和与民主。这个新中国是以启蒙思想为基础的，这种启蒙思想曾经产生美国和法国革命新的激进体制。国民党于1927年建立民国政府时，这种乐观主义看法曾一度闪现出来。1937年，当中国面临逆境迫使中国人必须有效地联合抗日的时候，这种乐观看法可能再度闪现。可是，国内的分裂和外国干涉，使得这种刚升起的希望又破灭了。

1949年以后，又发生了变化，一种新看法开始流行，认为一个共产主义国家一旦纳入苏联轨道就能够实现现代化。东西方集团都有这种看法，预料中国的现代化将是一个按照既定模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观察家们都怀疑，对于中国人和他们的传统，苏联式的强制工业化的价值。但是，他们却普遍预料中国必然会迅速现代化。

中苏同盟突然破裂，紧接着文化大革命变成中国的一场灾难，于是另一种看法又占了上风。中国将采用新的激进方式来实现现代化，如果成效不大，那么极不公平往往被认为是问题的关键。有人提出，中国脱离常规，背离已被公认的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将表明一些思想观念的破产。这指的是维护等级制度、特殊化、官僚主义和指令性发展。按照这种看法，作为现代化的一般程序，将会被中国的革命领袖毛泽东制定的相反方针所推翻。这个方针就是要在与众不同的社会基础上去实现经济增长。

最后，当新的领导人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并赞成按照明确设想的常规道路去实现现代化时，中国作为一个极为有用的试验典型突然出现而引人瞩目。它的经验将有助于回答实现现代化的条件这类问题。全世界的人们怀着特别的兴趣，注视着毛泽东以后的中国领导人将如何取得成功，以实现在中国经常反复出现的目标——现代化。

尽管对中国的一般看法言过其实、摇摆不定，中国仍具有吸引力，但是，有关中国现代化的学术著作，不论是明确的还是含糊的，都很不够，而且还不系统。对于中国现代化的现实可能性，以及在19和20世纪期间，它在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上遇有哪些障碍，人们都知之甚少。本书的作者们相信，对中国现代化经验的剖析，有以下很多好处：它能够使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到社会科学的重要问题上来；它能够把许多学科的资料汇集起来，从而使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都充分地显示出来，而对中国的研究很少这样做过。关于现代化的研究还需要深入到各个时期的相互关系中去，而对中国的研究却往往被割裂开来。此外，它还能够对—一个经常只是被孤立地进行研究的国家，提供一个公开的、一目了然的比较。

什么是现代化？

我们把现代化看作是一个在科学和技术革命影响下，社会已

经或正在发生着变化的过程。业已现代化的社会的经验表明，最好把现代化看作是影响社会各个方面的一个过程，一些社会因素被直接改变了，而其他因素的改变也许更重要，因为引进，甚至是毫无联系的新因素，也会改变受历史因素影响而形成的趋势。在这本书里，我们提到的那些与现代化有着非同一般的联系的社会变化因素，常被看作是这一过程的基本特征，甚至是决定性因素。例如：国际依赖的增进；非农业生产特别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相应增长；出生率和死亡率由高到低的运动；持续的经济增长；收入分配的更加平均；组织和技能更加专业化和传授推广；官僚主义化；大众参与政治（不论民主与否）；以及各阶层教育的普及。这个项目单还可以大大扩充。对列入的这些项目或者对各项指标变化的相应比率并不存在同一的看法。我们赞成这样一种普遍的看法从长远来看，人们能够或多或少地预言，符合现代化程度的各种指标变化的大小。这个看法的准确性应当由研究来确认；这不是一个定义问题，而且不应该由得不到证实的直观来确定。

我们把现代化看作是人类历史上社会变革的一个极其戏剧性的、深远的、必然发生的事例。不管这种变革是好是坏，它的影响会波及所有的人，因为他们会同那些已经具有这种变革模式的人们接触。可以肯定的是，现存的社会模式不管怎样能胜任其承担的义务，它会被瓦解，而现代化将成为一个追求的目标。现代化进程会普遍产生效果或某些效果，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国家都要现代化。可能有些地区绝不会做到这一点；可以肯定，许多地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做不到。社会资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所有社会达到高度的现代化。许多社会，也许所有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将会遭到原教旨主义信徒们（守旧派）的反对。尽管如此，人们接触现代化之后，谁也不愿再走回头路，这是可以肯定的。

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要弄清楚在中国社会里，哪些是或者已经是有助于促进现代化的因素，哪些是阻碍现代化的因素，同时对已经实现现代化的速度和模式进行估价。影响中国现代化的因素，无论是现代化以前原有的状况，国际关系的态势，还是现代化的领导者推行的政策，都不会是其他地方这些因素的翻版。总之，这些因素很适合一种不同的社会传统，尤其是中国的社会传统。然而，成功地实现现代化的一些社会有许多相似的特征，从而使人想到，这对于寻求可能实现现代化的共同条件极其有用。我们希望在研究中国现代化过程中，能够确定在哪些方面遵循了其他现代化国家的基本道路，又在哪些方面它脱离常规走了自己的路。

在现代化社会当中最明显的差别，存在于我们称之为先行者的早期现代化国家（主要是英国、法国和美国）和成功的后来者（如日本和俄国）之间。前者花了很长时间逐步改造其原有的因素；而后者着重依靠借鉴国外模式并迅速改变或取代了原有的结构。由于中国也是一个后来者，我们比较注意后者所遵循的道路。

这里假设，世界上任何国家一旦实现现代化，其影响不可避免地会传遍全球任何地方，不管是用武力，还是靠人民的选择，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于是，所有不再是先行者的国家就变成后来者，而所有后来者都会发现，他们社会中的主要因素被强烈的要求或与现代化有关联的因素的压力所破坏。这过程的破坏并非是一种对现存社会结构进行直接革命的作用，尽管这种作用常常是很充分的。甚至在较为温和的或原先领导的掌握下，引进新的模式也会使旧模式已取得的稳定性社会结构发生激烈的变动。现代化模式对其他社会结构的特殊依赖性，通过自觉的而不是精心的计划，把“新与旧的最好东西”融合在一起。现代化的经历通常会促使一些社会成员甚至一些领导人成为原教旨主义式的反对派，他们企图

以真实的或想象的形式回复过去的好时光，但这种企图却从未成功过。旧社会的因素会存留并影响现代化的进程，但是许多其他因素消亡了，而许多新的因素被引进来了。

显然，原有的和外来的要素都在一个国家实行现代化的道路上起着作用。外来的模式对其他后来者好象都是相似的，而原有的却反映出一个国家不同的历史背景。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是本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我们使用“现代化”一词，并非等同于“工业化”或“西方化”。工业化指的是制造业方面的发展，包括重工业和轻工业，当然这是发生于现代化社会里的一个过程，但只是许多过程中的一个。我们相信，广泛收集材料，加紧研究一个社会里不同因素的相互作用，那么，一些社会向现代化转变是会被充分认识的。当然，“工业化”一词还被赋予一个广泛的含义。把工业化和现代化等同起来的倾向，可能源于把过程中的某个因素当作整体的习惯。在习惯用法上，这个词有时同我们所说的现代化同义。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它的缺点在于它在含义上与农业进程有所区别。对于我们生活其间的这个世界，每公顷和每个劳力的农业生产的指数增长，已经至少证明与以工厂为基础的生产增长同样具有意义。

另一方面，“西方化”一词是建立在和那些首先实行现代化的国家的模式的联系上的。但是，这些模式决非只同西方国家有关系，也并非所有西方国家都已经高度现代化了。在日本和其他国家，20世纪在现代化模式方面发生的一些很重要的变化，现在可能正在中国周围国家和中国本身发生。的确，日本也许会更好地成为最现代化的社会，其原因多与日本原先的背景有关而不是现代化本身的因素。西方化向我们表明了可取的与众不同的西方特征。对现代化来说西方化是用词不当的，但从广义来讲，有时却被其他

国家所采用。

我们使用“成功的”和“后来者”这样的中性词，两者都含有与其他社会相比较的意思，——是一个表述词而不是评价词。本书中仅和现代化评价有关的就是这一事实，参与现代化进程的中国人往往认为早期现代化是成功的而后来者是失败的。对一个社会的知识或价值的判断并不等于在暗示现代化是成功的或是失败的。确实，也许许多人会把现代化进程中的负值看成是正值，特别是从远处去看这种现代化，而且这种现代化并没有直接影响观察者的生活方式的时候，更会如此。

简而言之，使用现代化这把钥匙来研究中国，是一个手段而非目标，是一个有用的工具而不是一种意识形态。我们并不企图对我们所研究的现象作出决断。我们仅仅希望对中国最近的社会变革有更多的了解，并希望在研究中国的基础上改进对其他社会变革的一般认识。我们选择这种方法并没有排除采用其他方法去研究中国和其他现代变革。

现代化的长过程

没有一本书能够自称可以满足我们对中国现代社会变革知识的需要。通过采用多学科、多方面的手段并以综合的方法去检验通常被孤立对待的历史时期，我们探求建立对中国研究的新开端并开辟新的前景。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章和最后一章可单独成篇，但第一部分(第二章到第七章)主要集中于18—19世纪，而第二部分(第八章到第十三章)则集中于20世纪。

各种决心促使我们对时期作出选择。首先，要决心以整个现

代化过程的起点作为历史基础，这就要求我们检验一个较长的时期。必须追溯到清朝中期，甚至在一些政治方面追溯到明朝末期。以便对现代化之前的稳定局面和与现代化国家接触之前模式的变化取得一个较为清晰的印象。就我们来说，我们能够证明，现代化的速度和模式的多种变化可以用现代化过程开始出现时的内部条件来计算，因此有必要探究产生这些变化的历史背景。而且这使我们有必要考虑从历史记录里看到的中国早已据有的现代特征的影响。在现代化的外国威胁到来之前最后几个世纪，中国社会的性质是本研究所关心的主要课题。

其次，我们把 1840 和 1949 年作为中国历史的两个分水岭。尽管 1840 年的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门户，使之受到空前广泛的外国影响，但是我们并没有把 1840 年作为第二部分的开始，这是基于这样的明显事实，这就是促使大量转变的重要改革措施是好几十年以后才颁布的。第一部分的每一章把清朝中期现代化之前的状况同清朝后期逐渐变化的状况区别开来，但是，我们无论如何没有把 19 世纪中叶的一些变化看作是由于内部条件对过去的决定性突破，尽管这些变化在很大程度上会预示这种突破。

1949 年显然在许多方面是对过去的一个很大的突变。我们决定把这一年置于第二部分，从而可以观察现代化问题的连续性并对这些问题的反应作出对比。我们寻求对当代情况更为广泛的了解，而不把我们自己单独地局限在 1949 年以后范围广阔 的实践之外(第十四章除外)。在 1949 年以前现代化就开始了，它包括放弃中国社会结构中长期存在的许多支柱。的确，从较长远的时间来看，应该更容易肯定 1949 年是中国现代化的转折点：象许多其他人一样，我们确实发现这一年是主要转折点，特别是关于协调工作和控制管理。

从1895到1911年期间，被认为是向现代化冲击富有紧迫感的时期。改变主要政策的普遍要求呼声甚高。改革去掉了皇朝时代的许多基本特征，而革命则瓦解了残存的帝王秩序。本书的章节并不象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的分界线那样与年份紧密吻合，但我们紧紧地围绕着1900年这个重要改革的前夜。

对1900年以后的中国，我们的注意力从影响这个国家对外来现代化力量作出反响的情况，转向它本身所采取的现代化政策。这些政策的效果如何？其后现代化进程如何迅速发展？是否有一些在短期内能加速现代化而从长期来看却不能持久的因素？这种进程是如何不平衡？哪些方面前进了，哪些方面落后了？在第二部分，我们还考虑了在第一部分讨论过的历史遗产同20世纪的政策是如何相联系的。

现代化的多方面性质

每一社会学科都有与现代化概念相联系的令人感兴趣的领域，但是一个社会在现代化中所发生的变革并不受严格的学科局限。正如中国和其他国家领导人所发现的那样，要取得现代化的预期局面，例如发展工业，而又不经历其他领域深刻的经常未能预料的反响，是不可能的。就是由于这个缘故，我们选择了多学科的方法。我们通过考察国际环境、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和增长、社会一体化及知识和教育五个领域的变革，试图摸索出这个相互联系的、多方面转变的完整图景。

我们从国际环境开始(第二和第八章)。对于一个后来者，现代化经常含有对外国挑战所作的反应。后来者面对的是一个变化着

的国际环境,并且一定会同意或者被迫同意,一个以着重借鉴国外经验为基础的宏伟的变革计划的重要性。为了取得成功必须借鉴而不是损害,必须大力创造有助于现代化的内部条件。但是,千百年来,中国人没有遭遇真正的挑战,而把自己看作是世界的中心。甚至面对蒙古族和满族的征服,他们还能够坚持中国是“中央之国”这个普遍看法。但是,从19世纪开始,中国以外的世界对中国的观念和行爲给予很大的冲击。中国承受的各种压力的性质是什么?在这个危急时刻,中国面对的外部环境,是否在重要方面——也许更严重——同其他国家在他们发展的类似阶段上所面对的外部环境有所区别?这种性质的外国挑战给人民留下的对现代化威力的令人折服的印象,难道在中国比在其他国家更少一些?中国选择同现代化国家的接触最有意义的时机是否有助于解释它的现代转变过程?

另一个问题是注意那些影响中国反应的历史因素。中国的觉察力及其同外国人交往的特殊传统是否限制了它有效借鉴的能力?中国人对世界的看法是否是它对变化着的世界作出反应的一个重要因素?思考的特殊习惯是否阻碍了现代化?以一个理想的过去作为先入为主的思想是否妨碍了他们乘机去创造一个不同的未来?对这些问题的肯定答案将表明传统是有局限性的,特别是关于现代化的知识方面。

我们还提出中国领导人在寻求现代化中,一般是如何裁定中国同盟友的关系,并进行贸易、投资和借鉴的。借鉴是否很好地适应了国内需求,或者这样做是误入歧途,完全没有必要而且有害?而持续孤立和实行联盟的策略又是怎样影响它对现代化的能力的?

在对外部环境进行考察之后,接着对四个内部领域作了调查。

第三章和第九章考虑的是中国的政治结构。我们所关心的是一个社会的成员利用国营和私营机构去管理和分配资源的日益增长的能力，其目的是了解同外国人接触而导致知识增长的可能性。注意力首先集中于中央政府，这是领导人选择政策和改变设计的阶层。但是，我们关心的政治结构还扩展到地区和地方职权的分配，包括分散的社团和关系密切类似家族组织的单位。这些单位对中央期望并执行的政策成败往往起着关键作用。政治结构对现代化来说十分重要，因为它影响着决策的制订以及协调和管理，而这些则决定着实行什么政策和哪种选择是可行的。这不仅涉及权力而且涉及意愿的动员。

处理政治结构最普遍的问题就是对人民和物资的协调与管理。是否存在适合于初期现代化条件的协调与管理模式？清朝时期政治结构在质量和效能方面的变化是否影响了现代化所需的管理？相当完善的古代中国人的政治理想会成为障碍吗？稳固的传统势力难以被驱逐吗？难道协调和管理的长期基础要依赖很容易受到与现代化有关的社会变革影响的其他结构吗？一旦长期基础被摧毁，这些结构能否被取代？实行现代化的历任领导，包括1949年以后的共产党各个领导是如何加强协调和管理的？

在关于政治结构的章节里，我们时常探索着去解答国家采取什么行动才能够加速现代化进程这个问题。不胜任的领导所起的阻碍作用达到了什么程度？国家的一些决定，诸如1949年以后采取普遍动员群众大搞运动的做法是怎样影响了现代化的？关于20世纪，我们探求公众参与现代化的重要性，探求关于扩大权力和自由以及给势力集团形成并表达其观点的机会。政治领导是否是现代化主要格局的决定因素，或者其他因素也具有同样的决定作用？

在第四章和第十章里，我们考察了经济结构和发展。生产的巨大增长（伴随着从农业为主体的转移）对现代化变革是十分重要的。成功的后来者变革的顺序会被简单地认为有以下阶段：首先，受强烈刺激而采取行动以摆脱困境，同时用某些方法去寻求同外国交往；其次，出现了一代新的现代化的领导人，进行广泛的变革；第三，热烈追求经济增长，这一增长会在经济平衡中带来主要结构的改革；第四，生活条件的转变，伴随而来的是职业的转移和劳动专业化的增强。经济状况成为领导实行现代化取得成功的基本检验标准和其他社会变革的基本预测，其原因有二：（1）经济状况最容易估量，而估量的含义最容易解释；（2）假如经济增长——现代化的特殊引诱物，——不能达到，那么，也没有其他发展政策可言，因为没有哪一项发展政策是建立在免费商品的基础上的。

中国经济的许多问题关系到增加足够的投资基金和平衡各种类型的活动和发展等。一个人口稠密的国家的人口增长是如何影响其积累能力的？商品流通导致资源分配是否有助于经济增长？奖金的结构是否适合把不足的资源分配给促进经济增长的各项生产活动？地方经济体系的活力能否为全国的经济增长提供一个有效的基础？注重重工业而导致经济不平衡发展会是什么结果？在大量劳力没有转向城市或者消费没有很大增加的情况下，经济增长又会是什么结果？经济增长几乎全靠劳力或其他资源的增加，那么又会是什么结果？其他问题都是与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平衡有关的。清朝期间，国家的作用有限（同其他早期现代化国家相比）而又不想采取积极行动，这是否是走向现代化的障碍？在有关经济的几章里，我们探求确定哪些历史条件有利于经济增长，增长的速度有多快，以及指导经济增长的政策有多大效果。

第四个方面，即社会一体化，探讨社会走向内部广泛团结和

互相作用的过程。第五章和第十一章提出有关现代化的一般社会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人力资源的量和质以及它们的分布状况和组织、再分配的过程和个人关系方面。我们考虑了一系列的因素，每一个因素既是现代化的可能指标，又是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过程的潜在动力。

在社会一体化的章节里，在很大程度上提出了关于人类相互影响的一般模式。职业和技术是否已变得适应现代化的形式？安置方式和社会组织是否已经发展到足以推动现代化？中国共产党用以动员其资源的刺激力量，从短期和长期来看效果如何？鉴于社会一体化模式极大地损害了资源的调动，人们定能作出决断，即使一个有活力的领导也会遇到难以应付的困难，而且经济增长问题必须放在一般社会结构问题上加以考察。

在社会一体化的一些章节里，我们首先探求回答有关鼓励调动和开辟资源的问题。分散于地方社团的人力和物资资源能否满足现代化的需求？这些人力和物资深深地储存在地方吗？中国人是否已经建立了一种机构，从而通过一些专业人才或通过税收和商业把这些资源重新调配给城市？调动资源的管理模式是否适应于现代化条件？在回答这些问题的研究中，对家庭、商人和国营机构、人员和许多其他社会事物都已作了调查。

最后一个方面是知识和教育。在第六章和第十二章里，可以看到先进知识和通过教育传播先进知识对现代化的重要性。任何现代化社会都高度重视对现代知识和技术的吸收和推广；这是借鉴外国和建立一个新社会所必需的。至少文化应普及到一般大众。在这篇关于中国的文献中，教育，包括从孔子的教育体系一直到“四人帮”的教育政策，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提出，伴随着全国科举考试的孔子的教育体系长期延误了对现代知识的接受，所

谓“四人帮”的教育政策严重地阻碍了现代化的进程。

象其他前现代社会的人们那样，大多数中国人没有受过学校教育，但和所有其他地方的情况几乎都不一样，中国的学校教育有悠久的传统并受到极大的尊重。这一传统同中国接受现代化的能力的关系如何？知识分子的生活在什么情况下有利现代化或者有害于现代化？科考制度的含义是什么？最近旨在又红又专的政策含义又是什么？体力劳动与智力劳动相结合的含义又是什么？尽管这些问题的答案是不明确的，但是如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我们能够认识知识和教育在哪些方面对形成中国的现代化过程起了决定性作用。

十分明显，一个单项的研究难以完全概括本书所考虑的所有主题。但是，这个广泛的题目提供了一个结构，从中我们可以广泛而系统地调查现代化文献中提出的许多重要的问题。

其他方法

当然，我们意识到，对于这些变化，我们的研究方法并非唯一的，并且意识到有些研究中国的文献使用了这样或那样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有些受马克思影响的观点断言，亚洲社会并没有现代化的固有能力，而结果欧洲的入侵则成为它们走向现代化的第一步。尽管他们象谴责资本主义一样谴责殖民主义，但他们仍把外国入侵视为那些并不具有欧洲封建主义特征的国家最终实现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许多受马克思和列宁影响的其他人反驳说，如果没有殖民主义和与国际劳动分工相联系的新殖民主义形式的剥削，这些国家固有的“资本主义新芽”会生长得更快。这种

看法认为，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联系仍旧是内在发展力活动的一种障碍。其他人则认为，亚洲的生产模式迫使类似中国这样的国家在政府全面控制之下形成一种特殊的发展模式。一种看法认为，共产党领导必须采取谨慎政策以减少亚洲式的专制主义，而另一种看法却认为，对共产党来说，继承传统的专制主义是合乎逻辑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解释是多种多样的，有时是相互矛盾的，但他们认为亚洲和其他不发达国家必须从殖民统治下解放出来的看法，却是共同的。但对采取革命行动的正确时间，却各有不同说法。长期以来所宣扬的是，一个国家需要在资产阶级领导下把政治和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有可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近年来，许多对国家发展问题怀有兴趣的作者阐明，比较现代化的社会与后来者的关系是阶级斗争的全球性扩大，在这一斗争中先进的社会剥削着落后的社会。这种看法认为，尽管某些非西方国家，突出的象日本，可能具有帝国主义的特征，但是大多数国家将从属别国，而要想独立只有经过社会主义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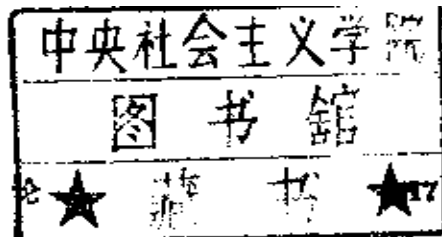
这些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一个共同点，是深信由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固有的剥削所激发的阶级斗争是历史的动力。这种观点认为，国家内部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应当主要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来解释，直到实现社会主义而使剥削消失为止。因此，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步子之所以缓慢主要是由于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帝国主义者剥削的结果，而它在20世纪的历史是同帝国主义斗争的历史，最终在1949年取得了成功。

我们并不否认，某些由本国名流和外国势力扶持的从属别国的模式，一定会被国民意志所推翻，而且能够充分调动国家资源，实现现代化。在某些国家里，这样的模式已变得如此牢固，它们的

运转已成为现代化的主要的直接障碍。然而，一旦这些障碍消除了，现代化的基本问题却依然存在。分析这些存在的问题首先需要对国内条件有所了解。我们却认为从属国地位并不是中国的直接障碍，除非是在日本占领期间。

我们的研究所持的观点是，把现代知识的空前增长看作是历史的动力，并认为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政治发展、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的最后水平是极其不同的。按照这种观点作出的两种解释和用各种马克思主义观点去研究现代化是不同的。其一是早期现代化国家和后来者的现代化过程主要都是内部的转变。研究现代化的学者们提出的关于前现代社会的主要问题，是有关社会领导接受现代知识的能力以及为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建立组织机构和政策的问题。在接受能力方面，前现代社会的差异是极大的，而后来者通常感到有必要通过借鉴比较现代化的社会的经验去充实其沿袭下来的组织机构。在这个过程中殖民统治的影响是重要而有限的，一般讲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

现代化研究的第二种不同解释主张，社会发展的水平应当用最有效的指标——政治、经济、人口统计和其他（没有一个是完全满意的）来衡量，而不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或其他制度上的标准来衡量。正如我们早先的论文《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中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政策下可以达到十分类似的发展水平。因为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各国极不相同，用市场作用和计划作用的说法，确实要比用两种意识形态的说法要好，这就导致人们在这两个词上加了引号。象其他体制结构一样，国营部门的作用与一个社会的政治历史，与领导和意识形态的偶然性的关系，比它与发展水平的关系要更密切。就我们所获得的证据来判断，许多市场经济和中央计划经济的结合，给现代化提



第一章 序

供了有效的结构。现代化研究的拥护者作为负责的公民，对于剥削和不公正状况的关心并不亚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拥护者，但是他们并未发现在马克思主义领导下的国家比市场经济国家的内外政策更仁慈些。例如，关于对收入分配的研究表明，发展水平是社会公平的主要因素，尽管处于相同发展水平的社会会由于政府政策的不同而各异。

指出现代化研究观点与马克思主义研究观点的不同是重要的，但是人们还得承认它们探讨的是同一问题，得出许多相同的结论，并且有许多可互相学习的地方。尽管一种观点的拥护者会认为另一种观点的拥护者提出的问题是错的，但是不管提问者的世界观如何，以经验为根据的研究会导致获得有价值的知识。

斯大林和毛泽东之后近期国内思想变化不同于早期的历史发展，强调科技革命的重要性，而不是阶级斗争，这种主要趋势在本书中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审时度势以利用现代知识所提供的机会去发展政治经济和社会福利，这种观点同现代化研究是十分接近的。

现代化形式的比较

关于中国的学术研究比起对其他任何主要国家的学术研究，都更脱离社会科学比较研究的潮流。对中国研究普遍所持的全球观点，与中国人自己所持的传统看法相比，很少把中国作为中心。倘若对全世界的综述中，以其他地区为基础而忽视了中国，又不去检查一下其适用范围多么狭窄，那么，人们就不会从这种极端的地区观念中获得多少慰藉。替代这种极端做法，我们企图去表明，近

几十年来直接运用中国原始史料得来的虽然已扩大但仍处于萌芽状态的关于中国历史的知识，为使用比较资料去建立崭新的对中国的研究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并且还表明，在其他地方关于现代化的情况，尽管在许多时候仍不尽人意，却为中国提供了一个扩大比较研究的有用基础。这次研究是在中国与其他国家共同的特征中，探求一个真正的根据，借以发现它独有的特征。

为了达到比较的目的，比较应该包括哪些国家，而比较标准应如何同对中国的实质性看法相结合？由于我们不可能掌握所有国家的详细情况，如果开列一张比较国家的长单子是不会有有多大好处的。我们宁可重复使用同样的国家，使读者如象作者那样熟悉它们。作出这样的选择是因为中国的经验可作为一个高度发展的前现代社会，一个后来者，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结果。我们的标准还包括一个国家的大小、它的历史连续性、它的现代化前的发展、它的转变的时限和性质、它迅速现代化的成就、它的社会主义经验以及其现代化前和现代化时期的有用知识的范围。能一般地满足这些标准甚至是一半，这样的国家榜上有名的极少。显然，为了同中国作比较没有一个国家完全符合这个理想的历史实验室的要求，但有两个国家，日本和俄国，则提供了大体上十分近似的条件。

很清楚这些对于本书的作者们都是恰当的选择，因为《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的完成，有关这两个国家的情况正在我们手边并便于读者利用，尽管会带上我们所有的偏见和怪论。但是除了便利外，这样的选择还有其他理由。拿人口标准来说，印度在过去两个世纪一直超过中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但是，印度长期停留于不统一的群雄割据状态。它的现代化前的发展，对我们来说，问题众多，且缺乏记录材料，而且它的缓慢转变对中国加速现代化而

做的一切,并不能提供什么教益。

相反,俄国幅员辽阔,而且人口众多,它正符合我们的所有标准。日本虽小,却始终是世界上人口最多而稠密的国家之一。在18世纪,它是除印度之外保持着中国人口十分之一以上人口的唯一国家。与中国和俄国不同的是,日本没有经历共产主义领导,但在其他方面,它却显示出同中国的历史十分相似,并比其他国家更具有教益。

日本和俄国在全国范围内的政权连续性也很突出。它们的转变始于19世纪中叶,而且避免了遭受比较现代化的国家的殖民统治。俄国比日本更能提供一个强有力政府所领导的转变的范例;在日本,强有力的政府影响在一般资本主义形式下得到发挥。日本比俄国更能抓紧时机促进现代化的外部动力。这两个国家也许是作为现代化后来大国的仅有范例。

我们引用《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来进行我们的比较,并在三个方面利用我们的作者关于日本和俄国的研究的一些背景材料。首先,在二至六章和八至十二章许多关于中国的论述部分中,作了比较。这些章的标题及其一些部分沿用前一卷的形式,便于直接和不断进行比较。第二,这些章都包含有国际比较的部分。主要集中于日本和俄国,但也涉及其他国家。第三,第十四和第十五章用明确的比较作出了这次研究的结论。在这些结论性的章节里,我们只能用简洁的语言集中探讨我们关心的,中国、俄国和日本的未经揭示的经验。(1)导致前现代社会现代化的条件;(2)共产党领导的国家的现代化;(3)当代后来者走向现代化。对每个主要领域所作的学术调查,对进一步认识中国都是有益的。

以中国为一方,日本、俄国为另一方的比较,突出了中国相当迟缓的现代化。通过这个研究,我们寻求把中国同另外两个国家

区别开来的悬殊条件。但是，当日本和俄国生机勃勃地向前推进的时候，很难提出理由是什么促使中国不能脱离缓慢现代化的轨道。我们还试图去解释中国 1949 年以后发展较迅速的现代化，并从日本和俄国找出使中国向现代化迈进的早期相似之处。进行比较是全书的中心所在。

中国贯串绝大部分世界历史，是整个东亚社会的文化巨人，是把西方文化的特色同希腊和罗马的古典文物以及作为欧洲文明的现代中心的法国结合起来的一个国家。2000 多年来，中国人已经证明他们具有高度文化修养，极其多样化并富有经验；具有控制、协调和处理人口众多的大国的能力；有效地使用应用技术去提高生产和维持比 19 世纪欧洲国家大许多倍的人口生计的组织才能。当时中国人的生活水平胜过其他地方。

在与现代社会相联系的许多特征方面，中国人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尤其突出的是，他们建立了一个主要以功绩为基础的官僚机构，直到 19 世纪这还是一个有效能的样板。它可能在效能方面仍旧是一个样板，以相当少的训练有素的个人来处理大量的问题。早在 1000 多年前，中国人已表明他们具有理财、安排劳力和为创建公共事业而进行必要的资源计划的能力，并已达到直到 20 世纪世界其他地方尚未达到的水平。2000 多年前，中国就已拥有一个至少是理想的“开科取士”制度，在这里主要依靠教育和功名来取得晋升。尽管 2000 年来这个制度一再地被大肆诋毁，但是，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超过它的东西存在。不论“高度文明”一词意味着什么，中国早已创造了它，至少比今天我们所谓的欧洲人和西方人要早。的确，未来世界的学者会认为，欧洲在 16 世纪或 17 世纪以前也许之后的一段时间，只有种族优越感和对难学费解的语言的厌恶学习能够说明这样的感觉，欧洲文明与中国的文明

是相等的,说不上哪个更优胜。中国已经表明,在学习和吸收他人乃至征服者方面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就一个非现代社会来说,中国的文化程度极高,工商业和市场也很发达。最后,在约翰·杜威实用主义者的观点看来,西方现代化批判的基本原理的许多方面,如果不是所有方面的话已在 2000 年前为中国所接受了。

然而,当中国人企图对付外国人而外国模式却由于现代化而发展的时候,事情就变得越来越糟。从 19 世纪初到 20 世纪中叶,世界的大部分在接受现代化因素方面都超过了中国。在亚洲,为中国人所不屑一顾的日本人,其文化、佛教和孔子学说都授自于中国。而千余年来把中国视为文明榜样的日本人,却表明他们自己已经高度准备去对付新的挑战。甚至 20 世纪中叶之后,某些其他后来者在处理现代化上也至少要比中国好些。

使我们如此惊讶和好奇的记载是这些事件的国际背景、现代化方法本身的奇特性质或者文明的某些战略方面,而这些方面肯定是人类最佳要求之一,至少在文化方面是这样,但并非全尽人意。无疑在这三个因素中,我们认为主要因素是现代化方法和文明,而我們希望在这里写下我们的看法。

第一部分

过去的遗产：18世纪和19世纪

第二章 国际环境

对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及整个亚洲来说，现代化进程，都需要学习和适应那种最初形成于少数西方国家的技术模式和制度模式。这些由于有了现代知识才可能出现的社会组织和生产模式，无论是被一个国家自愿接受，还是在武力下被迫接受，都不失为该 国在 19 世纪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推动力。因此，我们对现代化进程中的后来者的历史发展状况，是从如下两点着眼考察的：第一，这些后来者获得现代知识的难易程度；第二，它们引进现代知识成果，并使之适应自身需要的意愿。此外，这还不仅是一个决心问题。一个国家在落后条件下遭到现代武器和现代技术的挑战，它的回击新的挑战的能力被限制了，作为结果，只能是主权和文化抗争力的被限制。近代中国与外部世界进行接触和交往的方式，以及这些接触和交往的事实都是需要评论一番的。所以，我们首先考察一下，中国对世界的看法和世界秩序是怎样使中国准备迎接近代新挑战的。然后，我们讨论那种挑战出现的方式，以及那种在 19 世纪迫使中国接受的国际制度，是如何促使、阻碍或引起中国人的反应的。

现代化和国际关系

上述问题，在论述 19 世纪及 20 世纪初中国历史的大量学术著作里，占有中心地位。在西方国家里，近代中国史研究，起初只是中国与西方世界之间的外交、军事冲突的附带产物。霍齐亚·巴卢·莫尔斯(旧译马士)撰写的经典著作《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1910—1918)，是一部早期的代表作。莫尔斯的最杰出的继承者约翰·K·费正清，将他的一部著作(1953)开篇首章的标题，定为“中国人对同西方人接触毫无准备”，并说，“他们不知不觉地把英国人(英夷)当成自远古以来便在中国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野蛮人(夷)的子孙了。陈旧观念代替了响应挑战的创举。因此，要理解西方对中国的影响，首先就要理解夷人在中国社会中的传统角色”。费正清在 1978 年得出结论说，“根本弱点，是知识和制度上的问题；即，习惯于忽视外界现实，而且又固执地置之不顾。从盲目坚持唯我独尊的帝国政策上，可以最清楚不过地看到这一点。在无法摆脱不平等条约的勒索之前，北京一直拒绝平等交往”(《中国史剑桥丛书》第 10 卷，第 1 部分，第 260 页)。

费正清所说的“知识—制度弱点”的前半部分，是这个讨论的第一个焦点。应当注意知识弱点的问题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在西方人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中，自然而然地占据了显著位置。不过，同样应当予以注意的，作为一场激烈争论的结果，是近代中国史的研究正在发生着变化。在这场富有生气的争论中，地域不同而产生了内部差异和政治差异的看法，开始得到了强调，它甚至冲淡了非中国史学家以前怀有的认为中国无力适应外界的蔑视。这本论著

是根据中国 19 和 20 世纪落后悲剧的丰富材料而写成的。

中国人的文明中心论所以失去了说服力,是因为 19 世纪欧洲工业及军事技术发生了显著变化。记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中国对处在这些变化前夜的世界的看法,在乾隆皇帝对英皇乔治三世使节麦卡特尼(旧译马嘎尼或马嘎尔尼)1793 年关于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请求的回复中,充分地表述了出来。这也是历史学家们喜欢引用的一段著名的话。乾隆皇帝指出,英国人不可能在他的朝廷里起到丝毫作用,因为其“言语不通”,“且天朝所管地方至为广远,……天朝抚有四海,惟励精图治,办理政务,奇珍异宝并无贵重。……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然从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物件。”(S.Y. 邓和费正清,1954,第 19 页)。

乾隆皇帝的这番描述,同那以前的情形相去不远。正如伯特兰·拉塞尔就这一谕旨所说的,“只有不再把这个文件看成是荒谬的,才算开始对中国有所了解了。”如果说这个文件不是荒谬的,那么,它至少也是不符合时代潮流的。在乾隆皇帝长期统治(1736—1795)的早期,这番描述也许还算是妥贴的。但是,在其统治的晚期,却出现了使这番描述背后的信念面临质疑的众多标志。这是因为,正在走向工业化的西方强国后来对中国的威胁,同其早期威胁,大为不同。在讨论这种挑战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考察一下中国人的全球观点,及其面临挑战的世界秩序。

世界秩序

在乾隆皇帝回复乔治三世时的那几十年里，英国就开始了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在那一个世纪里，乾隆皇帝的蔑视态度所招致的，是维多利亚女皇的代表在给北京的照会中，采用了完全对等的傲慢腔调。中国的悲剧，是否是其以文化—政治中心自居的那种自负所致？那种自负对清廷是否格外重要？

对世界的看法

我们通过费正清的著作所熟悉的中国，是一个在天子统治之下的，处于少数几个已文明化的野蛮国家包围之中的中央之国。“他国统治者同天子接触，在通过遵循适当的形式和礼仪(礼)来参与中国的世界秩序”时，必须“放弃西方人关于国家、主权或国家平等概念，……在中国人看来，天子的英明和恩德(德)的神秘影响力，不仅理当遍及全中国，而且超越中国疆界，波及全人类，给他们以秩序和安定。尽管这种影响的效力是递减的，但其他国家仍被算作那个同心等级体的一部分。这些在中国人看来，是理所当然的”(1968, 第5—10页)。中国的优势，主要不是在政治方面。它的基础，是文明对愚昧的控制权所固有的那些正统的伦理观念。在中国同其他国家之间，根本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关系，因为，那种关系会使秩序井然的天下所依据的最基本的前提遭到怀疑。

当然，这只是一种理想化的观点。它包含在给皇上的奏文，以

及给尚无律法的少数藩族的帝国敕令当中。实际模式要比这复杂得多。历朝往往为了实现安定和获得利益而牺牲其理论。不过，“中国的政治结构，具有无与伦比的持久性，在中国人自己的眼里，这种连续发展的性质，没有受到任何威胁或挑战。”虽然中国曾通过中亚贸易路线，不断同其他早期文明中心接触，但是，中国根本就没有出现过类似日本和俄国的那种持续的、有意的文化大借鉴。由于这种文化输入距离遥远，对外来文化的了解是间接的，没有同产生那些文化的中心建立直接联系。而且，这种了解又经历了一个很长的时期，而不是象日本那样，是在取代了相对孤立时期的集中计划当中进行的，因此，这种了解被进一步地削弱了。另外，外来文化从来也没有被中国人看作是更高度文明的产物，不象日本和俄国那样，连文字本身都准备适应外来抄本的文体。

这里，要对以上论述做部分修正，即中国从其自身文化圈之外移植过三种文化。首先是印度的佛教。它是后汉时期（公元 25—200 年）从印度传入中国的，后来则完全蜕变为中国的宗教和思想体系了。在刚一引进时，佛教曾被痛斥为夷人价值观的表达。其后不久，它就出现了很强烈的中国特征，并为国家所控制和利用，外来色彩甚少。到了 8 世纪，许多儒家思想家（及其继承者）又一次痛惜地指出，佛教的影响，使中国原有价值观的人性模式，蒙受了不幸的歪曲。第二种外来文化是伊斯兰教。它在西部边疆省份有很深的根基。中国承认它是少数民族的本教。伊斯兰教在中国也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成为一种普遍的少数民族宗教和文化体系，但它并未严重威胁盛行的高级文化模式。第三种外来文化，是随着欧洲传教士和西学使中国知识分子对海外的自然科学进步兴趣大增，而于 17 世纪引进中国的。传教士同这一兴趣的联系，并不妨碍中国人价值观念的主旨。科学原理被中国人视为是普遍适用

的,对传播者来说,文化是没有国界的。而且,其应用可以显示其对华人生活的好处,尤其是对天文学和历法有所助益,这两者都是朝廷设立的作为天人协调(天人合一)的工具。可以证明,伊斯兰天文学早先也是以同样的方式为中国人所接受。然而,尽管对欧洲科学的兴趣在京城和朝廷里持续了一段时间,但这种对西学的好奇心,如同以前的佛学传播那样,是在政治、社会处于混乱和衰败状态的时期里出现的。随着安定局面的恢复和对社会秩序与精神信念的日益关切,随着意识到外来天主教势力可能会与帝国正统道德权力相敌,西方的影响被削弱了,传教士也受到了束缚。他们先是被限制在几个基地内活动,最后干脆被撵走了。

在中国帝制时代的最后的一千年里,虽然中国人声称的它所控制的边疆地区正在不断扩展。同时,也更加强调朝廷在中国内政统治上的中央地位。这两者是相互关联的。在那十个世纪中,除宋、明两朝之外,中国是完全或部分处在北方入侵者的统治之下的。征服者在其统治的大部分时间里,需要并发展了中央集权的强大机构,维持了有效的军事力量。他们所利用的治世学说,是中国的一种治世哲理,也就是在抵抗北方夷人的斗争十分突出的12世纪,由中国学者朱熹所建立的一套儒家学说新综合。因此,征服者们是承认了中国文明的至高地位的。L. S. 杨指出,“中国人早在远古时代,就随意将夷人比作禽兽”(费正清编,1968,第27页)。根据朱熹的划分更明确的等级制,后来区分的5个等级是:汉、夷、禽兽、草木、土石。

明朝的专制统治,是以权势倍增的皇帝为中心的;其权力之大,从某些方面讲,是明朝取代了前朝蒙古统治者后必然带来的。17世纪的满洲征服者,则是更能干和更活跃的统治者。他们构造了帝国专制制度的最终结构。尽管清清的督察制度和蓄意进行的

思想控制,都试图消除对夷人的公然贬低(这可能伤害了他们精心维护的民族感),但在这同时,满清支持并加强了朱熹的说教,把它当作使统治者所推崇的帝国、文化等级制合法化的一种工具。因此,至少在言词上看,清朝比其前朝统治者更加顽固地坚持了帝国秩序的中心地位。换言之,对世界的看法的这种顽固性,在很大程度上,固然是中国千年来的历史产物,但是,它同时也反映了统治王朝的特殊地位。满清的“非法”性,对清政府采取高压政策,可能起到了助长作用。

在已经形成中国近代边界的大陆上,清廷所推行的强有力的军事和外交政策也是很突出的。这些政策在18世纪尤其活跃。乾隆皇帝竭力效法其祖父康熙皇帝,大战中亚,于18世纪50年代征服了蒙古西部,1760年占领了塔里木盆地。在1720年、1727—1728年和1750年,三征西藏。1790—1792年征服了尼泊尔的廓尔喀。对缅甸(1770—1776)和越南(1788—1790)也施用了武力。正如F. W. 莫特在第三章中所指出的那样,“若是没有异族满清,以及它在亚洲谋求军事成功的特殊任务,那么,这种领土扩张简直不可想象。……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中国国界,并不是汉、唐时代的荣耀标志;它们是在满清时代直接形成的。”直到拿破仑一世战争时,满清的军事力量尚强于其可能的对手。在那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里,中国人仍有能力集结大批军队,在土耳其斯坦和西藏,采取成功的军事行动。

亚洲内陆对明清战略的首要地位,还可以从中国内陆与沿海或大陆与海上的区分来加以考虑。费正清指出,发展了帝国传统,并完善了农耕制和官僚制度的正是中国内陆。而沿海中国,则使南方得到了开发。其商人探查了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开发了东南亚的商人社区,发展了投机资本,并把商业活动放在首要位置上。

在15世纪上叶的一个短时期里,明廷曾命郑和率庞大船队出洋探险,这对于中国在南亚和东南亚的势力扩张,看来是十分有利的,但是,随着政局更迭,内地前线和内亚军事防卫的局势,又一次使中国转向传统的模式。如此看来,19世纪西方列强的出现,可以说使中国沿海地区的潜力得到了复活。

不过,要是把内陆和沿海视为相互排斥的两类地区,那就错了。有一些重要的一体化因素,将这两者连结在一起。中国沿海始终直接影响着内陆,有些影响方式至今才变得明朗起来。人们根据中国近代经济史早期的史实,便确信了中国经济和文化自成一体这个传统假定,其实是谬误颇多的。从近代早期的世界经济对中国的影响上,可以最清楚不过地看到这一点。何平调〔音译〕认为,从“新世界”^①引进作物,尤其是甘薯和玉米,对近代中国早期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起到了重大作用。W. A. 阿特韦尔的研究表明,中国利用了“新世界”和日本的财源,从中获得了世界贸易路线上的很大一部分白银。幸亏如此,白银才在明末变成了支付地租的基本媒介。白银数量的激增,刺激了各类经济的增长,农村季节性市场增多了,传统产业扩大了,新兴工业发展了,棉制品生产和使用也有了明显增加。阿特韦尔的结论是,“在进入17世纪的那些年,钱币流转量比前些年多得多了……日本和西(班牙)属美洲的白银,很可能是促进中国经济蓬勃发展的最显要的因素。”早在15世纪,日本的铜就是足利(Ashikaga)对明贸易中的一大因素。这些铜成为16世纪中国造币厂制造基本通货——铜币的主要来源。西班牙和日本当局所采取的限制向中国出口白银和铜的行动,造成中国经济迅速逆转,而且,导致了清初在云南省西南地区采取勘探开采新矿的强制劳役措施。19世纪,中国官方很

^① 指南、北美洲;相应地,“旧世界”指欧、亚、非洲——译者注。

快便察觉到了英船鸦片贸易招致白银外流的严重局面。正如莫特在另一文献中写道的，“到 1644 年时，中国就成为世界史的一部分了，它深受世界贸易中的白银流动状况的影响，深受那些能够改变其农业面貌的粮食作物传播的影响，深受那些冲击着中国人生活的武器、战事、灾祸和物产的影响”（1977，第 195 页）。换言之，早在乾隆皇帝用所谓“天朝无所不有，尔之正使等所亲见”的傲慢断言，打发马卡特尼勋爵以前很久，这些情况就都已存在了。

经济事实渐渐地成了中国人看待世界的观点的一部分。朝廷的心脏——北京是中亚贸易路线的终点。那些贸易路线横跨漫长的半干旱地区。这些地区对统治者的种族、安全考虑来说，被认为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另一方面，世界贸易路线的终点则远在南方。掌握那些路线的，是同模糊不清和缺乏了解的王国打交道的私商。北京的官方代表往往武断地认为，外商不辞劳苦，远道而来，必然是因为中国的贸易对那些国家举足轻重；而且以为，解决的根本办法，在于全部断绝那些贸易。林则徐 1839 年给维多利亚女皇的严厉警告，可以作为一个例子。他写道，“中国所行于外国者，无一非利人之物。……况如茶叶，大黄，外国所不可一日无也。中国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则夷人何以为生？……而外来之物，皆不过以供玩好。”根据上述仁慈的观点，他争辩说，英国何以证明夹带鸦片毒品的道理？（S. Y. 邓和费正清，1954，第 25 页）。

中国人对世界看法的所有这些因素——在文化上和规范上压倒欠发达邻国的那种优越感，故意不欣赏、或不追求外来思想及物产的那种政策，以及针对内陆而非沿海边陲的那种重农的官僚体制——限制了中国以日本政府 1868 年所宣布的“广求世知”作为治世之道的可能性。

中国的世界秩序

在帝国末年,中国的世界秩序,是把防卫和国力方面的政治现实,同理论和意识形态上的唯我独尊结合成一体而加以构造。由于中国帝制后期的纳贡制度,是礼仪化的不平等和等级制的一种精心构造的表现形式,因此,中国对其中央地位的强调,以及对中华文化优势的表现,便成为议论颇多的话题。在国家事务上,中国把自己视为中央之国,周围则是一些被剥夺了文化地位的属国,其统治者接受了中国的封爵,因而,其纳贡及贸易也依礼获准。

但是,这种情形并非历来如此。在大帝国形成以前,曾经有过一种多国体系。19世纪的中国领导人,有时把这种多国国际秩序当成可行的先例去适应。中国古代的历史,固然有可能被看成一种模式,但是实际上,帝国观念的膨胀和帝国专制的虚荣结合在一起,给其政策和理论树立了一个诱惑力更大的先例。

不过,即使在大帝国形成的岁月里,也曾发生过偏离妄自尊大、唯我独“中”的情形。但这些情形被公认为是国力衰弱的产物,并非有意抉择的结果。在不安定的时期,当“中国”自身分裂,或是内陆几个政权中只有一个政权分裂时,各政权有时感到必需缔结条约,以表明其生存于多国体系之中的能力,以及通过合法的,但不是规范的手段去调解关系的能力。中国宋朝就曾多次在平等基础上,同其北方邻国会谈缔约。而且,在条约中小心避开了带有等级色彩的用语,并相互表达了良好诚意和履约承诺。然而,正象赫伯特·弗兰克指出的,中国的上书者和官员们,在其内部文件中仍继续蔑视与之进行谈判的国家。这也是事实。弗兰克说,缔结一项条约;只不过是“表明了中国的国力衰弱,以及多国或两国体系

的存在”(1970, 第57页)。在那些条约当中,还包括双方各自申明自己立场的单边声明,与尼克松1972年访问中国时,中美关于台湾问题的争议陈述有些相似。在这一点上,同西方风格的条约也是不一样的。但不管怎么说,多国体系存在了好几个世纪,而且,其间各国彼此订立了许多条约。

宋朝在现实局势上作出让步的做法,在其后各朝对付不同于东南亚的北亚及内亚时,得到了沿用。中国的北面和西面是中亚人,他们的文字体系、文化状况和经济模式都与中国内地的情形相去甚远。他们所面临的安全问题,较之其他属国更加迫切。他们的物产,尤其是马匹对中国的军事力量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中国则出产丰盈的粮食、铁器和工艺品,而这些东西对他们的福利有着重要意义。结果,在礼仪和政策上,他们均受到了优惠待遇。

满清还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理藩院。这一机构的起因,与明廷和蒙古人的交往有着特别的关系。此外,清廷还承认蒙旗对满清军事防卫体系的贡献。对中亚的外藩,则常常以武力使之就范;譬如前面所提到的大清军事远征。中亚固然极为重要,但由于距离遥远和控制措施上的问题,均要求统治者采取现实主义的态度。马克·曼考尔指出,18世纪的清朝统治者,是愿意在相对平等的基础上与俄国代表举行会谈的。在与威胁不大的属国交往中,这一模式也得到了运用。约瑟夫·弗莱彻关于在俄属土耳其斯坦存在的条件下满清与浩罕人的关系的论述,表明了中国方面的谈判代表具有灵活运用理论,以适应中国实力现状的高超技巧。即使在纳贡制度运转得最完善、最顺心的时候,也是如此。不过,在安全威胁比较小、贸易比外交更重要的中国其他边疆,关系大多已经定型了。

纳贡制度是明朝设立的，清朝则将这一制度完善化。航海术和商业的进步，曾使明廷的探险船队，在15世纪到达了东南亚、南亚，甚至非洲沿海。结果发现，世界不大象是“无邻邦的帝国”的那种景象，人们不是推崇中国超群的文明，而是推崇文明本身。曼考尔对此做了一个简要总结：皇上推行维持天下和谐所需的礼仪，而他眼里的正当礼仪在实施上的失败，实际上就成了世界秩序的一种破坏。纳贡关系把社会文明结构，扩展到皇上的直接权力范围之外。纳贡关系总是双边的，从来不是多边的。由于这种关系的一方是中国统治者，因此，它还表现了等级的制度化（费正清编，1968，第63—72页）。总之，这是在中国人的价值观念中占支配地位的理想模式。

对于那些在通晓汉文和熟悉中国风尚的贵族统治之下的国家来说，纳贡制度实行得最为完满。那些国家的经济与中国类似，都是维系于集约式的稻米生产的经济。它们从朝鲜始，穿过东南亚，构成一个弧形；它们的优劣地位是按其被准予向中国派遣官方代表团的频繁程度来排列的。即使在1860—1894年的危机时期，属国仍然进京纳贡。朝鲜每年1次，琉球共进贡8次，越南5次，尼泊尔4次，缅甸1次。中国统治者向它们赐号授印，允许它们使用中国历法，提供纳贡具结，并通过封授仪式给它们的统治者以合法地位。在北京，受贡、接待事宜由礼部负责。这种制度的实施措施是明确规定的。中国给纳贡者以恩惠，纳贡者则渴望赴京学习。这可以用孟子经典来解释；孟子说：“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当19世纪的“英逆”不遵守表达敬意的适当形式时，这种巧辩之辞就用于官方公文了。

规范性的措词还被用于对外贸易。正如曼考尔所说的，纳贡和贸易是“相伴而行的一体化结构”。纳贡决不仅仅是贸易的“遮

掩物”，而是正常贸易恩惠的一个条件。它也是拜谒天子的一个绝对必需的条件。贸易是在正式授权的中国商行和外国商团之间的契约基础上进行的，其管理相当细致。获准贸易的商团，是一些被认为是长久存在的团体，而不是个体的商人。商埠通常位于帝国势力范围的边缘地带。中俄边界、福州、澳门和广州就是依此选定的恰当地点；朝鲜和蒙古边境上的商埠也是这样。前清的统治者，特别是康熙皇帝，是愿意增加贸易的。直到广州制度结束时，从贸易中所获得的相当一部分盈利，都直接汇聚到紫禁城去了。另外，还完全有理由把贸易看成是帝国向贫穷的外国人施恩的一个典范。那些人带着香料远道而来，换取中国的茶叶和丝绸。在广州，得到官方承认的西方商人（以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最为突出）同中国的公行以某种方式相互来往。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19世纪30年代。

我们可以注意到，中国的东亚邻邦也有相似的情形。在日本，德川幕府统治者虽然严厉限制对外贸易，但他们发现，容忍荷兰人在德川幕府直接管辖地区的最遥远的边境长崎设立贸易点是有好处的。同样，朝鲜李朝也允许日本在位于朝鲜半岛之端的釜山设立商埠。

中国那种结构化的世界秩序，在近代早期还构成了其邻国对外关系的参考点。例如，朝鲜和日本的关系，由于来往礼仪及称谓形式问题而大大复杂化了。而这一问题的根源就在于，朝鲜主张遵循作为中国属国的适当礼仪，日本则坚决避免成为那种世界秩序的正式成员的任何提议。罗纳德·托比在最近一篇文献中指出，德川幕府的锁国政策是基于如下认识而做出的，即，东亚世界秩序的正式成员，不可能摆脱对中央之国礼仪上的从属。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制度既没有给不愿意承认中国在礼仪上的优势的国

家留出余地,也无需强迫它们去承认那种优势。因此,中国的世界秩序是逐个将邻国置于其保护之下,对日本无需如此,尽管日本是仅次于朝鲜的最“儒家”化的近邻,其制度和文化归功于中国之典范者又是如此之多。上述论断却无视以下事实:中日之间有相当多的正式交往时期,德川幕府时期也持续不断地在长崎同中国商人按照日本方式进行非正式的私人贸易。总之,正式的官方记载和帝国敕令,并没有囊括中国对外关系的全部内容。不过,它们的确描述了那种理想的关系。中国朝廷不可能排除那种历来的理想,而把其自我形象和合法性置于无疑的地位。

清廷由于对其夷族出身存有戒心,因而,对其法定地位,关切至深。这就造成了更严厉和更顽固的势态。对于这种矛盾状况,中国的儒教邻邦们当然有所觉察。朝鲜文人将明朝灭于夷人之手,视为文明存续之大难。他们往往把清朝使节习称为“夷使”。同样,德川幕府时代的日本人,也喜欢把清朝统治贬低为野蛮的和非正统的统治。18世纪,日本的儒家学者和其朝鲜对手,在谁是儒家真学的继承者的问题上争持不下。同时,研究西学的日本学者发现,可以通过指出儒家中国在夷人统治下的衰落,来批评本国的儒家保守派。

至此,我们可以讲一讲本章前面所提出的问题了:中国人对世界的看法和中国的世界秩序;是否妨碍了中国人对西方及其知识、制度和技术做出明智而意图鲜明的反应?

我们的回答有如下三点:

1. 体现在中国官方思想意识中的正统假定之中的那种世界观念,确实给灵活的适应性造成了困难。由于清代的朝政专权和文化保守,那种自负尤其顽固,尤其绝对。

2. 中国的纳贡制度和世界秩序,对东南亚沿海属国而言,最

有条理，最有章法。中国人也指望西方人在广州适应这种不妥的章法。

3. 不过，中国过去曾有过另外一些先例，以及许多理论从属实际的范例。领导者如果是有才干的、富于想象力的，当然就能制定出迎接西方挑战的办法。问题与其说是出在完全信奉那种世界观念本身这一点上，还不如说很可能是出在那些信奉者以及使他们顽固坚持那种观念的种种考虑上。这些问题也是制度上的和政治上的问题，前者表现为几乎不允许有任何区域差异的军事制度，这在19世纪初发生了突然变化；后者表现为关心内乱远胜于外部颠覆的政权。阻碍适应力的另一同样重要的因素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向中国的体制提出挑战的19世纪的外来者，带来了他们自己的期望，并且拥有在他们掌握之中、把清廷的虚荣搞得声名狼藉的手段。

西方在中国的进展

我们已经看到，在帝国的边境上，可以通过与纳贡制并行的相当灵活的形式，进行大宗外贸活动。这种活动往往正是由从事官方贸易的商人进行的。西方与中国的贸易，起初只是东南亚国家与中国的纳贡关系的支流。19世纪初，这一贸易的数量、范围及经济影响，均发生了惊人变化。这时的中心问题是私运违禁品降低了中国官员可能的灵活性。同时，西方政府官员所表现的灵活性也较低，他们坚持要把与不久才定为国际通行的礼仪规定相符合的安排予以正式化。为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实行一个借鉴西方文化和技术的计划，但是，种种事件的出现导致了严重的

问题。

从广州贸易到鸦片战争

广州制度是在1760—1834年一期间发展起来的，它表明了帝国边境进行非正式贸易的可能性及其限度。那时，贸易数量变得非常之大。通商形式是，通过官方认命的中国垄断者(公行)进行贸易。公行听命于帝国任命的海关税务总局。外商须同公行打交道，根据中方指示安排其计划和活动，遵守旨在限制他们干预和了解中国社会的各项法令。

正如韦克曼(《中国史剑桥丛书》，第10卷，第1部分，第163页)所讲的，尽管有这种等级隶属制，在中国许多层次的机构中，外贸和外商还是变得重要起来了。处于这一等级制的顶层的，是海关监督，帝国内阁的代表，皇权的代理人；他每年向国库交纳白银多达85万5千两。这一官职不是省属官阶，虽位居总督、提督之后，但其薪俸待遇大体相同。因此，北京直接卷入了它所蔑视的贸易，并从中受益。稍晚，以公行收益的十分之一为根据的公蓄金，成了用于皇室内库、治黄护堤和防务等多种用途的巨额费用。东印度公司作为英国官方任命的垄断者，早在几十年前就开始向公行垄断者支付银两了，使其得以完成缴银使命，因此，东印度公司在这个体系中变得十分重要。

起初的贸易基本上是以织物、英国毛呢和印度棉花交换中国的茶叶和纺织品。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贸易状况对东印度公司很不利(2:1)，同流入中国的美洲白银以及随后进行贸易的私商所带来的白银一道，形成了不平衡贸易的局面。这一局面一直持续到了19世纪。无怪乎中国人认定，这些贸易对远道而来的

外国人是至关紧要的。他们也确信这对本国有好处，因为增加了白银流入。此外，对经办贸易收益的所有官员来讲，其油水至为肥厚。

19世纪的头几十年，这种贸易的性质发生了急剧变化。随着茶叶种植量的增加和通往广州的运输道路的改善，中国的茶叶供应变得更加稳定，公行商人的保障作用便失去了意义。1813年，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垄断宣告结束，20年后，它在广州的垄断地位也坐不稳了。对印度棉花需求的下降，中国南方的社会动乱，特别是发现在印度生产鸦片不仅能平衡英国在广州的贸易，而且更能大赚其钱。这一切，使贸易新格局出现的期限变得复杂化了。

由于东印度公司大力促进在印度的鸦片生产，并由私商将鸦片带到中国沿海，一时间，鸦片变成了国际贸易中独一无二的最赚钱的商品。政治混乱、社会松散和各级官员的腐化结合在一起，加速了鸦片向全中国的蔓延。过去长期流入中国的白银，现在却为了换取整箱整箱的鸦片而流向外国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东印度公司的一手垄断逐渐结束了，英国皇家的代表为争取在平等基础上得到正式的贸易优惠待遇开始了他们的斗争。中国官员常常媚外而腐化，愿意合作，但中央政府不能公开赞同那些对他们国家如此有害的贸易。中国官员要求停止鸦片输入，而英国代表则把问题升格，将其说成是财产保护、贸易自由、英国法律对英人的保护，以及外交平等等问题。张新宝〔音译〕的下述论断是确切的，没有理由加以怀疑。他说，“在不忽略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我们有理由说，1840年冲突的直接起因是鸦片贸易和英国对中国的治外法权要求。”“由于鸦片贸易和治外法权对两国政府和人民，都是至关紧要 and 直接关心的，”因此，机智和手腕根本解决不了问题（张新宝，1964，第214—215页）。

不平等条约

鸦片战争(1839—1842年)及其所产生的《南京条约》，被奇怪地称之为是“打开中国之门”的那个过程的开端。在这个过程中，英、法、俄等国以武力强迫中国承认了他们对国际平等的解释，废止了其自我优势的断言。美国也在稍弱的程度上，参与了这种胁迫活动。我们必须记住，国际平等是一个时日未久的说教。弗兰克提醒我们说，欧洲基督教国家，对它们的相互义务和对非基督教国家的义务是区别看待的。他注意到，奥斯曼帝国只是到了1856年才正式承认国际法的那种“完全平等”。王公茆〔音译〕更尖锐地指出，“关于国际关系中的平等，其现存理论乃是在欧洲人扩张的前夜，从封闭的基督教—欧罗巴文明中的国家间抗衡当中产生出来的，……这种平等，直到20世纪，还只是在有限的关系中付诸实施而已”（费正清编，1968，第61页）。因此，把西方国家同中国在19世纪的冲突，描述为彼此贬斥的制度之间的冲突更确切些。

在这场冲突里，西方被证明是更加强大的。它们强加在中国头上的那种条约的模式，通常被称作不平等条约体系。英中战争就是满清无法逆转的衰亡过程的第一步。倒楣的满清王朝不履行它在受到胁迫下所做出的承诺，这往往是解释其内乱与外侵交替出现这一事实的依据。

1842—1895年间，中国5战5败，并被迫向战胜国赔款。中国的各大口岸均向外国商人和留居者开放。由鸦片战争而形成的通商口岸有5个，其后，开放港口及贸易地点的数目，渐渐达到大约100个。其中除22个之外，所有其他口岸都是用签约办法强行

开放的。在这些地方,准许外国人拥有某一权力,并通过最惠国条款准许其拥有其他的权力。赔偿方式包括正式的割地(如香港),外国人管辖的租界地(如天津法租界),半自治的租界地(如上海的公共租界,1863年由英美租界合并组成,并由外国富豪选举的工部局管辖),以及那些仅仅是让外国人居住,但由中国管辖的地区。然而治外法权意味着外国法律处处有利于外国人,既有利于商业争端,也有利于保护外国人的雇员和被保护人。外国法院和会审法院可能有不断扩大权益的强烈倾向。最惠国条款意味着,中国只能同缔约列强谈判和解,因此,它成为扩大和巧用优惠权的工具。关税税率由条约规定为按价计算的5%。这种长期固定统一税率的税制表明,中国无力控制其贸易或保护其幼小的工业。《马关条约》又进而增加了外国人在通商口岸地区发展制造业的权力,这就使外国人有可能利用廉价的中国劳动力,而且能逃避对外来货物征收的不算多的关税。

为中国征收关税的海关税务总局,新办的邮政机构,甚至早就有了的盐务机构,(其收入变成外债的抵押)都成为有外国人任职的机构了。法国人首先引用条约权利体系中的传教权,把外国人居留地和外国影响扩展到通商口岸以外。而且,在中国基督教教区形成了易受地方偏见的攻击,并得到西方人怜悯和保护的集团。朝廷试图给传教者以官方身份,希望以此减少冲突;然而,除了冲突愈演愈烈之外,什么也没有做到。19世纪末,灾难性的义和团排外运动猝然发生。它起初就是以反基督教和反传教为核心的。这一运动带来了新的巨额赔款(庚子赔款)。向约瑟夫·史迪威和日本战略家石原神治等各类官员提供了保护外国使团的经验。

西方列强在中国进而达到控制的进展,是19世纪中国历史的主要内容,这不足为奇。不过,尽管20世纪的学者们很快便认识

到了帝国主义是其社会困难的根源,而且,反帝义愤也和民族主义浪潮一道兴起,但更周密的考察表明,进行解释和需要强调的原因,其范围还是相当广的。如魏源〔音译〕等 19 世纪的作家,虽然察觉到西方列强给中国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问题,但在这同时,他们坚信改良将会使国家走上正轨。有些近代史学家指出,中国的经历及其在对外关系上的灵活性,使它有能力和众多缔约制度适应于中国的传统。弗莱彻论证说,中国在 19 世纪初与土耳其斯坦公国达成的协议,同中国与欧洲国家签定的条约相似,其中包括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贸易、最惠国条款和固定关税税率等。费正清指出,“缔约制度取代了纳贡制度,作为在天子的儒家君权政治统治下的大一统的国家,把外国人吸收进来的一种办法,”正如“征服了中国的外族入侵者虽获得了这个儒教国家的统治权,却往往没有毁掉其政治结构”一样(1953,第 464—465 页)。

这两种说法固然都有助于解释缔约制度的形式,但是,它们没有说明缔约制度的影响。缔约制度的新处在于,它把从前只在前线发生的那种正统的让地扩展到了中国内地。英国对中国政府进行干涉的新处在于,新夷比老夷强大得多;他们对分享帝国秩序的荣耀只有很小的兴趣,其真正意图在于国家利益。

总之,对 19 世纪缔约通商制度对中国现代化的意义的评价表明,既存在着某些积极效应,同时又存在着众多消极影响。虽然无论朝廷的财政收入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都没有人怀疑它一直远远少于有效的现代化计划所需要的水平,但是,财政收入或许确已得到了增加。朝廷税收受到了其制度和宗法先例性质的限制,因此,19 世纪关税收入的增长,使政府资源得到了明显增加。此外,海关税务总局中的英国当局,在腐化的和日益离心的官场作风中也树立了一个例外。

另一个新的收入来源是厘金，它最初是 1853 年对大运河粮运征收的国内运输税，后来逐渐被各省采用为几乎适用一切商品的税收（尽管通商口岸的列强对此一致反对，这是应予注意的）。中央政府的岁入总额相当可观。19 世纪 80 和 90 年代，其收入约为 19 世纪中叶的两倍。但这笔钱并不是完全由政府支配的。地方当局留下厘金收入的大部分，上缴北京的约为 20%。作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紧急税收，厘金变成了支持区域军事发展的主要源泉。上缴北京以对付当时无法避免的军事、体制危机的款项，则是不足的。从沿海海关得到的全部收入，表面上全归中央政府，但实际上，由于它是一种稳定的、单独的和可以预估的财源，所以，很快就被通商口岸列强所吞噬，作为因抗击外侵不断失利而日益增加的赔款和债务的抵押。此外作为政府巨额开支的成果，费资浩大的海军由于在中日战争中葬身海底，故也未见助益。

关于列强侵犯中国主权的问题，存在着相当多的模糊成分。从 1842 年的《南京条约》到 1895 年的《马关条约》，由于英国、法国及后来的日本诸强对缅甸（1885 年）、越南（1885 年）、琉球（1874 年）和朝鲜（1895 年）等纳贡属国，提出独立或割让的要求，中国的沿海边境发生了改变，同时也变得清楚了。在亚洲北部向俄国割让领土，使中国边界设到了黑龙江（1860 年）。中国阻止了俄国的进一步的领土要求，保住了后来以新疆著称的领土（1881 年）。但是，正如第三章所指出的，缔约的强国通过这种边界划定的过程，以某种方式，支撑了中国的独立主权。随着国际法逐步成为国家间关系的规范，列强一方面对中国主权继续侵犯，另一方面也承认了中国对其剩余领土仍拥有主权。而且，满清在中亚和北亚的占领地也变成合法的了。除了日本时而对满族本土主权表示怀疑之外，它们都被认为是中国领土。

通商口岸本身材料进一步反映了西方影响的似是而非的性质。各大通商口岸给中国提供了免除官僚盘剥勒索之苦的资本中心和发展中心。它们还逐渐成为不同的和更加现代化的社会典范。诚然，它们是经受着无耻的种族主义歧视和压迫的代表，与此同时，其宽敞的街面、公共交通运输和公正实施的法规及秩序也是很突出的。此外，口岸还是涉及教育、医疗、社会服务和慈善事业的传教活动的中心。当旧社会所能提供的安全保障因人心涣散的官僚机构治理欠佳而受到社会动乱损害时，这些活动对生活条件的改善做出了明显的贡献。如果说，西方给中国带来鸦片，那么西方的传教士们则导致了反抗新恶魔的斗争，同时也促进了反抗象缠足之类的古老邪恶的斗争。从教育、出版、工商业和思想界来看，口岸是现代化的中心。

另一方面从政治稳定上看，使缔约通商时代由以产生的那种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只能叫人怦然痛惜。我们看不出有什么进步因素，能弥补中国在口岸、贸易、财政和属国的控制上的损失。但是，（西方人）关于列强倾向于支持皇权的主张，以及（中国民族主义者）关于列强在迫使朝廷屈从其意志之后的指责都是应当谈一谈的。这里的问题同如下事实相关联，其中包括帝国海关税务总局的忠心效力；太平天国反乱期间，在外国人指挥下以武力守卫上海；以及在英法联军 1860 年占领北京后，及后来义和团运动迫使慈禧太后于 1900 年逃离北京后，列强默许清廷重返北京。不过，这每一事件，都是在外国人出于利己和维持有利可图的现状的动机下促成的。除了海关税务或许是一例外，其他事件对中国长期政局的重要程度，可能都被外国人及其批评者们过分夸大了。那时，还没有出现取代满清统治的明显的替代者。而且，由于早先的干涉而削弱的皇权，只有它们的“营救”才能加强，因此，“协助”皇

权的这每一个步骤都成为必需和可能的了。列强先是让制度变革大得人心,其后,它们的确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制度变革。它们一旦懂得了与朝廷共存的道理,就把朝廷视为比它们能够想象出来的任何其他制度都更好的制度。

势力范围和租界之争

中国在其边境之内受到的主权侵犯,同中国对其边境属国的控制权的丧失和纳贡制的终结被认为是相伴而生的。一些彼此毗邻的领土割让给外国了——割香港和九龙给英国,割沿海几省给俄国。纳贡国被迫进入了新的轨道——琉球归日本,缅甸归英国,东京湾、安南和柬埔寨归法国,朝鲜归日本。此外,作为1895年中日战争的结果,《马关条约》首次将中国人居住的大块领土(台湾)割让外国。H. B. 莫尔斯视此为一个转折点,在他开创性的三卷著作中,以战斗(1834—1860)、屈服(1861—1893)和顺从(1894—1911)为标题,把所述的过程联在一起了。

那次战争所完全暴露的、在体制和军事上已采取的现代化措施的不适宜性,表明了中国通商口岸时代,变成列强割据中国时期的可能性。俄、日争夺在北方的领地,德国把眼睛盯住山东,英国盘踞长江流域,法国则在毗邻其印度支那新帝国的南方省份占优势。中国的爱国主义者们开始忧虑国家生存问题了。

在马关条约签定后的两年里,中国处于大难临头的境地。俄国、德国和法国的联合干涉,迫使日本放弃了其在《马关条约》中对辽东的领土要求。它们首开要求报答的先例,而英国不久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一个个租界、债务和保证,迅速地接踵而来。在所有区域里,都寄托着银行家和投资商们关于中国资源的梦想和巨

大的中国市场的希望。“开发”势力范围的最如意的办法，是获得铁路建设权；而要达到不用对抗方法能把利润搜刮干净的那种要求，只能通过“势力范围”的正式划定来保证。

割地新潮及其预示的后果，有助于解释终于流产的1898年改良运动，以及使满洲里险些全部沦于俄国人之手的1900年义和团暴动。正是这些事件，促使美英通过“开放门户”的照会，把列强势力记录在案，以保护中国主权。

随着对义和团运动的镇压和其后对中国政府进行更紧的控制，中国主权所遭到的正式的外部侵犯也逐渐结束了。清廷暂离北京，作为义和团暴动的后果，向所有各派势力清楚地表明，清廷已变成新的优惠模式的组成部分了；“瓜分中国”的公开竞争将是破坏性的和代价高昂的。在中国国内，日本人的获胜和义和团的浩劫，使满清政府认识到，再进一步阻止变革是有害无益的。于是，出现了十年朝气蓬勃的现代化进程，其中体现了立宪代表制、现代教育、废除传统科举制，以及建立现代军事力量等思想。半个世纪里，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冲击着中国的各个角落。外部危机先是列强联合侵华，继而相互争夺，后来似乎满足于维持其各自既得利益，将彼此猜忌和纷争转移到另外的结盟及紧随其后的战争中去了。

19世纪中国同条约国列强之间的关系，虽然充满了灾难和耻辱，但其对中国总体和中国民众的影响，很容易被说得言过其实。保罗·科恩广泛论证说，各大通商口岸的西方化的天地及其变革趋向，只不过是中国社会及其传统这一更深层潜流之上的飘零什物而已。真正的变革，只有当中国内陆开始动荡时才会出现。广州人以近代金融工商阶级的身分出现了，他们在中国人和西方人之间充当中国人，通过贸易和移居，扩大同海外的联系，产生了第

一批学者、改革信仰者、改革家和革命党人。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西方帮助加强了中国局部地区的活力,并且造成了分裂的、而非一致的反响。

不过,更重要的是科恩的如下提醒。他说,19世纪的中国领导者不得不对西方仅仅构成部分问题的那种局势做出反应。中国政府和具有儒家思想的绅士们,把国内暴乱看得比外敌入侵重要得多。但可以这样说,由于西方列强的出现分散了政府在最紧迫问题上的注意力,社会动乱的破坏性更为严重了。同时,社会的不安定,也使对付西方侵略的行动,变得更加困难了。

但是,在费尔沃克关于西方的经济影响的分析中,突出地注意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尽管西方贸易者获得了所有的特殊优惠待遇,他们对中国的影响,却长期未大见成效。他指出,内陆的商品销售仍以通过传统贸易途径做生意的中国商人为主。在各大通商口岸之外,外国商行无力同农村华人零售商建立联系。中国人对西洋货物的需求受到限制,而且大多掌握在本国销售系统中。商业骤增的局面是在20世纪头十年才开始的,而且,“外国商人在晚清时日益成为中国商业系统的服务者,而不是控制者了”。实际上,进出口过程基本上是在上海和香港进行的。直到20世纪20年代,这些外贸业务依旧几乎完全由洋人掌握着,但“在各大通商口岸之外,使外贸得以顺利进行的那种贸易结构,到1911年,仍同半个世纪以前没有什么差别”。(福伊尔沃克,1969,第58—61页)。

危险和凶兆固然存在,但中国并没有被列强瓜分成势力范围。约翰·施雷克指出,晚清的官员们,在运用国际法对外国人根据条约规定的严格意义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限制上,变得精明起来。外国商人和洋货虽然得到了优惠的待遇,但是,外商的影响及他们的

货物都无法远远扩展到各大通商口岸以外。港沪津“走廊”（科恩用语）虽使沿海地区复兴起来，但政治、经济实力的基地仍远在内陆。对外关系对现代化努力的影响固然严峻，但本书后面的章节将继续阐述这样一个主题，即，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上海或西方国家的首府，而在北京。

国际比较

中国对世界的看法，就其延续性而言，不愧是威严绝伦的，没有哪一个真正同样的帝国能与之相比。当然，不只是中国以其帝国威严自负，包括拜占庭帝国在内，历史上，声称老子天下第一的帝国为数颇多。本杰明·施瓦茨指出，中国的不同凡响之处，在于专以儒家文化准则相伴的那种威严。其特点是这样一个事实，即那些声言的连续不断的和独特无比的光彩，同东亚人所经历的史实，竟是如此地吻合不悖，而且，它看来由于中国的世界秩序的作用而得到加强。

当我们考察中国人对他们在19世纪所面临事件的反应时，能作三个比较。首先是同处于衰落时期的奥斯曼帝国相比较。弗莱彻已经指出，“欧洲通商列强在亚洲提出的治外法权要求，部分地受到它们从君士坦丁堡的土耳其政府那儿所获得的投降条约的启发”。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奥斯曼帝国是在新近工业化的西方的压力下，被迫屈服的第一个非西方世界。但是，这同中国的情形比较，容易看出其相异之处多于相似之点。奥斯曼的势力总是同其他势力齐头并进的，从未构成过属于它自己的天下。奥斯曼帝国所统治的，是民族不同、宗教信仰各异的人民，在这一点上，要远比

中国的情形突出。结果,奥斯曼帝国开始动摇的头一个信号,就是帝国边地暴动四起;这些暴动则给了西方帝国主义者以可乘之机。除了北方的一次带有可能性外,中国的内乱没有提供这样的机会。此外,奥斯曼帝国的领土——地中海通道、波斯普鲁斯海峡和希腊,对欧洲列强也具有极大的战略意义,因此,奥斯曼帝国的危机,对欧洲列强进行干涉来说,有着大得多的吸引力。这可从欧洲列强为了对付“欧洲病夫”而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得到明证。

其次是拿罗曼诺夫时代的俄国同中国相比较。俄国对它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的失败做出了迅捷的反应,终于导致了19世纪60年代的改革,废除了农奴制,并在教育、政务和军事方面采用了现代制度。这同中国的情形相比仍是异多于同。俄国早在彼得统治时期就开始有限推行欧式行政改革的计划,自那时起,俄国便一直是欧洲国际秩序中的一员了。

中国同日本的比较是最妥贴的。中国的那种纳贡制度,在日本也很受重视。中国和日本都是在西方扩张的同一过程中,而且往往是被同样的扩张力量打开门户的。中国沿海的情形,在日本口岸得到了再现。在横滨,贾丁—马西森(Jardine-Matheson)股份公司等公司及其竞争者,如同在上海一样占据着优势。哈里·帕克斯、拉瑟福德·阿尔科克、欧内斯特·萨托,以及在日本历史上有着重要地位的其他一些人,都有在中国生活的基本经验。1874年日本入侵福摩萨(台湾)期间,外务省聘任的顾问美国人李·简德也是从他刚刚卸任的美国驻厦门领事一职任期中,获得了“专门知识”的。19世纪50和60年代日本幕府被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同西方列强最初与中国进行的条约谈判本质上是相同的。治外法权、最惠国条款、5%的关税税率,以及“新增”通商口岸(特别是横滨和神户),如同改变了中国沿海部分地区一样,也改变了

日本沿海的状况。

不过，中日之间的不同之处可能更为重要。西方列强染指日本，是在入侵中国几十年之后的事情。中国所发生的事情在日本各处传闻颇广，这足以使日本的领导人警觉起来，消除可能会给日本带来象鸦片战争那种灾难的军事上的障碍。在下关和鹿儿岛所进行的消除障碍的地方试验，其后果极糟。摇摇欲坠的幕府在50年代垮台，这在巩固了的西南各藩的那些计划成熟起来之前，可能是产生政治动乱的一大因素。

在日本，列强并不担心终将击败幕府的西南各藩的强大，英国尤其如此，因为西南各藩的代理人和社会制度，同看来阻碍对外贸易的那个政体毫无差别。而在中国，取代满清统治的，看来是带有疯狂色彩的一群暴民。资历较浅的领事官员起初以为，太平天国会促进改革和贸易，但他们不久就发现反叛者的教义同其儒教对手一样，完全强调其中央之国的地位。“天父上帝把我们的君王派遣下凡，如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君王一样”，天国下达给一个英国访问团的“训令”声称，“世上任何希望在天朝存在的人，都必须遵从教礼规定”（托马斯·泰勒·梅多斯，1856，第262页）。1868年日本反叛者的胜利，其结果同清朝时的太平天国暴动所可能导致的结果，殊为不同。

日本的缔约制度从未发展到正式割地的地步，直到明治时代，西方传教士才获得了在日本内地传教的权利，而且，从来也没有过关于瓜分日本和势力范围的议论。日本对挑战做出的更加有效的反应，固然有助于避免领土被人瓜分的必然和可能，但外国影响的意图和强度，也与中国所遭遇的不同。

西方列强在日本的打算和计划，始终比它们在中国的打算和计划更多局限性和辅助性。对欧洲列强来说，日本系属中国势力

范围之外的第二位的国家；对美国来说，它是通往中国的途中之国。谁也没有指望从日本的开放当中捞到财政和贸易上的巨大好处。对日贸易也从未象在中国以鸦片换取茶叶和白银那样，产生如此之多的盈利。事实上，鸦片从来没有在对日贸易中以单宗商务出现过。佩里自以为他是在同力促日本开放的英军将领们竞争，然而，斯特林将军实际上已下令撤退，让佩里去打头阵。照伦敦看来，美国从最惠国条款中所得到的好处，英国也总是会照样得到的，正如英国人在中国得到的好处也让美国人照例获得了一样。通商口岸开放之后，对华贸易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重要性上，仍均超过了对日贸易。

西方列强乐得有一个东亚帮手协助其在中国的进展；日本人当然也愿意“参加”到西方阵营中去。就在同治皇帝于1873年成年即位之时，日本的学士们已经在以西方的外交礼节开展外事活动。日本的国际法专家们撰文讲述了同西方人眼中的东方模式及中国形态割断联系的必要性。1895年的“马关条约”，使日本获得了西方列强认为极其重要的产品制造权。1902年，日本又以英国的亚洲盟国的身分出现了。因此，在对外关系上，日本始终比中国更走运，它从未完全被纳入一种附属的“殖民地”贸易模式。它有能力避免几乎所有外债和外国投资；有能力先是借用外国技术人员，然后将其一一辞退；最终在20世纪初以主要伙伴的身分进入国际联盟体系之中。

不过，当我们把中国当局对这些事件的反应，同其对手日本对不那么惨重的挫折的反应相对比时会惊奇地发现，较小的危险在日本竟导致了更大的恐慌。对此，可以提出好几种解释。

首先是从疆域上进行解释。中国的麻烦最初发生在远离首都的广州，而日本的活动中心是在幕府首府江户附近。幕府官僚努

力将外国人拒于远离帝国首都京都的地带，他们倾向于让外国人呆在幕府势力的中心。中国官员则试图将外国人拒于边境地区，以保护其行政管理中心。假如中国也有两个政权中心，两个能参加对外斗争的合法中心，那么，它同日本的比较（以及它的景况）就会更接近了。

第二个解释是，在日本，对外关系是公众舆论关切的首要问题；而在中国，这个问题被放到了次要位置，远不及对国内十年暴乱那样重视。

第三个解释是，中国在对外关系上的经历和灵活性，以及中国官员对朝廷惩处的畏惧，足以促使官员们在早期官场上把缔约制度当作施治夷人的传统办法来应用。日本通过让贵族轮流到幕府参观的办法（参观交代制）统一国家，其严格的锁国政策更加突出，不过这丝毫无法减轻外国割地的严重性。

满清官员用以解释割地的那些巧言申辩，可以说是一种愚民主义手法。对外侵危险漠然视之，或是在试图把妥协退让描绘成符合传统的必需步骤时，全然无视那些利害攸关的东西。在清廷昏庸、官风谄媚和夷人咄咄逼人的情况下，这些大多是意料之中的。满清大臣耆英所收到的（美）国务秘书丹尼尔·韦伯斯特的公文，表现了 F. R. 杜勒斯指出的那种在同美洲印地安部族首领打交道时所形成的修辞手法（“现在我要说，在两个如此伟大的国家之间，应当保持和平。……因此，我向贵部落首领派遣我国一聪慧明达之士。在他首次到达中国时，将向阁下问安”）。于是，耆英就让“首领”相信，该国之美感人至深，然后原谅其对朝廷的粗鲁无礼，他说，列国之中，惟该国粗野、遥远之至。……不独于律法礼仪全然无知，更有甚者，若〔我国回文〕词意稍深，亦将使彼茫然不知所云。费正清注意到，对于同治皇帝 1873 年被迫接见外国代表一事，官

方的解释也是把外国公使描述成畏惧万状的样子，说他们在惊恐之中回禀皇帝恩询时，双手发抖，奏表坠地。

日本没有发生过这类蓄意歪曲事实的现象。没有人把外船停靠江户附近，说成是德川幕府迫使留居江户的贵族们屈服的参觐交代制度的单纯扩充。从一开始，外国列强便被描写为一个真正的威胁。虽然曾有几个幕府官员提出借助法国，来控制那些似乎得到英国怂恿的西南各藩，但是，其上级长官却无此意。另应加以说明的是，法国政府也无意干涉日本政局。

另一方面，正如王尔冈〔音译〕所指出的（《中国史剑桥丛书》，第8卷，第2部分），中国非官方舆论对列强侵华的关注，要比官方巧辩所表明的情形深刻得多。到19世纪60年代，有许多人士著文警告中国“正面临着千百年未遇的变化”。译著越来越多，日见普及，旅居外国的游记也是如此。这种活动的规模，虽然明显不如日本在同一时期的情形，例如福泽谕吉的《西方概况》和《劝学篇》的论述已广为人知，但是，其规模总还足以打破由于中国对世界的看法本身固有的蒙昧主义所导致的外务处理上的无能。

因此，缔约列强在中国制造的那种合伙、争夺、再合伙的剥削模式，在帝国历史上是不同寻常的特殊的一类。列强间的激烈争夺，疆域的辽阔，以及其潜在的统一性，都使“规范的”或完全的帝国主义统治无法形成。后来，孙逸仙曾把他的国家描写为一个“次殖民地”，试图以此表述这种差别。他认为，中国是与之缔约的各国的殖民地，缔约国则皆为其宗主国。他还认为，受制于一强，要比受制于列强的境况，好过得多。在中国，帝国主义者们惟有掠夺的权力，却毫无治理的责任。在孙中山那一代人身上，留下了深深的蒙耻烙印，因而养成了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本质和各个方面的敏锐警觉。

因此, 缔约通商的时代, 给中国人造成了整整一个世纪的衰弱和羞辱。那个世纪是从几个通商口岸开放之时开始的。其后, 领土割让不断发生, 预示着中国的主权和统一遭到毁灭的时代即将到来。中国的中央政权, 在整个 19 世纪里, 都经受着国内动乱的磨难。在 20 世纪的头四分之一世纪里, 它一直不稳定; 在第二个四分之一世纪里, 则为了生存而进行抗日血战, 因此, 它无力对那些侵略步骤, 做出有效的反击。内部衰弱就是这样同外部压迫, 形成了共振的效应。

同时, 就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些重要方面而言, 西方的进展是贡献颇多的。西方人在中国沿海及口岸许多地区, 广泛传播了有关近代世界的知识和信息。教会学校成为了解世界上的语言文字和知识的大门。传教士同教会雇员及信徒一道, 翻译了大量西方著作。到 19 世纪末, 象蒂莫西·理查兹这样的个人, 已成为通过其私人影响和出版物来推进改良运动的重要力量。

外国商人也以其商品及活动, 推动了中国许多方面的改善。投资商和工程技术人员竞相开发水陆交通, 这无疑加速了有效的统一和信息传递。就一个长期混乱的社会能够很快获得现代军事装备而言, 外用的作用尤为重要。然而, 这些显然只有置于中国控制之下, 只有在中国人积极进取的情况下, 才是有利的和更有效的。外国的出现和存在, 还加剧了边地与内陆之间的文化分歧。由于缺乏以制度改革为己任的政治领导, 因而, 向西方世界大敞门户, 往往不是使受益增加, 而是使政界名人分化。明治时代的政治、文化领导人物, 从游历海外当中赢得了声誉, 而满清密使和学者, 则往往不得不为归国后重树其名声而斗争。差别并不在个人对世界的看法、个人才智或灵活性。在中国, 通晓和赞许现代世界各方面情况者, 大有人在, 同明治时代同期的言少文寡的日本人

相比,他们看来“西”化更甚。但是,由于他们同其社会权力结构联系不紧,故其影响和作用一直极为有限。

我们在此所做的讨论,归结为这样一个结论,即,我们在一开始提出的那些问题,其本身并不能引导出足以解释中国的现代化斗争道路为何曲折的答案。传统中国的国际环境关系,诚然给外来知识的借用带来了困难,但另一方面,正是外国挑战极为明显的势态,使对外国典范的借鉴尤其困难,甚至不一定可能。不过,通过考察中国人对世界和西方侵略行为的看法,虽说不会提供答案,却增加了一些重要的方面。

因此,基本矛盾是下述两者之间的冲突:一方面是完全成型的和未曾遭受过挑战的中国秩序;另一方面则是刚刚出现现代结构,充满生命力,并得到现代知识和技术的加强的西方秩序。正如中国的秩序让那些目睹了中国军队众不敌其寡的西方人大为惊异那样,西方及其对世界的看法除了与之相随的技术之外,在后来的历史学家们看来,也是稀奇古怪的。在史学上,直到1894年以处于技术劣势的中国海岸和海上为主要战场的中日战争为止,都是用那两种秩序间的冲突来强调中国的斗争是毫无希望可言的。

总之,中国在对外关系方面的制度和对中国对世界的看法,其强度和顽固性尽管的确少见,但它们本身并没有承担起中国对现代化挑战作出反应的重大责任。并没有什么东西阻止中国人掌握外交手法和国际法;中国谈判者所具备的超乎寻常的外交技能,证据也是极多的。明清时代,中国人对儒家秩序的仁德和完善的信赖确实有所加强,这或许造成当局对时事反应迟钝。但是,到19世纪临近结束时,这显然已不再是一个因素了。

19世纪的新的国际关系,在给中国提出了挑战、激励和典范的同时,还造成了障碍和耻辱。它迫使中国把新的收入,投入因战

败和挫折而招致的偿债款项中去；它使中国被迫建立了现代海军，又在对日战争中遭到毁灭。国际秩序给中国提供了一定的工具，但又阻碍了工具的利用；提出了挑战，结果却将引起的反应引入歧途。问题的症结在于中国的环境，在于政治衰弱、人口增长、社会大动乱和经济不稳定，在摇摇欲坠的政治体制上，强加了它所承受不了的变革抉择。一方面，即使在所有这些外来侵犯之下，中国仍然保持了统一；但另一方面，尽管竭力强调了帝国的中央地位和统一性，内部骚动还是导致了使地方和家族占据优势的大权旁落的颓势。

第三章 政治结构

现代以前的中国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在过去两千多年的帝国时代里，它发展了许多结构特征类似于现代社会的政治形式。比如，中国帝国政府的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结构，就在许多重要方面预示了现代官僚政治的活动方式。从那种基础变为现代官僚政体，比起从贵族独裁统治变为按功劳定地位的官僚统治来，显得更小、更简单一些。然而很清楚，现代化的变革并不特别需要成套的或一系列的条件，因为某些贵族独裁统治的国家实际上已经比中国更快、更全面地实现了现代化。此外中国为达到现代化国家的政治稳定所采用的难以捉摸的途径是非常复杂的。中国出现变化的基础必须包括对这两点的解释，我们应当从考察这个基础着手，以了解中国显示的适应现代需要的政治变革的能力，了解显示这些能力的环境状况。

最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和后来实现现代化的最成功者，比如日本和俄国，都具有界限分明的领土、强有力的主权、基础牢固的政治制度以及有效的、集权的行政权力机构等条件。特别是，中国很早就有的一些政治现代化的最“新式”的预兆，如吉尔伯特·罗兹曼在第五章社会一体化部分中称之为“早熟的”特征，激起人们对于中国现代化其他特征的迟缓发展——或者说偏离的发展、或

者对发展的选择——这个兴趣之谜的关注。本章将多次提及那种早熟或延缓的异常现象。

两千多年以来，中国一直是一个国界分明的国家，历史肯定比其他任何一个现有的国家都长。从公元前 221 年统一，英语叫作中华帝国——易使人误解，因为它（直到清朝）并不象罗马帝国、大英帝国和其他帝国那样把几种文化和几个国家合并到一个文化独特的封建君主的帝国统治之下——以来，就一直有统一的中国国家的独具形式的政府。这个政府一直做出这样一种承诺：使所有的中国人只能有一个合法的政府，即使在它不能达到这种目的时也是如此。它的中央集权的政治机构常常要和国内的地方竞争者妥协，比如地方自治的军阀主义，或同时共存的谋求一般霸权的人。但这种妥协总是被所有有关的方面看作是暂时的脱离正轨。对于与中国文化广度、并包括所有分享这种文化的人民（不管他们有什么种族特征）有关的中央集权的政治秩序的概念，没有人提出异议，即便是中国内部或同外国的统治者彼此斗争时也是这样。中国的政治形式，不管是从内部还是外部，也从没有被舍弃或者被严肃地怀疑过。正相反，中国是个典范，是政治的思想和形式的输出者。帝国制度本身和许多与中国政府有关的政治形式都在远离中国的地方得到了采用或使其适应。如果有少数外国的形式在那里得到注意和信任，那也是 19 世纪中叶现代化开始阶段之后的事了。所有偶然地来源于外国征服者的重大制度改革都体现了外国统治者对于统治中国问题的设法适应，并被中国人（非正确地）理解为是中国政府的发展。根本的原因在于中国人自己认为中国的政治制度具有无比的发展连续性，不会面临威胁和质疑的危险。在中国文化经验的范畴中，政府就是文化的标志，而文化是中国独有的，或者说与中国是同义语。在西方列强要求中国以西方的方

式处理外交事务，导致在1861年建立了完全新式的、被叫作总理衙门(英语中叫作外交部)的机构时，情况也仍是这样。那充其量不过是中国政府机构的表面附加物。直到20世纪，传统机构的形式才显著地被现代化的“西方”形式(如立法机构)和新设计的中国形式(如考试院)所替代。

于是帝国的中国就和其他现代以前的国家一样，拥有稳定的、完整的政治机构。这些机构建立在长期持久的儒家道德观念的基础上，在历史长河中基础稳固，具有精心设计的各个专职部门，并按照高度合理的、由职业官员详尽记录的“规则和惯例”来管理。这些职业官员的地位根据符合客观标准的程度确定。通过这些就意味着可以对整个领土进行有条不紊的政治控制，而人民都始终把自己看作是合法地隶属于这一集权过程的。总之，中国现代皇帝的政府越来越多地显示出各种属性，可以断定，这些属性将有益于政治现代化的早期转变。我们应当预料到实际实现过程中的缺点，并认识到中国的政治理想大大超越了实现它的技术手段——特别是在通讯方面——的承受力。虽然如此，晚期帝国的最好的“原始现代化”的特征在外表上显示出，为使转变容易些，它已出色地装备起来。然而，我们知道这一切并没有发生。毫不奇怪，19世纪晚期普遍建成的电报线路并没有极大地促进或甚至改变中国政府。黄雷曾提出告诫，反对把中国的政治制度看作为失败的或者是不完全地体现西方的现代化政治制度的样板(1976，第6—12页)。也许，在某种重要的意义上，中国的政治理想正因为其充实和完美，无论要将它实现到何种不完善的程度，它本身就是一个伴脚石。诸如扩大政府职责范围和创造正式的机构，使公众积极参与政府管理等基本变革，都受到旧政治秩序的稳定性和伦理道德的有效阻碍。所有的“旧秩序”为变革提供了社会承受力的界

限，是决定变革成败的条件。中国的情况，如果不是独一无二的、也是很特别的。这种稳定性（无论我们把他们叫作反动、衰老或者本土的敏感性）力量是在肥田沃土上培育起来的，至使人们满足于现实政治变革的理想选择，即不仅是弊端的改进，以致国内对于变革的任何强烈要求都极缓慢地出现。谁能明确提出变革的思想并为之申辩？这个社会能产生什么样的社会力量，来提出深刻地变革制度的要求？也许不必去传播西方的政治体系和思想逐渐形成的特定因素，也不必展示其优越性，历史的发展将使中国政府现代化。但在中国领导人愿意实行改革而不仅仅是修整其政策之前，这种历史进程是很难想象的。

然而，在强调稳定是中国历史上一股强大的力量的同时，我们不应该赞同一种“不变的中国”的荒谬观点，或按老办法行事设一个陷阱，实际上是把中国社会限制在仅仅是旧方式的延续上。到乾隆皇帝统治的末期，1796年2月8日，我们随意选择这样一个里程碑，中国政府如果不是在形式上，那就在质量上和运转效能上，已有了明显的重大变化。中国与它国界之外的世界——和它没有直接政治接触的地区——的相互交往增加了，但这种交往还没有被深刻地认识和理解。从国外来的破坏性影响因此超出了中国的控制。其中最明显的也许就是贸易的变化。商品贸易使中国从16世纪以来就成了贮存世界白银的主要仓库，但从19世纪初之后，转而为大量的白银从中国迅速流出。这一变化的后果确实严重，而且是中国政治历程中前所未有的。其他的大多完全是中国内部的变化，也并非不重要。特别是统治者和行政与非行政方面战略决策的杰出人物之间的关系从清朝以来经历了深刻的变化，这变化影响着政治行为的性质及其执行者的精神面貌。在K. C. 肖的古典研究（1960）中详细描述的产生而产生的行政上的退

化，预示了中国社会管理方面的深刻变革。所有这些变化是否标志着改朝换代就在不久的将来，或是预示着更严重的混乱和停滞，这是一个学者们争论不休的问题。

整个 19 世纪中，政治制度的主要的特征都在持续起作用。一些重大结构的修整（在本章“地方权力”一节论述）也由于极大的社会压力而发生。到 1911 年，帝国制度很容易、迅速地被推翻、被废弃了，没有残延复辟的可能性。从而正式表示：所有变革中最大的一次、一场政治革命、一个旧政体的逊位一下子发生了。旧政治制度的许多分散的特征在那场革命中残留了下来，但它们再也不是不容批评审视的旧体制的组成部分了。后来差不多 40 年间，政治变革的路线都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直到 1949 年共产党人的革命建立了一种新型的政治控制，也并非没有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对 1911 年以后的新的政治稳定性的探讨在第九章里论述。本章说明在 19 世纪里稳定性如何逐步丧失，以揭示出旧中国政治制度的基础在现代化的外部世界侵犯它时表现出的弱点。

主 权

19 世纪中国的主权问题应从两个角度来探讨：即在中国国内行使统治权，和面对其他的地区或世界强权保持中国主权的完整。我们的前提是：帝国制度，要成为引导早期现代化过程的有效工具，就必须是中国人民（或至少是他们中的杰出人物）的忠诚和政治注意力的可靠的与稳固的中心；帝国必须拥有足够大的权力，以使它能进行必要的社会变革并使其合法化；为使中国的统治者能保持对国家和人民的有效领导，中国的主权应能够在与本世纪中

侵略中国的其他国家的猛烈争斗的重压之下保留下来。中国的政治领导在这些方面是否确实有效？我们从以下三方面来查明其优劣之处。

政治意识

有关王朝的合法性和如何得到统治国家的政权，中国人很早就拥有完善的政治理论。满族统治者，尽管是外来征服者，但他们在1644—1645年入关成功后，也得到了中国君主的合法地位。他们成功地镇压了1673—1681年广泛的排外反抗，以及他们在上述两次军事行动中，援引了王朝的正统性来解释他们胜利的原因，这样满族统治者又巩固了他们的合法地位。最初反对他们的政治抵抗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前正式服务于明朝的一代显贵所希望的、以理论为基础的态度，要求他们拒绝转而效忠、服务于任何一个战胜者的王朝。另一种是在17世纪王朝改换中新产生的。某些中国的思想家、政治家开始在理论上怀疑外来入侵者得到中国王朝合法地位的权利和正当性。这个新问题在清朝初年给长期存在的忠诚感增加了新的含义。潜在的带有民族色彩的反满情绪一直不得不郁闷在心中，随时有再现的可能，在19世纪最终爆发了出来。尽管在清朝初年的政治舞台上有着那种历史的新因素，到17世纪末期，满族的合法地位无疑在中国的政治理论方面和社会现实中都已得到承认。合法地位的理论基础在天命论中表示了出来，天命论是一部沿用了2500年的古老的教义。它主张在全部帝国历史中，所有20多个本土的和外来者建立的王朝都享有合法的地位。这一教义在政治理论中如果不是独一无二的，也是很少有的。因为它一直通用，对于理解帝国时代的结束是很重要的。此

外，正由于晚清阶段的政治状况是由它决定的，所以政治生活某些范畴中的一些关键的现代术语和概念也都是从它那里派生出来的。

在描述天命论之前，我们应该先指出：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帝国时代中，天命论所使之合法化的政体显示出一种变化着的特征。政治权力的持有者在援引天命论时逐渐扩大中国君主的独裁主义。到明、清时代，他们已达到接近专制暴虐的地步（在可行的保证一体化和控制的能力允许的范围之内——换句话说和现代的极权主义还相差甚远）。

在实行的过程中，对原来的学说并非没有重大的歪曲。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以来，我们看到宪法对于君主专制的控制逐步增大。与此倾向相反，在中国帝国历史晚期，则造成了一种中国的希望决定于政府的环境因素，甚至在与这些倾向相反的具有自由思想的敌人中间也是这样。晚清的政治改革者并不拒绝把这个学说看作为帝国的和政府的合法地位的根据，比如孟子和其他儒家著述，如同他们求助于可能的自由主义者的早期的论著那样。19世纪和19世纪末期以来，中国不能够彻底地完成变革，其原因似乎在于普遍不愿意摒弃陈言，相反趋向于将这些陈言赋予部分新的含义。

按照这个卓越的政治论著的观点，政治哲理方面自然主义地设想的、而且被一致理解为在很多情况下是“神性的”和超理性的宇宙力量，以某种方式把统治的责任交给一个家庭的首脑和他的子孙，以履行“民之父母”的职责。每个统治家系（朝代）的覆灭和其出现一样都是绝对的；造反如果不成功那就是滔天罪行，但若成功就成为响应公众的意愿、实际也就是表达上天的意志、拥立龙生凤养的后继朝代的创立人的正当手段。一个朝代统治期间连续继

任的每个统治者或者由于统治得好(为了老百姓)增加功绩;或者是降低统治的合法效力,导致以后失去上天持续的支持。每个新朝代的创立者都需要通过某些制度上的改革和礼仪方面的改变,去掉前一个朝代所表现出来的缺点错误,从而产生一种更新政治社会的措施。小马里恩·J·利维曾注意到“在过去,很少有哪个社会的社会结构的变革更新被刻划成象传统的中国那样的特点。(1966,第487—488页)。天命论的改变和与改变相关连的政治行为都具有中国制度更新的特征。

但同时,每个朝代任何继任者都必然会坚持开国者建立的制度。尽管主观上并非如此打算,但我们可以看到当制度的落后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时,这就成为促使这个朝代终结的一种方法。中国说教式编史工作的长期传统创造了一种循环生存的神话——也是一种强烈的期望——每个朝代都经过这个生存的循环过程:开国时生气勃勃,富于进取;然后是和平和繁荣的年代;接着是衰退的年代;最后是崩溃阶段,公开反叛,为建立新的王朝斗争。这个学说和神话也提出某些朝代在衰退阶段,通过不寻常的努力,也可能实现“中兴”,还提出:扭转命运可以使朝廷的德或者说德行——它的权势和精神力量获得新生。

因此在中国没有一个朝代能在理论上声称拥有永久的统治权,帝国制度是建立在周期更替的思想基础上的。在近一千年的帝国后期,尽管对朝廷的忠诚已变为每个朝代培养它的文武显贵们的压倒一切的政治德行,明眼人对于重大事件的发展也还是很谨慎的。这是因为宇宙秩序和人类社会的持久稳定性,决定了各统治朝代的暂时性、或是脆弱的稳固性。清朝甚至到了末年还能要求和获得它的大多数官员的服务(即使并未表示出高度的忠诚)和大多数百姓臣民的至少是被动的、冷漠的支持,尽管它在理

论上也不能声称拥有永远统治权。

19世纪的失败,今天已很少使人感到困扰。我们将那时主权逐步被削弱的状况看作是人们的希望,是否是因为人们已经理解它了?是否由于同样的原因会助长越来越多的不满?尽管朝廷行为的弱点更清楚地表现了出来,显贵们的忠诚沾染了玩世不恭,但这不会使朝廷随之失去它战略上出谋划策的人物的服务。某种程度上是由于朝廷的最重要的敌人——粗野古怪的太平天国造反者和粗野古怪的欧洲人——也自然是这些显贵们的敌人,甚至是平民百姓的敌人。中兴的神话提供了和这两种敌人战斗、使人们重新信奉持久的真理、信奉朝廷的现实方法。这样,权力的灵活的、但又是必要的基础就使官员们和君主密切合作,直至最后一分钟。但也准备一旦表现出覆灭的现实时,接受朝廷的不可避免的崩溃。如此,中国君主的权力能够被、也确实被19世纪国内的动荡和外部的祸患、以及中国对这些事件的裁决所削弱。同样,君主的权力也可以由成功地消除种种麻烦达到19世纪60—70年代的中兴而重新加强并恢复到某一程度。另一方面,君主也是19世纪80—90年代这惨痛的20年中继表面的王朝复兴之后的复旧的最严重的受害者。为维持人类适当的秩序,总需要求助于军事手段。这使那些对王朝合法性理论看得很重的人感到沮丧,而大多数有思想的中国人仍这样看,不管统治王朝的功过如何。

当一个新的征服者朝廷仍掌握着不可动摇的军事力量时,把依赖武力的问题当作理论问题是学究式的。然而,一旦秩序恢复并且建立起来,军事力量就仅仅是理论上的不可非议的第二位约束手段,而处在第一位约束手段、行政管理的后面,仅仅是为了去加强想象上的伦理道德合法性的说服力。帝国制度的基本理论是强烈反对黷武主义的。而且由于实践与理论的原因,没有一个朝

代是首先求助于第二约束手段而长期维持政权的。清朝从武力建国以来已经历很长时间了,它失去这种能力很久了。一旦时机来临,它就很容易地被推翻,而且同法国和俄国君主的倒台以及英国和日本君主性质的变更相比,其社会结构的变动要少得多。然而,在1911年,一个彻底新型的政体成为清朝的后继者,这个后继者并不是无保留的,也并没有由于清朝的垮台受到很大促进。“革命”这个词,在中国仍意味着“收回天命”,在1911年时革命最多是一个价值转移的概念。当时和以后的真正的革命,提出了大量的新概念,使之并没有停留在仅仅推翻清王朝,使中国处于不成熟的选择之中这个阶段上。1911年最后一个帝国王朝结束和一个共和国有名无实地替代它,与其说这是一次真正的革命,不如说是一种奇妙的现象。

在这里我们应该能够推断出:由于中国君主政权和势力的基础再次保证,甚至异乎寻常的事件和深重的灾难都属于可理解的形式范围之内,并按照标准的路线指导政治态度,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政策的稳定。但它也有助于接受朝代的更换,很可能使1911年事件可能的创伤变得比本来要小,政治意义自然也要小。而到1911年时,在中国的思想意识中又出现了新因素,使得古老的天命理论再不象以前那样作为中国人解释王朝覆灭这一政治变革的唯一的理论基础。在新的因素中就有新的革命概念,那是从法国、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经验中传来的。新概念最根本的新奇之处很明显是用享有盛誉的古老天命论的术语派生词(中文的)来表述的,即便如此这些概念还是新的。

领导：王朝的利益

在帝国时代的后期，君主统治和统治两者之间并没有从制度上分开，也没有重大的区别。也就是说，在君主之外没有其他对抗势力——将军、主教、贵族会议——的位置。除君主之外，政治制度不具备其他的国家象征。最重要的礼仪象征，比如社稷坛，是统治王朝的财产，而不属中国人民所有。而且，统治者基本上是个政治人物。在俄国和日本，君主拥有或者很快可以承担一个可以使人感兴趣得多的宗教重任。尽管在俄国，神委任的君主要和牢固地制度化了的教堂分享宗教的权力。在日本，一个在1868年复辟前得不到民众承认并且没有统治权的皇族，到那个世纪末时已赢得可以直接通过大规模的国家祭礼涉足全国的宗教活动的的神权。总之，可以寄希望于日本宗教和管理国家事务本领的潜在能力来建立一种神授的、不断增强的帝国权力。中国的帝国制度具有某些宗教特性，并保护多种国家祭礼。但它来源于宗教的权力和权威，由于中国宗教本身不强因而也相对较弱。而且长期以来，出于理性的政治理论基本原则，至少在较高的哲理层次方面严格地限制了君主从多方面与民众的宗教结合中得到好处。在并非只有唯一的真理的环境中，帝国时代后期中国的君主尽了最大的可能争取得到所有可能得到的东西。然而，那些环绕在某些较早实现现代化国家统治象征周围的、大大加强了许多国家政治领导者权威的神圣灵光，它却几乎一无所有。

关于占统治地位的元首，对分享其最高权力没有制度上的规定。K.C.肖简要地描述了清朝的基本政治环境：

清政府和以前的政权一样是一个独裁政府，它统治着这

样一个社会：其统治者和它的臣民利益迥异，在某种程度上甚至互不相容，因此帝国的统治者出于实际的需要不得不维持对广大国土尽可能牢固的控制，以保证政治的稳定和持久的统治。由于他们不能信任他们的臣民，也就不能指望他们的忠诚，他们就寻求通过各种手段使臣民们变得俯首贴耳，以消除他们所有可能对帝国安全不利的思想和行动。清朝统治者是来自外部少数民族的征服者，这一事实使得这种必要性更为明显和急迫……。鉴别、确定贵族和文人学士（可能的贵族）（见本章中“地方领导”一节）在帝国体制中的确切地位……是很重要的。由于他们个人的资格和社会地位，他们对于城乡平民大众有重大影响。帝国的统治者正是从这个显贵的集团中招纳他们的行政奴仆的。但是他们在各个地区进行领导和在行政部门服务并不能使他们的利益变得一致。不仅在理论上，而且事实上文人官员都仍是天子的臣民，和平民一样，他们都是帝国控制的对象。那些有能力在政府任职的人，同样也是人民的一部分，他们只是帝国统治臣民的媒介。皇帝一方面统治他们，同时又似乎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而实行统治。（1960，第501, 505—506页）

肖的分析不是最常见到的对晚清时期政治权力的分析，但却是有说服力的。在引起人们对中国行政上的杰出人物的特点和他们在与君主的关系中的作用的注意方面，它也是很重要的。作为政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行政上的杰出人物将在本章后面“地方领导”一节中作更全面的论述。

满族王朝的统治皇族和主要的帝国家族以及地位较高的满族贵族，以一种宗族集团的结构联系起来，这种结构不同于中国的家族和以血统为基础的社会结构。这样一种宗族集团结构可以被认

为构成了统治的特权阶级。参与皇帝和这个范围狭小的特权阶级享有的统治是有严格的限制和约束的。只有皇帝能够做出或者同意最后的决策，尽管有时是在很特别的条件下，比如说摄政期间，权力是以皇帝的名义行使的。没有选择、替代或者回避皇帝的决策作用的方法。另外，在理论上没有一项决策能超出他的权限范围，不管是政治、司法、军事、礼仪还是宗教，甚至哲理、或文学艺术。如果说皇帝处理范围广阔的事务根据，在理论上很久以前就提出来了，那么到清末，事实上历代操劳过多的皇帝确实连续统治了200年，包括他们自己在更扩大了的范围中的统治，特别是处理涉及他们王朝安危的事务。他们一直是在以皇亲国戚为主的顾问小圈子的帮助之下完成这些任务的。决定和监督方针政策的执行，以及在尽可能充分地指挥运用有关的智谋的情况下作出战略决策，这些重担在18世纪20年代由制度规定了下来，新建了一个军机处。（赛拉斯·吴，1970）。这扩大了君主可利用的公开的与秘密的情报的来源，并加强了对情报的控制，这些情报的广度及质量可能是任何一个前现代社会都不能达到的。对于政治行为的后果是从根本上控制的，军机处扩大了怀疑和威吓的作用，最后损害了其他行政官员在行政和非行政上发挥作用的积极性，挫伤了他们的责任感。而同时，统治者在理论上无限的权力，这种无限对于天命论中王朝固有的统治期的最终界限是个特别的例子，在现实中上升到更高水平。在清王朝增强了的独裁主义的统治之下，统治者的最尊贵、最负重任的行政助手也经常被提醒：他们在理论上不能、在实践中更不能超越奴仆臣民的地位。不可能由满族上层统治阶层和主要是从汉人中选拔出来的行政官员共同构成统治阶级。

中国发展到帝国后期的帝国制度中，即使在不是特别艰难的

时候,全权统治的君主也至少应该是一个相对比较有能力、比较认真的人。在这方面,清朝18世纪给人深刻印象的记录到19世纪有所改变。嘉庆皇帝(1796—1819)在乾隆皇帝逐渐衰退年代的腐败和混乱之中登上了王位。他还能幸免于即将发生的行政危机并恢复一定范围内的统治成效,但他的统治已不是鼓舞人心、富有生气的了。道光皇帝(1820—1850)是晚清的君主,他力求按他的最成功的祖先的模式进行统治,尽管他由于财政危机和意识到有其他风险已很谨慎。但他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蒙受耻辱、被迫承认败于西方列强手下的皇帝。1842年,在强迫的情况下,他同族的满族贵族耆英去谈判签订了《南京条约》,结束了第一次中英战争,即为人熟知的第一次鸦片战争,根据条约向英国战胜者割让了领土,并扩大了它的治外法权。道光的儿子咸丰皇帝(1850—1861)登上君主宝座时只有20岁,他一直是一个不成熟的人。在他苦恼不幸的统治期内,帝国的象征变得模糊不清。他依靠满族的顾问和各省的汉族官员进行第二次中英战争,并企图镇压太平天国叛乱。1861年当皇帝出于放纵自己的极端行为、为躲避英法联军攻占北京到内蒙古避难而病死时,中国历史上所有内乱中最大的一次乃席卷着南半部中国。皇帝在京城郊外庞大的夏宫(即颐和园——译者注)被欧洲占领军抢劫后烧毁,使满族帝国和中华民族的尊严遭受了更大的打击。1861年末,5岁继承人登基后按满族皇族的法令建立的摄政权被一举推翻,这造成了以后臭名昭著的慈禧皇太后对中国实际上的统治,差不多一直维持到1908年她的去世。1875年,在她的刚到成年的儿子可疑地死去之后,她又策划了一项阴谋,这次是违反满族的继承法把她三岁的外甥扶上君主的宝座。通过那种手法,她又重新得到了摄政权。1861年,她通过一个震惊宫廷的阴谋上了台。虽然在中国历史上并无先例,她

还是违背了满族的皇族法令，通过扩大的妇女摄政权（和一个政治上并不活跃的皇后一起摄政）行使权力。这种被广泛看作是以非法、腐败和不道德方法长期掌权和普遍认为是罪恶昭彰的统治形式，是近千年的帝国制度中几乎没有的。尽管她决不是一个无能的人，但作为一个在男人世界里的女人，她的所作所为，无论从王朝、还是从民族的观点看，都不能掩盖她不是一个有政治良心、有远见的统治者这一事实。尤其重要的是，在她反复无常行使代理权的过程中，由于她的地位和手段导致的派别和腐化堕落等大量弊病接踵而来，进一步削弱了一个内外交困的王朝。

简短回顾 19 世纪继任的几位统治者，可以使我们提出一个明显的问题：由于帝国领导的衰弱，主权已损害到什么程度？领导的衰弱和其他一些情况同时发生：中央集权对外国的侮辱攻击的妥协，是由于满族统治阶级不得不以前所未有的程度，依赖于那些在 19 世纪中期大规模的叛乱危机中挽救王朝而组织起来的 中国地方军事政权。内部的虚弱酿成地方竞争势力的新形式、加上入侵的力量和领土被蚕食，这一切使同代西方人认为中国的统治者是无能的。实际上，欧洲列强在 1860 年以后就决定维持中国的君主制，以便在北京有一个稳定的政府尊信他们强加的新条约，更好地服务于他们的利益。

然而，谈到现代以前中国的背景条件下的主权，就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适用性的问题。这在西方的政治思想中是一个相当新的概念，仅在 16 世纪欧洲知识分子反对高度墨守法规的思想——不管是出自牧师、白痴还是民法中的必然概念——谈论国王的责任和权利时提出来的。中国有关国家权力及其首脑的定义各执一词，如果不是完全没有、也是几乎没有法律概念。因而很难用与西方对主权的论述完全一致的思想方法，来论述中国皇帝和他的政府

的权力是否受到了损害或被废除。不过这个问题的含义对于评价中国的国家在现代化中的作用是很重要的。满族统治者，尽管在1820年之后他们的尊严受到了冲击，他们个人的素质也已明显退化，但他们作为政府日常工作的中心组成部分仍继续发挥作用，统治着中国。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断定：19世纪的统治者们越来越不能设想或决心进行重大的社会变革，更不可能去完成它。为应付危机，被动的晚清领导在窘境中可能犹豫地推动过某些现代化进程，但也仅此而已。除此之外，他们一无建树。

领土完整

主权的另一方面也一直被提到，那就是国家领土完整，而主权受到损害就是在国家边界之内或任何它声称拥有统治权的地方统治权的全面行使受到侵犯。在这点上，西方法律的主权概念在1800年的中国又不适用了。而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相当好地掌握了这种概念和它的法律方法。早在19世纪70年代就很熟练地运用于条约的谈判，不管怎样，那时或者现在，这些概念和方法已完全取代了中国以前的概念。

在19世纪初到19世纪末这一阶段中，中国的主权严重丧失。与以英法为主签订的1842年《南京条约》、1858年《天津条约》和1860年《北京条约》，还有1860年与俄国签定的条约，以及和其他强国签订的范围较小的条约（1844年与美国，1871年与日本），中国逐渐失去对它的港口、对外贸易、财政和外国人进入国内的管理的控制。所谓不平等条约的条款使中国失去了国内统治管理的多方面的权力。到19世纪末，“中国人”的定义中所明确表示的民族主义已经很突出，20世纪中它也许已变成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力

量。到19世纪晚期，由于满族统治忍让侵略，不平等条约体现的耻辱已成为影响其统治合法地位的不利因素，尽管天命论保证这种合法性。一种新的民族主义开始支持以从满族王朝手中“收回天命”为口号的阴谋活动，并且如同我们已经指出的，这种提法很快就获得了“革命”的含义。因此，在中国人看来，即使西方的侵犯形式没有立即作为对满族统治的冲击出现并在制度上适应它，那种迟迟到来的反作用力会更加强大。最后，那种反作用力摧毁了满族统治，并有力地为中国人重新确定了主权的概念。

尽管在通商口岸较平静地容忍西方列强进入，但中国人很快就认识到，同样这些国家在其他地区对他们国家利益的威胁，特别是在沿中亚边界的地区。那些几千年来一直是威胁国防的边界地区，是在18世纪支持满族的战争中得到安定的。清廷在1880年结束了与俄国的战争，然后在俄国首都很巧妙地进行一个现代类型条约的谈判，并在1881年签订了彼得堡条约。在这个条约中中国保全了伊犁和准噶尔，作为交换俄国得到了在中国的贸易特权。1884年中国的土耳其斯坦被升到一个新省的地位，叫作新疆，包括伊犁地区作为它最西部的扩大区。把新疆提升为省级建制是汉人完成的，而不是满族的政治家。这证明了在满族帝国中汉人的地位的提高，帝国已超出满族在100多年以前规定的汉人只能啗头求拜的政策。在国际法指导下签订条约是取得那次胜利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中国人自此之后巧妙运用的工具。

在西方主权观念和国际法的压力下（在第二章中较全面地论述），使中国人处理对外关系的形式现代化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形式被认为在一些方面对中国人有利。一方面，西方列强成功地入侵可以被认为是与野蛮人发展关系的一种形式，从而减轻了中国人受损失的感觉。只是在后来重新确定中国人利益感时

才削弱了皇帝和王朝的力量，而同时增强了中国人内聚团结的新的民族基础。另一方面，主权的和作为国与国关系准则的国际法的强加的定义，划出了确定中国领土范围的政治权利的严格界线。以前中国人是满足于模棱两可的边界的，而现在再不可行了。而且总的来说，新边界线使中国帝国的创造者们在难以维持这个帝国的时候保住了这个帝国。国际法这个工具，西方入侵的开始阶段，对中国人来说，在文化上还很陌生。最后，中国人把它当作达到他们新发现的目标的手段。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他们都没能成功地废除外国人在中国领土上的领事裁判权，但早在1880年，他们已通过条约的谈判巧妙地对付西方列强，保卫了中国的利益。因此到19世纪末，中国的主权在某些方面受到某些削弱之后，反而导致了中国领土主权的增强。

重新确定主权的定义也导致某些荒谬行为的发生。其中之一是西方看待纳贡制度经常出现的时代性错误。19世纪时，旧的国际秩序为国际法和外交手段所代替，如同它已是近代西方处理国际关系的手段一样。就在本世纪70年代，美国国务院出版的地图上圈出了据称包括半个亚洲的中国假定领土。这是基于这样一种概念，照这一概念看来，在过去任何时候加入过中国进贡体制的国家都隶属于今天确定的中国宗主权，于是便属于中国要求收复的领土。当他们以文化意义上的“中国人”出现时，就促成了中国主权的民族主义的概念，在这一点上，大多数中国人并不糊涂。

长期的观察得出的结论是：中国的主权就帝国制度方面而言被西方列强及其西方观念的入侵所削弱以至不存在；但就使中国成为现代化的中华民族的国家，并以团结一致的政治目标予以武装它这方面而言，中国的主权和政权被同样这些变化变得更适合于现代世界的需要了。

国家权力的行使

中央政府：适应于新的需要

现代以前的国家幅员越广阔、人口越多，它在中央和省之间（中国的传统是中央、省和地方（专区和县）政府三级行政管理结构），权力分配的战略越能显示出政府的特征。中国一直是最大的社会和幅员最辽阔的国家之一，在 2000 年帝国时代中，为在各省达到希望的政治结果，它逐渐形成了各种策略。公元前 3 世纪帝国统一后，制订了中央集权经济统制政策。自此以后，中国还要求在不现实的大范围内、在所有的重大任务中都实行极高水平的有效集权。中国在统治的某些方面早熟的探索现代化的成就，如同它在其他方面的失败一样，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现代化开始影响中国时，中国的普遍状况。

在这方面我们的一般假设如下：（1）一个国家行政管理的高度集权有助于协调和动员资源以支持现代化趋势；（2）高度分工和专门化的机构的发展，为稳步扩大现代化进程中典型的政治作用做了准备；（3）中央、省与地方各级行政管理的结合，对有效的统治做出了重大贡献；（4）历任熟悉标准化程序的、有经验、有能力的行政管理的官员，是发展现代化必不可少的政治手段的关键。在清朝时期的中国，特别是 19 世纪的清朝中国，这些条件已达到何种程度了呢？

有人可能会很公正地宣称：古代中国为服务于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所有后封建主义式的官僚政体，发明了一种重要的模式。

并且,我们可以看到在中国将会继续产生类似现象,偶然还可能会出现所有现代官僚行为的真正的原型。清朝以前很久,合理的官僚模式已使所有的行政管理工作标准化,取消了地方政治独立的政策,绝对拒绝给予任何地区自治的权力(除了非汉族人的边境地区)。农村公社制结构和低级行政管理的地方政权残留的痕迹已彻底破坏了;如同 K. C. 肖指出的:“地方自我管理的想法是违背农村管理体制的。农村表现出来的任何地方政府的主动性或公社生活,之所以能被政府容忍,或者是为了便于控制,或者是由于政府认为不必要进行干预(1960; 1967, 第 7 页)。19 世纪以来某些西方观察家提出:中国的村社是“地方自治主义式的民主”或者是一种“自由的、自我管理的社团”,因为地方行政管理的正式结构并没有下伸到农村。这种想法已绝对不可信(见肖对这个问题的论述,1960,第 261—264 页)。所有城镇和农村的家庭,以几十户或几百户为单位组织起来,指派给一定的维持秩序和付税的任务,这些任务通过有组织的集体行动来完成。但土地税和劳役税是分别向各户征收的,而不是向村社征收。象这样的村社没有财产控制权。在法律上和惯例上它们没有权,甚至在解决它们和地区一级政府的监督权的关系时也没有谈判权。因此在创建一个各个家庭和个人响应中央政府指令的完整的社会方面,中国大大早于日本和俄国。但随后在从构成农村社会的农民和手艺人那儿汲取资源提供给中央政府,为政府的军队征集兵员,或向群众传达新的思想和价值观念等方面,中国干得并不比前现代和现代化早期的日本和俄国更有效。这部分是由于后来的帝国政府为自己制定的政治目标和目的比较局限。更重要的,可能是中国与日俄在地方政府方面的差别,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的社会动力以家庭为中心,或者如社会学家所解释的,问题在于若明若暗地以家属关系为核心的

社会的一般控制结构。(小马里恩·J·利维, 1966, 第 430—435 页), 传统的中国就是这种社会的最大例证。这一点将结合战略上出谋划策的杰出者的政治特征做更全面的论述。是显贵们与农村社会的关系决定中央政府控制其平民的特性。但这里我们的中心议题是中央、省和地方政府的结构。

长期以来内——朝廷和京城机构——与外——省和地方政府——之间权力分配的倾向揭示了帝国中央集权统治者最为重视的事情。即牺牲京城以外行政机构的权力和威望以得到中央行政机构的权力、威望。2000 年来, 这一趋势虽然是逐渐发展着, 但很明显。而明清以来的 500 年间, 尽管其发展渐趋缓慢, 却更明显。同时另外一对内与外的对象中, 内部宫廷——皇帝和他的亲信们——始终是以牺牲外部宫廷——高级中央官员和位于行政部门的官僚们——获得权利的。尽管内部宫廷和外部宫廷都有行政官员, 包括某些高级官员任职, 某些最高级的官员还同时掌握着两方面的职位。但结构的重大变化在于: 象征着行政机构成就顶点和贵族威望顶峰的外部宫廷逐渐地失去了它的组织审议、制定政策和政策否决权。而这种权力在帝国时代早期是用以外部宫廷使官僚与社会显贵抗衡皇帝专制行为。在宋朝 (960—1279) 期间和明代早期, 1380 年, 这些权力大大削弱了, 司法大臣或“宰相”被废除了, 免除了整个行政机构团体的监督领导地位, 并把宰相的职责转移给君主。由于不允许以合适的内阁制代替主要大臣的顾问作用, 皇帝只有临时凑合的秘书和行政助手, 所以他的日常文书工作的负担大大加重了。尽管在 15—16 世纪一个庞大的书记班子担任了这些辅助角色, 但这并不是为了使外部宫廷恢复以前承担的职责。直到 18 世纪初期, 对权力敏感的雍正皇帝建立了半秘密的、内阁型的军机处, 清朝统治者才改变了这种状况。军机处具有象征

性的重要意义，它的一些官职深入到内部宫廷，与皇帝的私人起居室毗邻，但又不管内部宫廷的日常活动。外部宫廷向内部宫廷转移权力就此完成。

尽管没有领导权，明清期间外部宫廷在日常职责的规模和范围方面还是有些发展的。明朝后期，全国共有约 12500 个文职官职，一半人在京城，另一半人分布在大约 15 个省和 1500 个地方机构中（根据 C. O. 赫克的数字，1958，第 12 页）。张仲礼曾计算过在 19 世纪差不多有 20000 个文官职位，其中一半在京城，另一半则在数字和明朝时大致相同的省和地方机构中（1955，第 116 页）。尽管在这段时间里全国人口增加了 2 倍，但政府工作人员只增长了约 60%。清朝时，地方文职官员平均每县有 5 人，而他们管辖地区的平均人口却从 100000 增长到 250000 人。京城的行政管理机构专业化和分工程度之高，与地方政府形成鲜明的对比。在地方政府工作的官员即使与京城官员受过同等训练，有同样的资历、同样的能力，但却要求他们具有多方面的才能，承担范围更广的政治责任。

对于统治者，显然大城市的行政机构及其作用比起地方政府来要重要得多。然而令人不可思议的是，统治者并不想广泛利用国家有条不紊的行政能力来扩大政府的作用，开发调动资源和收益的潜力，提供更有活力的政治手段，以达到王朝和国家的目标。他们能不能做到这些？这个问题对于分析清朝中国现代化变革的能力是个关键。

清政府的实力问题在中国学者中争论不休。清政府的中央集权结构在行政决策和职能上，对于行使政权有什么意义？对于建立强有力的国家管理体制，清朝在早期曾出现过良机，后来也产生过急需的势头，但政府对此却没有作出反应，这是否是制定的政策

造成的结果，还是由于权力的局限性而没有选择的余地？可能的答案中有两点是最重要的：（1）清帝国最初是军事强国，它的文官政府发展得比较强大显然是18世纪早期加强行政管理的结果，但这些用非军事手段加强控制的办法，最后不战自败。19世纪的社会危机使这些弱点愈加突出；（2）清朝的国家结构始终是脆弱的，为了求得显贵的支持不得不在权利上让步。19世纪里，它仅失去了早期强盛的外表，但是有缺陷的行政权力并未真正下放移交。

对于现代化核心问题的某一些方面，这两种回答都是说得通的。而对于另外一些方面，重要的是确立一种使政治实力渐减的模式，以解释影响19世纪早期现代化形式的社会变化。在某种意义上说，任何政府的强大程度与人们感知状况是一致的。但清朝早期的军事与政治机器清楚地表明，它具有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广大臣民的强制力量。这个证据似乎足以支持这样的观点：清朝国家直至18世纪中叶无疑一直是强大的。在屡次战争中，在对不同意见的镇压中，在加强统一的统治中，它势不可挡地一直保持着胜利。确实，清朝通过对一般百姓的税收，只获极少的收益，并维持有利于汉人显贵的财务制度。不过18世纪末以前，它总是收大于支。它也找到某些方法，付出一定的代价以引诱汉族的显贵们为朝廷服务，但它得到显贵们必不可少的服务，却不免除他们受压抑的、形式上的从属地位。如果满族统治者在这过程中汉化了，作为回报，那么汉人会依据他们信奉的天命论大力加强满族统治者的合法地位。清朝统治者在各个基本方面都显示出了他们的实力，到18世纪末他们好象是缺乏这种实力了，而到19世纪，他们几乎不能显示出实力的任何一个方面。这种变化比他们的臣民对王朝能力感觉的变化还要大。他们的政治手段和运用强制权的能力已削弱、淡化、降低了。感觉实际上比现实情况的变化落后了几

十年。这些政治能力变化着的详细情况不能在这里一一述说。

但变化发生过程的某些方面应该提一下。尽管有缺点和行政管理笨拙等因素，清朝国家早期的中央集权制还是象任何一个前现代化国家那样推行到行政管理的实践中了。要强调的消极方面是，特别加强了对省、地方政府以及社会的恫吓和控制。比较积极的方面是政府配备了有才干的、有高度组织性的官员，要求他们完全地、系统地、一式三份地汇报他们所有统治管理的行动，他们服从于精心制定的行政管理法令和惯例——简言之，他们可以达到我们假设的有利于政治现代化要求的条件。我们必须假定清政府在它也许已经充分利用其比较集权的国家制度结构时，却在意愿上不选择这一做法。清朝早期和中期的两个特例显示了那种选择中国特有的反常现象，从而更加证明了别处的失败是由于决策或情绪造成，而不是出于本身的虚弱。

第一个特例是一个经常忽略的事实。17—18世纪大清国用武力为明朝中国的版图增加了北部、西北和西部的大片地区，大大扩大了原汉族中国人占据的土地。到19世纪，新增加的很多地方都建立了中国式的文官政府。作为一个创建帝国的统治方式，满人的中国和罗曼诺夫的俄国同样成功，而且也象俄国一样，使帝国成立后持续存在到20世纪，远远超过英国、法国和荷兰的帝国存在时间。尽管在19世纪有西方对中国领土完整的冲击，但那时国际上盛行的西方主权概念，起了承认和保证中国的中亚地区作为中国国家的一个延续部分的作用。和大多数大国一样，清朝的中国具有能实现领土扩张的政府和军队，虽然不能想象若没有外来的满族王朝和它对中亚的军事业绩就能实现。领土的扩大如同我们今天知道的那样，中国的边界并不是在汉唐全盛期产生的，而直接成

形于清朝帝国阶段。

清朝被动政策的第二个特例可见于云南的情况。18世纪，中国有能力领导并完成云南强制推行的全面的开发。云南是中国西南边境的一个省份，由于它产铜突然变为战略要地。铜是清朝货币制度的基础（银以锭流通，但未铸成硬币）。1700年前后，主要的供应来源，从日本进口的铜，忽然中断了。这造成了危机，迫使中国勘探和开发在云南新发现的铜矿。当中央政府决定以它已掌握的“传统”的方法在一个省里完成全面的社会发展时，在官僚监督管理之下的、前现代社会的发展能力已被证明是相当惊人的。鼓励内部移居，建立了地方和省政府的新机构，把土著居民自治的地区改为直接行政区，建立学校和其他文化设施，修建公路、运河，使铜矿在短时期内生产大量的铜以解决国家的需要。但到19世纪，发展中止了，云南省又失去了活力。

不过，扩张中亚领土以及有计划开发云南省似乎表明了国家只要愿意，是能够扩大它的统治作用的。但却没有满族统治阶级想使用国家能力的意愿的其他突出例证。甚至在18世纪它的政权全盛时期，出于安全的原因，它对监督和恫吓这类消极目标之外的任何中央集权下的经济统治目标都没有什么兴趣。到19世纪，满族统治者的目标更为消极并处于守势，手段也大为减少。中央政府中的实现现代化的条件因此也更不可能被利用，尽管此时需要已变得更为迫切。

如果我们把这个国家在19世纪时识别良机或急迫事务的能力，同它遇到一些要求时所做的反应形式做一比较，清朝衰落的证据就更清楚了。有关现代化能力的假设条件，是政府用它现代化前的组织和哲理的经验作为准备，从大量人才中招聘有能力的、有献身精神的人来完成各项任务。这是实现有效地推进现代化变

革的一项关键条件。日本和俄国政府在现代化以前承担的特别职责,其他国家在同一阶段是少有的,这些特别职责包括控制国内价格、对外贸易以及积极发展交通和通讯网。这些政府还在某种程度上,管理不断扩大的教育系统,并具有管理大规模公共工程和土地开垦项目的经验和组织能力。此外,政府对于社会道德观的指导作用有助于使行为和观念符合标准。就假设条件的第二部分来说,两个国家相对都有颇多的杰出人才,受过充分的训练,能承担要求他们完成的新任务。

怎样比较 19 世纪的中国? 已有了许多或是正面回答,或是侧面的提示。关于不寻常地扩大政府的作用方面,我们可以提出中国某些显然可比较的发展。19 世纪以前很久,尽管(或也许由于)中国帝国有广阔的疆域,中国人已经发展了服务于公众及私人利益复杂的通讯交通系统(罗兹曼曾把清朝时代的中国与德川时代的日本作比较,1973,第 92—95 页)。在现有的制度下,公众的态度及可动用的技工为实现扩大公众教育系统奠定了基础。中国有世界历史上最广泛的大规模公共工程和土地开垦项目的记录。中国的社会和任何国家一样在这些不寻常的方面,似乎有过良好的势头,尽管它们都还处于前现代化社会。但在其他某些方面,还具有另外一些显而易见的趋势。比如说,清朝早在 18 世纪早期就建立了一种汇报制度,每月向皇帝汇报中国各地区基本日用商品市场价格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数据材料。这种情报却好象首先被用作考核省及地方官员的可靠程度,而不是为控制物价和管理经济。另外一个例子是:清朝的中国有一套从政府的观点看是有效的对外贸易控制制度。这套制度在那些主要的贸易国看来是顽固而又不合理的,他们屡次对中国发动战争,以迫使中国接受他们的贸易做法及法则;最后他们以武力接管了对中国关税的管理,以从那个有保证

的获利来源得到赔偿，得到那场给予了他们干涉内政权利的战争的赔偿。还有一个例子：中国本国有一套充分发展的银行系统、全套的信贷、资金转让手段和其他银行设施。这套系统长期以来支持着中国的企业家，其中某些企业家已参予到诸如盐的分配和对边防驻军的后勤供应等基本的政府活动中去了。而当19世纪政府大举借债时，迫于外国的债权人，政府不得不向西方银行家借钱。中国本国的银行家，其中某些人当时正试图把老式的钱庄变为现代的银行，却没有去发展能使他们同西方在华银行机构竞争的现代化的金融能力和方法。中国政府的借款用在外国的债券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没有一家本国银行具有大规模筹措中国资金的组织能力。

因此中国的记载很显然地是一部具有潜在能力的记载。当我们在考虑各种目标时，这种能力既未被承认，也未被使用。或者说，这是一种受到中国人无法控制的条件阻碍的能力。在这两种情况下，一个因循守旧的中央政府未能发挥其领导作用；而这种领导，对于在较成功的晚期现代化历史阶段显得特别重要。

武装力量：军方地位的变化

20世纪中国政策中，军人的关键作用直接来源于19世纪军队的历史。这反过来只能同18世纪末士气不振的清朝军队相联系时才能理解。只有以这种长期的观点才能说明近代军国主义产生的原因。

满族人主要以蒙古人为榜样(法夸尔,福伊尔沃克版,1968年版),在1644年战胜明朝之前至少20年就创建了他们自己的“征服机器”。他们以自己的旗军,后来扩大为包括满人、蒙人和汉人

臣民各旗共八旗，在1644—1645年征服了中国。这种有独创性的组织形式把世袭的军人家庭结合为独立的单位，完全适应于职业军人的需要。这是社会计划，确切地说是适合于满族民族征服别族目标的社会计划的一个胜利。而到1673年需要中国去实际征服三藩反叛时，旗军的力量已经削弱了。需要汉人士兵组成并由汉人领导的绿营军去平定那很快已席卷半个中国的叛乱，因而满族征服者不得不转而求助于汉人去为他们打汉人，尽管仍有人坚持中国必须使用非中国人作为它的职业军队这样的陈词滥调。

在整个18世纪里，有约20万人的旗军，辅之以名册上约为60万人的绿营军。清朝这两支军队共耗费了18世纪国家预算的五分之四。两支军队都十分腐败堕落，虽然形式各异。尽管乾隆皇帝开拓疆界的武功赫然，但在18世纪末，旗军和绿营军都不能平息国内的骚乱，被证明是极为无用。

因而清朝出现了一个奇怪的反常现象：开始时作为征服者的国家在世袭的军人贵族制度下组织了它的宗族社会，并具有旨在进行战时全面动员的社会组织。它后来战胜了世界上最大、拥有强大的常备军和长期军事传统的国家。但尔后，清朝却既不能维持自己的旗军又不能维持中国辅助部队的效率。而在17世纪70年代的“第二次征服”成功之后，这些外来的统治者在后来的200年间（直至19世纪50年代）没有再受到什么严重的挑战。一直到1911年才被赶出、被取代。那么军队对于中国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作用是什么呢？

象中国的其他王朝一样，满族人长期以来靠合法地位的神秘性和其他悉心采取的、规范的巩固政权的手段来维持他们的统治地位。当然他们必须用地方部队控制任何细小的异端，维持拥有高居在上的强大统治手段的外表。但200年来，他们的军队并未

处于常备状态以击败强大的国内的敌人。而且作为来自长城以外的战胜者的王朝，满族人使得中国的国防边境由分隔静止不动的太平社会和大草原的长城，变为深入中亚的地方。他们由于控制了外部草原的一部分地区，也削弱中国的军事能力。因此，清朝的中国不是一个正规的武装社会。传统上，满人入关几百年以前，中国没有军人特权等级或骑士阶层。尽管明（通过它的卫戍警卫制度）和清（它的中国汉人旗）努力建立世袭的军人家庭，这种做法与中国社会的运行方式是相悖的。对保持中国的军队没有起到足够的作用，更没能产生汉族骑士阶层，一个汉族的武士阶级。社会危机和政治失误导致出现大规模的盗匪活动，太平天国运动或少数民族暴动时，清朝一无准备，束手无策。满人没有别的选择，只得征招不同民族的军队——旗军与绿营军——而这很快带来的不是使人畏惧，而是招人蔑视。一个平常不是直接靠高压手段来维持统治的国家如何能迅速有效地发现这样的手段呢？

在清军入侵的最初几十年中，满人和蒙人的军人贵族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特别是蒙人旗，尽管是三个旗中最小的一旗，好象是一直保持了他们的战斗特性。而满族的军官和贵族得到报偿的慷慨程度，大大超过普通的旗军士兵，他们好象是中国社会身上吃饱了的寄生虫，几乎没有什么能刺激他们保持战备状态了，艰苦的生活不会带来更多的酬报。与另外一支移居的军人贵族部队，德川时代的日本武士阶级相比，满族军人贵族缺少纪律。他们甚至没有被授予官职，也许因为这些职位一般都是任命汉人的，汉人行使这些职责已有几百年了。不论怎样，没有其他官职，就不能以其工作来保持士气，清朝的职业军人领导者们变得越来越无用了。因而到1800年时王朝军事力量的衰败已到了出人意外的地步。

但19世纪中国军事体制的变化是很惊人的。这种变化的原

因是,18世纪90年代以后,主要在中国的中部和南部,常常出现未完全同化的非汉人少数民族对于国内秩序的严重威胁。从19世纪20—40年代,为对付地区的骚乱开始形成地区或省的防御新形式。不同于长期以来为应付事变而临时召集的治安力量——常常是由县或地区的行政官员根据保一甲注册人数召集起来的地方民兵组织。那些新的部队组织是由乡绅的领导者来招募的民兵组织,其素质已得到改善。他们利用的是世系的组织以及地方名门家族的威望和资金。这样的军队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无论何时,地区的骚乱发展到常规军控制不了的地步,他们就以之代替无能的国家军队和以前的村民武装。这种新的组织形式被称为团练。曾国藩快速地组织了湘军以保卫他的家乡,抵御太平军侵入。曾国藩体制的实质,即是他通过他的世系关系征集一些具有高度献身精神的人。他追求质量而不重数量,严格地训练手下部队,给他们很高的报酬并奖励他们的战绩,而且高度重视他们思想意识方面的献身精神。特别要指出的是,曾国藩的“湘勇”,不管是否受过教育、有没有地位,只要显示出才能,便迅速予以提拔,以此来改进领导的素质。在一个有严格限制的社会等级的环境中,在贵族军官的团队里,这是不可能产生的事情,故而这是一种特别的中国方式。

在曾国藩的带动下,其他省也采纳了他的模式。朝廷信任曾国藩,在危急绝望中也需要他,在镇压叛乱的过程中给了他很大的权限。曾国藩的一个小辈同事李鸿章,曾应曾的要求在自己的老家安徽省组织团练军,后在19世纪60年代,又领命带兵守卫上海。曾国藩同代的另一外省人左宗棠,以同样方式建立了一支军队,被委任为浙江的统帅。在沿海城市和通商口岸的这类领导者,特别是上海的李鸿章,都与西方的军人合作,考察他们的武器、训练

方法和战术。他们认识了西方轻兵器和轻型火炮、西方海船以及可以用来支援陆地军事行动的炮艇的优越性。

尽管好象差不多一切都是曾国藩提倡的，团练这种地方民兵组织的形式在清朝和以前更早的历史中，无论是名称还是实际存在都有历史悠久的前例。由于曾国藩发展了这一形式以应付19世纪叛乱危机，它实际已变为晚清政权现实生活中的一项独特的新因素。而且它进一步的演变，与另一个新因素——西方在组织和技術方面的先进有关。它同时还与另一个更新的因素——为军队筹措资金，在省一级那时已采取对通商口岸的关税收入直接控制，并对贸易征收一种新税——厘金的新方法有关。所有这些因素都顺应于清朝历史上空前强大的政治军事手段的出现。

文人学者—官僚领导的新的省级军队的发展，与中国古老的文官控制军队的思想一致的。长期以来，中国也有省级领导获得军权并用它对抗中央政权、从而造成地区分权及军阀主义的经验教训。然清王朝因其强大的军事地位消除了顾虑，危险地朝着分权的方向改变，虽然国家尚未陷入军阀主义和解体状态。随着19世纪中期危机的出现，清朝政府从地方主义状态中有所恢复，但恢复到什么程度，学者们争论激烈。某些人坚持认为中央政府的委任权和财政监督使太平天国时期以后省级领导不能保留重大的自治权。另一些人看到的只是帝国形式主义的外表，认为危机之后帝国并未能阻遏地方军事主义在王朝末期甚至有所扩大。如果后面一种观点是更准确的——看起来好象是这样——那么清朝有国内的敌人仍是很幸运的事情，因为镇压了国内的敌人导致了新的地方军事政权的产生。那些敌人是那么可憎，他们不可能替代满清统治，他们不可能争取广大民众，更不可能在那些战略上出谋划策的显贵中建立自然的领导。文人学者—官僚—军事家领导之下

的强大的省级新军事体制并没有变成反对朝廷的实际危险。他们不会与那些反叛者结盟。

曾国藩,这个文人—官僚转为地方统帅的典范,在他的湘军的军事任务完成之后立刻把它解散了。但他所创立的地方组织私人军队和忠于指挥官个人的思想概念却在李鸿章的淮军和其他一些文官将领的部队里保留了下来。清朝再也没能重新对它所有的军事力量进行充分集中的控制,也不能恢复它的旗军和绿营军在19世纪以前的地位。因此更值得注意的,是规范的力量在半个世纪里使地方军队与朝廷利益保持一致(也不放弃地区的利益)。这种新的军事力量当时对清朝并没有构成威胁。直到很久以后,袁世凯以他的军队背叛朝廷,后又出卖了革命。袁世凯是从地方主义转变为军阀主义的关键人物。他集中体现了以前曾盛行的政治霸权的崩溃瓦解。

菲利普·库恩谈到19世纪中叶“贵族们的军国主义化”。无论如何这些贵族最后是被那种发展弄得陷于困境的,不可能保持对这种变化的控制,也不可能维持文官对于军队的传统权力。领导者,贵族或其他人,所有人都变为从属于军队的利益。这就是中国政治的军国主义化,而且它影响到所有参与政治活动的人。然而甚至在军阀时代的顶峰,虽然整个政治进程服从于决定一切政策问题的军事约束力和武力,军队还是不能实现统一全国的目标。因此,就是在其顶峰时期,从根本上说军国主义政府还是软弱的。军政府把可靠的权力给地方政权,自己仅是被割裂的中国的肢体,一度不再作为一个整体存在。军阀注定只能在重要性被减弱的政体之中扩大其政治地位。

其他正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有意识有目的地探求军队固有的发展潜力。中国否定这种选择权,因为在19世纪,合法的政体为保

护自己作出惊人的举动，把军权下放到地方领导者的手中。在世纪中叶的平叛中发现试用西方技术已变为最急迫、最实际的军事需要。李鸿章和其他新的指挥官认识到某些进口货的优越性并在做出积极反应的方面起了带头作用。他们不但雇用了西方军事顾问，购买了西方的枪和船，还主办了一大批西式学校，更完善地掌握西方的技术革新成果并保证它能在中国更快地被消化吸收。但仅在地方军事力量的范围中才更认识到现代化的潜力。中央政府并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加以倡导，也不是国家政策的实际内容。由地区领导发起的李鸿章式的现代化，实际上变为竞争的一种工具。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制定和执行全国的目标，特别是在地方领导特别有兴趣的领域中，一直遭到不断的失败。

值得注意的是，新军队无论是军事的还是政治的潜力都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这一点可以从李鸿章军队的情况更清楚地看出来。李鸿章渴望成为这个满汉国家中最强有力的汉人官员。他对地区财富的控制力，他兴办学校和各种事业的机会，他对派系的领导，这一切都来自他对淮军的统帅地位。他接受了总理这一荣耀显赫的职务，控制了首都所在省份，作为慈禧太后的合伙者领导中央政府，制定国内政策，垄断对外政策，直到1901年他死去，时间长达四分之一世纪多。但他也接受这个职务的限制，规范的控制一直对他起着作用。本来规范的控制并不能阻止形形色色的个人扩权，但这些控制却使他一直忠于朝廷和统治者，即使有时会使他显得卑微，让他付出代价，甚至受到危害，他也一如既往。

然而李鸿章的现代化的影响，显然受到他自己的目标的局限。如果我们以军队是现代化的力量这一观点看这种情况，我们可以看到这并没有服务于国家利益。李鸿章主要关心的是在保持地方

权力的基础方面领先于任何可能的对手，并保持足够的实力以向虚弱的中央政府挑战——同时也满足于作为它最荣耀的仆从。他绝不是一个叛逆者，但他既没有看到、也没有服务于中国最大的利益。比如，他几乎丝毫没有做出什么努力来用军事现代化作为工具使中国变为和其他大国同样的强国。这与李鸿章同代的人在日本的作为形成鲜明的对比。李鸿章的所有的现代化政策都是不稳定的，发展是不规则的、缓慢的，因为没有把它作为执行工具同国家联系起来。中国这期间唯一迅速发展的现代化并非由政府促成，而主要是在通商口岸，在由企业家的努力下发生的。

现代学者竭力想让李鸿章成为一个使中国自强的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但这一结论是经不住仔细推敲的，尽管李漫长的仕途生涯确实很迷人。在慈禧太后的罪恶的、损人利己的没落朝廷中，他是一位老练的政治操纵者。他大量的个人才能被滥用了。由于只有他处在掌握可能发生重大变革的前沿，然而它的实现微乎其微。他是把握时机，成功地实现恢复政府的强大活力，使之达到最佳状态的象征。然而他却未能实现变革，正因为如此，所以，他也应被看作是中国 20 世纪军国主义邪恶之父。

财政基础

清朝的国家税收制度体现了整个政治结构典型的优点和缺陷，它也显示出和政府及社会的其他方面相类似的变化。在 19 世纪中叶危机之后，税收制度方面结构的变化要比政府其他方面的变化更大、更重要，并且促使 20 世纪的变化提前发生。

构成税收制度基础的原则，在帝国时代的 2000 多年中一直是奏效的：国家承认土地的自由使用权，并主要从国民中的农业人

口的生产中征税。其次是国家对商品生产和销售的专卖税。其中监务税在清朝时期是最重要的，一般占年收入的10—15%。贸易税，包括进口税和国内关税在19世纪前半叶相对不那么重要。特别税，主要是那些政府鼓励的、“出售”军衔、学衔、甚至官衔形式的特别税，在相对不太长的特殊阶段中占了国家税收的三分之一，因为在19世纪前半叶出现的军事紧急情况，迫使国家不得不采用这种由来已久而又迅速贬值的筹款方式。其他收入来源都不那么重要。

土地税包括赋和役。赋是指农业产品税，名义上是根据土地量和按照其生产率变化的税率来征收的。役是对成年男子征收的劳役税。由于这两种税的价值是以钱币来计算的，而且同时付款，所以可以把它们合起来称为“土地劳役税”，或简称“土地税”。而实际上这种税的组成部分都不是按照为其提供理论基础和法律根据的原则分配给付税单位（土地所有者、成年男子）的。为付税目的登记土地和人口的里—甲机构将和保—甲制度一起在本章后面的“基层组织”一节中作为地方政府的一个方面论述。这里有必要提前论述某些因素以明确清朝晚期财政基础的缺陷。

清朝时期，县一级的地方行政官是主要的收税人。他负责登记家庭和其成员，保存土地所有者的登记簿，按照中央政府各项法令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特地登载在土地与劳役税全书中，此书包括每个县的详细数字，而且每10年须修改一次）征税，收款并开一式三份的收据，惩罚拖欠者，贮存和运送收到的农产品和钱款。由巡视官员和县上面省一级政府官员进行协助和监督。在县地方行政机构之下的是登记和收税的十进制机构里—甲，它与另一种十进制的行政机构保—甲部分重迭。在清朝统治期间，县以下的行政机构不管是退化或是发展了，都一直是提供从社会的农业生产

部门获得固定收入的途径，这是一件清朝优先注意的事情。但确定制度的理想总是不能充分地实现。为了满足名义上的管理的需要，明朝曾采取了一些折衷的办法，这些办法延续到清朝初期，并最终在清朝的法律中得到承认。最初，在1711年的记载中，劳役税被确定为永久性的，因而产生了每10年对纳税者进行一次与税制无关的精确调查的需要。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调查都变为一种重复现有数字的例行公事。后来又回复到明朝早期的制度，1723年时劳役税与土地税又并为一种税。最后，到1772年，登记土地占有情况变动的、长期失效的地籍调查做法被放弃了，以固定的分配额代替直接按比例分配，因而又形成了其他的社会责任的基础，这方面制度仍没什么意义。清朝时甚至没有进行过全面的调查，也没有做过尝试。可以肯定，当新的土地开始被耕作时，这些土地一定会被登记并上税，所有土地的所有权都会被登记并分配给一定的税额。但是从登记在里一甲帐上几十户和几百户家庭数中确定应征税额的工作，是由税务员进行的。他们越来越把此事看作是他们的私人财产的记录，不可避免地按照他们的地方利益的观念行事。在某种意义上说，纳税方法的变化从国家的角度看是非常合理的。这些改变是切实可行的，而且行政管理费用较低，而刻板地执行原来的制度十分麻烦，且费用昂贵。只要中央政府的监督作用能保持重视制度的雍正皇帝（统治期：1722—1735）在建立它时的效力，并且地方上的决策人物大部分对于公众利益是负责的，那么最有害的弊端就可以避免，或可以改正。

清朝的皇帝是很注重税制的，但他们由于确定并且刻板地维持低税率的标准，从而使自己的目标复杂化了。国家寻求以此得到精神上的信誉，皇帝经常对他们的臣民自夸说：在实现传统的节俭和限制从百姓那里巧取豪夺的理想方面，清朝胜过以往所有的

朝代。同时，国家很可能由于让大多数财富保留在地方上、而不是上交到国库而赢得了学者一文官的好感。然而，现实却严重地破坏了这些理想。低税标准不能提供足够的收入以支付统治的费用，但又不能提高，于是在谷物税上又加上了附加款项。某些就变为法定的附加税，另一些是不固定的，根据变化的情况执行。所有这些附加税使纳税者增加了大约 30% 的负担。劳役税也有类似的增加，通常是以特别情况的名义。谷物税比较低的地方，如在较贫穷的中国北方各省，劳役税就比较高。任何紧急情况或非常事件——从镇压强盗到准备皇帝视察重建城墙和公共建筑，都可以成为合适的或不合适的、要求服额外劳役的借口，或交钱或出劳力。还有，在遇天灾时国家郑重表示同意豁免农业税，但却很少免除劳役。

这样我们发现了财税制度中的异常现象，一方面是满足理想的方法不合适，另一方面是低税的理想与对更多钱财的需要彼此矛盾。18 世纪中期，土地税和经法令固定下来的附加税提供了 70—80% 的国家收入。这个比例在从 14 世纪到 19 世纪的整个阶段中都是很典型的。到清朝末期，国家收入下降了约 35%，显示出太平天国之后财税制度中结构变化的冲击。从 18 世纪中期到 1911 年之间，征收土地税的绝对数额增加了 1 倍，从约 5000 万两到约 1 亿两，同时人口增加超过 1 倍。从 19 世纪 50 年代以来，国内和通商口岸贸易的各种税，即厘金和关税，成为迅速增长的收入的新来源，而在这种情况下，清朝一直是从社会财富中抽出很小部分供他们自己使用。王叶谦〔音译〕的权威性的论著《帝国时代中国的土地税制》(1973)中大多数的数字和说明都已被引用，王认为到清朝末年时全部捐税负担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4%，他推测，这比 18 世纪中期国家最强盛时还要低一些。他在书中写道：

回顾一下，清朝土地税务管理的最大的不足之处是……它不能随经济发展使收入增多。而且，它的分散性使帝国政府失去对于国家最大的公共收入来源的管理的控制权。结果，晚清时，就在公共支出额大大扩大，因此对于附加收入的需要大量增加时，中国的土地税收却在政府的财政筹措资金方面起着越来越小的作用。假如土地税能象日本明治时期的土地税那样在晚清的财税制度中起关键作用，那么现代中国不仅在财政条件方面，而且在政治发展方面都会有决定性的不同。（第 131 页）

对 19 世纪中国财政基础的分析中清楚地指明了现代化的含义，但也应强调行政管理衰败变质更深一层的含义。财务结构从最初依靠土地税转变为广泛地依靠运输中的商品税（厘金，1853 年之后在各省实行）和新建立的（1858）帝国海关的进口关税。这两者不仅代表了从生产劳动向它主要的分配命脉商业的转变，也代表了从传统的广泛的对社会基础层的政治管理向更容易控制的狭小的方面的转变。此外，新的商业税是在省级的巡抚或总督的监督管理之下，而不是在中央政府的财政部的管理之下。尽管中央政府任命地区官员并在他们胡做非为时可以把他们免职，但这阻止不了主动权从中央向地方的转移，而且事实上也不能防止省和地方政权大规模地、不合理地与不固定地强征厘金。而且，即使各种弊端由于惧怕激起民众抗税骚乱受到限制，非法定的额外负担和其他不正规的捐税也受到地方显贵和地方行政官员中的舆论和反超征协定的限制，但税务官员们仍是代表地方上战略方面出谋划策的显贵们的利益的。由于社会中其他变化使中央与地方利益的对比中有益于地方，调整财政基础是与这种变化一致的很重要的手段，它使 20 世纪早期的分散化提前了。

最后,由于从地方和地区抽到中央政府国库的收入那么少,就产生了以牺牲国家的统一为代价、使地方独立主义兴盛的可能性。王叶谦计算过,甚至在清朝中期最繁荣昌盛的几十年中,政府全部收入额不超过全国每年谷物生产的5%或6%。而按张仲礼的计算,最大的省份四川省的地主的收入与此相等(如珀金斯的引证,1969,第176—177页)。贵族来源于服务机构和兴办企业方面的收入多于来源于土地方面。如果国家比其他前现代国家的政府较贫穷的话,这并不是由于社会是穷困的。珀金斯阐述道:到19世纪初,“中央政府的收入如果有所增加的话,只比14世纪晚期的水平高一点点,但中国的人口增加了5或6倍”(1969,第176—177页)。

曾有人计算过,清朝就是在它最强盛的18世纪中期和晚期,年收入也只达到约4500万到5000万两银子(除去留作地方或省里使用的附加税款)。其中1000万用于支持中央政府(其中四分之三用于军费开支),约2,500万两用作省与地方政府的费用(五分之三用于军费)。正常情况下中央政府每年只能积累7—800万两的盈余(伊曼纽尔·徐,1970,第79—80页)。尽管军费开支花掉了大部分收入,但并未买得积极的战斗力以支持18世纪中期以后的扩张主义行动,而主要用于资助满族世袭军队,这支军队在军事方面没什么作用,正如动乱的19世纪所能证明的那样。满族是一个日益贫穷化的征服民族,从他们的汉族臣民那里几乎没得到什么物质报酬,而同时却被他们同化了。18世纪收入的余额掩盖了财政的困境,而19世纪的政府就无法回避了。

国家的统治者意识到大量的财富保留在各省,而那些显贵们则从中攫取了很大一部分,一方面通过过高的薪金,另一方面更主要地是通过依仗地位获取钱财的各种不公开的手段。统治者很可

能把这看作为一种合适的、行政管理上容易得到的酬报显贵们的办法。他们可能感觉到只要强调对显贵们行为的规范的限制，便可为了国家的利益，有效地将大部分钱财使用于地方。但是当规范的控制不再那么有效时，比如在清朝统治的最后一个世纪，统治者已没有现成的行政手段重新进行控制。财政基础方面结构的变化，既反映了也加剧了晚清政治上的软弱性。

国家的通讯系统

几千年来，中华帝国一直使用它的公众劳力，建立并维持了全国的政府通讯的信使驿站、连接所有各省和各省的大城市的公路以及国家与私人经商共用的运河等各个系统。中国比其他国家使用印刷术更早、更普遍，到帝国时代后期，私人出版业和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印刷业都很兴旺。

政治秩序依赖于国家的、为官方目的的通讯网，但政府不要求或不寻求公众了解它的日常活动。被统治者积极参与管理不是政府的特征，国家有意于让公民了解超出道德和责任范围之外的事情。但清朝的中国政府与改善通讯系统利害攸关，因为它使用庞大的情报网以增强它的监督能力。18世纪早期建立了一个秘密的备忘系统，用以检查官员的工作，特别是根据公开的记录（对他们的要求，检查他们详细汇报地方状况的准确性。前现代的方法使通讯网络的改进可能受到了一些限制，但总的来说清朝，尽管并没有放弃它的更大的理想，还是尝试着进行直接的、在它的技术手段之外的统治，并被迫采取折衷态度。前面已论述过的对地方税收的监督，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现代的通讯已可能、并且最终可能提供扩大的能力，而由于晚清时已有了通讯的新技术，政府也

就缓步地使各种设施现代化,以使它们能符合于新的需求水平。

仅在19世纪末期,以西方国家的模式为榜样的现代印刷术才开始发展,而且在几十年间一直被局限在通商口岸范围之内。只是在19世纪80年代才开始发展电报网,那时按外国方式管理的、现代化的邮政部门也出现了。直到上世纪末本世纪初铁路建筑才引起注意。对于政府有如此重大影响的全国通讯系统的变化,在20世纪初期以前所占比例并不大。在整个19世纪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清初时那些曾是成套的、杰出的、前现代的、使国家一体化的手段,到19世纪末期已逐渐变为有点可笑的已逝去的时代的遗留物。

地方权力

省政府

在中国历史上,省的意义和欧洲史上这个字的含义不同。在中国,省级政府曾是政治结构的所有组成部分中最易变的成份。在13世纪以前没有这样的“省”。行政管理的中间机构,象宋朝时有15到20个监司,在其他时期叫别的名称,它们是中央行政管理的代理者,主要行使对各县的监督管理职责。清朝时期的18个省可直接追溯到明朝时的12到15个省,和更早的13世纪时女真和蒙古人统治中国时的发展。那时中央政府的行政机构在地方建立了分支(行省),起初是在征战时期作为军事司令部,后来是对地方进行监督管理。明朝时,省有三项独立的行政职能:(1)监督和司法;(2)财政和一般民政;(3)军事。明朝中央政府不允许把这些合

并为一项统一的省行政工作。省级机构的职责各不相同，并直接向它们在京城的上级机构汇报。清朝的省更全面协调一些，并有更大的财政权力，但继续保持明朝的基本形式。清朝在惯于保持对所有机构配备双套人马作为一种控制手段的同时，总督（有时又叫作代表国王的总督）的职权又与巡抚重迭。有8个总督各有对1个或3个省的管辖权，而又有15个巡抚，其中有3人不在总督的领导之下。通常，在管辖权重迭的地方，地位较高的是满族人，较低的是汉族人，尽管在19世纪中期军事危机时，对汉族人的任命在这两种等级中都居主要地位。清朝的巡抚在他们单独工作的地方或总督在他们所到的地方，对于省和所有的民事的和军事的活动都有总监察权，这种权力比明朝时和明朝以前都要大，也许可能察觉到一种倾向，即由省一级来解决中国历代中层监督管理惯常的困境。在一部公认的优秀著作中，一位占首位的权威瞿同祖（音译）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他一方面说：“所有行政管理的事务都受制于总督”，如果他在场的话，否则，即由巡抚控制。另一方面在描述省的财务总管的工作时，他又说：“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财政事务也有充分的控制权。事实上，省的财务总管和其他地方权力机构都是中央政府的税收的代理者。”（见瞿同祖著作中有关省政府的实用图表，1962，1969，第5页；上一段引语引自第6、第7页）。正如瞿同祖所论述的，省政府是中央集权的行政管理中的一个环节，在中央与基层机构常规程序的连接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尽管在18世纪早期省级的财政监督管理权扩大了，但在有意识地进行地区统一的政治行动方面省仍是一个较弱的工具。各省肯定也并不打算动员起地区的忠诚分子。各省并没有使自己与地区的亚文化和传统相一致、并表明是地区的亚文化和传统的统一利益的代言人。当各省在19世纪末开始服务于那些目标时，中央

集权制的崩溃就即将到来。

在太平天国和其他 19 世纪中叶的叛乱造成的危急形势下，省政府忽然得到了在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之外的临时地区建立政权的权力。紧急情况下政权的最重要的权力之一，就是征收厘金和保留税金收入用以支持由第一流汉人贵族组织领导的、为保卫省的安全建立的新的地区军队。在王朝历史上商业第一次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军事结构以省或地区的利益为基础，中央集权的控制形式上减少了，实际上已被破坏了。如此折衷的结果，中央政府就再也不能完全恢复它的控制权了。不过叛乱被平息，和平恢复了，王朝继续延续下去。为应急而产生的地区政权的利益已显示出地区组织的好处，并寻求得到继续依靠厘金收入、维持供地方使用的军队，以及如果不能支配也能影响省里各级民政和军事机构的任命等等管辖权。这样太平天国时期的地方主义就成为 20 世纪初期革命后的军阀主义的鼻祖。（见本章“武装力量：军方地位的变化”和第九章的“武装力量和军阀主义”）多变的省级政府成为帝国中央集权统治的祸根，因为它是最独立的，它可以破坏中央与县一级的联系，在与中央动员的需要相反的目标上起作用，干预官员合理的招聘与任用过程。约在 1865 年之后，这些发展从总体上来说减少了实现现代化必备的、政治方面的所有前提条件。这当然不是说省本身排除现代化的变化，但它拒绝接受中央政府对它的统一的、指导性的支持。

晚清时，由于中央政府对各省的控制削弱，一个卓越的省巡抚领导治理有效的省份时，加速现代化变革的机会就增多了。刘坤一和张之洞，这两个晚清时最杰出的省的长官的职业生涯就极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

刘坤一（1830—1902）在 1855 年曾国藩的湘军征召他紧急

服役时，他只不过是湖南一个举人，正准备参加再高一级的考试。10年之后，由于他突出的军事和行政的政绩，他受到奖赏，被直接任命为江西巡抚（1865—1874）。此后，除去80年代一度退休之外，他一直坐镇南京，总督江苏、江西和安徽。他从1890—1902年去世之前，都在那个地区的重要职位上。因此，他的发迹得助于湘军和太平天国之后曾国藩在政界的支配地位。

张之洞（1837—1909）是北方的直隶省（今河北）人。他的职业生涯更符合常规。作为一个杰出的儒家学者和文学家，他在1863年的殿试中名列第三。他曾任宫廷内多种官职，直到1882年被任命为山西巡抚。此后，他一直官居省级职位，其中最重要的是从1889—1907年，坐镇武昌（和汉口与汉阳合起来构成今天的武汉），任湖南湖北总督，其中少有间断。

张之洞是19世纪末期25年中中央政府里举足轻重的人物，一直是李鸿章的反对派，因而加剧了中央与省的紧张气氛。但象李鸿章一样，无论刘坤一还是张之洞都不得不曲意奉引慈禧太后的欢心以保住自己的前程。特别是张之洞，他是个模棱两可的人物，有时被指责为虚伪和谄媚，那是由于他在1898年对改革者的摇摆不定的态度，也更是由于他与慈禧太后的基本关系，这就是那半个世纪中政治生活的状况。他不可能站在一旁来发挥其影响。尽管有这种适应性，张之洞在晚清政府中是一股反对反动的派别，促进现代化合理发展的强大的力量。他不顾反对意见，发起修建了京汉铁路。他促进汉冶萍煤矿钢铁公司的发展，这家公司使汉口成为现代化工业的主要基地。刘坤一和张之洞都努力改善本省的财政状况，把增加的收入用于他们管理地区的建设。他们两人都强调发展现代工业、兵工厂、造币厂、图书出版公司、学校，都特别强调省军队的现代化军事训练。他们强有力地联合起来反对1900年

的义和拳叛乱，向西方列强保证他们将镇压长江沿岸诸省的起义，这不仅限制了西方对于北方的干涉，而且也稳定了局势，使慈禧太后有可能割断她与失败了的1900年叛乱的关系。这样她可以作为对这次破坏性运动的镇压者重新掌权。由于她在这次危机中对刘坤一和张之洞非常感激，她宠信他们并让他们左右1901年以后宫廷中发起的“进步改革”。他们的想法有很重要的意义，这不仅由于他们代表了省的要求，而且也由于他们所提倡的变化基于强烈的、适合于儒家学说的思想（见第九章的“武装力量和军阀主义”）。

即使是最有力的、最令人钦佩的省领导者也对出现地区分隔和随之而来的中央集权一体化的丧失负有责任。这种形式也为不太令人钦佩的地方官员的消极政治行为制造了机会，最终助长了军事化政治的地方主义的产生。就政府的特性而言，地方主义的最大破坏性就在于它在紧要关头后退了一步：它把得到一定地位的妄自尊大的官僚之间的（理想地）非个人的关系，变为以军事实力划分地方统治等级的人之间的（理想地）对个人的忠诚关系。这些领导者往往惶恐而又十分傲慢，愚昧无知，尽管其中一些人是有能力的，这样只会增加那些官僚及其属下显要人物的颓废和受挫感。

在对官僚作用的影响方面，政治的军国主义化是倒退的。由于这种变化没有很快地产生一种更合理或更有效的统治形式，却使统治者进一步地道德败坏，被统治者愤世嫉俗，再加上理想同机能多方面失调的现实形式越来越矛盾，因此它对漫长的无效率统治年代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样，如果我们认为有效的统治有助于日本、俄国和别的地方的现代化的变革，那么对比之下中国则失去了类似的帮助。

到上个世纪末本世纪初时,整个政界的腐败无能是那么普遍,以至我们在对历史的想象之中,很难定出一直存在到太平天国之后的旧官僚社会的基调,19世纪晚期政界衰落的反常阶段填补了我们想象的空白。

由于省政府失去了它的承上启下作用,增加了中央与社会基层的不平衡,19世纪晚期中国的现代化变革的结果大多数是消极的。只有一个例外,是在民国时期和之后部分实现的。由于先前的旧官僚制度已无合理性可言,中国正明显处于从堕落的18世纪中央集权制经19世纪地方主义向20世纪军阀主义过渡的时期,中国逐渐变得对强有力的、直接的军事行动很敏感。从性质上说这并不十分有益,然而在某些不平常的情况下,它使人有可能更有效地为形式上有效,实际上受到限制、正在分崩离析的中央政府选择一个前进的方式。这种收获在许多方面都是代价昂贵的,比如官衔就从此贬值了。而此后的军政府,尽管采取各种各样的政治形式,对于20世纪中国的政治方向却是明确的。

基层组织

帝国时代晚期中国的地方政府在县一级有它的基层组织,其中有许多2000年来一直保留着它们的名称和或多或少地保持着它们的辖区。它们是地方观念、地方自尊和特性、地方历史和地方风俗习惯的真正基础。深固的地方利益和派来的县政府的官员形成直接的对立,派来的官员是中央政府的仆人,总是外来者。

县上面是府和各种仅次于府的单位(州、厅、郡等等)。除了一小部分次于府的单位象府一样直接在省的行政管理之下,府对于次于府的单位和县有监督管理权。在民国统治时期,所有这些单

位——县、次于府的单位 and 府——都被重新组织为县，这样就减少了它们之间的复杂的等级关系，理论上把它们都归入了自治单位。1958年之后，又变成另一种结构，在这种结构调整中，共产党人强迫实施了新的公社组织形式；这样县就真正成为长期存在的地方政治组织的单位。

在清朝和清朝以前的王朝统治期间，1500多个县都保持捐税、人口普查、司法和法律诸方面的记录，并就其统治的各方面提出报告。记录和报告的副本被送到府、道及省一级的相应的机构，再向上送到首都，虽然县政府的原文可能会消失在各级的总结报告和统计中。各级对统治的各方面都要进行审查。在中央政权系列向下传递的过程中，每一级都要及时地摘录和记录上级对报告的反应和新的方针政策的指示。

清朝时，府一级上面的行政管理部门叫做道，或守道和巡道，由道员领导。每个省有3—9个道。它们的职责是各种各样的，包括对于监督检查、司法、财政、教育、军事和其他特别职位的任命。其职能一是监督，二是促进。在道的那些职位上，有一些专家协助进行最重要的（从君主的角度看）地方管理工作。

但是县长和他手下的3或4个民政部门的行政官员构成了政府的正式基层组织。他们由京城的人事部门根据他们考试和功绩记录委派；他们亲自去京城接受对他们的委任，并由于他们个人与中央政权的接触，印象得到加深，尔后，他们便被派到故乡省份以外的各类岗位上去。除这个在一个县的服务期一般为3年的官员小团体之外，还有一个常设的、由官职更低的办事人员、职员、外勤员组成的团体，作为与中央政府里的六部和其他办事机构相对应配备的县机构里的6个工作部门的人员。在小县、穷县，这样的办事人员可能仅100名，而在大县、富县可达上千名。他们都是当地

居民，其任期是永久性的。他们对于县长的的工作往往和县长了解得同样多，而对于地方的情况了解得比县长还要多。可以看到好的与坏的、聪明能干的与迟钝愚蠢的官员与他们变化同样多的职员助手的各种结合形式，地方政府的优劣也就随之变化。

另外，在清朝时，出现了这种惯例，地方行政长官（及高级官员）广为运用他们私人雇用并支付薪金的私人秘书（幕府、幕裕）^①。他们所需的服务，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在税收、文件起草和财政、司法及其他行政管理等方面对特殊才能的需要。这满足了区分专门技能与一般劳动的需要。但不是通过历来强调考生的全面文学修养的考试机构满足的，而是通过别的途径。事实上，一些人本来可能属于有更高学识、经过考试荣获学衔的知识界，但却成了私人秘书，19世纪还有一些高级官员的杰出的私人秘书本人就已得到了较高的学衔，虽然这情况并不常见。私人秘书这个职业，在某些府是一种地方性专门技能的工作（晚清时许多私人秘书出自浙江绍兴），也被看作19世纪出现的可选择职业形式的一个起源。它象别的职业一样，在模仿性、价值和生活方式方面都是官场中“独一无二的职业”，它与官场有着共生的关系。它是实现现代化需要的多种技能的人的重要潜在来源。

虽然使用私人秘书给清政府带来了专门技能，但也反映出某种政治生活的消极特征。确实需要这样的助手，由于官员们感到自己处于被监督和威胁之下，与日俱增的压力扩大了这种需要。官员们承担不起犯错误的后果，而当他们犯了错误之后，他们又承担不起被人知道的后果。依靠有专门才能的私人秘书解决县里碰到的问题，是对上级的压力的最机警、安全的反应。对于地方上的问题，是不会有朝气蓬勃、富有创造力的回答的。而同时，地方行

^① 在中国清朝这种人称为幕僚、幕宾、幕友，而不是mu-fu, mu-yu。——译者注。

政官和其他官员也不能很容易地以这种办法防止出现错误。官员的薪水,即使再加上他们的合法的“廉洁给养”补贴,也还是在低的不合理的程度上,而私人秘书的工资却是很高的。允许县机构中的职员和其他低官职人员在他们为县机构服务时收取额外费用,以这种含糊不清的、贿赂的方法使他们能供养自己——甚至发起家来。地方行政官和其他官员不能求助于别的手段,也只能采用类似的做法。在中等以上的县份,能干的、成功的县官可以变得很富有或多少有希望变得富有,但比较廉洁的县官甚至不得不自己掏腰包支付秘书的费用。当我们检查帝国后期的收入和支出时,文职政府费用相当低,不管根据什么标准都是很低的。但大部分费用都没有记在财务帐目上,而是直接来源于县里的老百姓。一个又一个的县官作为一个短期委任的外来者,利用自己的职权大肆“刮地皮”,但也遭到本地人的蔑视。

基层政府的责任和活动的范围是一个政府有无加快现代化能力的标志,所以这样认识,是因为在所有已知的事例中现代化已使政府的工作增加了。除此之外,基层政府活动的范围表明了中国政府对它自己进行基层社会性服务的责任的认识程度,但不一定是它认为应该进行服务的全部范围。政府在决定某些事应怎样做的时候,可以有所选择。

保持记录良好的税收、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鼓励道德品行、为公用事业培养人才、公正地进行行政管理、保持交通畅通——这些都是基层政府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除此之外,对于一个有秩序的社会,范围很广的公益性服务已被公认,包括公众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对孤儿和贫困老人的照管、免费丧葬、紧急事故救济和其他许多方面。而且,公共建筑工程所需要的投资超出了政府的担负能力。公路、桥梁和水渠需要维修,公共建筑需要修理

和替换、城墙需要建造或修补等等。所有这些地方政府福利事业和公共建筑工程的诸项活动都有一个界限范围，在这范围之内，官方与私人义务的界限可以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变换。在这范围之内，政府的正式的最高责任似乎在宋朝(960—1279)时达到了，那时，复兴的儒家学说寻求取消由先前大乘佛教准则产生的宗教活动，并取代佛教。在宋朝期间，和由于某些延续性的影响在元朝或者说蒙古王朝(1279—1368)期间，在京城所在地区和一些地方基层政府，某些这类活动已部分地制度化了。这类活动并没有充分地、持久地“民族化”，而是最后大多数转为私人组织，这可能是由于私人组织提供了那么有效——并且那么廉价——的方法。也是在宋朝期间，一种新型的显贵阶层在行政机构招聘制度的刺激之下出现了，随之是它发展的全盛期。这种招聘制度及其形成的新显贵一直存留到帝国时代末期，他们构成了历代在战略上出谋划策、控制着社会的杰出人物。这些精英中无官职者任何时候都多于有官职者；作为非行政官员的显贵，他们在许多方面发挥和那些有官职者类似的作用，并且能找到他们自己的补偿代价的方法。非官员的统治不断扩大，并正式成为政府必不可少的补充。

这种非官方贤达的非官方统治发展，在16世纪似乎又得到了极大的发展，那时新儒学的理想主义哲学家王守仁(以王阳明更知名，1472—1529)过分自信的自力更生和社会意识学派理论席卷整个中国社会。对于民众教育和福利事业的影响特别大。清初时广泛承认社会责任和利他主义的某些做法也激发起众多的名流高士，为地方政府的道德面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这种道德面貌，在新的清政府强行采用严格的控制手段之下基本消失了，特别是从约1700年以后。王阳明的关于精神引导行动的学说，由于遭到有学派偏见的人的反对而贬低了价值。某些反对意见早在满族入关

以前就显露出来了,但反对意见中对我们这里有重要意义的方面,正是新的清政府所鼓励的方面。在农村村社,一段时期内愤世嫉俗的消极状态已成为日常生活的标准,虽然还残存着儒家学说的乐观主义和利他主义的某些倾向。为保持农村社会健全发展依靠非正式的统治者的统治方式继续存在,因而行动迟缓、工作落后。

19世纪地方政府这一特殊问题,已由K. C. 肖在他的《中国农村:19世纪帝国的控制》一书中做了详尽的分析。这是一篇关于行政官员腐化堕落的综合报道,他认为这种腐化堕落主要是由于清朝早期的统治者采用过分多疑的控制方法的消极影响所致。这些方法不仅带来行政官员显贵们政治工作成效的下降,而且也造成那些非行政官员显贵们处于腐败堕落的环境之中。他们生活在家乡的村社之中,注意着战略决策机构的工作,他们变得既更热衷于保护自身的利益,也更不愿为公众的事业服务。某些历史学家也证明:清朝的统治使得知识的价值每况愈下,受教育阶层智能的效力也随之下降。显贵们不能正确地分析中国社会衰落的原因和国家面临的危险,因此他们对所产生的革新的压力反应迟缓,这更加速了衰退。构成各个方面衰退的原因,本来可以由一个强有力的最高政府领导扭转过来,但正如我们看到的,19世纪清朝的皇族不能创造出彼得大帝或明治维新这样的奇迹。在1799年乾隆皇帝驾崩后的四分之一一个世纪中,对贪污腐化实现了较严格的控制。后来,在19世纪60和70年代,在觉醒的汉族绅士领导之下,一次短暂的颠复活动伴随着中兴的欣喜发生了。振兴中华的强烈呼声,任何时候都可以使这股力量复苏,来建立一个更好的政府,该政府促进现代化改革的可能性也许是很大的。然而,这种强有力的号召一直未再出现,直到20世纪50—70年代中,在这种社会力量已经被激烈地排除之后才重又出现。

中国农村显示出的某些结构特征，与日本和俄国农村的特征不很类似，也不同于大多数标准的前现代化社会。某些这类特征已在本章中论述过，并将在第五章中做更充分的分析。某些前提条件——其中一些我们将在此做扼要探讨——的形成与农村政治结构的现代化有关。

有关农村政治行政机构的前提条件，主要在于农村与国家之间的连接方式，假定：“农村是行使大部分公共职能的地方”，国家在农村的效力，关键在于，国家引导符合于它的利益的变革的能力。如果地方政府职能的扩大对于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的变革是必不可少的话，那么结构的发展在这儿被视为对于所有国家的现代化都是有重大意义的。地方政治制度的特征既可以促进、也可以延迟结构的发展。在农村，暴力行为和不稳定性受到了控制；税收和国家劳役（兵役和公共建筑工程）的征集也在农村一级进行。在日本和俄国现代化的早期阶段，当旧式的农村生活还多少保持未变时，如果要使农村的政权形式和扩大了的新作用存在下去，就要求农村的政权形式与之保持一致。

对比之下，清朝时中国的政治制度好象是忽略了把自然农村作为统治的基础，也很可能是有意的。19世纪中国农村在规模和形式上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它可能是个4—5户的小村，也可能是几百户的大村。它可能依靠邻近的大村子的周期性的市场，也可能每天在自己村子的街上开集市。有许多著作者描述过中国19世纪农村的结构，也许其中描述最简洁明了的是 K. C. 肖 (1960, 第10—24页)。尽管在许多特征方面有很大不同，但还是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加以概括。

中国农村并没有显示出有关农村一级政府一般假设条件的某些特征。正如(本章中)“领土完整”一节里所指出的，农村和城镇

没有正式政府，而且缺少负责当地政治生活的、或者由更高一级统治者指定的社团机构。因此，农村不是上至中央政权的链条中的一环。城镇和农村也不是保护财产所有权，承担捐税、劳役和保持社会治安的共同责任的公共统一体。它们只是一些家庭住户的集合地，并因此理所当然地成为行使公共的和半公共的职能的场所。而行使这些职能的组织基础并不应该是这样的村庄或城镇。相反它是一种家族或世系组织、买卖或行会的组织、庙宇或宗教组织，偶然也是教育机构。对于那些应直接在地方一级执行的任务——征税和维持治安，实际上是政府承担的唯一“公共职能”——保留了更小的政治机构。这些机构或多或少是比较均匀地加在整个农村社会上的，并不参照最初自然定居村落的界限。在17世纪中叶清朝统治最初10年中建立的（借鉴于先例）是保一甲制和里一甲制，在中国的某些地方还有社。

保一甲是一种组织形式，其构成为：10个聚居的住户或10户为1牌，10牌较大的聚居群为1甲（或100户），10甲（或1000户）为1保。这种结构是通过互相监督和集体负责来维持秩序和发觉犯法者。它也可以用来发展作为国家军队助手的民兵组织。

里一甲是一种平行的、最初为了收税目的组织起来的独特的住户组织形式。在这种组织中，10个从属户在第11个监督户的领导下构成1甲10甲中的110户构成1里。

规定给他们的职能是各自分开的，这两个平行的、且又互不相同的组织网中的每一个，都直接对县政府机构中的不同部门负责。由于这两种组织是清政府在同一段时间里建立的，不仅为使它们在职能上彼此分开，也为使它们与城镇和乡村的自然形式有所不同，所以必须设想是这种有意识的政策支配了这种形式。清政府由于对控制和监督着了迷，在许多方面采用双重的、互相恫吓的机

构和人员的形式。不过到18世纪中叶，负责税收的里一甲职能，包括为了履行税收和劳役的职责进行人口普查登记，都变为附属于为了行政目的的保一甲管辖职能，虽然这两种组织起来的户籍网仍必须保持分离。在后来的一个世纪和以后，许多行政官员都发现调整保一甲和里一甲的界限使之符合自然村落的界限更为有利。在某些情况下，在公众的头脑里和行政管理的实践中，一种制度中的甲与另一种制度里的甲混淆起来了。此外，在中国的某些地方，一种自古就有的户籍组织（通常是50户）组成了社，它既有宗教职能，又有世俗作用，是一种带宗教仪式的团体。它得到了清政府正式的承认，而且也许和里一甲或保一甲结构逐渐结合起来了。在某些地区社和村庄在共同的地界之内，在另一些地区一个大村庄可能包括好几个社。简言之，制度在晚清时更混乱了，而且政府下属的行政结构的合理化被长期延误了（库恩，1970，特别是第93—99页）。政府也从来没有做过这种行政结构合理化的尝试。

19世纪是一个各级行政长期腐化堕落的世纪。评价连接中央与地方的政治需要、把农村社会和国家的目标结合起来的制度的效能，必须以那种背景为依据。有几点结论是显而易见的：

1. 为有利于通过监督和恫吓来加强它的控制，清政府制造并容忍社会管理中的无能，不同于明朝开国初，清政权没有显示出对于农村社会健全发展的积极关心，只有在出现暴乱不羁的民众情况下，才采取防范或改善措施。在从农村社会汲取资源的同时，没有给它以高度优先的地位。地方政府机构从最初设计的笨拙的状态变为后来衰老的愚蠢状态，这并不令人奇怪。

2. 中国的幅员是那么辽阔，以至在实现交通现代化之前，有效的管理无论如何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可以颁布一致的措施，

可以执行全国性的体制、方法，但不能保证得到所希望的、一致的成效。如果官员都是精力充沛、有魄力、勇于承担责任的，那么1500个县的地方政府还可以相对较好地发挥作用，但清朝的君权强调王朝的安全，既使人愤世嫉俗，又使人胆小怕事，没有强大的力量。

3. 下层行政结构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因为社会上在战略方面出谋划策的达官贵人，无论在公开的还是私下的场合都尽了有助于一体化和控制的责任。他们信奉一种价值体系，这种价值体系，即使是作为社会的神话，甚至被玩世不恭地滥用时，也在政治行为和社会态度之间保持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达官贵人遍及社会组织的深入的联系，有助于维护他们在一个秩序井然的社会中的利益，从这样一个社会中，他们和政府都可以得到许多物质利益，而且这样的社会也是整个社会最根本的愿望。甚至在这些达官贵人并没有为了统治阶级的最大利益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时，他们也提供了一种有助于防止制度崩溃的非正式的监督。

不过，从也许能加快中国早期现代化的观点来看，政府除地方行政官员外，用以深入农村的统治结构的下层网络是一个虚弱的、有缺陷的系统。对于政府来说，它不是发挥更大作用的合适的基础。当它向纵深扩展时，一直受中央权力锐减的影响。到19世纪，当中央政权自己已变得无能为力时，中国的县级政府已退化为一种高度依赖于妥协折衷和依赖于极易腐化堕落的人的体制。它畏畏缩缩地交付捐税，管辖着中国。到19世纪中期，已难以依靠从里一甲制得到的土地税收入，以至为维持国内社会治安和平息叛乱所必须筹集的应急资金，不得不依靠征收特别厘金和海关收入。在这两种情况下，政府不得不从社会的关键环节、而不是从整个社会总体中去汲取财富。这种类型的暂时的退步实质上并不是

前所未有的,但到清王朝结束时,中国摆脱政治上的失败的背景却是新的。在地方上为了新的目标进行统治,从晚清开始到民国时代一直是政府最难处理的工作。

地方领导

对于地方政府各方面的全部讨论,都不可避免地引出一个反复提及的问题:中国前现代化时期对全局起重要作用的杰出人物的特殊性质。在这一章的前些部分,在“中央政府:适应于新的需要”一节中,讨论到了帝国的制度。人们争论说,清代中国被一小部分特权阶级所统治,他们排斥学者官员一身二任的汉族士人,虽说这些士人构成了上至国家最高层的行政官僚队伍,而且控制着社会。这种意见以及一些从属的含义,虽然在第五章中进行研究,在此仍有必要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如果我们以张仲礼对于“绅士”的定义作为标准——也就是,凭着自身的能力通过考试获得最低的官员地位的“生员”,和通过捐纳(购买)得来的“捐生”,所有官位较高的这些人物构成一个大的社会集团。其成员在太平天国时期以前达到110万人,而在其后达到了140万(1955,第111—113页)。与这些人相联系的官僚地位并不延伸到他们较大的家庭团体,也不能被继承,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家庭具有类似的资格,而且被社会认为具有接近于绅士的地位。最严格意义上的绅士包括其最直接的家庭成员,构成了一个士人集团。在太平天国时期以前至少有550万人,而在其后更超过了700万。如果我们对于士人的定义加以扩大,包括那些在资格方面与成功地通过考试的人们等同的候考者,我们就不得不使这一数字明显地增多数倍。吉尔伯特·罗兹曼相当保守

地(见第五章)估计了士人集团的规模,断言在19世纪中期,科举出身者、地主和富裕农民大约占人口的5%,或者大约2500万人。对这一集团的成员下定义并计算其数字是有不少困难的,但是,无论怎样计算,士人都是一个大的集团,即使他们缺乏适当的直接教育和经验,也是天赋才能和经验的汇集。甚至在缺乏直接恰当的教育和技能的时候仍然如此。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具有担任新角色的很大潜力,他们对于整个社会的影响不会因隔离状态以及人数较少而缩小。更重要的是,这一集团中的许多人是商界、金融界的实业家。因为官员在士人阶层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以及社会行为各方面,提供了一种占居于压倒地位的模式,所以,作为中国士人集合体的中国官僚队伍的性质,对于社会管理的重要性,远远超出了它作为行政人员和帝国统治代理人的正式作用。虽然官僚的重要性是一个广泛的社会问题,我们对于这一点的关心只在于它在政治方面的含意。

再从K. C. 肖的著作中作些引述:

很容易看到,士人们的利益不一定与帝国的利益相吻合,……王朝统治者内心深处的愿望是使其统治政权永存,而他们公开表示的意图,却如同古老而受到敬仰的儒家原则所表达的,是要“使人民受益”。在一般的环境中,绅士和文人学士们相当顺从地赞同接受这一原则;有很多理由促使他们从道义上或实际上支持帝国政权。首先,帝国思想体系的儒家外表,与哺育知识分子们成长起来的传统相一致。再者,王朝的延续保证了继续享受(或者保住这种享受机会的延续)为人垂涎的豁免和特权地位。进入了官场的绅士的利益最为紧密地与现存政权的利益交织在一起,因此这些人有着比士人集团的其他部分更强的动力来支持这一政权。然而,这两种利益

仍然有着区别,而且,当把他们维系在一起的环境发生重大改变时,两者有可能背离。(1960; 1967, 第 506 页。)

王朝在宣布其利他主义目的时所表现的玩世不恭态度,与士人们为王朝服务时体现出的玩世不恭,很有特色地相配在一起。当危机降临王朝时,官僚们会左右顾盼。即使在通常的时期中,在王朝并非处于不正常压力之下的时候,除去王朝的盛衰兴亡之外,官僚士人也还有其他关心的事。它在士人阶层中的领导地位使其直接面对着它在社会中全部的更大的利益:

应该指出,在任何特定的时期,只是绅士中的一小部分在政府中供职,而且,他们不一定终生保持着自己的职位。退休官员、候补官员以及科举出身的学者,大大超过了实际服务于政府的官员人数。绅士中这些非行政管理的成员,象平民文人,倾向于更多地关心其个人的以及家庭的利益,而非全力帮助帝王控制其领地。因为,除去绅士身份外,他们是家庭的首领,纳税者,可能也是地主,他们的利益有时可能受到帝国政策或地方管理不当的损害或威胁。由于有一定社会地位,他们在维护自身利益方面,处于比较有利的位置;但是,正是这种保护的必要,揭示了他们在社会中真实的位置:他们是有特权的臣民,而不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人们不能无视这种事实:绅士中许多人谋取其地位,正是为了更好地保全其家庭及财产,对抗侵占——而不是为了满足他们为帝国事业服务的愿望。(1960; 1967, 第 506—507 页)

绅士和文人阶层是政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它构成了施行正式及非正式统治任务的集团,起到了补充性的必要的作用。中国学者出身的官员阶层,在这里被称为“智囊团”,这一措词经常在社会科学中使用,尽管在西方的经验中,智囊

团被认为是在西方开放社会的近期经历中才出现的。旧式儒家士大夫曾经千百年拥有着管理功能方面的垄断权，它通过德行与达到的地位获取了这种特权。它的成员并不能因此而变为统治者，他们的特权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他们的特权地位不能被继承（除一些微不足道的例外）。他们既不能继承又不能取得参预政治的权利。他们不能要求或者合乎情理地期待，在他们拥有的社会集团、地域，或是国家的其他部分的“选民”的基础上，成为左右政治的角色。因此，他们缺乏我们在其他前现代化社会中常见的、这一阶层某些最明显的政治特征。中国绅士和文人阶层，作为取得成就的个人，被授予其社会身份和正式的政治地位；其成员依帝国的意愿充任那些角色。他们升得越高，越是直接地处于统治者的监督之下。

他们确实拥有权威（区别于权力），社会准则的力量对具备理想资格的人，予以威望和尊敬——然而有时又不尽然。在很多情况下，他们还不同程度地占有、或者可以期待得到财富——即，经济权力——在各个不同的级别之中。但是，在那个社会中，财富充其量只是被微弱地保护着，缺乏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特别相对于国家而言）。所以，财富对其拥有者来说，既很少具有实现的意义，也不能给予他们独立于政治体制之外、追求摆脱家庭共同生活之路的安全。从事政治服务可能吸引了许多仅仅为着获取物质报酬的人，而他们更为持久、要求更为强烈的结盟是基于家庭的利益。有些学者认为，士人阶层可以在王朝和国家明显的关心范围之外，运用次要而有效的政治权力，即便如此，它也不可能真正参与到统治者的权力之中。这种统治状况的突出的例外，并不来自于清代。

因而，虽然中国是个开放的社会，而其首先以官僚士人作为成

就的代表者，面前并没有多少敞开的道路。他们不得不服从对于个人成就的严厉社会限制，否则会被认为是“古怪者与偏执狂”（借用詹姆斯·卡希尔的措词）。他们觉察到这样的事实：在他们所处的社会中，即使真有经济权力，也是非常脆弱的，凭他们本身的资格，将其作为争取的目标并不一定值得。他们同样感觉到自己被排斥于充分参与最高政治权力的实施之外。士大夫中的大多数，有效地促成了社会对于以家庭为中心的成就的充分认可。家庭及血统关系可以吸收所有奋发向上的能力，而且，在官僚队伍中的成功，则可能仅仅是朝这一方向迈出一步。起初，清朝明显地认为，从属于家庭目标，是对行为有效的约束，但是，到18世纪中叶，它觉察到了强有力的家庭与血缘组织对其特权潜在的危险（1960；1967，第348—357页）。尽管采取了某些对策，国家无法使人们不把家庭或家族的要求放在首位。随着王朝在政治上的玩世不恭疏远了其官僚士大夫，19世纪王朝政治权力显露出衰落的迹象，国家与家庭、中央与地方的勉强的平衡也就更脆弱了。然而只要可能，对家庭幸福负责，便成为控制潜在异议的威慑力量。

总的说来，那些“异议”并不意味着政治上的异议；而是对于家庭财富、地位、威望及特权的追求，而其采取的方式，不必直接攻击政府，但会危及政府的领导。只是作为19世纪中期以及其后出现的社会变化的副产品，当着可供选择的职业有所发展时，具有教育及社会资格的士大夫中的一些人，或者是醒悟了的效忠者，或者是持政治异议者，才开始论证、并且鼓动政治变革。即便此时，这种鼓动仍是发生于政治结构之外，而且发生在治外法权羽翼下发展起来的新的非公开的小团体中。当根本性的变革终于被政府内部一些行政官员提出来时，就象1898年那样，它是以诚挚但又偏

执的儒家措辞表达出来的。它在政治上失败了，然而这种经历极大地加强了现代化的思想潮流，并且在官僚职业生涯之内提高了追求令人振奋的政治英雄主义的可能性。在20世纪第一个10年，亦即旧的帝国体制最后的10年中，一个可以鼓吹深刻社会变革的、短暂的时代继之而来，尽管这种鼓吹带有守势，并在某种程度上用旧的、效忠于王朝的修辞加以掩饰。在那时，其他一系列现代化的抉择已有了更大的意义。清政府试图运用官僚士大夫中巨大的潜在力量去影响日益增强的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变革，但与日本成功地动员士大夫加入世纪中叶的复兴相比，其机遇远不如后者，这是因为两个国家的社会动力有所差别。但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政治领导还是可以利用这些力量，例如在1875年，或者在1900年，甚至于在1925年，然而，在这些可以利用的时机中，什么都没有出现。

所谓中国与日本——或者中国与其他任何可以想到的社会之间“社会动力的差别”是指什么呢？这个经常被忽略的题目值得讨论。在第五章中，罗兹曼的结论认为，中国的社会模式及实践，证明了一种不同的类型，而且，在一些方面，家庭和血统聚集力比日本与俄国更大。他说到中国社会倾向于家庭的稳固而调和了阶级的各个方面。那些处于血统连系的家庭集团内的、最基本的姻亲关系，趋向于垂直发展，因为没有任何包含血缘关系的家庭单位总是处在同一层次上。一组血统集团越大、越成功，这种垂直关系伸延就越广。小的家庭，以及它所从属的血统，是决定个人态度和行为的首要社会因素。在经济或政治压力下，或者有其他需要的时候，小农并不是首先把目光转向邻近村庄的其他小农们，与他们共同努力来战胜共同的危难；而往往是上下顾盼（但多数是向上）其血缘亲属。有时，一种综合性的宗教教义（这种教义总是被

政府、也时常被士大夫们挂上“异端邪说”标签)也许会导致地方上与家族关系没有重要联系的普通人聚合在一起。但是,即使在这里,也总是由家庭做出是否参加的决定,因为无论是政府还是邻居,都不会轻易认为这种加入是个人的行动,而会认为主要是出自家庭与族系的原因。而且,自发设想出的、非真实的亲属关系,通常是用来维系其成员的,这种关系也是等级森严,就象古血统关系中一样。家庭要求的首要地位,在社会穷苦人中是很清楚的,而且在较富裕的人们中可以更为充分地观察出来。在社会上的成功,归因于、并进一步促进了家庭的稳定性、团结一致的世系精神、相互之间的合作,以及一定程度上的(其形式带有广泛的地区差异)组织观念。

由于士大夫的地位既不能归属又不能牢固占据,人们当然觉得对于家庭的历史更感兴趣,甚于对王朝的关心。在王朝更替之际的动乱事件中,也许能够发现极少数例外的个人,然而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当王朝更替之际,世系门第依然持续着。这种思想体系和国家的法律公开宣布,“孝”,或者说在家庭及世系内部子女的顺从,优先于“忠”,或者说效命于王朝(亦即国家)。上文中,肖间接提到了“相互歧异的利益”,行政机构中士大夫的成员们可能是致力于这不同方面的利益,而非一心一意地效忠于国家的利益。这种状况,就其家庭的正当利益而言,是很正常的;甚至当着滥用特权和威望,不正当地追求家庭利益时也是如此。政治上的成绩因此而深受影响——人们也可以说,导致了错误的措置——这是私人利益造成的,而对这种私人利益,政府也不得不承认具有最高的伦理价值。

中国家庭的力量如何明显地不同于日本、俄国、或其他最适宜做这类比较的社会的家庭力量呢?发生在中国的这种不寻常的特

性，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呢？中国的世系与日本、俄国的结构不同，而且中国家庭主义的心理发展更为强烈，内容亦不相同。其中的原因，至少可以从其历史背景的两个因素中，部分地得到解释。

1. 在中国，每一个人都有其姓氏，由于这一原因，至少早在公元前3世纪，就已经出现了不同的血统身分。其他任何社会都没有这样的经历：社会组织特性的出现，大大早于现代化的开端。血统成分绝不仅仅是对于“甲是乙的儿子、乙是丙的儿子”这样一种身分的辨识，它对中国社会中的行为和价值观念的意义大得多。而在其他多数社会中，只有少数贵族的身分具有这种意义。作为整体上以血统世系为特征的社会，在其历史的长距离跨度中，中国人发展了起源于血统身分的仪式、宗教、伦理以及法律的强有力的社会价值观和组织形式。举例来说，姓氏外婚制，尽管在一个姓氏范围十分有限的社会中很不方便，而在1911年革命之前，这个规则却被全部中国人恪守，而且仍旧通过遗存的这种禁忌观念对于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发生着强烈的影响。姓氏被看作是理论上可以想象的同一血统集团最广泛的伸延，并在日常生活中有着深刻的含义。世系是完全可以得到文件证明的、特定的共同血缘集团，它对其成员的约束力相应地比较大。

2. 开放社会（也就是一个使所有个人都能够认识并在一定程度上追求向上流动、升迁的社会）总体环境的任何文明，无论其经历多长，与中国相比都要短得多。家庭成为社会集团直接的成分，世系成为其外部的限制，在这种集团中，为实现该目的而进行的合作行为将受到影响。在2000年或更长的时间里，形形色色、错综复杂的方式接受着考验和鉴定，用以扩大家庭及世系制度的影响。所有个人都处于一种针对个人动力的巨大压力之下，这种动力有

可能背离家庭集团的利益。而这被视为世代相袭的艰巨的任务，只有诸如佛徒僧侣和尼姑才能使自己从遵奉家庭利益的压力下逃避开来，甚至佛教徒也不得不将其生涯解释为是在家庭与社会之间做出的抉择——尽管这不太具有说服力。撇开这些例外情况，没有一个普通人能靠自己达到其最高的目的。他既不必独自完全地达到这些目标，也不会被认为是有价值的成功者。一个人行为的后果，自然而然地增添了其祖先的荣耀及其后代的利益。每个人都为这一绵绵不尽的目标而尽力。国家公职的特权，由于不确定的报偿，只是众多可能的手段之一，尽管它无疑是人们最羡慕而且时常是物质报偿最丰盛的。

国家不能转移利益竞争的焦点，因此它试图寻求最有效的方式加入其中。当一个家庭的某个成员行为出色时，用很多种炫耀方式来表彰酬劳其家庭和门第。这种事每次都是在官僚体系中进行的，礼仪上、物质上的奖赏都通过适当的政府机关颁行。国家和家庭对于被表彰者的贡献，看法并不完全一致，而这些看法被含义模糊的儒学词语掩饰起来。为一“节妇”或其他典范在里巷中树立纪念性的牌坊的职权，在清代被授予为数日多的官员及更为普通的家庭。在对帝王做出杰出的服务或建立类似的功勋之后，一定级别之上的官员可以为其比较直接的祖先祈请名衔或荣誉。在确实更不一般的情况下，有可能授予其后代能延续几代的继承特权。在较普通的家庭中，作为家庭首脑的典范长者，在村庄的祭酒仪式上被授予荣誉。通过这种手段，把“好的家庭”与秩序、安全和酬劳联系起来。统治者以及无疑大多数的臣民，真心地重视秩序和安全。被授予这种荣誉的家庭，获得了报偿；而国家获得了，或者说希望以不高的代价，获得国家控制的扩展。

从前述内容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孙逸仙沮丧地发现，中国象“一盘散沙”，很难取得他希望看到的团结。毛泽东竭力教育中国人说，他们都具有基本的阶级特征和天然的阶级内聚力，并不奇怪，尽管他多方努力，中国人却迟迟不明白这些。他们两人有关中国社会结构在政治上的看法都是错误的，对此他们或许亦有所察觉。清朝统治者类似于劝告的态度比较接近于认识到中国社会的实际性质，但是也不能更有效地把各种类型的社会动力转向增加王朝利益。他们的谬误在于其伪善态度：口头上宣扬儒家美德，实际上以此掩饰他们更为直接的利益。

2. 中国民众的大多数被组织为小家庭或世系链，这种系列追求垂直发展甚于水平方向的蔓延（因为富有意义的财富和地位的等级是严格区分的，即便相对贫穷者之间也是如此）。名流高士是那些诸多家族中，辈份区别更明显的门第的成员。这种垂直延伸的世系，无论位于何处，都是从其上端加以控制的。特别是在加强政治统治的阶段中，唯唯诺诺的行为最适宜于所有人的前途。中国社会的保守主义正是基于对社会现实的这种认识上的。

3. 杰出的士大夫渗透于社会的能力，以及当他们愿意时，明显地反映出来的管理监督较低层次的能力，很自然地补充了国家威胁利诱相兼而行的控制方式。当国家受到削弱之际，它控制这些人的方法趋于瓦解，而管束较低层次的社会愿望和能力也受到削弱。被广泛观察到以及被文献所证实的晚清行政管理的恶化，标志着行政方面的削弱，伴随着不处于行政职务上的士大夫的温和的或是建设性的非正式统治的衰落，民众因而变得更为缺乏控制。

4. 尽管有上述结果，中国的社会制度是有秩序的，广泛的无秩序是非正常环境下的后果。中国人民虽然政治上冷漠，但仍然

非常理解福利、教育、家庭合作以及接受领导的实际利益。世系活动为建设性的行为提供了模式，而世系之间的合作有时能够扩展这种模式。中国社会充满了向下实行劝诱性质的典范以及向上进行模仿的渴望。有关中国的文章中，有时出现这样审视中国社会结构性质的看法，即：一般讲，中国是个双重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易于骚动的群众，永远与阿波罗神式的贤达相对立。

5. 在正常条件下，政府可以相对容易地行使其有限的职务，然而要动员社会来实现那些并非被广泛看作与家庭及世系的利益一致的目标，则代价昂贵并且困难重重。例如，动员士兵自愿去保卫祖国，实际上没有任何可能。令人瞩目的例外，是曾国藩在太平军暴动初期，唤起了湖南民众捍卫家园、抵御外国式的（尽管是中国人）粗鲁的抢劫者，并取得了成功。这是通过求助于真正的公众价值准则，求助于区域社会固有的权威体制而获得的。在这次成功中奏效的条件，在那一世纪或下一世纪的任何其他地方，都是不容易再现的。

6. 19世纪末叶，从有效监督下解脱出来，并处于日趋退化的中央政治指导之下的地方社会，在一些重要方面，能够作出灵活的反应，来为编制内的兵员提供报偿。然而，这往往更加削弱了完整的政府的全国性事业，因为它听任当时在该区域内处于操纵地位的家族反社会化的自我扩张达到无以控制的程度。通过破坏正常的社会开放，延缓或冻结上下流动，会使地方控制的非法体制凝固化，成为滥用权力的持久形态。这就补充并助长了地方区域主义及其后的军阀主义最坏的特性。到清朝统治末年，在很多地区，中国社会从健康兴旺日益走向衰落。

法律结构

冲突的解决

在描述一个社会解决冲突所采用的方式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个社会对已确定的准则的依靠程度，无论这些准则是以公正的法律形式，还是以调停和调解纠纷的传统道德方法来表示的。社会使用诉讼程序的程度以及司法部门是否拥有独立行使司法的职能，对于了解一个社会的各种制度的状况也是很重要的。集体（而不是个人）反对社会或反对国家的行为是那些未进入现代化的社会的普遍特点。中国清朝时期控制冲突和解决争端的方法也具有这一特点。从多种意义上讲，这些方法与其说是具体的政治机构的运转问题，还不如说是一个社会的相互制约的问题。

自公元前5世纪以来，中国的政治思想界一直在辩论伦理准则控制社会的优点（人们是通过礼仪化的社会惯例来执行这些准则的），而没有争论过立法手段问题。公元前1世纪以后，中国名义上采用了孔子的那些有利于社会行动和从思想上说服人的方法，以此作为社会行动的准则。然而，帝国的机构仍然主要依靠法律的手段，依靠刑法、刑罚和惩处以及依靠有效地调整官僚和个人的行为的方式来控制社会。尽管政府对泯灭个性的机构广为支持以维护行为准则，但是独立的司法部门从未得到发展，也没有产生很好的法律概念。法律是国家控制社会的工具，运用法律及其他工具的官员们没有多少专门的法律知识。清代的地方行政官员确实感到在他们的私人秘书中需要有一个法律专家，这表明清政府对

于在执法过程中产生的错误是不能宽容的。但是设立一个专门的司法部门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更谈不上设立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了。当拥有各种权力的县政府的最高官员知县，行使法律职能时，他既是调查员，又是检察员、辩护人、审判员和审查员。拥有全权的皇帝就是最高权力机构中的最高立法者和最高审判人，至少理论上如此。同以前其他朝代一样，清朝也颁布了刑法，而且所制定的刑法比大多数朝代的更系统。清朝还编写了大量判例用以指导审判程序。此外，在社会上，人们懂得了利用契约和法律手段可以使自己受到全面的保护，而且诉讼在中国人的生活中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现象。然而，诉讼很费钱、且危险而又非常没有把握。在许多对社会持理想化观点的人士眼中，诉讼也是有失个人身分的事，认为这种事与体面人家不相称。

由于上述原因，政府极力鼓励对不涉及杀人或“恶性”案件的争论进行调停和调解，这种现象并不使人感到奇怪。人们要求在家庭和村社内部避免和解决冲突的压力是很大的。在大多数地方衙门打官司的案件中，地方行政官员也总是反复要求原被告双方用家庭和村社内部解决的办法，平息纠纷。在各类村社中，人们对于解决冲突的各种巧妙手段都非常了解。

从特征上看，这些手段包括：一个受人尊重的头面人物的干预，对有争议的结论从各方面进行调查和讨论；在礼议上承认错误或罪行，赔偿物品或交纳实际罚款，以及在某些社交场合下，通常由断定犯了大错的人出钱办酒席，请团体或社区的成员出面调停。不管是调停还是对簿公堂解决冲突，结果往往是当事各方都承认一定程度的罪名或过错，大家都得破费。

当私下采取的这些手段失败的时候，就要按照已规定好的诉讼程序依次进行诉讼、整理诉讼案卷、进行上诉以及由更高级司

法机构进行复审。如果当事人坚持或其所在团体认为没有更好的选择,那么法律手段也可能用于解决小范围内的冲突。

清朝政府很害怕暴动和自发性骚乱,颠覆运动及造反,武装起义等大规模的冲突,希望能够依靠互相监督和集团的支持来制止这种社会混乱,而且希望能够通过严厉的惩罚来恐吓那些有可能成为罪犯的人。但是地方的行政官员可以调动的军队人数是十分有限的。如果动员地方捕快、卫队、或民团来制止混乱,可能使中央政府注意到:一个有能力的地方行政官员应能及早察觉这些混乱,并通过其他手段解决问题。如果地方军队没有能力使秩序恢复正常,而且没有能力降伏罪犯,那么地方行政官就要因没有解决问题而受到惩罚。因此,所有夸大情况严重性的做法,对于地方行政官掩盖事实真相、隐瞒问题波及的范围以及这些问题的逐渐消失都是有利的。对于一个地方行政官来说,承认社会问题的存在并通过解决社会不平等现象,或通过镇压反抗力量的方式而坦率地处理这些问题都不是上策。但是当问题得不到解决时,政府就会采取残酷的镇压手段,因为恐吓是清王朝统治手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的19世纪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社会动乱时期,在此期间,清政府无力解决重大的社会冲突,只能由之发展成为大规模的国内动乱。中国19世纪经历的许多方面都是史无前例的,有鉴于这一历史时期的性质,便不难理解为什么清政府没能认识问题所涉及的全部范围。但是,正如本章反复强调的,这些问题中的一部分甚至整个问题都带有清朝历史的特点。它们产生于清政府为使中国的政治传统适应其历史地位的特殊观念所采取的特殊方法。

经过19世纪中叶的大规模叛乱,为了维护和平,软弱可欺的

政府被迫依靠地方军队和地方政治力量削弱邪恶势力。维护和平的地方力量在迅速扩大，并在很多情况下都利用所管辖地区而中饱私囊。同时，人们的不安全感在上升，这就产生了一些半合法、半助益性质的秘密团体，保护其成员和朋友。整个社会由此而付出更高的代价。秘密的帮伙也当然有可趁之机，总揽诸如：走私、敲诈及被收买进行政治骚乱等帮伙犯罪活动。他们的收益可以用于（有时必须用于）支持某些政府官员反对其他官员。清代末年，被笼统称作“社会安全费用”的各种形式地方社会投资，消耗了政府的大量财力。1911年辛亥革命后盛行的军阀主义则不可避免地酿成中央控制日趋瓦解的苦酒。上述各项费用继续增加，政府素质则进一步下降。

总之，清代的中国没有任何有关法律机构方面的成熟经验，这些法律机构与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很多特点极为不同。在19世纪行政管理恶化之前，清政府的社会和政治结构可以看作是较早具备了有利于现代化条件的具体表现。尽管旧社会的特点使人们过分依赖法律外手段来解决小规模冲突，但它具有一定社会作用，而且这些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省钱而有效。这些手段还从社会利益出发，教育训导村社成员。然而19世纪，当政府及其决策集团的信念和工作遇到挫折后，那些正常的控制手段也被削弱了。此后就很快出现了大规模的社会骚乱，而且与这种骚乱进行的斗争也少见成效。清政府的这种失败符合其他一些论述，即所有这些都表明清代的中国在政治上是倒退的，面对19世纪现代化世界兵临城下的挑战，中国所拥有的政治力量已完全削弱。

势力集团

特殊的政治势力

我们在谈论现代化与一个国家特殊的政治利益之间的关系时，总会或多或少地涉及到那些独立存在具有权力和政治影响的社会成份，例如：利用教堂积极从事社会事业活动的宗教团体，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经营基础的企业和商业集团以及拥有政治权势的军事特权阶层或军事派系，或者政府军事要员。在19世纪的中国，很难找出代表这些成份的范例。日本和俄国在其实现现代化的初期，由于国内不存在强大的竞争势力（同时，由于政府拥有强有力的政治领导，能够把社会有效地组织起来），从而使政府获得了力量和能力。19世纪的中国社会和政治结构与日本和俄国几乎毫无共同之处，而且，中国的国家组织结构中，在国家与家庭的两极之间，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力量。从传统上来讲，中国在世袭贵族、教会、经营有方的商业资本或拥有强大政治势力的军事力量之间不存在激烈的竞争。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竞争仅存在于王室势力一方与家庭及家族的权力要求之间。日益腐败的政治领导使得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在19世纪逐渐向着有利于地方利益的方向转移。从某些社会理论的观点来看，例如从中国共产党编纂的史书中就可明显地看出这种断言似乎是合理的，即：一个特殊的政治势力实际上是以具有凝聚力的大官僚集团的方式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是，这种断言并没有得到证实，而且也许不可能得到证实。当时，社会上所存在的各种势力处于非常分散的状态。但是

这种情况只存在于19世纪，到清朝末期，这些独立势力开始把它们的利益同新的不同政治目的联系起来。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于特殊政治势力的讨论，不足以解释中国早期进行现代化的那些政治因素。然而，到20世纪初，有一些特殊政治势力已经变得很强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不在中国政府控制之内的生存能力，并或多或少成了社会变革的动因。本节其余部分所讨论的这些变化都是1800年以后由于西方势力进入中国而引起的。

通商口岸

1800年，外国人通过澳门和广州已经开始同中国进行贸易，尽管这种贸易的规模在当时还很有限，但却存在着很大的增长潜力。183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解体，重商主义时代已接近尾声，国际贸易领域里的竞争日益激化起来。中国帝国政府在广州的代理人在通商条件问题上与各国势力发生了难以解决的冲突，这导致了1839—1842年的鸦片战争，外国势力通过武力一再修订了与中国政府签定的条约。在19世纪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期，由于这些不平等的条约，中国重要的沿海及内河运输点对外开放了16个通商口岸。这些在西方法律管制下的通商口岸成了外国人的领地。象广州、上海和天津这样的比较重要的国际租界开始控制中国的贸易、银行和工业的发展。这些通商口岸从一开始就很重要，因为它们不再受中国政府的控制，从而成了不同类型政治制度运行的示范。在这些租界里，甚至中国的居民也摆脱了中国法律和政治的控制，尽管他们不大违背中国社会的准则。后来，这些拥有治外法权的租界终于成了对中国进行直接政治干预的基地，并在

社会和心理方面使中国发生了变化。

19世纪的后几十年，各通商口岸集中了大量的商业资本。清朝末期，西方银行的势力控制了国际银行业(福伊尔沃克，1969，第60—61页)，但是中国人也向他们学会了很多东西，并且逐步模仿了他们的新的银行业务方法。这些西方银行为中国改革自己的银行机构提供了模式。代表中国官僚资本的新的船运公司和工业设施，象中国商业汽船航运公司和汉冶萍公司，试图通过模仿西方企业同他们竞争。例如，汉冶萍公司就是使用英国和德国的设备建立起来的，它的中国技术人员受命以这个工厂为学校学习西方的技术。

1853年，太平天国反叛者占领了中国的旧城上海，为了紧急对付这一事件，英国和美国的领事在上海创立了中国帝国海关检查所。通过这一行动，中国有了现代化的海关，此后，英国人便开始为中国帝国政府管理海关事务。这一做法还使中国建立了由外国人领导的现代邮政机构和许多附属机构，这些机构都是现代的高效率政府所具有的模式。它们为中国和西方的相互联系提供了一些手段和方法(这种互相联系在外交方面所达到的规模在第二章进行了论述)。大量的外国贸易公司对中国商业发展的影响有些类似于把中国的商界、金融界和政界领导人带入到一个新的社会环境(经济方面的情况在第四章论述)。

通商口岸的政治影响不太明显。中国共产党编年史中的官方看法认为，中国正在沦为“半殖民地”的社会，帝国主义在这个社会中不仅成了一种特殊的政治力量，而且还成了中国整个国家和中国政府的控制势力。这种论述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依据。但是，到19世纪后50年，通商口岸掌握了能够给中国政府带来一定影响的中外经济势力。它们有时通过确保政府的财政收入稳定了帝

国政府的统治，有时能够引导帝国政府投资于诸如运输、通讯、武器采购和制造技术、技术学校、翻译及科技培训等现代化项目。这些经济势力还拥有很强的经济实力，这些实力可以得到很好的利用，但也可以被无价值地滥用，转变为削弱中央政府的地方势力，或被用于加强地域之间的竞争。通商口岸常常被看作是中国政治发展的消极因素，而且由于它们的剥削和腐败，引起了中国人很大的反感；与此同时，通商口岸还引起了民族主义的反应，这种反应在 20 世纪促成了社会改革的强大力量。然而，在 19 世纪，这些通商口岸及其常来的外国人的经济活动与中国人的生活仍然相距太远，使其没有形成一个重要的特殊政治势力。但是，这些通商口岸的存在无疑促使通商口岸的西方居民（可能还包括一些居住在那里的中国居民）相信，通商口岸对中国的政治乃至一般的国内问题产生了强大的影响。西方人曾经在几十年时间里把太平天国运动写成这样一个历史，即：好象西方人在上海周围所采取的有限的军事行动，实际上是最终熄灭这次运动的决定性因素。这种近视病正是西方人在估价他们 19 世纪以来在中国历史上的作用时所具有的特征。

毫无疑问，那些比较大的同时也比较重要的通商口岸，发展了一种与这个国家多少有所不同的文化生活。它们利用那里作家比较集中并且许多作家具有双重文化知识的特点，发展了范围广泛的出版业。日益增多的报纸、杂志和书籍开始对思想意识的交流产生了明显的影响。19 世纪时，中国人对本国政府的批评越来越多，其中有许多都是在通商口岸开展起来，并从那里传播出来的。在 20 世纪期间，这些特殊势力在外国法律的保护下以及在外国文化方式的刺激下，在政治上变得日益重要。

在那些教会势力很强并有很重要的政治影响的国家里，宗教

一直是一种特殊的政治势力，但是在中国，本国的宗教（也包括遍及全国的佛教和清朝后期某些地区的伊斯兰教）并没有被看作是在政治生活中具有真正意义的特殊政治势力。然而，19世纪期间，由于天主教和新教的传教士进入中国而发展起来的基督教却确实成了一种能够影响政府行动，强迫政府对其给予保护、削弱中国主权以及对政府施加各种压力的特殊势力。20世纪，基督教在教育、医疗卫生、慈善事业、社会服务及广泛传授国外知识等方面，即在改变中国人的态度以有利于中国现代化方面，已成为一种促使中国进行变革的重要力量。

最后一点，通商口岸还成了改变中国军事技术和军事组织的基地。中国的造船厂和兵工厂最初在外国人的监督下制造的现代武器，对于19世纪后期中国军事力量现代化的部分成功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新式军队的影响，可以从象袁世凯那样的军队的发展经历中清楚地看出来。19世纪80年代初期，他是李鸿章手下的一个地区军事指挥官。他在引导军队现代化和依靠实力寻求对政治牢固控制方面很有远见。外国专家帮助训练了他的“新军”，20世纪初期，他倡导了保定的“军官训练学堂”，聘用了德国军事顾问，在促进中国军事力量现代化方面起到了主要的作用。这一情况，只是西方国家帮助中国增强地方军事和政治实力众多事例中的一个。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新海关的税收对于平息19世纪中叶反叛活动起了关键作用，它树立了一个典范，李鸿章在70年代和80年代就运用了这一做法。袁世凯成了李鸿章权力和地位的直接继承人。他们的经历清楚地表明，通商口岸对于为他们提供机会建立新型政权是有帮助的，他们的军队实力的增强意味着为获得政权铺平了所有的道路（这一情况在第九章的“全国通讯系统和地方政府”一节中作了更全面的论述）。

象袁世凯的“新军”这样的新力量有力地证明了只要制定出这样做的政治决策，中国就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现代化。然而，在19世纪90年代袁世凯试图把俄国人和日本人从满洲及朝鲜驱逐出去而使中国遭到一场灾难之后，中国人民通过与俄国和日本的比较明显地察觉到，一个软弱的政府（即使有袁世凯这样的人为之服务）是不能够有效地领导中国的，即便是引导人们进行对中国安全至关重要的部分现代化建设也是如此。中国在整个19世纪的对外战争中全部以失败告终。20世纪初的辛亥革命（1911）其军事行动看上去象喜歌剧里的打斗场面，但这已使大家感到精疲力竭。帝国时代的结束没有经过任何大规模或者长时期的内战，决定性的步骤是以政治斗争的形式实现的。

通商口岸为中国军队的技术现代化提供了模式和手段，但是并没有对这一现代化给予足够的影响。在最后一个王朝灭亡之后，中国的军事体制经过军阀年代仅实现了最初步的现代化，然而中国的政治却完全军事化了。从清朝末期开始，世界最大的社会被那些（也许是侥幸地）仅仅拥有打击中世纪暴行能力的军事机器所左右。这些军事机器阻碍了国家政治上重新实现统一，而且利用其他方式抵制而不是促进这个国家政治领域里的现代化改革（20世纪前期的军阀政治在第九章里进行论述）。

人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西方人通过通商口岸，明显地为中国国内的政治活动增添了新的因素，并提供了新的选择。然而这些因素本身并没有成为一种统治中国的新的特殊政治势力。

国际比较

这里我们主要从社会各因素的角度对政治问题进行了讨论。为了与其他现代化社会的官僚情况进行对比，我们可能要提及清代末期的中国决策集团，尤其是那些活跃的行政官员的其他两、三个方面的情况。其中一个方面是中国大官僚与供职关系。在政府中任职，一方面被看成是一种非常具有吸引力的职业，以致使中国变成了一个实际上的单一职业社会；另一方面，对于中国的那些已经成为或有可能成为官僚的人来讲，在他们考虑自己的利益时，尽心供职只是第二位的，而首要的是使自己的家庭和家族能够得到更多的名利。当然，这两者之间并不一定互相排斥，因为，如果两者出现了矛盾，国家强大而有效的政治领导会促使它们保持平衡。很明显，任何其他一种职业都没有象拥有实权的官吏那样受到人们的广泛尊敬。与其他职务相比，官吏的家庭和家族也会得到较多的物质利益，因为官府为官吏提供了一种能够确保和增加收益的手段，尽管官府也可能使一个人遭到重大的损失。尽管这些联系对尽心供职是很重要的，但是它们似乎没有使中国政府在控制官僚们的命运和公务方面能够象人们想象的那样得力。默尔·芬索德在探讨官僚主义对俄国现代化的作用时，曾对“统治者所控制下的各种官僚”进行了分类，我们认为这种分类法完全适用于中国的情况，但是在沙俄时代以及可能也包括日本德川时代（如果所指的范范围不包括掌权的将军阶层的话），统治者对大官僚的控制似乎更全面。

在俄国和日本，以土地作为供职的报酬以及利用土地控制供

职者的做法似乎也比较有效。在这两个国家中，统治者把土地或其收入连同封建官衔一起授与供职者，尽管它们的授与方式稍有不同。长子继承权使得这些报酬能够作为世袭遗产，而且不会被别人瓜分。在中国供职间接地有利于获得土地，但是失职仅间接地使获得土地受到威胁。统治者并没有明确一定要向供职者授与土地。其次，象其他资产和财富一样，供职者所占有的土地可以作为遗产在家庭成员之间进行分配。这样，由于某一个人或他的家庭的行为，而使得其家庭成员不能保留全部财产，这些财产对于整个家族来讲如同电路开关一样重要。正如在另一个社会中，当一个贵族官僚受到降为平民的威胁时，他就不能保留自己的全部财产。在中国的任何一个家庭历史中，丧失土地和地位随时都可能发生，而足智多谋者可以用许多办法来对付这种事情。因此，帝国以土地来控制中国官僚的做法相对来说起不到什么作用。

第三，几个世纪以来，中国政府没有象日本那样能够、也没有设法强制大官僚在威胁性的监视下集中居住在首都，也没有象沙俄那样让有抱负有能力的人去发展一种拥有大城市的社会，使他们觉得自己必须从属于这样的社会，从而易于政府对他们进行监视。相反，中国的大官僚仍然很依恋自己的家乡，他们分散在广阔国土的各个地方。他们中许多人参与了地方大城市的活动，这些叫作“省城”的地方大城市可能比首都都要小一些。中国的这些地方城市所具有的集中化要素不如其他大部分社会的全面。大部分官僚是在远离首都的地方度过自己大半生的，而一生中大部分时间又是在自己的家乡度过的。他们以这种方法基本上保持了与家族和家乡的联系。

总之，同俄国和日本一样，清政府试图保持思想和态度方面的统一，其具体做法是：从某种程度上控制教育和文职考试，并大兴

文字狱。外界的一致看法却认为，国家无需进行控制，因为清政府给予官僚们的优先权太大，从而无法使他们俯首贴耳。所以，清政府精心设计的控制手段，实际没有达到其试图使官僚们更加可靠的目的。这就使得官吏在主动性和克尽职守方面很是靠不住，正是这些方面，直接影响了社会和政治的兴旺。清政府控制的特点恰恰是削弱了统治。

由于中国的文职官僚和名流高士的那些特点是由从属朝廷的规范准则的录用制决定的。中国社会结构所具有的那些特点使得清朝自始至终很难进行有效的政治管理和控制，这些特点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注意。在19世纪这种日益恶化的条件下，清政府在政治控制上的失败是非常明显的，而且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我们认为，中国的结构和实际状况限制了它的专制性。那些强调把全面扩大官僚在中国的势力作为确定社会标准的人，认为一个社会的阶级结构完全基于全体国民与国家专制政权及其官僚机构之间的关系，似乎忽略了中国“家庭第一”的观念、社会伦理的思想基础及其组织的原动力。

官僚制度和家庭是传统社会的两个占主导地位的组织背景，但是它们从来不是均等的。从社会秩序的重要性方面来看，家庭和家族组织对社会来说是最重要的，而官僚组织是次要的。清朝末期，随着政府日趋软弱无能，仅保留下了一个衰败的官僚组织，以维持政府的日常工作。当统治阶级变得极为腐朽，中央政府的工作败坏到顶点时，官僚的工作效果在规模上和质量上都大大降低了。战略家们不得不在保护政府利益，还是保护其自身利益这两种日益难于调和的道路之间进行艰苦的选择。尽管这两种利益可以用相同的修辞加以描述，而且仍然可以用理想词句使他们

和谐一致,然而它们确实是互不相容的。了解了以上这些情况,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有效的统治会遭到失败。

第四章 经济结构和增长

清代经济象其他前现代化社会的经济一样，人均产量低下，主要靠人力作为能源。但它又有一些不同之处，即存在着只与现代化社会相关联的私人在土地和劳力买卖中的契约行为，而且政府部门在经济中仅发挥有限的作用，这也使中国不同于其他的帝国。这些不同性质的特征并存于这一庞大的经济之中，小生产者和小商小贩在广大的区域内交换资源、产品和商业服务，交换又引导着相互之间进行小商品贸易。

20世纪以前的中国象大多数前现代化社会一样，农业在其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高达65%。商业比重超过了工业（指手工业），而70—80%的劳动力是以部分的或全部的时间参与农业生产的。另外，中国也象其他前现代化社会一样，特别依赖于太阳、风力、水力、木材、畜力、煤炭和人力所提供的能源，而以人力的使用最为广泛并引人注目。

虽然中国仍处于前现代化的社会，生产和交换的模式中却具有许多现代化因素。如广泛使用货币，广泛使用合同，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风险和不安定感；为鼓励生产者和经商者作出合理选择而长期建立的法律机构和法律行为得到广泛承认；高度竞争的市场具有进出自由、供销者众多以及产品无差异的特点。以家

庭为后盾的个体商人有能力应付职业的变化和社会的变动。在土地、人力和商品的交易方面，几乎没有什么障碍。在这样的条件下，个体农户们将自己的资源卖给那些出价最高的用户，以实现他们预期的目标。

中国经济在其他方面也显现出与众不同的特点。首先，人口众多，1850年超过了4亿（细节见第五章关于人口及其增长），这给商业一体化和大规模劳动分工增添了障碍。除奢侈品和盐一类的生活必需品实行著名的长途贸易以外，生产规模和地理条件大大限制了国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此外，国家没有多大兴趣去推动经济变革，这意味着私人企业的活动受到干预和指导。除正常的市场竞争以外，中国没有发展中央一级或者低于中央一级的强大的经济实力，以便刺激更广泛的经济一体化或者重新组合。规模过小和领导方面的问题很可能难以建成更为集中的经济。这两个问题还意味着对很多地区强大的商业力量没有积极利用。

最后，非常灵活的地方经济，使得农户们能够满足自己的各种直接需要并克服严重的资源短缺。否则，政府和社会就不能不采取更为彻底的措施。例如，在税率不高或距官府较远，或土地所有者不在本地而无需尽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村社及其农户得以开发和维持各种资源，一般能够满足人口不断增长的基本需要。从17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中国人口翻了一番（也许甚至翻了一番半），各种食物、服装、住房只有以超常的速度增长才能与人口增长相适应。在这一章和下一章里，我们将指出地方上产生这种经济弹性的根源及其长期脆弱的原因。

我们对清代中国历史的叙述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延伸到大约150年前左右，包括17世纪末那段短暂的时期，还有整个18世纪，再加上19世纪的差不多前四分之一。在这段时期里，中国经

历了缓慢的经济增长,较少发生严重的饥荒和大幅度生产衰退、人口在大部分时间里似乎一直持续增长;而经济情况始终保持着较好的局面。政府财政连年盈余,商人社团活跃有力,农业生产和就业机会持续增长,这些都反映了清代早期和中期的经济繁荣。后面我们将分析为什么这些有利于现代化的趋势反而会对它产生不利的影响。

从主要的历史事件中可以看出,到第二阶段——它始于19世纪20年代末,经济增长已经开始衰退。这种新的经济形势是否由于人口的不断增长给有限的资源带来了压力?或者是其他一些因素集中引起这样的需求,去削弱并因此产生不利于各种资源特别是劳动力资源的使用?这种缓慢的增长或者说衰退,是否由于土地过少或因外汇的变化所引起的白银短缺?关于这一时期的情况,本书的作者们将各抒己见,本章主要强调用外部因素去解释这种经济状况。第二阶段结束于1850—1865年间爆发的起义,这一起义造成的生产和人口下降,使经济陷于急剧的衰退之中。

第三阶段的中国经济比以前更受对外关系的影响。随着与其他国家关系日益加强,到1865年时经济再度扩张。对外贸易有可能产生一个非常小的现代化因素。但是在1895年以前,外国的资本、技术和贸易一直都很少,而且被严格地限制在口岸城市的界限以内。

经济基础

制度环境

中国政府在帝王的直接领导下，有权左右主要与生产和分配有关的各个组织的行动。它能够重新分配财产，决定赋税的多少和正规条例，调节市场和货币的投放量，维护和扩建经济基础设施，如水利灌溉系统和水渠运河等，为各种目的提供资助如赈济饥荒，土地开垦，支持新技术发明，建立各种其他社会机构等。政府在这些领域中的活动，中国历代经济文献中都有记载。

到了帝国晚期，政府曾与民众协调一致，没有考虑在上述诸多领域中实行明显的变革。清代中国的法律机构和社会机构的设置是相对稳定的。国家在改造经济条件方面没有发挥积极作用，但却努力要创造一个有利的形势。它刺激各种机构更有效地工作，它把个体农户看作是基本上的生产单位，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为个体农户提供一个稳定的环境。

稳定性来自政府采取的各种行动。首先，征服中国的清政府统治者没收了土地，将京城北部各县的土地分配给旗人作为他们的财产；随后，为了使这些地主消除疑虑，又制定了保护财产权利，实行薄赋轻税（以后历代政府大多沿袭了这一政策，至少名义上没有改变），推行饥荒赈济等政策，国家发布的新法律取消了地方特权阶层在明朝时长期享受的各种特权，他们的收入大部分来自农村大户。新法律力图保护租种这些土地的劳动阶级，并废除了地方特权阶层的免税权。政府指示地方机构资助农民开荒种地。而

且,政府还花费了相当可观的资金用于重修道路,恢复水利控制系统和灌溉工程,修复粮库以备粮荒之需。这些保证措施有力地引导着个体农户进一步扩大生产、更有效地使用土地和人力,更多地进行生产性投资。

中国政府在对经济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困难时期还注意收集有关价值的信息。清朝的统治者们的监视着各省的粮食生产情况和各个品种的价格,借以发现是否有发生严重短缺的地区。当价格上涨而粮食短缺的情况也被省里上报朝廷的奏折所证实的时候,皇帝就会下令从其他地区调集消费品,并取消该地区拖欠的赋税。而在其他国家,如日本和俄国被认为是极其重要的信息工作,却在政府的仅限范围之外。政府对商人的财产和财富,没有作过详细的估计。更重要的是,有关土地的统计数字早已过时且极不准确。当土地价值提高时,政府无法进行调查并提高土地税。长期以来,土地税长期保持稳定不变;只是当发生严重的财政危机时,朝廷才命令各省办事机构在现行土地税上再增加一项附加税。

法律和受规章限制的环境激发了农户务农并从事手工业的积极性。对私人企业安排、就业、积累资本、扩充财富、增加生产和服务项目等,很少加以限制。单干农户或有时合伙的农户们为高度竞争的市场从事生产。在这些市场中,农户们——无论是生产者、经纪人或商人——为便于交换资源而同时都采用习惯法。合同也能减少一些风俗和不安定感。有些合同是正式的,并见诸于文字,由订约双方共同签署,而大多数合同可能是非正式的口头约定。

总之,无论法律制度和习惯法还是国家在市场管理和实行生产刺激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继承权的分离制和农户们的经济自主权,都是符合农户们的愿望的。中国人被认为具有很强的职业

道德观念，在计划上深思熟虑，能够灵活使用资源去应付各种变化，他们大多是以积累财富为目标的。这些特点由于那种影响农户经济活动的比较现代化的制度而得到加强。

中国在许多方面显然是与其他前现代化社会相反的。在俄国，农奴制作为一种制度，是重新分配资源的各种可怕的障碍之一；在日本，各种法规，诸如从国家首脑、藩地领主直至村社头领层层下达的节约法令，限制了农户的经济活动。在清朝中国，从19世纪30—40年代，政府日益强烈地意识到经济上存在的问题，但并未及时对现存的机构进行重新评价。而在日本和俄国，到了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由于压力急速增长，政府进行了改革法律、变更财产权并取消一些特权阶层利益的变革。在中国清代，地方机构运转平稳，表面上似乎很适应于现代生活，从而削弱了中国领导人发动变革的紧迫感。但实际相反，这些因素很快被证明是一种障碍——阻碍了那些意义深远的变革。

增长的机制和阶段

前现代化经济的增长率很难有精确的统计、不过，中国在经济方面有许多零散的数据，使我们对20世纪以前的经济模式敢于作出一般性的概述。

在清代，中国农业、手工业和服务业都在逐步发展。当人口的增长象清初那样增长不大时，经济增长率有可能超过人口增长率，从而使人均收入增长，这是经济复苏的标志。清初这次复苏之后的繁荣一直持续到18世纪初。相反，假如19世纪30—40年代经济发展缓慢而人口持续高速增长时，人均收入情况可能就会发生恶化。从整体来看，令人怀疑的是生产和交换的增长超过了人口

的增长,正象日本和俄国在1750—1850年间发生的那种情况。除了19世纪20年代开始的经济衰退时期和19世纪中叶农民起义所造成的严重破坏时期以外,要对清代大多数年代的经济增长率作出区分是不可能的。

造成每年以平均0.2—0.5%的速度逐步增长的这种机制已经完全清楚了。可以肯定的是,已耕农田的增长率绝对赶不上人口的增长率。但是每年的种植面积可能有所增加,并且土地的耕种越来越精细。主要的增长机制是劳动的使用不断增加。土地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因投入劳动增多而得到了提高。

商业的发展与更为集中的居住状况有关,在一个地方或地区,商业中心和商业城镇变得越来越稠密。《论宁波(位于浙江省)及其郊区》一书对这一过程作了最为详尽的研究,该书作者为司马良信(斯金纳,1977,第391—439页)。他描绘了在10世纪和11世纪政府如何通过设置水闸、修筑堤坝最早对甬江流域盆地,即浙江东部宁波城周围的乡村实行控制的。在以后的七个世纪中,这一地区的人口稠密起来,建起几个中等城市,还有大约600个市镇和近9000个村庄。到了19世纪中叶,宁波地区人口已非常稠密,其中70%的农民种植棉花,许多人专门从事渔业和水路运输业。宁波城中的商人(计有25万)开办了储蓄银行(即钱庄),它向该地区的大部分商业,特别是沿海和内地的长途贸易提供资金。宁波周围乡村的经济严重地依赖于宁波城的商业活动和城市需求。到了19世纪80年代,由于邻近的江苏省东南部出现了更大的商业中心——上海,宁波开始衰落下去,但是,宁波及其周围地区的经济增长仍然说明了主要经济核心地区的扩张。而这种扩张主要依赖繁荣的商业和兴旺的农业基地。

地方和区域的商业一体化在清代始终是一个重要力量,对商

品价格的考察可以使人们明瞭商业集中的过程。

17世纪50年代，地方市场体系还处于支离破碎的状态，区域内的贸易刚刚从随朝代更迭而来的破坏中恢复过来。出于这些原因，在上述地区如上海，史籍上记载物价严重波动曾持续了1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然而在整个时期内，随着经济的普遍复苏，商品和劳务价格变动的总趋势是下降的。到18世纪初，丝绸、稻米等主要消费品的价格开始回升。持续约10年左右的物价剧烈波动以后再未出现过，而为期3—5年的短期物价波动却成了典型形式。如果其他商品价格也作同样波动的话（这种假设是有理由的），那么这种缓慢的需求波动伴随着温和的商品供给回升，就会使物价沿着一条逐渐上升的曲线发生变动。

在整个18世纪当中，当农作物丰收提供了足够的粮食和纤维供应时，物价是稳定的，这样就使手工业生产能够获得利润，也改善了城镇居民的经济生活。如果歉收，则供给减少，商品价格上涨，从而使许多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下降。地方上的商品短缺一般不很严重，持续时间也较短。市场总是将这些商品短缺的信息传送到其他地区，于是商人就作出反应，向市场提供必要的商品。如果这一步骤未能使物价稳定，也未能消除商品短缺，政府就会进行干预，出售它储备的粮食，或雇佣商人向该地区输送粮食。

遗憾的是，我们无法从现有的历史记载中确切判断出相对价格在这一时期是否会发生浮动。历史记载只向我们暗示，粮食短缺一直在发展。但是，显然也采用了一些粮食代用品，防止了严重短缺的出现。它可能会阻碍生产的增长，或者推动技术发生变革。显然，中国人在尽可能地保持能量，按S. A. M. 阿谢德的估计，1800年时，中国也许仅仅“为3亿人口”生产了1300万个“能量单位”，“也就是说大约平均每20个人占有不到1个单位”，这只是拥

有 2 亿人口的西欧所生产的能量总额的一半(1973, 第 21 页)。当盐的生产费用因柴薪、煤炭和天然气的价格上升而势必提高时,食盐使生产者转而采用太阳能进行晒盐。

造成经济缓慢增长和人口持续扩张的长期机制是什么?从需求方面来看,银元和铜币投放量的增加,足以使人们进行交易和支付意外开支,并满足自己的灵活偏好需求。获得丰收的农业生产者、手工业工场以及各种劳务机构也有足够的资金提前预支劳动者的工资和原料费用,并能令人满意地用银元或铜币进行现金支付。

从供给方面看,农户为了调整自己资源的不平衡或短缺,进行着复杂的资源交易。每个农户成员都进行劳动或承担某一项任务以增加家庭的收入。生产者们把自己的和亲戚的存款拿来组织生产。他们保持生产成本低廉的办法是利用更便宜的原料和人力替代那些较昂贵的原料和人力;他们懂得如何运用市场机会。高度竞争的市场组织迫使人们更经济地使用资源,并鼓励人们把资金投向收益最高的活动。

国家发布了完备的法律和命令来减少市场的不确定性,鼓励所有的市场交换,不论是本地的还是长途的。当收成不好,而且省内或地区内的繁荣受到影响时,官员们便协力一致去调运粮食,削减税收。士大夫们也拿出他们的部分钱财资助地方上的教育、救济以及道路修建等部门。最后,周期性的财富重新分配发生了,一些新的农户上升取代了衰落下去的富户。政府的辅助政策与私人企业活动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影响,高度竞争的市场体系,地方士绅资助社会的基层结构,社会财富不断进行重新分配,货币投放量日益增加等,这一切使得商品供应有可能得到增长,或许还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保持同步增长。

1780年以前，清代经济曾经历过一次需求温和的通货膨胀，这次通货膨胀是由于货币的投放量增加，银元和铜币的周转速度逐渐提高，第一次出现人口持续增长的局面造成的。结果是市场需求量增长。然而在1780—1820年间，价格向上浮动得却比较缓慢。虽然政府需要镇压五省白莲教起义，并花费了大约1.2亿两白银，大大消耗了财力，但是，物价、外贸、铜和白银的兑换率等经济指标却并未显示出不良的迹象。如果当时政府被迫提高税收，试图从个体农户手中获得更多的财富，那么，农户就会与政府争夺这些资源，商品价格就会上涨，但是当时却没有发生急剧的通货膨胀。因为政府消耗国库去调拨物资以镇压农民起义，产生了新的需求。与此同时，由于剩余财力的支付，货币投放量和货币流通速度都已提高。这些支付很可能激发了经济活力，增加了某些地区的就业率，从而使那些直接受到起义影响的地区的产量下降可能得以抵销。

1826年以后，经济情况发生了变化。1801—1826年间，由于广东的对外贸易出现顺差，曾使7460万块银元流入中国。到了1827—1849年间，却有大约1.337亿块银元流出中国。如本书第二章所述，这是史无前例的白银外流，尤其是从广东和福建外流，其原因可能是白银被用于购买走私进来的鸦片。其结果是铜和白银的兑换率急剧上升，甚至北方的省份如直隶也有这样的记载。那些接受白银的团体将白银囤积起来而不花掉它，这样就减慢了白银的周转速度。随着白银的持续外流，它变得稀少起来，结果花费在市场中的白银大大减少。东南各省经受着严重的生产萎缩，从而导致了清朝建立以来的第一次经济大危机。

清廷立刻认识到白银外流与囤积的经济严重性。例如，在1828年，当苏州府缺少白银而发生大规模萧条时，清廷就曾命令

该府知府从国库中取出 20 万两白银在市场上购入价值相当的铜钱。等到白银价格下跌时,他就买进白银,归还从国库中所借的款项。同样的命令在不同时间也在其他地方发布过。官员们纷纷启奏皇上,力陈白银短缺给贸易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并建议朝廷铸造新币或将各种外币确定为法币后允许流通,这个建议未获批准。

为什么白银短缺会导致经济萧条?很多城市商人向他们的顾客预先支付银元,从集镇上买回原料或半成品。那些丝、茶、糖蔗和槟榔子等产品的农村供应者们则用这些预支的银元来雇佣劳动力和支付货物的运输费用。因此当白银从市镇向乡村的流量减少时,乡村在市镇中出售的剩余产品也随之减少。因此乡村和市镇之间的商品交易就发生萎缩。地主和富农不再雇佣那么多的短工和佃户。因此,货币工资的流动减缓,农户们不得不节制他们的开支,这又引起本地市场和外地市场上的交换减少。农户用于奢侈品的花销减少,花费很大的仪式很少举行,人们很少上寺庙、进商店、下饭馆。当萧条延续到 19 世纪 30 年代的时候,失业人口仍在增加,只是有时稍有缓和。许多家庭不得不背井离乡到外地去寻找工作,因此失业人口的流动变得更为可观。

白银的短缺还增加了地主们交纳土地税、粮食税的负担。曾国藩在 1851 年时曾对这些新的情况作过如下描绘:“(税收)大多纳以货币,极少交以实物,……百姓的农田收入皆为稻谷,他们出售稻谷以换取现金,谷价却甚低……他们将现金兑换成银元,而银价又甚高”。农民和佃户不得不出售更多的粮食去换取现金,以兑换交纳土地税所需的银元。甚至负债者在用银元偿还贷款时,也发现他们的债务负担大大地增加了。税收和债务负担的增加,迫使许多农户压缩他们购买商品的花费,这就进一步削弱了市场需求,减少了很多生产者的利润。

经过了 1850—1865 年的生产和交换的大幅度下降之后,经济开始复苏。清初经济的基本特点依然存在,并重新恢复逐步增长。相对独立的通商口岸地区引进了一些新的增长机制——如引进新的技术、扩大对外贸易、改变机构设置等——但是,这些对整个经济的影响却是微不足道的。

综上所述,中国的前现代化经济运转相当顺利,经济的逐步增长主要依赖于对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的广泛使用。如果这一增长更多地是由其他投入或政策决策所导致的话,它可能会成为一个更有意义的课题。怀有扩张主义目标、以邻国为敌的俄国领导人迫切地追求经济增长,日本的产业界为长途贸易产品的生产争相夺取有利的生产条件,而中国的领导人却相反缺乏这类同样的刺激。至少直到 19 世纪,他们还没有遇到令人困窘的预算赤字,也没有来自象日本武士或俄国农奴主那样的社会特权阶级的压力,以致需要采取行动去削减它们的无偿占有。中国领导人缺乏被迫寻求经济增长新源泉的经历。

商品市场

中国的个体经济单位生产并经销着数量庞大、品种繁多的货物,在这一节里,我们考察以下四种主要商品——水稻、棉花和棉布、丝绸及茶叶——看看是否有关系到我们理解中国现代化的基础的因素。

我们大致可以肯定,清朝期间,有将近三分之一的农田都用来种植水稻,它肯定是经济中最重要的商品(到 20 世纪 30 年代,大约还有 26% 的耕地种植水稻,水稻的种植面积从世纪更替时起开始下降)。自 16—18 世纪,随着采用早熟的稻种、扩大灌溉面积、改

进施肥方法，越来越多的地区每年可以收获两季稻谷，而且单位面积的产量也有所提高。这一变革始于长江下游地区并广泛传播。其他地区到清朝时，水稻已经遍及整个华中地区，而谷子、玉米和棉花则退居次要地位。

把稻米运往缺粮地区的省际航运完全掌握在私商手里。如汉口，它是稻米运往长江下游各省的集散地（据估算，18世纪时那里每年平均亏损达140万吨）。稻米从中级市场运入汉口，它们是稻米掮商从定期集市上需要现金的农民那里买来，再用船运到这里的。稻米在市场上的流通量有时飘忽不定，因为乡下的许多富裕农户有能力囤积居奇，拥有粮仓的农民人数如此众多，以致任何人也不能左右粮食的价格。而且各个市场上的稻米商人和掮客也同样为数甚众。在市场存在竞争的条件下，价格因供求变化而发生季节波动。但在任何一个特定时间，市场上通行的是统一价格。由于这些条件不仅存在于汉口一带，在其他粮食市场体系中也同样存在，因此，我们可以得出关于中国经济的三个主要结论。

首先，掮客及其商人的利润随市场变化而发生涨落，但这种投资的收益率却在长时间内不能提高。其次，对生产、运输和分配发生影响的技术改造和组织更新确实发生过，它们尽管缓慢，但却防止了供给发生严重的长期短缺。最后，劳动的密集型特点决定了生产和交换的各个阶段的特点，并且长期保留下来。清朝的稻米市场结构和生产结构不仅证明有能力供养出产地周围数以千计的定期集市中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有能力通过水陆运输足够数量的稻米到远方的市场上，以供养数百万城市消费者和农村中专吃商品粮的居民，而且还能基本上满足人口增长的需要。

第二种商品是棉花和棉布。它因易于洗染、经久耐穿、冬夏咸宜而颇具吸引力，因而人们对它的喜爱日益超过了其他纺织品。

棉花的单位产量也高于其他纤维植物。到15世纪中叶,棉花已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种植。到18世纪初,许多地区种植棉花已不仅用于本地消费,而且向专门从事纺织的地区输出。乡里的农户能够在沙质的土壤上实行棉粮间作。由于棉花的耕耘、除草和收获要花费相当多的劳动,因此,对那些土地少而人手多的家庭来说,种棉花比种其他作物更有利。

农民们通常用土制机械轧棉花,然后纺成纱线再织成布供自己穿用。也有许多农民将他们织成的棉花出售给掮客,由掮客通过水路运到市场上去,如像苏州平原一带的农民就是这样。这些地区不种棉花的农户则买进棉花纺织成布,再卖给布商。这些家庭一般都有闲散劳力,尤其是妇女,当男人们下地的时候,她们便在家中纺纱。这些半农耕家庭将布出售给掮客和布商们。这些掮客和布商或者独立经营或者转包经营,由他们用船运往城市去轧光和漂染。

在其他地区,如福建,农民们种植糖蔗一类的作物,然后卖掉它们买进原棉,再用它纺纱织布,拿到市场上出售。商人们向纺纱和织布的手工业者们预付资金,以投资为基础进行交易;与此相反,乡村中半农耕家庭则自筹纺织资金。

然而,某些棉布加工工作是以贷款方式进行的,在城镇中非常盛行,尤其是在苏州。商人们向代理人(包头)预付资金,由他们雇佣工人、购买轧光用磨石(石礞),安排工作进度,保证按时交送漂洗过的棉布。然后商人们将这些棉布送到印染作坊,由他们自筹资金组织生产或者采用单独的办法去组织生产。棉布一经染好,就卖给批发商,由他们用船运送给内地市场的商人。棉布的生产要经过几道工序,在这个过程中商人和掮客的责任就是运输货物、筹措资金和组织加工。每道工序都牵涉到很多生产者和购买者,

所以每个分散的市场都充满了激烈的竞争，他们从来没有通过大规模的组织实现纵向联合。每道工序都以劳动密集型为特点。尽管技术逐渐有所提高，但却没有发生象英国那样的技术性突破，去制造以水力或蒸汽为动力的机器。表面上，众多而显著的市场功效，消除了商品短缺现象；但结果是，削弱了手艺人发明并改进节省劳动的新方法的刺激。

清代早期，养蚕术在长江下游一带发展较快，但是丝绸，我们要谈及的第三种商品，在其他许多地区也能生产。尽管丝绸长期被当作奢侈品，但是由于其品种繁多，价格差距很大，所以仍在很多社会阶层中得到广泛的使用。江浙一带的蚕丝生产离不开桑树，乡村农户一般都要种几棵桑树，并种一些水稻或粗粮当口粮。其中有些农户除自己养蚕以外，还把桑叶卖给其他养蚕的农户，而这些农户则自己纺丝线，向掮客或商人出售。这些丝线被送进市镇上的丝织作坊，织好的丝绸经过印染和刺绣以后被转到批发商手里，由他们批发给外国商人或国内的其他市场。生丝的生产 and 纺织限于乡村和市镇，其资金由半农户自行解决，掮客和商人负责将纺好的丝线运往城镇的丝织作坊。

丝绸的织造以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由丝绸商人提供，他们与织造师傅（织坊）签订合同，由织造师傅雇佣工人，装配纺织工具，在一个作坊里进行纺织。生产和加工的各个程序也是在高度竞争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通行的还是高度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方式。掮客和商人也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他们的作用在于将分散的市场组织起来，大规模生产所需要的市场垂直一体化因此而显得既无好处，也没必要。

茶叶是第四种主要商品，产于浙江、福建和广东，这些地区早在17世纪就已向外国出口茶叶了。18世纪30年代初的统计资料

表明,自那以后,出口有相当大的增长,到1850年,已超过了1亿斤(5万吨)。山区的农户在山坡上种茶,这样的家庭雇佣一些劳动力帮助种茶和采茶。他们从捐客和商人那里接受预支的铜币,然后支付成包的干茶叶。这些商人中有很多人自己盖一间小屋,雇上20—30个男人、女人和儿童,把茶叶炒好后进行包装,通过长途运输送到广州这样的港口城市。这些商人从沿海的批发商那里得到预支现金,而支付给他们的是成箱刚刚加工并包装好的茶叶;然后由这些批发商把这些茶叶交给外国商人或印度公司的代理人。这些外国商人们首先向批发商们预支了银钱,以保证他们在预定的期限内提供茶叶。按照这一方式,茶叶贸易的资金主要由外国商人提供。

成千的农户种植茶叶,无数的捐客、小商贩和大批发商彼此竞争来购买这些茶叶,因此内地和广州等港口城市的各类茶叶的价格就由供求双方的竞争来决定。尽管外国对茶叶的需求在18世纪一直不断增长,茶叶的价格也在增长,但在任何一个特定时间,每个茶叶市场上通行的都是统一价格。生产方法同样是高度劳动密集型的。捐客和商人们将不同地区的市场连结在一起;而外国商人的资本在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为工业提供资金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水稻方面,中国已建立起一个重要的省际和区际市场,而对棉花和棉布来说,区际贸易也很重要。丝绸和茶叶则成为国际市场上的高价商品。成千上万的船只往返于长江和其他主要水道之中,或航行于东南沿海一带,运送这四种主要商品和其他货物。不过,如果考虑到人均收入水平,或货物生产总量的话,远距离的交换并不使人印象深刻。按照可比标准,交换相对来说还属地区性的。巨大的社会规模和分散的需求分布减少了一些特定地区的货

物积累。由于第五章所阐述的那些理由，城市中的物资集中相对来说并不明显。尽管地方市场非常繁荣，远距离贸易也很可观，但就整个交换模式而言，仍属分散型的。中国领导人并没有象日本、俄国和其他国家的领导人那样，努力进行更为集中的货物积累。

要素市场

在中国的前现代化经济中，农户成员的劳力、技能和共同拥有的土地及其他资本，都被分配到许多不同的行业中。大多数手工业品和加工农产品都是在乡村里生产的，它们或者用于家庭消费，或者拿到地区市场上进行交换。一些手工业艺人定居在交换中心，每个交换中心周围约有15—30个村子。生产者常常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从村里或定期集市上雇佣劳动力或购买新的土地。他们从要素市场上获得这些资源。我们首先分析土地。

按照清代的官方统计，1661—1851年间耕地面积扩大了约40%。种植面积指数和产量都有增长，在从前的边远地区——如东北、西北和西南各省——新开垦土地大大地增加了，除已开垦千年以上的地区之外，所有这些新开垦土地，王叶谦称之为“发展中的地区”，在全国耕地总面积中占了三分之一以上，比例大大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在耕种新土地的头3—5年内，国家不仅提供耕畜，免征税款，以鼓励在这些新开垦的土地上定居，而且还向这些个体农户提供物资，以便修复原来的水利设施、建造新的堤坝、对大河进行治理等。到18世纪中叶，国家放松了这些努力，并将维修河流工程和灌溉系统的责任推给了使用这些工程的个体所有者们。

对新土地进行清理和耕种的有钱人，他们运用自己的物力排

除沼泽中的积水、灌溉干旱的土地；也有些富裕农民，他们得到官方允许，清理土地并找一些农户作佃户去耕种这些土地；还有一些贫农、退伍士兵和奴隶，他们定居于更为荒凉的地区，如汉水流域的高地上。在很多地区，新来的人们只有通过租佃别人的土地才能开始进行耕种，或者靠在农田里打工为生。因此，在这些新的社区中，佃户和雇农的比例非常高。经过很长时间，这些贫穷的农户才能得到他们自己的土地或取得一份部分拥有土地的佃农资格。

使用本地土地的期限还受到明末清初大庄园衰落的影响。清政府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取缔了庄园主不提供徭役也不交纳土地税的特权。许多庄园主很快发现再也不能靠雇佣奴隶来经营自己的庄园了，尤其是当这些雇农开始流向其他地区去耕种自己的土地的时候。因此，安徽和江苏的许多庄园主开始把他们的土地永久地出售给雇农们，并允许他们传给自己的后代，允许他们出售，允许他们出租并收取租金。

气候和收成的差别也影响到土地使用期限的长短。在北方，收成极不稳定，因此土地一般不长期租借，根据对收成的预期一年一租则比较普遍。在南方雨水比较充足的地区，收成高而稳定，收获有保障。农民和佃农们有时选择一个固定的比例，甚至一个固定的收成数量作为地租。这种办法可以鼓励佃农们给他们的那一小块土地以更多的投入，使收成长期得到稳定和提高，从而使佃户和地主都有利可图。无论是固定的还是变动的出租都是根据一、两种主要农作物计算的，所以佃农再种其他作物可以不交地租。

在中国的中部和南部，普遍实行长期租佃制度。佃农经常把他们的权利出售给别人，或传给他们的男性继承人。这种制度使佃户的继承者们拥有全部所有权，并刺激他们去改良土壤。而真正的土地所有者却远在外地，只是向佃户收取地租，向国家交纳税

款。最后，中部和南部的这些省份灌溉和水运系统都比较发达，粮食高产，商业和手工业因此更为活跃，从而为农村的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农户们只是用部分时间来耕种常常是租来的土地，而同时从事其他职业，从而使自己过着富足的生活。

农户彼此立下的租借农田合同，被看作是调整农户之间资源分配不均的一种办法。短期合同还使农户能够将他们的土地和劳动用来取得最高的报酬。这些契约合同还使那些分散的、大小不等的土地得到相当有效地使用，并刺激了中国著名的精耕细作的种田方法。

清初，许多大户拥有上百公顷土地，但是这些财产很少能原封不动地保持半个世纪以上。尽管如此，土地的分配仍然一直不均衡——在某些地区则非常不均衡。更多的农户需要由一些文书——一份清理土地的许可证、一份交纳土地税的收据、一份转让土地的契约——来证明他们的所有权。县知事们偶尔出面调解一下在这些权利上面发生的争执，而农户们则宁愿让第三者来调解争端。私人土地所有权的扩大有力地刺激农户为市场进行专业化生产。由此进一步削弱了身份地位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而提高了契约的作用。依靠这种契约，农户变得机动灵活，获得了致富的机会。

由于1700年以后经济持续增长，劳动力和就业也必然增加。父母们认识到要使家庭致富，就必须有更多的劳动力。中国的文化传统要求家庭操办子女早婚，要他们早生贵子。如若未生贵子，家长们就要从亲戚或其他人那里为他们过继一个男孩作养子。儿童们很早就开始在兄姊的带领下从事轻微的劳动，到十几岁时，就要参加田间劳动、赶大车、或学手艺、或在家里独立操持家务。

乡村很少能够自给自足，农民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约五分之

一到二分之一要拿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大多数农户一边种田，一边还兼营其他生计，活计范围很广。这种职业上的多样性反映出农业和手工业在乡村中的紧密结合。

大量的贫农出卖他们的劳动力。有些劳动者做日工或月工，同时兼种家里的土地。另一些人则出去干一年或更长时间，或者当农业雇工，或者在手工业作坊里当半熟练工。在苏州平原或其他富庶地区的城市里，凡有手工业作坊的地方，便有农民从四面八方来做工，干上一段时间，再回到他们的村子里去。在这些城市中，非正式的劳动力市场涌现出来，买者到那里与卖者洽商一天的工作和工资。城市里偶尔也会爆发工人闹事，如手工业半熟练工人要求增加工资，或者反对城市增加新税收。尽管发生这种动乱，这些自由流动的劳动力在任何时候也未能保持有组织的状态。

总的说来，土地和劳动力市场是灵活而开放的，这就有可能使土地和劳动力得到有效的使用，同时还可使生产单位之间的报酬过户不管是暂时的还是永久的，变得简单易行。当然，土地从来就短缺，而劳动力却日益富余——这一点和日本的发展模式相似。中国中部和东南部的农村人口密度越来越高。这同要素市场上的自由交换没有关系。要素市场还促进劳动力供给增加。土地和劳力的比率下降反映出社会上作坊日益增多，吸收了大量剩余劳力。同时，政府并没有对这些社会上的作坊的盈利征收税赋。在日本和俄国，对土地和劳力的使用要受到比中国更多的限制，他们很早就努力提高农户的税收，保证大量资源流出农村。

资源配置

收入分配

有关收入和财富分配的资料颇为少见。19世纪30—40年代期间到中国去的西方旅行者们，对那里大多数人过着水平普遍相近的生活颇感惊奇。据说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是非常充裕的。罗伯特·福琼在1847年曾写下过这样的观感：“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比中国更富有。”但是很少有人提到他们丰富的财富，因为富人们的生活方式都被隐在高墙大院之内了。目前对中国人衣食住行的研究才刚刚开始，因此对中国的收入和分配状况只能作一个印象性的描述。

张仲礼（1962年）对中国的士大夫阶层怎样获取收入曾作过一个很粗略的分析。即19世纪30年代，每年流入这一阶层的收入约有6.45亿两白银，其中52%来自财产租金和商业经营。而来自官职的收入，包括固定收入和额外收入，总共只有1.21亿两，占收入总额的19%。第三章中曾讲过，属于这种家庭的人口约700多万，将近总人口的2%。

张仲礼对这一时期国内生产总值作的粗略估计为27亿两白银。但是王叶谦估计1908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为120亿两，刘、叶两人1965年则推断1933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为208亿两。与此相比，张的数字太低了。如果实际上的国内生产总值确实要高一些的话，那么士大夫阶层收入在总量中所占的份额显然要低于张所估计的24%。即便如此，19世纪末的大量证据表明，在士大夫和

百姓之间仍然存在着收入上的不平等。

尽管按现代标准衡量，中国清代财富和收入的分配是不平等的，但同时存在着一些防止这种不平等继续扩大的因素，并避免了社会结构刚性化。一个主要的因素是由于在男性继承人中间平分家产的习惯，财产每经一代就要进行一次再分配，这样就使得收入分配模式长期固定不变。更大一些的财富积累单位如家族托拉斯或庄园，常常将一些财富储存起来，用增殖的收入作为子孙们的教育和照管费用。周密制订的家规族约防止了这笔财富完全分散，但增殖的收入却流入了收入有别、地位不等的各个家庭。

影响财富再分配的第二个因素是家庭生活存在着复杂的周期。家庭在繁衍之后，形式扩大，使原有的家庭瓦解而分化成一些新的家庭，开始重复另一个生活周期。在这些周期循环中，家庭之间进行了财富交换，甚至就在同一家庭中进行。因为财产从父母手中传给了儿子。

第三个因素是举行各种仪式的花费。每逢婚丧嫁娶几乎都要倾尽长期积累起来的全部积蓄。有些家庭甚至要抵押土地和其他财产来支付这笔费用。

由于为考取功名进入仕途而进行的竞争具有经济上的意义，由于地方之间没有妨碍贸易的关卡，由于长庶子之间有平等的继承权，所以中国的财富再分配规模比其他前现代社会要大得多。中国的家庭不仅向往有更好的前景，而且他们常常能得到实现这一愿望的机会。

消费、储蓄和投资

按照现代的标准，在美国如果人均收入只有 50 美元而且还不

稳定,那么这种经济状况就是非常贫困的了。但是,在某些方面,一些特殊条件使中国的贫困得到了缓和,不象其他许多前现代国家那样尖锐。英国的茶叶专家塞缪尔·鲍尔于1848年指出,中国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明显地高于印度的农业生产者,和欧洲农民相比差距也不很大。但到了1900年,这一比较的结果发生了变化。欧洲人曾用生动的笔触描绘过中国的贫穷和落后。

我们对这一时期民众的普通消费情况知之甚少。浏览一下20世纪20—30年代的城乡家庭簿记,可以使我们找到一些了解中国早期消费模式的线索。当然仅凭这些线索对过去的历史下一个结论未免失之冒昧。

首先,乡村农户30—35%的现金收入来自产品和要素市场。1934年北满农村家庭的调查表明,农户收入有45%是现金,但有8%的现金来自贷款、出卖财产和还贷。如果除去这一部分,那么,现金收入约占农户总收入的37%。约翰·L·巴克的中国农村调查表明,1921—1925年间出卖农田的收入已超过了农田总收入的50%以上。这些土地中既有租佃来的,也有属于半租佃半所有性质的,还有完全归自己所有的。由此可以推断,帝国晚期经济是高度货币化的。那些豪门富户们手中每年流动的现金额无疑更高。

第二,人均收入如此之低,造成平均消费倾向偏高。大多数家庭把60—80%的支出花在吃上,其余的部分才用于穿、住,购买各种物品和享受各种服务。普通的平民百姓穿着非常简朴,家里只拥有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除了镇上和城里的房子之外,屋顶基本都是茅草的。除了节日之外,每天的饮食非常简单,主食是粗糙的谷物和甘薯,而非白面和大米。

第三,随着收入的增长,储蓄也在增长,但是只有富裕人家才

能存得起很多钱，收入较高的阶层会有很强的储蓄倾向。士大夫、商人和地主是主要的存款人。士大夫只是从他们供职的机构中领取固定的薪俸，商人和地主则一向从销售、收租和放债中获取大量现金。这些现金最后都是以银币或铜币的形式储藏的。或存入钱庄，或购买土地和房产作为一种金融投资。中国人有很强的投机动机，富人们总是竞相争购房宅地产和贵重金属，或者囤积谷物和工业用粮，期待着它们的价格上涨会净赚一笔可观的收入。

由一个在北京生活了四分之一世纪还久的档案局官员（张德昌〔音译〕，1970）保存下来的家庭账目，使我们对特权阶层的储蓄和消费习惯有了一个粗略的了解。例如居住在北京一个繁华地段的李兆明（音译），有三个小老婆，雇有3—4个仆人。李的母亲曾卖掉他们在老家绍兴（浙江省）的一部分土地为他买了一个秀才，1870年他成了举人，后来又成了五等进士。在1871—1889年间，李的总收入16863两，其中31%是别人馈赠的。只有1887年一年他的支出超过了收入。他的总支出达8462两，其中的10%被用于送礼和付酬上。整个特权阶层彼此送礼就象把巨款用于宴请和娱乐上一样。究竟是他们收到的礼物多还是他们送给更高官员的礼物多，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只要一个人在事业上想要有所成就，就得馈赠各种礼物。

有一种被人们接受的观点是，官员们的生活从来不受他们收入的限制，他们经常超支，靠贪污来弥补亏空。但与此不同的是，李非常仔细地检查每一纹铜板的花费，并忠实地进行记录。李的生活无疑是很舒适的，而且确实还有8000多两私蓄没有记入他的簿记中，也没有记在流水账里。从他的情况我们似乎可以明瞭官员们有各种不同的收入来源。李既讲课，又供职，还接受馈赠，当然还要从事写作。如果李的情况是北京15000余名官吏中的

典型代表的话,那么特权阶层之所以能过着舒适的生活,是由于他们有固定收入,没有债务,储蓄丰厚,工作勤勉。

如果民众将他们所生产的产品或挣来的收入大部分消费掉了,他们的储蓄就会减少,于是不得不以家庭而不是个人为单位进行储蓄。就象个人一起进行存储一样,家庭的购买、销售、甚至财物积累都是集中进行,家庭成员把他们的财物象一个合作单位那样组织起来,将劳力和物力用于收入最高的项目。所有收入包括那些在市场上出售货物或卖艺所得的收入都要放到一起。家庭消费被限制在刚刚过得去的水平上,其余收入都被储存起来。只要运气好,加上勤劳和节俭,一个家庭可以积累起一笔足够的积蓄,用它生产或购买一批货物作为资本,或者购买一笔财产进行投机。究竟用于何种用途,取决于可能遭受的风险程度和预期的收益率高低。正如人们想象的,在地少人多的经济中,购买和利用资本货物的收益率很低,大约一年不超过3—4%,换言之,不超过农户将这笔投资用于农业所能挣到的一般收入。

我们对帝国晚期几种金融投资所带来的收益率究竟有何不同,几乎一无所知。比如,我们甚至不知道一个家庭拥有100两现金储蓄时,是更愿意将它投资于手工业,还是更愿意买进粮食伺机出售?是愿意购买一些土地,还是愿意以现行的利率放贷?亦或更愿意用它聘请一个家庭教师来教授自己的聪明儿子,使其科考中第?对那些有存款的人来说,这是几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对大多数家庭来说,唯一可能带来收益的是农业。由于农业资本的边际生产力低下,农业收益率一直维持在很低的水平。用于购买和生产资本货物的资金需求规模不大,也反映了农业和手工业的收益率不高。技术进步实在不足以提高资本生产力,它仅仅使土地生产力有所提高从而节省了土地资源。如果技术变革能够提高资

本的增殖力，实物资本的收益率也会提高。

特权阶层将他们的储蓄用于两种用途，很大的一部分用于维持舒适的生活方式。在这些支出中有一部分代表了收入向其他权贵的流动。其余部分则用于能实际创造实物资本的用途或在一定程度上用于提高人力资本的计划。比如，士大夫们组织并资助兴修水利、桥梁，修筑城墙、道路，兴建学校、寺院，或者成立救济饥荒的机构，或者捐款给慈善事业，即那些起码有助于发展老百姓身心健康的活动。

村庄资助经济计划的方式是要求每户交纳一定的份额，合伙经营的手工业和商业也是采取同样的方式，每个成员都要入股。农户也要进行储蓄作为购买存货，添置工具、改进农田灌溉的费用。

借贷需求增长的基本原因是某种紧迫的需求超过了当时的收入水平，这种需求既可能产生在贫穷家庭，也可能产生在小康人家。借贷资金则来自富裕者的储蓄。小笔的短期贷款一般靠亲戚或朋友提供，往往不付利息。18世纪的利息率到20世纪初时几乎没变，仍为月息2—3%。若要进行较大数额的借贷，借贷人需要请中间人求助于亲戚或放贷者如粮商、商人、地主或官吏们。在放贷人和借款人之间要立下字据，写明所借款数目和作为偿还债款的财物抵押数目。而与富人们没有任何关系的穷人则不得不求助于当铺。

由于这些原因，储蓄中只有一小部分被用来维持或扩大实物资本。收入的大规模再分配并没有使储蓄增加或改变投资的方式。因为中华帝国晚期的正统思想向新权贵们传授的还是同样的价值观和信念，因而他们遵循的仍是同样的消费和储蓄习惯。

在高度竞争的市场经济中所进行的成功经济活动和农户为克

服资金短缺而签订的契约合同，有助于说明这个社会所具有的供养不断增长的庞大人口的能力。精耕细作技术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土地生产力的下降，并充分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但是这些努力没有提高现有实物资本的增殖力。这种经济体系不断扩大，直到它受到消极的紧缩影响——即失业的增长和扩大所制约。同时，整个经济变得越来越不稳定。

技术发明

中国人聪明地以高超的技术独创了各种方法来利用他们颇为丰富的资源。比如，农民将他们耕地里的表土输送到邻近的荒地堆起来，然后再倒回地里肥田，或者把沼泽地里和河道中的污泥挖出来，运到地里肥田。19世纪初，云南、贵州两省总督吴钦禹（音译）曾提出“千方百计”去开发铜矿资源，“不惜工本”开挖深矿以获取更多的铜。为了获取更多的盐，盐工们采用了效率低、耗工多的蒸发方式，而不是烧煮方式。

土地资源短缺，但劳动力资源却很丰富，这使得中国人集中力量增加资本以补偿土地的缺乏。换言之，他们的技术进步集中体现在如何节省土地而更多地使用劳动力上。例如，帝国末期的农业技术进步，主要集中在增加谷物产量指数或提高同一面积土地上的谷物年产量上。尽管为改良土壤和扩大耕地面积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在老的经济中心地区，由于人口密度最高，人们始终致力于发展和完善对土地精耕细作的方法，以提高总产量。

扩大灌溉，控制江河泛滥，在单位面积土地上施用更多的肥料，以及收获之后优选良种等，就是农民提高他们土地产量的方法。所有这些活动，大部分需要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如把河泥运

到田里或把地里的草皮铲回来沤成堆肥，再在犁地之前撒到地里。这种方法固然能在一段时间内提高产量，但却需要数量极为可观的竭尽全力的劳动力。其结果劳动生产率难以大幅度提高，虽说不是完全没有得到提高。农业资本也是同样情况。由于原有农业资本数量扩大，它的质量或它所包含的新技术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农业资本的增殖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仍然没有变化。资本的平均增殖率和边远地区的生产力始终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正是这个原因使得农业资本甚至手工业固定资本只能获取很低的利润。那些将储蓄用于投资的人们，既得不到购买生产资料的鼓励，又得不到生产生产资料的诱导，因为拥有能获取收入的财产如土地、存货、钱庄存款等，都能得到更高的报酬。因此实物资本增长不快，它的增殖率始终保持在很低的水平。

中国人仅仅致力于精雕细琢而忽视了对他们的技术作重大改进。早在1313年中国就已经拥有用来纺织丝、麻的水力机械，当时欧洲也有了这类机器，然而500年后，中国仍然没有从它以前很高的技术水平上前进进一步，而欧洲人却开发了新的能源，并发明了能提高劳动生产力和资本增殖力的新机器。中国人不但没有这些机器，甚至走向了反面，完全回复到靠手工操作多锭纺织机来纺织丝绸和棉布的生产方式上去了。

这种有悖情理的现象部分地取决于豪绅们的态度和行为，因为他们拥有的储蓄最多，如果有愿望的话，他们本来能够鼓励技术革新，并进行更多的实物资本投资的。但在实际上，他们却沉湎于钻研理想的伦理道德和统治方式。如第六章所述，“他们的主要时间和精力都花在争论从深奥的书本中引出的那些问题上，而掌握这些书本需要花很多年的时间。在他们当中，缺乏那种通过改造客观环境或发展新的原理的办法将精神成果应用于掌握异常的物

质现象的文化气质。

政府的职能

公共部门

政府并未很深地介入对私人生产单位的管理和控制。政府机构负责执行各种礼仪，保持基本的防卫力量，保证运输和商业系统正常运转，运用司法系统维持社会秩序等。帝国的内政部（内务府）控制的只是数量很少的一部分产业，并管理一些生产奢侈品的小企业。有时内务府所得税收数目很大，并在需要的时候作为政府的收入，但这些收入在整个经济活动中所占的比重始终是微不足道的。最后，政府垄断了盐和铜的生产，不过主要靠指定商人去组织生产和交换。

在满族统治的最初几十年里，政府曾深深地介入到经济活动之中，但后来它撤了出来，并允许私人生产单位根据自己的情况自由发展。首先，满族在17世纪40年代占领了北京周围29个县的56万公顷土地，并把这些土地分封给军队的首领和贵族们，作为对他们的报答。这些土地由满族和汉族的债务奴隶耕种，由管家管理，他们中很多人是从满洲带到这里来的。满族人从来没有为这些财产向汉族人支付过报酬，但在以后的100年中，这些土地大部分又回到了汉族人手中，因为满族人为了偿还债务将这些土地抵押或出售给了汉人。

第二，满族人为了征收新的土地税，曾试图进行一次土地测量。在山东和河南地区，官员们试图丈量土地，但他们很快发现完

成这个任务十分困难。这里无主的、或从未开垦过的荒地太多了。他们坚持认为，这些土地一旦有农户认领，就该注册并予征税，以鼓励这些新的所有者把土地用于生产。1663年政府第三次试图在全国发动一次土地测量，但是官员们由于无法从土地所有者那里取得完整的土地数字，最终放弃了这种努力。而测量未开垦的土地则是一件代价极高、困难极大的事情。

政府没有试图去管理整个经济，更没有试图收集整个经济的准确信息。它更侧重于管理那些它认为对提高财政收入，保持经济稳定发展以及对维护政治权力，保持对社会的有效控制至关重要的部门。由此，直接关系到国家利益的是：掌握盐、铜的生产和分配、收集粮食价格信息、保持收成的稳定性、通过水土保持工程和粮食分配来控制灾荒，以及组织全国向北方的国都北京提供粮食。国家还征收税赋，首先资助地方政府，其余部分交付省政府和中央政府。最后，国家还拥有一批资产，并通过内务府掌管一些企业。

中国历史上一向对盐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国家垄断，因为它是政府财政税收的重要来源。清政府继承了明代发展起来的这一垄断体制，并发展得更为完备。产盐区的农民和渔民把盐田灌满盐水，然后进行加热或让它自然蒸发，最后结晶成盐。小贩和盐商在盐场将盐买下，然后装船沿淮河、长江及其他河流运往沿岸各个仓库，再由那里的商人运往各省，销售给消费者。也有一些人在盐场非法生产并销售一些私盐。姑且不计这些走私盐的生产，政府仍然使盐的产量在18世纪确实获得明显的增长。托马斯·A·梅茨格对官盐生产所作的研究表明，政府没有把近50万的盐工和商贩纳入官方机构，而是“允许他们保留私有或半私有性质，同时使他们卷入与富商们进行合作的复杂关系中，而这些富商的利益有时还

会与他们的利益相冲突”（威尔莫特，1972，第19页）。为此，政府在各产盐区建立代办机构，只要盐商们交纳盐税，就准许盐商们装船运盐。整个18世纪，盐的产量始终与市场需求和政府财政税收保持同步增长。

朝廷为了调整货币投放量，试图对铜币的生产实行控制。为此，官方对铜的生产实行了实际上的垄断。云南省的铜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90%，蕴藏量约占全国的70—80%。在1740年到1811年间，云南生产了1000万到1100万斤（5000—5500吨）的铜。其中大约630万斤（约3100吨）运到北京铸币，其余部分则运往省级铸币厂。政府对铜实行了比盐更严格的控制。商人开矿必须购买执照，产出的铜必须直接卖给政府代办机构，由它负责从水路运至云南。大量的小规模合伙商人雇有10—20个矿工，而许多大矿则由来自湖南、湖北、四川、广东等地的商人们经营。他们合股投资，投资总额高达20万两白银，雇工总数有2—3万之多。他们将铜经水路运往铸币厂时，需要地方官府提供援助和保护。

由于市场不能始终为消费者提供足够的粮食，在歉收之年，价格必然发生大幅度的波动，因而给乡下各阶层人民带来严重的困难，并有可能导致暴动。官员们为此长期争论不休。与历代王朝一样，清朝也建立了粮食储藏系统，以满足急需口粮和种籽，或个人储备耗尽时的需要。城市中都有大仓房（昌平仓）。在大城镇，官员们用征来的税款购买和储备粮食；集镇上的乡绅们则自己出资建立谷仓（义仓），村里都建有小谷仓，也称舍仓。

如果江西省能完全代表这个国家的话，那么可以说舍仓制度在18世纪得到了广泛的发展。1742年江西省的粮食储备总量为20万石，而到了50年代，这个数字翻了一番。19世纪初，这种粮食储备和分配制度显示出它的效力，防止了由粮荒而产生的广泛而

持久的灾难。K·C·肖和有些人认为，谷仓制度在19世纪末之所以衰落是由于乡绅们发现把它维持下去，花费极高且困难重重。也许是一些个体粮商、商人和富农们的囤积居奇，使市场机制能

时,一开始也是花费大量财力,命令地方官吏负责重修蓄水系统及本区的灌溉网。当这些水利工程重新发挥功能以后,它们的年度维修和管理工作又落到了村里的土地所有者身上,由他们组织佃户和雇工进行定期维修,家住市镇上的士大夫对此也负有责任。

政府掌管着财政系统,对土地的开发和利用施加影响。历代各朝的财政系统中还设有地方管理部门,它们负责征收粮食税和其他商品税,并负责征调徭役。每个农户必须提供劳力。清政府打破了这一传统,废弃了徭役制度。然而在清政府宣布放弃登记所有土地之后,许多土地所有者都设法逃税,而那些纳税者也是按明代制订的税率交纳。结果通过提高地力而增产的所有粮食都落到了土地所有者手里。

徭役制度取消后,代之而起的是按适征男子(丁)为单位收取的人头税和按土地不同等级收取的谷物税。到1736年,这种交纳银元的新税法已经在除陕西、贵州和台湾府以外的所有省份实行。到18世纪中叶,土地税已按指定的数额征收,或者由地方官员指定农户交纳,或者按农户与政府签定的协议由农户轮流交纳。

大多数土地所有者仍然登记了他们的土地,并向负责收税的农户或指定的税务所交纳税款。但是大约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土地所有者从不交税,因为他们从未登记过他们购买或开发的土地。随着时间的推移,当政府出于某种军事危机的需要而扩大财政税收的时候,官员们直接在现有土地税之外开征一种附加税。

象明代一样,清朝在全国建立了铜币和银元的复本位制。1644年,新政府在北京创建了两个相互独立的部门负责铸造铜币,其中一个铸造支付旗军费用的铜币,另一个铸造给宫廷生产消费品的企业用来雇佣工人的铜币。政府禁止私人铸造铜币或向海

外出售铜币。在 14 个省的主要城市，政府掌管着生产铜币的铸币厂。消费者用这些铜币购买商品和劳务，用它们结算账目；农民用铜币兑换银元以交纳土地税；而手工业经营者则用铜币支付工人的工资。在 17 世纪 50 年代，国家迅速增加了新铜币的供应量，直到 1720 年铜币发行量始终持续增长。1720 年以后，每年的发行额在 2.3 亿—4.37 亿文之间。但是在这 50 年内，铜币的供给量始终不能与需求量保持同步增长。主要原因是许多人将铜币熔化后制成各种铜制品出售。面对这种情况，政府颁布了禁止这种活动的法律，并努力提高云南铜矿的开采量。

银元在明代成为货币供应的主要成份。中国的白银产量很少，但是如第二章所述，那些用丝绸和其他货物交换银元的商人从新世界和日本带回了大量的白银。到 18 世纪，银元以每年约 200 万—400 万的速度大量输入。

银元成为政府计算收入和支出的单位。国库以银元的形式保存它的财政盈余。朝廷内部的货币交换全部用银元进行。地方官员用银元进行财政交易，商人用银元来支付捐客的费用，农民用银元交纳土地税和粮食税。

国家制订了铜币与银元的官方兑换率。但是自由市场上的比率则依每种货币的供求变化而上下浮动。18 世纪 30—80 年代期间，银元对铜币的兑换率逐渐下降，并保持在低于法定比率的水平。因为银元供给量的增长超过了铜币供给量的增长，与此同时，主要由于商业需要和窖藏的缘故，铜币陆续退出流通。1811 年到 19 世纪 40 年代，由于银元供给量的增长低于铜币供给量的增长，银元对铜币的兑换率出现了明显提高，超过了法定比率。

这种货币复本位制在所有地区都非常有效地使支出随需求增长而增加。国家和私人在经营企业上似乎都没有遇到什么困难。

交换银元和铜币的商店十分兴旺，地方官员负责稽查私人伪造货币事件。直到19世纪20年代前后，当货币供给开始收缩，一场持久的经济萧条使许多地区的经济活动不得不有所衰减，由此造成了相当多的人失业，迫使人们四处寻找谋生的出路。

国家政策

为什么工业兴起的高潮是在1895年之后而不是在此之前呢？合乎逻辑的解释只能是，传统的儒家精神和中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妨碍了朝廷与官员们认识到中国实行现代化，赶上西方国家的必要性。如果说1895年以后朝廷对现代化的理解迅速加深的话，那么他们的价值观和态度能否也发生如此迅速的变化？也许会这样，不过其他解释可能同样行得通。

一种解释是，各级官员和朝廷上下，包括慈禧太后之所以不承认现代技术的先进性，是因为他们相信中国的经济结构和技术可以令人满意地提供充分就业并保持富足的生活水平。另一种解释是，这些人认为接受现代技术将产生深刻的经济动荡和社会动乱，还会导致失业。有许多例子表明，清朝官员们反对采纳现代技术，是由于担心它会引起严重的中国工人失业。例如，1865年反对修建吴淞铁路的主要理由是广东省总督毛黄宾〔音译〕所指出的——中国牲口拉的大车无法与外国铁路相竞争，因此将给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同样，一些官员反对外国人在中国修建铁路的理由是，外国人将因此更容易进入中国，中国建筑在自然地理屏障基础上的防卫将被削弱。还有的担心基地被破坏，运输和商业可能被扰乱甚至中断。最后的一种解释是，清廷中最有权威的皇太后非常害怕对她的政权产生任何新的威胁，而在帝国中实行现代化是很

可能造成这种威胁的。换言之,对上层统治者来说,能否维护他们的统治权比帝国是否有足够的力量抵御外国侵略更重要。

1865—1895 年的经济复苏及其逐步的发展,似乎曾经使清廷怡然自得。土地和劳力的比例在长江下游的丰产地区有所提高。1874—1893 年,物价持续上升,经济既没有经历长期的衰退,也没有遇到严重的经济困难,当然也有个别地区例外。比如在 19 世纪 60 年代,当贸易中心向上海和其他贸易中心转移时,广东三角洲地区的经济活动出现了衰退;到 19 世纪 70 年代,漕粮改由海运以后,山东大运河沿岸的经济也出现了衰退。还有 1876—1879 年间,陕西、河南、直隶和山东都遭受了一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连续三年大旱,使 950 万灾民死于饥荒。

罗兹·墨菲(1970)认为,甚至在对外贸易中出现的那些新港口城市,如天津和汉口,并没有对中国北方和中部的地区市场产生很大影响。清廷仍不承认外国人有权在中国建造工厂企业,而且任何一个中国人要想进口外国机器,必须取得朝廷的批准。这意味着要通过官方的层层关卡。尽管中国已经与外国签署了一系列条约,给了他们在指定口岸进行事实上自由贸易的权利,西方服装仍然很少打入内地。因为它们的价格过高,地方运输征税又增加了打开内地市场的困难。只是在 1895 年以后,才出现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形势。

直到 1900 年,西方人如杰里迈亚·W·詹克斯和罗伯特·哈特敦促中国人改革他们的金融制度,采取金本位制时,仍然遭到了中国官员的拒绝。因此他们认为 19 世纪末银价下跌降低了银元对外汇的官方兑换率,刺激了出口,抑制了进口,有助于实现贸易顺差。银元兑换率的自动下跌数十年来确实给中国的对外贸易带来了实惠。外国商人感到中国的货币制度十分复杂,难以掌握。

七 而中国商人却非常习惯,使用起来得心应手。

多数官员反对用现代邮局取代传统的官方通信系统使北京和各省相联系。他们指出,原有系统能够迅速而有效地传递公文卷宗,而新的邮政系统却只能增加失业。

当清政府真的批准官员们建立现代工厂企业时,官办企业却往往以代价昂贵的失败而告终。这很难使朝廷有再办更多企业的愿望。例如,张之洞曾建议建造一座钢铁厂,并设想它可以带动一系列相关产业。如国内铁路系统的兴建。然而在汉冶萍铁矿、煤矿和冶炼公司开办之后,单位生产成本很高,而且经营不善。张之洞错误地把炼铁厂设在远离铁矿和煤矿的地方,他所买来的机器又不适于加工含磷量很高的矿石。单位成本高意味着边际利润低,所以公司只得用它的流动资本来支付投资者的红利。结果,公司一直没有足够的基金去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成本,增加产量。现代制造业的所谓优越性并没有给清廷留下什么印象。

如果 19 世纪 60 年代末,清廷下决心推动现代化的话,自然会形成一个完全不同的经济发展模式。例如,如果清廷在 1867—1875 年间对江南兵工厂给予更多的支持,向它提供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运输便利的话,兵工厂就不致于依赖昂贵的进口原材料,而发生成本过高的情况。尽管得不到这种支持,兵工厂仍于 1875 年装配了 14 条西方设计的军舰,其中 13 条以蒸汽为动力。1875 年,李鸿章感到兵工厂的生产成本太高,而直接购买西方船只要便宜得多,于是下令兵工厂转产,集中生产武器。其结果是,中国未能使自己的海上运输系统现代化,而不得不继续依赖外国船只来运输货物。日本也进口船只,但它很快就造出了自己的船只。

清廷建立了总理衙门和帝国海关税收总署,负责与外国人打交道,收取更多的税收。但这些机构权力有限。而且,清廷对它们

不太放心，只是出于无奈才利用它们。清廷和那些官僚们不把一些机构视为政府的常设机构，仅仅看作是非常时期的产物，一旦不需要的时候，它们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根据这种态度就不难解释为什么直到 20 世纪还没有建立象农业部、工业部、商业部那样推动使用现代技术的部门了。清廷根本就没有认识到中国需要发展。由于省政府未经北京批准就无权创办现代企业，不能进口西方机器，所以没有北京的领导，就什么也做不成。直到 1895 年签订马关条约以后，进口机器的法律障碍才被废除。到 1898 年以后，清廷才回过头来下决心推动现代企业的发展。

在 1879—1891 年期间，按现钞和银元计算的财政税收总额变动很小。从 1891—1895 年，它们只是增长了 11%。政府并没有感到彻底进行财政改革的迫切需要。只是到 1895 年以后政府才从私人部门中收取到较多的税收。从 1895—1909 年税收总额翻了一番，因为那时政府终于决定推动工业化了。政府增加税收只是靠大幅度地提高土地负荷，强迫摊款或征收额外的税收。朝廷允许铜币贬值，而地方官员则限制人们用来交纳税收的铜币数量，从而在实际上提高了粮税。正如王叶谦 1973 年指出的，清代的税收水平始终保持在相当低的水平上，如果政府打算为现代化进程征集更多的财政税收，它就会进行一场大规模的土地改革。令人怀疑的是清政府是否真的具有这样的能力。

对外贸易

由于政府既没有开辟新渠道向商人、手工艺者和农民提供信息和技术，也没有对新工业提供援助，因此，私人企业对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对外贸易的反应，必然会犹豫迟缓。然而，私人企

业仍然显示出相当的适应能力，有时甚至能够作出积极的反应。新的生产和交换组织在许多地区有所发展。棉纺织业为适应进口纱的质量和价格的变动，逐步进行了结构改造。蚕丝业在 19 世纪 90 年代采用了当时刚在国内出现的蒸汽缫丝纺机。这些变化主要发生在港口城市，那里富商云集，他们感到生命和财产在这里更有保障，政府的干预更少。

然而在内陆，这些新技术有时会引起痛苦的调整，并导致失业率上升。在陕西和贵州，机器纺纱完全取代了手工纺纱，而在其他的许多省份也普遍发生了这种替代。漕粮运输过去靠大运河上的传统大帆船，现在则代之以海上的蒸汽火轮，水路运输也被横穿河北、山东的铁路运输所替代，这些变化在许多地区引起了失业和社会动乱。

1870 年以后，手工棉纺织工业发生的主要变化是进口纱的迅速增加，到 1900 年几乎增长了近 40 倍。因为国产纱的价格逐渐上涨，外国纱的价格却跌到了本国纱的价格以下，而且外国纱质量远远高于本国纱。其结果是国内纺织业无法与之竞争。而企业家们还发现买外国纱作经线，用国产纱作纬线可以织出质量更高、更牢固的布。与此同时，手工纺织开始消失了。1875 年时所有的纱实际上都是手工纺的，到了 1905 年，手工纺织就只占一半左右了。1900 年以后，上海和天津开始出现外国办和地方办的机器纺纱厂，它们的主要销售对象是农村的纺织工场，在这段时期里布的进口量只增长了两倍，每隔几年都要发生很大的波动。进口布主要在港口城市里销售，其次是在纺织业稀少的农村。

19 世纪 70—80 年代的贸易扩张刺激了丝的出口，尤其是从广东出口。1881 年时那里只有 10 或 11 家丝织工厂，到了 1891 年发展到 50 或 60 家。1906 年时它们大多集中在顺德县（24 家）和

南海县(45家),其他分布在新会、三水和香山县。176家工场雇佣了6万名乡村妇女。尽管在这一时期中国丝织品的出口额稳步上升,在世界市场上出售有利可赚,但到1900年中国丝纺产品在世界市场中所占的份额遭到了日本和意大利产品的排挤。它们用机器纺丝,生产的丝又多又好。日本在19世纪70年代初期就已经在养蚕和纺丝业中采用现代技术,而中国直到19世纪90年代中期才采用机器纺丝工艺。1894年间,只有上海的10家企业采用这种新方法纺丝,其中7家还是外国办的,到1910年时,这样的企业已达到58家。

一般认为这种进展迟缓的原因是:(1)政府不鼓励新的纺丝和养蚕的方法,(2)国内生产者满足于传统方法,(3)建立纺丝厂的费用太高,(4)国家对商人的税收太重,(5)当伪造品出现时质量难于控制。第一个原因大概是最主要的。如果能有任何一个权威机构对19世纪70年代的世界丝产品市场变化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判断,并认真参考的话,养蚕工业就会更早地开始现代化了。中国丝的生产者如果较早地采用现代纺丝工艺,定会从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更多的利益。但是普遍存在的是对市场条件的无知。当商人们开始认识到市场情况已经改变时,他们立即开始向现代纺丝技术转变。然而他们的转变能力却表明资本缺乏的情况并未好转,税赋也未减轻。很可能有的厂商确实搞过粗制滥造从而失去了他们的顾客。

使用蒸汽纺丝技术的新工厂的出现,大大增加了蚕茧的需求,从而提高了生丝价格,并使家庭手工业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许多原先纺丝的农户现在发现提供蚕茧和生丝会更加赚钱,而继续从事纺丝的农户则遭受着产品需求下降的打击。

制茶工业没有经历过结构上的变动,也不需要现代技术。但

在19世纪60年代以后,茶叶出口额一直在增长,而1900年以后开始下降。显然是遭到了来自日本、锡兰和印度的挑战,它们的茶叶比中国茶叶质量高,价格便宜。

19世纪70和80年代,中国的茶叶生产显示出了它的随需求增长而增加供给的能力。以湖南为例,专事茶叶生产的佃户用更多的土地来种植茶树,种茶人则雇佣更多的工人,更多的商人在市场中建立起烘烤和焙干茶叶的作坊。制好的茶叶在那里包装起来,然后装船送往海岸。这些制茶厂商是在竞争激烈的地方化工业中进行经营的,而当地对生茶的质量和价格又缺乏管理。他们没有作出努力去调查世界茶叶贸易的发展以作好应变的准备。当他们了解到南亚有一种经过科学计划的种茶方法时,已为时过晚。原因与上面谈到的一样,政府没有组织力量向茶农提供信息,也没有进行改进茶叶质量的努力。

面对新的对外贸易的刺激,农业的反应则是提供更多的工业用农产品,如大豆、棉花、皮革、油籽、桐油、糖、烟草、大麻以及畜产品。在1876—1895年间,工业用农产品出口额从380万海关两增加到1800万海关两,而丝和茶的出口额从6200万海关两只提高到7200万海关两。工业用农产品出口额持续迅速上升,在1911—1915年间,它们的价值总额超过了丝茶出口总额。

农业出口额的扩大,是否以忽视向家庭市场,尤其是城市市场提供粮食生产为代价?在这一时期,用以供应城市的粮食进口量的确是稳步上升的。但是,农业产品的进口和出口趋势本身并不能告诉我们以单位亩产为基础的、为国内市场生产的产量到底是上升了,还是持平或下降了。

再往后的农业生产趋势由于没有生产数据只能靠推测了。从1870—1910年,在中国的北部、四川、长江上游、贵州和福建等地,

平均每个村庄的农作物种植面积都在逐渐减少。长江下游地区，农作物种植面积增长一直持续到19世纪90年代，从那以后开始下降，但没有达到1850年的水平。因此，由于在这一时期农村人口逐渐增长，农田和劳力的比例下降了。第二，由于至少在9个省——农业最丰饶、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地区当中，从1865年以后有近一半地区报产经常低于正常收成。可以推断，其中部分原因是黄河连续泛滥。第三，1900年以后，中国北方的一些地区加强了农作物专业化，以适应日益扩大的城市化和对外贸易以及铁路发展所开辟的新的贸易机会。在这样的环境下，农户通过向地方市场和外贸出口提供更加特殊的产品可以得到更好的劳动报酬，并仍可使粮食人均产量保持不变。

到中国旅行或居住的人们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这一时期中国农业的某些情况。帝国海关税务总署欧洲司所写的报告只对每年的收成波动情况和变化不大的农村状况作了简要的叙述。日本旅游者几乎都将中国农业地区的贫穷落后与日本的农业地区作比较，同时又都指出中国的农业发展存在着巨大潜力。然而中国人自己却始终没有对农业发展的情况提出任何建议。直到20世纪的头10年才有一些作家带着怀旧的情绪回顾起较早的年代，认为在那个时期，中国失去了采取新政策就可以增加生产的各种机会。

那些反映本质的迹象表明：在1865年以后政府也许曾经设法扩大农业生产，所以人均产量才稍有提高或至少保持平稳。在这样一个农业制度下，产量增加的天地无疑还是很大的。譬如，引进新的种籽和肥料，修缮水利和改进天气预报以减少歉收，恢复遭到破坏的生态平衡等，这些只不过是政府和地方精英们可能提出的几种措施。

19世纪60年代以后，一直存在的两个经济问题变得更加严

重了。它们都需要国家作出政策上的修正,修正的代价并不太高,地方市场则会因此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从业已衰落的体制中开发生产要素的困难(如大运河史中所见),在19世纪中叶变得更加严重了。另一个问题是生态平衡,可以举出许多砍伐森林、毁坏农田、破坏水利设施的例子来说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在延长洪水期之后,黄河流经河北的新河道,在很多地区引起土地盐碱化和排水困难。大运河沿岸的众多湖泊都被用来作为提高运河水位的水源,以保证船只向北行驶通过。由于运河沿岸的村庄将运河水用来灌溉农田,又加剧了运河沿岸的土地盐碱化和排水困难,而且对运河本身造成了严重危害。

国际比较

按照现代化前的标准衡量,在清代大部分时间里——尤其是在19世纪20年代以前——中国经济都是非常成功的。它以精耕细作的农业为基础,养活了不断增殖的人口,容纳了不断扩大的市场系统,除少数几次例外,还成功地防止了长期的、普遍的饥荒。人民的生计得到了保护,农户的各种致富打算都可以比较容易实现。国家的财政收入被认为是能充分满足那些各种现实需求的,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货币供给量一直以一个相当稳定的速度逐步增长。生产要素和产品市场运转发挥着重要作用,粮食的储备和分配的方法缓和了偶尔出现的严重粮荒。前现代社会一般都存在着普遍贫穷现象,而中国人有上述这些条件,应该可以象其他处于现代化前阶段的社会一样,成功地满足家庭和国家的各种现实需求。

中国的重要基础组织不同寻常，它允许私人生产，单位有相对独立性，这些基础组织按习惯法或国家组织的灵活政策办事。农户之间相继进行交换或分享各种资源。习惯法约定使得承诺受到公正的约束，并把不确定性减小到最低限度。形成正式书面合同后更是如此。农户们还联合起来成立各种经济组织诸如商业合股公司、同业行会和灌溉协会等。农户们为了一个共同目标同心协力在一起干活，同时为联合体内的每一个农户赚取利润和报酬，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都尊重习惯法。另一方面，国家赋予私人生产单位许多决定权和处置权，而不是亲自进行密切的干涉和约束。政府机构的做法是，通过修建拦洪蓄洪工程，在必要时实行粮食赈济，按照需求扩大货币投放量等办法来帮助私人生产单位克服偶尔发生的紧急性短缺。政府实行的低税政策给地方使用本地剩余资源留下了更大的余地。

在清代中期的中国经济中，与高度集中化相并存的是对货币、支票和合同的充分使用，在高度竞争的市场中的生产和交换组织以及农户在选择上的独立性。

在日本和俄国，同样的现代化因素在 17—19 世纪初这段时期里形成，同样的现代化特征也已经形成，与此同时，它们都存在着日益集中化和资源进一步向城市集中的现象。显然在中国，无论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在 17 和 18 世纪中都没有象其他两个国家那样，在克服分散现象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直到 19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国还没有在改造它的财政制度、修订法律、鼓励私人企业采纳外国先进技术上取得多少进展。中国在军事上分别于 1842 年和 1856—1857 年两次败于英国之手，而且在 1881—1884 年间又败于法国人，但却没有产生过象 1853 和 1856 年的克里米亚战争给俄国，1853 年伯理的“黑色”舰队抵

达浦贺港时给日本带来的那样大的震动。俄国和日本的领导者比中国的传统者更快地认识到，进行改革以加强它们的经济基础和军事力量的必要性。他们转面向特权阶级——贵族和武士们寻求帮助。

庞大的特权阶级有权求得丰厚的财产和收入，它们的存在对政府有很大的帮助。俄国的贵族和日本的武士具备领导者的各种素质，可以引导他们成功地建设现代化企业。此外，这些特权阶级不仅可以动用自己的巨额私人财产，而且还可以通过他们复杂的社会关系网，设法动用别人的财产。沙皇和明治统治者发动了财政改革，部分地取消原有的收入来源，鼓励开发新的收入来源。例如，明治政府虽然削减了诸侯和武士的传统俸禄，但仍向他们提供一些债券使他们能取得一些收入。俄国的奴隶解放运动削弱了贵族土地所有制，取消了徭役，但贵族反而又从以前的农奴和政府那里取得了补偿费。在这两个国家里，人们普遍认为旧的豪绅阶层和特权阶级都已衰败，必须予以改变。历史证明，政府领导在改革中骤然改变旧豪绅们的经济状况是对现代化的一个有力推动。在中国却没有发生类似的事情。

第五章 社会一体化

通过历史的望远镜来观察,在现代以前的许多社会中,清代的
中国犹如一位貌似强大的巨人那样突出。它那有记载可考持续增长的人口,分布稠密的不断增加的定期市场,许多规模空前的大城市,分布广泛并能协调全国的民政和军事官僚机构,变化中的社会地位的流动模式,对于文化知识的信赖,对于自治地位和由一系列非同寻常的个人关系所构成的正式契约的依赖,这一切虽然有限但很重要,使中国给人一个强有力的形象。这些长期培养出来的特性证明,现代以前一个异乎寻常的社会,到了18世纪正在接近它的顶峰。

在漫长的历史中,象中国这样的国家也许是少有的,但清朝的社会状况,是否有助于它在与那些已经开始现代化的国家接触后迅速作出现代化的反响呢?如果我们衡量中国现代化的准备阶段,并不把它放在现代以前历史上的各种各样的社会之内,而是以日本和俄国这两个在19世纪迅速现代化的后来者作为标准,那么有关中国的记载就可以用一种新的而且意义深远的见解来估价。就人口资源的增加、分配和流动而言,清代中国的社会一体化(社会各部分的相互依赖)又如何与日本和俄国在这方面相比较呢?通过和日本、俄国的比较,我们是否能够解释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

阻碍中国进行变革的社会结构的各种因素？我们能否揭示出，那些等待新环境的催化剂出现的潜在资产？倘若能成功地证明这些努力合乎道理，那么，我们也应当能确定本书第二部分里阐述的加快现代化步伐的必不可少的步骤。

在16世纪，中国已经充分显示了人口的增长、通过运转完好的考试制度而得到的大规模升迁，以及城市的扩大和组织结构的更新。17世纪则带有内战和由于满族掌权出现的进一步混乱的烙印。17世纪30年代出现的人口下降以及随后的恢复，决定了17世纪末的人口和城市的规模绝不会大于这个世纪初。到18世纪开始的时候，中国社会已经恢复了其活力，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延续甚久的前现代的人口爆炸时期；进入了一个明显的组织上充满活力的时期，至少在地方水平上是如此。传统的方式能够顺利地发挥作用，虽偶尔有些轻微的变动，但在表面上看来却能持之以恒。如在第三章和本章后面所指出的那样，在18世纪就存在对未来现代化不利的因素。19世纪的记载，使上一个世纪乐观主义的希望落空了。人口可能过剩的迹象（或者至少给现有资源增加了压力），成为逐渐恢复后人口骤减的序幕，同时，社会组织传统形式无法面临来自国内外两方面的挑战。19世纪的这些特殊问题，加上几次主要的造反，可能完全消耗了中国对来自那些正在进行现代化的国家的冲击做出决定性反应的能力，但是，除去遭受战争之苦的50和60年代之外，这些问题并没有破坏前现代社会结构的逐步成熟。

然而，这一不大精确的编年史，可能把需要严格的定义与标准的社会演变的各个方面混为一谈了，因为它表明了一种形象（下面将要被证实），即在明清时期就有零散的、或者说是逐步的进化，而不是持续的和前现代化社会高速的发展。当我们把它与俄国和日

本同一个世纪出现的重大变化相比较的时候，社会变化的指数表明中国在一些方面早已颇有天赋，可是在其他方面又显然缺乏活力。拿 19 世纪中期的中国与日本或者俄国相比，对于现代化明显地缺少良好的准备。

在 1550—1850 年期间，中国展示了资源增长和动员的不同记载。人口的巨大增长和保持这种增长至少到了这样一种速度，它早已超过了食品供应与其他资源的生长。于是，按人计算的社会指标并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变化。居住在城市的中国人的百分比和社会阶层的类型大体上与从前一样。也没有看到社会组织的明显改组。的确，就象前几章显示的那样，统治者对于重组社区或增加资源的数量兴趣不大。中国虽以拥有许多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及密集的市场网络而自豪，但是，这些条件并未导致人口涌入城市，或者在城市消费的新方式上出现任何广泛的竞争。1550 年开始，中国也许是世界上最为发达的社会，但她却从未经历过与旧的模式彻底决裂。虽然如此，中国早期令人印象深刻的遗产，对后人有益的部分的许多方面，我们在下面都要探讨，尤其是有关的地方条件。

1850 年后的半个世纪里，在通商口岸、对外贸易和军事上的劣势影响之下，中国最初的现代化进行得非常缓慢。政府缺乏信心的计划犹如石沉大海，现代化早期的某些实质性措施，诸如包括出生率和死亡率在内的人口统计的变化，社会流动的显著增长，文化知识的迅速传播，城市的兴起，定期市场明显的衰落，大家族观念的打破，还有向现代大规模的政府机构的转变等等，所有这些都未曾见到迹象。事实上，随着现代化的不断深入，如果中国从高水平上开始实施这些措施，它甚至可以沿与人们预期相反的方向发展。对于这些转变的每个因素或其他因素来说，我们可以看出，

1850年之后是多么缺乏活力，它本身反映了或者说是中国社会早期条件的一种结果。在第十一章里，我们探讨了1900年之后的这段历史时期，在现代化遗产和风险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之中，社会变化风起云涌。

人 口 资 源

人 口

前现代的世界是以高死亡率、高出生率和低移民率为特征的（中国与大多数社会具有相同的条件），人口增长系由本来已经很高的出生率的适当增加造成的，或许更为典型的是由死亡率降低所造成的。这最好通过特定年龄的出生与死亡率来解释，但前现代化的中国正巧缺乏这些材料。由于这方面材料的缺乏，有必要使用把人口自然增长的时间和空间因素高度聚集的统计材料。就人口增长的分析而言，地区性资料能比全国性资料提供一个更为恰当的出发点。这些材料还可以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完成下列重要任务：在家庭与乡村的水平上，在城市和县份，以及各种有组织的背景等方面，区别人口增长所造成的不同影响。

表 5.1 总结了按地区划分的人口变化的主要趋势。1850—1950 年的资料是以虽有些粗糙但却相对完整的材料细目为依据的，1750 年的统计则是由稍后一些的省级的分类材料和 1750 年全国总人口的估计混合而成，而 1550 年的数字和比之稍差一些的 1900 年的数字，则表示了一种有根据的估计。即使在 1550 年的数字里发现 2000—3000 万人的误差，中国在 1550—1750 年间

总人口的增长还是相当缓慢的,这一点显而易见,这些估计显示出平均年增长率大致是 2‰。

表 5·1 各地区的中国人口(以百万计)

地 区	1550	1750	1850	1900	1950
东北(满洲)	1	1	2	5	41
北方(河北、山东、山西、河南)	40	60	97	106	142
西北(陕西、甘肃)	10	17	29	29	41
华东(江苏、安徽、浙江)	41	55	112	96	96
华中(江西、湖南、湖北)	30	37	79	74	74
东南(福建、广东、广西)	16	25	52	56	63
西南(四川、贵州、云南)	12	20	58	65	93
	150	215	430	430	550

资料来源: 这些资料主要依据何炳棣的统计, 详见其著作《中国人口研究, 1368~1953 年》, 第 281—283 页。1750 年的总数是 2.15 亿, 而不是 1.8 亿, 见何著的附录(第 281 页), 这与何的结论是一致的, 何认为, 当时的实际人口“至少是要比正式注册的人口多 20% 以上”(第 46 页)。1550 年的估计大体上根据 1393 年各省人口资料、明末清初分散的地方志上的数字以及对某些地区人口增长要快于其他地区的印象等等。由于数字太大, 总数无法合计。

(1) 1750 年前的一些年, 各地区的人口变化并未宣布。但位于帝国最边远的人口不大稠密的地区, 如西北、西南和东南等地, 其人口增长都超过了全国的增长率, 这有点和北方的情况一样。

(2) 谷物生产及其他经济指标大体上能与人口增长保持同步, 或甚至多少超过人口增长。

(3) 结果, 在这一时期, 包括清朝统治的头一个世纪, 没有理由认为人口自然增长率是改善生活条件的障碍。

1750—1850 年期间, 或许多少在此之前, 中国的人口增长开

始加快,而且因地区分布而异。这一个世纪的平均年增长率,在整体上接近8%,这个增长率在18世纪达到了更高的水平,随后又逐步下降。增长最快的是西南地区,在那里来自其他地区的移民显得非常重要。其他各省的年增长率大都在5—9%之间。

对于中国这个现代以前的社会来说,显著的、持续不断的人口增长率经历了大约一个世纪。有关的记载也是很清楚的。估价这种增长的影响已经证明是很麻烦的。尽管引进了新大陆的谷物、耕地面积的某种扩大和产量的改进,农业生产最多只可能同人口的增加保持同步。即使德怀特·H·珀金斯(1969)对人口与食物,这一重要关系的长期稳定性所作的估价是正确的话,也很难对1750—1850年这一时期——人口增长处于高峰的世纪——进行同样的概括。在面临外来新挑战前夕这一关键时期,存在着各种可能性。人口的自然增长超过了农业发展速度。但在国内,向人口稀少地区移民或早已定居的地区的农产量,都没有随着全国人口激增而得到显著增加。即使我们作出最为乐观的结论的话,在固定的人均产量方面,中国仍与日本和俄国不同,在同一时期,这两个国家的人均农产品剩余都有所增加。

旁证也可以表明以下结论:人口增长削弱了中国对来自外部的现代化力量作出相应反应的基础。最高的人口增长率发生在产稻米最多而且有剩余的地区。稻米产量的确有巨大增长,然而这些粮食在很大程度上都在华中、华东、东南等地区为当地所消耗掉了。在各地的集市,资源的流通达到了相当高的数量,但是,只有相当小的部分流入城市。如果人口增长能减少一些,这些潜在的剩余产品之中的绝大部分将有可能运到距离遥远的地方,进入商业和城市的消费之中。反过来说,如果将这部分剩余产品通过赋税、地租或贸易的形式被吸收,压力势必会增加,就象日本那

样——这种情况则会促使每个家庭作出有可能减少人口的决定。

19世纪上半叶,人口增长逐渐放慢。到1850年的时候,中国人口正接近一种新的平衡,大约是1750年的2倍。从好的方面来说,这一平衡与以往一样,有赖于人口和物质资源相同的平衡。从坏的方面来说,它则表示了上述生活必需品之盈余的不可忽视的减少。19世纪50—60年代之间的战争之害,到了70年代则伴随着后来出现于北部省份的严重饥荒,在一些地区甚至引起人口的急剧下降。经过一段恢复期之后,得到改善的土地和人口比例,则可能促进形成了较好的物质条件。而且,即使考虑到在某些省份人口的规模尚未完全恢复,提高了的地租和赋税很可能已经吸收了一部分剩余产品。然而,对于1750—1850年这一关键时期来说,我们主要的发现是,人口增长限制了当时和后来资源流动的潜力,特别是那些最有可能实现这些潜力的地区。

按前现代的标准,人口迅速增长的这一个世纪(1750—1850),可能就决定了以后这一段时期中国对现代化力量作出最初反应的命运。日本在同一个世纪里,高度密集的农业导致了高度稠密的人口,当人均收入上升时,人口基本上还能保持稳定。在俄国,至少在一段时期之内,人口增长得益于在从前人烟稀少地区出现的大规模的谷物增产。另一方面,中国前现代化的社会结构以某种方式促进了人口增长,甚至以牺牲现存的福利和舒适(下面几部分将会回到这一点)也在所不惜。1820年,人口增长达到了高峰,在这之前旧的平衡已被打破的关键时期,肯定已经历了三代人的时间。因此,有必要追溯到清朝的鼎盛时期,当时的条件有助于人口的持续增长。这种增长只是逐步地、也许还是缓慢地顺应于比较恶劣的经济环境。

一个国家,后来的现代化被它本身的人口出生率所抑制,中国

就可以作为这种情况的一个先例。对于这一点，人们很容易忽略，因为中国的人口爆炸发生得过早，是在与其他现代化国家发生实际联系之前。早期的剩余产品，本来在1850年之后的转变时期有可能用于实现新的目的，但它却被1750—1850年这个世纪的人口增长部分地浪费掉了。

和其他前现代国家相比，1750年后，中国持续的人口增长，围绕着相当高的年增长率而似乎呈现一种低度的变化。在同一时期，中国不仅受口粮危机的影响相对有限，这种危机在世界其他地方有着广泛的记载，而且中国还取得了高度的地方繁荣，并通过各地充足的谷物流通而形成了相对均衡的补充分配系统。中国只拥有全世界可耕地中的一小部分，但她却用看起来最令人满意的食物养活了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就现代以前促使人口增长的条件而言，清朝中期明显突出，这种情况和17世纪的日本及18—19世纪初期的俄国相同。但在中国，即使在资源、或者那些潜在的可以得到的剩余产品都被耗尽的情况下，人口的持续增长仍然没有受到抑制。

相反，在1850—1950年间，中国的人口增长并没有象其他国家那样迅速。这一时期，它的人口从过去大约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急剧下降到约四分之一。经过一段恢复期之后，发生在国内的程度较小的人口重新分布，便加强了国家为发展经济而生产剩余产品的能力。盛产稻米的华东省份和中部地区，尽管受战祸破坏较小并且人口还有所增长，但仍未从太平天国起义造成的人口损失中完全恢复过来。东南部继续作为向外移民的发源地。出生率与死亡率之间新的平衡——恢复到较低的增长率——这一点在现代以前的几乎任何地方都占支配地位。从死亡率来看，也尚未显示出用于增加人口平均寿命的新技术的效果，出生率仍然很高。

相反,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包括日本和俄国在内,都经历了由于死亡率下降而导致幼儿存活数量的增加和人口增长步伐的加快。

关于人口增长,还有两个问题应当进一步提到。第一,女性结婚平均年龄的变化,对人口有间接影响的那些从未结婚的男子的百分比,对人口增长率或许能够提供某些线索。这些数字的降低,可能在一个世纪里使人口增加一倍。这些数字可能再次上升,从而降低了总的死亡率。确实,随着人口的持续增长,还可能要花更长的时间来积蓄彩礼,这样也就把结婚年龄提高了。无论如何,中国人的婚龄要比西欧低得多,而妇女结婚的比例则要高于西欧。(根据巴克对1929—1931年的调查材料,各地区第一次结婚的平均年龄明显地保持不变,男的是21岁,女的则在17—18岁之间。参见乔治·巴克利等著书,1976,第609页。)

第二,性别比率的变化显露出杀害女婴的波动率。从现存的材料来看,在这一时期中国杀害女婴的数字比日本或其他国家显然要高得多。根据对华北的统计,男人和女人的比例,在人口巨大增长的时期下降为115:100,而在其他时期,则又高达120:100。例如,直隶省的青县〔音译〕在1875年左右,成年人的性别比例是119:100,而在1837年,增长迅速的济南府(山东省)综合的成人性别比例为109:100。各地区的广泛变化可以为这种比例的研究带来新的看法。有这样一种可能性还必须考虑到,在19世纪,不断提高的杀害女婴比率对于人口增长起到了制动的作用。尚未计算到的女性人口也可能是一个因素(罗兹曼,1982)。

晚婚和杀害女婴的增加,并非是减少人口增长的理想手段,但它们却是可行的。若要解释中国对这一需要的理解为何这样缓慢,对于出生率会给农业资源带来压力的感觉又是那样相对的迟钝,就必须在本章的后半部分寻求答案,包括涉及家庭结构和继承

习惯等问题。

18和19世纪中国人口持续增长的结果是什么？在家庭和村庄发生了土地压缩的现象。在所有活着的儿子中实行公平继承的习惯，顺便说一句，这也许是进行人口控制的一个主要障碍，从而导致了加快进行土地分割。新的家庭大量出现，每一户在原有的村界内拥有一块已经减少了的土地。村庄的数目扩展得相当缓慢。尽管长期以来人口密度一直增加，人均耕地却在减少，无论各户和各村都难以进行任何可以看得出来的结构上的改变。当时也不存在任何机制以适应于这种变化的形势。作为一种结果，农户就不得不较少地把土地留给后代，村庄对于他们有限的土地则拥有更大的发言权。也许拉蒙·H·迈尔斯在本书第四章提到的在19世纪第二个25年期间失业现象的上升，可以归咎于这些原因。

遍及广大地区的人口增长，引起了两种对比强烈的反应。在城市的扩大、交易中心的增加而并未要求政府采取主动的地方，人均比率没有下降。中国的城市化大约保持在6%，地方市场数目的上升与人口也是相称的。可是，在皇帝和国家官僚机构往往采取有力行动以增加县城的数目或新的官员的地方，却几乎一事无成。1750—1850年间，每个县的平均人口增长了一倍，但这与官僚机构的增加没有什么关系。现代以前高度的权力分散变得更为严重了，从而削弱了后来官方努力加强控制和协调的潜力。管理的数量之大而且复杂，可能导致了行政效率的降低。就是在村庄这一级，尽管意识到人口增长，也并没有促使政府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行动来应付这种后果。

分层和职业分布

从1550—1850年这一时期，社会阶层的主要变化是很难用文字来说明的。当然，满族人抵达北京之后，他们取明朝皇族而代之，社会的最高等级系由满族人、蒙古人和汉人中的早期拥护者组成的旗人来代表的。这就加强了军队精英分子的地位，其中有些人已经成为高级的文职官员，但这并不会使军队这一职业的地位普遍提高。另外，四种较为理想的职业——士、农、工、商——其组成大致和从前一样。学者从政与金榜题名可望得到威信；官位是最具吸引力的；农民是在超越所有收入和地位的差别之后而作的多样的分类；工匠与商人，尽管他们居于理想行业的底层，也表现出了巨大的差异，从普通的沿街叫卖的小贩到有权势的盐商，应有尽有。

要描述中国各阶层差异的特征，下列短语是合适的：(1)开放式阶级社会；(2)单一终身专业社会；(3)智力输出方面的区域广泛的职业专门化；(4)普遍实行的小块土地集中制基础上的小地主所有制；(5)务农的穷人进行的是地租劳动和非雇佣劳动。在上述的每一个方面，中国与许多现代以前的国家，包括日本和俄国在内，都形成了对比。我们将就这些短语进行详尽地阐述，随后再专门谈一下城市人口问题。

1. 中国开放式阶级社会的性质，可以归结为没有法律上的障碍来阻挡人们在社会各主要阶层之中上下移动。促使中国形成这一特色的原因是其人口精英的不断变化。所谓人口精英大体上是由以下几种人所组成的：科举士人（其中有些人因得到官职而受到社会承认）、地主、富农和（实际上的，如果不是观念上的）富商。

人们接近这个经过挑选的，占总人口 5% 左右的上层有两条途径：在政府组织的考试中显示出学识和平日所受的高级教育的水平；通常投资于土地，但又易于转化为商业或银钱借贷的财富。许多举人均来自富裕的地主家庭，另一些人则把其学识转化成财富，两者的重迭相去甚远，这两者的标准也明显不同。功名较低的人不必有很多财富，而且，直到 19 世纪大地主仍难以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个成员能得到功名。追逐功名和拥有土地，这两者大有人在，考试几乎对所有人开放。继承习惯也有助于一种稳定的流动。明朝早期的一段时间，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流动所受限制很多。但至少从 16 世纪起，就很少有法律上的规定来干预社会的这种流动了。

2. 追求官位和通过科举取得功名是受过教育的和拥有财富的人的理想，它对于这些人的支配如此之大，以致于可以把中国称为单一职业社会。然而，正如莫特在本书第三章所指出的那样，从明朝中期开始，对于改变职业的承认变得日益明显了。几乎所有这些职业都以某种方式和仕途有关，它不仅有可能，而且鼓励接受官宦的价值观和模拟他们的生活方式。当其他职业出现之时，这种理想通过模仿而继续占支配地位。例如，产业经营者、药物学家和灌溉技术人员虽具有某些专门的技能，但这些技能常常要用来为那些有功名的人服务。然而，中国等级开放的这种情况，继续使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最理想的职业上，这与日本和俄国完全不同。日、俄的阶级封闭使大多数人无法接近上层社会，遂使他们的兴趣转移到其他各种各样的职业上去了。

其他职业的存在犹如安慰奖一样，或者是虑及家庭的未来而作为寻求为官之道而采取的必要手段。的确，由于官员任职的短暂，甚至对那些最为成功的人来说，也很容易去考虑不同的职业。

这些职业并不包括特殊的专业训练，对政府官员也不会变成具有吸引力的选择。相反，在各种各样长期现成的职务中似乎有人愿意进行流动，这些职务与学术地位是相对应的，诸如用古典的方法教书。对一些人来说，通过对土地、商业或当铺的投资而得到的收入，使他们没有必要去寻求一种职业，也不会使他们从事志愿性的社区工作，例如为公益事业出力。

3. 中国社会阶层划分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功名，为此，那些满怀希望的人背井离乡，从事某些特殊的工作，他们还要依赖同乡的支援。有些县份在向外输出有特殊技能的人方面享有盛名，如理财能手或私人秘书等等，这种联系确立之后，就可以使当地的子孙后代继续得到这些机会。来自同一家乡的各种商会，在主要城市的日常生活中占有一种重要的地位。在其他前现代的社会里，同乡关系也同样起作用。但在中国由于缺少社团组织、职业行会以及自成体系的城市名流高士，同乡关系就更增加了其潜在的重要性。

4. 也许是由于开放式阶级社会的性质、人口的大量增长与平等继承习惯，土地并未变得很集中。许多小地主把分散的土地出租，个人几乎无一例外地并不大量聚积或合并他们的土地。地区与地方之间的差异是相当大的。只有在少数地区，家族共有的土地占当地土地的主要部分。一般地来说，小地主的土地总数使大地主的土地数量相形见绌。在清朝的中国，领地意识还没出现。确实，90%以上的土地属于私人所有者，他们受到尽量增加家庭收入这个目标的刺激。在中国分散的土地所有制和欧洲的贵族或农奴主领地制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5. 普遍的土地分散通过继承或买卖而继续分割，在大部分地区，雇工似乎还不如自耕或把土地租给佃户划得来。租佃具有许

多合法权利,在耕地超过土地所有者力所能及的范围时,租佃是最主要的一种方式。它和小规模的地主制度相结合,便创造了一种没有明显等级划分的村庄环境。大量的拥有部分土地同时又租种部分土地的情况,把我们通常在其他地方看到的土地所有者与雇佣劳动或农奴劳动之间的界限弄得模糊不清了。在第二部分,我们对这一点将会有更多的了解。

根据《津门保甲图说》(一部有价值的各地地图和人口记载的集子)有关天津县(直隶省)在1842年的材料,使我们对社会各阶层所作的评论增加了某些特点。这个在大运河和海河之下,连接天津入海口的不寻常的城市化了的县,虽不能作为中国的典型,但它却能阐明某些我们相信可以比较广泛应用的结论。比如,在这个县的16个农业区里,从事雇佣劳动的户,在6.3—43.2%这个范围之内。除去3个区以外,所有农业区的这个比例都在6.3—16.6%之间。就整体而言,这个县已登记的普通户籍(盐户)的数目,几乎是从事雇佣劳动户数的6倍。在农业地区,小商贩数目等于或超过店主,可在天津,店主则是小商贩的两倍。

按社会阶层进行的户籍排列,可以很好地显示出那个时期能看到的等级顺序。等级的顶峰是有功名的人,其次是盐商。店主则高于普通户,后者又比差役、例如政府中的文书和当差的地位高些。某些小类别可以忽略不计,接下去便是雇工和小商贩。最后,处在这个阶级层序底层的是船夫、渔民,然后是乞丐、道士和和尚。这个阶级层序加强了一种普遍的印象,即,中国宗教界缺乏其他许多国家宗教人士的那种影响力,而具有学衔的人则名列前茅。

20世纪初完成的对中国北部一些分散的县的社会阶层的调查,使我们对于把人口划分为四个正式规定的等级这一点,有了一个整体的印象。这些调查显示,18个县的总人口接近450万,在

就业的 180 万人中，90% 是农民，4% 为商人，3% 是文人，大约 2.5% 是工匠。19 世纪 70 年代山东一个府治大约五分之一的人口（将近 4000 人受到调查）的另一种排列，显示 55% 的家庭经商，11% 做手艺活，11% 在政府部门工作。其余的家庭之中，有 9% 的户数主要收入来自农业，6% 是具有功名的人或者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士兵占 3%，还有占 5% 的宗教界人士，和相同数量的从事其他职业的人。经商的比例很高，其中进行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买卖的人特别多。这使城市对于农村的依赖更为突出，而 90% 的农民这一数字也许掩盖了另一种情况，即有些农民在部分时间里进行非农业劳动。

在城市里，社会阶层划分模式表现出某些明显的特点。在中国社会里，由于非常奢侈的消费发生在农村地区，故城市在集中有财富的消费者方面，远未达到垄断的地位。结果，商人和工匠的分布也通常是适应农村情况的。也许多少还有点例外，在天津县 16 块农村地区中只有一个地区的商人和小贩的数目低于总户的 5%。特别是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规模极小，技工在城市人口中只占一个很小的比例，在这方面通常比其他国家还要低。此外，在中国政府里供职的人员也为数不多。另一方面，商人与小贩中有许多人从事城市交易，在城市总人口中占有很大的比例。

综上所述，看起来可以有理由把中国的城市——甚至要多于其他国家现代以前的城市——想象为一种必要的转换器，它连结与农村相接的各条道路，主要地在各地资源流动上起一种来往穿梭的作用。甚至城市人口的构成，也很好地反映了城市的作用是一种适中的完整的力量，而不是一种竞争的模式或者能够产生实质性变化的发动机。城市并没有因作为达官贵人的居处而显得突出。除了行政中枢的少数官员之外，政府职员既是士兵又是文书，还是

差役，许多人还是地方行政官员的幕僚或者食客。地位较低的有功名的人，对于迁徙他乡兴趣不大，因为在那种地方，他们能够发挥影响和提高威信的机会并不太多，而且某些特定的职业，例如教书，往往又被认为是浪费光阴。没有密集商业的都市却有着与此不大相称的许多有功名的人。自然，大城市供养了殷实富足的商人，但是，整个情况却损害了优越的都市生活的形象。向城市的迁移往往意味着家族的分化，同时也说明在城市里，和过去一般是农村的那些地方仍在进行大胆的商业活动。

在最初的现代化冲击时期，最明显的变化发生在城市。随着地主的增加，专事出口和远离市场的商业专业化的增长，大概就在此时，较多的财富开始流入城市。科举制度威信下降，从而使究竟哪种职业受人尊敬变得模糊不清了。或许从社会阶层的另一个角度可以看到最大的变化，那就是权力。城里知州的地位相应地下降，聚居在几个大城市的享有特权的旗人也变成了一股不太强大的势力，行政长官的下属在收税和维持秩序方面已经失去了某些不大适当的检查权。到了20世纪初，城市财富已经能很容易地转化为影响和权力。

在通商口岸，作为对外联系的一种后果，一个新的商业精英集团已经发展起来了，这些人是从传统的等级社会阶层中分化而来的。而且，整个国家社会上层团结的各种因素，似乎逐步受到了19世纪中晚期的战争破坏、外国入侵和政策反应的震动。上层流动附加渠道的开辟，形成了在旧体系中容纳新力量的问题。社会精英受到挫折，尤其是功名较低的人士在权威更为集中的地方的村民面前甘拜下风，都能日见其多。到该世纪末，长期以来上层社会的联合——它曾加强了中国社会的一体化——已经露出了裂缝。

简而言之，清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在整体方式上显然是高度稳定的，它对社会流动很少设置法律上的障碍，政府对于它的运转也很少卷入。中国分散的精英人物很大程度上是自己照顾自己，受到官家任用的机会很少，他们对此所抱希望不大。中国的精英人物横跨城乡，他们大都呆在乡村，只是有时生活在地方体制之外。当日本和俄国服务宫廷的贵族成员攫取高水平的城市消费和税收新的来源以维持其生活的时候，中国的精英人物却仍在努力取得下列成绩，如补充小规模官僚政治，或者投资土地以维持自己在当地的消费。于是，19世纪60年代和以后，当（日本和俄国）那些权利被剥夺的武士和农奴为其收入和职业的来源进行斗争以补偿他们失去的特权时，中国的精英人物仍没有任何理由感到被剥夺了权利或要改变其行为方式。长期融合已使进入社会的其他部分比较容易，这就更不易把中国有功名的人和大地主分离或引导他们发挥新的作用。他们并没有发展新的消费方式，也未使农业商品化走入正轨，或者迅速地转向新的职业和投资以开辟现代化的新阶段。由于长期以来已有许多可以得到的机会把能力转向占有土地或者从事社会精英的教育，中国的商人就更不容易把自己理解成为一个特殊的集团，他们的成绩如何有赖于来自外国的或在政府资助下进行的改组。

清代的中国和其他两个国家在前现代社会变化的不同类型，有关的证据进一步地证明，在中国缺少不断增长的职业分化。以20或30个村庄作为一个标准的市场区域，各种各样的兼营或专营活动都会适合地方需要的，但在一种压倒一切的农业环境之下，这些活动则被淹没了。实际上，几乎没有人能切断它们与农业定期要求之间的联系。劳动的地区划分对于基础广泛的专业化来说，几乎占绝对的优势。这一点尤其可以和日本相对比，两国都有大

量常驻城市的精英人物、商人和工匠，在农村地区又都有不断增长的职业分化。

我们还是用一种谨慎的口气来结束这一节吧。对于中国所不具备因素的强调，并不是让人们忽略中国社会等级制度中许多别的因素的存在。除去在日本和俄国存在并发展之外，一般来讲，这些因素在其他地方也是不存在的。中国具有大批的、受过教育的精英人物，许多老练的商人和能工巧匠，经验丰富的农民在每亩土地上能够生产大量的农产品并进行技术革新。在1800年以前，也许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都无法和中国有学识的官员、商人、手艺人或农民相匹敌。当其他条件具备的时候，这些技能就可以充分地引导到实现现代化的任务之中。

分层和技能

随着人口的增长，功成名就者的比例，象其他阶层一样，并没有显著的变化。政府对于这些人的雇佣也没有与人口增长同步，即使通过考试和特殊手段来购买使受到承认的学位数量上升，它仍远远落后于合格的男性候选人的增长。在一定的程度上，官方以削减知县的职权范围来让更多的人获得政府的职位，可是受益者的数目仍是微不足道。

不仅官僚机构的规模和以前的朝代大体一致，而且它的分布和内部各种规定也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在一个有成千上万人的县里，几位官员的存在几乎无法影响当地的风俗习惯，尤其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受命之人对于城市生活和当地情况，在总体上并没有很好地了解。城市之间官员与有功名人士极少轮换，遂使他们未能成为使人可以仿效的具有新的教育和消费眼光的先锋。中国

文化界的精英人物与俄国和日本的同行相比，居住在城市的人比它们少，流动性也要小，还较少地依赖政府来作为收入来源，改变传统乡村生活的意识也比较差。靠各种各样收入来源的支撑，这一分散的和无组织的精英很难为一个新的目标动员起来。有功名的人虽因思想意识和对于国家的忠诚团结起来，但他们仍被地区和地区组织所分离。

中国的识字率在现代以前的世界上长期名列前茅，可在清朝年间这个数字显然没有上升。城市和乡村识字的人继续保持在一个高水平上，或许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成年男子已能进行简单的阅读（按萨莉·S·博思威克在第六章的说法，伊夫林·S·罗斯基在1979年的最新估计，范围甚至更大）。然而，男女在识字方面的差距仍然很大，只有不到百分之几的妇女在读书方面能与男人相似。性别之间的这种差距和我们在日本与俄国看到的情况相似，就整个识字的人数而言，日本在19世纪中叶达到了相当高的数字，俄国的数字则要低得多，中国居于两者之间。变化的速度也要远远落后于日本。在较高水平的教育方面，中国也比俄国落后。如果最初的现代化前夕的动力可以作为比较标准的话——它本来应当如此——那么，显而易见的是，中国在识字这方面与其他两国是有所不同的。

两种不同的教育水平可以作为男性人口的特征。大多数男人在乡村的小学堂里受两年或三年的教育，获得最低程度的可以利用的阅读能力，这有助于他们进行偶尔的商业或土地交易，以及管理家庭的礼仪和其他的记事等等。通过广泛接触写在门口和神庙上的书法，以及书面的为公众进行交流用的材料，他们获得了有关外部世界粗浅的知识，和相互交往的正常方式，这些对那些目不识丁的人来说是很少能接触到的。根据分散的估计而计算出来的少

数人(如同张仲礼在 1955 和 1962 年提供的资料), 大约是男性人口的 4% 到 8%, 他们在学识上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 这些人在当地府治的考试中竞争。对于所掌握的课题撰写综合性论文的能力, 确切地表现了教育整体的高水平, 这种教育还可以用于实现其他的目标。

清代中国的受教育的人有着非同寻常的记录, 它的惊人的但又是可以理解的特点之一, 就是在采用新技术以解决生产和管理方面的问题上, 这种教育所做的贡献是何等渺小。能够运用到农业或工业生产, 或者进行更为有效的税收等方面的新技术发展缓慢。几乎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表明, 在 1800 年, 大多数中国人所拥有的技能或有关外部世界的知识, 要高于他们 200 年前的祖先。

1850 年之后, 随着通商口岸的上升和它们邻近地区专业化生产的增加, 多少改变了某些职业的结构。结果, 要进入不断增长的非农业性质的最具竞争性的位置, 就需要有商业进口程序、现代技术和军事机构的最新发展等知识。对于商人、工匠、士兵和官员来说, 这些知识最容易在城市里获得。外国的消费标准和新式学校, 把更多的地主及其子女吸引到城市中来。而且, 现代教育也与城市居住融为一体。尽管如此, 在初期阶段, 这些变化发生得非常缓慢, 以致于相对过去的连续性来讲, 这些变化几乎难以被人察觉。

概括地说, 中国的人力资源在数量上有了巨大的增长, 但在职业多样化、文化、工艺技术等各个方面都没有表现出多少活力。1550—1850 年间, 人口几乎增加了 3 倍, 可在技术和职业的分布上所发生的变化极小。当然, 在这方面中国毫无疑问地继续处于前现代化的高原之上。1850 年以后, 主要由于内战和外国在一些港口城市的大规模渗透, 一种不同的模式开始出现了。人口突然下降了, 而且只能缓慢地恢复到从前的规模, 但在这个国家的某些地

区。新的财富和教育资源已经多多少少地引起他人的兴趣。在利

地和空前规模的人口,可以使 20 世纪以前的其他国家在任何时候都相形见绌。这种巨大规模的一个结果就是,地区间的一体化程度很低。相应地来说,由于与一般的城市相距数百英里之遥,从而使几个最大的城市处于相对孤立的状态之中。另一个结果则是,中国的城市在世界上最大的中心城市的排列中继续占有优势,在 19 世纪初,全世界居民在 50 万人或以上的 10 个城市中,就有 6 个在中国。这种社会规模有助于说明以下的异常现象,如此之多的大城市却没有一种高水平的都市化,或者一个是明显的都市。

当然,在如此大量的村庄之中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一些边远地区还囿于自给自足的耕种,而其他靠近繁华城市的村庄则依赖于相对商业化的农业。此外,各村庄之间在土地的丰饶、地租及人口等方面均有着巨大的差异。而且,可靠的概括看起来完全是以许多地区的记载为依据的。

在村庄一级的多种形式的合作,也没有达到日本或俄国的社区联合的那种高度。中国的村庄缺少明确的地界,其首领很难控制有功名的人和富裕的地主。而土地交易作为私事,几乎不会导致整个村庄的干预。分散的庙宇、血缘关系、家庭和地主与佃户之间的关系,使一些村民在这些活动中聚集在一起,但这些活动并不常常扩大到全村。当然,有时确有某些合作,较为明显的是在对水的控制和有时发生的内乱这些事情上。这时有限的合作形式同在别的国家那种更为普遍的村庄组织工作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一个相关的结论,就是中国同外部世界相互影响的联系,一般地说来并没有加强村庄的团结,家庭的代表独自去附近的定期集市。有学衔的人力求和其他地位同等的人保持个人联系。如果他们取得了充分的资格,这些联系就可以扩大到知县一级。

对多数人来说,和政府官员的联系常常只是得到一种个人的

声望,而不致发展到去担任公职。的确,联户负责的里甲和保甲制度,这些属于基层的行政组织,它们广为人知的弱点,则体现在涉及村庄范围内的公共职责是通过较少的官方和不大正式的渠道来实现的。

进一步说,村庄对象家庭继承权这样定义广泛的事务缺乏控制。每个家庭所拥有的权利,除非受到较高的国家行政当局的干预,一般不受侵犯。他们和自耕农、地主、佃户或其他联合体一样,有权出卖和取得土地。也没有任何障碍来防止土地的所有权转移到别的村庄。各个家庭可以对财产进行再分配,送他们的儿子寄居他乡,或者以流动的方式分配遗产,尽力使各家几代人之间在等级上保持连续性。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来说,以家庭为中心的权利总是居于村庄的权威之上。可以理解,单一血统的村庄可以会更为团结,因为居民的近亲关系由于血缘关系而得到加强。

或许由于整个村庄作用的微小和与县衙相距之遥,中国的集市地区具有一个社区的各种各样的特征(斯金纳,1964—1965)。地界准确划分的地区包括15—30个村庄,人们定期地聚集在一起,不仅仅是为了买卖日用百货,而且也为了参加诸如娱乐、婚姻安排以及交流外部信息等活动,这些都是社区生活的一部分。在2000—3000户家庭的集市范围之内,商品和服务的流通额达到了相当高的数值,但和地区以外的联系则是非常有限的。

与同一时期的日本和俄国相比,清朝离开农村地区的人数之少是惊人的。在日本和俄国,大量的农村人口经常移居城市。而且,直到19世纪初期,在日本不同村庄的家庭之间,还有着大规模的年轻的仆人和学徒的交换。中国有功名的人和地主,这些人不仅在他们诞生的村庄里保存住宅,而且一年到头都在那里居住。这些人所占据的支配地位,扩大到人口的各个方面和家庭的所有

成员(要出嫁的女儿除外), 虽然他们定期地徒步去邻近居民点的集市, 但只要有可能, 这些人几乎毫无例外地呆在家里。

中国的农村居于联系密切的家庭和标准的市场地区之间, 这种地区具有许多社区的特征。作为一个规律, 中国的农村并没有取得高度的一体化。来自负担过重的地方官及其不大起眼的下属的那些不规则的控制, 这种控制还为地方上有功名的人和大地主的那种相对独立的权力所补充, 都不应解释为来自外部的牢固的行政控制。最后, 虽然商业性的农业已经普遍发展, 但一般有利于交换的流通方式都集中在一些小村庄里, 而不是加强了与大城市的联系。

城 市

中国的城市人口可以和前现代世界绝大部分地区的数字相匹敌, 或者超过它们, 但落后于在俄国, 尤其是在日本达到的高数字。看来可能的是, 在近 1000 年(也许长达 2000 年之久)的时间里, 中国的城市人口在 5—7% 之间波动。虽然人口的长期增长看起来是可能的, 但是一些学者认为, 宋朝城市人口至少已和 700—800 年后的清朝的数字相当。无论明朝或清朝, 都没有象日本德川时代早期出现的城市人口那样惊人地增加, 也没有象程度稍低一些的 18 世纪的俄国那样。

为什么城市人口的增长只和全国人口的增长率相近? 剩余农产品的匮乏——这种情况在前现代的都市化中常常被认为是限制性的因素——是否排斥了进一步扩展城市的任何希望? 过分的国家干预使商业活动受到压抑, 这种情况是否象可以比较的城市文献所推测得那么多? 对于后两个问题, 有些论据可以提供肯定的

答案。如果 1750—1850 年间总人口的增长超过了农业增长，那么，城市不就可能失去了来自农村的资源吗？而且，如果商人和工匠被看成是从客观上划分的四种职业类型中最低的等级，难以抵抗依法律程序进行的任意收税和征用，那国家的行为不是在鼓励脱离城市的行业吗？

以更为全面的观察为基础，最有说服力的、可以比较的论据迫使我们否定、或者至少是大幅度地修改下面这个结论，即生产不足和国家的高压统治阻碍了城市的发展。在农村的中国人所能得到的舒适和地区交换之丰富表明，资源短缺的说法，应当被下列认识所修正，即，更多的资源已经从标准的集市地区分离出来，并且汇集到城市。可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这种潜在的剩余，直到它被喂饱许多肚子这种需求部分地消耗之前，继续保持在一个相当高的水平。最后一点，由于城市政府缺乏自治引起的消极影响，使得有关的表述往往忽略日本和俄国的事实。在这两个国家，政府的活动也扩展到农村周围，但城市的发展却非常快。

中国的城市，无论对穷人或富人来说，都不会有如磁铁一般的功效。由于穷人没有办法购买土地，在一年之中的某些时刻，当时农活紧迫，使农村的工钱高于城市，他们便倾向于进行租佃和雇佣劳动。富人则在其拥有的地产附近居住，寻找赚钱的可能性和消费的机会，这几乎和那些相距遥远的城市不相上下。确实如莫特（1970 年）所言，城市与农村在各方面区别不大。在建筑风格、消费方式、文学与艺术的繁荣等方面，城市对于那些甚至是有闲的乡绅显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召力。在相当明显的程度上，许多最为诱人的条件在农村也同样具备。

自然，城市的某些特征是独有的：相当稠密的人口支撑了各种专门的货家和机构，居民主要地从事非农业劳动（这并非排除耕

种小块土地)。最重要的是,从都市的高墙可以感觉到帝国政权象征性的存在。19世纪初,拥有3000或3000以上居民的城市将近1400个,其中至少80%是县政府所在地,人口1万以上的城市将近一半是府治,有些还是省府的所在地。在大多数情况下,城墙不能包容所有的集市、货店及其居民,但这些庄严的城墙,却体现了政府权威的尊严。为了强化这一印象,官府和用于其他国事的宏大的院落、特殊的庙宇,在广大的帝国之内,使城市的作用犹如矗立着的纪念碑,随时提醒平民百姓,使之产生一整套的联想,即强调秩序与天下其他部分的相互协调作用。

日本和俄国的行政中心吸引了人口的很大比例,并对农村人口进行了更多的控制,而中国的城市却用象征代替现实。它们那厚大的城郭,在大多数城市其周长是1到4英里,却包含了城市功能的各种方式。象征性地来说,曾经一度用于重要防卫目的的城墙,把城市作为一个整体和穷乡僻壤分开,并且保持了与过去的连续性。在日本,只有石墙和护城河环绕的城市行政中心的城堡,才得到类似的象征性的注意。除了某些老城市之外,在俄国只有沿一些主要街道排列的公共建筑才富于行政性城市的特殊风采。在中国的城市里,变化必定发生在传统的城墙之内,或者沿这些墙所确定的界线而增加。

从前现代农村与城市交替发生的协调来看,中国提供了一种稳定的模式。农村与城市之间的鸿沟所造成的问题并不明显。无论是国家,还是有既得利益的上层人物,或者正在上升的中产阶级,都没有促使城市与乡村建立新的关系。毫无疑问,强制开放通商口岸和上海、天津及其他沿海中心城市的发展,多少改变了这一模式,使之有利于成为能够吸引新的居民,并且带有独立的特性的城市,但直到清朝行将结束之时,这种效果才变得明显起来。

我们要作的结论就是，中国的城市并未象其他两个国家那样刺激变革。当城市总人口大体上和整个人口增长同步的时候，中国的城市对于乡村居民来说，并没有起到犹如磁铁式模式的功效。与日本和俄国城市不同的是，中国除去靠外力产生的通商口岸之外，城市部分缺乏令人印象深刻而又充满活力新迹象。

相应地说来，以农村为中心的，手工业、商业及生活方式的渗透的第二个阶段并没有得到发展。面向农村的集镇手工业和货栈，在中国早就有广泛的发展。可是，由于缺少新兴城市的推动，在商品广泛流通的基础上，则无法给这些部门以新的活力。它们只能补充定期集市并在此范围内运行，而不是取而代之或者独自取得成功。

城市的各阶层

日本和俄国在都市化上升时期，一个相对有效率的（即商品活动向更高的一级城市发展）、由中心地区构成的网络出现了；中国却在最广泛的地方水平上为交易提供了更为充分的机会。中国的成就依赖于高度的地方性流通，依赖于贸易系统本身的功能，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为了抵御荒年而非供应城市。这些条件促进了农村人口的增长，降低了定居城市的吸引力。

城市人口的数字表明了城市拥有商品的数量，如果我们上述的假设是正确的，那么每个阶层居民数字比例的详尽统计，则揭示了资源从农村流通出来的主要障碍。虽然中国人均商业网点低于18世纪英国和法国的数字，但它却高于日本和俄国的数字。在19世纪初，每个市场大约有1.2—1.3万人，后来维持一个市场的必要人数又连续地减少，而中国又自诩，象这样的人均集市比日本

和俄国要多四分之一。以此作为根据，中国的农民大量地成群结伙地赶集看来是可能的。

地区之间的交换表明，商品流通是在标准的市场之内进行的。中国在这一交换规模上取得的引人注目的成就，大概是因为和日本、俄国相比，单个家庭则更能适应市场机制和对有关生产与消费进行独立的判断。这一发现和我们早些时候关于中国农村人口是比较有技术的、有文化的并且在不断增长的结论相一致。

中国各地区相当大规模交换的原因是什么？有三个基本因素值得注意。第一，清朝时期，中国已拥有巨大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象某些前现代的国家一样，缺乏生产能力并不会对交换构成一种决定性的障碍。第二，农村的组织一般地把农户隔离成一个个经济决策单位。没有农奴式的契约或者及时得到帮助的指望，土地所有者和佃户同样对扩大商业规模起作用。使这一归纳具有可靠性的一个例外就是，在北方几个地区，土地用于供养北京的旗人，租佃的数量大为减少，定期集市的分布也更为稀疏。第三，外部世界对于当地的要求相对不多，租率低而且绝大部分收租人都居住在一个地区。中国社会的这些特点在地区水平上导致了高度的相互作用。

在另一个水平的城市网里，情况完全不同。5个国家的比较表明，中国每个中心市场伴有4个小的、标准的定期集市，这一比率远远超过其他国家，只有俄国接近这一高比率。这个数值之高，意味着在中国商品没有象其他国家那样，大量地运到标准的集市之外。商人们也并没有通过贩运大量商品到高一级的集市而对低税率予以适当的补偿。当地基本的集市内部的购买力比外部的需求吸引了相对更多的货物。

计算地方交换的方法就是看在3000—1万人的城市里，当地

市场的流通量。中心市场是地方集市的5或6倍，这个事实更使中国脱颖而出。在日本和俄国，类似的比例大致是3:2。这些数字最有力地说明，商品并没能使地方城市的等级大幅度上升。（我们再次有理由推断，城市越小，商品流通越少。可以强调这个结论的论据就是，中国城市的居民，并不象日本或俄国城市居民那样，掌握着那样大数额的社会财富。）在中国，人口在3000—1万的城市差不多有1000个以上，但是，如果商品流通量达到其他国家的水平，那么城市就应当超过2500或3000个了。这些数字显示，中国商品流动的低效（从未来需要的观点来看），主要发生在县内或毗邻的行政区域之间。当然，资源流入城市效率低下，可以被认为是维持较高的农村收入的结果。

在中心市场与地方城市的市场之间商品流通微弱的原因是什么？在这里必须强调的是政府的迟钝，尽管人口成倍增长，却没有建立起新的行政中心。税收也没有增加。不象日本和俄国，数目不多的城市上层人物并没有从其乡村土地取得收益的更大部分。农村地区占了商品流通的大部分。

中等距离的交换把早已集中在地方城镇的商品运送到府或大城市。这种交换使得中等规模的城市（1万—29999人）和大城市（3万或3万以上的人）受益，中国的城市系统在这两个层次上效率显得并不低。虽然中国1万—3万人的城市从比例上说没有日本那么多，但远远超过了俄国。而且，中国1万—3万人和3万—7万人的城市的比率，实际上比日本数字的估计多出50—60%的城市，比俄国可能产生的比率要多许多倍。

最后，对依赖远途交换的最大城市来说，中国并没有显示出任何极端的规模。在她的十个最大的城市中，有大约600万居民，这接近于来自其他国家的比例资料（罗兹曼，1973, 1976）。

总的说来,中国的城市系统在为乡村居住者服务方面表现出明显的效率,同时,从需要为今后集中资源来看,这个系统在把资源运到较大地方时却显得效率很低。造成低效的主要原因,说到底,并不在于城市的统治集团,而在于标准的市场区域以外的地方交换。日本和俄国的那种典型的高度的中央集权,尤其体现在3000—1万人口的小城市的富足上,可在中国这是不存在的。

甚至在日本和俄国开始现代化之前,城市金字塔的范围就开始变化。至少在某些地区,在金字塔已经显得窄小的基础上,定期市场的数目骤减,在19世纪下半叶,这些市场大部分消失了。同时,重新定居的情况出现了,在日本则是以牺牲1万—50万人的许多城市而使最大和最小的定居点受益的。19世纪60年代以后,在都市化一度进展缓慢的时候,城市之间为了在新的条件下生存而展开了激烈的竞争。由于中国金字塔的基础较宽,使她未曾有过这种动荡的经历。一方面,基础甚至发展得更宽了,也许除了19世纪末靠近几个繁荣的通商口岸以外的定期市场并没有减少。另一方面,长江下游的城市,轮船往返的航线或新的通道、象最近淤塞的大运河,也发生了一些变化。通商口岸的影响减弱了,新兴城市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国内贸易的形式,也不能为较多的内地和小城市创造成倍的经济效益。作为处于边缘地位的象征,迅速发展的城市,如天津、青岛、香港(在英国人统治之下)和上海以及其他城市,在中国的海岸线上星罗棋布。尽管商业与运输关系在与外国支配下的少数通商口岸打交道时要进行某些改变,但在全中国占优势的,几乎仍是和从前一样的城市基本条件。

在整个清朝年间,虽有较小的调整,中国一直坚持其行政区划和定居方式的早期传统。当日本和俄国的领导人对行政性城市和领土单位的分布,包括城市的兴起和新城市的建设进行强有力地、

广泛地管理时，中国人却在墨守成规。他们没有采取积极的措施吸收剩余产品，并把资源用于精英集团或维持城市的生活。在其他两个国家，明显的地区性不平衡会对一个完整的全国性市场起作用，但对幅员广大的中国，这种情况则不可能重现。没有推动其他地区前进的起主导作用的地区，没有推动农村转变的城市部门，在内地的穷乡僻壤也没有小的行政中心强有力地推行新的主张，也没有大城市能够起到变革的发动机般的作用。

居住方式并不能表示日本和俄国现代化当中那些被认为有用的特征。如果我们的注意力不放在村庄的相对稳定和繁荣上，而放在它们的团结和对于外界控制的直接反应上；不在于中国大城市的数目，而是在城市人口的百分比及其发展的记录；不在定期市场的数字，而是在各个居住层次的效率在统治集团心目中的地位；那么，日本和俄国提供了一个与中国不同的生动的对比。什么东西比能否达到日本和俄国的记录更为生死攸关？我们认为，问题在于中国没有一个能够为现代化计划的需要服务的城市系统。在第二部分，这个问题在涉及 20 世纪的内容时还要再次出现。

上下组织结构

家庭结构

要研究近代中国的社会结构，按理说应将家庭及亲属关系作为第一主题，但我们没有这样做并不表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缺乏认识，相反只说明我们希望首先建立起一个考虑家庭及亲属问题的有机的框架。人口统计、阶层分布及定居的方法和方式，

均制约着家庭结构的各个方面,而上述主要方式的性质,又促使人们集中注意上述家庭结构问题。

普遍地灌输家庭事务的道理,而在实际中,巩固家庭的控制方法又是五花八门,以上二者之融为一体使中国清楚地区别于其他以家庭为中心的近代社会。中国的家庭理想般地接近自给自足,无需去考虑除了家庭或家族之外的事情。这样的家庭就是要在祖辈的家园上稳固绵亘,维系着与祖辈们的联系,同时确保子孙后代能继承先人的一切。家庭的财产不可分割,而应原封不动地传给所有男性后裔,而这些财产的继承者则只应在一个单一的家族及延续了门户内共同生活。家庭可以分享以家族为中心的用于礼仪方面和用于发展的财产所有权,甚至分担由家族组织的在异地他乡的投资。上述理想尽管在许多方面未能实现,但它在实现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阻碍比想象的要少。婚姻和继承,礼仪活动,土地使用权,改变社会地位的策略,乡村组织,宗教信仰和生产及分配形式——所有这些都维系了一种有别于日本和俄国的家庭和家族的内部团结,其结合的紧密程度在某些方面超过日本和俄国。

中国家庭的规模同其他的近代社会别无二致。全国户均人数为5.3人左右,但不同地区出入较大——对此的研究还很少——(大部分的区县数据表明,中等家庭平均每户为4—7人)。象在其他社会一样,80%的家庭成员是夫妻或结过婚的一方以及他们的孩子,组成了所谓核心家庭。在家庭周期的某一点上,常出现一个三代同堂的血缘家庭(或由两对或两对以上的夫妻组成的扩大的家庭),但高死亡率缩短了这类家庭的持续期。

新成员进入家庭是重新确认家庭联系的一个重要机会。中国人在礼仪、婚丧嫁娶和子女出生方面礼尚往来的花费是巨大的,也许比日本人和俄国人还多。他们还遵从更严格的,范围更广的禁

止内部通婚甚至同姓通婚的规矩。颇有成效地阻止寡妇再嫁以维护她们的“贞节”，严格禁止大部分妇女的婚外性行为，鼓励那种男女只在婚礼上才见面的包办婚姻——这些都强调了以男性家长为代表的家庭对个人的控制。当然，这种婚姻模式对上等人比对贫苦农民更是一成不变的。其他前现代社会亦曾搞过包办婚姻，但都不象中国有一整套辅助性习俗。例如在日本，许多地区不反对婚前试行性生活，并接受一种只有生下了孩子并保证其成活才去注册结婚的试验性婚姻。在中国，早婚以及某些地区更为严重的妇女与世隔绝的状况（通常是那些经济条件更好的妇女），使得个人择偶的机会微乎其微。妇女几乎全都结婚。除了寡妇和某些赤贫的男子外，几乎不存在独身者家庭。

有关继承的各种做法，中国与日本的区别要比与俄国的大。在中国，有两种宝贵的东西是继承的：一是财产，二是家族的嫡庶尊卑关系。在前一方面不存在长子继承制，但对后者则起作用。儿子们继承的财产是平分的，但通常由长子承受祖辈留下的名位，因此他在管理家族财产上可望有更大的发言权——这可稍稍弥补他在财产继承方面缺乏的长子特权。为了增加年老时的保障，夫妻力图尽可能多地生养孩子。在日本的一些乡村，杀婴是不分男女的，而在中国，绝大多数情况下，杀婴是有性别选择的，其结果是男性在人口中的比例奇高，以至男性人数过多。俄国是将村庄的公有土地平均分给所有体格健全的男人（已婚夫妇优先），这也鼓励了对男性后裔的偏爱。但在俄国，在人口增长的过程中不存在同等程度的杀害女婴的现象。

在日本，家庭财产只传给一个儿子；在俄国，农庄在财产再分配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只有在中国，财产的继承才牵涉到每一个人，包括包办婚姻之下的妇女，因为她们知道，当财产重新分配时她们

的丈夫亦应得到一份。最理想的是已婚的儿子们继续生活在一个单一的家庭中，但实际上，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儿子长大成人时，一俟他们结婚或一旦他们的父亲去世，要求分门立户的压力就会产生。由于每一个儿子都能得到一份平分的财产，更多的人就陷入了家庭控制这张触角广泛的罗网之中。

普遍存在着以家庭为单位的农庄，无论是自家的还是租佃的，这也同样加强了家庭的自治。要获得土地的使用权就要遵守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同时还要有一个活跃的地产市场。家庭资产总在不断变动。家庭的劳力多少决定着所耕种土地的数量，这就常需决定租入还是租出额外的土地。这种交易导致分不清一个人的身份是地主还是佃户，但却维持了一个单一的家庭单位的生命力。这正是中国社会减少阶级意识以鼓励家庭团结的方式之一。由于乡村的社会等级不能长久维持，同时佃户与地主的关系具有多面性，同宗之中有不同功名等第的人及其他佼佼者，同时也有贫穷的人，这就淡化了社会阶级地位的差别。宗族内的忠诚超越了不同阶层间的界限。

就种田而言，家庭中的每一个儿子的机会都是均等的，不管机会是多么有限。至于涉及到其他事务，将由家长来决定如何最好地使用现有资财。最重要的决定通常是关于子女的教育。上小学的孩子大部分都只上两、三年，因而不会给家庭带来较大的经济负担，但如果要继续受教育，那很早就得开始为全国性的考试作准备。这是相当花钱的，作出选择不容易。要为儿子请家庭教师或让他上附近的私塾，要减少他干活的时间，要支付他念书的开销，最后还要出钱让他赴考，尽管由于学校通常是家族集团所办的，因而经济上可得到家族的支持，但是只要真的这样做，那家庭就好象为光宗耀祖下一笔赌注一样。而在日本和俄国，学校是为某一社会阶

级所开设的,或代表着某一集团的意志,因而家庭和家族集团的关系没有那么密切。

有一点是自相矛盾的,尽管家庭为儿子作出的努力是卓有成效的,但“胳膊肘往外拐”的可能性却随之增加。如果一个中国家庭决定为其聪明儿子受教育投资,就很可能导致他走向一条与家庭事业毫不相干的道路。下一部分我们将论及同乡关系,其社会学的研究就是从对家庭忠诚的竞争这一点谈起的,而这种竞争方式又常常是该家庭所未曾见过的。

在一个近代社会中,无论是社团还是家庭都能对一些重要决定负责。与日本和俄国比较,中国则完全是家庭负责。当然,村庄的合作有助于解决一些紧迫的问题,如灌溉,用水管理,看护庄稼和在紧急情况下集体自卫,但正如教育方面的情况一样,家庭几乎在所有的活动中都起着支配作用。中国家庭之间的尊卑排列不太稳定。因此,中国人同其血缘的联系更紧,这就为村庄里同一家族的人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安全保障。中国人的亲属意识之强为其他民族所不及,例如,汉语中表达亲属关系的术语就远远多于日语和俄语。东南部某些地区的情况是例外,中国的家族很少拥有充裕的资金,也很少对家庭施以太大的控制,但尽管如此,家族却为互助和步调一致提供纲领性指导,这多少补偿了社团组织的作用,甚至可以代替后者。

中国的宗教按户进行活动的程度超过日本和俄国。尽管家庭在日本也是大部分宗教活动的场所,但在社区中对神道的强调却为各个家庭提供了更多的平衡。中国到处都是庙宇和神殿,因此在对先辈的敬仰完全是自发的情况下,它们肯定无法成为单纯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一家之长有其独立的宗教权威,而在商会会馆和村庄祠堂则进行集体性宗教活动,事实上,在乡村宗教的单一

性和集体性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紧张关系。宗教活动渗透到所有的集体之中。以村庄为单位进行的祭礼是很多的，但由家族所修建的祖庙则更多，这些祖庙将一定数量的家庭聚在一起。同时还有许多村际的祭奠活动，以及不以村庄为宗教社区的秘密团体。

非农业性生产和分配也加深了一个高度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印象。国内工业的生产系统是高度发达的。大部分的商业活动都是由独立的家庭为单位小规模进行的。

在每一个生活决定中处于优先地位的首先是家庭，其次是家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那句“为人民服务”的口号，改成“为家庭服务”也许更合适。除了遥远的帝国政权之外，很少有家族以外的权威准则。法律制度显然将对家庭的忠诚置于对国家的忠诚之上。官吏可以请长假回家奔丧。只有被派到遥远的地方任职才能保证官吏摆脱家庭及家乡的要务。

中国的家庭和家族的这些特点对其前现代社会结构的稳定和生命力有着许多积极的影响，但这些特点对于创造有利于现代化的条件却是消极的。由于不存在外部限制，各个家庭就尽量繁殖人口和获取资源。家族关系无所不包，各种不同形式的揽进造成了社会地位处于高度变动状态之中，这两种情况导致社会界限无法分清，削弱了变革的潜力。由于家庭被认为是无可争议的起控制作用的单位，国家就无法更有力地树立自己的权威。国家不派职员到农村地区任职，收税很少，不对商品和劳务提出新的较大的要求，也不设法使那些被授与功名的地方精英脱离与其家庭或家族的联系，正是这些人常被家庭或家族请来当私人教师或地方发言人。

对中国家庭结构的以上描述表明：各种控制机制在由现代化势力所导致的个人主义不断增长的时期是极度脆弱的。在家庭和

家族关系之外，其他的控制和协调的基础也是脆弱的。当约束家庭的力量崩溃并成为过时之物时，个人主义就开始盛行。在这方面，中国与日本和俄国是有差别的，此外，同样的差别还表现在前面所论及的各种用以维护家庭自治的缓冲性方法上。

中间组织

在中国的城乡中人们是怎样组织起来的呢？进行现代化至关重要重要的是重新组织，那么现有的组织结构是否为此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呢？首先，让我们简单地列举一下各种含有个人活动的组织。除了家庭、家族、基层乡村组织和最顶端的皇家文职官僚机构和军事官僚机构之外，还有：（1）涉及治安维护，税收和人口注册的下层行政机构；（2）教育团体，主要由有功名的人组成，或由高级学校正式参与组成，或由个人非正式参与组成——这些人已通过当年的某一考试；（3）行业组织，包括商人、工匠，雇工和家庭作坊，这些组织建立在代办的基础上，同行业间又相互联系；（4）宗教团体，这些团体往往是脆弱的，临时性的，但同样要求有一定的忠诚，也负责进行某些祈祷性活动和社会活动；（5）公共事业团体，常常为筹款或为紧急治水等临时成立；（6）非法团体（特点是包括宗教或教化的因素），这些团体的活动是秘密进行的，包括偷运食盐和鸦片，从事其他的非法贩运，有时还策动暴乱，而最极端的活动就是图谋造反。象日本和俄国那样，在中国的中央集权机构与家庭和家族之间基本上也缺乏一种被认可的组织上的联系，但尽管如此，我们仍能通过若干团体看出中国情况的特点。

在农村，这些团体的主要活动非正式地集中在集市地区进行。它们常模仿家族的结构而自我组织，并建立假设的亲属关系。财

富、功名和血缘关系起着一种指导作用，那些有闲的人、有商业头脑的人、偶尔要求政府给予有利仲裁的人、要求给予某些复杂的个人资助的人，或是要求通过媒人来经办棘手的婚姻的人——这些形形色色的人彼此如何打交道，是受上述指导作用支配的。从比较的角度来看，中国也许缺乏那种乡际联系的正规安排（原因是村庄作为一个组织单位显得脆弱，同时，在农村也缺乏行政机构），只好更广泛地依赖那些德高望重的有功名的人，而不是富有的地产主。与法定单位的村庄的稳固性相比较，上述安排的灵活性也许导致人们轻视根据情况的变化去建立新的组织结构，尽管这是十分必要的。

城市地区逐渐形成更为固定的团体。较小的城市中设有专营某种商品的店铺，所以没有产生区别细致的组织。一个行会中可能集中有许多行业。大城市的组织则较复杂。富有的商人手下有中间人，中间人雇用运输工人或非熟练工人并对他们负责。每种主要的行业都有各自的行会，至少在地区性大城市中，还专门划定与其关系较近的业务范围。这些团体的活动是得到政府的批准的，它们享有特权，纳税极低，并常常为特殊的公共事业大笔捐款。这些行会及有关团体为其成员提供了某种竞争下的安全保障，还向官方提供了一种保证，即在仲裁可能破坏城市秩序的冲突时，它们能提供积极的合作。

由于没有周密的政府规章和封闭式的社会阶层，行会的活动是在高度流动的、竞争的环境中进行的。由于商人的地位很低，加上官吏的更换频繁，商人没有什么机会使自己的社会地位合法化并得到巩固。他们既无法对身居高位的官吏提出异议，也得不到确切的保护。因此他们只能发展能使成员建立可靠关系的组织，并力图自己控制这些部分。这些组织靠亲族和同乡关系，成功地在

异己的环境中将外来人孤立起来。成员们都知道自己同整个城市社会没有联系,不得不依赖行会中的同仁,因此他们都同自己的组织建立起密切关系。

所谓“同乡”是指出生在同一地方的相互有关系的人。同乡关系仅次于家庭和亲属关系。在同乡关系中,存在着裙带雇用的习俗,因此同乡关系成了行业中各组织和团体用人的主要标准。尽管“同乡”并非中国独有,但是它对中国社会的影响之大是无与伦比的。“会馆”和其他的商业组织是在明朝发展起来的,到清朝已开始盛行,它们将来自同一省、地区甚至县的人聚集在一起,在城市的商业生活中发挥了绝对的作用。来自若干地区的商人吸收家乡有才干的人加盟,控制了在中国许多地区的钱庄——活动和许多商品的买卖。这种能量巨大的同乡关系既体现在政府的军事和文职的地方分支机构中,也体现在移居的农民身上。后者就算移居到另外一个省若干世纪,也仍然保留着原籍的特征。

为什么外来人能对数量比他们多的当地城里人占绝对上风呢?答案只能是因为他们有更先进的组织,这些组织由于孤立无援,多少可以不必承担由亲族关系导致的义务。由于他们的活动规模更大,因此更能随时随地将所需的人力、资金投入到最后有利可图的事业中去。通过同乡组织,他们联合起来共同解决争端,维持有潜在竞争因素的环境的秩序。就这样,他们获得的利益也为家乡分享,并能确保老家的亲属得到照料,获得类似的就业机会,同时也能确保当他们自己在城市中遇到病、死或其他困难时,同乡组织能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帮助他们。这些组织的成功,清楚地表明了家庭和国家之间的组织上的真空性质。对这个真空,这些组织多少是个填补。

其他的“同一”性关系同样能在没有亲族关系的人之间铺设桥

梁，消除他们之间的鸿沟。同年参加科举的考生，或有同一个保护人或同窗都可加强其同源性，这已成为城市中的外来者建立关系的的原则之一。这些可见的关系提供了一些安全保障，使有“同一”关系的人能防止外部人进来占便宜。甚至在农村地区，上述观念也同样存在，例如，合伙投资或信贷的工作通常是在“同一”的联系中进行的，每个成员通过抽签决定的方式来获利。作为一条组织原则，这种“同一”性表明，那些较行业和利益集团而言更看重以家庭为中心的裙带关系的团体，其实是易变的、难以经久的。但有一个例外值得注意，某些特殊的安排对行政机构中的有声誉的职业起了保护作用，使从事这些职业的人不惜到远离家乡的地方任职，因为他们把对职业的忠诚放到了首位。

在中国，这种形式的商业组织似乎将相当多的资金从大城市中提走。当然，新的投资也是集中在适当的城市进行的。资金也同样会流到商人的老家，如同用在有成绩的官吏所任职的地方一样。资金用于购置土地、教育后代期望其进仕、或奢侈的开销，也用于将家乡的生意扩展到外地。日本和俄国的情况则不同，这两国的商人除了将资金投到本地的生意外，其资金不移作他用，因此，他们象本地人。

在1900年以前，中国大部分地区的这种组织式样几乎没有变化过。随着通商口岸的产生，经营活动开始不断扩大，但这时国内的贸易仍然处于上述传统势力的控制之下，这些传统势力有如山西的钱庄业，或是类似的地方性的商人团体。这些地方也出现了地区性的重新组合，如各地开始仿效广东和福建式的会馆，但旧的式样依然如故。

最大的城市中的商业组织确实出现了一些有趣的发展。在第二章里述及的不受中国法律管辖的外国租界，在这方面尤其起了

作用。政府自太平天国起义每年都急需国库收入，因此行会除了其直接的影响之外，也更多地为政府所依赖。也许正因为如此，已经出现的对这些团体的限制的放松趋势得以继续发展。若如此，那这种趋势所产生的另一种结果，就是成员资格的标准逐步放宽。基础更广泛的新型商业组织产生了，“同乡”标准变得更灵活了，所施用的地理范围扩大了，甚至也用到了从事毫无关系的行业的商人身上。更强有力的行会加强了商人在城市管理中的代表权。然而，尽管运输工人的某些团体以及商人团体很容易受到货运路线变更的不利影响，尽管出现了买办这种新型的商人，基本的组织形式一如既往。

国家组织

比较中国、日本和俄国三国政府官吏的分布，我们发现了一个令人不解的现象。中国和俄国这两个广袤的国家，政府官吏都高度集中在国家的中心。例如在中国，大概全国一半的文职机构都设在北京，甚至在外地的大城市或大的行政单位中，官吏的数量也很少，手下也只配备数量不多的职员。日本正相反，就连人数只有5,000—1万的城镇也设有很大的政府机构。中国的政府机构没有明显的扩充，其目标也基本不变，基本沿袭明制。这些机构几乎不花力气去扩大对资源的控制，自身也没有扩大的倾向。因此其特征是，向心性但并不对资源进行集中控制。此外，这种特征还体现为持续不变，而并非促变的力量。

日本和俄国的政府不断地为其不断增多的行政职员制订新的任务。在俄国，外国的榜样及外来的军事挑战使其领导人忙不迭地采取行动来增加岁收和改善行政目标。在日本，江户的高生

活费以及藩之间的激烈竞争导致产生适用范围更广的措施。只有中国才表明：政府的目标与早就承认的税收永久冻结是相一致的，而这些税收率早在18世纪初就定下了。也没有迫切的对外目标，甚至更为严重的国内造反的威胁也难以改变这种态度。人人都始终相信：作为现有制度的基础的理想是最符合民众的利益的。正是这种信念成了维持现状的理论基础。长期的经验加上数量不多的资源确实卓有成效地创造了和平与繁荣。

中国政府更多地是通过意识形态和基层的稳定来建立和维持其社会，而不是主要通过正规的组织和地方、地区及国家的一体化。这样做的方式也有多种多样。根据一个儒教国家的信条，中国的教导人安于一种人员很少的对地方渗透程度很低的官僚机构。由于意识到难以控制一个更大的或更分散的机构，在大城市以外，官吏们接受了政府的基本构架。在不扩充各地的机构的同时，中央政府还防止县以下一级的、由当地人担任的行政要员的发展，并且分散那些大规模的、有潜在力量的组织。通过“保甲”或“里甲”集体责任制建立的十户连合体尽管仍然存在，但其范围也是有限的，并常常得不到保证，因而不能被视为一个组织有序的社会标志。分散先于集中，这已成为一条组织原则。

组成官僚体制的支柱是：科举制度，横向和纵向分布的各级政府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组织上的目标和实现的手段，与帝国制度一致的儒教意识形态。尽管这些支柱依然半固，但在官员的挑选和提升上，在为提高组织效率而制定的内部规则上，变化终究出现了。这些变化冲淡了各地官吏的职业特性，从而进一步限制了官吏动用资源的能力。知县的平均任职年限缩短了，重新就任他职或得到升迁的可能性也减少了。那种常年累月与吏治有关的学习，使知县连自己短期任上的繁难纷杂的工作也应付不了。

地方官吏只是按上峰的指示照章行事，因此缺乏经验对政策的制定并没有多大关系。但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来自上级的压力比日本和俄国都少，俄国的上级官员严密地监督着地方官员；而在日本的大名中，全班幕僚都是旧有的，并一成不变地沿袭前辈的做法。地方官能发挥主动性的地方主要是挑选手下人和收税，即使在这些事情上，他作出决定的效力也是非常有限的。由于不是本地人，甚至不懂当地的方言，他不得不依靠前任留下的班子和当地有影响的学者。清朝的地方官更多是新手，无暇了解任职地的情况，职权范围也很有限，如干得不好还会受到严厉查处，因此在大部分地区他们都无法直接行使领导权，也无法在重大问题上进行革新。由于北京不信任地方的行政官，因而他们干起事来相当保守。

拿中国的地方官与日本的或俄国的地方官作比较，就可以看出，中国的中央政府在将资金转向城市方面所起的作用比日本和俄国的都远为逊色。一是税低，二是领薪俸的幕僚少，使得地方官无法将资金调出村庄。但是，他的能力还要受到农村有势力的人(有功名者)的遏制，这种情况比其他国家的城市官员严重得多。地方官都知道自己的任期很短，因而会将税收调往故里，税收也可能被该地区各地的属下挪去。日本和俄国官员竭力增加流向中央城市的资源，但中国的地方官则只须征收低得多的税，而这还常常不能完成，遇到天灾时还可以减少。

中国政府力图通过行政安排来削弱自治性组织的发展，与此同时，却并不扩展自己的组织。到19世纪，地方上的需要变得日益迫切，使得这种维持原状的观点难以立脚。为了地方上的安全和保证国库岁收，国家开始部分地准许建立由学者为首的新的组织。这些新的地方组织并不受国家的控制，它们只研究本地的事情。

起源,而这分裂常常是为了在特定场合保护自己或保护上层社会。因此,可能采取了初步的步骤来建立一种自上而下直至家庭的组织结构,但在短期内,这些对日渐松弛的社会控制所作的反应,也许只是加速了进一步的地方分裂,使得国家更没有能力制订一套稳定的权力关系准则来动员资源。

日本和俄国的政府都主动扩大社会组织能力,同时行政上的需要也导致政府活动和政府组织的扩大,并使中间组织得到促进,而中间组织则成为国家机构的得力助手。但中国的中央政府并没表现出同样的主动。面对人口的增长,商业的发展,领土的扩张以及国内的动乱,中国政府均无动于衷,这也许大大削弱了中国社会在组织上,对产生于19世纪中叶的崭新的条件作出反应的能力。

总而言之,中国的组织结构与日本和俄国的迥异。家庭自治方面所受限制较少。确实,这样的一整套辅助性结构成为家庭事项被置于优先地位的支柱,以至于要把它转变成别的权威形式是很难奏效的。商业组织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只将资金从其所在城市移出而不是移入的外来者。此外,我们赞赏中国人自夸的国家机构是因为它花小钱办大事,而不是因为它深深涉足于地方上的工作。中国人有时也成功地动员起来进行大规模的工作,但是国家并没有采取行动为资财的长期积累建立组织上的制度。组织结构上的一成不变,对于一个在地方上不受束缚且又有地方繁荣,但整体发展却相当缓慢的前现代社会是很适宜的,但是却不适宜于一个全面动员大力进行急速变革的社会,更不适宜于一个面临现代化力量挑战的社会。

再分布过程

流 动

一个家庭在几代人之间会发生财富、名望和职业上的重大变化，甚至有些人在其一生中也会经历这种变化，这是任何社会都有的。但是，正如变动的途径互不相同一样，各社会阶层的变动率在不同的社会中也不同的。在中国，这种变化极少遇到法律障碍，各种主要的变化途径，如通过科举及第、土地交易、商业经营活动等，存在于每个社会阶层之中。

中国的社会高度承认并鼓励社会地位的变动，这点是其他前现代社会无法相比的。任何男人不管出身如何，只要因坚持不懈地努力而在公平举行的考试中取得好成绩，都可指望得到政府的雇用。此外，政府还控制了对名望的评价，以致让所获得的功名在任何地方都得到承认。由于阶层的不同方面必有重迭，在财富和职业方面常会发生哪怕是轻微的变化。而这个机会输送带反面则是向下的变动，既由于缺乏真正本事，也由于惰性。每一代人都不得不重新象前辈那样去取得成就，来确保家庭的名望不至失去。

科举制度为整个社会定了调，每一代人中都有数百万之众参加考试。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农作技能和家庭事务方面适当的指导，再加上好运气，就可进一步造成财富上的差异。随着剩余财富的积累，家庭往往开始进行可获得更大收益的投资，如开当铺或做买卖，尽管这有更大的风险。生产和积累的明显改善依赖于新

耕种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商品交易的程度,因而所发生的变化也只能是逐步的。好运气则依赖于家庭成员的年龄和性别构成,亦即生产者与消费者的比例(实际上除了年龄最小的和身体最弱的,家庭成员都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兼之)。挑一个勤劳的儿媳妇,夫妻生的又是儿子,都直接影响到一家的储蓄能力。中国的一些地区不愿让妇女下田干活,这也增加了性别比例对家道兴旺的影响。一个农户可通过缓慢的积累一点一点增加自己的土地,但相反的情况同样会发生,尤其是因为儿子们平分继承的财产,此外,一些富裕的家庭既有妻又有妾,于是更可能有不只一个的儿子。万贯家财只经几代人的手就散失掉并不少见。家财的代代增减,大户如此小户也一样。这种财富的变化是不受什么制约的。

毋须解释限制变化的某些因素。许多贫穷的家庭无力让子女受教育,它们要为所佃种的土地付很高的地租,结果是年年背债,无力偿还,更谈不上储蓄。确实,在某些地区,世袭的租佃及奴隶地位表明了一种有悖于社会理想的卑贱现象。一部分上等人享有世袭的旗人地位,即1644年征服中国的旗人。学习,几乎对于每一个人都是围绕着家庭进行的,因此子女都为继承父母的职业而作准备,子继父,女继母。

社会流动的其他障碍不太为人们注意,这些其实是上述组织领域里的问题。同乡团体主要是为有财产的迁移者服务的,这些迁移者在家乡获得了成功或接受过训练,走的是一条相当明确的道路。但毫无关系可依赖的人又怎样呢?如果说中国城市的自然就业市场较之日本和俄国确实要闭塞得多,那么要从农民转为雇佣工人或商人也比日本和俄国更为困难。然而,对许多迁移者来说,即使他们很穷,但在城市中,“同乡”的身份也许仍可帮助他们找到必要的关系。没有这类身份的人只好沦落到社会底层,成为

乞丐、匪徒和妓女。

总之很显然，在中国无论是农民还是上层社会的人，他们在本阶级内部的流动比俄国和日本都大。至于商人和土匪，鉴于他们相对缺乏特权，而中国特定的社会集团又缺乏具体的固定义务，故同样的结论似乎也适用于他们。显然，在中国，在社会精英流入流出的各阶级间的社会流动发生得更为频繁。此外，中国的富裕农民很容易将资金转向商业，反之亦然。这与日本和俄国截然不同。但同理想的观念相比，有一点显得很突出，即中国也许在唯一的一个流动途径上落后了，即使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也无济于事。中国的穷人极难越过城市部门向上移动。一个较小的城市部门如没有迅速发展，又被当地子弟和外来者的强大组织所支配，是不会欢迎大量因走投无路而投奔城市的迁移者的。正如詹姆斯·L·沃森在1977年所说的，在农村，那怕条件再糟糕，只要能提供安全，仍被视作优于城市。只有发生饥荒，穷人才会聚到城市，如果预料灾区会发放救济品，他们向城市的进军就会半途而废。

在其他的社会中，固定的社会地位限制了阶级间的流动，并往往削弱命运变迁的影响。在上层人士的国家组织、商人团体、乡村各阶层及类似的团体中，许多家庭是拥有固定位置的。在中国的社会中，中间组织的缺乏也许加速了变动，一个人的荣升或败落不受什么阻碍。社会流动更多地集中在家庭，而不是中间组织。也许正因为如此，中国到了清朝也没有出现什么新的变动途径。

迁 移

在有关近代中国的文献中，几乎没有记载表明对迁移这个问题进行过什么考察。由于缺乏经过分析并加以说明的统计数据，

就必须在有关这个问题的非直接的、零散的数据和资料的基础上，推出一些尝试性的结论。

从中国的都市化程度来看，可以得出这样的论断：农村向城市的迁移速度很慢。由于继承使每一个儿子都得到一份村中的财产，并在祖先的宗祠和牌位上得到一个位置，这种社团关系似乎就限制了向城市的持久性迁移。农村中遍布名流高士，奢侈的消费到处可见，这就表明：对有产者来说缺乏迁移到城市的强大吸引力。至于上流阶层的人的迁移，中国则明显有别于日本和俄国。日本和俄国都有轮换居住制，这就使地方上的领导者能够有规律地在地方和最大城市之间流动。至于没有财产的青年人的迁移，中国的情况也与日本不同，在日本，将家中的成员送到别的家庭中去干活是一种很常见的做法。在上述两种情况中，迁移都是根据特殊情况而采取的一种相当不寻常的行动。

尽管在中国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但中国人并没有涌向城市。城市人口的比例一直没有变化，远远低于日本和俄国的不断上升的比例，但矛盾的是日本和俄国却有法律上的限制。甚至在人口增长的高峰时期，亦即土地资源承受压力最大的时期，中国的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也一直是大致稳定的。庞大的、难以控制的市民群也很少构成什么威胁，这进一步表明：贫困和失业的人并没有被吸引到城市。

当然，各种不同类型的城市，城墙内外的各种情形对迁移者确实产生不同的吸引力。大城市和小城镇在许多方面都是不相同的，这些方面包括有职业结构、一般家庭的规律、以及对富人（如有功名的人）和穷人（如乞丐）的吸引力。但是总的来说，无论是推力还是拉力其作用都不大。与日本和俄国的情形不同的是，中国的许多人离开村庄迁进城市并非由于家庭结构上的原因，或当地的土地

占有情况方面的原因，也不是因为不断发展的城市提供了诱人的就业机会，更不是出于国家的动员。

从许多方面来看，中国产生这种迁移模式大概出自两个原因：一是农村有各种足够的服务，二是缺乏强有力的城市上层阶级和能够大力改造城市的国家领导核心。为城里人服务的不仅有广泛的商品销售网，而且还有庙会、戏场、僧人、说书的等等，尽管这些是流动性的。农村家庭的财富并没有被用到城里去，因而这些家庭仍能享有它们最高的生活水平。反过来说，城市也并没有成为吸引迁移者的磁铁，因为国家并没有采取有力行动来改造城市，使它们拥有一个衍生不灭的上层阶级和一个商人特权核心。

随着通商口岸的建立，地方和地区团体加紧在不断发展的城市中建立会馆和同乡会，在此情况下从农村迁往城市的人或许稍有增加。除了这些情况之外，再没有什么东西表明：在1900年以前，中国人口的迁移方式对新的社会变革力量作出了显著的反应。向农村地区的迁移是在19世纪首先在满洲开始的，其后主要在西南地区进行。尽管这构成了促使上述地区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从全国来看，人口迁移的规模仍然是很小的。

市场交易

商品的地方性流通较之进入大城市是处于第一位的，这一点已在本章前面的“居住方式”一节中谈到了。近代社会规模宏大的商业，其进行方式是农村地区的社区间商品交换。

中国的人口与市场的比例（大概每12000—13000人一个市场）也许缺乏其他国家比它低的或比它高的比例的优点。比它低的英国和法国的比例（每6000—10000人一个市场）导致了活跃

的商品交换，这对于在一个开始进行现代化的社会中动员资金而又相对不受控制，是很有利的。可以想见，当老百姓可以不受约束地参与商业时，社会中的资金就会逐步积聚起来，而其中的相当一部分进入了城市。与之相反，比中国的比例高的是日本和俄国（大概每 17000 人一个市场），当它们同其他情况相联系时，有助于得出如下结论：更多的资金从农村的交易中退出，而被置于外部势力的直接控制之下。外部势力加紧了对流动资财的控制，这导致直接进入市场的资金的减少，而这也许反过来提高了对现代化早期出现的外部刺激的应变能力。就算中国达到了社区商品交换活跃的程度，资金的流通也受到阻碍，无法适应交换区域的扩大。高税收和高租金并没有将商品大量吸引到更高一级的中心地区。

中国定期集市持续不断地出现（以至在 1860 年之后人口与市场的比例出现下降，而不象日本和俄国出现上升），这进一步表明：变化是沿着 1700 年的现代化先行者的方向出现的，而不是沿着 1800 年迅猛推行现代化的后来者的方向。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几乎在中国的所有地区，市场的形成都比人口的增长快，即使我们认为这并不足以表明农村地区的消费超过城市的积累，但它却表明：当日本和俄国的资财更大量地流入城市时，中国的销售仍然是以农村为方向的。

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在中国标准的销售地区以外，再分配水平是很低的。租税也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那些大量输出谷物的省份的确产生了高度的租佃现象，也许这正是通过收取租用资财的租金而促成积累的一个因素，免得将这些资财只用于消费。但在许多省份中，租佃率仍是低的，而且也并没有形成强大的力量来将社区的资财抽走。俄国的情形则大不相同，佃户所付的租金很高（实际上是奴役性契约），并由当地贵族负责产品销售，以维持

城市的或仿效城市的消费标准。

在通过税收进行再分配方面，情况更是大不相同。北京是个例外，因为它接受贡品。除此之外，城市从农村税收中获益是甚微的。最重要的是，这种状态是实际税率低甚至还在下降所造成的，这点也在第四章中谈到了。尽管土地税是收入的重要来源，但其税率的下降尤其明显。19世纪中叶，银价曾一度上涨，而米价则下跌，这引起农村中税的加重，但尽管如此，清朝的后半期大部分税都减少了。更有甚者，加进税收中的一些地方费捐并没有造成外部积累，却造成了在地方政府的下属走卒中的再分配。至少由于3—4个因素这种低税的实行使中国的农产品产量低于日本。

总而言之，再分配的过程表明：社区虽然并非与社会环境隔绝，但从它们与外部的联系不多的情况来看，这些社区是相当自我封闭的。如果中国只是一味注意自由的迁移、社会地位的流动和人力、物力资源的变动的实际数量，而不注意法律对这种自由的承认，那么中国确实缺少在日本和俄国被看重的几个特征。社会条件有利于在本乡本土谋求更高的社会地位，除非一个强大的组织已经推动了来自这个地区的人在某一个城市中的利益谋取。相当大数量的人只到当地的市场购物，几乎没有什么人迁移到另一个销售地区去。商品在很大程度上只在当地流通。可以很容易地在邻近的村子里获取土地。村里村外都随时可雇到劳力，不受村里的限制。上述这些条件，再加上政府不那么介入通过税收进行的再分配，促成了地方的自治，这似乎也有助于说明人口持续增长的原因。

人 际 关 系

契 约 倾 向

裙带关系和契约行为在中国是极为盛行的。裙带关系在地方上起着支配的作用。以至于在这个社会中，非基于亲属关系的唯一强有力的组织中心是在离家在外的人中产生的。“回避法”使官吏不得满足亲属的要求，“同乡”原则在某种程度上包含了亲属对离家在外的生意人的要求。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行会组织都没有对家庭利益的优先地位提出异议。这些组织和机构只是围绕着家事而行事，或在其基础上谋求在一个独立的环境中发展，而这社会中只有一小部分人能够有此经历。

法律契约为家庭间的交往提供了一个有章可循的方法。土地、劳动和信贷方面的交易，早就反映出一种自然的契约方式。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维持了这种契约方式。只有当大家一致认为收获不抵全部地租，才放弃具体的责任和义务。

家庭之间的关系是通过适当的介绍和中间人形成的，这种情况也许有甚于其他的前现代社会。包办婚姻使私定终身得不到尊重，只是证明：这种择偶过程仅是凭确定的标准和媒妁之言，是完全不考虑当事人的意愿的。商人与顾客、地主与佃户之间的关系往往也是通过正式介绍建立的。

择偶看的是门第而不是能力，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地方官就首先考虑与有功名的人联姻；同时也反映在同乡关系中），但尽管如此，按习惯办事仍是普遍的社会风气，而这些习惯往往得

到国家规定的支持。这些安排假定了协议各方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而且这些契约方及其证人也是有较高文化素养的。这样的做法使家庭能够制订提高其社会地位的策略，无疑也促进了再分配进程在地方社区中的生命力。

中国可能对订契约给予非常的重视，但是这种安排却是在普遍以家庭为中心的一成不变的环境中执行的。确实，这种令人不解的组合也许有助于说明中间组织为何脆弱。换言之，非人情的机制，如契约和市场，使家庭能够成功地作为一个独立实体来活动。

在19世纪，随着地方政府的衰落，国家对按程序制订的契约关系的支持变得不甚可靠。社会中的人情化的力量，如裙带关系，变得更为鲜明。但是，这些趋势也不过是将在20世纪初爆发的力量的微光。

权威体系

在中国，个人主义不是决定行为的重要因素。家庭的团结一致总是被放在第一位，重要的决定由家长作出。这些其实是前现代社会的常见特征。尽管在某些西方国家中正在出现个人主义的理想(常是与浪漫爱情的理想相联系的)，但在其他的国家中集体支配个人的观念仍是无可争议的。中国的独特之处在于对个人予以控制的环境。

日本和俄国也是高度珍视家庭忠诚的，各种社团都强调户内的相互负责，同时，领导者也赞同在邻里之间建立集体义务。中国有几处不同。首先，日本和俄国都力图进一步加强家庭控制，而在中国，家庭之间的各种相互负责的制度，如保甲制，似乎并没有

发挥同样作用，所能影响到的方面也小。以村庄为单位的集体活动较弱，其他正式建立的邻里关系也是脆弱的。其次，中国人在家庭之外有更多的余地摆脱任何有关系的团体而独立行事。这种违犯性的个人主义，是缺乏其他可供选择的组织形式的结果。个人几乎都是在与家庭没有直接联系或并非按家庭模式建立的中间组织中活动。一旦置身于严格的家庭范围之外，就几乎不受什么控制。尽管政府时刻戒备，还是出现了许多秘密团体、叛乱组织和宗教帮派。当然，在不发生异常情况时，个人一般都是在家庭范围内活动的。

在中国、日本和俄国三国中，已婚青年女子和子女必须服从最严格的要求，家庭的前途系之于她们的行为是否规矩。中国接受新的影响是从19世纪末开始的，但在这之前，这些家庭内部的权威界限是明确无误的。与此不同的是，日本和俄国的城市中出现了更多的新趋势，特别是包括商人在内的自我衍生的城市上层社会中。独立的城市文化和人格类别的观念，和对属于某些社会阶层的个人寄予明确期望的做法，在日本和俄国是得到民众的广泛赞成的。

除了在家庭以及在某些地方的家族之外，中国再没有清楚的权威界限。相互负责的做法在一个村庄或更大的单位里无法都能实现。这些情况导致难以采取联合性行为或进行大规模的动员，除非是得到秘密团体的有力领导。

日本和俄国的乡村集体主义、直接的权力等级及对国家权威人物的无条件忠诚都是中国所不及的。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村庄中没有什么共同责任和权力，而它们的表面上的领导人又常常受到有权势的人的压制。由于各县的面积很大，又没有次行政级的权势阶层，建立一个从社区直达国家领导人的直接权力等级的基

础是不存在的。简言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推论：中国的家庭团结并没有考虑其他可供选择的有力方向，也没有考虑到，内部培植的忠诚却在离开本地时达到了高峰。

我们对中国全面的个人关系的研究采取一种比较的方法，这使我们看到：中国所具有的是一种谨慎的、以家庭和家族为中心的地方性团结，而支撑这种团结的，是一些彼此联系不大的潜在性同乡组织，同时还有指导土地、劳力交换和购买的非人情和有高度契约性的习惯法。这种情况导致了分散主义和地方主义。这种团结要获得充分发展，也许就要求广泛地传播文化，进行商品交换，并承认国家的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的原则。这种团结一旦根深蒂固，似乎就极难动摇。甚至在现代化早期，维护这种以家庭为中心的忠诚的支柱仍然是牢固的。与此相反，要在每一个社团中建立一套新的组织良好的忠诚，却是相当困难的。

国际比较

关于地方环境的活力，中国很早就获得这方面的实质性发展。但在将地方社团扩展到其他地区方面，中国的发展没有能够持续到19世纪。在地方上，中国维持了显著的人口增长、职业的多样性、较高的文化程度、社会地位的变动、契约性的相互交往以及通过销售而进行的交换。这些条件总的来说导致了下列态度的产生，即干得出色会得到奖励。同离开农村相比较，在农村还是能够获得足够的服务。

也许有人会认为，一个有如此地方活力和如此合理的社会制度的社会，应该能比日本和俄国更快地现代化。毕竟，从性质上

九 说,中国文明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是相当具有现代色彩的。低或较低的税收使社区或家庭都可以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伦理道德空前发展;社会流动造就了一个有秩序的、相对可预测的环境,执行以利改造社会地位的策略。但是,三国的历史表明:其他一些条件对现代化的后进国更具促进作用。

我们曾在前面谈到,有许多因素限制了中国广泛地积累资财的能力,在此我们要重申:在上述因素中,有三点同日本和俄国的区别特别大。第一,中国本来人口稠密,但人口却在持续增长,这就意味着利用传统资源来扩大剩余财富的基础正遭到削弱,而日本的社会是严格控制家庭的数量的,俄国则是在从前人口稀少的地区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因此这两国潜在的剩余财富正在扩大。第二,日本和俄国的日益发展的城市同中国的占主要地位的农村倾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日本和俄国都定有行政措施用以增加调往城市的资财,同时住在城市的社会上层人士也施加了压力,这就使日本及程度上稍差的俄国的都市化浪潮得以进一步发展,使这两国在新的城市力量的影响下进行农村改革,同时也使财富和人口相对集中到大城市和地方行政中心。而中国并没有采取新的政策来推行都市集中,中国的名流高士是分散的,因而城市网也是相当分散的。第三,中国产生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组织形式,实际上同缺乏中间组织有关系,没有中间组织来发挥平衡作用并促成资源的分配。在家庭和家族的范围之外,其他的控制和协调基础是脆弱的。社团之间的联系和社团组织都缺乏日本和俄国那样的力量。此外,我们曾述及的人口统计方面及组织方面所存在的障碍也更严重。尽管还不能肯定城市方面的障碍是否也更严重,但这方面的情形并没有什么好转。因此,无论是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还是其变动方式都同17—18世纪的日本和俄国大为不同,因

为在此期间，日本和俄国的有利于现代化的各种条件得到了巨大的发展。

中国缺乏一些进行社会一体化的重要条件，特别是在地方和县一级，尽管在这些地方各社团自身的财产也许被合并。中国的税收很低，它的名流高士是分散的，这些阶层的人也是农村型的。村与村缺乏团结。城市人口也没有出现突然性增长。家庭和家族很少受外部组织的制约。各社团在其再分配的过程中，以及个人忠诚的方式上，都是高度自制的。家庭可以获得所需的资源，这进一步巩固了不易改变的消费和礼仪开销的方式，同时还推动了人口的增长，使剩余资源的分配变得复杂。

上述的这些社会条件是不会由于国家采取新的行动而轻易消失的。日本和俄国都用了几个世纪才建立起一个能够动员起分散的各种社会资源的基础结构。上层社会的人被集中起来，并得到新的便利。定居方式也重新确定，以便将资源输送到更高的城市各阶层；在国家和家族之间起中间作用的组织也已根深蒂固。家庭决定和地方自治受到了无数影响再分配和个人关系的决定的限制。正是由于缺乏这种社会基础结构，中国进行现代化的努力必然受到严重的束缚，难以成功。而中国社会之庞大，以社团为中心拥有资源的不易改变的状态，使得未来的任务倍加沉重和复杂。

第六章 知识和教育

吉尔伯特·罗兹曼在第五章中评论的前现代中国社会的坚定发展，在教育方面也象在其他方面一样明显。各种技术和共同的价值观念在人民中广泛传播，达到了也许是除日本之外其他国家在进入现代社会之前所不能比拟的程度。记载、交流国家的和私人的活动，依赖于掌握文字。教育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从体制上和内容上都成为通向有所成就、增长知识和健全理性的途径。这种教育规范已经存在数百年。但是，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却一直停滞不前。也许教育的价值观念表面上的类似发展仅仅是一种假象，也许中国的教育没能达到它所宣布的目标，或者是在它们真正付诸实施时遇到了阻碍变革的险恶陷阱和逆流。那么清代的知识分子和教育活动到底给 20 世纪的现代化建设者们留下了什么财产和借鉴呢？

中国的教育制度和其他国家前现代社会的状况有着某些相同的特征，即教育已经走出家庭，但没有形成制度化的学校体系。许多在今天看来应纳入正规教育的内容，如专业技术训练和许多研究，都在非正规地进行，而且正规教育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民间的、自发的和地方性的，没有任何管理体制，往往也没有固定的场所和资金。在世俗化、合理化、文化普及和为杰出人物兴办几所官

办高等教育机构等方面，中国和其他前现代社会发达的国家，如德川幕府时期的日本、18世纪的俄国（但它的文化普及率较低）一样。然而在其他方面，主要是考试制度方面，中国却是独一无二的。在判断中国教育的各方面对中国的现代化做出了什么样的贡献时，人们应该注意不要把具有可塑性的传统教育形式套入相应的现代教育体制，如小学、中学和大学。人们必须考虑教育的背景，即社会、经济和政治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可能帮助传统的东西走向现代化，也可能使已经出现的现代化向相反的方向转化。

从公元前5世纪儒家学说用仁义道德教育它的信徒开始，政府和教育在中国就联系在一起了。这种关系在周代还不固定，在以后的朝代里才正式建立起来。教育给国家带来了双重好处：选拔实行统治所需要的人才，以及让人民熟悉和适应上层生活的指导观念。

早在2000多年前的汉朝，通过地方荐举招募人才和通过给隶属于朝廷的生员们以廪食使他们进一步深造的做法就开始了。后汉时，各个阶层的人做官都要经过儒家经典的考试。不仅朝廷的学生和他们的先生得到资助，省一级的学校也得到资助，中央还向各省派出负责教育的官吏。这些说明，以后朝代的科举考试和官办学校这时已经初具雏形。隋朝统治时期，科举考试制度作为王室向贵族门阀势力抗衡的努力，确立为入仕的主要途径。这种政策在唐朝得以继续。官办学校兴建起来，考试开始在县一级进行。但是，由于参加考试的并不限于学校的学生，学校的作用逐渐衰退。宋代的改革者们曾力图恢复学校的地位。明、清时期科举考试发展成为知识分子担任高级官职唯一的阶梯。宋代开始出现的学院或“书院”当时是自由讨论的中心，它使科举考试的统治地位受到挑战，但到明清时代时，它也被纳入了科举考试的轨道。文人

学士在经常进行的文章角逐中磨练着他们的考试技巧。

“民性可移”是统治阶级楷模最先接受的儒家理论。孟子曾赞扬夏商周三代的学校。但是除了明代试图建立民间学校网和清代力图通过义务办学促进边疆部落汉化之外，国家往往把初级正规教育的地盘留给民间。但在最后两个朝代时，皇帝仍然非常操念他们的广大臣民的道德福利，或者说是思想控制。明太祖和清康熙都为老百姓建立了一套道德训规；康熙皇帝的话被他的儿子雍正皇帝加以提炼，在被宫崎称为与明治天皇所颁布的文件相似的“施教皇旨”的文件中提出。这个敕令或圣旨作为长篇大论的“乡约”在公共场所普遍张贴，对不论是否有文化的人进行开导。有一个得到地方官贯彻并忠实执行的圣旨表示相信它们将“启迪它们的教育对象，不仅谨慎顺从的人乐于接受，那些顽愚不驯的人也受到约束。”

历史学家陈东原把 2000 年的封建统治描绘为“造就学者的教育”的时代，尽管如此，大多数人上学仅仅是为了切身利益学习写字认字，而不是为了儒家的自我深化。为了学会这个基本功，他们也许还要在老师或父母的指导下进行技术的或商业的训练。尽管学校的兴办者有为实际服务的目的，但学校还没有在非学术需要方面另辟蹊径，考试制度表明，经典课程甚至在小学校里都占有统治地位。早在公元 1 世纪，私人学校，或称“私塾”中的课本就纳入了儒家的体系，在以后的 1900 多年中，私塾先生继续传授儒家经典。儒家经书中的主要教义为众所熟知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下层的乡村教师。

课堂上儒家学说的统治地位并不意味着在课堂之外它也拥有无可争辩的影响。实际上值得一提的是，中文中并没有“孔孟主义”一词，“Confucianism”在某种意义上是西方学者提出来的。通

常使用的相应提法是“儒教”或知识分子的学说(或信条、思想、教义)。这种用法表明了文人的热衷与大众的信仰之间的差距,人民似乎更相信佛教和道教。这些信仰成为下层的统一因素,文人闲来无事时也信奉它们。同样,文化的统一也是通过民间流行的民歌、戏剧、历法和常识手册实现的。尽管如此,在上层教育中儒家学说以外的内容并不具有重要地位。

另一个常常用来概括儒家学说精髓的话是“三纲五常”即三项规定义务和五种关系,它通过规定臣民对君主、儿子对父亲、妻子对丈夫的附属关系管理家庭和国家。这些代表了当时所建立的社会秩序。它在同来自外部的西方蛮夷的价值观念和来自内部的缺乏教养的无赖、异端叛逆的斗争中受到保护。群众对于这些观念并不总是严格遵循,这一点反映在民间文学中,在一些作品中儒家学士往往被描写成懦弱的道学先生,在英雄豪杰或战略家的映衬下相形失色。然而,三纲五常的教义甚至在很多家庭行为的规范中也留下了影响,这就是妻从子敬的礼仪,同时也造成了一种观念,即风范教育是政府的当然责任。鉴于在中国历史上暴乱频起,这些观念在实践中是否加强了民众的顺服程度,是令人怀疑的。

在市场经济中,甚至在官府衙门中孔孟之道并没有占据统治地位。经济上的交流,从家庭间的交换到地区间的交易都依据复杂的法律规定、会计程序和政府管理进行,正如托马斯·A·梅茨格1973年所指出的,它涉及的问题远远不是遵循孔孟之道所能解决的。但是,学校里所传授的东西与学校之外的风俗习惯、价值观念仍然是一致的。教育同实际需要相吻合,它提供了实际需要必备的基本工具——文化,它还成为圣人决定的衡量社会地位的标准。

普通教育

在上层社会之外普及实用文化，是现代化所需要的新技术知识和新社会组织形式提出的要求。这种形势，看来在日本和北欧尚未进入现代化社会时期就出现过。据估计，在德川幕府时代，日本男性公民中有文化的占40%，它提供了迅速实现普及教育和按照新政府的要求管理动员老百姓的基础。

清代中国的文化普及率看起来接近德川时代日本的水平。由于缺少20世纪以前的统计数字，我们很难确定确切的比例，因此，尽管不甚恰当，依然需要依赖对20世纪20和30年代的统计数字所做的考察。对20世纪30年代的一个年龄抽样所作的测定表明，占人口50%以上的男性居民文化率为40%。据清代的学者所做的估计，这一数字从不到30%直到被夸张为50%。由于“文化”一词缺乏明确的定义更增加了统计的困难。“识字”可以指任何水平的文化，从死记硬背初级识字课本到记数写信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再到文人学士们所具备的熟知经典、能诗善文的高等文化。大概有5—10%的男性居民具备后一水平的文化。肯定还有相当数量的职业文人、官吏、职员、大小商人、军人和神职人员。总之，正如伊夫林·沙卡基达·罗斯基最近的研究所表明的，在18和19世纪，实用文化的普及可能“超过以前所想象的程度。基础文化在男性居民和女性居民中分布不平衡，30—45%的男性居民具备某种读书能力，而具备这种能力的女性居民只有2—10%。”有人推测，晚清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城市，带来了文化程度的提高，尽管如此，我们看来不能从现存的资料中得出更加精确的估计，也不能

从目前可以找到的数字中得出文化普及率是上升了还是下降了结论。

城市和农村在接受初级教育方面差别不大。许多资料证明农村学校无处不在。舒新城(音译)回忆说,他小时候正值19世纪末,在湖南省人们可以在任何一个10户人家的村庄听到诵读课文的声音。只要不是穷极无奈,村子里都要聘请教师和建立学校(对私人学校和私塾来说这两者是一回事,学校如果没有财产,它就完全是随任教先生的存在而存在)。教育不仅仅是城市现象,除了人烟极为稀少、非常贫瘠穷困的农村,它在所有的地方都很发达,这一事实表明,清代中国有着一个建立现代学校体系的比较稳定的基础。但是,在这样一个体系建立之前,晚清时代的现代化主义者就决定不在旧的基础上继续建设,而是来一个从头开始。在西方教育模式传入后,传统的教育方式继续存在了将近半个世纪,这并不是教育家们关注的结果,而是尽管有这种关注,却没有能够如愿以偿的结果。

在社会上,教育的推广是有限制的,但不是严格限制的。现代意义上的“全民教育”即学龄儿童必须全部参加教育当然并不存在。大部分学校要收学费,担负所得税的有经济收入的家庭的孩子上学受到限制,对劳动人民没有强制性要求。学费是不固定的,因为按照自己的能力招收多少学生是教师自己决定的。学费的数目根据学生的家境可以协商,可以分期付款也可以用实物代替。教育费用的提高和为学生付出的精力成正比。为一家的孩子和亲友聘请一位老师的家塾费用最高。在这种情况下,女孩子或许可以和男孩子一样接受教育。人们并不反对女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受教育,人们反对的是女孩子和自家以外的异性混在一起的不正当行为。南方有一些妇女执教的女子学校,但在中国北方没有听说

这种情况。对那些交不起学费的人，有靠捐助的资财聘请教师的地方学校，使贫穷但富有天才的人也能受到教育。这些学校包括中国中、南部的慈善学校和宗族学校，它们帮助社区内的较穷的成员受教育。这类学校意在资助那些有前途的人，而不是普及教育的工具。根据伊夫林·沙卡基达·罗斯基所说，见于记载的慈善学校“仅仅提供了微不足道的教育机会”。可以设想，即使有相当充分的记载，免费义务教育看来也达不到学龄人口的二十分之一。

19世纪后半叶，传教士教育家曾试图对穷人进行各种不同的教育，受惠者最初仅限于没有机会通过考试提高社会地位的人。在20世纪初政府接受了外国人的价值观念之前，洋人开办的学校是为上流社会所不齿的。

毫无疑问，教育在清代中国得到了广泛传播，但教育的数量和质量并不是一回事。中国的文字学起来很难，另外还要加上小小年纪的读书人所学的课文的艰深。即使初级识字课本也是用古文而不是用白话文写成的，其中最简单的、始于宋朝的《三字经》和另一种通俗课本《千字文》都是作于公元6世纪的文化精品。它们和《百家姓》构成了儿童教育的主要内容。尽管寓思想性于许多简单的道德、历史、书目和常识中，它们的韵文对句的主要作用却是帮助加强对文字的记忆。最重要的课本，孔子的《四书》是用更古老的文字写的，读书的最高阶段的课程——《五经》则需要专门的学识才能看懂。这些书全都不是为儿童写的，而且被认为只有成年人才能理解它们的教义和内涵，所以通常直到学生们在12或13岁达到能够全部熟背的程度后才给他们进行讲解。对于那些在达到这个程度之前就中断了学业的人来说，即使是课文中句子的字面意思也往往是不解之谜。但是，正如最近的研究（伊夫林·S·罗斯基，1979）所表明的，经典著作并不是中国的年青人识字的唯一途径，

尽管它们是规范的途径。许多非上流社会出身的人依靠杂书或词典学习认字，它们的内容包括工具、服装、动物、植物、建筑等，甚至比那些最初级的识字课本的抽象内容还易于理解。另外，职业和业余的说书、民谣也是一种非正规的识字准备，人们只要对故事的情节和语言全部记熟，对印出的课本的理解就只需要弹指之功了。

清代中国的广大群众对读写的日常应用可以分为三大类：娱乐的、技术的、商业的或对付敌人的。第一类包括庆贺时令节日和私人纪念日，如新年、生日、红白喜事时用的对联。当地的先生往往为此受到邀请。也许有人认为还应该包括传奇读物、民歌和鬼怪故事，它们在更广泛的听众中口碑相传。第二类包括为手工业者和农民写的技术手册以及廉价的日常用百科全书一类更笼统的技术知识书籍。历书为每个家庭提供农历的详细内容。第三类商业的或对付敌人用的文化，包括商业来往和家庭事务文契，如买卖合同、案卷管理、抵押租赁票据、婚约和收养契约，还包括官方文书，如公告、户口登记、征税表以及由此引起的争执诉讼。一些证据表明，起草合同这一复杂而特殊的工作是由一些专门的家庭把持的。在中国，文化不仅是交流的工具，而且是护身符和武器，这一点比在现代化时期的欧洲和日本表现得更为广泛。用朱德的话来说：“由于税吏、官僚、军人只尊敬或害怕读书人，我家才决定让一两个孩子去念书。”还有许多其他事例也表明，社会地位较低的人家决定让第二代受教育为的是改善自己的地位。在农村遇到诉讼案子时，村子里的先生常常被找去写状纸和辩词，由于双方都需要请他，所以无论官司的结果如何，家里有一个受过教育的人都是最为有利的。毛泽东也是受这种思想方式影响的人之一，他回忆到：“我父亲……希望我熟记经典，特别是当他有一次在法

庭上由于对方巧妙地引用了一句经典而打败了官司以后，这种愿望便更加强烈。”

在广大人民中积累起来的知识为现代化提供了理想的基础。它们是否发挥作用或何时发挥作用部分地取决于经济发展的速度，这一速度由于比日本多约10倍的人口和20倍的土地而减慢；另外还部分地取决于中国的上层，即士大夫的态度和政策。

上层的知识和教育

在普及教育和上层教育之间没有截然的区别。当然，请得起家庭教师的“书香门第”的孩子比起马叙伦所形容的“十多个学生吵闹不休地在一间小屋子里”背诵“许多毫无意义的音节”的学校里的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但是，他们可以念一样的课本，加上家庭命运的变化、个人能力的不同，就可能造成后者的成功和前者的失败。这种上升的可能性尽管很遥远，却使人民相信社会秩序是公正的，很象在美国从小木屋到总统宝座的神话维持了对民主的信仰一样。

教育是值得的，因为统治阶级通过科举制度的高度竞争使自己得到补充。任何人只要通过了最初级的考试——县试就获得了法律特权（即免受肉刑）、社会地位以及通过第二级乡试第三级会试而做官入仕的机会。教育的意义可以从宋朝一位皇帝的诗中看到：

书中自有黄金屋，
书中自有千钟粟，
书中自有车马多，

书中自有颜如玉。

用俗话说来说,这一意思就是常用的成语“升官发财”,用更富鼓舞性的诗句表达就是:

天子慕英豪,文章玉汝成;

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

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

尽管研究四书的人参加以四书为基础的考试的比例很小,而且在应考者中又仅有一部分人通过即使是最初级的考试,但是成功的目标却悬示在每一个念书的孩子面前。它的利益所在,通过故事、戏剧和官场的荣华富贵,使包括文盲在内的人们都已牢记在心了。教育在很大程度上由于与上层文化联系在一起而获得重要性,又由于与上层权力联系在一起而获得效用。把教育的成绩同升官等同起来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持续到今天。

现代的改革者们抨击古典教育不切实际,与日常生活的需要相脱节。实际上是,清代中国的社会结构也许是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古典教育的倾向。不仅进入上层社会需要了解上层社会的语言,就是与上层社会交往也同样需要了解它的语言。后来的教育家们的目标,即把学习课程限制在简单的日常用语和当地遇得到的现象以内,也需要接受初等教育。读“死书”的另一方面是可以立即获得实效。决定人的社会地位的东西,不是提高生产力和工作效率而是掌握政治哲学,所以,不仅文人,而且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都很重视文化教育。

民众和国家对教育的兴趣在科举制度中得到统一。科举制度在不受个人感情影响的、平等的基础上为政府选拔人才。名额按地区进行分配,应考人的身份对主考人严格保密。这一制度是高度集中的,皇帝亲自主持最高一级的最后一次考试。北京派出的

使臣监督乡试,甚至最初级的即县级的考试,也是由朝廷任命省里掌管教育的官员监督进行的。这一体制拥有许多“现代”结构的特征:它是集中的、在全国范围进行的,并且通过一系列不受个人感情影响的、普遍适用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官僚政治的合理性。但是,也有某些不同之处: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观察的那样,“中国的考试用于检验应考者对经典的造诣是否很深,或者他是否具有充分的文化修养以及相应的思想方式和掌握研习经典所得出的结论。……这种教育一方面有着纯现世的性质,但另一方面它绝对遵循经典作家正统解释的固定规范,是一种极其孤傲迂腐的文化教育”。

中国官员标准的文化特征与西方的专业化相比,往往有着明显的和不明显的区别。但这种比较往往被夸大了,因为西方的官僚机构只有很少的部门任用专家担任管理职务,而且的确有许多阻扰专业化倾向的力量。统治大英帝国的,经典教育培养出来的文职官员也许是通才的典型例子,英国选拔官吏的过程受到中国科举制度模式的影响,而它的这种趋势至今仍很明显。

同样,在适应社会方面,西方官僚制度中也有与这一选拔过程类似的东西:新官上任要考察他是否能适合统治阶级的需要。在中国,皇帝至高无上,忠于统治王朝尽管往往是消极的和敷衍的,却是义不容辞的。除此之外,做了官的人还必须是广泛的文人集团当之无愧的代表,因为政府任命优秀学生做官是作为一种对学习儒家学说的支持。既然“学习知识、艺术和道德主要是为了适应考试摆样子而不是实际应用”,(利文森,1968,第41页)因此考试不仅考才智、学识,还考文采、书法就不足为奇了。由于要求写为科举制度专门存在的形式复杂的“八股文”,写作技巧变得尤为艰难。文章的题目选自四书,文章中考生们站在作者的立场上进行

引申发挥,这样做成为一种惯例,使考生能够通过考试而完全不涉及公元前3世纪以后的事情,因为涉及这些可能造成年代错误。

考试过程本身就是对精力、耐力和细心的考验。在省级考试时,考生们将近三天被锁在科场里,在一个小房间里吃饭、睡觉。在《清朝野史大观》里,C. T. 胡写到,这种艰苦的考验需要“雄马的生气、驴的体力、甲虫的不屈不挠和骆驼的耐力。”自然淘汰必然保证了许多官员在咬文嚼字的能力外还具有这些素质。

考试既维护了政府里官僚的标准,又使得官者的地位在他们出身的文人学士中合法化。如果说这一选拔过程侧重于顺从驯服而不是独立见解,那么这也许与它的发起者、组织者的初衷毫无二致。作为一种制度,科举体系并不缺乏发展的可能性,只要有一道废除八股文(明代采用的形式)改用策论(唐、宋采用的形式)的简单的皇帝上谕,就可以在不触犯孔孟之道礼仪的情况下直接扩大应考者们的学习、思考范围。但是这样一道命令始终没有下达,因为在这一制度中主持考试和参加考试的人是联系在一起的。前一集团掌握着主持现行考试形式的合法权力,后者为了获得同样的权力已经花费了许多年,往往是数十年的努力。他们共同形成了一个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他们的保守主义无需归咎于八股文本身,倒是更应归因于他们在现状上付出的代价(美国的医疗业在今天也形成了某种类似的势力集团)。这些人成功地保护了科举制度直到20世纪仍不改变——而到了这个时候,变革已经为时过晚,更激进的现代主义者已经登上舞台。

应考者的数量之多使按照录用额制定的比例常常被突破,这一比例可以高达40:1。但是,落榜的文人并没有觉得自己的天才全部浪费。安守本份的人于是谋取教师或私人秘书的职位;一些心怀不满的人则煽动作乱。太平天国起义就是由落第文人领导的。

除了科举制度以外,清朝政府象它的前任一样,保持了以首都的国子监为塔尖的学校等级制,其中大约1700个府、县学校构成它的基础。这些学校由府、县掌管教育的官员为它选聘教师。所有通过了最低一级考试的人——这一数字在19世纪下半叶将近27万——自然成为这些学校里的“生员”,他们之中的优异者被选送国子监。但是,他们的入学完全是名义上的,无需到校也没有规定学习课程。偶尔听听比较尽职的教育官员的讲话或参加儒家仪式的排演,并不能使学生们在体现他们学习的存在价值的科举制度中获得优势。到19世纪末,这些学校的教育作用已经(微乎其微)逐渐丧失。但是,它虽然实际没有作用了,形式却还在维持,并且在19世纪末是否需要建立现代学校体系的争论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从18世纪开始,清王朝也在支持学术组织或“书院”。政府的管理体现在对学习课程的规定、对学院领导的任用等方面,和文人做官的渴望相结合,使以前朝代保留下来的书院的思想独立性大为削弱。在财政上和管理上,由于地方上官吏、绅士或商人的捐赠提供了资金来源,书院保持了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但这一点往往并没有使它们背离科举考试的课程内容,这种考试课程对于地方上流社会来说和对于皇帝一样可贵。

作为汉学(对儒家学说作经典解释的学派,有时叫作经验主义研究派)中心的书院,和给予汉学和宋学(考试课程所遵循的理学学说)平等地位的学术机构,对清朝知识分子的生活产生了最大的影响。这些学校书院为废除宋代理学作出了准备,并为从中得到自己的利益做好了准备。1907年,湖南的岳麓书院鼓励它的学生广泛地、批判地阅读中国的经典和历史,学生们从演讲和学校领导的榜样中受到启发。但是,在1907年,这个书院在新的学校体系

中已经成为落伍者，在随后的年代里，这种书院用在较低层的初级教育中。新制度的倡导者们无论在智力上还是在财力上，都无力给旧的学校提供来源。

尽管作为制度被取消了，一些大的书院，如广东的学海堂，江苏的南菁、东林，直隶的漳南，通过在其中受过教育的梁启超、章炳麟、黄兴、吴稚晖等等，简而言之，即一些在改革共和运动中最有影响的人物，也许可以被认为在20世纪初的思想政治生活中作出了间接的贡献。他们全都比书院里先生们最激进的见解走得远得多，但人们起码必须看到，可能正是他们年青时所受到的要求解放思想 and 建立远大目标的教育，培养了他们后来在中西思想结合的基础上构想和行动的能力。

另外还有两个聚集文人的场所：18世纪时的官修文献项目和19世纪各省大吏的私人幕僚。前者造成了一种使经验主义研究得以繁荣的社会风气。它的独到之处是经典考据，是考察儒家教义的准确性的工具。在17世纪阎若璩、顾炎武的研究基础上建立的这一学派，致力于重新获得经典的真正含义。在乾隆时代结束之前，它的作用已经衰落为僵硬死板的方法学。乾隆皇帝关心文化的另一个方面的做法——文字狱，限制了更为现实主义的研究。皇帝不仅下令销毁了记载满族征服掠夺边境地区和中原防卫战的书籍，而且下令对这些书的持有者处以重罚。尽管很少有人真的被处死刑，但这种威胁肯定提醒人们时时谨慎小心。

一直到19世纪上半叶，一些过去禁止的题目才恢复研究，当时的情况正如苏珊·曼·琼斯所说，“各省官员……开始雇用文人写他们所面临的统治危机，如边疆防御、军事战略以及主要的官僚制度如漕运系统、黄河治理系统的崩溃”（1974，第42页）。写这些题目的人不是由政府付给报酬，而是作为一些特殊官吏的幕僚受

到聘用。他们既是雇员又是朋友。除了这些集团以外，与当时政策执不同意见的文人团体也转向北方和沿海的防卫问题。看来王朝衰弱的意识导致了重新引起对现实问题的关切。然而，这种概念在应用时必须谨慎。即使是魏源的治国经典《皇朝经世文编》，也在对晚清问题的分析上加上了颂扬王朝的不实之论。

20 世纪的革命者把清朝知识分子的死气沉沉解释为是满族压制汉族天才的结果。然而他们夸大了知识界的衰落，他们的解释也带有偏见。中国的明太祖第一个颁布了禁止私人以学术参与政治的命令，清朝统治者不过重复照搬这一禁令而已。最近的学术成就已经就学术争论、派系斗争和国事问题作出了不同的解答。人们必须记住，在对叛逆处以死刑的威胁之下大多数学者发挥了作用，尽管用严格的政治语言来说，是巧妙地发挥了这种作用。每个人都听到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文官由于在他出的考卷中有两个字可以被任意解释为有去掉当朝皇帝的年号“雍正”之头的意思而被斩首。事实上，这样一个百年不遇的事件未必会对没有做这种事的人或他的子弟发生影响，这种警告是内在的，对思想和行为产生着不知不觉的限制作用。1895 年大城市里赴考的举子上书朝廷，要求进行根本改革，引起了极大震动，这不仅因为它的内容，还因为它打破了文人不许参与政治事务的禁令。

在 19 世纪的西方人和中国新一代人中流行的观点认为，中国对西方反应迟缓应归咎于孔孟之道。孔孟之道也许培育了社会责任感，但它的发展受到了严格限制。富有才华、勇于直言、性情古怪的人，如龚自珍，在这种体系下不受赏识。W. A. P. 马丁自信他抓住了典型的翰林（最高学术机构的成员）的特点，他写到：

用科学的观点来看，把翰林和西方的学者或甚至普通百姓相比，都是有欠公允的；因为科学恰恰不是翰林的专长，在

智力一般的基督徒看来是不可缺少的一般知识，对翰林来说也是海外奇谈，这些东西在他的国家的市场上没有人承认它们的价值。

张仲礼作了一个更心平静气而且不偏不倚的批评，他把尊崇孔孟之道看作是政府的意志。他说：

对传统的孔孟之道的道德规范的不不断钻研和形式化文章的写作充塞了文人们的头脑，使他们没有多少时间进行独立思考和研究。〔2000多年前〕秦始皇试图用禁止文人阅读孔孟经典来控制他们的思想，而清政府却试图通过强迫他们诵读经典来控制他们。他们的思想被纳入政府意识的轨道，在这一意识之中孔孟之道传统的权威和规范是最重要的。（1955，第198页）

孔孟之道作为一种哲学并不反对商业、技术和对外交往。但是，在中华帝国，孔孟之道从不仅仅是一种哲学。它是做官的敲门砖、派别斗争的武器、控制的工具、地位的标志。对没有这些作用的西学只有那些非常好学、目光远大的人才感兴趣。

科学和技术

钻研经典和获得名位之间的联系表明，非文学方面的技术在正规教育的私下的和公开的形式中都是被忽视的。尽管唐朝和宋朝政府就已资助数学、法律和医学的研究，但到清朝，专业题目就已让位于经典著作的研究了。因此这些领域的研究就成为医生、接受过法律或会计训练的私人秘书的事，或一些人业余研究的对象。前者往往是在学习中需要收入的落第文人或有志登榜者，并

不是字面上的现代意义的专家。行医和教书虽然不是文人学士们的满意职业，却是受人尊敬的，它们往往交替进行。为了学习医术，人们拜行医的医生为师；为了学习管理，人们给高级官员当私人秘书积累经验。军事技术同样要向先生学习，而先生往往传授的是个人技巧训练，而不是集体操练。与文科考试并行，也有武科考试制度，但它的重要性却差得多。

在地理学、水利学、天文学或数学这样一些领域里，业余学者研究的交流渠道也同样是非正规的。这些兴趣被作为个人爱好而不是有着明确的知识和方法内容的规范。儒家教义的无所不包的性质意味着它包括了所有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其中象医学等学科仿效孔孟之道理论的特点，也建立了自己的“经典”。直到西方教育传入以后，作为不同于对经典阐幽发微的独立学科和现代发现的有关概念，才在中国取得进展。

毫无疑问，中国的经历与欧洲在理论世俗化中的情况不同，因为中国的思想家受的是世俗的孔孟之道的教育。胡适所谓的科学方法已经为经验主义研究的学派，即被苏珊·曼·琼斯描绘为以怀疑主义、相对主义和专业能力观念为特征的学派，开始打下基础。但是，与他们在欧洲的同行不同，18世纪的中国思想家在社会科学的狭窄领域里，如历史、哲学领域，磨平了这些特征，不仅忽视了自然科学而且忽视了政治、经济和军事的研究，这种忽略在19世纪才部分克服。

并没有严格的教规不许中国的哲学家研究自然科学，也没有任何教义告诉他们地球是平的，人类的原罪和公元前4004年早上4点万物始创。个别哲学家确实获得了非凡的科学发现。例如，宋代哲学家朱熹阐明，在高山岩石上找到的螺壳是高山、岩石和泥土还沉在海底时的遗迹。但是，他们未能将这些发现深入阐发构

成体系。当时所取得的主要科学成果，如明末植物学家所进行的植物分类，往往是独立进行的并受到官方的冷遇。

儒家学说的极端现实、理智和中庸的态度，也许正是造成自然科学进步缓慢的原因。中国的思想家的一家之言没有竞争体制的刺激，任何试验、观察的结果，都能够纳入中国无所不包的综合理论的结构之中，没有什么压力需要他们就自然界的问题自圆其说或和对立的意见相互补充。

知识的非系统化和社会上组织的非正规化，使科学研究的固有传统没有条件坚持自己的阵地，同 19 世纪西方的不同观点相抗衡。保留到 20 世纪的东西仅仅是一种态度，而不是知识和方法的主体，即“从事实中寻找真理”，这是汉学学派为了标榜自己，反对它们认为是空洞的形而上学的宋代理学提出的口号。这就是说，是人类的思想冲突而不是自然科学具有的科学价值，前者是中国思想较量的主要范围。有一点很有意思，这一口号的影响如此深远，以至它已经成为今天的人民共和国里实践学说这一新学派的战斗口号。

除了那种仅仅关心挣钱谋生的观念，服务于国家、社会的知识和技术也受到重视。人们认为手工艺者、农民或商人所需要的技术并不是常识的一部分，甚至大多数最不拘形式的课本里也不包括它们。以至于学校里很少教基本的数字。为找职业做准备是社会的事，而不是学校教育的事，所需要的技术往往是从工作中和家里获得的，通过到一家铺子里当学徒，学会简单的记帐、农业技术和手艺、或者更商业化的不太复杂的合同所需要的技术。大多数学徒在跟着雇主学习记数、打算盘之前就在私塾学了基本的读书写字。专业技术的更专门训练也是通过师徒关系获得的。

人们不应该把技术知识脱离大众的程度过于夸大。一些价钱

低廉、广泛流行的百科知识书通过漫画提供了农业技术知识，使一些不大识字的人也易于接受。还有许多技术手册。但是，正如李约瑟所指出的，在很多情况下，“社会因素使得高级工匠必须具备的最好手艺不能公之于众”。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简单的算术知识，也会被赋予首创感，就像罗斯基所引用的一本关于算盘的书的书名《方便学者和百姓使用算盘的新版正宗秘传》。

如果作八股文的知识不是考试的必备，比它更为实际的知识也许早已占了重要位置。从四川农村 19 世纪 40 年代开办的一些旧式学校中，我们也许可以看到没有纳入考试轨道的学校的可能发展方向。它们在组织上保留了它们前辈的结构，但社会学家廖泰初发现，“在四书的教材里已经加进了珠算和婚葬仪式、订立契约以及护理母牛的基本知识”。

尽管大部分科技知识在清代中国已经存在，（李德利已经指出在象海洋生物学这样专业化的题目上可以找到各种各样的课本），但是它们还没有被高度系统化和标准化，因而它们往往不能在私人关系之外的范围内传播，而孔孟经典的研究则不同，从事它的人和有关的课本如此之多，以至任何个别先生对个别学生的重要性就减少了，而且考试的推行也使它的知识得以标准化。梁启超说，他发现在西方“种田的有读书人，做手工艺的有读书人，经商的有读书人，当兵的也有读书人”，这之所以成为新的发现，并不是因为中国在这许多方面没有获得很高成就，而是因为这些成就与学者的联系是没有先例的。

西方专业技术的发展使中国受到冲击，这并不是由于它本身的价值，而是因为它看起来是西方人战胜的原因。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在北京、上海和广东开设了三家为对外交涉培养翻译和专家的学校。在随后的 30 年里，少数痛感西方威胁的中央和地方领

导入建立了许多海陆军学校、一个矿业学校和一个电信学校。象传统的技术培训一样,这些学校所学的内容没有受到很高的重视。它们同外国的联系也增加了它们处境的不利,同文馆最早的学生就因为被认为向洋人投降而受到排斥。正如奈特·比格斯塔夫所说,这些学校“一般来说,被中国人完全排除在正统观念和教育体系之外”(1961,第31页)。大多数绅士鄙视他们,而广大人民根本忽略了他们的存在。尽管如此,它们却扮演了一个使中国高级官吏习惯于代表西学进行政府干预的角色。比如,张之洞就从保护改良书院转变为建立专业学校,并提倡在全国的学校制度中西学和孔孟之道占有同等地位。

改良主义的领袖们,在推动学习外国方面没有取得什么成功。1870年第一个派到国外去的团体与祖国失去联系之后,派遣青年去学习的计划就取消了。在这之后,除了少数到欧洲的之外,直到19世纪90年代后期,政府才又派学生到国外去,这同明治初期日本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当时日本政府聘用了外国专家当教师,派学生出国并在他们回国后给以重用。

由于没有强有力的政府领导,19世纪后期在中国传播西学往往要归功于传教士。到1896年为止,在中国已经建立起36个新教传教组织,并且大部分都开办了学校。如果加上罗马天主教会,显然已经有几千孩子接受了教会教育。但是,除了学习《圣经》之外,没有必要教给学生更多的“西学”,所以,对大多数绅士们来说教会学校显得比政府学校更没有吸引力。这种情况在该世纪末开始出现例外,到1896年上海的卫理公会英中学院已经有2000名学生分布在中国的电报局、海关、官府等等。这个教会还开办了1个女校,招收那些“仍拒绝把女儿送到一般教会学校去的家庭的孩子”(《中国教会手册》,1896)。上个世纪末和本世纪初,6个新教教会建

立了大学部,进行讲授西方学科的普通教育。

中国很少直接受到西方教育的影响。大量的西学传播是通过由政府和教会资助的翻译进行的,由于前传教士 W·A·P·马丁和约翰·弗赖尔等在早期政府组织的翻译中做了许多工作,传教士们同时有着这两个方面的功绩。开始于19世纪60年代的翻译工作,到1900年以前提供了大量论述现代科学、数学、历史、军事科学和教育的书籍。另外,大量的政治经济翻译书籍,甚至欧洲小说的译本也开始占领民间市场。

在为接受西学开辟道路方面,比翻译的书更有效的是站在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人,即通商口岸的“两栖人”所写的大众化的宣传品。他们所处的优越地位,使他们对中国的衰弱和西方的强大看得非常清楚。郑观应在中日战争前夕写的号角般的《盛世危言》,号召中国人为自己民族的生存进行激进的改革。他的读者包括康熙皇帝、孙中山和青年毛泽东,这些人都企图通过不同的途径把他的话付诸实施。

教育和价值

教育往往传授一些课本之外的技术。在拥有现代教育体系的社会里,孩子们往往在教室里被灌输以珍惜时间、刻苦用功、集体行动和客观权威的观念。清代中国的教育有着某些同样的作用。受教育者肯定要学会用功的习惯,即便他们做不到象最好的读书典范那样(他们中有一个人在学习时把头发吊起在房梁上,另一个人用锥子刺自己的大腿以避免读书时睡着)。基本的教学方法是死记硬背训练记忆,而书写则使手的平稳和精神的专注得到发展。

许多这些标准已经被带到今天的社会，即便在大学里中国学生也把许多课时用来背诵。在初级水平上，好的学校大概就是让学生们早饭前晚饭后都写写字。但是，在清代中国单个活动的情况形成了这些造诣的特点。甚至死记硬背也是个人背诵而不是齐声合诵，每个学生都以不同的速度学习经典读本。严厉的纪律使年青的学生们把精力全部灌注在课本上(起码是当教师在场时)，但它看来仅仅是为了使刻苦勤奋潜移默化，而不是准备建立固定化的形式规定。外部的等级制度和固有常规不能加强教师的力量，或增强学生的毅力，上层阶级或下层阶级也没有把学校里的孩子纳入阶级层次；通过学习培育了自我调节、自我修养，而不是集体组织。童年时代过去之后，人们便能养成遵守但不是简单顺从的性格。

官员的公务生活就象培育他们的学校教育一样，在组织方面显然是宽松的。梁启超写到，甚至大城市的官员“都只有很少的公务而且很少有什么期限，实际上他们白天和晚上都可以关起门来学习，而且，当时间允许时，他们还和兴趣相投的朋友聚会，切磋交流意见和信息”(梁文英译，徐，1959，第73页)。靠租金收入或利钱为生的贵族阶级的成员，对他们自己的时间自然拥有更大的支配权，但是，即使是那些受过教育为别人工作的人，象学校教师、私人秘书、医生，他们的工作任务没有严厉的规定，更不用说工作的时间和状况了。

中国的现代化企业早期遇到的问题就是工业纪律问题。19世纪末，开平矿务局就发现，一个极大的难题就是在夏季大概是矿山需要人手的时候，使工人坚持上工。埃尔斯沃思·卡尔逊引用同一座矿山的一位外国工程师1912年写的材料，估计“每个工人的生产量，根据所需要的技术高低不同，是一个美国工人的四分之一

到七分之一”（1949年）。罗斯基曾提出，在种植水稻这样的需要协作劳动的工作中，在产生于社会准则和谋生需要的勤奋节俭的习惯方面，中国人为工业活动作好了充分准备。这些特性对于小规模的所有者同时又是生产者的企业来说也许的确很有用处，但是，它们与现代化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工作魄力却不相适应。工厂劳动需要的是时间而不是执着，当工人仅仅需要从事与最终产品相脱节的简单重复劳动时，后者也许恰恰成为一种障碍。守时、忠诚、精确、团结成为比勤俭刻苦更重要的新的美德。根据1966—1976年10年间违犯工业纪律的报告来判断，这一问题还没有得以解决。

如果从传授知识和技术的方面来看教育，即看教育是否符合现代化的需要和是否体现了前现代社会的作用，那就会犯时代的错误。在清代中国，受教育者和教育者都认为教育首先是关于价值观念、道德标准、行为规范的不间断灌输，伊藤博文曾试图让儒家学者吴祖伦接受这样一种观点：给道德、知识、体育等方面的教育**以同等的重视**是很重要的。吴的回答表现出他起码相信前二者是不可分割的，他说，行善需要思想上理解它的意义。孔孟之道是国家意识形态的支柱，根据孔孟学说的教义，个人生活的正常秩序体现在家庭和谐和国家稳定上。清末根据《大学》里的一段作的考试策论对于这一原则做了理学的正统解释：

老师之教学，重在修身而次在经典学问。修身所得，广及它物。深入其道，遂能突破肤浅；至此才可自认为学者……自认为得到美德，其欲推而广之，……然后以其道可及齐家、治国、平天下……民智未开，是必以兴教育开智力以维新其民。民俗不纯，是必以至信善行维新其民。民意未善，是必以纠反常正异端维新其民。（商，1958，第226页）

这段话说明了儒家学说关于人类关系的观点是适用于完善国家体制的。按照这一理论,学者的野心将受到克制,他们的知识将被加以引导,他们将成为政府事业的得心应手的工具,按照这一理论,老百姓将从他们原有的愚昧习俗中奋起成为真正的人。

大多数人民看到,教育比王朝统治下维持社会秩序的抽象目标有着更直接、更切身的好处。对他们来说,儒家学说的理论同样是教育的基本内容。廖泰初 20 世纪 30 年代所写的文章评论说,农村居民对使用新课本比使用古典课本更为勉强,他们甚至怀疑前者实际上是否包括孔子“发明”的文字,或创造了另一套不同的东西。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教育都保证了子孝妇顺一套格言对文盲来说象对有文化的人一样熟悉。

官方意识形态对社会的影响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现代国家,包括现在的人民共和国的领导都要羡慕不已。然而,这种意识形态并不是当权者有意建立的,它只是对成书于公元前 4 世纪以前的经书所维护的根深蒂固的社会准则的确认和加强。因而它维持稳定成效显著却难以应付变革,而且当变革作为一种对历史悠久的价值观念的外来威胁出现时,它确实成为一种阻碍。

国际比较

明治天皇的宪章宣言保证日本要“寻求世界知识,加强帝国统治。”当时的中国正值同治中兴。什么原因使得一个国家转向国外寻求对问题的解答,而另一个国家却首先到自己本身的传统中寻找答案? 中国和日本这种不同的反映在多大程度上与它们不同的教育、思想活动相关联?

人们对由中国上层社会构成的知识界的统一体印象十分深刻。当理教和佛教理论相结合——理教并不承认这一结合——之后，争论往往在儒家不同的学派之间进行，而不是在儒家学说和另外的势力之间进行。人们的开创精神也许会对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各学派进行重新审定，但是绝不会考虑中国以外的学说。而在德川时期的日本，儒家学说本身就是舶来品。佛教仍然有着一定的思想活力，神道在国家典礼中占据着不可动摇的地位。除此之外，以长崎的荷兰人为中心的一个很小的外来学派也在发展之中。世界的复杂情景对于日本人来说并不是新的东西，在他们身后已经有着以他们自己的步调选择吸收这些东西的 1000 多年的历史。从彼得大帝的时代起，俄国可以说有着相同情况，不过程度稍差一些而已。然而，中国人不断遭受“蛮族”征服浪潮的冲击，作为反应，他们反复检验、反复明确中国人意味着什么。

使人们比较明确地警觉到，西方对中国的影响也许是由这样一个事实引起的，即在考试中包括了时事的题目和关于西学的问题。这样一个变化是来之不易的，因为每一个文人都已经花费了几十年的时间研究当时的题目，而且每一个官员都是经由此道才得以作官。进一步说，朝廷也无意在政府之外征求如何处理国家大事的意见。纯科学与考试相结合可以较为容易地实现，的确，最早的改革就是把供选做的数学卷子包括进考试，但是，如果没有可以聘用科学家的工业组织和研究机构，科学的抽象研究有什么用处是值得怀疑的。由于同样的原因，19 世纪下半叶建立起来的政府的专门学校和教会学校也招收不到高质量的学生。最受尊敬的职业，即做官，对它们的毕业生关闭着大门，而他们的技术又没有其他的出路。这种状况与明治时代的日本形成对比，日本政府迅速变革，使政府机构倚重于具有现代知识的人。

人们认为,德川时代的日本和清代中国普及的技术、教育水平要高于同时代的俄国。中国和日本一样,男性公民中文化普及率很高,因而能够提供复杂的商业、法律、管理制度的基础。无论在城市还是在乡村,收入略有节余的家庭的子女都上得起小学;另外还为贫寒有才的人办有免费学校或资助他们食宿。现代意义上的普及教育并不是目的,政府做出零星的努力是为了保证所有居民熟知孔孟之道的原则和公民的责任。但是,事实证明,没有政府的强大领导或迅速发展的经济,要把儒家的忠义转变为现代的爱国主义,把经商的机敏转变为现代企业家的能力是很困难的。

第七章 小结：18 世纪和 19 世纪

把没有搞好现代化的任何失败都归咎于存在着某种特殊缺陷的认识是错误的。相反，现代化的过程通常非常艰难，以致需要解释的是有些国家为什么能以那样的模式取得成功。下面我们试图把妨碍中国现代化的那些困难因素归纳一下，但必须留意，对中国来说，特别之处不在困难本身，而在于造成困难的那些特殊因素。

国际环境

19 世纪时，中国人的世界观以他们是世界中心的观念为基础。这种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处于附属地位的邻国们的认同。它们这样做，或者出于政治方面的原因（内亚），或者出于礼节上的敬意（许多东南亚国家），或者由于文化渊源上的关系（日本），或者由于以上诸种原因（朝鲜）。在历史上，中国人从国外引进文化的意识不强，并由此形成了地处中心的中国是中央之国，其发达水平超过周围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观念，因而在交往中很少遵从平等和

竞争的原则。从安全角度考虑，内亚地区比沿海地区更受到中国人的重视，而且大部分中国人对外部世界在粮食和货币流通方面的经济重要性认识不足。

这种世界观使中国人难于对现代知识、现代组织、现代技术作出灵活的反应。在清代，由于满族统治者的独裁主义和文化防御心理，这种观念变得愈加绝对和僵化。他们把历史上那些采取灵活政策的先例，包括与其他国家实行平等互利交往，都看成是愚蠢的表现。另一个更大的障碍来自于1840年以前西方人来到广州时所要适应的环境。那是一种极专横的，最不适于彼此精诚合作的环境。总之，正是中国人的世界观阻碍了迫在眉睫的改革，把引进现代化所需要的各种基本变革推迟了整整一个世纪。

虽然向海外寻求智慧的意愿不很强烈，但是，若把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行动迟缓的原因归咎于人们沉醉在帝国古朴而辉煌的过去之中，未免过于简单化。更确切地说，这种迟缓的原因在于清朝的社会制度传统和代代相沿的民族优越感。也有一些史实表明，19世纪中叶或未叶，曾有一些富有才能和想象力的领导者似乎制定过一些迎接西方挑战的方略。但是那些身居要职的政府官员在酝酿体制变革时，常常会与各种宗派的和政治的壁垒发生冲突。总之，中国在调整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均根源于它的世界观。但这只是它在知识上和制度上的各种局限性中的一个方面。

西方在两大体系的对抗中取胜了，双方都指责对方卑劣。鸦片战争和随之而来的不平等条约导致了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它迫使中国提供在港口城市进行对外贸易的便利条件。这样的城市先是5个，以后增加到10倍以上。外国人要求的固定关税、治外法权、最惠国待遇和货物上岸权利等，使中国对外贸易的控制和管理受到了限制。中国领导人再不能阻止外国的影响、外国的观念

和货物向国内渗透了。这些失败产生的结果并非完全是消极的，对于税收和国家财政的影响就是复杂的。收入增加了，但大多为地方所占用。国家主权是受到了侵犯，但由于在其他方面国家主权和边界得到事实上的承认，因而国家的权利和边界也得到了确认。这一冲击对于一个本来就犹豫彷徨、在重要的变革面前举棋不定的王朝来说，无疑会产生破坏性的政治后果。不过，从另一方面来讲，它又有助于使中国人接触到比自己更现代化的社会，从而提供了一个为现代化而奋斗的长期动力。实际上，外国的影响使中国在20世纪初出现了10年左右的生机勃勃的改革年代，它使许多从外面学到的东西具体化了。

因此，国际环境并不是使中国现代化在一开始就遭受挫折的主要原因。西方的影响是一个作用有限的因素。它没有深入到中国的内地，没有对经济，特别是国内贸易结构产生强烈的影响。因此，与国际压力的整个重大影响相比，这一阶段国内事务在削弱政府力量方面起了更为重要的作用。

政治结构

在属于现代化范畴的各种社会变革发生之前，中国的政治结构一直以高度官僚化的政府机构集中领导为特征。从17世纪中叶开始，中国的政府结构已经发展到能够管理一个领土大大扩张了的内亚帝国的水平，这一帝国的建立使满族(中国人)的统治一直达到中国人以外的其他民族。帝国的国家制度建立得非常牢固，它的权威建立在根深蒂固的观念基础上，有长期积累的历史传统可循，一直保持着能接受任何管理体制挑战的不败纪录。中国的

政治结构已经精细地专业化了，并进一步分别实行了再分工。由专职官僚按照高度合理的、有详细记载的规章和惯例进行管理，可以说，在许多方面中国都具备了向现代化国家转变的条件。

中国的政治制度以及整个社会在历史上都曾多次处于朝气蓬勃、意气风发的状态，1500—1800年期间更是如此。到20世纪，中国人已经与他们的祖先不同，开始高度民族主义化了。使他们感到屈辱的是，中国成为19世纪世界各国中在政治上遭受失败、蒙受耻辱的头号典型。2000年来中国人第一次发现，自己面对着一些不把中国的伟大放在眼里的民族。确切地说，他们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中国既不能维持别人对她的尊重而免遭战火，又不能抵抗由这种不尊重而发起的侵略。酿成这一悲剧的原因是：国内经济危机、社会关系腐败、人民文化知识贫乏以及西方的剥削。

中国政治结构的脆弱性及其腐蚀性是造成19世纪中国失败的基本原因。从性质上来说，政治体制不是简单地越来越跟不上世界各地发生的变化，也不是单纯地越来越不能满足由各种新的政治挑战引起的冲击所强加给中国的那些需求。毋宁说，它在19—20世纪初所遭受的各种灾难，显示了国内旧政治制度内部自身所产生的腐败。

中国政府在18世纪末的时候曾经取得过“成功”，这可以看作是各种潜在的对抗力量达到某种平衡而产生的现象，而这种平衡后来逐渐被打破了。国家管理由一系列划分细致的政府管理工作组成，完成这些工作有两种途径：一种是依靠那些沿袭下来的正规方法，一种是通过各种关系进行非正式的、但又高度合法化的指导。这些方法中还包括让那些重要的贤达以及由他们组成的官方和非官方社会团体发挥作用。让社会贤达出于国家的利益，或者在更大的范围上出于全社会的明显利益去参与管理工作的办法，

使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得到了平衡。这种利益由各个家庭和血缘亲族所代表。在以血缘系统为一方，以国家政府系统为另一方之间，我们看不出彼此有重大政治意义的组织联系。

中国是脆弱的，因为它的政治稳定性建立在家庭和血统关系特殊形式的稳定上，而这二者在现代化的冲击面前本身就是脆弱的。更为特殊的是，中国那非凡的政治体制由于过分高度集权而不得不超负荷运转。这种模式承自明代，也是18和19两个世纪中人口增长的结果。清朝政治结构内部特有的紧张关系也是产生这种脆弱性的一个原因。

在清代，中国合法的政治权力为满族中的王公贵族们所专有，汉人普遍地把他们视为少数民族外夷。因此他们的领导者为了使人们把自己看作是中华民族中的平等一员，不得不进行贯穿王朝始终的斗争。清王朝在取得政权以前，其等级制度是开放的，人们根据自己功劳的大小分享权力。在清王朝建立政权以后，成为重要头面人物的汉族幕僚及其亲朋好友尽管都没有可能达到最高的官位，但仍可行使权力，享有威望，并向所有的中国人（甚至满族人）提供一个向上层升迁的范例。

满族人领导的政府垄断了社会机构，并对所有统一的政治行动进行安排和领导。满族的统治阶层，虽然到18世纪已完全被中国文化所同化，但除了政治之外，它并没有在中国社会中取得重要的基础。它的政权基础是由它的军事组织——旗的建制所维护的。这个体制在征服阶段以后大大扩张了。它还能够运用或至少是部分吸收汉族的思想和行为的标准规范，这些规范既有涉及公众和个人方面的，也有涉及家庭和政治方面的。

中国的家庭、宗族的组织和势力，正象他们的精神支柱一样是普遍渗透的，其力量之大、分布之广很难有其他社会能与之相比。

对于各个家庭或宗族组织来说，他们首先考虑的是合情合理。政治领导的基本任务就是，如果不能使这些组织的利益与国家的需要保持一致，也要使二者保持和谐；同时，还要使正式管理与非正式管理尽可能都控制在最高一级的政府机构手中。

由于有2000年丰富的帝国统治经验作后盾，同时出于外族征服者的安全考虑，清政府对自身的协调和控制手段作了进一步的调整，清朝的统治是强有力的，但并不明智。由于它的统治者对官僚们实行了更有效的控制（包括利诱和威胁），从而妨碍了他们在执行命令时发挥出可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其次，他们制订的空洞的繁文缛节也引起了政府中汉族官员们日益强烈的不满和鄙视。对官员们控制过严则迫使他们在暗中活动。

委托管理的公众事业在地方一级特别兴盛，非正式管理在那里发挥了对社会产生最大影响的作用。而现在由于家庭和以宗族为核心的组织得到扩张，这种公众事业衰落了。

更重要的是，满族君主们与汉族官僚们之间在民族上的差别，促使汉族官僚们同那些在利益上与之相背的汉族民间会社结成了联盟，那些被压在底层的官员们也结成了空前统一的同盟。这些新的联盟破坏了原有的官僚体制，清政府在维护中央权力、弘扬儒家利他主义、完善各种正规化程序上所作的让步又使以合理性为特征的官僚制度受到了损害。

按中国传统的政治标准来衡量，行政管理早就腐败，甚至早在19世纪初和中叶的那些灾难导致外国入侵之前。虽然这些灾难加深了妥协和让步，使国家行政管理上的腐败更为严重，但是由于分散主义和地方主义抬头，清王朝仍得以苟延残喘。到19世纪末，中国的政治结构开始发生可以称之为“非官僚化”的变化。

19世纪中的多次让步表明中国的官僚制度已经丧失其合理

性。在新的政权机构中存在着任人唯亲的现象，它使原有的一套任人唯贤的标准降低了。行政管理中的正规方法和非正规方法都发生了改变。由于传统的升迁途径变得不易通行，非正规的管理方式与宗族和家庭势力之间的联系变得更为广泛。精英们开始与社会上和政府中的新权贵们加强联系，因而他们的地位变得更加稳固。任人唯亲，这种地位升迁中的腐败现象由此盛行起来。

随着重要头面人物的势力扩张不再受到限制，地区和地方政府中的各种弊病进一步泛滥起来。地方政府尤其是村级政府，一直就很松散，作为县级以下的政权组织，它们并不具备一般的合法的**组织基础**。这给地方政府的管理混乱留下了空白。对于一个已经比较完善的国家制度来说，它的运转已经不再依赖于过去举足轻重的头面人物，因为他们容易受到有权势的国家领导人的影响，而且还受到要他们在整个社会关系中作一个充满活力的模范成员的制约。随着人员增补和成分变化，这些重要人物对地区和地方上的各任当权者滥用职权开始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2000年来，这些出类拔萃者曾经集中精力于帝国中央政府的工作，现在却把注意力移向地方基层政权，那里过去曾是不任职的名士的活动范围，他们一直高度依赖那些在职的士大夫。

中国19世纪时对新挑战反应迟缓的另一个原因是，中国那博大而完美的政治理想本身就是现代化变革的绊脚石；旧政治制度拥有道德上牢不可破的力量，也使基本变革难以发生。不可动摇的稳固力量并不都具有适应性。它们是由于受到了那种知足常乐的政治思想的保护而强大起来的，按照这种观念，中国不可能进行现实的政治变革。儒家学说有足够的弹性来应付变化着的世界。在受到外来影响的初期，它使中国的反应以本乡本土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为此提供了儒家观点上的依据，因此中国所迈的步子是很

小的，阻碍了爆炸性深刻变革的到来。

向中国领导人显示西方发展中的政治制度具有较高的适应性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很难想象中国能够作好对中国政治进行变革而不是改良的准备。

当中国日益卷入到世界范围的变革中，并逐渐陷入这些变革力量的包围时，它的政治结构和政治特征就开始发生不可逆转的深刻变化。中国的现代化既没有因为中国在政治上的软弱而完全受到阻碍，又没有因为中国19世纪政治力量的存在而被建设性地开辟出一条途径。前面在国家管理腐败的题目下描述的某些变化，在帝国后期开始蕴含向更有效的政治结构转化的潜在力量，那些变化与受政府指导的地方军事力量日益强大的作用密切相关。但是更为常见的仅仅是旧政治体制的缓慢衰落和国家——政府的政治目标的实现受到阻挠。

政府管理能力在各方面呈现出的衰退趋势，本来可以为政府最高层首脑以富有活力的领导予以扭转。然而，清朝统治者并没有尝试动用更多的国家资源来为自己准备一个规模更大、更富活力的政治统治工具，以实现清王朝或国家的奋斗目标，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失去了这种可能性。晚清政府在各种危机面前所采取的那些犹豫不决、立足防守的特殊对策，对现代化的实现几乎一无所助。对19世纪的中国统治者来说，进行重大的社会变革已越来越成为不可思议的事情，更不要说将它付诸实施了。现行政治体制与实现现代化的果断行动极不适应，这一缺陷是中国现代化起步缓慢的主要原因。

经济结构和增长

清代中国的经济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它那商业化的土地制度。在实施这种土地制度中，几乎所有的农户都拼命去积累土地和其他财富。货币和合同的广泛使用、高度竞争的市场都有助于使民享成为现实。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收入，农户可以灵活地使用土地、劳力和农产品，而这在法律上是不受限制的。在这些有利于财富重新分配的条件下，几代人之间从贫到富或由富到贫的家庭数目相当可观，相反，在大量土地所有者、承租人和商人中经济地位持续上升的家庭倒是相当少见。除少数例外，社会阶层所记录的只是暂时的成分，而非永久的状况。这样一个公开的阶级体系既有其经济上的基础，也有法律上的基础。

在这种阶级体系中，国家起了一种有限的作用。它主要维持了法律上和制度上的规定，作为人们从事生产和商业活动时权衡机会的依据。它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市场管理，并未很深地涉入对私人企业的管理和控制。正如有人已经指出的，中国政府并未对商人的积极性压制和限制到使商业广泛处于不利环境的地步。虽然在儒家思想中，商人被排列在社会四个等级中的最后，而且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商人们发现只有通过家族关系获得达官贵人的保护才能行得通，但是正常的经商活动一般很少碰到来自上面的麻烦。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国的商人们都有可能成为，而且有人确实成为有权势有威望的人物，虽然人们认为他们并不愿将财富用于这一目的。同样，认为清政府严重地依赖垄断企业而把私人企业排斥在外也是不正确的。官方的少数垄断企业是受到严格

限制的，只有官营的盐业给政府带来巨额财政收入。清初数十年后，政府采取了低姿态，帮助私人经济，限制豪门大户的霸市行为。政府还实行了强有力的刺激政策，促使长期投资商业化，商人们纷纷把投入商业活动中的资本和才智转移到扩充田产、求取官职上。商业成为那些没有足够的资源经营农业的人们改变自己社会地位的阶梯。有造诣的工匠常常靠他们的成就加入商人行列。清代的社会制度不容许经济学家有合法权利进入政界，也不许政治家有充分的合法权利进行雄厚的经济积累，由此在它内部最终导致了贪污和腐化。

到19世纪末为止的清朝历史证明，官员们并未意识到政府应该更积极地介入经济活动，康熙皇帝在位期间，甚至还曾首次宣布长期冻结税收。清代的国家干预主要是指那些保证经济系统正常运转的法规制度。至于对外贸易，中国领导人并没有预见到它是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相反，他们却把精力集中在对它实行控制和限制上，对本国商人在对外贸易中可能得到的利益更是盯住不放。

为什么这样一个私人利益比公共利益明显得到注意的经济制度能得以延续？在实行中央集权专制的政治体制下，如何将这两种完全相反的“偏向”调和起来呢？看来，中央的集中与各地区的分散相互结合才使得政府无需进行干预。从这样一个大国中攫取财富的国家领导人们，能够获得足够的税收来满足他们自己及其主要支持者们的需要。偶然的军事行动或镇压叛乱所需要的费用皆由国库节余支付。中国的政治体制的性质排除了地方和地区政府要求在他们活动的范围内调动资源的压力。与此同时，政府的有限干预和低税政策满足了大多数农户的利益。这种体制，作为防止暴乱和满足地方杰出人士实现自己目标的手段，是与中国历

史悠久的精神支柱——儒教的目标相吻合的。

中国人敏锐地意识到，价格是市场各种力量取得平衡的反映。在清代中期，每当各种条件不能使市场趋于明显稳定时，政府便予以密切注视并随时准备干涉。与众不同，中国政府的作用主要是保持一定的经济平衡。令人惊奇的是，早在亚当·斯密之前几个世纪，中国就已实行自由竞争政策，不同之处在于，它的自由放任政策并非出于一种理想，而是由于政府的失职。

清朝历史中的其他特点决定了政府的干预不可能是不足的：(1)直到19世纪过去二分之一时，中国的经济仍然保持持续增长而很少出现严重衰退和市场供不应求。(2)19世纪的农民起义爆发之前，政府的财政一直保持盈余状态。(3)在落后的交通、通信条件下，中国经济的这种巨大规模抑制了商业的一体化，国家控制也受到了制约。如果在一个较小的国度里，政府积极介入经济将会给中央带来大量收益；如果在一种更能宽容地区集权的政治体制下，政府的积极行为可能会刺激地区的资源积累。可是中国社会的规模毕竟是巨大的，它的领导人也并不鼓励这种偏向地区的经济政策。而18和19世纪人口的超常增长与前面提到的官僚主义蔓延相互结合，使中国错过了时机。

接连出现的问题干扰了中国清代经济的稳定发展：(1)始于19世纪20年代的货币问题；(2)19世纪50和60年代破坏性的反叛带来的困难；(3)由通商口岸传入的国际压力不断增大。政府所采取的下列行动又产生了新的压力：限制进口和分配鸦片以减少银元外流；增加税收以镇压暴乱或抵抗外国军事侵略；在发生自然灾害、战时人口减少以及由商品进口和外国竞争而引起的失业之后，推动经济走向复苏。但是政府并未采取长远步骤，时间被白白地拖延过去。由于得不到政府提供的新信息和新技术，私人企业

对外贸的反应犹豫而迟缓，尽管这些私人企业仍然显示出很强的适应性。

在19世纪最后的30多年中，经济的复苏和日渐扩张似乎令清廷洋洋得意。象以前一样，地方经济的灵活性使得它们能满足各种急需，解决许多本应由官方和社会采取行动解决的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清廷和众多官员都没有及时地意识到中国面临的问题是何等严重。他们还惧怕采用现代技术以后会产生混乱，害怕象修建铁路这样的变革会使中国更加难以抵御外来侵略。而另外一些变革则可能会加强那些社会精英——他们的潜在对手的力量。

总之，这是一段政府对经济实行有限干预的历史；而且，资源在地方社区范围内进行分配和综合利用，尤使地方的自给自足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这就使得政府对19世纪的新挑战很难作出反应。

社会一体化

中国也许正站在前现代社会通往具有现代成就伦理观社会的门口，它为希望向上层升迁的每个家庭创造了一个排列有序、前途预定但又极为自由的社会环境。中国虽然是一个未现代化的社会，可它却特别开放，适于人们建功立业。经过漫长的岁月，中国人在下述几个方面创造了不朽的业绩：（1）它建立了不固定的阶级体系，不同于农奴、贵族世袭不变的那种固定等级制，使民众都有机会进取并得到报偿；（2）它建立了一种市场机制，能够比较容易地对契约权和投资进行再分配，而不是去加重政府的征税负担，

也避免了在财政上对农奴主之类的必然依赖；（3）它在政府专业化的公共事业与地方上重要的名门望族之间建立起一种共同的互惠关系，从而避免了地方对最高当局的高度猜疑。然而，这些业绩并没有使现代化模式从外部引进中国之后所产生的变革延续下来。地方上少数识文断字、心眼灵活的家庭作出的购买土地或者从事经商的决定，杰出人物的人道主义理想和对社会利益的责任感，都没有能够将各种资源组合在一起。

我们不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前几个世纪被中国所夸耀的社会形式稳定和社会体制明显延续的记录，正表明了该社会的停滞不前、或者说没有取得持续的社会发展。但是我们的确发现，在清代的大部分时期，当调动资源的老办法已不适合国家管理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时，新的办法并未得到采用。无论是在地方管理或是地区管理还是国家管理中，我们都没有发现基础广泛的积累，以及人力或物力资源的集中。级别较低的管理部门并未对周围地区的生产提出新的要求，而大城市也没有成为变革的发动机，带动周围的城市和乡村一起前进。地方的活力——即农户积极买卖商品、添置土地、送子读书——还不足以形成一个可以对变革进行集中指导的基础。经过漫长岁月的发展，地方社区活力所带来的意外结果——人口增长和中央政府对地方本身消费的高度宽容——使得资源调动变得更加困难。在高度集权的帝国官僚主义统治下，虽然在前现代的社会背景下有效地保持了中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稳定，但中国却是一个脆弱的一体化社会。要想从地方上征集物力和人才就要对原有的社会秩序重新进行大规模的调整。这一工作本应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慎重而统一地进行。现行的组织体系在地方社区中得到基础深厚的支持。清除它们绝非几个明智的领导人和短期改革政策所能完成。新的组织体系必须能够克服传统的

惰性、克服18—19世纪初特有的人口爆炸问题，战胜与众不同的腐败及新兴势力。

从明末到清代，社区内部的相互依赖关系和一体化力量没有得到显著发展。现行的管理体制日益集权化，但没有迹象表明地方管理比以前更为集中。18世纪下半叶，中国人口从2亿增加到3亿，到1850年又超过4亿，管理一个人口如此众多的国家的确不易，这也许就是管理效率下降的原因。如果中国的人口增长没有这么快，那么有相当大一部分剩余农产品就会进入长途贸易和城市消费，或者转入租金、税收和商业。如果中国的人口增长象日本18世纪末、19世纪初那样保持稳定的话，地方上的剩余产品将会更多地进入地方和乡镇市场。过去的人口增长也许已经使那些“本来应该有的”东西的产生遭到了破坏。

地方生产的增长(被人口增长抵销了)并没有变成社会关系变革的基础，而市场机制也没显示出人均收入的较大变化。相反，中国社会满足于在一些地方实行地区之间的互相交换，其主要目的在于使地方自给自足。如果要把资源调拨到范围较大的地区，中国政府就显得无能为力。总之，中国人没有找出更有效地开发农村基地的方法。社会精英和民众们都没有对资源集中承担更多义务；地方官员们也没有发展新的消费方式，引导农业商品化生产，实行向现代化初期出现的新职业、新投资方面转移。除了在家庭和血缘亲族内部仍然有效以外，管理体制开始瓦解，因为各阶层人士代表的地方平衡和中央集权态势已被打破，甚至家庭和血缘亲族关系在现代化条件下也变得不那么牢固了。实行协作或者实行控制，两者都不具备可以选择的基础。除了纸上谈兵之外，并没有找到新的解决办法。只有在国家官僚机构和农户、宗族之间还存在着一种组织网络的轮廓。从中国名声显赫的中央机构及其内部

集权化的领导来看，不难发现以中央集权为基础的中国社会，还具有真正分权性质的一面。在新的人口压力与实行全面协作和控制的新的需求面前，那些曾如此长期奏效的分权化因素，此时却成了实现国家目标的障碍。

如果用城市化、市场扩大、管理官僚化和教育水平等社会指标来衡量的话，中国属于一批具有实质性发展的前现代化国家。中国的早期成就曾经创下了令人难忘的纪录，但是到了帝国时代后期——尤其是在清代——它不属于拥有一定推动力的社会，而这种推动力则意味着前现代社会内部加速度的变革。大部分中国家庭沿着社会的阶梯向上攀登；然而，没有迹象表明存在着激烈的商业竞争和兼并、雇佣劳动的境况改善和流动性的加强以及日本德川社会重新调整农户致富策略的事情。约在1800年，中国曾自称世界上人口超过50万的10大城市近一半是在中国，而且它的城市供养人口总计达人口总数的5—6%。但它的城市化却从此长期处于停滞徘徊状态，没有出现突飞猛进的发展，而其他国家如日本、英国和法国，经过这种突飞猛进的发展后，城市化水平都比中国高出3或4倍。中国政府没有建立新的管理中心，没有发动新的商业冒险，也没有对社会组织结构提出新的要求。同样，在其他方面，由于没有进行重新改组，使得以前的变革基础很难适应支持突然采取一致行动的变革。

知识和教育

清代中国的知识水平和教育水平的确引人注目。男性人口普遍识字（估计其中30—45%的人掌握基础文化），传统技术得到高

度发展,甚至乡村中的商业、司法活动都以文书为据。在国家统一之后,统治者们本应重视有文字记载的共同文化的价值,它们上至儒家经典,下至民间传说。他们还应重视传播政府命令的全国性组织系统的机制。日本具有同样的特点,并能导致加速实现现代化;在中国却不然,不同之处在哪里呢?

对传统教育持批评态度的人们已经开始承认,中国和其他前现代的先进社会具有共同的有利条件,他们开始把批评集中于中国特有的机构——科举考试机构、书院、私立学校或私塾——并批评据说由中国特有的经典课程所造成的心理结构。这些批评似乎低估了这些机构潜在的推动建设性变革的力量。19世纪的试验性改革并未证明,科举考试的组织结构、书院和私塾阻碍了学子们广闻博采或进行多方实践。中国教育的狭隘性和保守性,不应归咎于研读经典著作本身。更确切地说,中国教育不适应社会变革的原因来自教育水平与社会地位和权力之间具有不同寻常的密切联系。从广义上讲,这种联系本身是现行制度合理性和稳定性的根源,又是教育变革的一种障碍。社会上层一旦对他们的社会地位比较满意,就认为没有什么理由必须进行变革,他们向科举考试制度的裁决提出的最主要的要求就是向上层流动。一个人对功名的追求受到了政府以及地位相等的同伴们的鼓励和刺激,因而减缓了人才向技术专门化的方向发展,但它却保证了追求学业上成绩优异的那种勤奋精神的高涨。

中国的杰出人士大多看不清本国文化传统在人类知识来源中所处的适当地位:他们缺乏日本人那种把本国的和外来的思想体系看得同等重要的心理准备。同时,不同的历史先驱、哲学流派以及不同的儒学家都在中国传统文化内争夺着重要位置;纯粹的传统教育本来是可以给那些学子们打下一个中西贯通的基础的。西

方的科学和技术所以难于掌握并非知识上的原因，而是社会方面的原因。儒学在本质上与科学发展并无冲突。儒学所持的世俗的、理性的态度和对真理的认真探求，确实给后来的研究留下了一笔宝贵的遗产。

对普通民众来说，知识和教育是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如学校、工场、家庭得到的。学校里的教育首先集中在学习传统读物上，而对于学习普通技术，如珠算和贸易的掌握，则和工场、家庭一样。这样得到的培养和训练基本上满足了清代社会及其经济上的需要。但是这种教育方式在本质上是私立的，并且是分散传授的，因此不可能适应向标准化现代化知识和技术转变的需要，也不可能使民众具有政治上的良好态度。因此，未来的现代化推行者将会予以更替而不是加以修正。但是这种教育方式并非是商业和工业发展的一种绝对障碍。人们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中国华侨企业家在海外的崛起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清代中国的教育设置更适应于维护既存的政治结构、社会价值观和生产能力。假如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对它们实行直接干预，或者对迅速变化的市场实行间接干预的话，那么这些教育设置为中国现代化所作的基础工作就有可能得到利用，同时各种冗赘和不良现象也将逐步得到消除。然而规模和控制上的问题，意味着变革时期已被延长了数十年。而且，清代教育缺乏产生民族主义精神、形成社会阶层流动的多样化新形式的推动力，因此而留下来的惰性遗产需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克服。

变革的基础

从1900年以前1或2个世纪中国社会的5个方面所反映的基本模式，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中国历史遗产中有些因素本来可以成为向现代化转变的起点，但却日渐衰落；而那些代表着顽固阻碍现代化势力的不利因素倒是得以保存下来，甚至更有生命力了。也许最重要的是，许多因素虽然历史深远，并具有适应快速变化的潜能，但却一直处于分散状态，而未加以组织；如果要对它们进行集中控制和指导的话，就需要将它们组织起来。

中央政府组织机构的衰退最为明显。政府正在丧失调动全国精英执行公民义务的能力，而这一公民义务对公众利益和有效管理至关重要。而且仰仗中央权威行事的省一级政府部门的有效力量也削弱了。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是社会精英反对王朝限制过死的结果；同时也是由持续不衰的家庭活力和家族社团促成的，而乡绅是通过这些社团来维持自己在地方上的影响的。这一过程的最终结果是：人们日益重视亲属的利益，而常常不从整个社会出发，作长远的考虑。

在二至六章里，可以看到许多妨碍现代化变革的力量被保存下来的例子。由于中国人宁愿在自己的历史上而不是其他社会中寻找发展的模式，他们对当时正在改变着整个西方世界的科技革命很晚才表现出好奇心。其他的障碍是：税收水平和国家经济的管理水平甚低；地方城市发展缓慢，这些城市本来可以在更大的规模上使商业和社会相互作用形成一体化；始终不渝地坚持传统教育的形式和内容。许多世纪以来，没有试图对这些情况加以变

革——实质上，没有出现过可以取代这种强大势力的力量，这一强大势力使中国难以发挥资源和技术上的非凡潜能。

中国能够对付管理一个幅员广阔、人口众多的国家所碰到的各种问题。这种“对付”绝非雕虫小技，它的这种能力在各个社会当中堪称一绝。有些人坚信，如果以17世纪划线，或者以过去的任何一个太平盛世划线，必然会引起争论，说那时没有一个民族会要求拥有更高的人均收入，或者要求个人有更均等的机会去从这些收入中得到更多的份额，要求更高的文化水准，要求更加复杂精巧的艺术和手工艺品，要求更为发达的商业，要求更为精美的“文明”装饰，诸如精美的艺术雕刻、绘画、书法、音乐，哲学和各种形式的知识艺术（我们今天称之为“科学”），要求更高的烹调、普遍舒适的生活和幽默的小艺术，或者治理国家甚至进行战争的艺术。这些特点，人们认为是关系到国家的实力和繁荣，也关系到农户企业和积极性的发挥，在中国已发展到了不寻常的水平。因此，中国实际上还存在着一种未被认识的潜在力量，它能够创造一个强盛的国家或一个能够调动全社会各种资源并使全社会采取一致行动的充满活力的社会。向现代化的转变是在19世纪的基础上发生的，按照这里依据的标准来衡量，它比数世纪以前应该达到的水平高之甚少，但无论如何这个基础还是促进变革的。根据事后的认识，人们不难找到早在面临挑战、蒙受耻辱的时代以前，中国就曾多次坐失良机的例子。这些机会是：对新的国际力量变得更加敏感；扩大政府的影响和竞争能力；重新分配经济资源以免地方上分散消耗；加强城市化并重新调整城市对乡村的影响；改进教育，教授对不同事业直接有用的知识等。可是这些惯性到19世纪末仍然可见，应该说是数世纪以来很少或根本未发生社会改组所留下的一笔遗产。

第二部分
变革：20 世纪

第八章 国际环境

我们在第二章曾谈到，尽管 19 世纪中国与西方交往的国际环境对中国非常不利，但这并不是阻碍中国现代化发展的主要原因。诚然，中国在军事和外交上所遭挫折是严重的，外债和屈辱所带来的后果无可置疑地消耗了大量的本来可以用于国内发展计划的能源和资源。然而，这些挫折本来也可以起到一种刺激作用，促使中国象 19 世纪时的俄国和日本那样制定全面的国防现代化计划。但是，中国没有这样做。此外，人们当时也没有理由认为，如果挫折少一些或屈辱轻一些，就会产生更好的或者完全不同的结果。

义和团之后的中国

1900 年的义和团起义是中国通过激烈手段抵制现代思想和技术解决本国问题的最后一次尝试（本世纪 6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可能例外）。这一努力在 1900 年 8 月国际援救军队强行进入北京时宣告失败，结果是外国使团得救和朝廷出逃。中国在一年之后

同12个国家签订的辛丑条约标志着中国与外部世界关系的一个分界线,它一方面表明外国对中国主权及其岁入的控制达到顶点,同时也结束了缔约各国在瓜分中国领土问题上的争论。辛丑条约甚至使那些最仇外的旧保守派分子也认为急需进行制度上的彻底改革。于是,一系列的政府改组开始了。

辛丑条约规定,中国政府要向外国人表示悔过;惩办96名清朝各级官吏(包括处死4人);赔款4亿5千万两白银,40年内付清本息;建立较低的和统一的关税(税率为5%);扩建由军队保护的外国使馆区;以及拆除北京到沿海和山海关的全部炮台,并在这些地区驻扎外国军队。条约规定,以海关税、盐税和常关税(包括控制所有中国通商口岸50华里以内的关税)三项税收作为上述赔款的抵押。条约还禁止中国在2年内进口外国武器。在外国人曾经被杀或遭虐待的45个城镇里,5年内不得进行科举考试;中国得向外国派驻公使,并在中国境内竖立赎罪碑牌,以表示对义和团暴行的忏悔。各外国列强确信,为了使中国的精英认识到自己的做法是错误的,就必须让他们“丢脸”,失去地位。辛丑条约就是这种观念的体现。

然而,在另一种意义上,这个条约也表明,尽管外国列强竭尽全力迫使中国就范于它们的意志,但是它们却无力从根本上彻底改变中国。列强之间不再谈论瓜分中国的问题——这个问题曾经使许多中国的爱国者感到担忧。外国列强发现,在中国,一个中央政府的存在是至关重要的。由于没有其他的选择,它们只好允许清廷在其表示悔过之后重新迁回被抢劫一空的都城。

于是,对于这些列强来说,“机会均等”成了它们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最著名的例子是美国国务卿约翰·海作为对英国1899年和1900年的建议的反映而提交的“门户开放”照会。照会要求英、

德、俄三国不得妨碍通商口岸的商业活动；各国列强在其势力范围内对他国所课港口税及铁路运费不得高于对其本国货物所课的港口税和铁路运费。虽然这项政策的本意是想确立外国在中国市场进行竞争的准则，实际上并不特别有效；然而“门户开放”一词却有其言外之意，即对中国主权的关心和要求各帝国主义列强自我约束。

各列强之间对在华利益的竞争焦点这时已从瓜分转向投资，推动这项发展的不是炮舰，而是银行家。由于那些认为必需改善交通状况的中国官员越来越希望发展铁路，因此在这方面的投资似乎有可能为外国商品“打开”通往中国内地的大门。此外，铁路也给各列强带来了获得采矿权和农村市场的希望。所需投资数额的巨大，决定了外国人参与合作的必需。法俄（1895年）、英法（1896年）、英德（1896年）、比利时（1898年）和英德（1898年）的贷款，以及后来的国际财团的贷款，把大量的外国债务强加给了中国，这些债务与当时中国政府的年度预算收入相比是非常沉重的。根据外国政府的计算，中国1900年的预算收入只有1亿两白银。大部分贷款主要靠征收无法估价的海关税来偿还，然后再将这笔钱用于满足实现现代化可能需要的其他项目。在义和团之后的一些年里，中国每年大约要偿还4200万—4300万两白银的外债，这个数额几乎相当于中央政府微薄收入的一半，比100年前中国政府每年的总收入还要多。在后来的几十年里，中国政府多次拖欠，这多少减轻了一些债务负担；而且由于中国长期的政治骚乱，许多已经应诺的租界从来就没有被外国占据。但是，贪得无厌的“经济帝国主义”使得20世纪的中国人极为厌恶外国帝国主义，认为它们来华目的就是为了掠夺和剥削中国。

然而，这种经济剥削使人强调维护中国的统一。在长城的北

面,中国领土面临着更大的危险。由于满人势力衰败,人口相对较少的满人故乡形势严峻,因为这一地区与俄国和日本至关重要的安全利益和经济利益密切相关,这两个国家都很不愿意在自己的边界附近向竞争者敞开大门。

俄国是最大的威胁。在联军解除对北京的包围后,俄国人并没有表现出准备放弃他们在镇压义和团期间所占领的满洲中部地区的意向。因为俄国人于1860年向一个孤立无援的满人朝廷提供了“援助”,从而获得对中国一些沿海省份的占有权,所以俄国人自以为有充分的理由要求对满洲享有额外的特权。莫斯科要求享有特殊地位的建议非常苛刻,使得中国政府不得不要求其他列强帮助它抵制这些要求。俄国人在顽固坚持要在满洲享有特权的同时,还提出了对朝鲜也享有特权的强硬路线。当俄国人拒绝日本提出划定势力范围的建议之后,日本人转向英国寻求帮助,并于1902年获得英日同盟条约的保护。一年以后,由于威特伯爵的去世,强硬派开始在俄国占上风,并诱发了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日本人依然摆出要为中国领土完整而战的架势。

日本人取得战争胜利之后,签署了《朴茨茅斯条约》,并采取与俄国人占领南满洲时一样的态度。日本领导人感到,他们以巨大的代价换来的收益对于他们在朝鲜的安全是至关重要的,他们不能向国际竞争者开放这些地区,因为在这种竞争中,日本可能由于缺少资金而陷入困境。于是,他们于1910和1912年同俄国达成一系列协议,确定了各自在蒙古和满洲的权力;双方同意相互尊重对方的占领区。在此期间,鉴于北方所面临的危险,中国政府于1907年对其行政管辖区作了修改,将满洲改为中国东部的3个省份,并将其开辟为一个对外开放的无约束的租界地。这样,中国

便改变了关于“在其领土上正在进行一场外国人的战争”的提法，使满洲的体制趋向集中化和行政管理合理化。

在长城的南部，义和团的灾难使中国开始向体制的现代化方向发展；尤其在日本成为帝国主义大国并显示出现代体制可以强国的优势之后更加速了这一进程。在朝廷中一些重要官吏的敦促下，有点悔改之意的慈禧太后采取了一些初步的体制改革步骤。

最著名的政治尝试是要求建立立宪政体的运动。与这一运动联系在一起的是对司法制度和行政体制的改革，德国、特别是日本成了学习的重要典范。朝廷多次派遣考察团出访，并聘用外国顾问。中国政治家把日本的成功归功于日本的现代化的体制。由于这些体制是通过立宪运动建立的，因此中国也应该制定一部宪法。1908年，朝廷公布了一项九年预备立宪计划（以日本1881—1890年的预备立宪计划为模式），根据这一计划，将于1909年成立省议院，将于1910年召开国民代表大会，1917年成立国会。下院将由地方精英组成，但是在上院，一半议员将由朝廷从京城的幕僚中指定，另一半则由各省议院推举产生。这样，立宪机构将准许下层官吏和绅士有发言权，而这些下层官吏和绅士也会支持中央的掌权者。新的章程将尽可能不打乱旧的秩序。参照日本明治政府的做法，绅士注册则是分配当选议员名额的基础，同时还建立了资格审核制度以保证让有责任心的选民参加选举。在1909年举行的第一次选举中，90%的当选者都是贵族。尽管他们的思想仍很保守，但这个新的代议制却产生了意外的结果。地方官绅很快就把代议制看成是用来抵制中央官僚要求的一个工具，这些官僚的动机和拜金主义使他们失去了地方的信任。虽然朝廷的日益增长的改革意识给观察家们留下深刻印象，然而中国的王朝还没来得及实施政体改革计划就倾覆了。

在同一时期，教育领域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日本对俄战争取得胜利的1905年，中国宣布废止科举制度。皇族的等级和官衔结构虽然延续下来，但是当时的章程规定必须上完新学校和完成新科学的学习才能获得等级和官衔。这意味着中国在能力的奖罚制度化方面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对中国教育制度的改革已经酝酿多年，评论家们对改革考试制度的难以实行感慨万分。康有为在1898年提出的改革计划包括有新的教育标准和新的奖励标准，1904年朝廷施行国家办学制度。1905年的关于废止考试制度的决定具有革命的意义：它是一次从传统制度转向外国制度的全盘变革。根据这一决定，对在国外接受过全面教育的人将给予最高奖励，这些人包括在日本或在西方留学达3年者以及在日本留学1年者。从那时起到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的教育一直盛行向外国学习的做法。1904年的条例规定：所有大专院校的教师都必须留过洋或曾在按照外国管理方式运行的国内研究机构工作过。

这一规定的结果导致中国学生大量出国留学。日本作为一个距离最近，费用最低和显然是最理想的成功模式的国家，成了成千上万的学生最首要的目标。到俄日战争时，在日本至少有8000名中国学生。其中大部分学生都是临时安排进行学习的，因为明治政府的教育部门当时没有考虑到这种突然发生的问题。中国学生一般都聚集在东京，他们按照所属的省份组织在一起。许多学生依靠他们省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在那里学习。这些学生来自中国各地，但绝大部分来自那些交通较便利和政治上比较活跃的省份，如广东、湖南、江苏和浙江省。

1908年，美国把从辛丑条约中得来的赔款的一半退还给中国，用于教育事业，因而使中国有可能创建清华大学——作为到美

国留学的一所预备学校。在1911—1917年间，有1100多名清华毕业生到美国继续深造。还有许多中国学生赴欧洲，特别是法国进修或深造。西方教育久负盛名，在那些赴美国和赴欧洲深造的成百上千名留学生中，成功者的比例高于早期赴日留学热潮的成千上万名学生中的成功者。作为对策，后来日本为了提高中国学生的学习成绩，向预科学生继续提供教育。因此，尽管中国学生在日本的总数有所下降，但中国毕业生的数目却有所增加。日本对中国军官的影响甚大，因为有许多军官曾在日本留过学。

大规模的出国留学活动成了当时一代青年人的中心问题，而且对于选派他们出国的中国政府来说，这也是一剂医治外伤的良药。由于政治上的长期动乱，中国政府既没有计划地选送留学生，也没有合理地安置他们。日本明治时期的经验与中国的做法大相径庭，日本大规模选派学生出国和广泛聘用外籍教师的做法，在其国内教育制度趋于完善之前逐渐被放弃。根据日本的教育制度，外国专家应尽快由日本人取而代之。正当中国在着手放弃自己的教育制度的时候，日本明治政府已经开始为教育部门和政府官僚部门制定系统的考核制度。

尽管朝廷试图把现代的教育内容和政治与传统的等级划分标准统一在一起，但是根据西学所确定的绅士等级不可能轻而易举地融汇(进)一个新的结构中。对于当时的成千上万名留学生而言，“旧学”已不再是正确或有用的了。在俄日战争期间，掀起了一个把外国文献译成中文的浪潮，其中关于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方面的译著日益增长，约占全部译著的60%。与此同时，在中文里出现了大量新词汇和新的术语(有许多来自日文)。由于受到新学，而且往往是西方学科的影响，传统的生员制不再象以前那样把伦理道德、专业学习和公职都统括在一起。

出国旅行和留洋学习最最重要的结果可能是它对中国民族主义发展的影响。在日本的中国学生受到无所不在的日本民族主义直接的和猛烈的冲击。在东京的中国学生经常由于他们的服饰和长辫子及其国家的懦弱而成为奚落和嘲笑的对象。这些学生因此团结起来，他们把国家看得比自己的省份和血统更为重要。这些学生在日本自由地、实际上被鼓励组织起来，反对俄国拒绝撤出满洲的行径；密切注视俄国和日本军队在中国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对日本政府采取特别措施限制他们的政治活动和无纪律行为的做法感到愤慨。他们日益频繁地举行罢课以示抗议，他们的愤恨直指清朝外交官在国家受辱时表现出的卑躬屈膝的态度。

海外学生的不稳定与当时大部分留日学生所属的中国沿海省份的类似活动是相呼应的。日本和中国沿海之间的交往一直很频繁，一些出版物和译著也很容易相互流通，这种情况在外国人控制的通商口岸更是如此。那是个带有强烈的情感主义的年代，富有浪漫想象的年青一代开始陷入少年维特(注)的烦恼，又加强了情感主义的色彩。在日本也同样如此。1906年以后，“极度痛苦的一代年青人”中出现的自杀现象也曾引起日本当局的警觉，这些年青人已经失去报效国家的热情。中国的青年人由于个人和国家所遇到的问题，更有理由感到悲伤。不时出现的一些惊人的爱国自杀行为(在中国是为了反对接受外国的铁路贷款，在东京是为了抗议报纸败坏中国学生的名声)，反映了新民族主义振耳的呼声。群众集会和鼓动性小册子向人们发出中国面临着危险的警告。接受外国的铁路贷款预示着贪污腐败的中央政府为得到一点儿实惠，可能向外国帝国主义势力开放中国的内地，因而遭到激烈反对。涉

注：少年维特是德国大作家哥德的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中的主人公，因失恋而自杀——译者注。

外问题无疑成了人们抨击时政的题目。1908年,日本人通过海运向中国走私武器,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经过数次大规模的妇女集会,最后成立了一个“全国知耻学社”。据称,该组织举行的充满激情的集会是为自杀作准备的。这场学生运动还造成另一个结果,即这种在现代商业和现代影响过程中最激烈的动荡也影响到一些对中国的危险和灾难有所认识的阶层和集团。旧的精英集团正在开始消亡,而新的精英集团却还没有取得自己的地位。

这自然也是鼓励进行革命的一个因素。孙逸仙在东京成立了革命组织“同盟会”,并且在那里同华中地区的其他一些团体进行合作。1911年震撼清王朝的几起重大事件是以下三个方面的集中体现:人们反对外国铁路贷款以及反对中央政府干预四川护路活动;“新”军的一些部队拒绝支持朝廷(“新”军中有许多部队是由在日本受过训的军官指挥的);具有革命的民族主义和共和主义思想素质的同盟会成员迅速大量地吸收青年学生、革命者和秘密社会的成员。

这10年间发生的事件对中国现代化进程影响甚大。在整个中国,特别是在一些能进行国际交往的沿海城市和河运枢纽,人们越来越意识和了解到国家的软弱以及所面临的危险。辛丑条约是国家蒙受耻辱的最直接的象征。大量的新贷款似乎会通过原料的开发与交通运输计划,对中国广阔的内地产生影响。而日本的经验是影响中国大规模松散的学生运动的动力。

间接地说,清朝政府在晚期提出的行政和教育改革计划,虽然消除了旧结构中的许多限制,但却没有提出新的替代措施。相反地,该计划却以相当笨拙的报酬和奖励措施取代了形形色色的新鲜教育经验。代议机构的出现使各省的精英可以表达他们长期以来不信任中央政府的意见。结果,那些本意是为了加强对中央政

府支持的和为了更加增进全国统一的机构，反而成为人们对中央集权置疑的讲坛。在这一过程中，日益扩大的参与规模以及人们对不利国际环境的认识的不断深化，更增加了人们的危机感。学生罢课、抵制外货和请愿运动开始表达大多数中国人的愿望。尽管这些抗议者在内地的亿万人中只占很小比例，但是他们正在成为一个很重要的少数集团。总之，正当中国日益需要代表民族统一和领导的象征和结构的时刻，她现存的结构却正在使其失去维护自己尊严和控制国家的能力。

从民国到华盛顿会议

在中华民国成立后的头10年中，国际环境迅速变化。清王朝崩溃后不久，土耳其、俄国和德国的帝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也相继崩溃。正当主要缔约国集中精力争夺欧洲时，日本则作为扩大在华势力的主要抗争者出现在中国大陆上，而美国却是中国主权的主要维护者。（在这10年的末期）1919年召开的华盛顿会议试图在东亚重新全面建立国际保证和竞争。中国政局的不稳使其很难应付这种国际动乱局面，其国内舆论对这次会议的反应也不一样：乐观人士认为这是一次有希望的国际安排，而感到失望的人则认为这是一个怀有敌意的国际协定。

1911年辛亥革命时，缔约各国的反映就各不相同。由于议会制度和共和主义表面上的胜利，美国表示欢迎这次革命。然而，日本则由于预感到革命思想即将成功而显得十分恐慌。保守的日本军界领导人曾打算站在清政府一边进行干涉。革命爆发时正在美国的孙逸仙为寻求帮助牵制日本，首先取道英国，然后才回到上海

并受到热烈欢迎。他的这一举动表明，中国上层人物已经认识到外国在中国政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然而，外国势力实际上只是采取了一个不同的策略，同日本一样，其他缔约国也希望，在中国能够继续有一个维持社会秩序并且能够继续履行所承担的条约义务政府。在受清廷委派同革命党领导人进行谈判的袁世凯保证以废止帝制换取总统的职位之后，各列强认为他正是当时局势所需要的“强人”。他利用所获得的巨额“善后借款”对主张共和国的人采取强硬路线，嘲讽他们要求建立议会的愿望并派人刺杀了他们的一名主要领导人。

孙逸仙于1913年夏天试图发动“第二次革命”，但彻底失败了。孙及其合作者再一次被迫流亡国外。即使没有“善后借款”，袁也是一个强有力的对手，因为他有一批可靠的军界追随者，控制着一笔地方税收，以及有担任要职的经验。不过革命党人还是认为袁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是由于借助了外国的干预。然而，革命党人后来为了争取外国的支持四处奔波了数年，结果一无所获。尽管在此期间，孙逸仙为了争取获得外部的援助，而向外国作出的许愿多于袁世凯以往任何时候的承诺。绝对需要外援的思想，冲淡了清朝晚期形成的具有浪漫色彩的理想主义和天真的想法。

正当西方国家在西欧为生存进行殊死搏斗时，日本控制了整个东亚。日本按照其在英日同盟时对战争作出的贡献，攫取了德国在山东的租借地，而后再通过与其军事盟国签定的协议进一步巩固了这些成果。

1915年的二十一条要求是日本针对战后世界局势动荡，试图要求中国同意其在中国重要地区享有特权的一次愚蠢之举。日本要求中国：同意将德国在山东的租借地转让给日本；扩大日本在俄日战争后从俄国手中夺得的满洲和内蒙古的租借权；允许在

华中地区建设一个中日合营的钢铁企业。“为了维护中国领土的完整”，保证不将其沿海地区让与任何其他国家；同时在第五部分中提出了包括有关日本在中国发展计划中享有“优先权”的一系列“要求”。尽管日本政府把这些要求看作是预防将来发生误会的一种方式，但是中国谈判者却把它们看成是日本侵略中国的危险征兆。日本在谈判过程中的拙劣做法使中国政府只好求助于西方，特别是美国舆论的帮助。日本最后取消了第五部分的条款，但是却发出最后通牒迫使中国于1915年5月同意了它的二十条要求。

这一事件对人们心理的影响，无论怎么说都不过分，但日本所得到的实际利益并不多。满洲问题需要进行单独谈判；1922年制定的条款规定把山东归还中国；钢铁工厂因负债而无利可图；在沿海寻找基地和港口的时代也已告终；此外，(二十一条中)第五部分也早在起草时就已取消。然而，对于其他许多国家来讲，当然也包括美国驻华公使保罗·赖尼希（他曾写到：“在同中国领导人进行磋商时，我好象成了他们中的一员”），保护和偏袒中国反对日本在当时成了一个传统，这个传统甚至在30年后还影响着赖尼希的门徒斯坦利·霍恩贝克。对于中国的舆论来说，二十一条要求是对中国的一次严重侵犯，北京的投降日被称为“国耻日”。

1915年后，日本仍是中国政界中最强大的外部力量。1916年，袁世凯错误地指望日本能同意他建立一新的王朝。对于袁世凯来说，共和制只是一个过渡形态，实际上他从一开始就隐匿着建立君主制的愿望。他以“总统”的名义发布了“谒见令”，并在天坛举行了正式登基大典。最初，袁乘坐的是一辆装甲车，然后换乘一辆朱红色的四轮马车，最后坐到轿子上。大典开始时，他身穿陆军元帅服，后来又换上祭祀头饰和袍子。但是袁世凯的君主美梦彻底破

灭了。中国各地舆论都反对他的这种篡位和背叛行为。西南地区实力强大的地方军队指挥官公开反对他的这一行径；日本也明确表示不赞成，并且打算援助袁的军事对手，其作用不小于国内反袁力量，袁在当年死去。

此后不久，寺内正毅将军（1916年领导了一个新的日本政府）试图利用这一机会建立秩序，摆脱袁世凯失败之后出现的军阀混战局面。他的政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促成北京政府作出站在协约国一边的决定，与此同时经由“参战处”，向中国提供军事和经济援助。1917年的俄国革命促使日本急于要在中国东北境内建立反共的防御体系，为此日本拨出约1.5亿日元（约合8000万美元）巨款作为中国政府机构实施发展计划的贷款。这笔被称为“西原借款”的巨额贷款无助于日本实现其雄心大业。这笔钱绝大部分被浪费掉了，而它的偿还问题却成了中日两国之间争论的又一内容。依靠贷款装备起来的几个现代化师很快便在中国内战中全军覆灭。事实证明，日本扶持的中国军阀常常不过是一些被精心粉饰的、插上羽毛的候鸟，一俟他们退出舞台，人们首先就会厌恶和怨恨有坐吃贷款利息不良企图的本国。

在此期间，中国民众日益认识到国家的困境，这种觉悟的提高超过了中国政治的缓慢进展。中国曾开展过一场群众扫盲运动，其对象是中国在战争期间派往西方前线的劳动大军。这场运动被看成是后来的国内运动的楷模，也是许多知识分子同中国平民密切结合的重要一环。日本在其大肆渲染的对外政策上所犯的错误激怒了以往不大过问国际事务的中国团体。中国的一些社会名流期望战后的调解能够为恢复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尊严提供机会。民主党威尔逊的言论在东亚知识分子中间引起共鸣，由于威尔逊公开拒绝承认日本的二十一条要求，同时拒绝批准美国参加向袁

世凯提供的复兴贷款，因而使中国青年感到将会出现一个更加公正的国际秩序。

“西原贷款”引发了北京大学学生的示威游行，这些学生步行到一些政府的建筑物前，要求他们的政府结束同日本的勾结。1919年，正当象征着中国耻辱的二十一条要求提出四周年之际，传来了日本谈判代表在凡尔赛会议上坚持要求其同盟国接受有关山东问题的秘密协议（这一协议的内容，在日本参战前已经详细拟定），以及日本的这一阴谋得逞的消息，于是在中国爆发了大规模的示威活动，斗争目标直指那些与日本人进行勾结的官员。五四运动（以后都是这样称呼的）迎来了中国现代民族主义的时代。五四运动是中国现代史和现代民族主义的一个里程碑。这次著名的示威活动是直接由那些认识到中国处在一个受敌视的国际环境中的群众，特别是学生直接发起的。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这次运动不仅是一次反政府的示威活动。中国青年发起的这场运动的内容还有：在正式书刊中用白话文代替传统的文言文、普及教育以及用新的更尖锐的斗争价值代替“陈腐的”儒家学说。

1911年中国革命以后的几十年里，中国民众日益觉醒，认为日本是中国争取国家平等和主权的一个主要障碍。他们也日益看到，美国是遏制日本独霸东北亚地区的主要对手。随着中国、俄国和德国等帝国的灭亡，以及英国和法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受到损失及付出代价后实力相对被削弱，日美两国扩张主义日益暴露，在太平洋展开一场新的竞争。威尔逊的言论及提出的建立国际联盟从而使国际秩序制度化的设想，标志着一个携手复兴中国的新的时代的开始。

显然，在此期间，许多中国人越来越意识到，当时的国际环境阻碍着本国的发展。这一认识带来了积极的后果：由于国家舆论

的一致性以及心理上的参与，使数量空前的中国人更能理解自己国家的困难处境和问题，从而导致民众的愤怒情绪空前高涨。在整个现代世界，特别是不发达世界，人们要求动员起来为国家效力的愿望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着主要作用。谁也不怀疑，明治政府以国家的名义赢得支持的做法是日本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中国仍然缺少一个能够把目标和连续性结合在一起的有效政府。由于没有这样的领导，由于没有动员中国的知识分子，所以这10年间事件日趋频繁，而且的确日趋偏激。这一趋向结果是消极的，最终的失败及幻想的破灭，更加深了民众对政府的不信任感，并在头几年致使国家陷入极度分裂，并走向激进主义和军阀主义的极端。

然而，国际环境也为中国提供了来自莫斯科、东京和华盛顿的各种新的希望和范例。莫斯科送来的信息是社会革命可以在一个落后国家实现以及消灭帝国主义。威尔逊代表华盛顿带来了国际秩序和友好援助的希望。东京继续培养成千上万的中国人掌握现代知识，并特别注意加强与将指挥中国军队的军校学员的联系。日本的现代化体制也开始显示出“第二代人”在军事方面的缓和态度，老一辈的日本精英则采取强硬的军事路线。对于中国人来说，“日本”意味着1915年的二十一条要求，以及学生的激进主义和代议制政府。当时中国的环境并非都是令人沮丧的，因为它以极大的能量在震撼着、发展着、运动着。而且尽管中国人意识到自己的缺陷，尽管国际环境问题成堆，但这种国际环境仍然缺乏决定性的因素，构成中国政治上的困境。没有任何一个外部势力能够在中国实现自己的愿望，因为中国的复杂性相继挫败了它们的所有计划。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华盛顿会议年代。

华盛顿会议年代

从华盛顿会议到日本攫取满洲的这10年是中国国际环境的一个新的阶段。1922年在华盛顿签订的一系列国际协定取代了早期的一些零散协定。《九国公约》责成缔约国尊重中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且放弃在中国进一步划分特别势力范围的努力。条约规定，各国在中国均有同等的经商机会，从而使门户开放原则法律化。

这样，中国的危险似乎比以前有所减少。在曾对中国构成威胁的帝国主义国家中，有两个国家已经瓦解：德国失去了在山东的租借地，俄国由于受国内问题的拖累，不再对中国北部构成威胁。英国和法国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损失，实力大大削弱，已经没有了对外扩张的能力，而日本则在华盛顿会议之后不久也准备同意将山东归还给中国。

尽管如此，华盛顿会议并没有取得什么实际成果。外国人在华的特权依然如故。外国人的居住权和租界仍然存在，大多数中国人仍然生活在不代表他们利益的外国统治之下。最糟糕的是，中国缺少一个有能力解决这些问题的政府。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剥削集中在港口城市内。在中国的民族主义者看来，军阀已完全同帝国主义勾结在一起。尽管帝国主义对中国统一的威胁有所减少，但中国的反帝舆论却比以往更加强烈，其真正根源在于中国内政的混乱。在军阀联合过程中权力的变化令人眼花缭乱，风云人物在政治舞台上大起大落，所有这些都使青年一代大失所望。

那一代人认为，帝国主义与政治分裂是一对孪生兄弟。蒋介石

石写到：“帝国主义分子的秘密活动是目前内战的主要原因，”毛泽东认为：“中国革命一再失败，其原因归结于帝国主义的扼杀”，邓小平在1979年2月告诉美国记者，由于不满外国干涉中国，他本人在年青时就已投身于政治活动。

对外国干涉的急躁和愤怒情绪至少有以下三个原因。第一是外国在中国大城市中的地位，尤其是上海——中国现代出版、现代工业和现代政治组织的中心。1925年的五卅事件是由于英国巡捕在上海枪杀示威的中国工人而引起的。尼古拉斯·克利福德在1979年的研究，说明了当时对上海的罢工、抵制外货和示威活动，不得不进行起码的调整的曲折过程。同年6月，英、法军队在广州向一群示威的中国人开枪射击，杀死52人，因而引发了一场与此有关的罢工和抵制活动。第二是外国官员继续在中国海关中担任要职。中国海关的收益，可以使中国在内战中无休止地获得一大笔意外之财。即使在1927年开始掌权的国民党的统治下，海关的收益至少占了国民政府预算总额的二分之一，其他的岁入来源大部分由地方当局控制着。因此，这个由外国人把持的机构，对于相互倾轧的军阀来说，很有吸引力，尽管外国人控制着部分用于抵押外债的款项。中国人不满外国干涉的第三个刺激因素是有一种明显的可能性，即在瓜分的中国，外国势力同中国各地实力人物勾结，比依靠中央政府更有利可图。这股外国势力在中国北方极为突出，日本人与那里的张作霖达成协议，并试图保护张作霖的政权免于倾覆，进而保持这个对日本至关重要的地区的稳定。出于类似的理由，其他列强也经常保持与一些地方军阀的联系。但是，由于中国军队的指挥官接受过日本人的军事训练，因此日本军事干涉者在人数上可能要多于其他列强。

尽管如此，这些代表本身的影响非常有限。就绝大部分而言，

他们所代表的政府都尽力约束他们之间的争斗。关于这一点，正如美国外交官员麦克默里 1924 年所说的：“我们在中国目前的这种狗咬狗的争斗中无所偏倚，这些人在我们看来都是一路货。我们希望的是看到某个人，无论他是谁，能够战胜他的对手，换句话说，能够在他们之间打出一个结局来”。然而，这种评论的口气显然比其平淡的内容更能激起中国人的愤怒情绪。各国列强对中国分裂局面所持的这种过分苛求的态度，并不比直接干涉中国更得人心。

实际上，外国干涉中国的最主要目的是想把中国建成一个统一的强大的国家，但却事与愿违。艾里耶把这 10 年间发生的事件归为三个主要系列：参加华盛顿会议的列强试图建立一个新的秩序；苏联努力促成和支持北伐以及日本人企图控制山东。其中只有后者是想放慢中国的统一过程。这三个努力都以失败而告终。

华盛顿会议主要参加国都同意，为了帮助中国实现统一，有必要采取一些合作性行动。但是，他们看到，中国的政治动乱有碍于它们的共同行动。它们计划举行会议来解决关税改革问题，但是当 1925 年在北京召开会议时，由于东道国政府的垮台，会议被迫草草收场。当时的合作援助计划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如救济水灾和饥荒的难民、开展扫盲运动以及开展打击国营和私人机构相互勾结经销鸦片的运动。但是这些计划对中国的政治稳定没有起到什么作用，有时当缔约国依据条约坚持要求中国自由出口大米时反而引起饥饿的危机。因此条约的“权利”可以导致新的错误。

本世纪 20 年代时，对中国政治的最重要的外国干涉来自苏联，苏联不是华盛顿协定的签字国。俄国人向孙逸仙的国民党所提供的帮助包括：资金武器，创建黄埔军校，指示缺乏经验的中国共产党参加统一战线，并且由高级顾问鲍罗廷进行协调。这种有

组织的援助卓有成效，从而保证了广州的北伐军完全不同于他们所对付的无战斗力的军阀部队。

然而到最后，苏联人试图利用这支由他们帮助组建起来的部队的努力终于以彻底失败而告结束。孙博士去世后，曾担任过黄埔军校校长以及后来任北伐军总司令的蒋介石，⁶极不信任他的苏联顾问，而且毫无疑问地，他也不放心他的共产党合作者。他提前北伐，以摆脱苏联人在广州对他的控制；他还利用上海反共力量的支持，于1927年在上海大肆屠杀真正的共产党人及其嫌疑者，从而以先发制人的方式粉碎了共产党夺权的企图，接着，国民党“左翼”也同蒋一样，对苏联的建议不再抱有幻想，并且开始排挤苏联顾问。中国共产党响应斯大林提出的“全力以赴，转败为胜”的号召，举行了一系列起义。最后一次是1928年在广州和长沙举行的。这些起义使中国共产党损失了大部分追随者。中国的现实挫败了苏联的计划，正如这些现实早些时候挫败资本帝国主义的计划那样。1927年，国民党政府在南京成立。

1920—1930年这10年，对中国的现代化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尽管这个时期中国仍处在内乱和政治分裂的状态中，但是人们在民族目标问题上形成了令人惊讶的明显一致的看法，这是千百万中国人共同的一致看法：当时最首要的问题是民族的统一。人们把从外国列强手中收复民族权力看作是这种统一的体现。接着便是社会正义，但是人们当时对这种概念还非常模糊。

其实，这些普遍的要求早在军阀混战时期就能看到。军阀中那些比较成功和重要的竞争者，常常借用反对帝国主义和土豪劣绅的标语口号进行争夺国家权力的斗争。北伐运动表明反帝情绪遍及全中国，因为在部队北上时，整个中国曾掀起一个反对外国，特别是反英的浪潮，引起一系列的抗议、罢工和抵制活动，并在上海。

广州、南京、重庆及其他通商口岸导致暴力行动。随后，各国列强立即开始同意放弃特权，并先后放弃在汉口和九江（1927年2月）、镇江（1929年）、威海卫（1930年）、澳门（1930年）及比利时在天津租界的特权（1931年）。由此，中国人民的愤怒开始使新国民政府有可能去做前任所不能办到的事情。1928年，中国宣布准备实施新的税率，在不到10个月的时间内，各国列强（包括日本）同意接受这些税率。

这样一来，国民党政府的成立，迎合了中国实现现代化计划最重要和最有战略意义的需要。接受过现代化教育的人到许多政府部门担任公职，他们均来自仍在其控制之下的沿海地区——亦称“现代”的中国。此外，政府还准备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广泛聘用外国顾问。随着那些已成为下级的军阀逐渐感到必需更全面地服从政府的指令，政府的公文便开始缓慢地传达到中国各地。在南方，中国共产党仍在山区据点继续抵抗，但是其前途似乎极为渺茫。中国在20世纪中似乎第一次看到了国家的统一和一个有效的中央政府。然而，国际事务的新发展，使这一希望化为泡影。

抗日战争

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没几年，日本便开始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甚至屠杀中国人，从而使南京政府发现自己的国际环境受日本左右。日本人迫使国民党政府在实施国内改革前不得不把巨额资金耗费在军事上；强迫它迁至内地从而远离其支持者和岁入来源；并迫使它只能依赖中国社会和中国经济中最不发达的地区。日本人就是通过这些手段达到破坏国民党政府的目的。

北伐期间，日本的对华政策反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华盛顿会议以后的几年中的国际主义、议会主义及商业贸易的重要性。由于中国民族主义的日益发展壮大和长达10年的抵制日货运动，日本的出口商受到明显的影响。对日本商界来说，中国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这一时期，日本商业界对日本政党的支持也越来越重要。因此，日本的政策制定者对于人口稠密的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的舆论十分敏感，而原外相反对迫切要求政府对1926和1927年在“长江流域”出现的混乱采取较强硬措施的建议。

然而，当蒋介石的军队在1927和1928年从华中转移到华北时，以田中将军为首的日本新政府，在优先权方面面临着一些新问题。田中在1927和1928年两次在山东省切断国民党军队的运输线，但这并非是一项政治决策。日本的主要注意点是满洲，因为这一地区对日本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而且对于其将来的工业扩张似乎也是至关重要的。满洲的主要政治人物是大军阀张作霖，他长期以来一直是日本秘密支持的受益者。但是，当他的政治野心越来越大并且占领北京之后，满洲的政治问题就和整个中国的政治问题缠在一起，并失去了解决的希望。1927年，田中召集会议讨论日本的策略；会议的内容后来被清楚地载入《田中奏折》。这是一份企图全面占领中国的欺骗性文件。该奏折的正式建议书实际上建议继续支持满洲的张作霖，然而张当时并不在满洲而在北京。后来，随着北伐的进展，他被迫于1928年离开北京返回满洲。就在张作霖于1928年6月乘火车返回奉天的途中，日本关东军中那些要求采取强硬政策的军官杀害了这位军阀。张学良接替了其父的指挥权，不久便正式承认国民党在满洲的统治。1929年，田中政府在下台前不久，也承认了国民党的这个新政府。

同年，一个由政治党派组成的政府在东京上台执政，当时正是人们不断抱怨世界萧条和金融危机的时候，也正是日本由于恢复金本位制而导致其危机日益恶化的时候。于是关东军中的年青军官与东京总参谋部中的同党秘密策划，准备在满洲采取直接行动。与此同时在伦敦海军会议上（这次会议是华盛顿会议的继续），各国代表就首先采用非战争方式还是采用军事干涉方式解决分歧的问题展开激烈争论。在1931年的满洲事件中，关东军开创了日本政治的暴力时代。这次事件改变了日本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政治和政策。在亚洲大陆上的军事冒险主义，是日本国内的军事和极端民族主义的反映。日本国内的保守派领导人不愿向军界中更保守的分子妥协。前者并不想在中国进行扩张，而希望开展一场反苏的思想整肃运动，因此，他们以在日本潜在着革命的“昭和复辟”的危险为借口，同意军界参与官僚统治对日本社会进行的大改组。

日本向中国扩张的大事年表是众所周知的。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在南满铁路线上制造了一次爆炸事件，以此作为向中国大举进攻的借口。至次年2月日本占领整个满洲，并于同月扶植起一个由清朝最后一个皇帝——摄政王和康德皇帝（1934年）——统辖的独立的满洲国。从1932年1月28—3月4日，日本的海军和陆军在上海同中国第十九路军展开激战，这一事件迫使中国方面在外国租界周围建立起一个非军事地带，并且间接地导致了刺杀日本首相事件。1933年，日本部队占领热河省，一年后，中国军队根据《何梅协定》撤出热河省。1935年，河北省东部的自治，以及同年12月冀察政务委员会的成立，表明日本决心剥夺南京政府在华北的控制权。

1937年夏，日本与中国军队在北京附近的冲突引发了中国

事件(即卢沟桥事件),这一事件迅速升级为日本与南京政府之间的一场全面战争。到这一年秋天,国民党迁都重庆,日本人经过艰苦的战斗先后攻占了苏州(11月20日)、南京(12月30日)和杭州(12月24日)。1938年青岛、汉口和广州先后沦陷,从而使日本扩大了其对沿海地区和交通干线的控制。

这场侵略是在国民党政府开始实现其恢复行使国家主权的主要目标时开始的。到1930年,中国已经收复了行使征收关税的主权。9个国家已经放弃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只有法、英、美和日本继续保留这种特权。影响日益扩大的抵制运动,当时正成为国民党政府收复权力运动的强大动力。

国民党政府的政治统一运动,当时正在顺利进行。少帅张学良已把满洲纳入国民党的管辖范围。1931年一致通过了临时宪法。1936和1937年,广东、四川先后归国民党政府统一管辖。美国根据新的《中美白银协定》大量购买白银,迫使中国使用纸币,从而为其经济统一奠定了基础。此外中国还进行了现代的财政和预算方法。通讯及交通运输迅速发展:汉口至广州铁路线于1937年竣工,电报、电话和无线电通讯得到改善,新修建的公路长达几千英里。

除此之外,蒋介石的军队在镇压或至少在限制共产主义运动的一系列“围剿”中也在不断取得进展。在遭受1927年的灾难之后,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和湖南交界处的井冈山会师,并从井冈山转移到江西南部,在那里建立起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后来的几年中,共产党的力量缓慢而稳步地壮大起来,在多次击退国民党和军阀大股部队的进攻后,人数增加了几倍。1930年蒋发动了第一次围剿。1933年10月进行的第五次围剿,给共产党地区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并在1934年迫使其开始长征。这次长征以中国共产

党在延安建立自己新的边远根据地而告结束。蒋介石作出的要把中国共产党消灭在延安的决定，导致了1936年12月的西安事变。在这次事件中，被日本人驱赶出满洲的张学良部队绑架了蒋介石。在共产党的坚决主张下，蒋终于获得释放，并同意建立抗日统一战线。

由于强烈的抗日要求，蒋的反共运动曾多次受阻。这种压力使共产党人在中国西北地区摆脱了蒋的威胁。对日战争迫使蒋放弃反共军事行动，从而使共产党人有可能免遭军事上的毁灭，并为他们提供了能够与国民党人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的环境。

对日战争，对中国民族主义和中国政治的重要性不能估计过高。日本人的残忍手段（尤其是在南京）和野蛮行径（尤其是反对华北共产党人的运动），激发了社会各界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由学生、职员和城市名流构成的现代中国，被迫从沿海城市撤到中国内地，这一事实对中国社会中那些以往很少触及到的阶层产生了强大的“心理上统一”的压力。国民党政府失去了其社会和经济支柱——城市资产阶级及关税，所以它不得不依靠中国内地那些现代化程度很低的军队和一些地主绅士，而仍然留在中国东部的知名人士在1945年之后失去蒋的信任，并极易受到共产党的批评。由于国民党人长期以来除了等待日本人放松对其进攻外而无所建树，因此在其内部滋生了各种腐败现象，犬儒主义、厌世及厌战情绪。这些都是国民党政府在1945年日本投降以后，在同共产党重新进行竞争中遭到失败的一些因素。

总之，抗日战争从根本上打击了国民党政府，使之不能够有效地领导中国实现现代化，并激发了中国的民族主义。抗日战争也证明了任何外国都不可能在战后扩大其在华的特权。

内 战

1945年蒋介石似乎已经取得全面胜利，国民党军队又收复了被日本占领的沿海地区。然而4年以后，共产党击败了国民党军队并且推翻了国民党政府，蒋被迫跑到台湾。如何解释这一惊人的转变呢？这个问题不可避免地引起人们的激烈争论，这场争论迄今还远没有结束。然而，本章讨论的中心只限于外国列强对于中国的干涉问题，并着重讨论这种干涉（或如果没有这样的干涉）所产生的现代化进程问题。

国共斗争并不是由美苏之间斗争引起的，而国共斗争，却可以加剧和恶化美苏之间的竞争。在战争期间，国共统一战线进展得很不顺利，尤其是在1941年国民党军队伏击共产党的新四军部队之后。皖南事变后，蒋介石调集大部分部队封锁共产党占领区。据美国观察家们估计，截止到1943年，约有40万国民党军队卷入封锁共产党占领区的行动。当时，共产党控制着中国北方的广大地区，至少拥有50万人的武装力量。这一事实表明，国民党害怕共产党是有充分理由的。共产党部队曾多次向日本军队发动主动进攻，结果是日本人在“三光”区进行全面破坏。但是，共产党人在大部分情况下采用坚壁紧缺物资的做法，对日本人主要进行骚扰而不是进攻。正面承受日军压力的国民党军队也采取类似方式，试图等待借助外国的帮助打败日本人。

日本投降后，国共对抗开始白热化。美国代表对此很担心，并由此预见到战后中苏合作的危险性。在1945年的雅尔塔会议上，美国为争取同苏联进行合作，归还了“1904年日本背信弃义进攻

所侵占的权利”，尽管这些“权利”是沙皇政府在1898年强迫中国让与的。此外，战争后期，美国曾委派约瑟夫·史迪威将军在中国建立一支现代军队。美国人曾指望这支军队能支持一个包括共产党及其他非国民党党派在内的联合政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这两个主要的权力竞争者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彼此一直断断续续地处于战争状态中，因此，和平统一政策在中国没有什么基础。它们彼此不信任，根深蒂固。

日本投降以后，美国向华北和华中地区运送了50万国民党士兵。同时派遣美国海军陆战队到京津地区接受日本人的投降。苏联当时已经占领满洲，并且保证按照当时与国民党达成的协议（此协议中，国民党政府接受雅尔塔决议）确定苏联在国民党到达后撤离中国的时间。1945年12月，杜鲁门派乔治·马歇尔前往中国谋求建立联合政府的途径。在以后的谈判中，双方同意继续留在各自己占据的地区，与此同时，停战小组负责对双方的停火情况进行监督。1946年3月，马歇尔返回华盛顿，他的使命表面上看完成得不错，然而当他4月份再回到中国时，原来努力的结果已付之东流。

停战协议首先在满洲遭到破坏，国民党不顾美国事先的警告，执意要收回这一地区。尽管苏联军队把缴获的日军武器装备交给共产党军队，但是国民党在1946年5和6月仍然取得了一次重大的胜利，从而使蒋介石增强了对其军事优势的信心。这时，急于要限制并且结束这场内战（如果可能的话）的美国，停止向中国提供进一步的军事援助。当时，蒋介石决定攻占满洲的城市。然而，他的几个最精锐师被包围，并于1948年10月被迫投降。批评美国政策的人指出，补给品的短缺在国民党军界内部出现一种单纯防守的情绪，而替美国政策辩护的人则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共产党

的精神和纪律以及国民党的厌战和无能，两者形成鲜明的对照。

虽然苏联向中国提供日本装备的援助很重要（这是违反苏中条约的），但是美国向国民党军队提供的援助在数量上远远超过苏联的援助。中国所有的领导人都意识到苏美作用的重要性。1945年1月，毛泽东和周恩来要求访问华盛顿，与罗斯福总统直接讨论一些问题。他们之所以这么做，也许是想绕过他们认为不友好的美国驻华使馆。但是美国没有向他们发出邀请。1946年共产党在满洲受挫后，斯大林邀请蒋介石前往莫斯科商量一些问题，但是这次邀请也遭到拒绝。

这两次访问的最后结局未必会有很大差别。斯大林的邀请可能是对国民党军事力量表示一种正常尊重，然而尊重并不会改变其失败的命运。毛的访问也不会提高美国对国民党的信任程度，而且待到内战结束后肯定会使美国内部的政治冲突趋于激化。

中国远不是一个进行国际对抗的战场。美国没有能力左右事态的发展趋势，尽管它为此作出过巨大的努力。但是这些努力反而使美国成为中国广泛抨击的目标。国民党想得到更多的援助而其他人却把引起内战的责任归咎于美国的援助。1948年，反美示威活动席卷中国各大城市。当时，政府工作效率的低下以及通货膨胀率的旋风般上升，都使这场内战日益不得人心。所有的历史资料都说明，苏联对中国共产党迅速取得的决定性胜利极为震惊，而且实际上对此毫无准备。1945年，苏联进驻满洲后，其占领军匆忙拆除那里的工厂。这场内战的政治学已在中国诞生，并已在近代史中占据了它应有的地位。

最后，我们不必评论这场内战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意义。虽然中国各城市在内战中并没有遭受严重的破坏，物质损失也微乎其微，但是共产党人在战争期间对交通线的破坏却造成严重问

题。战后的通货膨胀成功地摧毁了作为一支经济力量的中产阶级；同时也可能成功地摧毁了作为一股政治力量的中产阶级。国民党在政治上的无能，再加上中国人民的厌战情绪，使新政权在其成立后的最初几个月时间轻而易举地便得到人民的承认。

人民共和国：与苏联的关系

1949年10月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中国对国际环境在认识上的一个明显的转折点。新政府认为自己有能力全面恢复行使国家主权。自从1842年鸦片战争结束以来，根据与外国签定的各项条约，中国在其对外事务方面始终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西方盟国已经于1943年宣布放弃它们在条约中享有的权利，而新的共产党政权还是拒绝偿还前政府所欠的所有借款。虽然苏联有权要求享有其在雅尔塔会议上所获得的特权，并可以要求中国允许其恢复俄国以前在满洲的势力，但是在后来的10年内，苏联并没有提出这些要求。19世纪给中国遗留下来的全部耻辱是北部边界问题（在那里苏联仍然占据着于1860年攫取的中国“沿海省份”）以及南部的香港和九龙问题。

北京政府还把国民党统治下的台湾的存在视为外部势力干涉中国政治的残迹。美国对中华民国的援助起初并不明确，后来，由于朝鲜战争的爆发，美国才加强了援助。这种援助决定了中国对其国际环境的认识，使其打消了试图在50年代使中国大陆与台湾省实现最后统一的想法。截至60年代，台湾政权的自信心及其军事力量已经恢复元气，无论有否美国的支持，它都能阻止来自大陆的侵犯。但是台湾政权的存在丝毫也没有削弱这样一个事实，即：

当时的中国确已有了一个百年来第一次能依靠自己的武装力量保卫本国边境的政府。1952年,中国迫使美国在朝鲜停战;10年后,改善了由印边界、60年代苏逼越南的威胁、1978年对越南发动一

曾经答应过这一要求)。《中苏友好同盟条约》、1951年《美日和平条约》以及《日美安全条约》，为以后25年的东亚国际关系奠定了基础。

朝鲜战争的爆发加深了美中之间的敌对情绪；随着中国人于1951年的参战，使这种敌对情绪上升为冲突。苏联鼓励中国参战，但是中国起初是犹豫不决，直到1951年12月，当美国人打到鸭绿江边威胁到其北部边境的安全时，中国人才决定参战。在这场战争中，中国的人员伤亡惨重，但是俄国的大规模军事援助使人民解放军有可能实现现代化。中国军队的成绩激发了民族自豪感。朝鲜战争同时也在国内引发起一场全国性的打击所谓阶级敌人的大规模群众运动。

中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似乎实现了许多经济发展目标。对第三世界来说，当时中国正在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典型。周恩来于1954年代表中国出席关于东南亚问题的日内瓦会议，次年又出席在万隆召开的不结盟国家会议。1957年，毛泽东在镇压“百花齐放”运动并决定对知识分子和大学生加强控制后，第二次赴莫斯科。他这一次是去参加“各国共产党会议”的。当时，他要求采取一条全面的强硬路线，并把“苏联的人造卫星”说成是共产党在世界斗争中开始取得胜利的一个确信无疑的标志。由于会议只接受了他的建议，他显得不太高兴。但是回国后，他通过制造金门危机、镇压西藏反抗、尤其是发动大跃进运动来表示自己的决心。

在最初的10年中，苏联为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提供了大规模的重要的援助。中国通过制定国家计划、确定长远目标、强调发展重工业以及大规模进口成套设备等措施，使其工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共产党统治时期的头11年里，中国进口了价值50多亿

美元的机器和设备,其中一半以上是成套设备项目。最大的项目都是苏联提供的。这些援助的绝大部分来自社会主义国家。德恩伯格(1977年)说,仅波兰和匈牙利(中国的第四和第五大供应者)向中国提供援助的总和就超过了非共产党国家提供的援助的总和。中国进口的机器和设备,56%来自苏联,共产党国家向中国提供的援助总额相当于中国从非共产党国家进口总额的13倍。中国接受这些援助同样也是迫不得已的选择,因为中国参加朝鲜战争,使其成为重要战略物资的禁运对象(见巴黎对华贸易管理国际委员会的管制项目表)。该委员会所规定的禁运项目甚至多于巴黎统筹委员会禁止向苏联出口的项目种类。中国的外债数额巨大。大约有12000名苏联技术人员前往中国,25000多名中国技术人员和几千名中国学生被派往苏联,俄语成为中国人学习的第一外国语。

出于政治、战略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中国不再依赖苏联。斯大林的逝世,赫鲁晓夫的上台以及随之而来的反斯大林运动,这些都对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的地位产生消极和不利的影 响。但是,中国仍然狂热地崇拜斯大林。1957年苏联的人造地球卫星似乎使人们认为苏联已取得技术优势以及共产党已取得胜利。然而,赫鲁晓夫打算与美国领导人对话的愿望似乎又向人们发出苏联并不可靠的警告。俄国人曾承诺与中国人分享原子技术,但是他们并没有这样做,进而使中国人更加不信任苏联。

毛于1958年不顾苏联人的怀疑开展了大跃进运动,以图赶超苏联。这一做法是向苏联的领导地位提出的直接挑战。大跃进使中国经济蒙受损失,其损失是惨重的,以致使毛在中国共产党中的领导地位因此而动摇。在激进的公社化的压力下,中国农业严重欠收,致使工业化进程受到影响。农业危机和工作上的严重缺点使人们意识到有必要纠正以前的那些做法。

60年代的“自力更生”

60年代初，苏联技术人员的突然撤离使中国无法完成许多工程项目，也没有能力为现有的设备提供零部件，并被迫修改苏联的生产程序以适应中国的需要。农业方面的失败不可避免地使中国对引进外国技术倍加谨慎，鉴于过分依赖外国的做法暴露的一些缺点，中国对此持更加谨慎的态度。

中国和苏联都采取嫌弃或忽视经济和国际现实的态度，这是有其思想根源的。中国极力强调毛泽东的个人智慧，标榜自力更生和主张发挥农民的才智。既强调均等又强调优先发展农业。中国贬低科学技术的重要性，而特别强调社会政策和政治路线的正确性，科学技术似乎只能适应外国的发展。

在国际方面，美国竭力使东南亚地区的冷战始终处于白热化状态，并千方百计阻止中国与苏联合作向北越提供援助（尽管中苏之间在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日益加深）。然而，在不发达世界的其他地方，中国却保持着一种竞争姿态，并继续执行竞争性援助计划。由于中国在国际斗争中运用了国内的强调“农村”的思想，因此，中国成了农业国家反对工业国家，尤其是反对两个超级大国的当然的领袖。任何普通意义上的“发展”已完全失去其原来的含意，只有独立的毛主义路线才是唯一的目标。

尽管政治上的措辞很激烈，但是中国进口工厂和设备数量的下降速度比人们预料的要慢。中国领导人意识到，一些涉及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不宜进行僵化的意识形态斗争。当时，一些关键的原子物理学者仍在继续研究工作，他们也从未被送到农村参加

代价昂贵的改造思想的劳动。1964年，中国进行了第一次原子弹试验。1962和1963年，设备和技术进口数量降至最低点，在此之后的几年里又有所回升，并开始寻求从日本和西欧购买设备和技术。

1966年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使大部分的引进工作中断。德恩伯格把文化大革命恰当地描写为，“毛主义者抵制过去20年社会主义革命中产生的技术规章制度的最后措施”。其他人则认为，中国之所以在这10年实施平均主义政策，正是由于它中断了与外国的经济贸易关系。

不管作何解释，有一点各方更为一致，即文化革命中的各项政策是一次自我孤立的行动。在1966—1970年期间，中国彻底改革了正规教育，并完全中断高等教育。在校学生被送往农村，大量的民间常识代替了从国外学到的现代知识。在这种环境中，平均主义盛行，但是这种平均主义的水平很低，因为那时人们已放弃了专业培训，而且其中一部分已被取消。国际贸易（包括技术引进）骤然减少。

一些学者当时就意识到，这些政策是中国向19世纪保守主义的一次“现代”倒退。早在19世纪时，维新主义者就曾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口号（30年前，日本的佐熊杂座也曾提出过一个不同形式的口号：“西方的科学，东方的道德”）。从某种意义上看，毛提出的思想比业务重要的口号目的是要抵制外国的影响。然而毛思想与19世纪保守主义思想之间的差别似乎远远超过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19世纪的儒家人物试图证明掌握技术的必要性，但是20世纪60年代的口号却试图否认技术的独立作用或价值中立作用，而且强调技术必须服从政治。理查德·鲍姆由此得出一个相反的提法，他认为，60年代期间，由于中国人甚至强调技

术也要国有化，因此他们实际上把传统颠倒了过来，理解为“西学为体，中学为用”。

60年代后期，中国可能比中华帝国时代以来任何时候都更注重国内事务。1970年的国际贸易额仅比10年前略有提高。虽然中国的对外政策在文革后期已有明显转变，但是中国在1976年的出口额仅占世界出口总额的0.7%。

70年代的“四个现代化”

从1972年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再次改变自己的方向，实施大量引进外国技术项目和经验的计划。从那时起，它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逐年提高。学校又有了生气并恢复了考试制度，学生赴外国留学，外国学生被邀请去中国学习。中国又开始引进包括成套设备在内的技术，而且数量远远超过50年代。

国际环境的变化使上述活动成为可能，毛逝世后“四人帮”的倒台也促进了这一转变。美国放弃了试图阻止推翻南越、老挝和柬埔寨非共产党政府的努力，并从东南亚撤出其部队。中国十分关注苏联在东亚地区日益加强其军事力量和海军（这支力量现已发展成为越南的盟军），因此中国把美日结盟视为可以扼制苏联冒险主义的一个基本力量。60年代时，中国曾把日本的自卫队说成是帝国主义和军国主义复活的先兆，而中国现在却认为它是国家独立之必需。毛泽东逝世后，中国的务实派人物执掌北京的领导权并彻底清除激进的“四人帮”，宣布准备实现军事、经济、教育和农业的“四个现代化”。后来的对外联系和接触实质上都是为这四个目标服务的。由于新政权在国内排斥激进分子，因此也就失去

了在国外,尤其是在日本的那些激进的盟友。

这种变化在毛逝世前就已开始。1971年夏天,理查德·尼克松总统宣布他打算访问中国。在他1972年2月访问中国时,美中双方在上海公报中同意关系正常化,并且同意进一步改善双方的关系。在台湾问题上,双方表明了各自的立场,但是美国同意废除它与中华民国签定的防御条约,并且同意撤出自己的军队。同年,日本首相田中访问北京,宣布不再承认中华民国,并且恢复其北京的使馆,但是由于贸易和外交上的需要,表面上仍然保留在台湾的非政府机构(1978年12月,当美国正式承认人民共和国时,仿效了日本的做法)。同年,日本与人民共和国签定了友好条约。1979年1月,邓小平副总理出访美国,从而正式结束了两国为期30年的敌对态度和抨击活动。

中国人转向非共产党国家以谋求建立技术和经济联系的做法,促使日本和西方商人为向中国增加贷款和出口商品而展开激烈竞争。早在70年代初,日本就已成为中国主要的贸易伙伴,在1978年的谈判中,日本雄心勃勃地计划以其设备和商品换取中国的煤炭和石油。尽管西方商人对同中国开展贸易抱有很大的期望,但中国的支付能力始终很不确切。但是他们确信,在这一国际环境中,这新的转变会有助于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在中国,第一次出现了一个有能力分配资源和安排轻重缓急的强大而有效的政府,它毅然接受了发达国家渴求以扩大工业产品和技术的出口换取市场和原料的愿望。

对世界的看法、国际背景和中国的现代化

我们在本书第二章就中国人对世界的看法进行了研究。作者们认为，以中国为中心的中央王国的态度使中国难以对外国范例作出反应。讨论中国 20 世纪对国际环境的反应时，这一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似乎因为这个问题关系不大。

在义和团运动之后的年代里，中国在认识国际秩序过程中，并没有看到自己的优势，而只意识到自己面临的危险；日本、美国和苏联的现代体制吸引了清朝末年以及国民党和共产党时期有改革思想的领导人。中国传统中的任何东西都没能阻止住中国人在 20 世纪初期、30 年代、50 年代和 70 年代期间大量移植国外经验的努力。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对国际问题的传统观念，并没有妨碍它在 20 世纪培养出一批能力非凡的职业外交官。在军阀同共和国闹分裂致使中国受到严重创伤的年代里，这些外交官的职业保障远远高于在政府其他部门工作的同仁们。他们在国际会议和世界组织中作出杰出的成绩。他们的应变能力，流利的语言和能言善辩使他们成为世界公民。

在许多国家，外交官与农民之间和外向型港口城市与内地乡村之间的差距甚大，然而在幅员辽阔的中国，这种差距则可能更大。在中国，对于那些试图实施改革的政权来说，其所遇问题的规范之大和范围之广给它们带来极大困难，而且 20 世纪国际环境的变化，的确曾使这些困难进一步扩大。

国际环境的变化并不完全都是有害的。欧洲帝国的消亡给中

国的通商口岸留下令人烦恼的外国影响和势力范围,但是,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却因此而不致遭到外国的进一步蚕食。在30年代外国在中国的领地甚至还起过迟滞日本入侵中国速度的作用。日本帝国的出现取消了西方的特权并以短命的军事占领取代了这些特权。侵华日军的残暴罪行使中国的民族主义高涨,并激发起中国民众实现民族独立的决心。然而,这种决心的到来迟于日本和俄国,尽管比起伊朗和印度的也许早一些。这一迟到的后果是严重的,因为中国与较现代化国家之间在20世纪的技术差距,比起日本与西方国家之间在19世纪中叶的技术差距要大得多。日本明治初期,派往西方的使节回国后感到十分欣慰,因为他们看到,西方的现代化只是近期的事情,日本可能只落后40或50年。

说明国际环境如何危害中国现代化的方法之一,是探究这种环境如何会对它更为有利。答案似乎是明确的。如果中国能够控制自己的关税,如果中国能够集中并使用外国的投资,以及中国能够扼制外国军队入侵中国,中国就会利用和改变当时的局面,更不用说中国能在国民党时期免遭日本人的入侵了。如果中国有一个有效的民族政府,所有上述形势就会出现得早一些。由于缺乏对以上几个方面的控制,从而使建立一个有效的民族政府更加困难,但这些困难最终还是未能阻止这样一个政府的诞生。有效政府的必备条件是,用政治的考虑取代封建家族的优先权,用公共利益取代个人利益。最重要的问题不在于中国的国家岁入被用于国外赔款,而是这些岁入太少,以及它们在国民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太小;问题的关键不是通商口岸的特权损害了中国政府的权威,而是那个政权本身没有足够的热情去完成历史赋予它的使命。中国需要的是能够控制和分配其各种资源的、有效的中央政府。20年代后期,国民党政权似乎正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然而,外国的入侵破

坏了这一进程。共产党政权于 1950 年完成了这一使命,正如大北三郎所写,它的改革“为后来的事业奠定了平均主义的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所获得的成功是平均分配贫困的成功,而不是平均分配财富方面的成功”。他还写道:“如果中国能在不损害这种平均主义社会的前提下成功地实现现代化,那将是人类历史上无与伦比的成就”。

国际比较

尽管中国在 20 世纪的发展进程中有许多方面可以与外国进行比较,但是中国在 20 世纪殖民主义时期在国家建设方面所作的努力不宜与其他国家相比。孙逸仙曾把中国屈从于许多国家的情势与殖民地依赖于某殖民国家的情势作过正确的对比。显然,后者对前者产生极为不同的文化和政治影响。

然而,我们可以从两方面进行有益的比较:一是与明治时期的日本,二是与苏联比较。埃兹拉·沃格尔曾于 1979 年对与日本的比较作过研究,我们在这里援引其中一部分内容。

明治时期的日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样,对外国的威胁极为敏感,并且借此唤起民众的觉悟。明治政府通过新闻和宣传机构,极力强调年青皇帝的重要作用,使它不仅能够依靠过去的经验,而且还能进一步完善过去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同样强调了毛主席的绝对正确。日本明治政府早期行政管理体制的基础是西南地区一批武士的效忠精神和尽忠义务,其内部领导集团在明治维新之前 10 年或更长时间就已形成和存在,其中大部分人都具有与其职务相关的管理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汲取的经验是

他们曾共同分担过的1934—1936年长征中的各种危险。

日本领导人在他们30岁左右开始执政,那正是他们学习能力强盛的年华。他们竞相出国视察和履行外交使命,以使自己熟悉早已对其开放的世界。与此相反,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是在自己50岁上下时才掌握政权的,他们是中国20—30年代内战和不和的幸存者。显然,与日本相比,中国领导人较少准备出国视察和准备学习新的经验,他们对外国影响和先例大多持保守态度。然而,与日本明治集团一样,中国的领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在江西、延安及共产党占领区积累了许多管理经验。日本明治政府夺取政权时,国内暴力的影响与中国相比是很小的。虽然,明治维新时期的战争很激烈,但持续时间很短,而且这个时期的暴力行动绝大部分是由其他武士领导的,而不是由后来成为明治政府领导人的那些武士领导的。然而在中国,始于20年代中期的冲突一直持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其间很少间断过。这场冲突所造成的灾难,相互不信任和专制独裁的后果非常严重。中国在50年代划分亲美派和在60年代划分亲苏派的做法的分裂性和危险性,比日本明治时期任何时候都更大。这两个政权,一个采取适应环境的做法,另一个则采取极端主义的做法。

下面我们再比较一下两个新政权在适应国际环境方面的情况。明治政府的领导人对于自己当时所处的国际环境的认识日趋成熟并对自己的未来作出十分明显的选择。他们认为,国营企业具有专制和“亚洲”制度的特点,而资本主义和国际贸易则是那些拥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军队的进步国家的特征。然而,到20世纪中期,这种看法便渐渐消失了。俄国革命从一开始就对中国的知识分子有强大的吸引力,他们把俄国革命视为落后国家迅速发展的榜样。因此,明治政府的领导又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发展中国

家需要有帝国的支持。他们的这一结论是在帝国时代得出的，他们自身的安全利益使他们极力强调帝国控制国际环境的能力的重要作用。这一决策似乎很自然，甚至也很受帝国主义国家的赞赏，而且这一决策还使他们与英国结为同盟并得到英国舰队的保护。与此相反，中国共产党人却是在 20 世纪的民族主义和反对帝国主义的气氛中成长起来的，它强调反对强权，与弱小、不发达的“农村”国家为伍，反对“城市”国家。

另一个比较对象是早期的布尔什维克政权，这是时间上较为相近的比较。苏联的领导也和中国的一样，是在一次毁灭性战争的浩劫之后执政的。那场战争瓦解了一个政体和社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样，由于人民的厌战情绪而使苏联共产党趁机较早地夺取了政权。

苏联也出现过争夺领导权的斗争。虽然与中国相比，它的经历主要是采取书刊、标语口号和指控的方式，而中国则更多地是使用子弹。但也造成了很大的分裂。由于没有中国共产党从其控制区域得来的那些管理经验和问题，布尔什维克政权在管理国家过程中感到压力重重。在布尔什维克成员中，有大批能反映群众利益和非常有才华的人，但是他们缺少毛泽东领导下的那种有纪律的团体和军队。苏联政权在俄国内战期间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以便建立起现代苏维埃国家应有的纪律，为此，斯大林在内战结束后开始在苏联实施惨酷的独裁主义的统治。

布尔什维克面临的国际环境远比中国所经历的国际环境更恶劣。当时，不存在能够向他们提供武器和援助的友好的共产党国家。相反地，西方列强和日本于 1918 年对苏联进行干涉，以图把苏联革命扼杀在摇篮中。甚至在它们的干涉失败之后，苏维埃国家在国际团体和组织中仍被视为一个无赖，被排斥在国际联盟之

外,并且不能派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以及其他一些会议。

因此,为了对付敌对的环境,苏联在很大程度上必然要采取孤立的政策和“在一国实行社会主义”的方针。然而,虽然俄国也同中国一样十分害怕外国的影响,但是它却没有放弃一切可能扩大进口和提高购买能力的机会。苏联积极设法进口工厂设备和军用物资,并同新发展起来的德国军队达成一些军事贸易协议。

纳粹威胁迫使外国放松了对苏联的封锁。租借援助是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死里逃生的重要因素,并很可能对俄国后来发展现代化技术起了关键作用。与此相同,中国与苏联的分裂以及中国摆脱苏联的控制,是美国在70年代希望与中国建立新的比较友好关系的主要因素。

从某种意义上讲,苏联领导人同中国领导人一样,都想在国际环境中“创造”一个新的因素。苏联在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后进行的反帝宣传虽然是为了维护苏联的安全利益,但对全世界殖民地国家中的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也起到了强有力的潜移默化的作用。毛主义者60年代支持世界不发达国家和“农村”,反对工业大国和“城市”的做法,似乎具有某种类似的吸引力。

第九章 政治结构

在现代化的道路上，中国是一个“姗姗来迟者”；上世纪60年代至本世纪40年代在日本和俄国发生的迅速变革，直到本世纪前半叶才开始在中国发生。中国传统的大一统制度，特别体现在官吏们准备科举、入仕和做官的宦途生活上，这一制度在本世纪的头10年被摧毁了。这意味着废除了旧的社会秩序，但它所采取的途径却带来了此后数十年的衰退和分裂。在1900年之后的10年内，中国的政治制度经历了迅速的、形式上的，也许是表面的变化。1912年以后政治权力急剧分散。政治行为，特别是与地方割据有关的政治行为，与以前的规范大相径庭。虽然迅速变革的时机看来已经近在眼前，但是在1949年之前，中国却迟迟没有产生能够把握这一时机的领导人。

中国人民日益迫切地要求实行与经济技术现代化大体适应的政策，不论这些政策是给军队带来了军舰，还是给老百姓带来了点灯的煤油，这种要求对中国的政治变革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本世纪一直有许多亟待政府采取行动加以解决的问题。在基本没有成效的“富国强兵”的口号映衬下，中国的贫穷落后格外突出。人们普遍认为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关键，在于改善政府。然而，大约

在1915年之前，除了一个由互不协调的地方体系构成的聚合物外，很难说还有一个“中国政府”。政府的无能招致了广泛的不满，结果要求国家统一和民族强盛的呼声超过了其他社会改革目标。

1949年之后，变革的步伐加快，但它主要体现在重建强有力的统治权上，革命政府提出的许多新的政治理想始终没有付诸实施。新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中央集权，是专家争论不休的问题。由于共党政权在1978—1979年期间带头批评中国近来政治上的失败，人民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以有益的方式参与政治，以及孕育了现代的政治价值观念，成了人们普遍议论的主题。对于诸如此类的许多问题下定论还为时过早。然而十分清楚，在20世纪50—70年代中，中国的政治结构已经毫无疑问地从根本上被不可逆转地改变了。这种改变，是通过某些自19世纪中叶以来虽然常常隐而不见却一直促使中国的变革进程不断发展的公式实现的。

主 权

政治意识

在上千年或更长时间的王朝史上，中国是一个统一的文化区域，尽管它的统治机器没能始终保持政治统一。它的意识形态是中央集权主义的，道德规范是统一的和绝对的，换言之，是非民族化的。现代社会国家生存方式的变化，向这些观念提出了超过以往任何时候的根本性挑战。在向现代化转变的时期，国家传统的合法性发生了变化。

按照传统, 朝廷就是合法国家, 皇帝间接地、象征性地对人民负责; 事实上, 王朝的合法性取决于它给人民带来社会秩序的能力。在官吏和君主们看来, 作为统治的合理基础需要有一个中心, 它能通过协调社会各阶层的态度和行为来保证秩序。

合法统治并没有与任何特别的国家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始终联系在一起。许多世纪以来, 没有任何一个这样的集团能够在政治上充分觉醒, 认识到应以自己独特的目标向支撑这一延续不断的政治形态的基本观念挑战。但是, 起码在 19 世纪中叶之前, 在国内外新因素的强烈影响下, 中华帝国全国范围的政治生活的状况发生了缓慢的变化。新旧政治制度和政治观念以不同的组合出现, 同国家旧的无所不包的正统性发生了对抗。大汉民族集团对现代化的迫切要求, 开始受到新的重视。

学者们对这样一个问题莫衷一是, 即 1911 年以前, 现代化是给了贵族家庭 (1905 年以后即使在理论上也不再存在通过竞争性的科举考试晋入这一政治地位的情况了), 不改变他们的基本利益就可继续保持其影响的机会, 或是相反, 现代化改变了他们主要的政治观念 (韦克曼, 1975 年)。当我们将 19 世纪中叶流行于中国举足轻重的杰出人物中的政治意识, 同该世纪末的同类人物的利益进行比较, 就会看到他们之间在政治观念上的极大变化。尽管如此, 引人注目的是: 王朝被推翻, 国内民族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引起更多重视, 许多显赫家庭的都市生活方式和以四海为家的倾向得到发展, 以及公开相信枪杆子比道德对统治者是更有力的支持等等, 并没有彻底改变这样一个为人们所广为接受的概念, 即中国的统治权力必须是集中的, 而且起码可以说成是道德的。变化着的政治观念给实现现代化的方法和目的下了新的定义: 改革而不是彻底抛弃中国的过去, 即使在激进的 20 世纪 20 年代也是如此。这

是本世纪政治变革进程中的一个因素。

人们通常认为，一个把本集团利益置于种族或民族的要求之上的新兴起的杰出人物，在保卫中国文明的过程中，在 19 世纪 60 年代拯救了清王朝。这种得到时髦解释的陈腐观点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事实很清楚，在 19 世纪中叶的叛乱中，朝廷代表了现状，因而得到支持。对于任何一部分社会成员来说，取代传统的价值观念的任何方案都还不具备足够的吸引力。

镇压太平天国取得胜利的领袖们承担起通过改革中兴清王朝的责任。他们打算通过恢复传统的道德观念，任用一些好人担任政治领导，依靠他们发挥道德作用从而使人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得以改善来完成这一任务。尽管这些社会改革没有普遍实行（朝廷只是表面上实现了中兴），中国 19 世纪 60 和 70 年代的那些领袖们仍是当之无愧的改革者。他们的指导思想主要来自以尚古主义为内容的古老的儒家政治思想。他们从中国的过去寻找理想的模式，认为问题的症结在于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贫乏。在 20 世纪，利他主义的，家长式的改革热情加上对中国传统价值观念的忠诚信仰，始终是不断变化着的政治观念的核心，尽管其具体内容已有所改变。我们将在下面的章节里作为政治观念改变的另一个方面，讨论由于改革和革命产生的价值观念问题，这里我们先要涉及的问题是在随后的数十年里，儒家理论始终是改革者们寻求改革的方法和目的的一个主要来源，虽然这一点有时并不被人们所承认。

基本上是非教条主义的儒家思想体系能够从内部产生正确的影响，这一点与社会秩序的改革相适应并受到这一改革的促进。在重新爆发的关于占统治地位的正统观念是否正确的争论中，古文经和今文经两个学派获得了发展。19 世纪末，保守的古文经

学派尽管不想放弃通过道德的力量治理国家的儒家理想，却以极大的力量追求传统的（严格说来是违背儒家思想的）富国强兵的目标，即早先各王朝政权所追求的中央统制经济的目标。今文经学派谋求制度的改革，古文经学派竭力证明需要更为实用的政治统治，两者相互作用，产生了1898年流产的维新运动和20世纪头10年里朝廷主持的改革。

尽管儒家政治思想有很大的伸缩性，既允许进行某些改革，又阻止发生突破性的深刻的变化，然而政治思想的基础通过不断的酝酿仍然有了改变。新的政治观念保留了中国人注重感情的因素，但体现出一种真正的，尽管是部分的价值观念的转变。在关于中国人尽忠对象的变化着的观念中，除了仍认为中国的过去能够证明中国将来的伟大，其他几乎都发生了变化。中国人过去的忠诚主要建立在信守道德规范、种族不分、国家无界、政治清明以及文化一统等等思想之上。而现在，它是建立在中华民族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他们的国家只是多元化的现代世界中的一个独特的政治实体这一认识的基础之上。中国人的民族观念不再是超种族的了，它与特定的国家相联系。从政治上讲，国家的存在限制了全体中国人的活动，甚至限制了许多在国外的活动。简言之，就是有了明确的新的政治意识。这种价值观念的变化开始于1900年，到1940年基本结束。在19世纪，汉人为非汉族的满清王朝做事，其正当性几乎是无人非议的，而在1940年中国人为日本征服者做事的罪恶性同样也是无人非议的。民族主义动机已经成为中国政治观念中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中国政治观念的变化中，关于种族和民族的神话和现实都是重要的。人们已习惯于认为，在19世纪最后20—30年中，新的爱国主义取代了文化大一统主义，人们首要忠诚的对象成为民

族国家本身。“文化主义”和“民族主义”是含意特别模糊的两个互相排斥的概念。有人认为：我们可以看到本世纪最激进的民族主义者，无论是1898年维新以后年代的梁启超这样的保守主义者，还是五四运动中反对传统观念的人们，甚至是今天国家的领导者，对中国文明都不再那么自尊自大了。我们认为这种说法至少是可以商榷的。

虽然如此，中国人忠诚观念的转变仍是有益的。人们改变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的观念，这一转变逐渐破坏了古老的儒家大一统思想。新的观念尽管有某些内在基础，主要却是由于在上一个世纪里中国吸取了西方的思想，并与进入中国的西方国家以友好或敌对的方式相互影响而产生的。这是中国的适应性和儒家思想转变的一个标志。

反满情绪在晚清时期支持了1911年以前的秘密革命运动中的民族主义；但是清王朝一旦覆灭，民族问题也随之消失，因为满族在中国人口中只占约0.25%。辛亥革命和中国政治蓝图的设计者孙中山在共和国建立之时立即宣布：满族是组成中华民族的五大民族之一，可以在共和国里享有完全平等的地位。这种做法可以同明朝建立者在1368年赶走了蒙古人，建立了一个汉家王室统治的王朝后采取的对蒙古人姿态相提并论。在更近的历史上，政府改变了“中华民族”和“中国语文”的概念的含义，表现为一种类似鼓励把非汉族人吸收到多民族中国的扩张性的政策。汉语中诸如满语、闽语、吴语和粤语的区别，根据行政命令，被宣布为仅仅是一些方言，而不考虑方言应是可相互理解的这一普遍的语言学标准。同时，也在不考虑语言学标准的情况下，将满族、蒙古族、藏族、傣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汉语等同起来，统统纳入所谓“中国语文”的范畴。讲这些语言的不同民族都隶属于一个政府，

这一政治现实使他们结为一个互相联系的语言集团。种族集团现在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根据行政命令,他们都是“中华”民族。这样,在20世纪,民族与国家的关系得到了受政治制约的重新解释。这种做法重复了在其他方面基本上正在销声匿迹的儒家大一统思想,但它现在是用来为关于国家构成的现代概念服务的,这种做法对于建立真正的政治稳定,并实际改变占人口大多数的汉族的思想或占人口5%的少数民族的思想到底起了多大作用,是一个无法弄清的问题。但是有理由相信,它并没有解决所有的地方政治问题。保持少数民族意味深长的自治和特点,成为推行民族统一而付出的代价。

抛开国内问题不谈,人们还可以看到,1900年以来中国在国际关系上不断改变民族仇恨的对象。在19世纪早期,与反满情感完全不同的反欧、反美和反日情绪在沿海省份和靠近通商口岸的地区有着广大的基础。作家们,特别是只熟悉传统中国19世纪情形的作家,经常使用“中国传统的仇外心理”这样的字眼。但是,在中国文明的任何典籍中都没有产生仇外思想的基础,而且在近100年以前的中国历史记载中,也没有多少仇外的证据。

中国人仇视在华西方人的情绪有时是往往通过暴力来表达的,这种倾向在19世纪40年代以后日益发展。1900年,慈禧太后和一些政府领导人发现这种情绪可以成为使她的满清朝廷与中国人民结盟的工具,她希望转移中国人民不断增长的反满(更深刻地说是反朝廷)政治仇恨。她仇视在华欧洲人还有个人原因:他们旗帜鲜明地站在康有为和刚刚被镇压的维新集团一边,他们明确表示希望由被囚禁的光绪皇帝而不是她,担任中国的实际统治者。因此,当1900年夏天华北义和团出于他们自己的原因开始杀害外国人时,西太后玩弄了一个狡猾的把戏:在公开表示不满义和团

过激行动的同时，暗地里却对他们进行支持。20世纪就这样在八国联军包围北京，侵入都城，西太后和她的朝廷屈辱地逃到西北省份中拉开了序幕。接着，她下诏谴责义和团，并向外国人赔罪道歉。但是她的愚蠢的花招使她付出了重大的代价，也更增加了人民的排外情绪。

辛亥革命解决了反满问题，但是随着民族主义的发展，反对西方的情绪也发展起来。中国人的态度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矛盾心理，傲慢自大和潜在的仇外情绪。20世纪20年代，作为头号西方列强，英国在中国反对西方的行动中首当其冲。新生的苏联政府由于发表了1919年的卡拉罕宣言并采取了其他行动，公开放弃了它在中国的帝国主义特权，在一段时间里成为最受敬慕的外国政府（虽然大批倒霉的令人讨厌的白俄难民涌进满洲、天津和上海，在更大的范围内降低了中国人对俄国人的尊敬）。日本从1919年逐步开始1931年以后特别突出地成为比其他西方国家更受仇视的对象。反日情绪广泛地，事实上几乎是遍及全国地散布开来。它得到了中国抗战时期三个战时政府中的两个的正式支持。它是国民党维持团结的支柱，抗日战争使国民党的主要偶像蒋介石一度成为真正的民族英雄。同时，抗日事业也是共产党人在他们力图控制的一些地区里号召人民的旗帜。这种使民族主义得到加强的动力在国共双方的斗争中到底更有利于哪一方，在学者中间至今仍然争论不休。但是毫无疑问，如果没有这一动力，这两个民族主义政权都不会得以强大。1949年之后，在历史迅速的转变中，美国成为共产党中国的头号敌人。1960年以后在另一场人为的转变中，俄国人又成为仇恨的目标。

中国人政治观念中的民族感情和民族主义，表现在用政治眼光和以不断增强的克制态度来对待国家的显而易见的利益。这种

能力为政治动员提供了深厚的潜力,在共产党领导下,政府竭力引导这种感情的起落。当对外政策发生了变化时,对外国人的公开轻蔑就取代了对他们的公开友好。这在中国对苏联和美国的政策方面表现得十分突出。在1953—1954年,特别是1959年,苏联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政策的制定和领导集团的争论,然而到了6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两个超级大国的关系都不友好

了中国社会思想的模式。由于它被废除，整个社会丧失了它特有的制度体系。这一变化对于中国政治结构的影响，或许可以和1949年共产党人的胜利相提并论。

废除科举制度的，不是朝廷外部的阴谋集团，而是企图在现代社会里寻求改革国家政治和制度的合理办法，信奉儒家学说的政治领袖们。这是一场深刻的变革，人们希望它成为政治上进步的一个有效步骤。这个计划是渐进主义的，而不是突变式的革命。这场改革运动，由于是从中国体制本身产生的，反映了儒家思想家们在过去各王朝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倡导的许多东西。比如，它遵循了汉、唐、宋以来发展起来的考试机构和政府录用官吏的制度的模式。取消科举制度的行动破坏了2000年来通过许多步骤才得以巩固的社会统一的根基。这一行动逐渐产生的始料不及的后果，比发动它的那些士大夫在1905年公开预见的所有后果都重要得多。它抛弃了旧的规范却没能提出一个新的规范，使得社会在随后的一段时期处于无目标的游移之中。

取消科举制度是教育改革全面计划的一个步骤。改革教育的必要性在未获成功的戊戌变法中就已为维新派人士所认识，因此，这个问题成为有关官方关注的焦点，也成为政府主持的1901—1911年改革的中心问题。在这里我们仅讨论这个决定性的文化方面的变革产生的政治影响。

在1901年及其随后的时间里，向朝廷提出改革教育建议的是湖广总督张之洞和两江总督刘坤一。他们都被任命为西太后1901年4月新建立的督办政务处的“参与政务大臣”。张之洞和刘坤一被任命后，立即倡议“改革”科举制度，他们的主张在某种程度上是康有为1898年主张的继续。为了论证这场变革，张之洞使用了他在1898年首次发表的反响巨大的《劝学篇》中提出的著名口号：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一体用公式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非常肤浅，但无疑有益于表明中国政治家们对西学的真正态度。

张之洞对考试制度的看法是孔孟之徒对西方文明的反映，他发现这种文明起码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技术手段。张之洞用清朝早期统治者所下的圣旨和中国的经典学说为其改革考试的方案做了精心的辩解。他的方案仅仅是重建整个中国社会制度的全面计划的一部分(沃尔夫冈·弗兰克, 1960; 艾尔斯 1971)。在1901年和1902年最初的改革建议中, 还打算保留科举制度, 但要让西学占有与中国经典同等的位置。1902年刘坤一去世后, 张之洞独自领导了这一事业。朝廷接受了改革的建议, 但这些建议没有得到能使它们付诸实施的普遍响应。于是张之洞改变了他的观点, 首先敦促在10年内逐渐取消科举制度, 接着(在把袁世凯和其他封疆大吏拉入他的事业之后) 建议立即取消这一制度。后一建议在1905年被西太后和朝廷很快采纳, 并于1906年付诸实施。

张之洞希望一个以新建的北京大学为代表的全国学校体系能够很快培养出精通中学和西学的毕业生。

国家旧的科举制度默默地消亡了, 但却没有迅速产生一个能为旧的权贵显要人物培养继承人, 或在新毕业生中选出称职官员的新制度, 从前由科举制度给社会和政府提供的始终一贯的制导力量在半个世纪内一直没有重新获得。

教育改革产生的变化使张之洞感到失望。他在1909年去世前的最后几年里一直试图把孔子树立为中国即将到来的新社会的圣人。张之洞这时看清了废除科举制度破坏了正统教育的基础, 严重削弱了传统价值观念的影响。在他去世的前后10年中, 尖刻的反孔运动开始在新学校里占上风, 并在中国受过教育的年轻人中传播开来。由于文官统治几乎全部为军政府所取代, 除了进行

新的军事训练以外,教育成为政府难以顾及的事情,这使教育问题对政治变革有了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中国社会管理方式全面转变的过程中,各地上层人物中的文官成分也发生了变化,靠军事发迹爬上显要地位的新贵们取代了旧的士大夫显贵们担任的许多角色。

20世纪20年代之前,大大小小的从统治半个县到统制整整一个省或更大区域的军阀们,构成了一系列各种类型的中国社会新的地方统治者。他们的社会背景极其不同。一些人,如袁世凯或吴佩孚,受过比较高的教育或出身名门;另一些人则出身低贱,如张宗昌是山东臭名昭著的“狗肉将军”,他的父亲是剃头匠,母亲则是巫婆。然而,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现代化的转变使一些阴险小人得势。难题的实质在于,这一过程破坏了经过时间检验的选拔优秀官员的程序,取而代之的只不过是实行高压统治的能力而已。

即使在军阀时代结束之后,从1927到1937年,绝大多数各省领导人仍然是军人。在这几十年期间,在省一级的官员中63%受过军事教育,84%有过军事经历,仅有13%受过普通大学教育,18%的经历主要是从事文职工作(根据滕,1972,第140页)。象在传统时代里一样,中国的大多数领导人都从事同一个行业,但现在,这个行业是军事。

地方领导集团的这种变化,应该可以为中国的现代化带来建设性的影响:形成一个军事政府的统一体系,产生完整的国家,建立合理而纪律严明的统治。然而相反,国家陷入分裂,那些割据集团大部分仅仅是以眼前的生存为目标。他们从地方统治权的衰败中得到好处。靠地方显贵建立的极不正规的统治所维持的社会,现在发现这些显贵们的品质变了,大大地变坏了。

当满清王朝崩溃时,军阀造成的领土分裂预示着国家政治统

一和政治体制的完结。从更深一层的意义上说，它使政治和道德相分离，并培育了一种关于中国在上世界上地位的全新观念。1911年以后，中国就缺乏一个有着皇帝那种象征性的、代表全国利益的作用的众望所归的领袖。在这方面，中国与日本相反。在日本，天皇成为各个地区、各种主张的相互冲突的领袖人物共同效忠的对象。在革命以前的俄国，沙皇就在力图扮演这一角色，尽管知识界普遍不忠于沙皇。但是在中国，20世纪20年代末之前，全国没有至高无上的领袖。军阀野心家们缺乏打败对手的绝对优势的军事力量，也没有其他取得宗主权的重要凭据。袁世凯先是以共和国的独裁者接着又以“洪宪”皇帝的身份企图扮演这一角色，但他未能恢复王朝统治。直到1915年底，他都未能控制住那些他任命的、特别是南方的督军。袁世凯曾到天坛进行祭典，这是只有皇帝才配做的。但是他既没有得到广大民众的有力支持（如同外来的民主思想所要求的那样），也没有得到诸如江苏那样重要省份里的军事下属的有力支持。20世纪晚些时候的领导人，特别是蒋介石和毛泽东（某种程度上可以包括目前的中国领导人），同样鼓励从传统模式和新模式两个方面，来寻求恢复对其领导的宗教式的和感情上的支持。

正式的中央集权制构成了1912年建立的中华民国，1927年建立的国民党政权，还有1949年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结构。联邦制的思想不时得到一些人和组织的支持，如清王朝最后4年的各省的谘议局，在本世纪20年代希望保持其地方权力的军阀以及20年代早期的各种自由主义者，所有这些都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西方模式的影响，但均被证明是短命的，从长远来看，是无关紧要的。在一个现代化的世界环境中，缺乏现代通讯工具的中国，事实上是一个联邦制的国家。但这种状况从未得到广泛承认。

当然更没有被看成是一种理想。字义上的“中央国家”有了一个中央。

对于共产党人来说，中央集权制不仅与中国人关于统治权的传统思想、而且还同先哲(马克思和列宁)创立的关于新的政治原则的想法合拍。在20世纪20年代，共产党人始终反对联邦制。然而，在随后的10年和更多的时间里，在他们分散到游击区后，不同地区的领导人经常失去相互之间以及与城市同志之间的联系。共产党实际成为一个松散的联合体。在共产党于30年代后期缴获日本电台之前，党的许多领导人由于处于与世隔绝的地区，不得不独自做出决定。在无论是中国的还是引进的传统中，如果寻找和遵循一个政治中心的愿望还没有付诸行动，无线电技术在战时的利用当然就没有什么重要性。

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国正统思想中的中央集权主义思想比民族主义思想更好地保留了下来。无论在共产党中还是在国民党中都是这样，尽管中国实际上是一个非中央集权制国家，用人们通常的眼光来看，这种一直持续到本世纪中叶的中央集权制状况更象一个王朝覆灭时的形势，而不象一个新政权建立时的情形。在近代初期，军事统治成为社会秩序的基础，传统政府中占据高位的文职官员成为变革的最早受害者。由于枪杆子广为使用，地方政府成了决定性的力量。在中华民国早期的年代里，文官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建立了武装，随着中国军队数量的急骤增加，政府也越来越军事化。铁路为国家逐步控制许多由自然地理和贸易相联的省份和地区提供了可能。但是在最初的四分之一世纪里，现代化的运输手段对国家的统一却无所帮助。指挥军队的才能取代根据经典作文章的才能，这成为统治者最为关注的事情。打胜仗成了检验统治能力的唯一标准。没有任何合法的途径取代王朝科举制度。

在这方面，江西和延安的共产党政权与中国的其他地方政权没有什么区别。中国共产党的内部组织与国民党的一样，比其他大部分军阀更为现代化，这是由于它采用了苏联的模式，也由于它的领导人有许多比较现代化的城市生活经验。但共产党与其他地方性的和全国性的政治组织的关系，却主要建立在他们所能聚集的军事实力之上。

20世纪30—40年代，是毛泽东的新的政治领导体制建立的主要时期。具有城市生活经验的党的领导人能否长期保持其地位，取决于党能否重返全国现代化生活的中心——城市，因而取决于能否动员力量实现这一返回。在1936年以前，中国共产党撤离到了中国最贫困、艰苦、落后地区之一的陕北。尽管有三个主要的历史朝代都发祥于陕西，中国文明的中心却久已离开了这个摇篮。在近代，特别是在陕北，土匪比达官显贵更为人所知。共产党所要返回的城市，如北京、上海、长沙，是共产党的高级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度过了他们年轻时代大部分时间的地方。返回城市的道路是艰难的，如果他们希望保持领导地位就需要进行社会变革。这条道路的确需要“现代化”，但他们赋予这一思想的全部含意，只是在政治方面进行变革。现代化是一个口号，而不是一个社会指南。这些领导者的行动是注重实际的，而不尚空谈，其目标是以能动员社会力量的新方法建立起领导权，就象许多军阀希望依靠使用新式武器实现目标一样。

共产党人对其现代初期的政治策略作了比这一时期其他集团更为精心的论证。毛泽东嘲笑可能对中国共产党作的攻击时说：“‘你们独裁。’可爱的先生们，你们讲对了，我们正是这样。……就是剥夺反动派的发言权，只让人民有发言权。”（《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第1364页）。“人民”的概念不存在可能妨碍实施政治

策略的任何规定。在不同的时期，它有时可能包括爱国的或反日的任何人，有时包括反对地主的任何人，有时可能仅仅包括共产党组织下的贫下中农和无产阶级，有时可能包括部分（不是多数）党员所代表的被认为是沉默的大多数。在这个集团之外的人可能遭到各种形式的反对。

毛泽东关于斗争的概念和关于社会主要阶层的概念一样灵活。直到1957年他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时，他才试图把用一个侧面克服另一个侧面的办法解决的“对抗性”矛盾，和用两个相互矛盾的侧面综合为一个统一体的办法解决的“非对抗性”矛盾区别开来。即使在这以后，毛泽东本人生前对这一区别的运用仍然含混不清，并随意加入许多解释。这种思想即保存了传统的中央集权主义，又排除了它可能造成的妨碍。

共产党的中心同样也是地理上的中心。1936年以后的延安和1949年以后的北京，因为是共产党的首都，都被颂扬为精神力量的主要源泉。在最近的年代里，过去的皇宫，特别是里面的中南海（共产党领导人居住在那里），成为政治游行示威的场所。较为次要的圣地包括过去的井冈山游击根据地、模范的大寨公社和毛泽东的诞生地韶山。

毛泽东的个人集权制和鼓励个人崇拜的做法，得到了其崇拜者们的原谅，有时甚至得到他的政敌的原谅。毛泽东在谈到1956年赫鲁晓夫对斯大林的批评时曾经说过：如果赫鲁晓夫多搞一些对自己的个人崇拜，他就可能更长时间地掌握政权。在大跃进政策失败后，毛泽东在实际领导中退居“二线”，这时他的地位戏剧性地表现为中国如何保持一个纯粹象征性的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制。尽管在党内毛泽东的反对者们当时已经不采纳他的政治主张，但他们在公开场合仍然颂扬这位最高领袖，显然这是因为他们认为，

这种做法有利于在中国人民眼中证明他们整个组织的合法性。

领土完整

本世纪中国的领土完整受到军阀时代国家内部政治分裂的真正威胁，特别是当一些军阀成为外国的爪牙时更是如此。日本想建立一个大陆帝国的企图，对中国的领土完整构成了更为严重的威胁。日本提出的旨在使日本在中国得到一个立足点的二十一条在1919年遭到断然拒绝，但日本军队1931年以后却暂时取得了更大的成功。还有其他方面的威胁，但不那么实在和紧迫。整个20世纪里，某些边境地区一直存在为数不多的民族分裂迹象，在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当地的国民党或共产党政府都不能自如地推行国家的政策。然而，这种趋势随着时间的推移普遍得到缓和，造成这种趋势的情况看来已发生了缓慢的变化。

从事后来看，正是对中国领土的真正威胁引起了自发的抵抗，并使政府有可能加强民族团结。由于已经认识到国家的领土利益，中国已经走向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仍在走向一定的政治统一。军阀时代，我们将作为1949年以后共产党政府领导下的国家统一的问题在本章其他部分加以讨论。这里仅就中国的民族统一要求问题进行进一步探讨。

本世纪中国统治的疆域是从满清继承下来的。在这个区域内95%的人口是汉族，于是在这个汉族居统治地位的国家就产生了仅占人口5%的少数民族向谁尽忠的矛盾。如果除去文化上已汉化了了的壮族、回族、彝族、满族、朝鲜族等少数民族，这个比例会更小。但是，直到本世纪中叶，非汉族的人口却是中国三分之一领土上的多数民族。在某些这类地区，中国和其他国家的边界把非汉

族的少数民族分割开,如蒙古族、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居住在中国与外蒙古和苏联的边界线的两边;傣族、掸族和其他许多民族居住在中国与缅甸、老挝、越南的边界线两边。

天然的屏障有利于加强中国的某些边界。在其他地方,汉族同与中国接壤的其他大国中政治上居统治地位的民族之间,也有缓冲的居民。部分是由于这些原因,在本世纪内中国的正式边界基本上没有发生变动。比如,无论俄国人还是中国人,数十年来都没有在对方国家突厥语族人居住的大片领土内正式扩张自己的领土。尽管在共产党、国民党以及它们之前的其他人的统治下,曾订立了一些保护性的、共管性的协议,但反映的是外国的影响,而不是外国对中国的统治。

中国几个面积广阔的边境地区——东北、西藏和新疆——都有值得一提的独特的近代史。从1949—1960年,“一边倒”的政策使得中国人优先维护与苏联的利益。从那以后,针对苏联的收复领土的要求就成了中国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有时还成为中国国内团结的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3个以汉族居民为主的沿海地区(台湾、香港和澳门)的主权要求,由于考虑到苏联的威胁,也由于其中最大的一个地方的政府已经是中国人的,而另外两个也愿意服从某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影响,因而,至少在眼前不是那么迫切的了。

东北包括退出历史舞台的满族人的故乡。在满清王朝覆灭后,这一广大地区占人口多数的汉族军阀张作霖把东北变成中国的独立地区之一。尽管统治者曾对俄国和日本偶尔地、部分地割让过主权,尽管日本在本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前期曾大规模占领过东北,并把它作为重工业基地,但这一地区的汉族人口在几十年内不断增加,并且成为中国今天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与此相反,西藏接受了中国的宗主权以及随后的主权统治,这主要由于英国人和印度人没想阻止这一进程,同时也由于西藏人本身太弱小,无力做到这一点。同西藏一样,新疆的汉族人可能仍居人口的少数,但是晚清的大官僚兼军事家左宗棠深谋远虑和卓有成效的行动,防止了这个重要省份脱离帝国的统治。新疆在本世纪上半叶曾由中国和俄国过渡性地共管过,现在,铁路和其他现代化通讯系统把它和中国的主要部分联系在一起。

1950年以来,在宣称应遵循斯大林的少数民族政策政治解决民族问题的同时,中国有计划地在这类边境地区培植汉族移民。实际上这一政策是继续了中国王朝时代的传统(正如斯大林继承了沙皇的传统)。壮族等较大的少数民族逐渐汉化。一些较小的民族,特别是居住在山区或哈萨克族那样处在敏感的边境地区的民族,没有被卷入汉族地区的许多政治运动。以丧失政治上的自主权为代价,所有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表面上受到尊重。由于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在中国人口中只占二十分之一,而苏联的非俄罗斯民族占二分之一,中国政府没有遇到苏联、印度和其他走向现代化国家遇到的那样严重的少数民族问题。在这方面,中国的民族团结与日本的非常相似。这对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是一个有利因素。

国家权力的行使

中央政府

在清朝统治的最后一年中,中国按照西方模式,用新的、试验

性的组织取代了许多过去帝国政府的机构。这些综合的改革步骤既表现了某些合理的进步,也表现了某些偶然的机。最初,新的机构都名不符实。逐渐地,尽管是不充分地,这些机构发展得名副其实。但这些最初步骤的重要性更主要地在于它们破除了旧的东西,而不是在于它们建立了任何永久性的东西。

西太后在1898年夏天流产的百日维新中挫败了康有为。然而,这件事并没有因她成功地用武力镇压了改革而就此了结。改革者们设想的激烈的政治方案,想以温和的渐进主义精神加以实现,但事实上他们太急切了,他们的迫不急待促成了他们的失败。他们广泛进行变革的方案,把因甲午战争中国被日本战败而主张改革的人们,和反对改革的人们之间日益尖锐的冲突推到顶峰。这种冲突把所有重要人物都卷入其中。19世纪60年代后在条约口岸出现的新的报纸对此也有反映。学校里,特别是那些在同治中兴时期恢复为儒学研究中心的学校里也在进行辩论。如果不是1900年的义和团危机给朝廷以及整个政府造成了新的局势,这场冲突可能还要僵持更长时间。1900年初,西太后从流亡的西北省份返回北京之后,1月份发布了罪己诏(由于已久的儒家统治者的姿态),并号召改革。这一做法的意义超过了她本人的预料。这种做法从形势上看是传统的惯例,但是实质上却展示了某些尽管很微弱但属全新的东西。

1900年,8个国家——美、日和主要的欧洲国家,在某些程度上重演1860—1861年的事件(导致西太后最初取得政权的那次危机),派军队占领了西太后的首都。40年后,她承认情况已经变得完全不同,特别是外国的存在已经成为影响中国政府的一个持续的因素。1901年1月的罪己诏书既是给外国看的,也是给她自己的政府和人民看的。

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中国经历了40年中最深重的政治危机。为面对这场危机，政府以前所未有的态度承认了外国存在，并接受了四十年来不断增长的媚外的思想。以后18年的政治史的中心，就是中国试图适应从外国引进的体制，这些体制曾在表面上对面临许多重大挑战的社会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1898年康有为寻求按照日本和西方的模式实现君主立宪，企图在这种与中国文化不协调的制度中寻找拯救中国文明的途径。他在把西方和中国的政治价值观念结合为一体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在这一过程中，他不仅威胁到了朝廷的权力体制，而且激怒了许多中国的士大夫显贵。接着，在一个与此无关的进程中，1899年在华北出现了群众性的排外主义——义和团运动。暗地里，它受到政府支持，尽管它的特征与清王朝奉行的价值标准（同样，和清王朝的真正利益）没有共同之处。这个愚蠢的政策导致了政治和军事上的彻底失败，随之而来，极端保守主义的虚弱就充分暴露出来了。于是，在仓皇逃跑和艰苦流亡的时候，西太后采取了不可避免的政治选择，实行康有为式的制度改革（与此同时继续谴责康有为）。她的意图肯定是值得怀疑的。这些意图无疑包括平息外国外交家们的愤怒，表明她的政权在危机中有解决问题的弹性，并把注意力集中到面临的新的艰巨任务上。无论西太后从这一选择中得到了什么暂时的好处，这都是中国政治进程中的一个转折点，它并不在于得到了什么东西，而在于承认了什么东西。并非从中国传统中获得的政治观念（即使象在康有为思想里，当它们与中国的价值观念相一致时也向样），现在成为中国政治制度的主要特征。一个新的政治体制的时代开始了。

新的机构中最重要的成分作为各省和全国议会准备阶段的各省谘议局和中央资政院。根据计划，这些谘议机构将通过宪法，

建立对议会负责的总理和内阁制度，并通过实行选举制度来促成民主参政。这些改革措施，康有为、梁启超及其追随者们早已在全国进行过广泛宣传，1898年以后，他们以日本为根据地继续进行这种努力。这些措施被越来越多的中国民众所讨论、理解和接受，尽管它还没有受到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们的如此对待。

1902年以后，包括北京在内的直隶省总督袁世凯成为朝廷最重要的汉族官员。于是他成为满族权贵们的竞争对手，满人在垂死时刻还想恢复满族权势的企图，大大地加剧了满汉冲突。袁世凯狂妄的政治野心使他成为其他各省高级汉族官员提出的改革思想的主要支持者。著名的地方改革者，象总督张之洞和刘坤一提出了许多改革建议，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导致了1905年取消科举制度和重建教育体系。张之洞和与他思想一致的改革家还力图说明，1905年日本之所以令人震惊地打败了俄国，就是由于日本实行了宪政，而俄国还没有这样做。来自各省要求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呼声变得越来越高涨。

在光绪皇帝和西太后1908年去世之前不久，政府公布了《钦定宪法大纲》象日本大约20年以前做过的那样，派出考察团出洋考察外国宪政的实行情况。同样和日本一样，威廉二世德国的独裁制度给中国代表团留下了最好的印象。他们羡慕君主立宪的明治天皇。然而日本是派出最有能力的人去认真向西方政府学习，中国对清王朝无比忠实的使团却是由比较无能的满洲贵族和无能的翻译组成的。他们向西太后提出并得到西太后同意的建议，是一些遭到曲解的概念，这些建议使西太后对实行君主立宪制的清王朝的安全恢复了信心。1906年根据考察团提出的建议，清王朝改组了政府。1908年设立的摄政王也希望实行宪政改革。

随着朝廷中满汉官员权力斗争的加剧，袁世凯成为汉族高级

官吏的代言人,与此同时,满洲贵族以被曲解了的宪政改革为工具对中央政府进行了有利于他们的改组。1908年末,袁世凯被解职。满族摄政王成为新内阁的首席官员。在各省,省咨议局开始活动,并成为与朝廷抗争的汉族改革势力的论坛。

这样的争论实际上并未促进政府的进步或政权结构的实质改革。尽管如此,在短短几年内,上层权力斗争的场所从传统机构转移到了具有新职能的总理大臣、内阁、各部和临时咨议机构之中,所有这些部门都是以新颁布的《宪法大纲》为自己的政治活动提供依据的。

辛亥革命迈出了更大的一步,它甚至令许多过去12年中激进的改革者感到极大的震惊:它推翻了作为国家元首的皇帝,代之以总统。它表明改革的模式从德、日方式的君主立宪转变为法、美式的共和立宪。人们也许会认为,这一重要转变再次改变了中国政治制度改革的方向,从当时比较实际的目标变为更加困难的目标,但中国当时的确别无选择,因为它的君主已经成为国家颓败无能的象征。尽管推翻了王朝制度,但是仍可以说,新的共和制度的形式是1901年1月宣布改革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直接结果。

建立共和国的斗争由于袁世凯的介入而复杂化。袁世凯是全国最有实力的军事领袖,他对军队这个拥有半现代化武器装备的权力工具的控制,使他成为即将崩溃的北京政权与临时大总统孙中山领导下的南京革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的关键人物。革命者们迫于形势的压力把总统职位让给了袁世凯,经过两个月的曲折的密谋后,他于1912年3月10日在北京举行了就职典礼。对于袁世凯来说,改革或革命的政治目标毫无意义,总统职位只不过是使他得到最高权力的手段。甚至到他1916年去世之后,总统职位还长期成为他的军阀继承人的玩物。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从此之后,

到1927年国民党在南京成功地建立了中国的第二共和国,并开始扭转中国的解体趋势之前,在中国中央政府是不复存在的。

然而,1927年国民党取得政权之后,就以孙中山在1925年逝世前不久设计的政治纲领为指导建立中央政府,这一纲领主张实行苏联模式的一党执政的“民主集中制”。这样,国民党的共和国代表了中国改革模式的第三次变化,这次是从西方民主国家的共和立宪形式转为在理想上更为统一的国家形式,它名为民主,但却要在经过训政时期之后才能建立完全的共和立宪制度。显然,许多中国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西方自由世界在凡尔赛对中国的平等对待中,对西方文明失去了信心,这促使孙中山早期的更为自由化的思想发生了变化。这一转变发生在政治分裂的中国,它仍然阻碍着国民党北伐只完成了一半的军事统一的实现。而更直接地过渡到充分民主状态的实际问题也提到许多中国人面前。这些难题使得放弃自由主义的思想起码在短期内变得更为可取。国民党政府的模式与中国共产党的极其相似。这两个政党尽管在争夺对中国的统治上是竞争对手,并且在意识形态上针锋相对,但在政治体制问题上并不存在截然对立的主张。中国从来没有实现过公民选举、多党政治和代议制这样一些民主立宪制度。

虽然如此,中国共产党人对政治体制的体验却与国民党有所不同。1927年以后的20年间,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仅在农村环境中得到兴旺发展。尽管共产党的领导人有着许多城市生活的经验并有大量的人出身于学生,但他们的主要政治支持者仍是农民而不是工人。甚至在20世纪20年代末被赶出中国的城市之前,一些共产党人已经在试图改造乡村政治并大规模地动员民众支持。共产党取得这种民众支持的最初努力,就是在广东沿海特别贫瘠的海陆丰地区的试验政府领导下,在地方上尝试建立所谓的农会。

这预示了江西苏维埃政权的激进的土地改革。在江西，1930年以前已经聚集了希望离开城市的大部分共产党人。他们依靠受过城市教育的干部组织农民的能力以及广东、湖南早期农民运动组织者的经验，建立了“苏维埃”国家。这一努力失败了。江西苏维埃政权的失败不仅是由于国民党强大军队向它发动进攻，而且是由于它失去了许多受到它的政策伤害的地方领袖的支持（毛泽东日后还偶尔在党内批判某些这类政策）。在共产党人为他们希望建立的政府找到更广泛的直接支持和新目标实现之前，他们必须找到另外一种不那么急进的土地改革政策。他们在江西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这成为他们必须北上长征，并造成党员人数锐减的原因之一。

在延安，和在共产党断断续续控制的广大华北平原一样，土地改革是共产党组织者争取农民对党的支持的手段。在这些地区，以及从1946到1952年在全国都实行了土地改革。但查默斯·A·约翰逊（1962）已经说明，共产党抗战后期在华北广大地区扩展的基础，是日本人粗暴占领华北地区无意中唤起的中国民族主义。这时已经农村化了的中国共产党拥有一个富于现代城市组织经验的领导层（刘易斯，1966）。在那些由日本的军队占领使中国农民产生了他们中许多人以前并不具有的民族意识的地区内，中国共产党的政府往往成为唯一可以找到的、不受日本人操纵的强有力的领导。这个政府能在这些地区发挥作用，是因为上层共产党人既会在现代化组织内活动又会在农村地区活动。他们能够在现代化军队的进攻下在农村范围内生存。

由城市出身的人组织起来的农民被证明在政治上是强有力的。尽管时常有人认为共产党力量的兴起主要是由农民的民族主义和农村的不平等状况所造成的，但共产党从它建立的一开始就

聚集起来的现代化人才，对于它所取得的成就也是至关重要的。对中国共产党在农业地区获得成功所进行的综合性的社会生态学研究(霍夫海因茨前引书, 1969, 第 77 页)表明, 对于共产主义早期的扩展来说, 当代的或历史上的任何地理上的因素, 都不如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者是在农村进行活动本身更重要。这种说法并非同义反复, 事实上, 它指出了对于一个丧失了如此之多传统的大一统基础的社会来说, 有效的政治组织是极其重要的。

在江西和延安, 共产党已经产生了一批直到 1949 年以后的时代还在发挥作用的杰出人物。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大多数并非出身于贫困阶层, 他们比若干最显赫和最声名狼藉的军阀出身高贵。一些共产党的高级领导人同许多南京政府时代中央政府的要人们有着相似的社会背景。整体来说, 共产党领导人来自小资产阶级或富裕农民阶层: 毛泽东、朱德、刘少奇、林彪、邓小平基本都是如此。有些人, 如周恩来出身于乡绅或地主(这一时期唯一有名的无产阶级出身的领导人是不怎么重要的陈云, 斯卡拉皮诺, 1972, 第 71—72 页)。

中共党员在人口中的比例比许多国家共产党的 5% 的标准低得多。除开 1934—1935 年从江西开始的长征时期, 即使是在中国共产党控制的地区内, 至少在 1979 年以前, 党员在人口中的比例大概从未超过 5% 这一数字(参见表 9.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党获得了极大的发展, 党员人数从占人口的大约百分之一强增长到占人口的大约近 4%。自本世纪中叶以来, 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数, 以每年超过 7% 的速度迅速增长, 虽然发展速度不太规则。

虽然无法获得全面的统计数字, 但看来党和军队都已不成比例地城市化。中共党员在地理上的分布也有些不平衡, 如 1956 年山东的党员按人口平均计算是浙江的差不多 3 倍。党员在行业中

的分布也不一样，某些行业比其他行业在党内有大得多的代表地位（军队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各类职业中的党员分布在1956年大概是这样的：农业58%；军队及其有关职业21%；工业10%；商业金融业5%；教育4%；通讯交通4%（见《中华年报》1957，第136页的统计）。

中国象苏联一样逐渐变成老人政治，这一事实足以说明进入国家领导层受到严格限制。中国共产党最高机构的领导人的平均年龄几乎不断上升。这一进程直到70年代才开始达到某种自然限度。如1931年江西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平均年龄31岁（斯卡拉皮诺，1972，第51页），而1956年中共政治局的平均年龄为59岁。1976年政治局全体成员的平均年龄比1958年仅增加7岁，可见，最高领导的平均年龄的增长比年历的速度慢了一半多——尽管其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以及许多老领导人去世。

在某种程度上，这种领导层的壅滞也影响到较低层次的政治机构和行政机构。不能接近由上年纪的领导人把持的职位自然会挫伤年青人才。对于在党内已有一定地位的中年干部来说，也不再会有与王朝时代高层次考试类似的选拔手段，以公认的标准使他们中的某些人得到提拔而大多数人得不到提拔。既然没有这种公认的标准，获取政治地位主要就取决于与少数几个最高领导人的宗派关系。

在这种形式下，一些中层领导人也许就赞成把政策的变动作为政策的主要内容，因为变动可能提供新的位子，激进主义可能赶走上了年纪的在位者。毛泽东经常说必须清除萎靡不振的官僚主义者和丧失革命热情的党员。为了对付他的对手，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能够利用许多希望较高位置出现空缺的处于上升地位的副职领导和第二书记。激进主义政策和驱逐老干部的政策

表 9.1 共产党组织的发展(以千人为单位)

年代*	党员	正规军 (共产党部队)	青年团员	共产党控制 地区人口	中国人口 (大陆)	5÷6	2÷5	2÷3 (×100)	共产党规模 (以1950年为100)
1921	057	0	—	C. 0	522,000*	0	—	—	0
1927	58	C. 0	50	0	537,000*	0	—	—	1
1930	122	—	75+	—	544,000*	0	—	—	2
1934	300	350	—	c. 9,000*	552,000*	2	3.3	86	5
1936	30*	50	—	600*	553,000*	0	5.0	60	1
1937	40	92	20	c. 2,000*	553,000*	0	2.0	43	1
1943	790	465	1,193	81,000*	555,000*	15	1.0	170	14
1945	1,211	880	1,500*	91,000*	555,000*	16	1.3	138	21
1950	5,822	5,000	3,000	547,000*	556,000*	98	1.1	116	100
1953	6,612	3,500	9,000	583,000*	583,000	100	1.1	139	114
1957	12,720	2,500	23,000	640,000	640,000	100	2.0	509	218
1959	13,960	2,600*	25,000	659,000	659,000	100	2.1	537	240
1961	17,000	—	—	694,000	694,000	100	2.4	—	292
1964	19,000*	2,800*	22,000+	734,000	734,000	100	2.6	679	326
1973	28,000	3,300*	30,000	899,000	899,000	100	2.1	875	481
1977	35,000	3,500+	—	966,000	966,000	100	3.6	—	601

a, c. 常代表年中数字,根据来自目前所能找到的材料。
这些数字是不太可靠的估计数,但是不同来源数字却相似。

都不是持久的,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形式发生影响的,是中国共产党高级干部选任制度中潜藏的压力。

武装力量和军阀主义

李鸿章发起的军事改革(见“武装力量:军方地位的变化”第三章)直接导致20世纪初期袁世凯在朝廷中建立统治地位。这又导致了20年代军阀时代的出现。因此,对本世纪政治军事化问题的探讨,应该从对袁世凯的政治生涯做某些考察开始。

袁世凯并非直接出自19世纪90年代李鸿章的门下,尽管他继承了李鸿章失落的控制权。同样,20世纪20年代及以后的军阀,大部分也不是袁世凯的下属。在分裂过程的每个阶段,地方上的军队首领都从文官的限制下取得更多的自由,并且在同其他军队的斗争中生存下来。这一进程的最后阶段是从袁世凯开始的。同依靠地方军队成为朝廷政治中举足轻重人物的李鸿章不同,袁世凯之辈在上世纪最后20年完全致力于各省和地方的活动,担任两个或更多相联省份的总督。他们在地方上的成功使他们有时能对国家的政策和政治生活施加某些影响。袁世凯就是这样在晚清政治发展中的一种不同的地方主义熏陶下发迹起来的。在这一时期,一些省一级的地方政治家在他们自己控制的地区发挥了强有力的,往往是“进步的”影响。1900年以后,在某些重要时刻,这样一些地方领袖能够作为来自下层的重要代言人,要求在机构改革中注意那些朝廷利益之外的政治利益。其中的两位政治家已经提到过了。张之洞和刘坤一的确是能够深刻、全面总结戊戌变法失败经验的杰出人物。他们寻求用其他办法解决儒家政治学说解决不了的问题,而且,与他们的儒学出身很不相称,他们建议实行将

会结束儒学占统治地位的时代的改革。他们是军队现代化的积极支持者，他们在自己控制的地区已经试验性地完成了这一任务。在他们长期的政治对手和政敌李鸿章去世之后，他们令人意外地支持袁世凯作为控制华北和朝廷的力量。

刘坤一和张之洞都强调需要实现军事现代化，他们都主张对19世纪70年代俄国制造的伊犁危机，和1884年同法国的战争采取强硬措施。张之洞早在1895年日本打败中国之后，就在南京两江总督任上组建了“自强军”。朝廷看到了德国人训练的他的这支小部队取得的出色成绩，采纳了他关于在北京周围的直隶省采用同样做法的建议。“新建陆军”就这样按照张之洞的模式诞生了，它的督办者是当时年青的捐职官袁世凯，他在过去的10年中作为中国驻朝军队的参谋脱颖而出。袁世凯先在天津附近(1895)，后在直隶省会保定(1903)建立了新的军事训练学校，并再次聘用了德国顾问和其他外国顾问。袁世凯以7000官兵为核心逐渐扩大他的军队。1899年他出任山东总督时，带了一些部队去作为山东地方军。1901年李鸿章死后，袁世凯作为他的继任者回到朝廷。袁世凯象李鸿章一样担任了直隶总督和北洋大臣。在后一个职位上，他负责华北的防务、海关和对外交涉，这个机构是19世纪60年代为处理由于通商口岸和外国人出现而引起的特殊问题而建立的。袁世凯的“新建陆军”开始被称为“北洋军”。袁世凯死后的12年于是也被称为北洋军阀时期，这一名称准确地反映了袁世凯在1895年以后领导军队现代化所造成的结果，这种结果是张之洞和刘坤一始料不及的。张之洞和刘坤一希望“新建陆军”成为真正的国家军队的核心，但事实上，它掌握在另外一个地方领袖的私人手中。从本世纪一开始，这支军队就与刘坤一和其他长江流域省份的领袖所建立的地方军队的后继者，所谓的“南洋军”处于对立

之中。

袁世凯在直隶的新军成为他攫取最高权力的私人工具。新军的军官从一开始就全部是他个人的下属并对他个人尽忠。袁世凯军队骨干的结构与这个世纪中叶曾国藩和其他地方领袖的极不相同。老“湘军”及同类的军队是由乡绅领导的，并且特别强调血统联系和忠于本籍领袖。由于提拔了一些在战场上表现出色的低级官员，曾的军队出现了一些新的领导人。并且因此或许就产生出一些时常被批评为过于残暴的没有多少绅士教养的领导。“湘勇”及其同类军队受到当地社会环境的制约。他们能够在自己的家乡从事其他的、非军事的工作，他们中的一些人后来就是这样做的。他们和自己的省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相反，袁世凯的军队骨干来自许多省份。这些人首先忠实于他们受训的军校，忠实于他们共同毕业的班级和军人职业，在这一切之上，是通过把军校校长看作“老师”的变态观念，把袁世凯作为“君主”来尽忠。这是一种与对中国人许多基本生活情况非常重要的家庭价值观念、血统关系，乡土感情毫无关系的牢固的个人关系。因此，这种忠诚缺乏相互性，并服从于指导家庭和地域关系的更远大的目标。这些新式军人没有完全脱离中国人的生活特征，但是他们强有力地把握新的人际关系网的控制权。他们的统治将产生一个令人沮丧的社会混乱和衰退时期并招致昔日的权贵和新的知识分子的仇恨，是不足为怪的。军阀们不赞同这两者中任何一方的思想，也没有为两者中的任何一方所接受。

1912年袁世凯作为中华民国总统掌握政权之后，他仅仅（而不是充分地）得到在以前15年间他创建的军队的支持。在他1916年去世前，军阀武力集团统一于中央的特征和其他将军对他个人的服从都不复存在了。袁世凯原来的组织的余温暂时帮助了段祺

瑞，他在总统黎元洪之下担任内阁总理，继承了北洋集团的指挥权。不久许多想争夺未来的中央政府领导权的竞争对手就开始出现在舞台上。他们每人都依靠自己的军队占领了一片地区，每人都为争夺首都北京而战。国民党在最南方占据了一块不太重要的根据地，在那里他们可以和同情他们的军队结盟。官阶严格的北洋军队的继承人们召开秘密会议决定政府的命运，但不久他们就开始争夺赃物，并随着军事实力的变化很快组成互相竞争的集团和联盟。他们的政治组织——安福俱乐部——接受了日本人的大量资助。政治进程完全被拥有武力手段的军人们所控制。

军阀政府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地方政权的性质实际上从19世纪60年代以后就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现在它们失去了任何正式的统一。清王朝末期仍继续存在的部分中央统治权现在已被彻底捣毁。1927年之前，西方国家继续把北京看做中国的首都，他们承认占有北京的任何一个政权。与此同时，他们在需要的时候，还根据既定事实同地方统治者进行交涉。中国老百姓可以毫无困难地穿越不同军阀的统治区，比如做各种买卖。日益发展的全国公立私立大学体系、出版社、现代化通讯工具、报纸和电影仍然面向全国服务。中国的文化统一没有受到政治分裂的威胁，事实上它还因思想、文化方面的各种运动而得到加强。但是，在很多重要的政治领域，中国却不能作为一个国家进行活动。在军阀统治下，这一点谁都看得很清楚。中国不断表现出来的令人耻辱的政治衰弱激发了民族主义感情。

中国国家政权的衰落主要是袁世凯造成的，他的新的政治意识（和他的个人野心）使他脱离了李鸿章等他的前任所遵循的规范。袁世凯根本不讲道德的做法助长了晚清社会存在的腐败的玩世不恭的态度和不正当行为，使晚清社会进入到传统中国非官僚

主义化的最后阶段。献身事业、讲究礼节、信奉(新的或旧的)政治思想,保持个人生活廉洁等高尚主张,再也不可能为政府有效地加以实施。军队把持政治进程,使政治活动失去了应有的作用,而这种作用长期以来在思想上和不同程度的实践中,都是中国光荣的成绩和公共事业中的庄严使命。以做好人为号召的中国文明中特别高尚的精神,长期以来是政府行使职能的主要保证。现在,就它以前曾广泛存在这一事实而言,它充其量只剩下一个空壳,而从最坏的角度看,它成为对过去情况的讽刺。个别人也许仍然能按旧的理想行事,但以前是平民式的,现在奇特的半现代化了的军事化政治生活环境将不允许很多人这样做。

军阀对中国政治生活的改变,对于整个中国社会不断发展的现代化进程来说,不论在建设性上还是在破坏性上都有着非常深刻的含意。旧模式的消亡,使许多人去寻找并相信它的替代物。在军阀主义的全盛期,知识界经历了它最激进和最不迷信的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当时也比后来更激进,事实上,中国的整个知识分子阶层很容易走到怀疑、否定和改革的极端。知识分子追求的许多东西是民族主义的,他们在中国的遗产中寻找新时代的价值观念。政治理论要求引起广泛注意。中国的上层人物已经扩大到包括大量新式的、西方化的学校的毕业生。许多这类毕业生到国外去寻找在中国教育看来是缺少的实践用的专门知识。他们中大部分回到国内,希望在政府中任职。国家领导人以前所未有的态度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于实现中国的国际尊严和政治稳定上。如果说广大农民基本没有感触到这种变化的话,他们起码看到上学的孩子更多了,孩子们学习的课本里尽是新的用半白话文写成的关于外国及其政治制度的内容。中国在20世纪20年代进入世界共同文化的过程中迈出了巨大的一步。

从现代化的角度来说，这个时代付出的代价同样是巨大的。最明显的是军阀主义导致的政府无能。由于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分裂，军阀势力和地方分裂主义发展了，它们变得十分强大，以致东山再起的国民党，即使在1937年日本侵略开始前，在南京掌权的10年间也无法将他们消除。军阀主义的遗产是政治衰败。如果说1927--1937年之间在教育、经济增长、政治试验、各种社会变革方面出现了许多各种各样的令人鼓舞的现象，那么它们是在国家的有效统治权受到来自国内外各种挑战的情况下出现的。它们不是由于得到强有力的政治支持而产生的，而是在军队优先权继续上升的情况之下产生的。在不同的意义上“南京10年”既是灾难性的时期，同时又是充满希望的时期。

1927年重新统一中国的努力对中国的政治现代化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它是在现代化基础上恢复国家政治统治的传统地域的第一次认真的努力。从国际上讲，它给中国抵抗侵略，参加二次大战、加强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特别是使盟国后来承认中国是一个大国提供了可能。从国内看，南京10年也是新的强大的国家象征开始出现和新的民族事业、民族目标开始为人们认识的时期。这些象征提供了战时动员人民的手段。军阀时代的国民政府，尽管在国内外政策上与军阀有所妥协，但如果处在国际上战争气氛比较淡化的环境中，或许已经成功地过渡到国家统一的新的政治生活之中。由于日本的侵略，这一点没能实现。它确实为国家政治的继续发展，特别是中央政府一级的这种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充满耻辱的年代结束后，出现了充满希望的国家重新统一的开端，这是为后来的宣传家们企图抹掉的成绩。

军阀时代结束后10年中出现的国民党和共产党政府都受到了军阀政治的深刻影响，但它们属于一个新的、不同的政治历史时

代。紧接着王朝时代之后出现的统治体系——军阀主义在1928年就结束了。国民党战胜了那些最重要的地方军阀集团，这使它得以与其余的一些军阀集团和解。作为政治附属物的军国主义这时进入了一个新的过渡阶段。不断向现代化发展的军队开始为一党政府以及它所标榜的革命目标服务。这一阶段，国民党1923年以后部分达到了，共产党在毛泽东掌握政权以后，特别是1952年以后完全达到了。孙中山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就已描述过向实现国家统一过渡的军事阶段。孙中山接纳苏联顾问来改组他的军队，也改组他的党和政府。1907—1908年就学于保定军官预备学校，之后由政府送到日本振武学校学习过的青年蒋介石，1923年被孙中山派到苏联进行6个月的学习。第二年，他成为广东黄埔军校的首任校长。这样，蒋介石便同时体现了中国现代化军事教育中的新旧两种影响。他代表了一个重要的中国军官集团，这个集团的军官经历了从袁世凯时代到数百名苏联顾问发挥关键作用的时代表之间的过渡时期。在中国军队的发展中，日本的作用也是非常大的，这既是因为一些中国军官在日本受过训，也是因为黄埔和其他新式军校中聘用了日本教官。

1912年保定军校正式建成为新生共和国的中央军事学校，1930年左右，南京的国家中央军校作为黄埔军校的替代物担任了这一角色。这些学校，以及许多地方的和其他新式的军事学校培养了一批对军人生活职业化作出极大贡献的杰出军官。军事学校是贫穷但有能力的年青人升迁的主要途径。袁世凯时期保定军校的某些影响仍然可以看到：对校长个人的极度忠诚，小团体内的牢固团结以及以毕业时间计算资历，以班级成员划分圈子的传统。黄埔军校增加了某些新的东西。学员们经过了更严格的挑选，接受了更强的政治训练，接受了更为现代化的技术的教育。从理想

上讲，毕业生们是献身革命的，他们要对现在既是教员又是革命领袖的校长尽忠。在开办这所军校的时期，周恩来和其他一些后来的共产党领袖都是蒋的下属，这一事实对于说明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的军队与党的关系如此相象很有意义。为共产党军队效劳的黄埔毕业生中有很多象林彪那样的后来的重要人物。黄埔军校为中共军队现代化所作的贡献和它为国民党军队现代化所作的贡献一样大。

在军队里，成功和效率往往取决于下属对于命令的合理性能够不加考虑、毫不迟疑地执行。服从、个人忠诚以及士兵对指挥官的义务这三者的结合，变得比任何政策本身更重要。20世纪中国的政治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样组织起来的军队的胜败优劣的故事。军人们更善于通过摧毁对手的力量来建立一个比较权威的机构，而不善于制定积极的政策扩大自己的支持者。对一个军阀来说，主要问题就是如何对他的军官们进行有效的奖惩，以保持他们对他的忠诚，并不让他们成为与自己并立的、自主的、敌对的军阀。

袁世凯本人成为这一做法的集中体现，他在说服清帝退位和刺杀国内最著名的议会政治家中扮演了主要角色。但是，既未能以旧的观念也未能以新的观念使人民相信应该对他尽忠，尽管他曾试图以新的手段实现这一目的。在他的统治下，中国未能出现推动日本和俄国在类似的早期发展阶段上取得进步的那种更强有力、更集权的现代化政府。

有地位的军人在从前的上司那里得不到满意的报酬时，便可以在中国实行分裂，他们也的确这样做了。他们在相互倾轧时表现得相当出色，但在统一中国上却都懦弱无能。特别是在本世纪的20年代和30年代，拥有大量军队的政客们缺乏长远的政治纲

领,而有思想的人又不拥有军队的情况确实普遍存在。

这一普遍性的主要例外是蒋介石,孙中山逝世后他领导北伐,从军阀统治下夺回了中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尽管“残余军阀”在1928年之后还长时间阻碍着国民党人实现统一,这一讨伐是胜利的,特别在华东、华中地区是这样。但是,国民党和以后的共产党却助长了这样一种政治:只有在政策完全被掌握军队实力的人所控制的情况下,军事问题才能占有最优先的位置。军队作为一个党的政治工具,比起19世纪50年代以来一直是中国政治中心的军阀主义来是一大进步。这标志着文官政治重新控制了军队。文官控制军队是中国一贯的思想,在现代化的背景中它有着新的含意。从19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50年代,这一发展过程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使中国的政治力量付出了重大的代价。无论是早期的改革家还是后来的成功的现代化改革者,在现代化改革进程中的类似阶段,都没有付出过如此之高的代价。在后面我们将看到,共产党人就能够在本世纪中叶夺取胜利后,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地方军阀主义遗留下来的格局。

从1910年到本世纪中叶,中央政府预算中的军费开支极不稳定,但平均来说数量很少。南京时代(1928—1937)政府预算中的军费开支以每年平均6%的速度下降。本世纪中叶以后的20年,下降率接近每年10%。

在整个民国时期,中国的职业军人数字一直不断增加。根据一份报告,1918年中国有大约130万军队,其中只有42%与加入全国政府的军阀存在某种联系(张乃文〔音译〕,1936年所提供的资料中可以推算出,在1918年全国的军费开支中,只有略多于一半的军费开支与中央政府有关)。以后的15年中军队迅速扩大,到30年代中叶,中国已经拥有200多万军队(同上,第307页)。在抗日和

内战时期,由于政治原因,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可靠性非常之低。根据一个材料,1947年南京政府号称的450多万军队比实际数字夸大了1倍。如果真的如此,军队数字的估计,在1947年共产党对这一数字校正之后的统计之上加上内战时期职业军人的数字可能达到了空前的占大陆人口1%的比例。1953年之前,这一比例下降到约0.6%。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的趋势表明(根据前注中的资料),在1950—1975年,军队在大陆中国人口中的比例每年大约下降3.4%,或者说,从1945年以来每年下降4%多。

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后,中央对于各省会的军政官员们活动的影响增加了。在这之前由于中国通讯系统的不畅通,实际上存在着建立在很大的自然行政区域基础上的军事地方主义。1949年2月,在取得大陆胜利的前夕,长时期相互联系的共产党军事集团组成为5个“野战军”,每个都在中国划分出一块在以后若干年内驻扎部队的势力范围。每个野战军都统治着1个或2个大军区。简单来说:彭德怀的第一野战军在西北;刘伯承的第二野战军在中原和西南省份;陈毅的第三野战军在华东;林彪的第四野战军分布在东北和湘桂粤地区;聂荣臻的第五野战军在北京周围的华北平原(惠特森,1973)。

尽管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各个阶段的政治生活格局都适合于用这些军事“忠诚集团”(帕里什,1973)的方式来解释,但是,在50年代早期,每个野战军都在自己的区域建立了由自己的干部领导的政府。学者们为这些大的政治军事集团在中国的中央政治中进行了多大程度的相互竞争而争论,但他们普遍承认这些集团在本地区举足轻重,即使在根据中央的命令地方组织改变形式时也是如此。在动乱年代(如文化大革命),他们对国家政治的影响比在较为平静的年代(如50年代中期,或林彪死后时期)的影响更为明

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一些年代里，中国军队的政治行为保持着过渡性，既不全新也不全旧。当需要他们在政治敏感问题上与其他军区或中央政府共同行动时，地方上的将军们常表现为具有民族意识的爱国主义者。当中央政策不明朗或者处于混乱时，他们则泰然自处。这与军阀的立场不同，在许多方面，它意味着统一的指挥权。但是，它与许多共和主义者的立场没有彻底的区别，特别是与南京时代的共和主义者相比更是如此。当时当基本上自治的各个军事统治者挂起同样的旗帜，表面上听从共同的国家领袖，以避免造成中国可以被分裂的口实时，他们同时也在各自为政。

在近代大多数时间里，军队在中国政治中都显然是国家极为重要的选民。然而尽管文官统治的衰落已为时很久，而且在较早的时期还很严重，但是，情况并没有达到一般概念上的军事独裁。即使在军队的领导成为国家剩下的唯一有效力量时，如在文化大革命中，也很难说军队实现了一场政变，尽管它的许多首领（林彪）也许希望那样做。文化革命中军队介入政府，更多地表明了在这一转变时期中国政府结构的性质，而不是表明可能发动任何政变。中国人保持着这种意识：他们的国家以前是一个伟大的帝国，今后无疑也将是一个世界大国，而不是中美洲那样的共和国。帝国时代的旧的文官道德显然已经消失了，中国共产党的上层文职领袖们都有多年在军队里担任政治领导的经验。地位显赫的将军们仍然受到这样一种观念的某些影响：文官的后勤支援以及文官对军队战略的充分监督，是实现一切军人所可能具有的唯一的目的——打赢战争的关键。20世纪60年代后期之前，游击战争的传统虽然在军队中不是唯一重要的，但仍然有很大的影响。军人没有通过废黜文职官员来干预政治，但代表那些其激进

政策很难推行的军人出身的文官而进行干预，对文官也是有影响的。

这种特殊的、建立在共产主义和军阀主义先例基础上的形势，使正式权力机构成为多余。政治组织对于为社会迅速变革开辟道路来说已经太软弱无能，因此政府需要军队在国内发挥作用。这种状况只有在变化的速度远远超过修复原有组织的速度的过渡时期才会存在。国家统一的传统的强大基础已被摧毁，但可靠的替代物还没有找到。激进的愿望导致了军队的干涉。在更正常的秩序在这场竞争之上恢复起来之前，建立制度没有什么意义。

1971年，国防部长林彪施加压力，要求代替被免职的刘少奇担任国家元首。林彪元帅遇到一个文官联盟的反对，它包括毛、周和一个“激进的”上海帮。这个不同派别组成的（临时的）联盟把国防部长和首都附近的司令员们隔绝开，林彪卷入了一场流产的政变，并在企图逃离外国时死掉。军队的地位在国家中仍然非常重要，但是1971年以后将军们同意大幅度削减军队预算。1974年1月，周总理宣布中国11大军区司令员中的8位进行对调。尽管表面上他们都没有被降职，但这一令人震惊的行动，是有意识地显示文官控制着国家政权。这样，许多司令员便离开了他们工作了20多年并建立了关系网的地区。这一命令是中国地方军事主义走向衰落的主要迹象。这些调动的规模之大表明，涉及到的每一个人都意识到，传统的势力已经被打破。

粗略地说，我们也许可以根据中共中央委员会军人所占的席位来估计军队公开、直接介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生活的变化情况。

1969年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中的这一指数最高，当时大约一半委员主要在军队任职。在早些时期（1956年选举的第八届中央委

员会)，军人约占四分之一的席位，在革命胜利和朝鲜战争的军事经历之后，元帅首领们也许并不希望大规模地公开参政。在1973年的第十届中央委员会里，军人的比例是前两届比例的平均数（八分之三）。在十一届中央委员会里，军队的比例基本上没有改变，是35%。这些数字可以说明，中国的上层军官仍然大量被委派担任不受限制的各种政治职务，他们直接参政的情况大幅度波动，这种波动以缓慢的速度逐渐减弱。

如果这种说法能够成立，军人将不常参预与军队无关的职能部门的决策细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军队作为主要的政权支柱的作用（或者在选择高级文职官员时的作用）有多大削弱。

财 政 基 础

租税和人才是任何一个行政组织所必需的，现代政府的许多环境变化都可以在提供这种政治资源的集团的变化中找到踪迹。经济和社会变革——与旧中国规范完全不相符合的工业化和城市化领导层的缓慢发展，为政治活动提供了新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这些变化是和作为合法进入仕途的传统敲门砖科举制度的终止联系在一起，它为政府建立了全新的基础。

在清王朝灭亡以前，土地税作为国家税收的一个来源就已经不怎么重要了（见第三章“财政基础”）。之后，特别是对中央政府来说土地税的重要性进一步降低。新的工业技术被那些镇压了19世纪主要暴乱的军事和政治领袖介绍到国内。在这些领导人管辖地区居住的显贵于是把一部分兴趣放到工业生产上。他们的新的经济实力主要并没有用来为国家政治服务。如广东、江苏等地的地方领袖在政治上和财政上都各自为政。他们的许多政策（如在

义和团运动中，他们在南方并不鼓励仇外情绪）与中央政府的政策截然不同。特别在通商口岸附近，这些领导人有时资助有关改革地方政府的试验，这些改革受到西方模式的深刻影响（埃尔文，1969）。

但是，这种努力的影响与中国的面积相比微不足道。与日本、俄国两国发展的类似阶段相比，中国本世纪上半叶在技术上的投资很少。政府没有多少直接投资，也没有把它的税收政策建立在大力鼓励私人投资上。

官办和半官办企业，有时是重工业和军事工业具有某种重要地位，但资金却是在轻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中积累最快，大部分这类企业很晚才被收归国有，或被政府强占。一些最兴隆的轻工业，由于设在通商口岸，很长时期内得到免除中国税收的保护。从法律上讲，没有一个条约中规定对中国企业免除这些税收，但事实上，一般情况下中国政府无法得到这一收入。现代化工业本世纪以来是一个不断增长的税收来源，而且不久它就成为最重要的来源，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看到。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中国已经具有一个集中在沿海城市的现代化国内银行系统和重要的轻工业基地。不断扩大的铁路系统把一些地方市场统一起来。但是，在中国开办大工业所需要的管理体制、邮政系统和全国通讯网络，没有象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日本和俄国那样得到引人注目的发展。这两个国家，在管理私人组织和政府所必须的变革中，都完成了“社会工程的特殊功绩”（布莱克，1975，第146页）。在明治时期的日本，官员们从中央指导全国资源和技术的使用。在这两个国家，政府的作用都非常广泛并且非常得力。

档案是中国政府关心极少的问题之一。（直到1949年以后，

中国共产党才开办了大规模的新的训练计划，然后主要致力于提高档案工作的可靠性)。本世纪中以前只有很少一些机构建立了管理得很好的档案，特别是海关和邮政，这两个单位都是依靠外国专家做这项工作。大部分使用国立交通大学毕业的工程师和管理人员的铁路，证明中国完全有能力依靠自己实现这种进步。在 20 年代和 30 年代，一些大城市，特别是首都建立了规范政府，它们部分地参照了上海这类通商口岸建立的政府机构，而上海租界的工部局主要是欧洲人。然而总的来说，各省的和地方的政府受这种影响很小。

在私人企业里管理技术的进展更快。大部分产品在农村市场销售的现代轻工业，成为中国积累储蓄和税收的主要渠道。官办企业是满清政府直至灭亡前的主要财源。比如，在 1911 年，官办企业收入(官业收入)已经与土地税(田赋)并列成为中央政府岁入的最大来源。清王朝的覆灭使得原来受中央政府支配的实际上的所有政府企业实现了地方化。

各省和省以下地方在本世纪 20 和 30 年代的支出主要是军费，而且这一支出已经接近 18 世纪通常达到的占全部政府费用五分之四的水平。国家岁入出自各种来源，起码有一点很清楚：“地方军事政权占用的财政资源比北京的中央政府得到的多得多”。

财政赤字的上升在清王朝覆灭之后接踵而至，从很小的数字增加到占全部预算的十分之四。稍微晚些时候，各种商业税(对酒、烟和许多其他商品征收的“杂税”)使赤字减少了大约一半。中国政府很乐意征收商业税，但却不那么愿意对工业，这个显然更会下金蛋的行业征税。官吏们一直无法做到在管理好主要的农业税收的同时不伤害农业生产。农民们承担的税收已经被间接地增加了——通过他们购买的工厂生产的消费品价格的提高。这些工厂

有的是官办的，有的是集中设立便于政府控制其商品销售税的其他工厂。

20世纪20—50年代各个时期，中国政府都宣称要进行目的显然在于增加农业生产和改善征税基础的土地改革。尽管这些改革花样层出不穷，却没有一次在实现这样两个目的任何一个上取得长期的显著成功。中央政府的岁入主要是通过轻工业部门——甚至在这一部门还很弱小的时候——取得来自农业的收入。本世纪前半叶的，包括1949年前后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的土地改革所达到的任何一个政府目标，其意义都仅在于在农村建立起支持政府的基础，而不在于改善了税收情况。中国农民向政府纳税方式的现代化归功于轻工业，而不是农业改革。

1952年，当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的时候，农村里几百万当地知名人士被杀掉，并出现了许多支持政权的新积极分子。通过土地改革和接着建立的农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财政税收的绝对数字有了某些增加（见沃格尔，1969；利皮特，1974，第146页），但是农业生产在国有化的基础上并没有多少增加。为了鼓励提高产量，中国共产党发现需要给小得难以有效控制的乡村生产队赋予相当大的权力。

本世纪中叶的几十年中，现代化工业和商业是政府直接收入增长最快的来源。但是先是抗日战争，后是内战使官员们使用这一财源的能力暂时受到削弱，于是就出现了控制不住的财政赤字。1936年，中央政府的收支逆差已达33%；但到1940年以前，随着日本入侵的深入，收支逆差上升到了87%。在以后的5年中，只有一年中央预算的赤字低于70%。在日本投降的那年（1945），赤字为81%。由于内战，接下去的两年里政府预算赤字保持在60%以上，只是当通货膨胀在政治上的不良影响显得更加明显之后，这

一数字才有所下降。

财政赤字并没有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而完全消失。1950年,北京政权的赤字是政府支出的14.5%(郑诸元,商志,1953,第29页)。于是出现了新货币的大规模通货膨胀。当然,国民党政权造成的通货膨胀规模比这次大得多,而且共产党直接严格控制物价的做法最终避免了使通货膨胀愈演愈烈。虽然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采取的类似于国民党政府财政措施的这种政策表明,两个政权并不象他们自己标榜的那样截然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弥补以后几年财政赤字的一个方法同样是直截了当的:没收政治上已经失势的集团的财产。这一做法同样是以前的政权所采用过的。1951年,没收的财产价值达到接近整个政府支出的10%。这些财产大部分来自农村。1952年之前,城市里的这种丰厚收入的来源受到了更有力地挤压,带来了更大的收获。直接针对政府官僚主义和工商界的“三反”、“五反”运动,所带来的可观的财政收获,达到北京政府预算的百分之23%(同上,商志,第35—40页)。尽管已发表的有关这一政治上敏感题目的数字的准确性不尽可靠,但是很显然,这一时期的没收政策对国家财政绝不是无足轻重的。

中国共产党逐渐扩大了政府的财政基础。50年代,个体经济被允许继续进行大规模生产,共产党对此征收大量的商品税。农业在财政来源上的直接重要性迅速降低。1936年,大约16%的农业总收入被各级正式政府作为税收征走,到1952年这一比例降低到8%,1956年又降到6%。

早在1952年,全国的岁入,包括各省预算收入,57%以上来自国有企业。80%以上的政府资金来自国营、私营和“合营”企业(奈恩·陈,1967,第441—443页)。1952年关税和盐税仅占国家岁

入的5%，而在1928—1937年的10年间，它们占到70%。

共产党统治最初几年的变化，生动地显现出在过去15年战争中，丧失了实现财政现代化的良机。1953年，中国共产党已从国营工业得到的财政收入比1950年增加了705%，但是直接农业税（尽管进行了土地改革）这时仅仅增加了34%。同样是1953年，私人 and 国营现代化企业，包括提供的税款和直接上交利润，在国家预算收入中共占82%。（根据肖志容，1954，第8和10页的资料推算）

同样的标志表明，国家预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大大超过了以往。1954年以后，中国每年全部收入的30%以上列入了政府预算，比1949年以前平均数提高了5倍。（这一情况，是南京政府时代的1931—1934年以同样比例达到过的高度在更大规模上的重演。资料来源：滕，1972，第83页；陈乃元，1967，第141页和446页；肖志容，1954，第89页）至少是在共产党统治的头10年余下的时间里，这一比例的最高数字，看来始终没有超过三分之一的水平（尽管1956和1958年进行了机构改革）。在后来的几十年里有理由认为这一比例又有所上升，但目前还找不到这方面的综合预算资料。

1956年，进行了“社会主义过渡”，即所有剩下的大型私人企业半国有化。在这之前，国家得自它所属企业的纯收入的65%以上交直接利润的形式出现（D·索恩，1967，第376页）。50年代结束之前，国家总收入的大部分来自国营企业的这种利润。这一份额现在足足超过了90%。这种对国库的汇划是经济计划中的一项栏目；它们自行从企业的银行户头中扣除出来。为国家提供资金的最终负担，从另一个角度说，就落在现代工业产品的购买者身上。

工业税收和拨款在政府预算中都增加到了很高的比例（从大跃进以后，它们一直达到半数以上）。而农业税收入和拨款在政府的收支中比重很小。由于工业消费品的价格被订得大大高于成本，财力从农业部门继续大量涌入现代生产部门，尽管如此，双重经济必定意味着以两种直接税为基础。这一时期政府实现现代化建设的资金主要靠轻工业提供。

1952—1959年，中央预算以每年平均超过17%的速度增长。在大跃进以后的萧条年代里，这一增长速度有所降低，1961—1975年大约每年不到6%。但仍保持着一定的增长。

这样中国向现代化过渡就具备了以往任何政府从未企及的最有利的税收基础。这一发展的某些方面表现了它的过渡性质：它不平衡，并且直到本世纪中叶战争结束之后才开始明显加快。尽管各省之间存在大量资金调拨，地方预算和财政管理体系仍然很重要。最后，政府的直接收支变得几乎完全取决于在工业部门工作的少数城市居民的活动。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农业人口的活动和财富虽还有影响，但也是间接的了。

地方权力

全国通讯系统和地方政府

在本世纪的最初25年，中国现代化通讯系统的进步并没有与中央政府权力的增强协调一致。这一点与海运发达的日本，甚至与俄国（尽管它土地广袤）相比特别明显。在中国，现代化通讯系统的第一个影响，不是增加了首都对边远地区的控制，而是相反，

增加了地方领袖在全国扩大势力的野心。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在中国的许多城市已经有了电报，现代邮局提供的服务遍布也很广，尽管它们往往很迟缓。这些逐步的发展不仅为地方统一和控制提供了基础，也有利于进行政治鼓动和反抗。技术的进步使得地方势力的核心人物们可以彼此迅速联络，从而改变了政治活动的速度和范围。国内一些政治上迟钝的地区变得兴趣广泛和见多识广起来。渐渐地，一些新型的领袖人物在全国的舞台上担任起了某些重要角色。

在袁世凯担任中国政府首脑的最后几个月里我们可以看到明显的例子。1915年下半年，袁世凯通过操纵各自的宣传工具巧妙地进行所谓的选举，当上了皇帝，他又通过透露一些电报，表面上是为了检验证明各省临时议会反映的“民意”，实际上是要造成民众支持的假象。袁世凯在其早期的生涯中就表现出他善于暗中控制朝廷，这时，当他企图变共和为君主立宪时，就利用了新的通讯工具，特别是在报纸上公布私人电报。打破他的帝王梦的是边远省份贵州和云南的政治领袖，他们同样利用了新的通讯工具。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于发表在全国报纸上的一系列每日往来电报的影响，这些领导人在1916年初广泛动员了反对君主立宪制的情绪。各省一个接一个地以新的“代议制”政治机构的名义纷纷通电宣告独立，造成了内战一触即发的形势。全中国的目光都注视着这一事态的发展，形成有可能随时发生群众大规模卷入变幻无常的上层政治斗争的形势。袁世凯被他错误估计了的政治力量压倒。1916年5月他的计划以羞辱告终，同年6月政治上的失败导致了他肉体的崩溃和死亡。

中国的国家首脑以过去任何一个皇帝都未曾体验过的方式变成了一个公开的人物。中国的民众变成了现代意义上的他的观

众。宋朝以后 1000 多年来,中国的皇帝越来越变成隐秘人物。权贵们可以议论皇帝,但是在社会地位上与皇帝绝不可平起平坐,而对广大民众来说,皇帝是他们从未见过面、毫不了解的人。到袁世凯时代,国家首脑的个性和日常生活开始具有了公开的性质。

通讯技术进步带来的政治活动方式的变化,在后来的年代里进一步加剧。在 20 世纪 20 年代,城市无产阶级还很弱小,但由于理论上要求它担任革命的先锋,它成为组织的对象,由于宣传工具的鼓动,它进行罢工和抵制,并在全国报刊宣传的反对在华帝国主义国家的运动中成了主要角色。1927 年以后国民党同共产党的斗争包括一场宣传战。国民党控制了大部分电台和报纸,共产党在自由主义报纸和非官方的地下宣传工具中拥有实力。在 1936 年的西安事变中,在蒋介石被抓及返回南京转变中国的抗战政策之后,国民党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元首身上。在抗日战争中,紧张的人民随时通过广播和报纸不断发出的消息了解最新情况。

南京政府试图在各省重建强有力的中央控制来扭转中央政府影响的丧失,但却无能为力。当然在 1927—1936 年的 10 年间,它曾在统一靠近首都南京的一些华中省份政府并使它们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某些成果。从长远的观点看,1949 年以后新建立的共产党政权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重建一个多世纪以来就非常薄弱,半个世纪以来似乎不复存在了的中央统治权。

与军事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地方主义问题,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也比共产党所公开承认的要严重得多,尽管政府的官僚主义在国家政策争论相对沉寂的时期抵销了这些传统。在许多行政机构和政治机构中,中国领导人的任期一般都相当长。这一点在共产党时期比民国时期或现在的台湾毫不逊色。工作上相互联系的领导人相互间建立了密切的个人工作关系,并且由于多年

来建立了信赖关系，不可避免地转变为政治关系。不仅在野战军的大军区，而且在其他大大小小的机构中，职务之间的流动性很小，这是产生政治集团的部分原因。这种情形造成了相对来说互不透气的蜂窝状组织（这种组织经常自然地被压缩成封闭的领地）。在这些单位里，职务之间很少流动导致了传统家族模式的地方专权主义。

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新的通讯联络的基础，如政府计划规划的扩大，搞运动的做法等等，都倾向于在某种程度上打破这种状况。1952年，各野战军的地区政府不再“代表中央人民政府”。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之后，以及1954年新宪法发布之后，中央领导人的正式权力在许多领域都加强了。他们控制地方和各省领导的非常有力的工具是党的纪律准则。在省以下的单位，各省领导有着类似的正式权力。

由于中国面积广阔和经济不发达，仅仅在某些层次实行垂直领导的相对的中央集权并不一定意味着对群众行动的充分控制。对中国任何一个较高的层次来说，管理的控制面到底有多大都是一个重大问题。这一点常常不被甚至在其中担任职务的干部们所了解和研究。在中国的大小组织中，管理形式表面上是相似的，但这并不总是意味着上级组织有效地控制着如此众多的下级组织。总的趋势是中央集权制，但是发展并不平衡。在如此广大的一个国家内，通讯系统发展缓慢也是这种不平衡的原因，并且还培植出一些大的集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以几个省为大单位建立地方局是中央集权制的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方式。这一时期，高岗在其中一个行政地区——东北建立的事实上的“独立王国”成为官员们拥有过大自治权的恶劣榜样，受到中国官员刘少奇、周恩来特别强烈

的反对。于是高岗被调到中央的一个高级职务上,1954年被清洗,后来自杀。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规定,建立比早些时候实行的区域划分要小的行政结构。

大地方局的取消增强了省一级的权力。这一点在席卷1956和1957年迅速的农业合作化、工业国有化和半自由化的运动中特别确切地体现出来。到了反右运动和早期的大跃进运动时,许多重要干部被从省会的机关疏散到较小城镇的机关里去。这意味着省一级政府影响的缩小,从这一角度来看,也就是非中央集权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它为人民公社铺平了道路。开始时成立了一些过大的公社,它们只有很少的物力却想包揽一切;后来成立一些较小的公社,它把许多日常事物的重要权限越来越多地交给生产大队和小队。

关于20世纪50年代这一权力变化的所有描述都需要进一步系统化。因为,各个层次所使用的各种权力有着某些固有的区别。各个层次权力的波动不仅受到北京的决定或《人民日报》社论的影响,而且也有许多地方上的根本性原因。《人民日报》这个全国性的报纸和其他类似的几个党内消息来源,倾向于冲淡中国不同地区政治生活中持续发展的、相当明显的差异,尽管这些宣传工具长时间以来已经在某种程度上缩小了这种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的报纸,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各级委员会的机关报,主要是为官方机构订阅,而不是为个人订阅而发行的。1950—1956年,全国、地方和各省发行的报纸的种类几乎没有增加,但它们总的发行量却增加了4倍(刘,1971,第134页)。整个50年代,这些报纸的发行量增加了7倍。文化大革命中省以下的报纸大量出现,但之后又被取消。根据列宁主义的原则,现代报纸是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团结、保证下级服从中央领导的主要工具。它们

无疑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这主要是因为党的活动家们在这方面倾注了许多精力。但是对于完成它们在“群众”中的任务来说，中央集权主义是不够的，它们必须拥有更广泛的读者。对于更广泛的读者来说，地方报刊往往比党报更有吸引力。起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最初20年，地方报纸的发行量要大得多。即使正统的干部也知道，这些宣传工具比更稳重的共产党正式机关报更能把官方的精神传达到更广大（也许是较为不热心）的读者中去。另外，由于中国传递报纸的机构邮局工作迟缓，使地方报纸常常比上面发下来的报纸更及时。整个60年代后期，这种非中央集权主义在新闻界普遍存在。没有一个地方（除了某些时候的北京）《人民日报》的发行量超过其他不完全发表中央消息的、特别是有限发行的和无党派的报纸。

20世纪70年代，这些宣传工具的内容尽管发展仍不平衡，却越来越集中化和一致化起来，但是小道消息、地方报刊和外国电台仍然很重要。中央集权主义的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把现代通讯技术的特殊功能（在广大范围内向许多人传播信息的能力）同传统宣传工具的特殊功能（它们传播信息的可靠性和重要性）区别开来。

地方主义或中央集权主义的程度不仅可以从消息的流通，同样也可以从资源的流通状况中显示出来。例如，本世纪中叶以后，政府预算在这方面发生了重要变化。开始，征收预算所需的款项对于地方官员来说比对中央官员更容易，其一部分原因就是：通讯联络系统和经济控制手段仅仅是半现代化的。直到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制度的基本部分已经建立起来以后，政府全部岁入的80%仍然要靠地方去征集（肖志容，1954，第90页）。民众顺从和官员的工作方式，使得省以下的统治者做这项工作比省里出色，而省里又比北京出色。比如，1959年重庆市把它全部收入的

45%上交四川省，四川省把它全部收入的33%上交中央。一般来说，沿海省份比内地省份上交比例要高。

中国非地方主义的最好证明是这样一个事实：20世纪以来，来自许多分散省份的领导人都在争夺中央的领导权。尽管当时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利用当地作为竞争全国地位的基础，尽管地方主义者在很大程度上仍在行政上相互独立，但仍然不妨碍他们这样做。孙中山出生在广东，蒋介石在浙江，毛泽东在湖南，华国锋在山西，邓小平在四川，这些领导人大部分并不是在他们的家乡进行争夺中央领导权的斗争。并且有许多出生于其他地方的人追随他们。尽管地方主义在很长时期内有其重要性，但国家在大部分时间里都是一个统一的政治舞台。

在70年代，地方主义比起过去20年来更经常地不能被人容忍。很明显，省级领导人可以得到的自由权一直在缩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国家虽然逐渐向中央集权制发展，但是这一趋势很不稳定，也远不如日本和俄国在过渡时期所表现的那么明显。

基层组织

当我们把注意力从20世纪各省和各地的变化上转到基层统治上，我们往往看到一个古老的统治方式日益陈旧的画面。事实上，地方政府的衰败使它毫无疑问地不再代表传统中国的规范，本文中我们一直在强调旧的规范的衰亡，正是这一点使地方政府的活动和基层社会的活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长期形成的晚清统治的特征，是由清王朝最后一个世纪里的许多特殊事件构成的。我们讨论的重点是这些特殊事件而不是设想中的“王朝衰落”的规律。

中国王朝更替的观念对于任何王朝来说都没有什么讨论价值。但对清王朝来说，这种观念有值得讨论的因素。许多有地位的人物对清王朝的鄙视和不满从满清统治建立的最初年代就产生了，在这个政权统治的 270 年间这种情绪对政府行动的影响逐渐增加。另外，还有两个因素也加剧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的不平衡。第一，18 世纪人口的空前增长急剧加大了政府工作的规模，但政府的财力却基本没有变化。第二，19 世纪的暴动造成了空前规模的破坏和混乱。人们通常把前者看成一个朝代循环的第二阶段（“繁荣”）的产物，把后者看成第三阶段（“衰落”）的特征。与这种公式化的解释相反，清朝的这两种情况并不是中国其他朝代经历的翻版，对于它们，必须脱离开人们所熟悉的国内问题来理解。还有第三个因素，19 世纪初白银的外流以及由此引起的通货膨胀，财政经济失控也增加了政府的灾难。在 19 世纪同时发生的有地位人士的不满，人口的增加和大规模暴动从根本上改变了政府的任务和工作方式。

显贵们作为当地知名人士所扮演的个人角色变了，县以下的非正式政府也变了。显贵们变得不再那么关心如何去听从削弱了的中央政府的领导，如何遵循来自儒家教育的利他主义，以及如何通过公开承担高尚的社会义务来炫耀得之不易的显要地位。较高的地位主要用来保证权贵们的家庭的经济和政治利益，避免它们受到损害。权贵们地位更加稳固，但在他们自己和社会的眼光中合法性降低了，剥削性更加明显了。富有的领导人第一次为了从事其他职业而放弃了担任公职的理想：当地方绅士既不用再承担政府的责任，也不再受当地社会环境制约的时候，农业社会的特征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上面提到的两种责任过去是靠人才录用制度支撑的，这个制度逐渐衰落最终走向灭亡。乡绅们到底在多大

程度上实际放弃了农业社会变成了不在位地主，把他们的财产管理交给了同族成员或雇来的管家，这是基层社会变化的问题，也是学者们争论的一个问题。这个变化到底在多大范围内发生，见解更为不同。

老的显贵仍是一批经过个人努力取得地位的人。但是到了 20 世纪初，他们中大多数人已获得了地方上的统治地位。这种地位没有受到存在于旧社会中的流动性和社会要求的威胁。批评性的作品和讽刺小说使用了“劣绅”这个词来形容那些浑身充满社会恶习的乡绅。共产党的文章把这种称呼扩大的全体显贵，在解释中把它说成是“堕落的乡绅”这可能是无意之中所作的恰如其分的评价。不论 20 世纪的乡绅们是不是每个人都“堕落”了，都表现了与王朝时代显贵们不同的退化，但他们在许多方面的确堕落了。

1911 年以后，与显贵的质变同时出现了一种明显的趋势，即从本省的人中任命地方官吏，甚至是从当地人中任命当地官吏，这样就放弃了古老的“回避制度”。地方首领成为更直接更公开的当地名人的代表。随之发生的变化是新的向上爬的方式，商业、军队、新的教育体系，特别是通商口岸城市中新的职业使有野心和有能力的人大大增加了选择的机会。新的机会使向上和向外的发展摆脱了旧的行为准则和成功标准的束缚，正象显贵地位的固定化使农村乡绅摆脱了重大和正统的社会责任的束缚一样。最后，政府失去了对显贵们实行奖惩的垄断权，于是显贵们的行为变得更加不同以往，在中国人看来“更没有原则性”。这些变化成为个性发展的开端，也扩大了个人的自由。从它的重要性来说，它适用于现代化的转变，但是，它在短时间内对改善政府并没有显著的帮助。

本世纪前几十年的作品描写了许多地方统治者道德的堕落。

社会关系的表面形式基本上同过去一样，而且使人错误地认为旧的社会秩序是自然的，传统社会的准则确实可以长久适用。真正的变化在叙事文学描绘的情景中最好地表现出来：19世纪中叶以后，政府机构的官职，往往是要害职务被拿来拍卖。很久以来科举考试的出身就已经可以买卖了，但这时一些处于制定政策地位的官衔也被拿到新的前途市场，象“员外郎”这样的官位就可以得到实职。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官位被富有的家庭买下给他们家里的男性年轻人作为未来职业保险的一种形式，或仅仅作为奢侈的炫耀。《中国末代王朝的地主和农民》的“导言”里形容说，山东的一个家庭买了4个这样的出身和官职，但从来没有走马上任过，这个家庭一心经商赚钱。这个家庭的首领把他们对教育的态度概括为“我们无须念书，穷小子们已经为我们做了这事。”他指的可能是本族内贫穷家庭的孩子，地主们即使蔑视教育，也仍知道教育的用处，所以他们可能为本族的学校或私塾提供资金。从整体来说，如果这些地主不打算通过科举的正常渠道爬到士大夫的地位，他们当然希望通过买官来提高自己的地位。而且，他们中的许多人积极参与地方和村子里的事务，有时担任地方非正式的官职，并经常通过运动中央政府的显贵和官员影响当地已牢固建立起来的财政关系网。

这个评论概括了从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的整整一个世纪的家族史，在这个时代，有钱人家的家长对于教育在实现获取财富和地位的目标上的意义表现出十足的轻视。过去的显贵们文化程度很高，这一点现在基本不存在了。但是，从家族来说，教育还有一些次要的意义，它不再代表“主要的机会”，但它为书香门第的成员提供了一种辅助的职业保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依然存在，但它仅仅作为缺乏文化教育和社会责任的显贵的生活方式象征性的表

面特征。事实上,个人事业和军队里的职务这时最为人们所热衷,就连许多政府里的领导人也不例外。

这样,教育就丧失了它在传统社会里的作用,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深刻变化。20世纪初,地主对教育的这种轻视和一个世纪,甚至是半个世纪以前全然不同了。由于财富和职务可以通过新的渠道得到,中央和地方的政治统一受到了削弱。既然取得极大成功的更多的道路完全可以在地方上找到,一个成功的领导人就无须再通过国家级考试以求升迁,也无须再去设法适应这条道路上的政治环境。这些变化只能降低地方政府的威望和影响。曾在过去许多世纪里起过重要作用的县长,不再是联接国家领导人和乡村社会的纽带。从文官职务的尊崇和公职成就的实际事例中,再也看不到地方具有任何重要性。

这些假设与对南京时代地方政府进行的更为普遍的调查结果相吻合。滕珩茂〔音译〕于1972年说道:

在王朝统治时代,知县通过竞争性的科举取得他们的地位。1905年科举制度的废除和1911年王朝制度的灭亡,动摇了知县们正规官途的基础并除去了他们的统治和权力的来源。尽管知县们在许多省内继续留任,但他们现在却必须在一个不同的准则下生存,这个准则归根结底就是地方军阀的个人要求。再也不存在什么明确的程序和行为标准。

同一研究发现,县长的受教育水平20世纪30年代低于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当地人在本省任职的大大超过外地人,以及县政府职位的重要性不断降低。特别重要的是,由于县长成为军阀统治者的属下,税收便不再上交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也不再写了,县长也不再是中央利益的代表。征集税收是地方政府的两个基本任务之一,并且在历史上一直得到精心规划和控制,但是在30年代之前,

政府对于征税的有效监督等于零。由于教育的统一作用和行政上的中央集权都已丧失，中国政府的负责人没有一个能挺身而出承担这项职责，地方首领便控制了地方社会的财政管理权。滕(1972, 第164页)对20世纪30年代民国政府付出极大努力的各省所属县的情况作了如下描写：

一些县建立了粮库，配有几个职员负责准备和保存粮税报告……许多县从来没有粮库，于是常常由县长任命一个行政村的首领——乡长担任粮官(用滕的话说是区、乡、保及类似的行政单位，不是自然村)，他如果不依靠这些地区一直负责征收土地税的家族便很难完成任务。地方统治者之所以必须依靠这些人起码有两个原因。首先，地方政府没有正式的土地文书作为确定税收的根据，而在建立这类文书档案时进展甚微。相对全面的文书都是由几十年来一直靠征税为生的众多家族保存的，他们变成了半官方集团，成为不可缺少的。第二，许多县过于庞大，建立包括村一级的统治网是不可能的，县政府被迫寻求乡绅的合作。

20世纪30年代以前，“乡绅”成为一个含混的词，用来形容拥有较高社会地位和富有的家族。在这个时期，它已经失去了19世纪和更早以前的精确含义。滕的论述说明，旧的“里甲”征税行政网的残余(人们往往把它和晚清的“保甲”联防网联系在一起)在已经变成半官方的地方税收管理人家族的统治下继续存在。它代表了统治权从中央控制下的官方和半官方机构向不受这种控制的地方首领转移。

在一些很少受中央政府控制的地区内，地方政府仍然发挥着作用。西德尼 D. 甘布尔在他的一本书里，给我们提供了民国早期一个县的情况的最全面的描述，这本书就是根据1926到1933年

搜集的资料所写的《定县：一个中国北部的农村社会》(1954)。它指出定县的行政机构和社会职能显著地扩大了，但是，定县是一个受到国内外关注的“模范县”。滕的资料提供了一个说明普遍存在的情况的较好的基础。滕发现，当30年代国民党想重新把地方统治权集中到县长手里时，“县政府已经有几十年没有作为一个政治统治的中心发挥作用了，结果是许多问题根本得不到解决，特别是在许多有上万人口的县里情况更是如此。”(滕，1972，第103页)。A·多克·巴尼特在描写重庆战时政府直接控制下的四川的一个“改良县”时，从相反的角度，考查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县议会的存在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地方政治民主后得出结论：

“民主”的县议会更象是倾向于作为变革的障碍而不是工具。从我们已经谈过的这一地区社会组织的情况来看，其中的原因便可一目了然。正如一位县政府的高级官员对我所说的：“在整个议会中没有一个佃农。许多议会成员都是有能力的人，但他们都是富有的、受过教育的和悠闲的。他们都是保守的，对于改变现状丝毫没有兴趣！”(巴尼特1963，第154页)

在中央政府能够通过任命一个强有力的县长对县里施加压力的地方，中央利益和地方利益的平衡就能够恢复。但是，即便是在巴尼特所描述的1947年的巴县，地方社会也是由用王朝时代后期的标准衡量可以称为“劣绅”的当地名流组成的会社操纵的。由于无视县政府的机构革新，他们几乎没有起到什么作用。从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决定重建地方上的保甲联防统治(见第三章“中央政府：适应于新的需要”)中，我们可以看到新的县政府机构没有发挥作用的明显例证，可供选择但终于未被采用的另一条道路是发展民选村政府。“通过恢复保甲制度，国民党使自己与力图保持现状

的乡绅们结成了联盟。正如一位作者在 20 世纪 30 年代所指出的“保甲长都必须是当地的富农或地主,其他人都不具有这一资格。”(滕 1972, 第 112 页)。30 年代以前,保甲长被确立为当地的地方领袖,而在 100 年以前保甲长都是通过知县对中央统治者负责的。即使甘布尔(1954, 第 142—143 页)在列举一系列新的政治改革以描述他的“模范县”时,也生动地写到:“一般的村政府即是由村子里公认的有影响的人或有影响的家族的代表选举并襄助村长和副村长。许多村长和副村长年纪很轻,可以看出他们的当选往往是由于他们的家族的威望,而不是他们自己的领导能力。”

起用农村首领的方法,即“由村民提名,……由知县批准”,早在 1865—1866 年就由曾国藩作为反对河南捻军的策略提出来了,尽管那时它未能实现(刘,“清朝的中兴”《中国史剑桥丛书》第 10 卷第 1 部分第 471 页)。由于中国农村社会逐渐变成一个封闭社会,20—30 年代即便是在模范县里,选举农村领导人的制度改革也没有出现。过去,中央政府通过正常的官僚政治程序发挥作用,官僚们和旧社会开明的权贵们分享共同的利益。在 20 世纪这些具有控制作用的和正规的影响不复存在了。地方权贵变得固定在一个地方,改变了他们的目标,并在地方管理中承担了更充分的自治角色。这些变化对现代化的发展影响很大,特别是由于它们既降低了中央政府动员社会的能力,又使社会不愿接受中央的管理。

许多作家已经注意到,19 世纪 70 年代到 20 世纪 40 年代,秘密社在成员的数量、影响的地区和活动的范围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些作者把这一变化看作社会现代化的副产品,但是也很容易提出其他解释。秘密社的宗旨对于 1790 年以后社会的不满情绪起了重要作用,而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无意中又扩大了秘密社组织。由于地方政府在整个 19 世纪下半叶走向衰落,为了保

卫安全许多不常使用的办法也被用了起来。秘密会社成为组织非法活动的联络机关，尽管有时候它们也从其他非法活动和起义中寻求安全的保证。由于社会的控制放松了，作为家族和国家之间纽带的中层组织谋事的机会和需求都增加了。20年代以前，这样一个事实非常清楚：所谓的秘密会社大多数都加强了他们作为地方社会新领袖的联盟。尽管如此，它们中的大部分重要会社都有他们自己的原则，并保持了一定的行动独立性。它们并不只是剥削人的权贵们的工具。它们的存在表明了某些社会变化，但我们对它们还没有充分了解，还不能对它们的产生原因及广泛的社会影响作出明确说明。

虽然中国地方政治的瓦解还没有被充分了解，它的影响的大量间接证明却存在于当前时代中。中央政府反复努力“向村庄渗透”，当国家政治在基层有着重要利害关系时，就临时把社会力量动员起来。

共产党的土改运动是这些发展的一个集中表现。如第三章所已经明确阐述过的那样，传统的中国村庄基本都不是政治组织，它们主要是一些自然村落，人为的行政组织，不是自然村，是根据国家不同机构的要求承担某些税收和治安责任的，而且大部分社会活动的基础仍是血缘组织。村子的领导即使在正式存在的时候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共产党的土地改革想改变这种状况，共产党召开的分配土地和往往是批斗地主的会议的范围是自然村。这些会议按照贫富而不是血统给家庭和个人划分类别。开始时，有钱人只要是抗日的，在这些会议上就不会遭到厄运。

在随后的内战时期，他们的处境经常十分糟糕。战争不仅仅在战场上进行。划定成份的工作这时改变了地方政治的形式和内容。只有占当地家庭很小比例的人家（有些地方约30%；在许多

地方只有这一比例的一半)被订为地主或富农,往往有四分之三的家庭在这一过程中作为贫、雇农出现。但这种新的成份在随后的年代里以一种为中国的传统和引进的外国通常的标准都相抵触的公式,阻碍了社会的和物质的自由变动。在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日本,地方政治结构的解体并没有导致这种变化,即如此迅速地由政府批准发布新的阶级划分标准,以便在旧的制度被抛弃之后急急忙忙划定个人地位。

在城市里,50年代早期的另外一场运动同样为家庭划了成分。城市居民因此而从政府的决定中受到了一些新的影响。首先,新建的地方政府的警察抓捕了买办资产阶级、秘密会社首领和其他非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人。工商界“五反运动”使“民族资产阶级”对共产党政权更加顺从。在这些城市运动中,无产阶级积极分子就象贫农在土改运动中一样可以崭露头角。这些运动的每一次主要结果都是,使成分好的家族成员更加希望利用新的正式成分在未来的教育、工作和其他社会领域谋取个人的好处。如果成分不好,这些人和政府打交道的首要题目就是寻求可否改变成分。在一个变化迅速、许多新活动都在发展的现代化社会里,这种成分的相对固定化深深地影响了人们的个人生活,特别是当更多的资源和工作落入政府手中时更是如此。

在城里,每个人都被安上一个可以改变的个人“阶级成分”,它不仅依据他或她所做的工作,还依据他或她在其中长大的家庭收入来源确定的较为固定的“家庭出身”。表明社会阶级地位的家庭成分伴随着一个人的整个一生并且难以改变。

在农村,家庭出身带来的成分往往只有一个。由于所有的工作都是种地,成分不好的人就不能象在城市有时可能发生的那样,由于成份是按职业划分,因此可以得到其他行业的人们的宽容。

“不好阶级的分子”在完成改造前，无权参加选举，不能公开发表意见，没有得到特殊许可也得不到工作职位。在每一次恢复阶级斗争的运动中（如发生在1951—1952年、1957年底、1963—1964年、1967—1968年的运动，以及其他地方运动中；还可见第十一章“流动”），他们都成为批判的首要目标。

在运动中，革命政府造成了许多始料不及的结果。在运动中或通过群众运动建立的组织，使家族的团结有时得到了加强。共产党常常不得不依靠民国和王朝时代遗留下来的大型集体组织。比如，在50年代，中国共产党就利用传统的行业作为控制城里小型商店、工厂的基础。在以前没有这种组织或被认为这种组织在政治上不可靠的地方，他们就建立新组织或改造旧组织。许多这种行业后来转变为国营企业，这些企业把国内大部分非农业的个体工商企业联合起来并使其社会主义化（名义上的和实际上的）。对新中国的缔造者来说，从零开始重建国家是不可能的，即使他们真想这样做。他们必须对许多遗留下来的机构进行改造，因为中国依然贫穷，它本身的资源远远没有查明。当他们在地方上重新使用旧机构时，他们往往试图改革这些旧组织带来的统治方式，但他们在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功是不明显的。

中国政治生活的大多数形式仍是地方性的。这是中国现行宪法的首要特征，或者说是影响大多数公民行为的任何基本法的首要特征。至少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以后，政治行为不再由于血统和职业系统而与民族地域联系在一起，也不再通过现代化手段实现这种联系。这也许就是随后的50年里军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扮演了如此重要角色的一个原因。中国20世纪的经济和通讯的基础只能产生非中央集权主义的现行法，而不是其他类型的现代的或传统的中央集权主义理想。对于没有受到政府广泛的管理工

作影响的中国政治转变,很难说得更多。

本世纪里中国所有现代化政府面临的统治面积的概念,我们可以从这个国家目前的统治层次中得出。我们对大跃进以后的一般模式进行描述。为了叙述方便,省略掉各级名称和各级官员地位的偶尔变化。作为中国的典型居民,一个农民,在他和国家中央统治者中间至少隔着7层主要的组织(不包括有时也非常重要的几个省构成的大区)。中国有29个省一级组织,各省有7—8个专区,每个专区约有10个县,每个县约有25个公社,公社平均有16个生产大队,每个生产大队有7—8个生产小队(或是自然村或是自然村的一大部分),再往下是平均每小队32户人家,每家按全国平均有4.4口人。

尽管如毛泽东统治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家们在缺少地方性资料时常常声称的那样,尽管20世纪20和30年代以来中国的通讯系统已经有了极大的改进,北京的政治意图在逐级落实的过程中却不一定没有受到中间层次利益的深刻影响。

群众运动,作为中国共产党向地方组织渗透的主要工具,通常是由中央在各地代表参加的一个全国性会议之后发动的。这种会议的特征是长篇讲话和解释由中央确定的政府当前任务的工作报告。代表们分成小组讨论,以提供某种更为广泛的参政机会并证明最高领导的路线得到了广泛的理解。报告会和电话会议随后被用来指导实施工作。然后可能还要以一种从以前王朝时代的巡视做法继承下来的方式,从上级机构派出由高级干部组成的工作组到下级单位视察,直接监督运动的进行。下级官员的工作也许就根据他们在运动中的成绩来评定,但是下级官员必须想到,让他们执行的路线在这一评定作出之前会不会发生变动。如果下级官员相信中央领导及其路线不会很快发生变化,通过各种会议安排的

运动就会加强对基层组织行为更加集中的控制。另一方面，如果基层领导认为在贯彻了中央路线之后会发生问题或招致批判，运动也会削弱这一控制。

相对集中的中央政府控制权临时的或长期的扩张，成为统治方式的这些转变的一般特征。比如，50年代城市和农村一样，对工作单位的名称进行了更换，许多单位更换了不只一次。新的招牌被挂在大门外面，即使是够格的中国共产党的专家们也没有学过如何控制这些招牌后面的组织。内战中和朝鲜战争中复员的军人往往接受了这种训练，成为重要的民政干部，但需待填补的岗位太多了。运动使许多旧职员吓得服从了新的管理。在1956—1958年的“政治统帅”时期，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一方面是新的工作人员产生了，另一方面是旧的工作人员现在受到了信任。但是，大跃进之后的经济衰退迫使党放松了对许多企业的控制。在1962年党恢复元气以后的时代里建立了某种程度上更为稳固的地方机构，在这里头衔与领导权更多地联系在一起。这些地方的权力主义导致了群众对许多干部的强烈不满，这种不满文化大革命中在城市里爆发出来。在此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再一次企图控制他的力量难以控制的更多地方。党的各级成员的纪律松弛，党关于在采取行动之前必须先说服群众同意党的决定的民主思想，再一次削弱了地方统治的稳固性。许多党的中层干部在理论上要对他的下级机构负责，但实际上他们的工作主要由他们的上级决定。为了克服党的统治中的这种通病，采取了某些权宜之计。

其中一个措施是纯粹官僚主义的：增加地方机构并使其正规化。比如，在农村，传统的领导人远没有非正式的领导人重要。现在，大多数生产队不仅有队长，还有副队长和会计。这种正规化开始时有利于上级控制下级，尽管大跃进和大跃进以后重建农村组

织的工作非常激进。1958年全中国只建立了24000个公社，但到1962年以前已经增加了2倍。之后，数字再次减少到约50000。同样，1958年大约有500000个生产大队，但其中几乎有三分之一很快被合并到其余三分之二的生产大队里，这样，生产大队就为1956—1957年已经基本获得成功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数字基本一致。尽管政府希望实行计划并对此有所设想，但绝不仅是国家的决定，而且还有地方上的形势促使政府决定在全国采取许多全国性政策。

在中国也许大部分生产队队长现在都是共产党员。（帕里什和怀特，1978年估计，在沿海省份广东，他们中的70%是党员。）生产队一般有100多口人，但有数量不少的少数生产队里没有党员。在许多情况下，被允许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要以承担管理生产小队的责任作为报答，这一责任包括征税和分配产品这类敏感的任务。这是一个重要的但有某些危险的地方工作，是下级和上级两方批评的目标。中国最重要的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资格显然是用来作为对基层单位，特别是生产队领导的一种鼓励。这种荣誉无疑对生产队长的工作有所帮助，但也许党需要这些人正象他们需要党一样。

对于农民来说，技术现代化远不如组织上的变化重要。过去决定什么时候种庄稼，怎样使用数量很小的投资和怎样安排劳动时间是各家各户的事。在一些当代的村庄，一个写着每人每天任务的记事板挂在公共场所，让农民们知道干什么。这种组织形式肯定是现代化的，事实上几乎是工业化的，尽管在大多数地区农业技术的改进微乎其微，尽管这种组织中产生的农业官僚主义会抑制农民的积极性。

在中国农村，从许多方面来说，生产大队的领导显然是最有权

威的地方职务。生产大队的领导人向上级和下级都有一定的自主权，这样他就可以经常有代表性和领导权。生产大队一般有 1000 人，它的队长就是中国农村组织中的“上校”。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共产党员，但是由于在他们之上存在一个控制范围一般很大的公社（再上一级的公社一般都包括 15 个以上的生产大队），他们对上级拥有某种独立性。生产大队队部一般都距公社所在地有相当的距离。在许多地方性的政治和财政问题上，他们就可以做出决定。他们的数量非常多，省、专区或县的干部很难有效地加以控制（一般各县包括约 400 个生产大队），所以如果大队长与公社的联络员建立了和睦关系，他们就可以合法地脱离领导。尽管公社和生产大队的干部会反复受到县里或更高领导机构视察工作的威胁，但如果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被降级或撤职，党就必须派人替补。中国共产党经不起经常这样做。

城市的情况同样如此，运动既可限制又可加强基层领导的自治权。比如，出身于资产阶级家庭的经理地位的下降影响了他们领导社会化企业的能力。中国并不是在现代化过程中使地方有权势人物的事业受到动摇的第一个国家。但有时候运动则出人意料地加强了地方领导人的地位。比如，在教育界，60 年代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前的时间里，中央政府不断发出关于录取、课程、考试和许多其他问题的新的指示，它们的变化如此频繁，以致于基层官员们实际上可以在地方学校采用任何一项政策。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始复苏。这一发展建立在恢复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判并被免除政府职务的城市领导人的威信和权力上。这些领导人受到迫害的方式并不新鲜，正象 1949 年与帝国主义勾结的领导人被赶走，或 1950 年非共产主义爱国者被剥夺地方经济权力一样，在文化大革命中党和有关

的组织遭到极大破坏。例如1973年以前，党一直从中选拔新成员的共青团没有召开过省代表大会。即使在中央，权力斗争继续进行，丝毫没有减少，只是进行得隐蔽、高明、含蓄、长久和没有结果。周恩来总理能够照常领导各部的工作。但由于毛泽东进入了荣耀的晚年，并随后去世，政府政策的未来基础不稳定了。

通过运动实行统治这种方式近来逐渐结束，这预示了对地方统治者自治权将产生多方面的和相反的影响。但是，通讯基础的发展以及国家可以得到的受过教育的干部人数的增加，也许会使地方和地区领导者在更大的范围内结合起来。

特殊利益和法律结构

利益、冲突和参与

现代化进程的中间阶段必然产生新的特殊集团并扩大城乡差别。这后一点违背了传统中国的准则，在中国，城市和农村之间文化上的联系比近代以前的欧洲更为密切(莫特, 1970, 第48页)。

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传统政府的统治集中表现在两个职能上：征收税款和维持秩序。有时大的工程特别是挖掘运河由政府承担，但财政和治安职能是最主要的。在19世纪后期，由于农民起义使难民涌入和较早实现工业化，上海等某些城市迅速发展，给政府提供了更多的公务。由于通讯系统、公共卫生、海关和其他职能的增加，官方政策的范围也扩大了。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这一进程经常在地方政府主持下发生，而且它的发展非常不平衡，它首先从繁荣的沿海地区城市开始。与此同时，新的可以得

到的财政来源扩大了起码是为某些城市居民服务的公共政策的范围。人口中微弱的多数被纳入政府的管辖范围之内。但是在中国的过渡时期,有关政府往往是地方性的,国内许多农村地区从未受到这些变化的影响。这一点比日本和俄国的情况更严重。

城市对现代化政府的支持的重要性在南京十年和战争年代表现得最为鲜明。国民党在城市比在农村有着广大得多的代表性。30年代中期的资料说明,在实际上所有住户都是城市人口的海,国民党大致在每200个人中有1名党员;但在89%的住户都是农村人口的山东,大约每5000人中有1名党员。即使在国民党有较大实力的四川农村,党员密度也仅比这一极低的比例高1倍。国民党在20世纪40年代丧失了实力,其部分原因就是战争中日本人把他们从中国最大的那些城市赶了出去。国民党和共产党主要的区别并不在于他们寻求中国要达到的不同目标(并且肯定不在于他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决策机构不同),而在于抗日战争中,当双方领导人都被赶出中国沿海城市以后他们保持组织的不同能力。

对于共产党在城市和农村建立支持者集团来说,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分别进行的土地改革和朝鲜战争起了关键作用。共产党所提的口号在农村和城市极为不同。在农村,在仔细划分的社会阶级的基础上,新的支持者集团部分地取代了旧的集团,并往往由新派到地方领导岗位的人来领导。然而,在城市里,共产党首先以建立在广泛基础上的、基本上现代化的民族主义为主要的政治口号。1949年以后的若干年内仍是这样,因为朝鲜战争给了中国共产党许多向非共产主义的但是爱国的城市集团提出要求的机会,而如果没有这场战争,这些集团便远远不会这样乐于接受这些要求中包含的改革。在这场战争的背景下,以前受外国影响的机

构，包括许多大学和大企业就很容易被改组，而如果没有这场战争他们就不会这样。在整个这一时期，过去的“白区”领导人和“红区”领导人之间的党内矛盾重新发展起来，“红区”领导人不时地清洗那些支持在生产性城市地区实行缓和政策的“白区”共产党人。如果不是朝鲜战争给城市领导提供了加速变草的意外政治力量，这一紧张局面完全可能还会加剧。虽然如此，中国共产党内部的这种冲突与中国部分现代化的联系，就象它与中国共产党赖以取得城乡结合基础的联系一样紧密。

新的职业集团为政府提供了更为广大的收入来源和人才来源，在城市尤其如此。共产党按照职业把科学、财贸和各行各业组织为“界”，通过这个组织控制相当多的集团。他们普遍没有受到共产主义的吸引，但他们是爱国主义者，所以为他们建立了“第三势力”政党。它们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是服从执政党的政治需要，但是执政党也为现代的专门读者出版了专门的报纸：《人民日报》是为干部出的，《中国青年报》是为年轻人出的，《工人日报》是为工人出的，《光明日报》是为高教界和科学界的自由主义者出的，《大公报》主要为小工商业者写的，《文汇报》主要为教师出的，还有其他等等。

无论是在共产党统治下还是在国民党统治下，政府对于这些专门集团的保护说明他们缺乏政治自主。工会、在野党、工商联合会、妇联、体育联合会、青联和其他许多协会都被称为“群众组织”。这样一些组织并不是真正的利益集团。特别是在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即使在这些集团没有受到充分控制的运动中，仍然可以说所有的群众组织都必须为中央领导认可的目标服务。

即使在“新民主主义过渡时期”结束之后，对爱国的人才仍然使用。比如，1956年5月毛泽东第一次提出了“百花齐放”的说法，

号召对领导干部，包括共产党员进行自由批评。这个讲话在随后的几个月被广泛引用并被录音在会议上播放，用来邀请非共产党的领袖发表意见。对党的统治的批评受到欢迎，这种批评后来发展成不同形式的猛烈攻击并在1957年5月达到高峰。一些批评指出，共产党在逐步升级的改组经济组织的运动中，背弃了给非共产党实业家和爱国者以自主权的明确诺言。另一些人发出相反的报怨：共产党曾答应为使许多企业联合合并为新的大企业而给它们以官方领导和财力支持，但当这些企业改变名称和实行联合以后，这些支持没有兑现。对于傲慢和不为人民忠实服务的干部提出了具体的指责。普遍的不满是针对通过运动实行统治的做法以及共产党在建立了新机构随后就把它忘掉的习惯做法。

后来，中国共产党把批评的论坛变成了斗争“右派”的会场。在反右运动中，共产党的反对者被大批下放到农村。这种批评还使高级领导人有了把许多中层党员从城市送到小城镇，特别是县城的口实，他们中的一些人还受到批判。他们出现在这些地方，为统治权的部分分散化提供了管理基础，这种分散化是1958年早期提出的，并很快被称为大跃进。

大跃进的部分原因是年龄已经老化的共产党最高领导层（平均年龄正在接近传统的退休年龄60岁）力图促使年轻的、大部分是从城里上来的共产党领导人，在20世纪50年代重新去掌握他们几十年来通过在农村地区组织农民而得到的经验。但是这些经验第二次就不适用了，因为现代化的问题发生了变化。在前一个时代，最重要的问题是发布命令和实现组织，而在后一个时期，所有大的政治问题至少部分地是经济问题。

大跃进从短期来看是一个经济失败。大跃进超越旧的市场体系所能支撑的限度，大规模地力图把农村的力量集体化，并改变农

村的分配制度，这种做法带来的急剧衰退减弱了人们对政治的支持。共产党处理了对它的城市基础造成的损害。它通过号召开展形式主义的“双百”运动，使城市的批评家们无害地消耗掉他们的精力。在1957年的经历之后，这一号召开不出什么花了，因为人们看得很清楚后果将会是什么。工人们由于在这些沉闷的年代里有更多的机会可以忙于半脱产学习也受到安抚。城市居民由于共产党部分地放松了对就业、上学和向城市迁移他们的家属的控制而得到满足。在农村，中等农民由于共产党归还了私人的小块土地以及把农村主要的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而感到欣慰。

1962年以后经济刚一复苏，共产党就再一次采取行动缩小和清洗它的特定的支持者。新的明确行动之一是1963年提出的教育政策，它给与“工人”和“贫下中农”子弟（这些都正式记入公安局的家庭档案）受教育的优先权。这一做法实行了若干年。被组织在工会中的无产阶级从经济复苏中得到了多得不成比例的好处，而他们的许多做临时工和合同工的同事在国家政府制定的合法规定之下变成了半农业劳动者。1964—1965年农村“工作队”又被派下去恢复阶级斗争。以前仅在军队中存在的“政治部”又在许多农村机构中建立起来，以增强那里的政治活动。在大跃进之后的萧条时期过去之后，工作队和政治部被广泛用于基层，它们确定并组织支持政权的主要基础。他们把重点放在阶级斗争上必然会造成地方政治上的两极分化，但这种影响在城市要比在农村大得多，在农村正如第十一章所描述的，大跃进之后的秩序在小单位里稳定下来了。特别是在城市的学校里，家庭出身“好”的学生组成学生会，这些学生会成为新生的冲突集团。现代城市和中国其他部分之间政治模式上的区别从来没有如此明显（即使在内战时期）。部分现代化、正式职业、工资以及户口政策把城市生活和农

村生活区别开来，并令人吃惊地造成了两个互相分离的中国政治舞台。文化大革命就发生在城市这个舞台上。

1965 年底之前国家领导层的分歧变得明显起来，到 1967 年底城市里对立集团的政治冲突加剧了。分歧最初产生于文化机构中，如出版社和大学，接着扩展到学校，以后是工厂、报社和政府机关。这一进程不仅造成了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官僚在城市里的社会基础的分裂，它还形成了与共产党高级领导仅有松散联系的自主的政治派别。他们的新的政纲差不多总是用社会主义的语言来表达的，但“文化大革命”后的主要失败，特别是寻求和保护加强城市工作的失败，总的来说正是社会的失败。这种分裂直接产生于以前各地共产党的统治努力，这种统治时常以偏袒多于公平的方式对个人的职业和生活方式进行过多干涉。文化大革命没有变成内战，正确说来甚至不是革命，因为在农村地区仍是相对的和平占主要地位，而且大部分军队指挥官在各地强制执行着统一的政治方针。在城里，政治的参与者以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在中国共产党统治下是受益者还是受害者为标准分裂为准阶级阵线。然而，中国作为一个整体来说，主要的分裂是地区的分裂，就象在民国大部分时间里发生的那样。在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地区城市的动乱与农村的无动于衷形成对照，使处于过渡时期的、仅仅是半现代化的中国政治的形态比以往更全面地表现出来。

毛泽东的政策中存在的用无政府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内容，使他不同于 20 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和民国时期的其他主要的中国领导人。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毛主义的政策表明了某种有朝一日批评官方机构的愿望。这一观点并没有使自发的、自治的利益集团合法化。它们仅仅是在毛作为最高领导根据某一理由认为应该实施打击时，为了打击现存机构才被允许暂时存在的。

它并不是民主原则的体现，因为人们认为允许民主的自发组织存在，是在中央权宜考虑的基础上产生的。

尽管如此，“联合趋势”——弗兰克林·格里菲斯形容弱小的利益集团的话——并没有在企业干部、大学师生、城市居民、农民领导和其他潜在的各类政治活动家中产生。政府不允许他们建立公开组织作为势力集团。从20世纪20年代以来，从完全的意义上讲，中国仅有的两个主要政治组织是两个大党：国民党和共产党。它们都不允许有大量公民参加的主要敌对集团得以发展。其他的中国集团（特别是其他政党）仍然存在。这些集团往往是由思想类似的人组成，它们没有多大的政治力量。1949年之前以及以后，群众组织在政治决策中都不起什么作用。

工会仍然是无足轻重，尽管据说无产阶级专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本质。在以前的几十年中某些工会被共产党利用或被国民党渗透和镇压。无论在那时还是在现在，它都是政治中的小卒而不是皇帝。农会也没有因发展成为一个自治的权力中心而改变中国农村的政治生活，虽然它也许能在自己很小的管辖区内有效地行使权力。80%的人口被排除在国家政治参与权之外，他们的活动在大的方面都受到中国共产党的控制。

用另一句话说，在本世纪初中国一部分重要人物中产生的不稳定的自由主义思想已被证明几乎全是短暂的。在中国政治中非自由主义的模式比自由主义的模式影响大得多。共产党和国民党在处理他们的国际事务时都受到第三国际顾问的影响，特别是在20世纪20年代。在30和40年代，斯大林和希特勒的影响对共产党和国民党领袖非常大。50年代中国共产党以批发的形式全盘接受了斯大林主义结构的全部外表形式。

主要产生于清朝统治下最近几个世纪的不统一的、固有的组

织形式和这些外来的形式一起，充当了反自由主义的主角。正象共产党总司令朱德这样的权威人士曾指出的，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各级组织纪律严明的党主要并不是受苏联模式的影响，主要是受晚清发展起来的秘密会社的影响。这个评论同样可以恰如其份地形容早期国民党，它在孙中山领导下直接继承了这样的组织（特别是在广东人和客家中）。哥老会并不把它们内部的团结归之于正式的规章，而是归之于家族式的组织形式。普遍存在的对首领的忠诚加强了领导人和追随者之间的紧密关系的发展。20世纪开始时许多中国志士仁人自觉寻求制定稳定的宪法，首先就是由于统治者和社会各集团失去了忠诚的中心，随着这个中心的丧失，近几个世纪中整个中国文明慢慢地衰落下去。

如托尼1932年曾经指出的那样：“中国的政治力量就象中国的河流。水坝上的压力是非常大的但却看不见；只有当水坝突然被冲溃时，这种压力才被认识”（1932，第161页）。这对于共产党时代来说至少和对于他们之前的民国时代一样适用，关于民国时代的这一情况我们已经写过了。中国共产党强调实行比较严格的控制，特别是在现代化的城市地区，以利于把人民的精力引导到政府认为将会导致进一步发展现代化的道路上来。搞运动、立档案、派检察组和工作组的习惯意味着部分地对千百万人实行控制。在1951—1952年的五反运动之后，企业家在经营中采取主动行动往往不安全，政府花了若干年时间训练新的社会主义经理取代他们。政府在朝鲜战争期间通过改组学术界对知识分子实行压制，以后又在反对胡风运动、反右运动、双百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成功地压制了知识分子。特别是在1962年以后，由于正式政策的规定，使一些出身“不好”的学生不能继续受教育。许多人面临着去当农民或是找一个不能参加工会的、非正式的城市工作的选择。这种控制仅在某些

经济条件下有效，它们也在许多集团中遭到失败。总而言之，它们既没有帮助建立巩固的政治结构，也没有帮助发展自主参与政治。

宪法和法律结构

中国本世纪的宪政是一个堂吉珂德式的论题，因为国家领导人一直在不停地为国家的政治结构探求正式的制度，但并未获得多少牢靠的成果。在这80年里，中国实际上有两种宪法。公众一直把注意力集中在国家正式的宪法上，例如曹锟总统1923年的“永久宪法”，这部宪法曾在京畿地区短时期实施过。第二种宪法是未成的、非正式的宪法，它的作用更为重要。它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诸如军人在政府中正式承担责任这样的明显模式，以及在这样一个辽阔国家里自然转移到地区和地方组织的政治作用。

甚至早在民国建立前的1901—1911年的10年期间，由于改变了旧的政府管理模式和提高了人们关于政府将逐渐民主化的期望，国家一级的新的政治形式就出现了。根据命令颁布的宪法将最终为由代议制国会起草、全国公民投票批准的宪法所取代。各省咨议局将很快由直接选举产生，允许代表参加立法工作。行政机构在一个能为当时的进步政府所行使的新职能提供保护的多党负责制度中，将扩大它对公民的政治责任。由于军阀时代的全国政府未能摆脱权力争夺者的地位，也无力真正重视改善政府，这一类的期望都落空了。在诸如“模范军阀”阎锡山统治的山西等少数几个省，允许甚至是鼓励进行革新机构的政治实验，但是，分享民主制并没有在任何大范围的地区出现。最终，在一党政权领导下进行“训政”的思想取代了想在开放的政治制度下建立一个强有力

的中央政府的所有努力。

1911年以后,许多与过去相联的意识在中国政治中不复存在了。那些已不再是证明政治制度是否正确的过去的根据,尽管它仍旧是社会道德和价值的根据。国家的新体制、教育的新内容以及富强的新目标被人们迅速接受,虽然这是表面意义上的。本世纪以来,中国人一直在寻找一种制度,以代替遭到某些权显人物反对的儒家国家制度。革命不再仅仅意味着改朝换代,它意味着取消旧政治的综合任务,这种综合任务是为了确保政治制度以道德方式为人民服务。革命者所做的,实际上是逐步将这一任务的各个现代方面专门化,使它的综合性质不再具有重要性。他们认为许多必需的改进工作只有成龙配套才能做到。在某一领域推行好的政治可能意味着在另一领域里倒退,然而,即使是为了在某种有限的领域取得一定的迅速进步,也值得这样尝试。只有事实能证明眼前的错误。为了促进某些领域的革命,这类领导人常常愿意在其他领域暂不有所作为。

这种观点渗透于关于在政治发展的道路上需要经过训政的许多理论之中,而且并不只是存在于中国。在与中国情况大不相同的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和当今的墨西哥这样的发展中社会里,能听到类似的观点。在孙中山和毛泽东之前,J·S·米尔,还有列宁和伊藤博文就坚持认为,重要的是要有一批现代化的杰出人物,他们能看出哪些东西是社会最急需的,哪些东西是虽有价值但社会为了自己的长远利益可以推迟实现的。这些思想家在许多方面并不相同,特别是在政治手段方面。但他们一致认为,社会进步的先决条件是有一个坚强的领导集团,它知道如何把群众的力量引导到将有益于现代化目标实现的渠道上。

在中国,政治是统帅,政府的成员把政府看成是可能使社会其

他领域，如经济、教育等现代化的主要动力。但政治进步、尽管中国各政权对此大加宣传，却排在大多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之末。这对当权者来说也是一个实用的信条。

在1912年的临时宪法和1923年的“永久宪法”之后，南京政府在1931年颁布了另一部临时宪法，然后在1946年颁布了中华民国正式宪法。这最后一个文件（它至今仍是台湾的最高法律）的第七条规定，所有人，无论属于什么社会阶层或政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完备的宪法在前言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1970年的宪法草案直接提出中国共产党对政府的领导地位，1975年和1978年宪法的第二条都以同样的措辞规定：“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1975年宪法的第十五条和1978年宪法的第九条还首次规定，全国军队由中国共产党主席而不是任何国家官员统率。）

换言之，近期的中国宪法规定政府接受一个特定的政党领导。在20世纪初期的中国宪法中，这一点并不明确（例如，曹锟1923年的宪法主要是努力争取各国尊重中国法律，以此试图结束治外法权；国民党1946年的宪法主要是为了在内战即将来临之际争取国内外自由主义者），因而实际情况总是政府由多党多派组成。本世纪以来，中国政权内部最高决策层的结构一直采取了由一个或更多的家族式集团领导的形式。这是中国真正的宪法，它是王朝后期和过渡时期里，具有更充分代表性的统治法则的共同基础解体的自然结果。当时人们的政治意愿是很不一致的，官方的观点只是代表了部分人的看法，关于如何实现好的统治，人们众说纷纭，缺乏共同的理解。如果这种状况与中国政治舞台上许多人物

对中国过去的理解和对中国未来的希望不相符合，就说明他们还未找到改变它的办法。

对中国的宪政进行分析，较好的办法是去考察党章而不是政府文件。特别是在共产党时期，这些党章简短、笼统、富有鼓动性，并经常被修订。它们实际上是宣言而不是最高法律。它们的主要目的是描写党章写作时代的革命火焰，但这种火焰是闪烁不定的。没有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不制定一部新党章。这种习惯使人们深深怀疑，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能否轻易保持政治上的稳定，能否实现自己预期的目标。1973年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对此问题作出典型的说明：“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这些党章代表了领导层对实际上可能存在于政府中的坚定不移作风的重要性的看法，因此，法律在实践中经常受到忽视或歪曲也就不足为奇了。中国并不是政府的决策，高度取决于个人和环境的第一个国家。在中国，决策程序化相当薄弱。领导人在某些运动中表达了一种公众意识，即有益于加强决策程序化的手段，会妨碍政府履行那些被认为至关重要的政府任务。我们可以在此处例举许多决策非程序化的事例，其中最明显的是关于全国领导人的继承问题。关于毛去世后权力移交的程序，1969年的党章和1970年的宪法草案比大多数同类文件都说得直截了当。它们直接指定接班人(林彪)，而没有在如何选择接班人上浪费笔墨。当毛主席在几年后的1976年去世后，华国锋未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就担任了总理，尽管仅在前一年制定的宪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需要这样的批准。不拘泥于这样的细节（即使是在它们完全可以安排妥当的时候），被认为是一种革命立场。至少到最近为止，拘泥细节一直被认为是政治活动中一种意义不大的做法。

不过，这种立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1978年底，讲究法律成了一种风尚。这种变化在最近几十年里有先例可循，但这一次的起因不同于1923年、1946年、1954年，或1956—1957年。这一次，官方是在国家最重要的政策已疏远了那些能为国家提供所必需的技能 and 创造性的人们这样一个时代之后，企望为国家招徕更多的人才。即使将来数十年后的“解冻”会逐渐发展成一种不稳定的趋势，在城市地区实行微小的政治自由，1978—1979年的趋势也不可能发展到官方基本承诺在政治生活中保证自由的地步。

在当代中国实行政治生活程序化的运动包含的意义很不明确。政府官员为了更好地实行计划和控制，也许完全支持更正规地执行法律。然而，非官方的代言人，为了完全相反的目的，即为了保障个人和非政府团体的自主权，也能借此运动鼓吹尊重法律。这两种主张程序化的互相冲突的理论都是“现代化的”，但它们的内容有根本的区别。事实上，它们表明允许对政治现代化的概念作出广泛的不同的解释。例如，斯大林是俄国历史上影响最大的程序主义者：他在1936年制定的宪法一直到70年代中都是苏联的最高法律；他在许多职能部门（包括安全机构）制定的官僚主义规章制度，使他的国家的行动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更加统一、彻底、广泛，而且事实上更有预见性。程序化对大国认真的独裁者是必不可少的。斯大林的法学家批评20年代列宁时期的法学家缺少中央统制经济的思想。然而，自由主义的现代化观点把会抑制人民自主参与权的政治制度的发展，与会引导众多的人民参与制定官方政策的政治制度的发展区别开来。这种观点得到儒家学说中存在的微小的个人主义传统的支持，但这样的传统通常被与此相对立的中央集权主义遗产所压倒。

不允许开放政治参与权的国家制度是合理的，关于这一问题，

传统的理由得到了真正现代化的、发展的理由的补充加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倍受赞扬的、反儒家的中国古代思想中的法家学派主张制定严厉的法律，这种法律应以专制的形式加以颁布，以官僚主义的坚定性加以执行，以便确保中央作为各种争论的仲裁者的统治地位。外来的自由主义理论也主张建立稳定的统治程序，但它们的目的是完全不同的，因为法家并不是从自由主义的目的出发去维持自治的权力中心，这种自治的权力中心能抵消国家或它内部的冲突。然而，法家学说和自由主义也有某些很有意思的一致之处。它们都表示怀疑，仅靠道德观念就能永久地为政治提供足够稳定的基础这种观点。旧制度的崩溃和新任务的提出在为自由主义倾向提供了肥沃土壤的同时，给由中央统制经济的旧传统注入了新的活力。严密的中央集权主义思想在中国社会已存在了很久，它们不会很快消失，尽管“民主墙”提出它们应该消失。

自本世纪充满危机的最初10年以来，新法家思想已在政治生活中取得了普遍的胜利。被认为负有维持秩序责任的领袖的话，一直被当作法律不折不扣地加以执行。从南京或北京发出的指示常常含糊不清。综合的规章制度一般只是在官僚机构内部实施，经常明确允许各地在执行中可以有所差别。为了进行动员，为了履行那些没有说明具体该怎么做的准则，协调原则和准则的特征已被牺牲掉了，30年代的新生活运动等国民党领导的道德运动就是这种倾向的例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充满了道德强制运动，这些运动的合力使中国的正式法规与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几乎毫不相关。

国际比较

要将中国 20 世纪的政治行为,与现代化道路上其他后进者同时期的政治行为进行比较,就必须注重这样两个情况:中国在 1916 年之后失去了政治统一,不存在一个全国政府;中国人在随后的几十年里,通过发展移植的外来不平衡的政治形式的比以前更为激进的实验,进行了重新统一中国的斗争。直到 1949 或 1950 年,中国才实现了真正的政治统一。根据革命的概念,政治重建使国家 30 年来发生了迅速的、不平衡的、有时矛盾的政治变化,尽管在此期间共产党政府的传统没有中断。

政治领导既没有象日本那样,因保留了象征性的国家元首而获益,也没有象俄国那样,在权力从沙皇转移到苏俄手中时,因以新的、强有力的全国革命领导权迅速取代旧的、权力高度集中的领导权而获益。在中国 35 年的全国政权空白期,它缺乏一个国家权力的领导力量,而就在这期间,其他走向现代化的国家却十分果断地运用这一权力于实现现代化变革。1950 年以来,中国建立了实行中央计划的一党专政的强大的国家机构,但计划中(和相伴而来的计划外)的变化据以发生的根据的显著特征,继续同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共同的经验完全类似。

中国人共有的“中国式的”深刻的团体意识加强了中国正在发生的现代化变革。中国在民族团结方面与日本更为接近,尽管它从满洲帝国继承下来的大部分疆域一直由占当地人口大多数的少数民族所统治。与占苏联人口 50% 的非俄罗斯民族一样,中国地位重要的 5% 的少数民族,由于政府实行斯大林主义的“少数民

族⁹政策,在政治上一直保持中立。

中国政治生活中与其他许多走向现代化的国家完全相同的一个特征,是在强大的民族主义兴起中发生的文化价值观念的转变,由于它明确否定了自己在近代以前中国高度发展的文化中的基础,这一进程在中国更为显著。这一政治变革进程从本世纪初以来一直不断地得到加强,而且是国民党政府和共产党政府的共同标志,尽管后者的理论与众不同。中国在试图以中华民族的同一体性取代藏、蒙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的努力中所遇到的困难,可以比之于1948年以后的印度,或许还有苏联及其他某些走向现代化的国家在建立超越一切的国家意识中遇到的困难,但是汉族在人口和国家中占的绝对优势降低了这个问题在中国的重要性。

民主理想是20世纪人们广泛接受的政治理想,没有一个政府能不口喊民主并声称支持建立民主制度。在建立并利用民主的政治机器方面,中国比不上其他所有走向现代化的大国。与日本和俄国相比,中国历史上没有选举制度,没有选举产生的代议制国会,没有民主宪法或其他实行民主参与制的工具。虽然中国同苏联更为相似,但苏联在这方面与沙俄相比是退步的,沙俄至少已开始实行自由选择政治的制度。共产党掌权以前的中国即使是在有限的选区中也从未举行过全国选举(大概直到1980年前连公开的地方选举也未举行过),这一事实使共产党中国离民主的距离比大多数其他共产党国家还要远得多。

中国与许多在现代化道路上起步晚的国家一样,具有政治军事化的特征。这种政治军事化现象在1916—1927年的军阀时代达到顶点,但是,军人逐步侵夺政治权力的过程在这之前已经进行了数十年,而且在这之后的衰退也是逐渐的。与苏联的军党政权相比,共产党中国的军党政权在若干方面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更

为明显地依靠军队维护和恢复政治稳定。共产党中国政府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利用了军队具有的能进一步推动已规定好方向的社会变革的巨大潜力,这是一个尚未搞清的问题。

国际比较使我们有了评价中国 20 世纪发生的显著政治变革的标准,并加深了我们对中国尚未完成的巨大任务的理解。它们或许还表明,从某些意义上说,政治成分在中国现代化所包含的独立的可变成分中是决定性的因素。

第十章 经济结构和增长

中国经济发展的资料虽不完整，但足以勾画出这样一幅广阔的图景：(1)初步增长主要局限于沿海通商口岸，本世纪20—40年代农业呈现出长期停滞的状态，城市工业的增长所引起的经济结构变动并不剧烈。(2)生产增长速度在现代变革的影响下普遍加快，但伴之以大幅度的波动，(3)持续的增长，特别是在工业中，从本世纪50年代开始一直保持着非常高的速度，当然这一速度在后来的两个时期内曾有所减慢。表10-1与本章所列举和依据的数字虽不确切，但还是显示出国民生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到30年代期间曾有过缓慢的增长，尽管这种增长象蜗牛爬行一样缓慢，但确实存在，因而值得注意。经常的粮食歉收，交通中断，普遍缺乏法律以及在民国时期政治上的分裂，都未能阻止经济在某些时期，某些地方有所发展。贯穿于本世纪30年代末到40年代整个期间的破坏，使经济在共产党取得胜利时达到了谷底，50年代初开始复苏，然后才恢复增长并逐渐加速。

在1916—1933年的工业生产增长时期，大多数工厂仍使用煤、木材和农副产品。但是电的生产无疑扩大了18倍，铁路运输能力提高了62%。从29.4亿吨/公里提高为47.7亿吨/公里（这

表 10.1 中国经济增长估计

经济指标	1914—18	1931—36	1952—57	1972—77
国内生产总值(10万元, 1933年币值)	24.26*	29.13*	37.97	102.52
人口(100万)	440*	500*	602	897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人)	55.1*	58.3*	63.1	114.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人)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1914/18— 1931/36	1931/36— 1952/57	1952/57— 1972/77	
国内生产总值	1.03*	1.27*	5.00	
人口	0.75*	0.89*	2.0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0.33*	0.38*	3.00	
各部门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	1914—18	1931—36	1953	1977
农业	65.9*	62.9*	53.6	33.0*
制造业	16.2*	18.9*	18.5	39.0*
服务业	17.9*	18.2*	27.9	28.0*
国内投资总额(%)	1914—18	1931—36	1952—57	1972—77
1933年价格	—	5*	16*	20—25*

* 标有星号的这些数字统计上显然有误,以1977年国内生产总值中各部门产值的比重为例,农业和工业的比例是按1958—1977年的增长率计算的,而服务业的比例则是把1977年国内生产总值作为100%减去前两者得出的。这里价格变动的因素没有消除,所以可能影响数字的准确性。当然它们所表明的一般趋势还是准确的。关于计算中采用的估计数字,请参阅中央情报局,1978年本。

数字来源:1914—1918,1931—1936,1952—1957年的数字参见K·C·叶所著《论中国现代经济史》,1978年版,第123—153页;这些数字包括东北。1972—1977年的数字是根据1952—1958年的数字,按照不同的增长率推算出来的。这些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20世纪前半叶中的增长速度几乎和萨伯拉门尼安·斯瓦米的估计(1979年)完全相同。

个增长速度要高于运输业的全部追加价值的增长。这意味着现代运输方式取代了传统方式。(叶, 1965年)。尽管20年代中期在原材料运输方面发生了罢工和骚乱, 棉布一类的制成品生产仍有大幅度增长, 因为纺织工业形成了新的生产能力。现代工业不得不依赖于大量进口谷物和纤维, 因为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无法满足需要。

农业生产正如中国三种主要农作物小麦、水稻、棉花的产量所反映的那样, 增长很慢。但在本世纪前30年间(40年代大萧条之前), 农产品产量很不稳定。东北等地区, 出口象大豆这样的原材料, 1931年以后, 这些出口下降。满洲则不同——它的农产品剩余不断扩大, 数量可观。这些剩余来自使用新土地和分散的农业投资。由于铁路进一步延伸, 商业性加工的发展, 日本和欧洲各国的需求增长, 才出现了这些剩余农产品。一般新开垦的边疆地区应实行粗放耕种, 满洲却一反常规。国内的其他地区在寻找增加人均产值的新途径上遇到了更大的麻烦。

1949年以后国内生产总值一直增长很快, 只是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和1976年因接班问题而引起的政治危机中有所降低。国民生产总值在50年代迅速上升。但1958年以后的3年中又急速下降。国民生产在1959—1962, 1967—1968, 1974—1977年这三个时期内或下降, 或停滞, 而在各时期之间则突然恢复增长。1950年以来的30年间, 年平均实际经济增长率大约为6% (如果如表10.1那样不把第一个迅速恢复时期计算在内的话, 则为5%)。平均人口增长率约为2%, 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从1952年的不到十分之二提高到1978年的大约十分之四。农业产值所占比重在同期内从接近十分之六下降为大约十分之三。即便考虑到用来进行部门间比较的价格有利于制造业, 制造业在国民

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还是超过了农业,这是毫无疑问的。

这说明发生了迅速的结构变化——比法国、德国或瑞士在19世纪的相同阶段上,以及日本在更近的时期中所发生的部门结构变化要快得多。而且没有相应地出现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大规模流动的情况。而在19世纪的西方国家和20世纪的后实现工业化的国家中,这是普遍现象。进一步分析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那是由于土地改革使收入在大多数居民中平均分配了——这种情况与上面提到的各现代化国家均不相同。

人均生产力的提高不太快(50年代以后每年提高3%),在农业中尤其缓慢。先不管49年以后生产力的提高幅度有多么可怜,应该说资本积累率给人留下的印象还是相当深刻的。中国发展了一种社会主义的特殊体制,它有很强的吸收储蓄的能力。到1978年,资本积累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接近四分之一。而在1933年时是二十分之一。工业(特别是社会主义的轻工业,它的产品价格与投入的价格密切相关,政府由此获得大量利润)是从农村和城市消费者手中吸收大量储蓄的主要部门。中国进行积累的方法与苏联30年代的计划经济有某种不同,它更偏重发展重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从其他国家获得大量资本援助(50年代的苏联特别援助项目除外),并且偿还了1949年以后的所有债务。

概而言之,中国经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缓慢地开始增长,直到30年代才在一些比较现代化的部门中逐渐加速增长,以后就一直衰退或停滞,直到1949年。49年以后的10年中,经济以更快的速度复苏,但增长实际上在放慢,并受到了几次干扰——1952—1962年间发生的衰退和“四人帮”造成的政治动乱中的暂时停滞。

经济基础

制度环境

晚清时期,一方面由于外国干扰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没有充分认识现代繁荣对保证帝国江山稳固的重要意义,清廷中主张对经济实行积极干预的一派受到了压制。到1900年时,政府面临着来自几个方面的财政负担。首先,清廷早在1851年就与外国强权们签定的一系列军事赔款协定,直到该世纪末还未偿清。其次,中国被日本打败后,政府于1899—1900年向英国借款4780万镑,用以支付向日本的赔款。1900年义和团起义失败,政府又对几个外国强权欠下了约6750万镑的赔款。正当中国的一些官员开始致力于实现现代化的时候,这些费用支出无疑是一个强加给政府的沉重负担。清政府不得不把本来可以用于现代化项目的大量资源让渡给外国。在1900年以后的几年当中,如果全部偿清这些债务的话,其总额约为政府财政收入的10%。但是正如第八章中所指出的那样,一些资金很快又在中国投入了使用,而借款又带动了外国在中国进行生产性投资,如铁路建设投资。

到1917年时,军阀的部队开始影响到农业生产要素的能力,以及物质在通商口岸与农村之间的分配。这些军队一般都对农民开征新税,对乡村经济进行掠夺。他们抢走了农户的儿子、牲畜、车辆和帮工,他们妨碍了播种和收割,干扰了农村从自然灾害中迅速恢复起来。地方官府也不再能有效地进行合作,去调动资源,于灾年赈济饥荒,丰年推进经济增长。1921年,有6个省遭受水灾,

1923年有12个省遭受旱灾和水灾，虫害在各地时有发生。当然，这些问题自古就有，但一些中国人现在却看出政府无力采取现代方式有效地予以解决。谷物和工业用粮难以象过去那样可靠地从内地运往城市，通商口岸转而进口外国粮食，20年代初，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成为一个主要粮食进口国，一些外国人把中国视为饥荒之地。

据张信仪〔音译〕1932年统计，1931年有14个省的2800万人民的粮食供给量比最低标准低5%。30年代期间，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略有减轻，由于南京新政府开始建设新的经济基地，安徽和浙江地区的经济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现代交通、现代教育和现代农业的积极影响仍沿着长江两岸向内地缓慢地扩散。

中国经济已转为二元化，一方面在分散的通商口岸中，工厂得到发展，同时在各口岸城市的郊区，农业得到改进；另一方面，广大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以及那些边远地区仍然非常落后，仍然依靠人力手工操作，并经常遭到战争和天灾的破坏。1937年以后，随着日本的进一步入侵，城市商业与农村更加分离；40年代通货膨胀进一步恶化。尽管在这期间农村市场没有象大萧条时通常发生的那样恢复交易，但农产品却依然如涓涓细流缓慢地向城市市场流动。

在这样一个军事割据日趋严重，经济走向二元化，而经济波动与日俱增的环境中，中国经济却依然继续着缓慢的现代增长。在各通商口岸，中国和外国的企业家们结合起来，彼此竞争，建造了一个虽然不大但却牢固的基础。

增长的机制和阶段

甚至在1895—1911年期间就曾有过起点很低的经济快速发展。1911年时，中国拥有9618公里铁路（一多半位于北部）；而1895年时，只有1000公里。到1894年为止，一共有101家西方的和半外国的企业在中国建立，总资本大约不超过2000万元（中国货币单位，严，1955，第116—122, 190页）。到1911年虽然只有96家西方企业和40家半外国企业，但它们的资本投资已经增长到1.03亿元（中国货币单位）。在同一时期里，有549家中国企业开始使用不靠人力或畜力带动的现代机器，总投资约为1.2亿元（中国货币单位，福伊尔沃克，1969，第35—38页）。现代工厂的数目持续增长，尤其是在1918—1920、1928—1932年这些通商口岸工业兴盛的时期，到1933年，其总数已达3167个，共雇佣工业工人5000万以上。

新工厂提供了大量物美价廉的产品，它们既要同技艺精湛的中国手工业竞争，又要同外国进口货竞争。1937年时，现代工厂总数（3935个）当中有22%的工厂生产棉纱和棉布，23%加工食品，14%制作化工产品，这些工厂（约占总数的五分之三）吸收了61%的资本投资，占用了75%的雇佣工人。而且有62%的工厂是在江苏和浙江，其中大部分在上海、南京和广州（陈晨，1961，第4卷，第92, 97页）。

虽然这些新工厂主要生产消费品，但其中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工厂向手工业部门提供中间产品如棉纱、染料和机制丝。一些传统的棉布中心（如山东潍坊）和丝织中心（如杭州和顺德）都依赖现代工厂供给中间产品。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它们曾与制造

业一同繁荣,但到 20 和 30 年代初,老的手工业中心受到了生产同样产品的现代纺纱厂的严重挑战(冯,1936,第 55—56 页)。

1895 年以后,许多工厂开始采用先进技术,制造过程的纵向联合发展起来。1911 年以前,各纺织厂及其设备都是按英国设计建造的,不能使用中国棉花,只能纺 10—14 支的纱。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多数工厂采用了美国机器。纺织工艺有了改进,更多的纱厂开始生产 20—40 支,60—80 支的纱。随着纱的支数提高,机器纺纱技术逐渐得到采用。到 1928—1932 年期间,这样的转变更加流行起来,纺纱厂的设计有了大大的改进,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但在 1933—1935 年间,工业受到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闲置生产能力增多,许多企业受到了银行要求转移所有权的威胁。直到 1936 年以后,纺织工业才得到复苏(楚先方[音译],1936 年,第 2—3 页),此时私人企业已经受到国家相当程度的控制。

对工业发展过程作出另一种描述的是约翰·K·张。他研究了 1912—1949 年期间的生产(1969),虽然对 1912 年的生产进行估计是有困难的,但他在大胆的著作中仍然指出民国时期发生过相当可观的工业高速增长。张确定了一个以 1935 年价格为基准的工业生产指数,选用了 12 种产品,约代表现代工业部门 60% 的产值。他发现 1912—1936 年间的工业产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9.2%。1912—1920 年的生产增长率为 13.8%。1923—1936 年为 8.3%。确实,1933 年的所有现代工厂、手工业、矿业和公用事业的产值加在一起,只占国内净产值的 10.5%,如果把手工业产值排除的话,“现代”工业的比重只有 3.4%。但毫无疑问,在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和前现代化技术占优势的规模巨大的经济中,确实发生了工业激增。

现代工业部门中制造生产资料的企业是很少的,但是它为

1949年以后生产资料生产的扩大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基础。例如华生电气制造公司于1917年成立，生产电流限制器、馈电线配电板和动力开关。1922年中国国际电气陶器公司成立，3名受训于美国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的技术人员成为该公司发展的推动力量。该公司可以生产33000伏特的设备。20年代和30年代同类公司大批涌现，生产电池、电线、电缆及各种绝缘材料。工业集中于几个城市尤其是上海。但是到1935年，2000多个主要城镇中有400多个建立了电力工厂（莫泽，1935，第13页）生产质量可靠造价低廉的设备。

在现代工业部门中，尽管有外国企业竞争，要从国外进口半成品，并经常受到边远地区原材料市场和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中国工厂的数目还是在增多。在这样的条件下，企业如何发展？国家很少给予帮助，通商口岸的市政府大多缺乏足够的财力和权威来直接支持它们的发展——事实上，这些企业对市政府的支持比政府对他们的支持还多。在这些外国租界中，物价和收入不受控制，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上下波动。外国资本自由出入通商口岸，尽管税收不高，但市政府既不能保护也不能补贴民族工业。政府只能提供基本服务，如制订法律、维护秩序，提供水和动力，进行垃圾处理等。

例如在上海，1905—1914年间，由中国的城市领导人建立的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城市进行了明智的管理，以保证公众的健康、安全和交通运输通畅。该委员会制订的政策由行政委员会负责执行。行政委员会下设1个小官僚机构，负责征税，管理警察，提供各种其他服务如街道的清扫和照明（埃尔文和斯金纳编著，1974，第260页）。中国的企业家们把港口城市视为沙漠中的绿洲和天堂，那里能保证商业活动安全，提供较优越的生活方式，把资本投资

于制造业,他们不仅能够保存自己的财富,而且可以更自由地使用它们。

这种投资的总体效果如何呢?当原材料价格低于制成品价格时,投资出现高潮,企业家们用自己的商业储蓄再加上银行贷款,特别是外国银行的贷款作为投资的款项。他们必须从国外买进新机器。通常的情况是,1个工厂可以在它订购机器以后1年左右开始生产产品。但是,中外制造商对原材料的竞争日益加剧,造成哄抬原材料价格的局面。有时边远乡村里发生的天灾人祸也会使国产原材料费用上涨,一些原料如小麦进口更加便宜,随着原材料和食品的进口量上升,最后,进口原材料价格又会上升到制成品价格以上。边际利润由此下降,厂商不得不削减生产,生产能力开始闲置下来,大批企业破产。外币兑换率的波动推动了这种进出口繁荣,只要银元对美元和英镑的比价下降,进口就比银价上升时便宜。

通商口岸的这种商业循环表现为1923—1926年的衰退和1927—1931年的繁荣。这期间,对外贸易削减,商品价格相应发生变动。棉纱和棉花的价格在1924—1925年间比较协调,到1927—1929年间又变得杂乱起来。纺织机器和苯胺染料的进口在1923—1925年工业萎缩时期急剧下降;到1927年又开始回升,以后一直持续到1931年纺织厂订购新设备,开办新工厂的时候。在中国工业化的“黄金时期”——1914—1921年间,消费品进口减少,制成品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因而推动了中国的投资浪潮,1919—1922年出现了大规模建设,建筑材料进口因此大幅度增长。

对消费品的需求来自城市中那些比较富裕的家庭,它们对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的需求的收入弹性非常低,如20年代初对北京燕京大学1270名学生的一项研究表明,家庭消费支出中只有28%

用于食物(米兰, 1927, 第 430 页), 但是工人家庭中的消费支出却有五分之三甚至四分之三用于食物。大部分进口货为高等收入阶层所购买, 大多数低收入家庭只能购买民间手工艺品。如果 1 个制造商希望市场中大大扩张它的地盘, 那么他必须以低收入家庭能够买得起的价钱出售自己的商品, 这意味着要与那些强大的传统工业进行竞争, 因此, 现代厂商不得不限制他们在中国城市和外国市场的销售量。

尽管中国出口农产品和矿产品, 但它的生产却不依赖于其他部门, 外国的需求并未刺激出新的制造业, 中国主要进口消费品, 这只是满足最终需要, 如罗伯特·德恩伯格写的那样, “它们既没有作为中国生产的投入, 也没有作为资本货物增加中国的生产力”(珀金斯, 1975, 第 34—35 页)。中国对外贸易在内部联系上的这些弱点, 只能部分地说明制造业部门为什么一直规模很小的原因。但它们反映了那段时期中国经济的许多特征。

成千上万的企业仍然采用主要依靠手工而不是资本的技术。他们通过掮客和商人的网络交换产品, 交换在村镇定期的市场中心进行, 手工业品生产仍然依附于农产品生产周期。中国的企业不得不等待比较有利的条件具备后在工厂组织制造生产: 合适的技术, 与其他投资同样有吸引力的利润(实际估计, 资金借贷, 流通), 充足的购买机器的低息贷款。这些条件只有通商口岸城市才能具备。那里西方人也有建立银行和其他企业的自由, 没有这些不定期的交换中心市场, 没有外国大型企业的存在, 中国的企业就无法象他们已经做到的那样, 得到激励, 找到组织生产的样板。

关于外国投资对中国商业界的显著影响, 已多次被论及, 但是事实上, 这些贷款还有许多其他的结果。外国在中国的投资规模的精确数字虽不知道, 但雷默和吴承明〔音译〕分别统计了 1902

年的投资总额为5亿多美元，他们对1914年的估计分别为10.67和10.90亿美元，1930年的估计分别为24.83和23.47亿美元。另一种估计认为，1936年外国直接投资的数字要低一些，为11.49亿美元(藤原[Fujiwara]音译，1976，第51页)。按照这个估计，1936年制造业中的外国资本为1.49亿美元，占总投资的13%。1936年外国投资多用于支持对外贸易(30%)，和支持银行与保险业(25%)。外国贷款中的最大部分被用于支付中国的进口，或通过银行贷款支援中国的商业企业，这些外部鼓励对中国经济来说是重要的。

中国缺乏关税保护也就意味着将它的经济置于不利的位置上，幼小的工业得不到保护和培育；中国的厂商将自己置于外国进口商和制造商的支配之中。事实上，在1928年以前，政府缺乏投资或推动新制造厂建立的财政能力。中国的商人们必须自己求得生存。但通商口岸也能使中国企业学家们学到新技术，借到资金，学会外国商业生产者的经营管理办法。在这种竞争性的口岸经济中，任何一个商人只要生产产品，并有效地进行分配，就能获得利润。外国商人比中国商人在现代技术和资金方面占有优势，并了解国外市场。但中国商人又在雇佣劳动力，获取地方生产要素信息，向国内市场销售产品方面占优。根据市场状况的不同，双方都有可能占据最后的优势。任何一个集团内部的团结都不可能做到长期决定某种商品的价格和市场的分配。到30和40年代战争爆发以后，中国经济中所有这些初步发展都被摧毁了。

1949年以后的变革

中国共产党1949年取得政权以后，集中全力使国家富强。中

国象历史上很多国家一样，饱经战患之后，会变得特别团结。中国的新领导人是强有力的——同时也是宗派主义的。由于对中国应当建成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存在着根本的分歧，在中国领导人中间发生了激烈的争论。这使整个国家在经济现代化的道路上走了一个之字形。

1949年，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是使推进工业化和提高农业生产的努力更为艰难的资源短缺和其他一系列严重问题：如通货膨胀非常严重，大量城市劳动力失业，工厂在战争期间已经倒闭，对外贸易被部分地封锁，只剩下涓涓细流。不过中国也拥有一些能使经济迅速复苏的财富，在一些工业中智力普遍地还没有得到重视。另外，在农业生产中存在着一些加速发展的潜力。随着内战的结束，劳动力得以重返农业，开垦了更多的新土地进行生产。工厂都重建了，铁路运输系统得到了恢复，新组织在官方赞助下建立起来，目的是规范大多数行为，包括经济行为，从管理的模式上看，50年代中国发生了一场经济革命。

在此期间，中国经济有了迅速但不稳定的增长，人口增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快，和粮食的增长率相差无几。其他食物的供给增长更快。首先，国家把国内生产总值中越来越多的部分用于资本货物投资，提高了许多部门的生产能力。50年代这种快速的资本积累使得采用一些现代技术成为可能。储蓄和资本的增加加上比较现代的技术，遂使生产和各项服务业得以发展。

由于缺少一些年份的统计资料，难于对中国经济运行情况作出准确的估计，但是最近的研究尤其证明了工业生产的增长，1949年以前，国内生产总值中用于资本积累的部分约占5—7%，按照统计所使用的价格，1949年以前经济增长的特征是储蓄增长缓慢，只有通商口岸城市除外。1957年新增储蓄约占国内生产总值

的五分之一，到1970年达到三分之一。1952—1970年的年增长率接近9%。储蓄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整个经济的快速增长，在生产机械、金属、燃料和电器的工业中资本存货的迅速增加最为明显。

中国现在在一些机械工具制造上居世界领先地位。它的石油和化工工业在近几年中发展迅速。1949年以前，许多食品工业建立在天津、汉口、上海和广州，49年以后，国家给这些部门以很大支持，尤其是在50年代，拨款在内地建立了许多新工厂。有时苏联提供一些贷款，苏联的投资模式往往随之建立。1949年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产值只占工业总产值的28%，而到1957年，它的比重提高到53%。1973年达到65%左右。这部分增长的最快速度是在1952—1957年间，每年增长26%。从1960—1971年每年的扩张速度平均为15%左右(T.罗斯基，珀金斯，1975，第222页)。尽管这部分的生长在70年代中期暂时慢了下来，但1975年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产值仍为1957年的6倍。

储蓄较高使中国得以建立更多的工业，从而生产更多的资本。某些资本增长很快，如能源工业，近几年发现了能源储藏资源，特别是天然气和石油，它预示着中国的能源储量可能大体上和苏联、美国差不多。但是在中国，开采非常困难。同时能源的消费比这两个现代化国家要低得多，大多数人口使用的是到处可见的农作物秸秆。在70年代初，固体燃料约占全部基本能源消耗的三分之一（在美国只占19%，在苏联为39%）。1974年中国的发电量为1080亿度，而1952年只有70亿度。1974年中国生产了350亿立方米天然气，而1952年时它还不能生产天然气。它还生产了6300万公吨石油，1952年时石油的年产量为40万吨（斯米尔，1976，第6卷，第58—62页）。

因有充足的可开发能源,中国工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开始的通商口岸以外的地区发展起来。重工业工厂延伸到内地如西北的包头和乌鲁木齐,还有四川的成都和重庆,国家从沿海城市,尤其是原通商口岸城市征税以资助这一工业扩张,尽管它们并不是唯一的储蓄来源。作为回报,它们中有一些城市如上海,被允许优先发展那些中国过去从未有过的高技术工厂。

从1952—1957年,钢铁工业产值年均增长16%,这个幅度基本上可以代表大多数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在1952—1976年这样一个更长的时期内,所有工业的平均增长速度都在10%左右,生产资料工业的产值增长速度明显地快于消费资料工业(尽管由于价格原因使我们难以对这种差别进行精确的估计)。即使把三个主要的衰退时期考虑进去(1959—1962, 1967—1968, 1974—1977),这仍然是一个自1950年以来工业显著增长的纪录。我们很难计算政治因素在相当短的时期内对整个增长引起的普遍波动。

农业生产在1949—1957年间迅速恢复,但各年丰歉不等,谷物生产年增长率超过6%,棉花产量增长率接近19%,这样的高速度基本上是由于把各种闲散生产要素调集起来投入了使用。但是如第十一章中谈到的那样,人口同时在以更快的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着。同期内的年增长率达到1.8%。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工业用农产品的生产稳定增长,国家控制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同时不断扩大粮食生产,以支持已发动起来的强有力的工业化运动。

良好的农业生产趋势在1958—1961年间发生了逆转。生产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大跃进中的人民公社化过快、削弱了农村劳动力的投入,扰乱了市场结构,农业生产直到1965年才恢

复到 1957 年的水平。在此后的 11 年间,粮食生产增长率为 2.7%,棉花生产增长率为 3.2%,人口增长率一般估计为 1.9%,因此粮食和纤维的人均占有量增长非常缓慢。在 1952—1978 年的 26 年里,农业生产年增长率大约只有 2.3%,这和其他现代化中的国家相比,并不算高。

由此说来,当中国进行一场迅速的工业化冲刺的时候,它的农业生产增长却仅比人口增长略快一点。可以想象,人口增长带来的就业和消费品需求迫使经济背上了一个沉重的包袱。国家的贫穷状况未有改变,也许按照某种标准来衡量,人民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了,但他们生活却并不富裕,很多消费品是严格定量供应的。与此同时,中国一直保持非凡的物价稳定,消费品价格直到 70 年代中期以前,始终保持不变,甚至还有下降。

现代制造业已经迅速成长起来,而人均收入水平却仍然不高。1977 年中国的人均收入约合 350 美元。这与 50 年代初人均收入约合 150 美元的水平形成鲜明的对比(在一个通货膨胀很少的国家)。人均收入的提高是由现代制造业带来的,但它不仅在不同部门而且在不同时期却都是不平衡的。

在 1960—1980 年期间,中国的农业增长象它的大多数工业增长一样,是由增加要素投入而非生产力的增长引起的。显然中国为了获得生产的快速增长,不惜大量耗费它的自然资源。但是任何国家也不能承受长时间浪费本来就短缺的资源。在过去的几年里,中国领导人已经在寻求改善管理,吸收外国投资,增加各种刺激,获取现代技术以提高要素生产力,如果这项计划取得成功的话,农业和轻工业的增长率就会提高。

资源配置

如何使用资源决定着以后可以进行多少投资，并由此影响着将形成一个什么样的经济结构。在1900年以前，由于技术进步缓慢，同时政府和经济之间的相互影响非常微弱，因此总产出中只有一小部分被用于再生产投资。有足够的储蓄就可以将这一小部分资源转化为资本。

19世纪末根据条约开放的口岸经济的出现产生了一个新的因素。这些分散的港口，因联系着外国市场，它们开始实行技术引进。尤其是在外国企业家建造的工厂中更是如此，这些外国企业家有雄厚的财力，并能够进入国际市场。这一过程刺激了国民收入的逐步增长，同时引起了经济结构日趋二元化的变化。这一时期，中国所取得的现代经济增长实际上皆应归功于这些按条约开放的口岸。

收入分配

尽管土地分配在中国是不平均的，到20世纪初，大部分佃户仍然享有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按照习惯法这是不可剥夺的。1920年以后，越来越多的农户失去了他们的土地，但光是土地还不能决定收入的分配。当农户将他们的资源在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之间来回转换时，就会影响到他们的收入。查尔斯·罗尔发现，福建省“不平均程度高的主要原因是那里的农户善于经营其他非农业营生。而广东的不平均程度低的原因却在于耕地的分配是相对平

均的”(1980, 第140页)。当罗尔在对1934年所作的170万农户抽样调查,对30年代农业收入分配进行计算的时候,他发现收入的集中率为0.44,这与库茨涅茨50年代初根据大量发展中国家抽样调查计算出的算术平均集中系数高度吻合,在30年代的中国农村中,20%的富裕农户占有着农业收入的50%,而20%的贫困农户只占有农业收入的5%(罗尔,1980年,第46页)。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的收入分配也随着一些城市在劳动略有些多样化的基础上繁杂起来。由于同样的原因,随着城市收入提高,商业界有能力提高储蓄并增加它的投资。

消费、储蓄和投资

1911年以后的政治腐败和军阀混战在农村造成破坏,税收增加,一些农户失去他们的资本,大量移民迁徙东北,饥荒不时在许多省内蔓延。农村人口持续增长,大量人口拥往城市,其中只有增长适度的那一部分人口能够在城市中找到满意的工作。

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费标准的提高,使一些城市居民过上了比过去好得多的生活,部分农村由于未遭战乱,并离通商口岸较近,消费标准也略有提高。但无论如何,只有中等和上等阶层的人们有较高的储蓄和消费,其余阶层仍然保持着低水平的人均收入,部分原因是由于大量乡村来的移民到城市里来寻找工作。城市人口调查表明,20年代的大城市中,居民中有65—70%是妇女,尤其是那些到了做工年龄的妇女。

同时,商业界依靠外国和国内的贷款能够扩大投资,1900年以后,银行数目增加,中国的钱庄或本国银行是小企业的重要资金来源;1927年以后,南京新政府也在资金市场上发挥重要作用。南

京政府的岁入从1929年的3.34亿元增加到1937年的8.7亿元(中国货币单位)。新的债务在这时期增加了3倍,约占政府支出的五分之一还多(杨,1971,第38页)。南京政府增加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它所统治的那一小块地区里,对商人和土地所有者征收的税款,和它所发行的短期债券。这些债券被新银行买去,其中有一些是政府办来为工业和交通筹集资金的。颇有吸引力的报酬鼓励很多投资者去购买债券而不是投资于制造业。在1934—1935年的世界大萧条期间,通商口岸如上海的一些工厂主又回到银行业中来。

南京政府缺乏测定土地价值的办法,又无法将农业税收办法制度化。然而到1936年时,政府的财政状况已有改进,并使经济走出了萧条。政府债券的浮动率限制在8%,而5年以前为15—20%。在战争的间隙,政府本来可以设法平衡它的财政收支并进行财政改革。

然而在1936年,84%的政府财政收入却用于军队开支和清偿国内债券。随着每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可以将一些较大数目的投资用于经济项目和服务上。推动经济发展的新机构在国民政府的行政部门中建立起来,负责执行监测和提出改革和管理的方法。更多的新银行和信贷协会建立起来,负责沟通贷款与商人和农民的联系。新的农学院和研究机构建立起来了,负责培育良种和改进农业技术。1935年,官方正式将中国货币与英镑挂钩,放弃银本位制。在这一决定中,银元外流对农业购买力有危害的学术研究发挥了明显的作用。这一时期铁路、公路、学校以及蓄水工程建设在南京政府统治下的省份都取得明显进展。

尽管有这些成就,国民党政府却始终没有成功地使那怕是浙江、江苏那样的省份成为完全的“模范省”。这些地区本可以及时

地发展一种能够调动更多资源的财政系统，然而这样的改革还未发生，日本人就占领了这些地区，如果国民党进行一场深入的土地税改革，改变东部地区的双重土地所有制，鼓励更多的农民使用现代技术的话，它也许能够获得更多的财政收入来进行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然而，蒋介石却致力于统一他的国家，实现这项目标是要耗费资源的。更为重要的是，日本人占领了几个最有利可图的城市税收基地。因此，30年代中国现代化受挫更主要的是政治上的原因而不是经济上的原因。

假如中国在1937年经济能够更充分地繁荣的话，农民购买力的高涨也许能够使更多的农民加入合作社，就象当时在上海—南京—杭州一带正在兴办的那样。更多的农民也许能够买上产量高、抗病力强的良种。这样的结果并非毫无迹象。在小辽东半岛1906年被日本人占领之后，一场农业改革实际上发生了。从1910—1912年到1920—1921年，农业产量每年增长2.74%，1935—1937年时期和1920—1921年时期相比，增长率为5.71%（迈尔斯和尤利，1927，第340页）。这一进步是由效率提高引起的。而不是因为使用了更多的资源。从这两个时期的总投入（由土地、劳力和资本三要素组成）的增长率上看，它们分别只有0.74%和3.7%。产出增长而很少增加新投入，这表明整个要素生产力得到了提高。日本人能够在殖民地取得这样的管理成效，主要是靠维护法律和秩序，鼓励发展地方商业和地方工业、资助农民协会和研究所改良品种、改进耕作技术。这些努力在中国的农业社区取得了成功。完全可以和北方的部分农村相比。同样的努力本来也许可以在南方带来明显的结果。如果长江下游地区有更多的政治稳定时期，那里可以发生更多的农业进步，然而，外国入侵和随后的国内战争打断了这一发展。

1949年以后的变革

国民经济储蓄——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提高，采用更多的现代技术，人口迅速增长，当然还有秩序的恢复，这些组成了1949年以后经济变革的一部分。要估计每一方面的变化所起的作用是因难的。但应首先强调储蓄和投资的增长是最简单的，最明显的因素。

夺取政权以后，共产党很快采取步骤将私人企业的收入更多地转到国家手中，以便创建新的工业体系。特别是在1952—1957年时期，空前巨大的资源被用于生产设备、机器、原材料储备和中间产品——换句话说，就是资本。政府的财政收入从1950年的65.19亿元提高到1952年的175.60亿元，到1957年提高到297.03亿元。7年当中增长了7倍。财政收入的增长远远大于晚清政府和民国政府时期所取得的任何财政收入增长，尽管南京政府时期财政收入也是呈上升趋势的。所谓收入部分来源于人民公社的农业税，它在财政收入中1950年占30%，1954年下降为14%，实际上还不到10%。60年代期间，农业税维持在低水平上。尽管粮食指定按国家固定价格销售，从50年代以来，农民仍没有直接向中国工业的发展提供资本，这些资金多数由现代工业——或至少通过它而集聚——提供，而这些工业是按官方价格出售消费品的。从社会主义企业中得到的利润，对工业和商业征收的税款，以及工厂折旧基金，是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这三项指标占政府财政收入的比例从1950年的65%上升到1956年的81%（李卓明〔音译〕，1959，第148—149页）。以后，他们变得更加重要。工业，尤其是轻工业，以它新的内地经济中心和旧的周围地区把政府和

大多数中国人口联系起来。消费品工业是中国的现代收税者，他是增加储蓄和促进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1950年时，政府只将其财政收入的五分之一用于经济项目，而到1956年，这个数字已提高到53%。政府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货币，以补充它的收入，并将更多的私人企业的资源转移到自己的手中。这些货币当然属于通货膨胀，它们掩盖了政府的财政赤字，它们还有助于政府通过通货膨胀占有更多的资源。对一些重要消费品实行指令性控制使这项政策有了政治上的可行性。发行的货币大概占国营和集体企业投资收入的8%或9%。由此可见，1949年以前中国政府理财的传统一直延续到了共产主义时代，尽管它所产生的影响在新的制度性体制下有了变化。

政府增加税收和取得更多财政收入的基本能力来自党在农村和城市的收入再分配政策。由共产党发动的土地改革，1947年时在北部大部分地区实行，到1949年扩展到南方，最后全部完成于1952年。当时富裕农户的土地被再分配给那些地少甚至没地的人们。占乡村农户10%的富裕农户，收入只占总收入的21.6%，占总农户10%的贫困农户收入占总收入的5.1%。以后在1952到1954年期间，对城市企业实行了没收或使之半社会主义化的政策。这些步骤略微缩小了城市和乡村之间的收入差距。然而最重要的是，它们使农村中的收入分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平等。

土改不许个人额外占有约二分之一英亩的土地。但它却没有消除农户中的阶级，共产党官方称之为“富农”和“中农”。甚至到1952年，江苏的中农农户自然占有平均比贫农大40%的耕地（阿什，1976，第529页）。1956年以后，所有农户都被强迫将他们的农具和耕畜加入农业合作社，放弃从他们以前的土地获取的收入，在生产队中劳动，领取报酬。仍然不是每一个农户能得到同样的

收入。家中成人较多,尤其是能够干重活,领取较高报酬的男人多的农户,可以幸运地挣到比家中能干活的成年男子少的农户更多的收入。

新的生产队耕作体制下的收入分配比传统体制下更平均。乡村土地分配的标准可以作为表现传统中国农村收入分配的一个粗略代表。1947—1957年期间的财富权利的重新构造,产生了一个比较更平均的分配模式和一种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模式。对50年代期间位于不同地区的4个农村公社的收入数据的研究表明,在50年代中期发生了许多平均化的事情。平均化在公社内部出现,而村与村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广泛的不平均。

城市当中工业和商业财富的再分配也发生了。零散的收入数据表明,在70年代,工资进行了一些调整。例如,上海机床厂工资级别从每月40—125元。只有很少几个技术人员和干部领取到高收入。城市正式产业工人(不包括学徒工或合同工以及临时工)平均每人每月在70年代初领取约50元的报酬。

由于奖励和提级几乎完全以年资为基础,而不是以生产率为基础,因此管理者很难或者不可能解雇那些工作不努力的工人。尽管北京制订的政策有时允许实行物质刺激(1956年工资改革、60年代中期允许发放奖金,1977年实行提级),尽管物质刺激和计件工资有时被批评为极端平均主义地进行。管理者们缺乏决定下级去留的权力的现象仍然继续普遍存在。由于这个原因,对劳动力的物质刺激不象正常情况下那样强。规范的刺激,在政府临时政策指示范围内的规范刺激,也都是不能长期实行的。在连续的小型劳动集体(也是核算单位)中,规范刺激也许会强一些。

如果试图对城乡收入分配作一番比较的话,首先必须将富裕与贫困的农村地区分开。在先进的生产队,农户每月可以领到工

资和价值 40 元的实物报酬。尽管这是个别情况。这些先进生产队的人口总数在全部农村人口中不到 5%，这些生产队中也有许多家庭收入并没有那么高。在一个穷队里，一个农工每月的货币工资约为 12 元，加上一些实物收入。我们不可能确定中国的所有生产队中哪些是这样的穷队，但是农村家庭的平均月收入大约是城市家庭的 1/3（那里的农户平均规模还比城市里的大一些）。

中国的人均实际收入按 1976 年的美元价格计算，1952 年约为 153 美元，1970 年达到 275 美元，1976 年则提高到 340 美元——尽管这些收入不是全部属于个人所得。这种人均收入的增长意味着这 24 年是一个年均增长率为 3.3% 的时期（中央情报局，1977，第 1 页）。如果这些数字确实无误的话，那么这个人口如此众多，起步时资本又如此单薄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就是十分引人注目的了。如果能保持这样的速度增长的话，到 2000 年人均收入将会翻一番，达到接近 700 美元的水平。这意味着会给中国的老百姓带来什么样的好处呢？大部分人均产值都被用来充实国力，转变为储蓄和下一步增长所需的生产资料了，真正进入个人消费的部分很小。

对粮食、棉布、食糖、食用油、肥皂及其他许多商品一直实行定量控制。无论是否可能，国家都把大部分资源投入生产资料生产部门而不是消费品生产部门。城市中工人家庭得到的是工资收入，但在购买消费品时，他们不仅要付货币，还要交纳定量供应票证。这些票证由一些机构每月或每半年发行一次。通常是由规定这些定量供应产品的组织凭公安部门签发的户口簿发放。这些票证有时在个人之间进行交换，尽管有规定不许进行这样的活动。只有当食品严格配给时，营养问题才会严重起来。比如在 1959—1962 年近乎饥荒的时期，一些地区事实上饿死了许多人。

限量供应的商品种类每年都有很大变化，各城市之间也有差别。70年代中期的南方城市中，成年人和青少年每人每月视工作不同供应约28到66磅（干的，未加工过的重量）的大米。城市里每人每年凭票限量供应6码优质棉布，满足基本需求。但有很多地区不能供应这么多的棉布。除节假日外，每人只能购买限量以内的鲜肉。北京每人每月一斤食用油，而其他许多城市的定量只有这个定量的一半。肥皂明确地每人一年两条、洗衣粉几乎买不到。牙膏是一种奢侈品，有牙膏卖的商店还要顾客用旧牙膏皮换取新牙膏。

有关家庭收入和食品价格的不完整报告说明，中国是一个简朴的、习惯于商品短缺，商品质量低劣，几乎没有现代服务的社会。这当然不是中国出现的新现象，世界上大部分地方都存在这种情况。关于1975年以城市人均收入为基础的家庭收入、价格和食品消费的比较研究表明，一个5口之家的收入中，60%被用于购买食品（克莱特，1977，第408页）。如果这种消费模式有代表性的话，那么它和民国时期的平均家庭食品消费支出情况是一样的。

某些地区在增加食品供应上比全国的情况要好一些。北方的3个省，河北、山东、河南在70年代实现了粮食自给。这是它们所取得的成就。在本世纪初时，中国北方平原地区的粮食还要靠外地输入。到1972年，这3个省已成为粮食调出省。一般来讲，中国的消费模式已经固定化，而且在1950年以来的25年当中变得更加平均了。不过人均消费品供应贫乏的状况却没有很大改变。由于人口众多，政府有能力用平均化的办法控制消费水平，增加储蓄，这就证明，国内生产总值的积累率很高，要素生产力低，而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很快。

外国资本货物在全国生产资料总额中的比重自50年代以来一

直不大,但它们通常是现代技术的具体化,它们的输入改进了中国资本存货的质量,因此它们的数量并不能代表它们的重要性。1955年的进口商品中,50%是机械、设备、金属、燃料、化工产品和纺织品——换言之,资本货物和原材料,这都是工业部门发展所需要的。50年代期间,中国的对外贸易一半是对苏贸易。从苏联得到的资本成为创建中的中国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工厂的建设具有承包性质,由苏联工程师建造,完成后移交给中国的管理人员。60年代以来进口中资本品的比重在不断增长。到70年代初,尤其是1974年以后,中国的贸易转向非共产主义国家,同样的承包项目如化肥厂改由美国、欧洲和日本的承包商建造。这些新设备所带来的技术给中国的几种工业相继带来益处。

到1976年,中国进口商品的十分之九是资本货物和工业用品,如钢材,只有十分之一是消费品,它们几乎全部是食品。另一方面,1976年的出口商品中只有三分之一是农产品,八分之一是天然物生产业产品,包括石油。中国在1976年时有一半以上的出口商品是制造业产品。但大多为轻工业如纺织业和制鞋业的产品,资本货物出口很少。尽管1949年以后,中国的沿海经济和内地经济结合得更加紧密,但从1970—1975年,中国的贸易仍大多集中在原来的通商口岸。

某些工业,尤其是机器制造业的资本存货的有力增长,使这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50年代物化在工业新增资本中的现代技术,提高了其他要素投入的生产力。在评价中国任何一种工业所取得的成就时,不仅要看生产的增长,还要看投入转换成产出时的效益。如果总产出迅速增长,而投入增长得更快,那么,这种经济活动是对资源的一种错误使用。另一方面,当总的要素生产力提高时,资源的配置一定要改进。至少在1952—1957年间,官方偏重

的机器制造业的总要素生产力提高了 7.3%，而总产出由此增长了 25%。

1949 年以后的 8 年中，总要素生产力似乎一直是工业增长的重要来源。但是到 60 年代末，最迟到 70 年代，即使假设资本存货仍按原来的速度增长，总生产要素生产力却还是明显下降了。这一点从毛以后的北京领导的许多报告中可以得到证实。几乎所有的工厂都实行两班或三班八小时工作制。1 周工作 7 天。有时工厂在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仍然开工，但那种对机器相对稳定使用的一般模式，也许会导致形成一种资本生产力高而劳动生产率低的长期增长模式——在现代化过程中的国家普遍存在这种现象（农业也是如此，如下所述）。

由于增长更依靠资本然而收益下降，由于共产党人在平均思想的引导下，向那些资本近期收益周期长的地区投下大量资本，由于原有的管理办法和劳动密集型策略在企业扩大以后不再那么有效，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工业增长速度虽然一直很高，但却在逐渐放慢。至少至今仍是如此。尽管 1952—1957 年的年平均工业增长率为 16%，但 1957 年以后实际下降为 9%（以 1957 年为基准）左右，自 60 年代中期起，直到 70 年代中期止，始终都是如此。

正如中国工业一般的高速增长可以部分地归因于能够实行强迫性储蓄的社会主义体制一样，1978 年以前的工业增长速度下降，也可以部分地归咎于以平均观念出发的政治决策——将资本分散到全国各地去。正如经济学家尼古拉斯·拉迪，K. C. 叶和查尔斯·罗尔阐明的那样，投资在地理上的分散是中国经济战略的一个主要特征（《中国和中国人》，1976），至少到毛去世那年还是如此。许多资源的配置，特别是资本的配置已经到了内地，但那里可以进行投资的外向型经济还不强大。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一

般模式相比,中国的资本往往投向那些不能迅速将资本收回,也不能得到便宜的生产性投入和市场的地区。尤其是政府本应下达直接的综合收益标准,而现在投向内地城市的货币已经超过了这一标准,也超过了投向原来的沿海通商口岸的货币数量。内地以后的发展也可能得益于这一投资战略。但事实证明许多新项目的投资环境并不理想,资本不能快速周转。如果国民经济划分为部门而不是地理区域的话,那么这种同一的,平均的,人为拉平的倾向是明显的。按另外一些标准,如劳动力所得报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或不同部门的工厂规模等来衡量,这个经济发展总体战略的短期成本是很高的(正如政治上的选举机构本身也有很多利益一样)。如果过去的投资决策极不重视外向型经济的话,那么中长期成本也会相当可观。50和60年代的这种投资决策,似乎已成为解释某些现象的理由,比如用它来解释1972—1977年的工业增长速度为什么下降为1952—1957年工业增长速度的一半。

中国领导人相信,重新分配私人财产,然后实行集体化,就可以释放出新的生产力。1949—1957年的发展战略就是以对所有主要工业实行计划管理为基础的,他们取得了除私人自留地以外,对所有能收获的土地实行合作化的成功。生产队实行牲畜共同使用,每个农户不能再从自己的财产上得到任何收入,一律领取集体的报酬。他们从自留地所生产的家禽、蔬菜、鱼上获得的收入,只占总收入的一小部分。但是,新的生产队耕作制度将大部分可耕地连成了大片大片的农田。农业机械开始得到使用,至少在原来的通商口岸附近的那些富庶农村,正逐步使用农业机械运送肥料、移栽秧苗、收割庄稼。集体手工操作在农业劳动中仍占五分之四,甚至还多。如果实行机械化,一些工序复杂的中国传统农作物,尤其是水稻的种植,就可节省出大量劳动力,然而他们的出路现在还

不明确。

新的农业制度在交纳农业税从而给国家生产大部分消费品方面之所以如此卓有成效，一方面是由于经过战乱期间近 15 年的衰退之后，农业生产得到了巨大的恢复，另一方面是由于 50 年代培育出了抗病高产的小麦、水稻新品种。这些新品种的研究成功，归功于南京政府时建立的农业研究机构和农田试验站。合作耕作制没有释放出多少新的生产力，尽管官方希望的不是这样。对 50 年代的所有研究表明，农业中的总要素生产力发生了巨大的衰退。当费孝通于 50 年代中期回到 30 年代他曾考察过的江苏的一个村庄时，他只能报告说，农民的生活还未恢复到战前水平。

1958 年，毛派势力占上风，在大跃进中创造了公社一大队一生产队新体制。大规模生产队不仅进行耕作，而且还搞农业基本建设。然而这项新政策的实行，并没有伴之以国家农业投资的增加。事实上，他们假设这些组织可以自己解决资金。劳动力大量花费在收益很小的工程上，而忽视了农田准备工作和播种，由此产生了 3 年严重歉收。这不能主要归咎于气候不好，尽管官方当时是这样宣布的。

从灾害中恢复起来，花了将近 5 年的时间，政府在 1962—1963 年期间，开始把更多的投资转向农业，并开始对农民实行价格刺激。同时，以化肥，尤其是新种籽的形式向农民介绍新技术。整个 60 年代期间，建造了更多的灌溉工程，生产队耕作制度在其中发挥了调动和增加农业投入的作用。如所有粮食作物和棉花的种植总面积在 1949 年时约为 1.04 亿公顷，到 1976 年，已经达到 1.42 亿公顷——年增长率为 1.2%。这些新增种植面积，不是靠扩大土地面积，而是靠在原有农田中提高复种指数取得的。耕地几乎没有增加，因为道路和建筑占用良田的速度和发现或开垦新土

地的速度一样快。复种指数从1952年的131提高到1958年的145。到70年代中期大概高达160。

6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的耕作制度开始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北方各省的多数农民每2年收获3次，南方地区的农民1年收获2次。现在，南方和中部各省的许多生产队都可以1年收获3次，北方也可1年收获2次，那些北方的富饶地区，2次收获中还有1次是水稻，它的每英亩所产热量单位要高于其他粮食作物。这个新的农作物生产样板并没有在各地生根，但它却在水利发展良好，使用早熟品种，以及有机肥料供应充足的地区迅速地推广开来了。本世纪最后的25年期间，无机肥料似乎会变得重要。虽然在本世纪第三个25年期间，有机肥料仍具有极端的重要性，但是到了70年代，大量投资已用于国内和进口化学肥料了。

在水利方面，中国历来的问题是要极大地防范定期发生的干旱（在中国北方平原地区尤其是3—5月份），以及一些大江大河在其他时候的泛溢。50年代期间，政府已着手许多渠道建设工程，尤其是在北方，以克服这些问题。其结果，一些原先干旱的土地提高了产量。而在50年代末之前，同样显而易见的是由于这些新的水利建设，许多地区的地下水位被提高了。一些原先高产的地块被水涝了。为此，开展了一个补救的运动，即打井，它能够把地下的水资源提到地面，而不会对当地的地下水位有很大影响。这一发展加上开渠道和在北方建造更大的水平地块的努力，使得一季稻地区向北大大扩展成为可能。在南方，排水渠道有助于减少由于季风雨所造成的水涝。虽然中国在农业上的传统技术要做到令人注目的新的产量激增一般讲是不大可能的，但是，在灌溉网、肥料供应和种籽方面的某些改进，至少可以使粮食生产不致于会落在人口增长的后面。

水、肥和新种籽迄今是农业稳步增长的关键问题，而中国农民继续对土地大量使用混合肥料。弗兰克·H·金1910年在中国北方旅游时发现山东的农民在每公顷土地上施肥6吨。在1976年，美国小麦研究代表团的成员报告说，在耕作良好的公社每公顷土地施放了150吨有机物。在北京、石家庄和南京周围地区，施肥量在70—112吨的范围内。

在1952年，中国仅仅施用了按养分含量计算79000吨化肥，其中约一半是进口的（中央情报局，1977，第12页）。1960年后，这个国家继续进口更多的化肥。到1965年，无机肥的供应量达到210万吨，大约64万吨（总供应量的四分之一弱）是进口的。在1973—1974年，中国同国外制造商洽谈建立许多尿素厂和氮肥厂。到1975年，中国生产了560万吨化肥，只进口了110万吨（占其供应量的约六分之一）。到1980年，中国已经能够为农业提供近1800万吨优质化肥。如果我们设想耕地总数大约1亿4500万公顷，这就意味着对每公顷耕地能够平均供应7.7吨优质肥。倘若水利工程和种籽研究成果也进展迅速的话，这对中国农业定会起积极作用。农业产量会加速提高，尽管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力不大可能会很快减少。

中国现在经历了20和30年代发生于日本，50和60年代发生于台湾的化肥革命。某些种籽改良的效果在小麦和稻米这样的谷物上显而易见，而对蔬菜和棉花却作用有限。在1952年，只有520万公顷（占全部粮田的约5%）播种了良种。到1958年，大约9400公顷或77%的粮田使用了良种。1965年后，农作物的深入研究导致更加高产、抗病和——最重要的——早熟品系的涌现。农业研究所和院校以不同的遗传方法进行实验，并把每年的新良种分配给农村农业试验站和公社。在实验点上经1或者2年的试

用之后,成功的品系又分给生产队和作业组,这意味着新良种要经过大约3年的培育发展才进入商品生产。新的品种已经担负起改变耕种制度的部分任务,因为早熟良种能使耕作每年有更多的可利用的时间。

在大城市周围地区最先进的农业公社,1975年粮食产量与1949年的水平相比,增加了8—10倍。在一些这样的公社里,1965年的小麦产量停留在每公顷1800公斤,而1975年已提高到每公顷3000公斤。个别公社的产量达每公顷3500公斤,而1965年是2500公斤。1955—1980年间,一些地区的土地生产率显著地提高了,如果生产技术能够推广到更多的中国农村,那末,效果会更加普遍。

另一方面,农业劳动生产率却没有多少提高。对陕西101个生产合作社的调查,报道了1949—1957年间5种不同谷物每个工时产量的趋势。在8年多的期间里,这些谷物的劳动生产率总计下降了5%。同时,这些农业劳力都在这些村庄里劳动,这些村庄位于北方干旱地区,新的灌溉工程使产量提高了近1倍。早在1954年就已建立了农业作业组,因而动员劳力去创建更多的农业资金并使用更多的有机肥料,提高了谷物产量。但是,大量增加劳动时间去达到这些效果,并没有带来劳动生产率的丝毫提高。如果这代表了全国各地的情况,那末,50年代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并没有提高。再者,在发生更大规模的劳力动员的60年代期间,几乎可以肯定劳动生产率也没有提高。

然而,农业中的总要素生产率在这里已经提高了,只是还没有显露出来罢了。对50和60年代粮食生产的投入——产出关系的研究表明,对农业的投入比生产提高得更迅速。1952—1957年间总要素生产力下降6%,而1957—1965年间下降8% (唐,1971,

第 285 页, 威廉斯, 1974, 表 13)。尽管这些研究在计算和合计农业投入以及换算因素、换算重量方面所使用的方法会遭到批评, 但并不会改变其主要结论。在中国的农业中, 投入—产出比是很低的。

一些国家如象 19 世纪的法国和美国, 或 20 世纪的日本等, 都经历了农业总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在这 4 个例子里, 这是农业生产快速增长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在个别实例中, 农业总要素生产率的提高持续了四分之一世纪或者更长些(在苏联, 农业总要素生产率先在 30 年代下降了, 而后又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再度下降, 但到 70 年代却缓慢地回升了)。

总之, 应该说共产主义政府成功地调拨了更多的资源去提高工农业生产。但是, 却付出了很大的人力代价, 而同时又造成了很大的资源浪费。本节没有提及文化大革命或者直到 70 年代仍在继续的对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一系列破坏所造成的重大产出损失。现在中国领导人强调改善行政管理, 给工人和管理人员更多的奖金, 而更重要的是需要更快地采用现代技术。如上所述, 国家在经济发展的模式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因

第四章强调的是 19 世纪末中国的高层领导并没有觉察出现代化会带来什么好处。对现代化的不同意见导致官僚机构的严重紧张局势。朝廷试图用采纳他们的建议的办法来平息其批评, 因此, “官督商办”的策略被提倡。这已成为许多现代企业的基础, 但是对经济的其他部分却没有多少作用。这个体系当然会鼓励官

僚资本家的活动，也会鼓励那些在监督商业企业中利用职权扩大其个人财富的官员们的活动。一些官僚资本家被证实具有创业精神，但大多数却不是这样。他们没有创立能刺激经济的工业。

中国需要乐意运用其职权去发展新的生产和市场的官僚企业家。中华帝国晚期很少有这样的人。共和政体的中国有较多这样的人，但是国家多数时候是处于政治上分崩离析或外国入侵的年代。1949年以后的中国也拥有一些具备专家治国极大才能的官员，但自1949年后的30年里，高层领导尤其是毛并不喜欢充分使用具有这样才能的官员。

1949年以前的国家作用

仅仅在1895年以后，清政府才致力于创办工业和使经济现代化。1903年王室成员蔡成〔音译〕周游世界归来，奏请皇上建立商部。这个部于9月设立并授命发展新企业。这个部提出独资和合伙企业的新法规。它着手研究经济并直接建立了一些企业。新的交通运输部于1906年建立。到1907年，邮局的送信量比10年前增加了3倍。1907—1918年间，电话用户增长了5倍，电报局增加了3倍。（见《现代中国经济史会议》文集，1977年第1—17页）国家设有机构去推动各种现代企业，这还是第一次。

清政府还试图整顿其财政。它下令将各地盐税并入国库收入，以便用于建设铁路、学校并支持军事和工业的发展。到1909—1910年，尽管岁入并没有多少增加，为了现代化，国家比以前任何时候花去了更多的预算收入。1880—1895年间税收增长很少。1895—1909年，所有赋税翻了一番。这主要是靠增加临时附加税而不是靠修改税制来实现的（正如日本明治时期所做的那样，它以

农田收获的实际价值为基础建立新的土地税)。这些新增的附加税积累了更多的收入,但是政府仍穷以应付新增开支,包括给外国人的赔款。

1913—1916年间,新的共和政体财政预算的安排显示出政府的财政已经多么困难。收入预计和支出大量削减,主要是因为中国处于无政府状态,这使其收入来源枯竭。到1926年,财政部长顾维钧报告,非借款收入不足200万(中国货币)。在共和政府在南京建立以前,除邮电外中央政府对经济事务很少有什么影响。各省由军阀统治。尽管有些省议会企图取得更大的财政独立,但是军阀控制预算收入仍是主要形式。对土地所有者及商人增加了附加税,其收入的大部分都用于军事目的。

1927年以后的南京10年期间,国民党直接控制的仅仅是山东、河南、安徽、浙江和江西的一部分以及江苏的全部。这个党继承了一个穷困的经济和道德败坏及人员不称职的行政机构。在这10年里,制成品和初级产品的对外贸易下降了30%,国民党于是既要应付经济衰退,又要应付日本强占满洲里。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可能着手重要的改革,特别是在农业方面。在这个时期,实现现代化的条件主要是靠私人创业,而不是靠政府投资去发展经济基础。

1949年以后的国家

在共产党领导下,国家建立了新机构去影响社会如何利用资源、勤俭节约以及如何使用其收入。上节表明,国家增加储备和加速资金积累尤其是为发展机械工业。政策失误和政治动乱会造成暂时的挫折,但对一个人均收入如此之低的国家,其工业增长率已

经是够高的了。这种特殊类型的增长是通过什么机制来实现的？人们争辩说，在日本，资本积累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而似乎清楚的是，明治期间产生的动因对此发展有决定性的意义。中国工业发展的关键是否也相类似？

国家预算和中央银行已成为获取收入和对生产物质部门进行分配的一对工具。共产主义国家主要从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取得收入（尽管最初几年主要收入来自商品和营业税收、农业课税、出售政府公债和一些次要的征税）。上缴款从3个部门即工商业、农业和家庭汇入国家预算；然后分配给资本货物、国防、福利、教育和其他服务项目。中央银行协助征集这些收入并按计划进行所有合法的拨款。公社和企业可以在中央银行存款，家庭也可以在此储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负责给企业提供资金信贷。企业不允许持有另一个企业的股权，或者租赁给别的企业。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政府部门向国家上缴利润，并从国家取得购置资本货物所需的资金。

中央政府对各省的税收实行特别的控制。江苏、浙江、福建、河北和广东等沿海发达省份一般不能从税收和其他收入中增加其投资（拉迪，1975 a，第39页）。官方发表的预算并没有包括所有资金，但却反映出明显的中央控制。尽管对公社和许多企业有所放松，但是对各省分配税收却严加控制。

限额的计划供应（有时是政治运动）促使家庭储蓄其收入的很大部分；对某些重要消费品的总支出视计划与可能供应的物资而定。于是物价上涨幅度小。然而，要保持国内生产总值与储蓄这样高的比率，并以限制商品供应和服务来减少消费支出，这就必须维持一个固定价格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偷漏与黑市经常很严重，尤其是在大跃进后的困难时期。多方面的国家控制仍允许在

工业中建立高比例的资金积累，而一些新的资本投入则物化了新的技术。

计划价格、自由市场和非正规市场的综合体，能够使经济为资金积累挤出相当多的资源使某些在经营上需要特殊照顾的商品（如蔬菜）能够有效地经营，并在有购买力的人口中，分配较少的一部分不是凭票购买的消费品，让他们多买一些。在70年代末，这个综合体致力于满足对消费品被抑制的需求，变得有利于自由市场。结果是生活水平即时有了提高。

结论：过去的发展和今后的政策

党强有力地推动经济增长率的提高，有时会造成计划上的失误，其结果适得其反。如果国家在60年代继续发展铁路和公路运输，甚至付出短期工业增长略为降低的代价，中国今天就不会面临如经常报道的运输和储存是瓶颈这样的严重威胁。同样的，不断地搞运动至少在某些时期已造成巨大的生产损失。60年代末期，对高等教育和发展技术力量中断，造成大约10年间很少培养人才的后果。中国领导人现在急于克服科技人才的短缺。这些困难的造成，是因为计划制订人员对保持十分高的资金积累率着了迷，也因为政治活动具有其本身的动力，完全脱离了经济的需要。

毛逝世以来，中国政府已经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尽管还没有找到其原因。华国锋1978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一次主要经济讲话中，明显地谴责这些困难是其以前政敌“四人帮”的渎职所造成的。他还提出了将来的目标，包括到1985年中国生产6000万吨钢的提案。由于1977年的钢产量大约是2300万吨，这个计划则要求平均年产量增长约18%，这个增长率只有苏联在30年代

钢铁增长的全盛时期可媲美。这个提案暗示储蓄将保持高水平，特别是要用城市低工资或农村高征收的办法或二者并用来实现（正如斯大林进行类似努力时常采用的支持其类似努力的财政办法）。

这个计划的问题是，所有这些办法都有足够的理由被明确拒绝。取而代之的是，强调了“人尽其才”“按劳付酬”的原则。物质刺激太厉害花费是昂贵的，其代价是浪费了潜在资金。在中国的劳动体制中物质刺激在生产上的作用是很不清楚的。同时还强调了保持农业低税收的必要性，并且重新利用毛在1966年《关于农业机械化的信》，以反对从农业地区征收过多，以致“竭泽而渔”和“脱离群众”。

华说，在发展顺序上农业应先于轻工业，而轻工业又应先于重工业。但是，实践的结果，这个政策上的顺序很可能完全颠倒过来。华提出到1985年要使“85%的农业作业机械化”的建议，为此所要付出的直接代价，以及为使所有劳动力能够就业而付出的很大的间接代价，相反会结合起来促使更多的投资。而轻工业则相反，资本增殖非常快，并为储备提供了大量利润。军事利益和集中使用储备的完善的中国机构，同样会导致在实践中强调发展重工业。提高效益和政治斗争会相互影响以确定中国经济的未来方向。及至1980年，华的计划被废止了，军费开支削减了，而在邓小平实用主义的指导下优先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得以实施。

充满希望的计划，围绕它们的政治斗争以及进展总是低于期望，长期以来翻来覆去，正是中国现代化历史的脉络。经过四分之一世纪的争议之后，王朝中的派别受到中国被日本不光采地击败的刺激而行动起来。在以后的10年里，清政府中的一部分人试图利用税收并使国家现代化。1911年的政治革命推翻了清朝，但却没有建立一个取代它能使中国现代化的政权。甚至到1928年，国

民党宣布南京为中华民国的新首都，但国家权力的充分扩展从未超过4或5个省份，而在这些省份也很难达到农村。从1895—1945年间，现代化尽管在中国发生了，但很少得到国家的支持。

沿海的通商口岸以及与它们有铁路或水路相连接的少数城市变成了新的自由市场。外国人和中国商人按照现代簿记方法和技术，单独或合伙开办银行、仓库、保险公司、公用事业公司以及工业企业。把现代实践和中国商业传统融为一体。在这些少数领地里释放出新的能量，推进了工业化。在这些地方现代工业迅速发展，直到1937年夏日本入侵了这个国家。通过资金交易和贸易同国外市场紧密结合，这些城市获得了它们所需要的大部分技术指导、资金、物资和机器，甚至国外市场。

这些中心地区彼此间的联系以及同国外市场的联系，比同中国内地城镇的联系更为紧密。新的工业企业常常发现同农村手工业处于尖锐的竞争，尽管有些企业给手工业生产者提供了中间产品。现代工厂设法在通商口岸领地里找到足够的买主以表明其发展。新企业一批一批地增加，而现代工业联合企业也涌现了。50多万半熟练工人和技术员队伍发展起来了，熟悉现代工业和商业实践的管理小阶层也发展起来了。然而，这新的群体是在不稳定的条件下谋生。它极大地影响了通商口岸领地的政治，但不可能最终控制外国和中国政府，而这些政府对其从事业务的环境却有很深的影响。

在农村，农民和企业家也是在没有保障的条件下奋斗。一些地区从通商口岸扩散出来的新的商品化中得到好处。其手工业产品与现代工业处于直接竞争之中的其他地区却逐渐地衰落了。还有的地区发现其传统市场被不同的供应商所占据。这个增长、衰落和调整的复杂过程，受到政治动乱、军事活动和自然灾害的各种影

响。其结果，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农业产量在10年多的期间里有很大的波动，没有明显的增长或下降趋势。在3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波动缓和了，但农业产量仅仅能跟上人口的变动。在世界大战和内战爆发后，农业产量又下降了。

南京政府在沿海主要省份尤其是华东地区，开展了现代交通运输、教育和农业研究的一些基础建设。这一发展的效益并没有从沿海或长江下游扩展到内地。中国经济变得更加二元化，城市和乡村的市场结构彼此分离。1937年后，这种城乡商业上的分离更严重，尤其是在40年代末通货恶性膨胀期间。

1949年后，社会主义政府在城市和乡村地区，对中国的经济和人民都建立起空前的控制。共产党有步骤地消灭私人财产并重新分配资本和收入。各地对北京颁布的所有指令并不是很快就适应或行动一致的，而再分配也不能使贫困户的财产彻底扩大。然而，这些动乱的改革极大地削弱了商人和富农阶级的经济实力。党逐步培训了足够的忠诚力量，在许多单位以效忠的干部和同情者取代了有势力的集团。党还建立了许多新的组织去贯彻其政策。特别是人民公社，也许它体现了自明清建立“里甲”和“保甲”制度以来，中国税收制度最重大的一次组织改革。公社通常是便于国家控制农村的，但在依照公社管理集团的利益去组织资源方面，它们仍具有某些独立性。

那些积累了财富并取得了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的家庭照例曾经很勤俭。这样的家庭经常保持高积蓄率，并且甚至还会利用其亲友的积蓄去获得象土地这样的资本，以此去赚取更多的收入。象过去富裕的家庭那样，新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了积蓄和资金积累的高比率。所有企业和组织都受命，或者直接地通过当地的集体积蓄或者间接地通过给政府的上缴来保持一个高的积累—收入比

率。在中国，现代工业发展的主要方法是以长期实行资金积累为基础的——其规模至今是没有先例的。

这样的积累率使中国经济有可能创造一个高而很少下降的工业增长率，1952年以来其平均年增长约为10%。在同一期间，国家设法提高农业产量，使之达到大约2—3%的年增长率。假若不发生人口爆炸，这样的农业增长率足以容许更高的积累率和工业更加迅速的增长。人口对有限可耕地的压力，意味着来自新增资金和技术所取得的全部农业增产，实际上都用于养活新增的人口，而不是用于提高人均消费。

对消费品实行紧张的计划供应一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代化的一个主要政策。中国人民已经长期习惯于艰苦的生活条件。食品和服务受到严格的限制，长期以来好象就是如此。然而从增加的公共财富的积累中，国家能够扩大公共卫生和学校教育。这些消费性服务是增加了，但是最起码的奢侈品（如自来水笔、手表和自行车）却既缺乏又昂贵。计划供应不仅仅是指商品消费，它通过城市户口登记制度还扩展到职业保障，以维护城市生活方式。

中国的计划制订者们运用复杂的价格政策来指导资源分配。他们的经济组织在理论上依赖中央集权制计划。事实上在某些时期，允许很多企业在决定如何取得投入生产的资金以及如何处置其产品方面有很大的活动余地。在一个正规的中央集权的行政机构里，这种灵活性是中国经济传统的一个突出特点。这就是这一体制既有效又不正规的一个原因。

毛的继承者们现在强调经济的现代化是他们最关心的。新的领导重申以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诺言，给工业发展以高的积累率，但提倡一种新的意向，以向国外派遣数以千计的学生和研究人员以及购买体现当今先进技术的新资源的方式向西方学习。中国领

领导人对在他们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忽视生产率的增长十分关注。他们提出了在 80 年代中期要达到的工农业生产的高目标,并保证到 2000 年使中国成为一个现代经济强国。

国际比较

由于日本和苏联在 19 世纪末之前就开始了他们的工业进军,他们有时间利用技术转让(这在当时较为容易),去为在强有力的(英国)海军保护下增长的世界市场增加出口产品,并且有可能从国际贷款者那里借到钱。中国错过了这些实现现代化的良机,而且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到来时,它的工业基础仍是脆弱的。

中国的经济改革很象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某些东欧国家。这些事例的早期增长特征是,工业激增,城市化扩大以及农业很少或没有变化。例如,格申克龙指出,保加利亚工业以约 8% 的年率增长了大概 25 年,然后停顿了(1962,第 202 页)。同时,为此激增而付出代价的农业却很少受益,并且没有资金进行投资或改革,其结果,农业停滞了。中国的经历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许多同类模式是一样的。

在领导人能够优先发展现代经济之前,中国不得不把政治事务理顺。这发生于本世纪中叶,与本世纪最初年代灾难性的国内的衰退和国际紧张局势迫使重要决策被推迟相比,它是一个分水岭。这些决策终于在 1949 年后能够采取了,其经济效果如下:

首先,城市扩大化减缓了,而制造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迅速提高,农业的贡献却下降了。俄国、日本和其他现代化国家其部门经济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经历了同样的变化,而城市化却大

表 10.2 中国、发达(现代化)国家和不发达(未现代化)国家在生产总值、人口、人均产值增长率和开始现代化时的人均产值估计

国家	时期	持续期 (年)	10 年间的增长率			以 1965 年为基期 按美元计算的人 均生产总值估计
			生产 总值	人口 总数	人均 生产	
中国	1952—72	20.0	64.5	24.1%	34.0%	85
英国	1801/11—1831/41	30.0	32.1%	15.4%	14.5%	227(1765—85)
法国	1831/40—1861/70	30.0	26.3%	3.9%	21.6%	242(1831—40)
比利时	1900/04—1925/29	25.0	19.6%	6.0%	12.8%	326(1865)
荷兰	1860/70—1890/99	30.0	20.3%	11.7%	7.6%	492(1865)
德国	1880/89—1905/13	24.5	32.9%	13.5%	17.0%	302(1850—59)
挪威	1885/94—1905/14	20.0	24.9%	9.2%	14.3%	287(1865—69)
瑞典	1885/94—1925/29	20.0	38.8%	7.1%	29.6%	215(1861—69)
意大利	1885/99—1925/29	30.0	24.6%	6.5%	16.9%	271(1895—99)
日本	1885/94—1905/14	20.0	39.8%	11.4%	25.5%	74(1874—79)
	1904/14—1925/29	17.5	50.7%	13.5%	32.8%	—
美国	1869/78—1889/98	20.0	50.0%	24.7%	20.3%	474(1836—43)
加拿大	1870/74—1890/99	22.5	41.8%	13.2%	25.2%	508(1870—74)
澳大利亚	1861/69—1890/99	29.5	45.1%	35.9%	6.0%	760(1861—69)
阿根廷	1900/04—1925/29	25.0	57.0%	40.2%	12.0%	443(1900—04)
墨西哥	1925/29—1963/67	38.0	59.0%	30.0%	22.3%	215(1925—29)
牙买加	1950/52—1963/66	13.5	110.5%	13.5%	77.7%	232(1950—52)
加纳	1950/54—1963/67	13.0	49.1%	30.6%	14.2%	263(1950—54)
菲律宾	1950/54—1963/67	13.0	77.8%	36.7%	30.0%	181(1950—54)
埃及	1945/46—1963/66	17.5	65.4%	27.4%	29.8%	117(1945—49)
印度	1952/58—1963/67	10.0	41.4%	26.1%	12.2%	77(1952—58)
俄国欧洲部分	1860—1914	53.0	30.2%	13.8%	14.4%	—
苏联	1913—53	45.0	35.7%	6.4%	27.4%	—
	1928—56	30.0	53.8%	6.9%	43.9%	—

资料来源：拉蒙 H·迈尔斯：《中国经济的过去和现在》(加州贝尔蒙特：沃兹沃思出版，1980年)。获许翻印，中国数字有修订。

大地扩展了。

第二，在中国城乡之间和农业单位内部(不是之间)的收入分配更趋拉平。近几年来，这种分配状况一直保持稳定或许差距有些微扩大。而在俄国、日本及其他发达国家，城乡之间的收入分配在达到一个高点然后发生逆转之前，变得更加不均等已经有很长的时间了。

第三，中国是从一个很低的人均收入水平上来开始实现制造业的高增长率的。表 10.2 是中国和其他现代化国家在总产值、人口、人均收入和人均收入早期水平估计方面的比较。尽管在表 10.2 中某些国家达到了高速增长率维持了 15 年以上，但是它们却未能持续下去。中国以很大的资源和人民的代价，却设法将通常高速(即便不平衡)的增长率一直保持到 70 年代中期，而且在现任领导人的带领下很有希望能继续保持至少是中速的增长。

第十一章 社会一体化

19 世纪 40 年代，中国开始与正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外国进行持续的密切交往，这种接触是比较晚的。只是在 60 年代，中国领导人才逐渐开始建立一些机构，广泛吸收国外早期进行相互交往总结出的经验；但是，他们随后又停止了这项工作。直到 90 年代末和 20 世纪初，他们才开始进行基本的改革。通过这些改革，中国社会终于真正开始了其现代化进程——比日本和俄国到达类似的转折点晚了大约 40 年。而且，除了一些重点的工业部门和一些沿海城市外，中国整个的社会改造工作在 20 世纪中叶以前始终是断断续续的、缓慢的。1949 年，同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日本或俄国相比较，中国社会的现代化程度低，适于持久高速建设现代化的条件也差；而且，比日、俄开展重大社会改革晚半个世纪。在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终于成为为数不多的几个较晚开始加速现代化建设的国家之一。一旦达到这一目标（尽管仍然是非现代化的），中国人便奋力保持其变革的冲击力。在社会一体化这个问题领域中，我们看到一系列令人不解的政策决策及其逆转现象。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解决迫切的现代化问题的基本战略和一条必然的、具有特色的中国式道路。本章将讨论中国在采取措施为实现现代化

奠定社会基础的过程中,是如何受旧中国特殊条件影响的,以及中国是如何遇到如日本和俄国改革中所遇到的那些同样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30 年的历史,证实了决定后起国家能否迅速实现现代化的两个先决条件:(1)已被历史证明对加速现代化是有益的手段,还需视该社会特有的传统条件的影响程度而定——最适于本章的历史范例已在第五章讨论过了;(2)现代化需要持续的高速度,较高水平的现代化需要在观念上发生根本的转变;而要想做到这两点,就要求在方针政策上有一系列重大改变;这些变化依其时间性而有所不同,不过又具有某种程度的可预言性。第二个命题尤其是指摆脱极权主义手段的转变,尽管这种手段在现代化初期阶段可能有助于推动国家的迅速发展。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一些后来受到批评的早期做法有:权力过份集中、忽视法律、不能容忍来自下面的尖锐批评、拒绝对真理进行实事求是的探讨、不把提高生活水准置于优先地位、不重视物质刺激对广大群众的作用、以及强迫推行清教徒式的社会政策。我们首先就中国的社会一体化问题作一概要介绍,然后,我们将继续研究社会一体化的各个方面,并对如何理解中国的经验提出具体的看法。

概 述

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顽固的传统力量与强大的激进改革力量始终处于一种不自然的,而且经常是不稳定的联盟状态。自 1949 年以来,尽管存在明显的政策失误或发展缓慢的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还是将上述两支力量基本上结合起来,以适应迅速现代化的需要。然而,在中国的环境里,这两支明显矛盾的

力量似乎比其他任何地方的都更为突出。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整个 20 世纪 70 年代,仍然保留着许多旧传统。试问,有哪些国家现代化发展到相当程度,而城市化水平却如此低、或者个人与其家庭之间的血缘关系如此密切、或者国家对依旧强大的家庭中的成员能实施如此强有力的控制呢?这些顽固的传统因素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具有一种与众不同的性质,并使人们更加重视历史对现实的深刻影响。

同时,中国人对把现实与历史根本割裂开的重大事件仍然记忆犹新。试问,我们还能在什么地方看到有如此众多的旨在铲除旧传统的计划都印上“革命”的标签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统与改革之间斗争的激烈程度显然被扩大了;这一斗争猛烈地持续了几代人,但是共产党的政策极为生动地显示出现在的抉择是极端的。

本世纪以来,改革力量与传统力量之间,以及迅速并大批地破除某些旧传统与不影响传统的逐渐转变的各种抉择之间,始终相互作用,相互斗争。当然,许多社会变革都是妥协的产物,既继承传统,又破除传统;但斗争着的双方始终跃跃欲试,准备把变革引向各自的极端。毫无疑问,在从本世纪初的改革到 70 年代中期文化大革命的结束的诸多分水岭中,这一冲突的重要转折点是在 1949 年。当共产党在 1949 年取得胜利后,冲突力量之间的斗争达到了新的程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者扩大了这一斗争的范围,以便控制更多的群体和更广泛的活动范围。然而,加速实现现代化的基本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回顾历史来解释本世纪中叶以后的发展。这些发展提出并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这些问题。

在军事失利、外国入侵及索赔、铁路建设、出国留学、对外贸易

以及其他很多因素的刺激下,中国于1900年前后开始出现较快的社会变化。只是到了20世纪初,赞成大规模变革的力量才终于在城市社会中形成有进取精神的压力集团。最后,在现代化国家第一次在中国显露出它们的军事、科技优势以及它们危及中国领土完整的能力之后大约60年,在太平天国起义造成分裂性影响,以及不同的社会派别意识到需要相互妥协才能消除这种影响的强有力挑战之后大约40—50年,不同的群体才终于开始找到使中国社会一体化的新的基础。尤其是,分别代表着4种不同社会背景的个人——他们都同现代教育以及国际公认的角色模式有直接联系——摸索着创建新的组织形式以帮助实现他们的改革目标。对清代统治以及其后军阀统治的腐败深恶痛绝的文职政治领导人,试图通过立宪控制专制统治和官僚体制,并以某种方式扩大公众的参与。军官们很快就成为最具有决定性的压力集团,他们发现,优良的军事装备和新的组织是攫取以及巩固权力的必要媒介。商业领导人在清王朝衰落的年代中,获得了组成商业会社和其他社团的机会,这使他们第一次能够在各个城市的权力结构中保全自己的地位。最后,新出现的现代知识分子开始组织起来,把抽象的原则转变成民族口号,并且在国外实践的强烈影响下宣传社会改革。虽然在很短的期间内,上述集团在破坏旧的社会秩序基础的过程中所起的消极影响,超过如果他们倡导新基础可能产生的任何积极影响,但是,他们在努力使中国重新统一的斗争中逐渐发展壮大;到20年代时,他们终于成为这场斗争的主角。

1911年的革命把本世纪初的改革推到顶点,但在这场革命后,相继出现了军阀混战和代表民族主义事业的都市积极行动主义。当时,新的组织尚未定形,且又不都是按照原来设想的理想化的形式发展。最初的政治成功无意中为更加突出个人和宗派的、

更加地方化和分裂的，更加粗暴和独裁的领导开辟了道路。在后继政府新创建的部门中，受过专业技能训练的官员日益受到军事领导中权威的排挤。组织得最严密并拥有最雄厚资金的职业军官，显然是在严酷环境中争权夺利所需的最重要的力量。在很大的程度上，他们的军队填补了中国的组织真空，然而在某种意义上却与中国合法的、文官统治的传统发生冲突。此外，某些商业组织及其活动的无限制增长也同传统发生冲突。通过政治性捐款和有组织地显示他们的经济势力，商业领导人（包括商人以及传统部门中的放债者）把现代部门中好转的经济条件转化为影响国家政策的新的手段，而且，他们还时常利用各种机会在社会上大肆进行贪污和贿赂，以此作为利润的来源和作为从事非法活动的保护。他们在当时的环境中除此便没有别的选择。与此同时，从科举制的要求与义务中解脱出来的现代知识分子，分裂为许多不同的派别。他们为不同的刊物撰稿，并按照不同的外国方式治学和进行社会改革。在民族主义和社会正义的旗帜下，他们能够吸引大批城市居民。废除清帝国统治以及最终废除儒学统治，被各种借口阻止参加科第竞争的潜在精英力量，已可以比较顺利地追求他们基本的组织事业，尽管他们仍然得屈就有权势的官员和军人的专横要求。官员可以成为职业行政管理者，军人在管理平民百姓时可以有绝对高于文职人员的权力，商人可以积极从政，知识分子可以组织派系和政党。现代精英正在这个一体化程度尚不高的社会中逐步形成，他们已超脱了家庭和血缘关系的束缚。

我们主要是通过观察社会精英及其所控制的联系着不同社会阶层的组织的作用，认识本世纪最初 20 年间新型社会一体化的影响。从 1905 年废除科举制到 1911 年彻底推翻帝制以及反对崇尚经典、提倡 1915 年以来形成新的思维方式的五四运动，这一系列

的变化消除了榜上有名者作为地方利益的保护人及公众愿望监督人的地位。正如我们在第一部分中所讨论的，民族的、区域的、地方的分裂力量在19世纪已经极大地损害了榜上有名者阶层的有效性，而这一阶层曾经发挥过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共同体之间关系、保持全社会的一般正义性所必需的很多功能。榜上有名者阶层的最终崩溃（一些人往往把绅士的标签贴在榜上有名者和20世纪的乡绅身上，从而使这一阶层的概念模糊不清）加速了社会分化的整体进程。

在农村地区，由于缺少超越家庭与血缘关系的组织，只好暂时采取结盟和联合方式，而这根本不可能成为一体化秩序永存的基础。帝国的衰落、从鸦片贸易获利而产生的军阀、以及为保护地方利益建立武装民团的需要等，都是以结拜和准备献身精神为基础的秘密社团迅速发展的原因。由于税务负担加重（当时更加专横，有时甚至就是没收财产），由于经常向军队和军阀及其部属的私人随从输送兵员造成社会成员大幅度流动，由于投机活动和典押活动更加无规律并且更容易转化为权势，以及由于地主的地产越来越多或者他们在相当程度上对自己佃户的需求漠不关心，因此，即便基本生活条件和日常活动大体保持不变的话，乡村生活的前景可能比以往更糟糕。很明显，农村显然也不能免受外部的影响。从迅速破除女孩缠足的陋习以及终于在禁止鸦片方面取得的暂时胜利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影响的渗透。但是，军阀混战时期的很多变化（包括职业形式的重新确定，但一般的机会并无变化）必然加强了排斥外来控制和影响的地方团结。

社会变化对城市的影响，特别是对那些充满着外国影响和新的机会的大城市及通商口岸的影响更深刻。正如第九章所描述的，公众舆论已成为一支能够被大量的出版物唤起的力量。大部分时

间在家庭外活动的学生和工人也可以被争取来向传统的权威挑战。从妇女反抗大男子主义的斗争和男女青年反抗前辈的无限权力的斗争中，我们可以看到对于传统权威的日益蔑视。直到 20 和 30 年代，各次重大社会运动之后，都会出现一些组织这些居民的相应计划。然而，即使在城市，很多人仍然没有摆脱家庭、地方或血缘关系的束缚——往往不能完全脱离根深蒂固的乡村意识，这种状况使他们不可能积极投身于这些事业。

20 世纪初，改革的目标主要是扫清对现代改革最明显的组织障碍，即，那些与王朝统治有联系的事物；其后的 10 年，改革的焦点集中在破除有碍接受现代知识的思想障碍；只是到了 20 年代，改革的重点才开始放在建设新的组织形式而不仅仅是破坏旧的方面。在这方面，1927 年的革命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当时国民党实现了新的统一（尽管仍旧脆弱且在许多地区只是表面的）。由于国民党也是依靠以往军阀所信赖的社会力量，去巩固地方和区域的统治，因此，国民党很快就使自己的政策适应了残酷战争的迫切需要，以及地方社会条件的现实。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统治的时间并不长，因而它只能实现以城市组织为主要基础的部分一体化。当然，这样水平的一体化，在政策实施和思想体系方面，无法与前清王朝统治下的长期一体化或与后来共产党统治时的更加完善的社会一体化相比拟。这意味着承认那些已经填补了由于儒家统治的衰落而导致真空的社会力量。同时，这还意味着确认了现存的领导人，而不考虑他们权力的来源以及他们是否称职。

在 20 年代国民党与共产党长期斗争以及 30 和 40 年代断断续续的内战期间，国家权力扩展到了长期以来始终被帝国传统确认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两个领域。首先是监视领域。地方乃至国家领导人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要通过更新保甲制度和整顿内部纪律

来加强对政治反对派的社会控制。本世纪早期在联系交往方面暂时的相对自由(其持续时间和限度依各个地区而有所不同)是中央集权的最早受害者。国家权力扩展的第二个方面是征税以及对生产的控制。在理论上,帝国时期国家对经济事务的干预实质上是没有限度的,但是中国幅员辽阔的国土以及清王朝领导者对积极的国家作用(除了监视的作用)采取的回避态度,极大地限制了这种干预程度。在军阀时期以及在国民党和共产党的统治下,这种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当然,尽管国民党和共产党人都有实行工业国有化的意向,但是他们在明显增加岁入的政策目标方面,以及在开发分散的社会资源的方式方面却截然不同。极为重要的差别在于,在国民党控制下的乡村,它所依靠的是收租者而不是在税收过程中减少或者废除地租。

国民党从军界、职业行政部门(包括一些知识分子)、商界大量地吸收现代精英分子之后,一再坚持以现代通讯和控制手段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地区(尤其城市)的管理。在它的领导下,真正的成就是它开发现代精英以及国家利用现代精英为实现一体化目标服务。在东部大城市中,当时已有能为迅速实现现代化服务的重要的社会基础。它包括在中国社会长期形成的各种条件:即能接受教育和技能训练的勤奋的劳动力,办企业所需的财富和经理人的才干,以及改组机构提高效益的能力。但是,即便国民党有足够的时间,一些困难问题仍将在其整个统治时期内得不到解决。

最为重要的,中国领导人面临着一项重大的任务,即解决乡村的社会结构问题,同时在乡村更全面地强化以城市为先导的经济发展。19世纪以来的一些变化,可能已经为向农村地区渗透并且利用其资源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些严重障碍。

点的自然买卖群体却没有发生变化。虽然被地主、有闲阶层及有学问者推崇的传统社会义务变得更加不稳定，但是血缘关系在动乱年代里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在乡村，家庭的稳定仍然是牢不可破的。另外，国家要想实现积极有效的控制，也因缺乏明确的目标而被耽误。在许多有一定收入或财产，在村子里有一定发言权的人中，只有为数极少的人拥有大片土地或掌握大权，社会阶层的界限是不定的。在农村，大部分有权或富有的人，在生活方式方面与其他村民相差无几。他们仍然居住在村子里，他们与各种各样的人朝夕相处，他们的收入来源也有很多途径。村落的基本特征是有许多小生产单位，它也是一个由许多俭朴的生产者组成的社会，这些生产者主要地是为了生存，和为了许多非生产性的但却受到推崇的礼仪性活动而终生操劳。大多数的地主、贸易商、放债人以及其他高于平均生活水平的人都不肯把他们的资产再交给国家，而且，即使惩罚了他们中最冒尖者也不能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在共产党接管某个地区前夕（如同此前一样），一方面是血亲关系和地方宗族关系严重束缚，另一方面是组织或在阶级团结的微弱制约，使无论是国民党还是中国共产党都很难在这些乡村实现真正的改革。与此同时，农村并没有能抵制土地改革和其他再分配形式的强有力的领导或内聚力，这些改革显然并不一定与王朝时的平等占有和扶植家庭耕作的传统相矛盾。

尽管城市中有大批失业者和难以糊口的居民，在从本世纪初到本世纪中叶期间，现代都市与非现代农村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赢得了农村支持者，部分地是由于共产党动员一些城里人作为外来的领导者，到农村“蹲点”一段时间的结果。这可以通过土地改革和有纪律的干预产生直接的效果，然而，这并不是解决现代化问题的充分的和长远的

办法。在城市中，现代就业和受教育的机会对于改变社会条件有着更深远的意义。在这里，血缘关系迅速崩溃，妇女和青年寻求并利用新的合法权利，与乡村习惯迥然不同的生活方式日益深入人心。不过，许多城里人尚未被同化，或尚未得到现代发展的好处，城市中的传统思想远比乡村中的现代思想更顽固。为实现现代化而进行的斗争在城市中继续进行，而在农村，这一斗争才刚开始。

在 50 年代，共产党人成功地重建了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一个在国际关系中拥有完全主权的国家，以及一个有益于经济恢复和发展的，稳定和统一的体制。经过约一个世纪的时间，我们终于看到前面各章讨论过的、实现现代化最明显的先决条件实现了。与现代精英有关的其他要求已在前半个世纪中在城市中出现。在社会一体化方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富有献身精神的积极分子组织，该组织几乎能够渗透到所有社会团体。这应该被认为是一个使许多进一步的发展成为可能的重要里程碑。通过内战和日本侵略期间的根据地，以及逐村动员开展土地改革，共产党领导人组成了一个联系党员和支持者的网络，从而可以按照那些领导人的意图贯彻各项政策和开展运动。早在废除科举制以前，中国各地就已有那么一批人，他们受到过某种思想体系的熏陶，认识到领导者的责任；他们建立起一个从乡村到地方管理中心直至北京的等级制度；他们靠自己步入官场的经历和对仕途前景所抱的希望勤奋工作。党证取代学位，成为步入这个既尽义务又获报酬之网的手段。当然，共产党要求党员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并服从和保证克服地方传统，而这些都是王朝时代所不为人知晓的。虽然党的积极分子不能象科举中第者那样，由于受过良好的教育而自称比别人更了解历史的教训和更懂得如何控制社会关系，但是他们是一个代表着中央领导的强大的动员力量。

在 20 世纪 50 和 60 年代, 中国共产党掌握了能控制社会的关键因素, 即, 对土地、劳动力、收入以及教育等要素的分配。每一次重大的运动都使领导更严密地控制社会资源。中国共产党统治初期的婚姻改革和土地改革运动, 在一定程度上把个人从家庭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尽管按国际标准来看, 这种解放尚不充分), 从而使作为调动家庭能动性的力量的血亲关系迅速衰落, 并且严重地削弱了以财富为基础的依赖关系。在这个过程中, 最贫困户获得了维持生计的可靠基础, 某些恶劣的不公正与卑鄙行为被根除, 同时, 由于国家在每个村庄都获得了立足之地, 国家的收入明显增加。最初的步骤相对比较容易, 因为这些步骤同时扫除了中国国民党统治的障碍, 并且把资源从少数人手中移交给多数人, 从不重要的地方消耗转变为生产性的国家资本形式。(重新统一之后, 在没有严重阻碍的情况下, 在土地改革期间中国共产党有意放纵各敌对力量和流血事件, 目的在于震撼农村社会; 这个过程与其说是很多重要目标所需要的, 倒不如说是导致分裂不和的。) 50 年代初期的城市运动很大程度上是为同一目的服务的, 但也有一些特殊情况, 即, 许多生产资料占有者以及许多旧官员本应成为阶级革命的对象, 但是由于他们具有现代知识和技术专长而被认为是不可缺少的。他们曾一时成为反对滥用职权的目标, 但是很多人仍然留下来负责自己的工作。

重大运动的第二次浪潮不同于第一次浪潮, 它侧重于巩固新的体制而非重点破坏旧体制。首先由于在早期运动中受到最直接攻击的旧的关系和特权已不堪一击, 所以这些问题非常容易解决。到 50 年代中期, 妨碍资源再分配以及建设新体制的障碍甚至更少了。国家机器已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 即它能够基本上实现这些目标。此外, 它还能够对许多组织实施一定的监督, 而不会产生

灾难性的后果。除去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外，全中国事实上于1956年实现了集体化和国有化。对于完成这些运动，很少存在严重的阻碍，不过，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运动中建立起的组织并没有达到中国共产党设想的控制资源、动员全社会和加速发展的目标。其原因是合作社过多，外行管理不当，以及要服从来自相互冲突的各方的压力太大以至于根本无法迅速满足它们的要求。国营工厂及官员的迅速增多，刺激起对各种形式特权的欲望：诸如渴望增加工资、捞取与工作有关的好处、为孩子创造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以及甚至想依靠专家来分享权力。经过第二次运动的浪潮，由于加快了全面改组社会的过程，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发现自身发生了分化，而且对于这些运动的后果感到突然。

施行不确定的改革两年后，中国共产党想借助第三次群众性的社会改组运动，来解决新出现的困难问题，同时完成其全部目标。随之而来的是1957年扫荡性的反右派运动，清除那些在1957年的百花齐放运动中，被劝说提出批评意见的受过教育的人士。中国共产党再次收回地方控制权：许多家产及私人活动都归集体所有或由集体安排，合作社被更大的公社取而代之。在共产党人取得胜利之后不到10年，中国共产党已经将其社会控制政策推向极端，这在农村中更为突出。管理土地的核算单位已由个体农户转交给拥有上万人口的公社。劳动分配开始采取动员浩浩荡荡民工大军进行季节性工程的形式。在大跃进的高潮中，个人收入的很大部分是以实物代替金钱，在分配时较少根据家庭出工情况，而是根据可用的公社资源而定。尽管人民被暂时全面动员起来，但是在这背后，其组织基础却是脆弱的，强迫劝导取代了机会和实际的刺激。大跃进这种社会改革既未达到预定的经济目标，更未赢得人民的赞同。中国共产党试图有效、全面地控制和动

员人民,其领导人过于自信,而对其可能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以及组织方面的弱点缺乏足够的认识。最激进的措施,诸如公社办食堂、后院竖高炉,很快就消失了。但是20年之后,领导者们才公开承认它的消极结果,例如未能充分准确地汇集和报告真实情况。

尽管“大跃进”运动(第三次改革浪潮)和后来的补救政策都失败了,前两次改革浪潮的成果却基本上没有被破坏。然而,社会背景已经发生变化,它可以使农户和生产队(旧的自然村落或者乡)得到保证。在这种新的有限的物质刺激的基础上,农村中新秩序与旧利益的各种力量逐渐取得妥协。这种妥协的基础是一种始终不渝的相互谅解,尽管它们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学大寨运动以及批林批孔运动中受过不同程度的损害。换句话说,以对农户及生产队有限的物质刺激为基础的这种相互妥协多次受到冲击,但这却是一个可以满足最低限度需要的稳定因素。直到毛泽东以后的领导在70年代后期,主张实行更多的物质刺激时,情况才有所改变。

上述状况(尽管屡次受到威胁)在20世纪60和70年代,始终是中国农村地区的主流,而直到80年代仍然基本没变。其基本特征是什么呢?至少有5个方面值得提及:

1. 从公社到个人,分别控制着一些土地、劳力、家畜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对它们的分配。同时容许农户进行一些有限的私人生产活动,容许最基层的集体单位——生产队有一定的选择权。

2. 资源的交换和再分配以自给自足为基础,而这种自给自足的基础则是由于国家始终不提高本来就不多的税收;国家通过逐渐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向农村提供一定程度的物质奖励(尽管提高了的收购价格经常被工业品和生活消费品的价格上涨所抵销);国家允许自由市场的存在;国家提供各种各样在村一级即可

得到的服务,诸如教育、医疗保健等,以及国家与村办和镇办小工业签定购销合同等。

3. 允许地方公团积极参与对本地领导的选任和控制。根据对中国南方的研究,在最基层的生产队中,这项工作主要由地方代表掌握,他们享有很多自主权,大队以外的人和党员只对此进行正常的有限的监督。

4. 在很多地方容许进行一些未经批准的活动,包括不以行政命令的方式硬性改变那些始终是农村地区主要交往方式的家庭习俗及活动(帕里什和怀特,1978)。

5. 鼓励利用可能的社区资源及外部输入的地方发展战略。中国在控制地方、奖励地方和允许地方获得利润、选任和监督地方领导、尊重地方习惯以及发展地方战略等方面,与斯大林主义的措施明显不同。然而,同苏联一样,中国农村的生活水平长达20多年未能得到改善。与此同时,与苏联相比,中国在实现集体化之后,个人很少有可能不介入政治或者逃往城市的机会。

允许地方在现代化分权模式范围内有一定的主动性,是中央根据经验保持其基本控制和干预能力的方法之一。中央在历次运动中从不放弃其固有的权力,这些运动时常对协调地方利益的基本要素形成威胁。即便在正常情况下,这种方法还要取决于中央对政治异端和预算以及其他可以抑制地方主义的权力等的态度。

当然,在北京与地方领导人之间有许多层次。正如第九章所显示的,北京并没有采取对日常活动施加严格控制的手段。在较低的管理层中多数行政管理都是由往往宽纵自己的官员实施的。不断发展与沿海大城市有关的内地小城市可以在地方加强实施有效的一体化。

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领导不是通过进行自我调整来解决第三

次改革浪潮失败后在城市出现的问题，而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作出决定把城市作为进一步施加管理压力的主要战场。第四个改革浪潮接踵而来，它重新提出大跃进时的目标，并加强对一些城市活动的控制（目标范围有所收缩）。特别是在1966—1976年这决定命运的10年中，共产党企求全面控制教育和舆论。它在城市中剥夺了人们受高等教育的权力，从根本上改变了入学标准，摧毁了教师、科学家、艺术家的地位，并在教育过程中大量掺入指令性内容和方法。只是在70年代后期这些政策才有改变，再现了清末人们发现教育的狭隘性阻碍了现代化发展时所采取的社会变革过程。70年代后期，中国人仍然在寻求一条有利于城市发展，及有益于发掘城市精英的长期有效的途径——这一次既要达到鼓励创造性、奖励成绩和专长的目的，又不致放松能保证有效领导的控制权。

城市中对劳动分配的严格控制，总的情况仍然没有改变。把城市青年大批送往农村地区这一运动，造成了城市居民外流量的增加。政府通过户籍登记、定量供应以及通过居委会安排临时工作等方式，阻止并控制住城市人口的增长。以往未被利用的妇女和老人也被动员起来到劳动力密集的街道工厂参加工作。为了减少育龄夫妇的数目从而迅速减少人口增长，政府推行计划生育、晚婚和强迫移民的政策。虽然工厂生产条件在几次激烈的政治运动中受到破坏，但是我们在第十章中所披露的工业增长记录表明，中国在组织劳动力和计划投入资金以及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各种非生产性消耗等方面，实施的短期战略获得极大成功。70年代末，政府扩大了厂长、经理的权力，开始重新器重科技专家，把不平等看作是刺激发展的手段。

无论共产党在其前30年的统治中有过什么样的政策失误，由

于认识到要适当地保持各级地方之间的平衡，它始终十分重视如何控制社会、积累资源、发展经济和国家一体化等问题。中国共产党同样面临着1949年以前阻碍中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各种问题，尽管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并在许多领域受挫，但它还是基本解决了这些问题。毛泽东时期出现的新问题，导致70年代后期开始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以下部分集中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期遇到的许多问题及其解决的办法。

人 口 资 源

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中国人都表现出一种非凡的吃苦耐劳和积极进取的精神。许多关于中国人不管在何种环境下都坚持不懈地工作和如饥似渴地学习的故事广泛流传。中国人可以为了取得考试的成功，为了达官厚禄或为了获取一块额外的土地而付出长期不懈的艰辛努力。但是在中国，要把这些本领变成现代发展所需的特别技能却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任务。对人才的有效训练和使用，不仅仅要求有相应的家庭支持和个人有从事艰苦工作和学习的超人能力，关键是要有令人满意的机会和刺激因素以及一系列的社会变革。长期以来，这些变革都包括，全面控制人口，根本改革就业结构，以及对教育的内容和目的作相应的改变。个人能力的发展要求系统地兼收以往那些能够激发起新欲望和追求精神的做法。然而，令人奇怪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却恰恰完全拒绝这种做法，而现在这种做法又正是他们有希望迅速实现人力资源现代化的原则。在20世纪50年代的大部分岁月里，人口的构成看来多有疑问。50年代末以及60年

代的大部分岁月里，专业人员也许勉强能满足社会长期发展的要求。后来，在“失去的10年”中，教育计划严重偏离了发掘人才的正常轨道，直至1976年，中国才重新步入正轨。为了使人力资源的增长、教育以及分配能与社会及个人的需要相适应，并且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充分挖掘中国优秀传统在这些方面的潜力，在中国逐渐形成了一个新战略。

人 口

当中国加入现代化的后来国家的行列时，资料表明其人口仍在继续增长而且其人口密度已到摇摇欲坠的程度，这就为使用现实可能的手段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率留下非常有限的余地。如果人口持续地迅速增长，中国领导人能以某种方式加速现代化的步伐吗？他们能否发掘出新的未曾利用过的能力，并运用新的方法来确保农业收获高于人口增长的速度吗？他们能否立即实现大幅度降低出生率吗？在过去的100多年的时间里，尽管有时失败或长期非常缓慢地发展，但是中国人成功地使这些问题不妨碍其现代化事业。问题仍然是严重的，但是60和70年代的成功明显地改善了迅速发展的先决条件。

在广泛控制生育之前，20世纪的前60多年的时间中，中国的人口大约翻了一番。结婚年龄明显地提高。即使按照预想在全国推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中国的人口仍然继续以千万/年的速度增长，1980年时全国人口已达十亿之多。在某种意义上如此大幅度的增长能被认为是人口迅速变化的标志吗？是的，它是这样一种标志，根据公认的衡量现代化后来者的标准。下面，我们把人口的变化分为3个阶段，一是在其他国家的人口正在迅速发展的同

时，该国人口长期缓慢地增长阶段；二是死亡率突然暂时大大低于出生率阶段；三是出生率终于迅速地下降的阶段。在中国，这些阶段是：（1）1950年以前，人口的年自然增长率仅仅平均上升约5%，在社会安全和秩序最好的时期大约达到8—10%的较高增长率；（2）1950年以后至60年代中期或70年代中期（各地情况不同，结束的时间也不一致），年自然增长率超过20%，而且这个增长速度直至出生率的下降开始与早些时候的死亡率的下降相当时才放慢；（3）在多数省份中，自60年代末以后，由于大多数省份的出生率的持续下降高于育龄妇女的增长数字，从而使人口的年自然增长率下降至15%。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9年提出的一份报告，下降至更低的比例。没有一个国家能象中国那样，先是直到20世纪50年代，出现人口缓慢增长的趋势，然后是出生率开始迅速下降。如果算上1900年以前的动乱时期，中国在从1850—1920年期间，人口总数仅仅翻了一番。

在第一阶段中，人口增长相对缓慢的原因是死亡率始终很高，并在下述时期达到巅峰：太平天国起义期间，在激烈的军阀混战期间，在反复出现的灾荒年代，以及在抗日战争和直至1949年结束的内战时期。甚至在相对安定和繁荣时期，死亡率仍然非常高。现代医疗卫生技术尚未迅速传到农村，在那里，尽管杀死女婴的事件有所减少，婴儿死亡率依旧很高，出生者的预期寿命甚至不到30岁。我们还必须注意，中国妇女的生育能力远不及正常早婚妇女的生育能力。无论是什么原因使生育之间的间隔得以延长，这些原因都与计划生育没有关系，因为根据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间隔明显拉大。与此相似的例子是苏联，中亚地区的人也都早婚和婚后生育能力低下，在那里，一旦死亡率开始下降，人口便以惊人的速度猛增（伴随着异乎寻常的生育率的提高）。总的讲，1950

年以前，令人不安的动乱和长期的贫困保持了现代化前的人口构成，并在它受到强烈冲击之前，限制了人口的增长。在此期间，虽也有过人口增长的时候，但是随着许多人涌向东北以求谋生以及随着向其他人烟稀少地区大批移民，增长的人口也就不那么明显了。

在第二阶段，死亡率之所以暂时低于出生率，主要原因应归结于，无论在什么地方的人以及受中华文化影响的人所共有的特性。在东亚，所有的家庭都能极为迅速地适应计划生育的措施，一如这些家庭始终坚决反对把离婚作为解决婚姻问题的办法。这一迅速的变化也可以反映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有的条件。与其说是广泛的城市化导致了这一变化，不如说集体化以及以此为基的、限制家务活动的集体精神，形成了对控制出生有利的环境。增加受教育机会，安排已婚妇女就业，这些都产生了预期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机关、街道等各基层单位，广泛深入地开展传授避孕知识和端正对计划生育政策态度的群众活动，与此同时，由于没有采取大规模的地区性动员形式或者没有向单身或离婚的妇女提供真正的机会，农村社区的变化和农户的变化使农民对建立封建式大家庭的渴望冷却下来。中国领导人曾经认为人口“越多越好”，后来，重新审慎地估价了人口增长与现代化之间的关系后，他们改变了原来的态度。为了保证更多地获得来自乡村的资源，为了使村民能够通过投资及消费改进他们经营的土地，以及为了减轻对母亲的传统要求和缓解对为社区服务的现代要求，中国的领导人不得不与封建式大家庭作斗争。

生育率下降的速度（在受到育龄妇女所占比例不断增长的限制条件下）证实了，中国人口政策对新形势不寻常的敏感反应以及共产党领导采取的措施是卓有成效的。政府不断加强对家庭以外

的社会组织的控制，它充分利用各种说服手段并全面动员各级组织向家庭成员施加压力。在实行自给自足方针的生产队集体以及有基本知识和手段的赤脚医生的帮助下，国家在重新计划儿童的花费与福利和施加压力以贯彻计划生育政策方面，获得一些成功。这场总体上成功的运动主要特点，可以概括如下：(1)从新闻媒介到基层团体组织大力鼓励采用各种规范性压力；(2)重新整顿各种组织，以便吸引个人离开家庭去参加社会活动，因为家庭往往迫切要求达到自己的目的；(3)广泛宣传改变行为的方式方法；(4)创造一种代价低和收益高的行为模式，从而使这种变化对集体和个人家庭两全其美。由于这些特征绝非与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相悖，所以我们可以认为，中国在人口政策领域的成功是国家、集体与家庭之间利益高度统一的结果，也是各级领导比较持久地支持这场运动的结果。中国的计划生育措施始终带有强制性。70年代后期，凡有指标外孩子的家庭在就业，入学、住房、粮食定量以及自留地分配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国家开始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新政策运用对家庭采取物质刺激的手段来加强对生育的控制。

中国人口每年以多于800万的数字继续增长（近来的运动已经使这一数字急剧下降）。多生多育的思想确有一些深刻的社会原因，例如指望他们将来能为自己养老等等。此外，由于人口增长实际上是一个长期存在的严重问题，因此，我们不应低估这个问题在当时的严重性。

即使不控制人口增长，中国人也可能在短时期内实现迅速的、以城市为中心的工业增长。但是，从长远利益考虑，由于农村剩余产品有限以及农村大部分地区的生活水平极为贫困，所以要想迅速实现现代化就取决于实际提高农业生产（包括非农业部门

的生产),和取决于能使人口增长率持续下降的手段。

另外,从中国控制人口的经验中可以吸取哪些有益的教训呢?在清统治时期,中国人未能找到能限制可观的人口增长的办法,当时的增长至少与生产收获相互抵销。但是 20 世纪中叶地区性的经验要求一种不同以往的类型——中国人毫不迟疑地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因此,看来如果具备了在早期年代中所不具备的环境的话,在中国农民传统中的有些不寻常的理性成分和个人小算盘因素(正如第一部分讨论过的),是可以很快被调动起来对控制人口增长起积极作用的。

70 年代后期,很少有证据说明中国的人口政策基本不再使用强制性措施。此外,新政策更加变本加厉地依靠物质刺激和为限制生育制定的惩罚措施。对于那些早婚者、多胎者以及违反其他计划生育政策所要求的家庭措施的人,都要给予经济惩罚,而且他们为此付出的经济代价越来越高。

分层和职业分布

中国的儒学传统认为个人的寿命期望值短暂而社会制度的前景却可作长期的预言,认为在全社会人均收入的指数只有小小波动的情况下,个人发财或破产却多不胜数。在一个法律上允许开放的社会中,长远规划所需要的高度安定的环境使科举考试榜上有名者的地位和土地所有权的竞争更加激烈。有人可能认为,长期规划和开放社会的相同的特征,都可能促成一些有助于现代化的决定。但是,在 1949 年之前,动乱导致不安全感,而且农村地区与城市之间缺少必要的联系,从而不能提供新的就业机会。1949 年之后的一段时间,这些传统特征实际上受到强有力的冲击。只是

在打倒四人帮以后，象“继续革命”和“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之类的概念才销声匿迹。这些概念曾经造成长期的不安定，阶级标签实际上作为录用和晋升的标准，以便强化一个封闭式的阶级体制。与此同时，其他社会条件也正在发生变化，寿命至少提高了一倍，许多人均指数上升了，过去进行社会动员的办法行不通了，集体掌握着促进进一步发展的资源。直到70年代后期，一个新的不大注重阶级标签的安定环境才开始形成，这一环境对中国进行改革和实施家庭、个人和社区发展的战略十分有利。中国共产党的一些政策的积极效果，必须与其他明显消极有害的政策加以比较才能显示出来。

中国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很多最有趣、最难以捉摸的问题，是社会的分层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社会精英与群众的联系，社区一体化的纵向与横向的相互影响，以及职业的多样化和可流动的程度。这些问题以不同的方式与不同职业的个人、群体的规模、具体行业以及这些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关。

在目前阶段中，仍与过去一样，由中央选任的社会精英在家庭利益与国家官僚体系目标之间发挥着协调的作用。登科者与共产党员的作用确有类似之处，这是中国历史延续的基础。每个人都唯心地认为他们有义务服从国家领袖的领导和服从指导性学说（根据这些学说各项政策都被认为是合理的）。每个人都得表现出双重的狭隘的忠诚，一则是代表较高权威的官员的忠诚，一则是对他们为之服务的社区的忠诚。共产党员一般更忠诚于较高权威的官员，而登科者则较多地忠诚他们的社区。当然，他们有时也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这主要是由于登科者的地方意识太浓；由于一些地方的党员在服从公社以上党的领导过程中采取过分的大权独揽的态度。简而言之，由于党已经牢牢地控制住家庭和最基层社区

以外的所有决定或活动,因此,广泛吸收党员和建立一支庞大党组织的做法,实际就是科第精英传统的继续。

科第精英崩溃与共产党精英出现之间的阶段中,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中国,在城市力量形成之前,完全处于不受强制和贸易约束的放任自流状态。许多家庭的这种动荡漂流状态,成了中国实现现代化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在这方面,同日本和俄国的对比值得注意。在那里,武士和奴隶主阶级,在19世纪末叶一场短促的,风卷残云式的改革运动之后荡然无存。他们的消亡,对现代化产生了迅速而又积极的影响。由于地方社区既能够约束一些行为又具有一体化的基础,因此社会控制和合作并没有因旧的科第精英的崩溃而遭到破坏。而且,这些人独特的生活方式使他们成为现成的打击目标:以往用在礼仪及各种享乐方面的资金,现在可以大幅度削减并更多地转到生产上。相比之下,中国精英的消亡破坏了社会协调的重要基础,但实际上对于开拓国家财源或增加生产投资却毫无益处:这一消亡瓦解了长期的社区以及社区之间的合作。不利于改变消费与生产之间的平衡,同时,对铲除地主制与地租制也是有害的。诚然,军阀手中也集中着某种权力,但是他们的代理人从未获得成为新的精英力量的合法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阶层的新的框架结构以土地改革、集体化和农村自给自足战略所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土地改革使农村有较多的盈余,这些盈余使土地买卖转变为租金或转让资金,并把某些偿还债务的形式变成贫困者的消费和国家的投资。以生产队和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农村战略为形式的集体化,为调配和动员人力开辟了新途径。当地的党员可以与生产队领导合作,利用这一新的结构协调群众与国家领导人所注重的一般福利和发展生产的需要之间的矛盾。这一安排充分证明能够保证农村地区的资源

不外流,但是,它却不能在中央政策再次发生偏差时提供足够的保护。如果想要使农村在80年代确实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行官,那么,就需要有根本的变化。

在所有的社会中,都有许多形形色色的团体或集团。这些集团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主要依靠横向关系结为一体,这类集团都为自身的职业利益或其他利益服务;另一类则是主要以纵向关系为基础,这类集团都是靠血亲关系、籍贯或其他某种原则来支配家庭以外的社会活动。在改造传统社会的过程中,一般都是先提高对横向关系的认识,然后终于组织起许多工会和利益集团。如在第五章中所描述的,中国的传统(例如势力强大的血统关系、“同乡”式的地方观念、家长式的雇佣关系以及开放型的社会阶层等等),侧重于纵向的关系,但却忽视作为第二特征的收入和职业问题。虽然纵向关系集团的成员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是他们在这类有内聚力的组织中或在商社中的收入和社会地位却是不平等的。小的派系比比皆是,因此,即使登科者没有消亡,联合集团、派别的基础也仍然是非常脆弱的。我们在第四章和第十章中已经谈到,在鼓励进行自由谈判时,需要有相应的条件以及需要对变化中的条件作出及时的反应,而这恰恰说明,还缺少一些强有力的集团,这些集团能够促成现代发展所要求的组织的形成。

共产党一方面力图铲除陈腐的纵、横向关系,并代之以明确的新的横向关系特征;另一方面,却又以事实上是中央控制的等级制度占据所有的纵向关系。共产党人正面批判等级观念和中国人进行社会交往的准则。共产党人在土改时期曾给每个农户和个人都贴上不同的阶级标签,从而使共产党的社会阶级概念有具体的含义。这些标签在长达25年多的时间里,就像刺在皮肤上的身份号码一样,深深地铭刻在全体社会成员的脑子里。对早期组织基础

发动的进攻大概进一步削弱了有组织地抵制国家指令（包括那些有助于现代化的政策）的潜在力量。在中国，共产党曾经根据共同的社会出身或生活状况，建立过一些只体现某个不同观点的新组织（如贫下中农协会）。这样的组织虽不多见，但它们却可能挫伤了迅速实现现代化最需要的主动性和多样性。代表工人、妇女、青年的群众组织并没有作为利益集团得到进一步发展，相反地，它们在中国共产党草率决定的运动中受到伤害，并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破坏，只是到后来才又重建起来。1980年，中国共产党开始采取措施重新活跃作为有代表性实体的群众组织的活动。

其实，并不难理解在本世纪50年代纵向关系集团为什么会迅速地消失，这是因为它们的作用范围太窄以及它们过分依赖财产的占有形式和使用劳动力的形式。纵向关系集团消亡后的主要受益者也许是靠生产队供养的社区联合体，而这种联合体可能并非完全否定传统的组织原则。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共产党执政前的中国现实与后来完全从阶级冲突的角度对那种现实所作的解释之间的矛盾，以及在当代集体所有制的实际条件与想适用于这些条件的“阶级斗争”咒语之间存在的矛盾，并没有为迫切的组织发展奠定必要的基础。在加强精神建设的同时，共产党于70年代初，曾试图通过当时实际起作用的革命委员会实施“民主”管理，但这正是导致工厂纪律瓦解的一个因素。共产党给予工作组在社区学校中和在招生过程中有很大的发言权，从而使高水准的教育基本瘫痪。工作组始终主要根据态度重新评价一个人的工作目的，因此经常作出不切实际的决定。有些人往往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歪曲地执行那些被证明是代表群众意愿的决定。然而，如果在中国，社区能在集体所有制、使用劳动力和为公益服务等方面全面地行使权力，那么，乡村中的一些积极因素就有可能被调动起来，并且在

一些方面，为乡村的巩固填补上一种在日本和俄国的早期现代化过程中常常失去的因素。

从理论上说，中国人一直有许多可能实现自己远大抱负的途径，尽管只有最有抱负和最有能力的人能经过唯一的科举途径进入官场，绝大多数的人不得不从事全日的或部分时间的农业生产活动。本世纪以来需解决的问题，是要想办法创造更多的选择职业的机会，保证使这些机会能满足社会人力的实际需要，并为人们能进入社会上层领域构画最美好的前景。1950年以前，职业的选择面确实很广，虽然由于大多数人没有就学的机会，从而使很多人实际上不能进行选择，但在很多领域中受过教育的人仍然过剩并有相应的失业现象。1950年以后，对于过去受过教育的及富人来说，选择面变窄了，个人的经济活动减少了，迁移受到限制，调动工作也往往得不到批准。中国失去了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不过，在50年代，中国高等和中等教育系统有了较大发展，国家官僚体制不断完善，其工业劳动力市场也不断繁荣。在城市，受过教育及有技能的人可以找到职业。但是，在大跃进中，由于政府在没有适当考虑各种差别的情况下采取了严格的组织化措施，以及更有甚者，在没有向青年提供更多机会的情况下，接着又采取了紧缩措施，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卓有成效的定向就业政策。把城市青年下放到农村，把在大跃进中进城的人送回农村，以及最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大肆迫害脑力劳动者等一系列做法，更缩小了职业选择的范围。开始于60年代末的农村经济多种经营创造了新的机会，但是，由于当时的环境所限，多种经营只是有限模式的翻版，而且没有必要的质量管理。70年代初，政府开始推行普及初等教育方针，并大办小工业和开展为农村服务的活动。但是由于低质量的培训，无法充分发挥这些方针政策的潜力。政府对工作调动、

提升、迁移和接受高等教育的严格限制，也妨碍着现代化所需要的技能的发展。只是在70年代末期；由于重新重视知识分子的作用以及由于越来越重视能吸引合格人材的刺激因素，才为有前途的人带来实现自己理想的新的希望。

总体而言，现代变革过程先是始于主要是所有制造成的不平等，其次是劳力和教育；而其终结则以人力和教育为基本标志，其次是所有制。在早期中国历史上，所有制始终飘摇不定，从而使人力和教育比通常情况下更显得有意义。这导致产生相对的平等（但却是十分勉强的平等），同时导致产生共同的消费欲望，从而使无数的再分配不再向土地投资以及不再为家庭仪式支出。土地改革和集体化运动造成的进一步平均，使资金的再分配必须更多地照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这些投资途径并不取决于家庭自愿推迟消费的不确定性需要。但是，现代化同样需要提高产出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及工作态度。过分的平等往往会损害人的积极性，对于受过教育的脑力劳动者、对于不增加工资的工人以及对于勤恳的农民来说，尤其如此。在历次不同的运动中，“平等”的口号喊得越响、激励人的积极性的刺激就越小。

我们在第五章中曾谈到，有些分化的条件有利于现代化，但也有一些则相反。在20世纪期间，在这方面发生过什么变化呢？首先，用现代社会精英取代登科者的难题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决，尽管在60年代，共产党因其成员只专不红而成为批评的目标。这个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是至高无上的组织被指责为不够纯洁，这的确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恰恰就在应该更加重视专业技术知识的关口，专业知识却遭到非难。过分的和带有派性的中央控制以及由反对革新活动和突出个人活动的人作出的决策和群众评议的实践，都使社会精英的领导惨遭磨难。其次，新的横向关

系集团可用来巩固农村的团结局面，然而它们却扼杀了现存的及正在形成的利益团体，并为对抗旧的纵向联盟设置了人为的障碍。最后，地方就业机会增多了，但是由于没有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和其他原因，就业的多样性、流动和专业化都受到限制。50年代，中国共产党通过对上述三方面的调整和补充，使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但是后来，却未能继续创造一些新的条件。到了80年代，重建的任务变得更加迫切、更加困难了。

分层和技能

对于中国来说，要想通过一般途径实现增加受教育的机会，以及使社会普通人成为工人、职员和知识分子，有许多特殊的困难。从根本上说，这是一个如何进行协调的问题：即就业的愿望必须始终低于现代部门所能容纳的有限的岗位。象日本和俄国那样快地加速城市发展和增加城市就业的做法是不现实的；但同时，却可能较快造成这种情形，即单在城市中发展教育可以满足现代部门的一般需要。由于重点加速发展某个领域或局部很有吸引力，因此教育成果及城市或乡村的人力需求将处于不正常状态。

1949年以前，除了在非技术领域有一些受过教育的人失业的现象外，协调问题并不那么尖锐，这是因为教育体制发展缓慢，特别是在农村地区。1949年以后，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到即将供过于求的问题，致使现代部门的就业问题和为现代部门定向教育问题日益严重。后来在还没有削减高等教育的情况下，就提前实施了就业紧缩的措施；其后阶段，教育和就业急剧缩减，以至于使现代部门失去大部分的生命力；直到1980年，中国领导人面临着一个严峻的现实：既要满足现代部门对人力的需求又要解决大批学校毕

业生的失业问题。

中国社会给人印象最深刻的事情之一，是不同时代的青年人有不同的机会。50年代，由于大批青年人参加工作造成就业膨胀；其后数十年老工人和职员很少退休，这一状况带来了就业饱和和缺少晋升机会的后果，没有就业流动性的职业保障窒息着人的创造性。其后，1949年革命之后发生的大批青年被迫下乡，同时，整个社会都轻视专业训练，这一状况造成严重的人员短缺，一旦现代部门重新开放就业大门，这便成为十分明显的问题。最后，根据新的比较固定的竞争标准，通过学习和考试选拔优秀人才是增加就业机会的一个途径，即使其他人可能难以找到工作。30年来，由于前后不一致的政策、低效率以及其他一些障碍因素造成了奇怪的后果，即大量未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占据着许多岗位，许多人失业或不能人尽其才并无法施展其才能。总之，中国劳动大军在工作中的表现，大大地低于其潜力。

在农村，人力技能在1949年共产党执政后才有所改善。50年代的群众扫盲运动取得巨大成功后，中国于60年代末和70年代开展了普及中学教育活动并取得一些进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地方对医疗卫生事业、农艺学、发展教育以及其他应用技术的需求。70年代后期，中国又提出了两个新目标：一是主要在城市中扩大中、高等教育，以便适应资本密集型部门的要求和能够接受或应用国际先进科学技术；二是在农村中普及初级和中等教育，以满足地方对劳动密集型的活动和服务事业的需要。共产党领导人，特别是在“失去的10年”中，浪费了大量的知识财富，然而，一旦对学术研究及专业的限制被取消，则无人怀疑中国社会造就出另一代名副其实的专家的能力。

概括地讲，尽管有过暂时的倒退，中国在有助于加速现代化的

人力资源方面还是取得了很多成就。虽然人口增长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难题，但是与1900年时的各人口统计指标表明的4亿—4亿5千万的人口相比，1980年的10亿人口的各项人口统计指标已成功地接近现代化水平：即死亡率低、出生率有控制地急剧下降。新的遍布各地的共产党的精英分子填补了登科者衰亡后留下的空间。60年代初、60年代末以及70年代后期重新组织起来的公社体系，有利于地方发展多样化的职业和增加生产投资以取代陈旧的地主制和地租制。普及教育实际上已获成功(参见第八章)，与此同时在城市恢复了为进入现代部门作准备的，以考试为基础的等级教育制度，并在农村恢复了以满足农村社区多种需求为目标的实用中等教育。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中国在开始其现代化进程前的基本特征，台湾取得教育成功后带来的结果，以及中国人口在统计指标上的迅速变化，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难以驳倒的结论，即：人力资源方面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与民众的传统分不开。

然而，仅此传统还远远不够——同日本和俄国相比，大概还需要更全面的改造措施。共产党的人力资源政策大起大落，因此，未能在短期内利用各种宝贵的优势——甚至还破坏了初期的成果。他们所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并且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70年代末，他们仍旧面临着要求放弃强制措施的困难，诸如对生育、渴求受教育、选择工作以及对共产党员和有潜力的职业利益集团等方面的控制。在现代科学专业知识的发展过程中，前面的任务看来并不复杂，但是政策的严重失误已失去许多机会，这将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来补救。

人口安置方式

正如教育的长足发展恰好是在改变人力资源最急需的时候一样,人口安置方面的改变,也许在时间上与其他社会改造有或多或少的联系。任何事物的发展速度和结果都不应脱离当时的其他条件。现代化一般都要求实现城市化,取消集市贸易以及把若干村落合并为更大的城市物资供应区,但是在特定环境下加速现代发展的短期要求也许可以打破常规。值得注意的是,清代时中国的现代化经历与共产党领导下的现代化经历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在可比较的层次上它们好象是“教育过剩”和“城市化不足”的社会,从最近几十年中国的经历来看,类似的特征在现代化条件下似乎能够产生对现代化有利的积极结果。这些特征可以压缩消费。因此,相对低水平的城市化最适合加速现代化的整体战略。这样,我们在讨论居住方式这一问题时,不仅必须要考虑到实现迅速变化的需要,而且还必须要考虑到控制与限制这种变化的需要。

中国在初步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大约花了一个世纪的时间,来创造类似于日本开始现代化建设前的社会中已经十分明显的那些安置城市居民的条件。中国村庄的内聚力主要是在20世纪50年代实现集体化之后形成的,是否取消长期存在的农村集市,只是在50年代才提到议事日程上。能够牢牢控制村庄资源的乡级行政管理单位本来可以早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就产生,但是直到公社体制建立并调整之后,它们才得以充分发挥作用。只是到了50年代,城市居民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才接近于日本在德川后期的水平。城市曾对德川时期的社会变化产生过有力的影响,而在中国,

直到通商口岸发展时，城市才开始发挥其类似的潜力。共产党执政并改善了与农村的联系后，城市才施展出全部影响。根据这些情况以及在第五章中讨论过的状况，中国在改造和建设初期，其城市网络方面，看来无疑比日本和俄国经历了更多的困难。

然而，一旦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加速其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在其长远的现代化进程中无限制地变更人口安置政策，已证明是不慎重的。特别是在大跃进年代，千百万人涌入城市，仓促抹去集市的痕迹，村落几乎成为公社的附属单位，当时很多人开始明白，需要在这些范围内进行明确、缓慢的变革。突然的转变破坏了重要的社会正常程序，并且在资源和刺激方面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在随后的20年中，由于采取了实现低水平的城市化、扩大集市贸易、争取乡村的支持和以牺牲较大的地方性实体为条件换取农村内部安定团结等方针政策，才使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得以迅速发展。

农 村

至少在20世纪结束前，中国的农村会持续稳定的发展，这是过去和现在的一个基本现实，城市的发展还完全没有达到能吸收农村增长的人口水平。即使在城市发展高峰的10年（即50年代），农村人口的增长仍数倍于农村涌向城市的移居率。毫无疑问，60年代是农村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究其原因，除了很高的自然增长率以外，再有就是城市被迫驱赶许多外来者和青年，并把他们送到农村去。合计起来，在19世纪中叶时，中国有7500万农户，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农户的数字大约已达到1亿6千万以上。

人口增长并不是农村消费增多的唯一力量。由于共产党把资源分配给曾经是最贫困的人,由于投资和迁移的机会越来越少,受清朝遗留下来的攒钱大办红白喜事传统的影响,高消费倾向重新抬头。收入的增多意味着能实现自己花钱承办家庭仪式(如出生、婚姻和死亡)的盼望已久的愿望。而且,中国农村中有一种深信最终可以改变家庭命运的乐观主义。受这一思想的影响,长期以来,一些有前途的青少年勤奋学习和拼命地工作,以便能获得更多的土地或从事商业冒险活动。这种根深蒂固的乐观主义说明,这种对消费目标的追求(在现代条件下,这些消费目标是许多各种不同的现代产品)不会轻易被放弃,就象我们难以纠正某个少数民族的神奇的想象一样。了解了中国以往的癖性后,我们就会理解要改变这些渴望并非易事,除非我们把这些愿望看作是一个结构完好的框架的组成部分,并借此使有限的报酬与相应的家庭战略和勤奋的个人努力联系在一起。

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国人有三个可供选择的办法来控制人们对消费水平和提高消费水平的愿望。首先,在依靠整个制度的主要受益者时,有可能容忍广泛的不平等,因为,他们可以成为提倡改革和愿意进行投资的地主,这种情况在战前的日本,1949年以前中国的各个地区以及其后在台湾都十分明显地存在过。在这种通过广泛的不平等而发展的模式尚未完全定形之前,也许的确需要对中国的社会结构进行大量的调整。总之,1949年以前,中国农村的生产性投资始终不足。其次,按照苏联的集体化模式,施行强制性的财产平等和广泛地依赖国家的投资。这种战略不可取,因为它早晚会排斥中国农村扩大生产的迫切需求,并且早晚会破坏国家和农民之间、对双方都有好处的传统联盟。虽然30年来的中国模式在很多方面近似于苏联在农村执行的苛刻政策,但是我

们仍然有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中国领导人选择了第三种,实行平均主义和在某种程度上实行激励政策。他们重新分配了地主、富农和商人的盈余,与此同时,尽管对这一做法可能产生的后果有所犹豫,但是他们还是允许农民依靠有限的手段,在家庭和集体范围内改变自己的命运。这种选择要求建立强有力的集体,但与此同时又留有充分的余地,鼓励人们的创造性和灵活性;也就是说,要建立起强有力的村级或乡级组织,但又绝不是苏联的那种由上级严密控制的村际集体农庄。这种选择还要求能真正推动小范围的家庭活动,并要求通过令人信服的说服方式,在那些远离现代交通的偏僻和分散的村庄继续坚持农贸集市。第三,为了为农村的需求服务和满足现代工业对资源的大量需求,显然有必要抑制随着大城市的发展带来的对消费和服务需求的迅速增长,有必要在有限的基础上,发展那些把农村与发达的中心城市连结起来的小城市。尽管在70年代后期,人们已经清楚地看到,自从集体化以来,中国在很多方面都与斯大林当年在不提高农村收入的情况下强迫实行征购政策极为相似,但是同样显而易见的是,中国人在激励农民方面却比较积极。

目前的生产队(作为半个多世纪以来进行管理体制改组的产物)控制并协调着家庭活动和中国以往所没有的社区资源。生产队是继一系列自上而下的变化之后出现的。这些变化包括:把权力下放到省一级,废除而后又部分重建作为省县之间中介的专区(其职责是集中管理县级活动)、建立下属的区(区又下辖若干乡)、以及反复调整乡界以便有效地控制地方。在共产党领导下,这一自上而下的重新组合与自下而上的坚决改组的努力结合在一起。土地改革沉重打击了血统及家长式的统治,同时部分地把家庭从旧的社会纽带中解脱出来并开始通过互助组与基本生产者的合

作,建立新纽带。集体化是自下而上改组的结果,在生产队定型之前,曾有过一些不同的集体化形式。一些较大的地方实体受到一定约束,但又可能是无限地控制着生产队。生产队是由大约30—40个家庭构成的农村社区,这个社区有共同的土地利益并行使着多种职能,因为它是一个既可以使用劳动力又可以为劳动力开支的基本核算单位。它通过集体讨论来动员群众,根据中央决定的指导路线做出关键的决策,以平衡不同类型的消费及投资需求,并努力维护一种环境,以便使家庭能够从事独立的副业生产活动及执行改善条件和收益的总体战略。

共产党领导人曾经否定过这种农村组织形式的潜在好处,不允许家庭保留能激发其积极性的东西,诸如自留地、猪、集市以及很大程度上与其劳动表现相当的报酬。他们还通过各种方式不让生产队的积累超过远离农户集居地的公社或生产大队,以便使家庭的劳动成果或利益与集体的责任保持一种共生共栖的平衡。此外,尤其是在60和70年代,经过斟酌的农村社会政策有时却会产生并非故意造成的结果。这在家庭私有经济影响下保留下来的家庭习惯的顽固性方面,以及在以生产队为中心的社区的日益封闭的特性等方面,尤为明显。

从整体上看,中国共产党改造了农村,加强了外部力量对农村的控制,把它结合为一个更广泛的地方系统,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对其进行持久的渗透。在传统上,各地一向是通过向外输出官员和商人以及通过截留税金或其他形式的盈余等方式,来最大限度地增加自己的收入和攫取权力;而现在,各地方又采取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的策略,但是这次,中央却成功地从它们那里抽取了比以前多得多的资源。我们可以从四川省在70年代后期迅速提高农业收获的例子中看到,中国人开始越来越重视刺激的作用——允许

家庭喂养更多的猪,许可存在更多的私人市场,组织生产队以外的劳动小组,提高征收价格,以及诸如此类的措施。对刺激作用的重视可以震撼整个农村地区并使其摆脱沉闷的无生气的状况。如果农村地区要想缩小与城市之间的差距,甚至需要进行更激烈的变革。

到70年代后期,中国的新领导已经发现农村政策有严重缺陷。他们摸索着通过加强家庭的作用,使其与生产队对等,并使后者与更高级单位对等的办法来恢复平衡。他们还赞成有更多的刺激并为发挥个人的创造性和专长提供更多的机会。至于在教育领域中,毛主义的领导为了批判某些历史遗产曾走到相反的极端。当时的领导人曾反对适合于造就高级人才的,阳春白雪式的教育制度,并提倡进行适度的群众教育。他们把几乎所有的权力和激励手段都交给了生产队,以便改变人们普遍存在的重视家业的倾向。这些政策在很多地区未被很好地执行,但它们仍然是造成70年代中期农业停滞不前的原因之一。1978年,在提出不再施行强制性措施之后,中国领导人要求打破原有的平衡并帮助农户及其私有的副业生产活动。促成这一转变的原因之一,是国家在保证从农村得到更多资源的过程中遇到了困难。

城 市

将城市人口与城市数的百分比加以区分是必要的;而这种区分在中国尤其重要。在绝对城市人口方面,中国曾一度居世界之首;并将继续名列前茅。当我们考虑为适应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需要有多少公益投资才能跟上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时,或者,当我们考虑需要设置多少职位才能满足城市充分就业的需求时,要让

算城市的绝对规模。然而，当我们考虑城市大专院校新生占全国大专院校新生总数的比例或城市中接受劳动改造的囚犯占全国犯罪分子总数的比例时，关键的问题是城市在整个人口中的相对规模。根据这个标准，中国一直在后退，而且是目前世界上城市化程度最低的国家之一。

在清朝时期，中国城市没有象日本和俄国那样，建立各种适宜于现代化发展的条件。正如我们在第五章中讨论的，城市并没有怎么推动人均指标方面的发展。经过一个多世纪初步的现代化发展，到1953年，虽然城市变化不快，但是其后来的作用补偿了早期的不足。1840年，在4亿中国人口中大约有1500万人定居在至少有1万居民的城市里，到了1953年，在上述规模城市中的居民数字4倍于此，同时，总人口增长了将近50%。过去作为各种货物集散地而繁荣起来的地区城市成了重要的对外贸易的通商口岸，并且成为现代精英的摇篮。军阀、国民党，以及共产党都依靠城市加强对分布在内地的资源的控制。与此同时，现代交通延伸到了资源丰富的内地，而且，现代工业终于集中在大的沿海城市，使进入这一领域的人能创造转化成投资和消费的剩余价值。到30年代中期，城市已经成为推进社会变革的动力。到50年代中期，现代部门已处于与传统部门大致平等的地位。中国通过引进现代要素终于实现了现代化发展前所缺少的城市推动力。

如果不具备迅速发展现代化的条件，如果现代要素的引进必然产生出与其相对应的事物(毫无疑问，中国在这方面异乎寻常地拥有使这种替代成为可能的条件)，那么，确定介于被引进的现代要素与现代化发展前的社会环境之间的调和者则十分重要。现代要素的作用越大，我们越有可能发现在新旧事物统一过程中出现的困难。现代城市的要素始终在中国的沿海大城市中，治外法权

势力范围以及日本的侵略加剧了新型工业与组织的隔离状态。在几乎整个50年代,苏联式的资源分配方式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使一些内陆大城市呈现出一些现代特征,但是,这并未从根本上填没使社会各部门处于分割状态的鸿沟。因而,在50年代尽管有过一些良好的意向以及一些重要的组织转变,但是直到60年代,人们才开始注意到,在一种现代化发展前的环境中开创现代化的困难。在大跃进运动中,人们曾幻想着在一瞬间使整个社会繁荣起来。只是在这一幻想破灭之后,新政策才开始系统地摸索统一新与旧两种成分的办法,因而出现了半现代化的轻工业和小工业。新政策还系统地寻求从总体上缩小沿海与内陆地区之间、大城市与小城市之间以及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距。

我们应当把中国的政策看成是应付在现代要素弥补一些空缺条件过程中产生的消极后果的对策,这也许是有利的。自从60年代以来,政策不仅仅是简单地堆砌现代要素,而且有意识地纠正各部门之间的不平衡。在城市,这些政策主要有两个目的:即控制某个现代部门在要求提高消费和服务时通常出现的溢出效果,以及利用一些非现代要素作为补充。这些政策不准许或限制规定以外的迁移和流动:减少多余劳力以及接近婚龄和育龄的人,严格限制城市户口(优先照顾那些暂时不携家带口的人迁入城市),使每个人的职业完全终身不变并不准许有任何形式的劳动力市场。国家要求对主要的国营生产组织和次一级的集体生产单位(如街道工厂)实行控制。街道工厂主要雇用那些不适合现代部门要求的妇女和老人,近年来也雇佣一些待业青年。

城市控制主要依靠两条意在淡化传统的家庭责任(现在已转向较小的核心家庭)的组织原则。第一,广泛控制家庭之外的主要日常活动领域(如工厂、机关、学校之类)。如我们在组织背景部分

中所讨论的，这些组织除了发挥它们各自正常的特定职能外，还有权干涉其成员的大部分生活。第二，在城市建立起按地区划分组织的等级制度，经过挑选组成的各级组织委员会可以作出各种决定，如根据计划生育计划，决定把谁送到农村去和决定谁可以要一个孩子，以及如何组织社区服务，怎样更有效地使用妇女劳动力，等等。在城市郊区，这两条组织原则时常部分重合。

总之，中国领导人采取了许多控制措施，这些措施成功地使自1949年以来的城市人口恰好只翻了一番；但是，城市人口的绝对增长至少达1亿并很可能接近1亿2500万——这一数字大大超过世界其他任何地方在短短30年内的增长数，从这方面来看，这些措施似乎又并不很成功。限制城市发展是现代中国十分明显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与下述计划是一致的，即：使劳动力最大限度地进行生产劳动同时使消费水平维持在最低限度。

因为现代化建设开始前的中国缺少象日本和俄国那样的城市比例，因为中国的城市在进行变革或动员资源方面不那么活跃，所以必须在进行其他现代变革之前，建立并重新组织城市部门。通商口岸、1949年以前的工业投资以及现代城市精英的逐渐出现，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这一需要。1949年以后，日益发展起来的城市很快增添了一些新职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过工作单位和街道委员会对劳动力实施控制并通过户口登记、定量供应和其他手段对迁移实施控制。这些控制对后来完成限制人口增长和限制消费需求的重要任务，起了有益的作用。然而，工资长期得不到增加、居住条件恶化以及缩小了的迁居自由等因素，削弱了对焕发城市活力至关重要的灵活性。过于严厉的控制使人们产生了不再抱有任何幻想的情绪，并使人们对改善劳动生产条件的活动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70年代后期，政府开始在城市努力纠正认识

到的不平衡状态，但是政府没有足够的资金来补救严重短缺的住房、公共交通和其他服务设施。

城市的各阶层

对 18 世纪和 19 世纪城市网的比较可以说中国后来的现代化建设在定居类型方面的不足，这是由于中国没有不足 1 万人的城市。在现代化缓慢发展的最初百年中，这种定居类型并未发生实质上的转变。标准的商品销售业务中心的数量比人口增长更快，而不象日本、俄国和西欧那样，随着现代化的发展而衰退。建立新的县城也同样不能跟上人口增长的步伐。现代化的发展集中在大的城市之中。

1953 年，在中国大城市中人口的分布形态几乎同 1878 年的日本城市一样。在各国，大约 11% 的人口居住在居民万人以上的城市中；9% 居住在有 2 万以上居民的城市中；6—7% 居住在有 10 万以上居民的城市中。在后来的四分之一世纪里，日本的城市化发展速度无疑是比较快的。有趣的是，在这两个国家的例子中，主要的推动力来自中等现代规模的城市——即大大低于 10 万人口的城市。尽管现代工业高度集中在为数不多的城市，但现代组织和全面的发展却比比皆是。诱人的、但又不够充足的证据显示出，在此时期，中国万人以下城市的状况同日本初期的优势相近。看起来，60 和 70 年代中国并非全力实现都市化，而是首先发展过去一直未受到充分重视的小城市——很多是公社的行政办公地，或者更多的是县城。

到 70 年代后期，中国可能只有不到 20% 的城市实现了都市化（不超过 15% 的人居住在 2 万或 2 万以上的城市中），但是在中

国却形成一个有利于小城市发展的新的都市网。中国可能还不具备取消集市的条件，但却已经开辟出其他一些可以把大批农产品汇集到城市的渠道，中国最终会形成一个没有巨大差别的城市网络，以便动员分散的农村资源和促使工业品向农村流动。同样地，这一网络还能够激发起农村的活力并能够放慢都市化发展的步伐。

在1978年进行自我批评的高潮中，暴露出在重新组织定居等级过程中的三个弱点，首先，中国的规划制订者长期以来舍不得花钱解决交通问题；连结城市的公路、铁路网一直是经济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其次，集市和私人产品的其他流通渠道在不同的地区一直受到过于严格的控制。实现集体化之后，对这些流通渠道的断断续续的批判阻碍了商品的上下流通。第三，没有经过对农村问题进行充分了解而作出的集权决策，使投资和人员未能得到最理想的分配。然而，中国的总形势仍然是不断地改善城乡之间和城市间的联系。

总之，除去50年代狂乱地扩大城乡差别，大跃进引起社会秩序混乱以及后来其中某些因素重现之外，定居类型还是以一种显然有助于尽快实现现代化的方式得到了调整。城市的发展始终合理地受到限制并把重点转向较小城市；乡村基层单位得到有力的加强，并且接受范围更广的地区实体的领导。在现代城市不断扩大的同时，集市——作为允许农户和社区在传统的和半现代的基础上灵活发展的手段之一——继续存在。

上下组织结构

中国人是如何解决领导、协调以及控制等问题的呢？他们是如何动员个人和家庭组成团体并引导这些团体为实现现代化工作的呢？在一个社会现代发展过程中，人力资源和定居类型可能是至关重要的因素，然而，这些因素既没有直接涉及到集体行动的问题，也没有触及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建立全新的组织形式。在这种新型的组织形式下，由于实现了国有化、集体化、公社化以及重新组织了人民，因此人民能够相互影响或相互作用。不同社会制度的统治者在有些问题上所追求的目标是一样的，诸如控制生育、扩大知识分子和产业工人的队伍、发展教育以及通过更多地发展地方经济中心使城乡网络一体化，等等。中国共产党人并不是唯一追求这些目标的人，而且他们在追求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毫不动摇地向人们灌输这样的信念，即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确为解决这些问题早就绘制出不朽的蓝图。使共产党人显得与众不同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是他们提出的长远目标（尽管这些目标与其他统治者所坚持的、表述比较含糊的目标并没有尖锐的冲突），而在更大程度上是他们所使用的组织手段和进行再分配的方式。在这一节中，我们将讨论中国人是如何平衡家庭、中间组织和国家所关心的事情的。

1949年之前，中国社会（尤其在农村）一直缺少有助于现代发展的组织。在前现代化时期过早地形成的和以一种特殊综合性的方式发展起来的两套组织体制，小心翼翼地捍卫着各自的特权并警惕着其他组织试图削弱它们的可能性。由一些较弱的地方官僚

支撑的国家官僚体系满腹狐疑地取缔了那些不服从其严密控制的大规模组织。而那些靠参加某个较大的血统关系组织得以存在的实行家长制的家庭，通常只有在其他组织承认血统关系原则是至高无上的情况下，才容忍其他组织的存在。小规模的国家官僚分枝（例如为实现控制和征税的目的而组织起来的保甲或者里甲），以及大规模的、以血统关系为基础的单位发现，它们很难在两个主要组织的管辖范围之间标界不明的地带生存下去。清代的发展可能加剧了向这两个极端的分化，然而，当人们希望这种结合能成为稳定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时，出现了新的组织。新组织的建立不但是为了迎合现代发展的要求，更重要的，它们反映了结束战争和社会动乱的迫切要求。在军阀和国民党的统治下，政府的职能扩大了。然而，在农村地区，血亲组织的势力，尤其是那些为了保证安全而扩大其活动范围的血统关系组织的势力仍然十分强大。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取得胜利，是因为它在长期的社会动乱和外国占领期间，能够把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动员农民在中国历史上并不新鲜，新鲜的是运用军事及其他纪律手段动员群众完成治理社会的长期任务。诸如“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之类的口号成为实现中国现代化的组织原则。中国共产党改组了中国社会。

冒着被指责为“过分简单化”的危险，我们可以提出三种适合于现代化的组织类型。首先，已在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深深地依赖一些中间组织（例如，工厂、地方官僚机构和商店等与家庭相互作用的较少受国家指导的团体）。尽管日本坚持进行较多的国家指导，但是其组织形式在很大程度上符合这一类型。苏联代表第二种类型。国家规定现代化的标准，创立并由中央控制各个组织，这些组织绝对向领导者负责，而不是向人民负责。中华人民共

和国属于第三种类型，这种组织掌握着家庭的拉力与国家的推力之间的中间组织的平衡。与苏联的情况相同，各个组织的存在取决于国家意志，一般不容许那些在共产主义运动形成前成立的组织存在。但即使批准存在，很多组织也必须在分散的条件下进行活动。以下的讨论将说明，中国领导人创立了一种整体上对现代化有益的组织平衡，但同时也由于一些妨碍更有效率的方式，削弱了他们自己的领导并伤害了大规模组织中专家们的积极性。

家庭结构

正象人们所理解的，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准则是把个人从家庭中解放出来。这个未来的社会，根据只有在爱情的基础上才能继续夫妻关系的假定，允许个人有选择配偶或伴侣的权利；这个社会主张采取由国家负责抚养和教育的形式，从而使父母在社会化过程中扮演一个次要的角色；主张缩小家庭的规模及其活动范围，从而使家庭变成一个次要的社会机构。也许有人会认为，在遵循这一指导方针的社会中，传统的家庭目标将被个人的全面发展所代替，将为社会服务并将承认更广泛的集体利益的优先地位。然而，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方面，中国人却发展了一些与众不同观念。家庭方面的实践在很多方面都不同于预期的模式。

1949年以前，传统的家庭结构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障碍，滋生出裙带关系，或者阻碍强有力的中间组织的形成。但是，在城市条件下，较少以家庭为中心的雇佣、教育及财产所有制形式引起家庭生活的变化。威廉·L·帕里什和马丁·金·怀特于1978年发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农村，确有一些变化不是在行政压力或大多为规范性压力下发生的，这些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再

现了早期在城市所看到的那些变化。帕里什和怀特的研究使我们受益不浅。也有人更早时就发现家庭开始分化，兄弟之间越来越不团结，远房亲戚之间的合作减少了，更多的妇女参加工作，嫁妆减少了，对新娘的待遇好于以往，以及年长者的权力已经衰落，等等。早在农村发生变革之前，正处于工业发展过程中的城市就已开始注重家庭的夫妻关系。

尽管共产党为家庭设计了一幅美好的蓝图，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约30年的时间里，农村的变化微乎其微，还远不如1949年以前已经在城市发生的变化。在此期间有一种默契，即领导避免使用行政高压强迫家庭发生结构上的改变。50年代初期，共产党曾试图积极宣传自由择偶、离婚和再婚的权利；大跃进时，共产党又曾采用激进的方式来改变家庭的功能；在城市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家庭进行过一些零星批判（文化革命造成农村地区追求排场和旧的行为方式更猖獗的后果）。但是除了上述做法之外，中国共产党总的来说保证了家庭结构基本上不受影响。在容许夫妇式家庭内部与共产党所宣称的目标不一致的行为的同时，共产党不断地向强大的家庭势力施加影响，并取得了一些成功。与此同时，运用说服教育的手段来减少这类家庭行为的做法显然基本上无效。聘金、离婚率、抚养孩子的习惯、居住、财产和遗产的形式，以及其他的行为表现说明，在农村仍然必须优先考虑如何改变组合式家庭的义务问题。

这种与农村组合式家庭达成的默契是否符合中国迅速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呢？有证据表明，听任开销巨大的大型家庭仪式的自由发展是要付出代价的。此外，我们必须把这看成是一个与农村社会改造的目标相悖的消极因素，因为农村社会改造的目标是要努力建立大集体和劳动力大军。然而，在实施以目标明确的、灵活的

乡村参与政策为基础的分散战略过程中，承认这种组合式家庭的存在又可以产生很多积极的结果。中国人发现，这种默契并未妨碍大批妇女加入集体劳动大军的行列。通过承认家庭可以发挥私营经济具有的活力的一面，中国共产党利用家庭与集体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用积极的物质刺激鼓励人们从事艰苦的工作，同时也增强了集体的活力。维护传统的家庭责任（诸如赡养老人或帮助破裂家庭等等）可以减少对社会福利的需求，可以使个人的失调行为降低到最小限度，并可以成为激发进取行为的主要动力。无休止地强迫农民割断与他们家庭的传统纽带关系的做法显然与60和70年代的发展战略背道而驰。同样，迅速开放人口迁移和职业流动的渠道的做法也不符合这一发展战略，并且不是符合中国社会实际情况的有效手段。鼓励农村各地依靠自身努力提高本地生产和生活水平，组合式家庭是实现这一计划的一支重要力量。这一途径在令人惊讶的程度上承认了家庭主义和地方主义的传统组织原则。

在近来的数十年中，中国人为减少人口增长和促进早期经济发展而创立了与日本德川时期至关重要的家庭特性相同的机制。在这两个社会中，家庭是法律上和生产上的基本单位，其父系、父居和父权的要素广泛控制着各家庭成员，并且强调家庭的整体财富和地位。在中国，除了这些传统的要素外，新的因素改变了在一些方面与德川社会相类似的作用。首先，在日本，尽管没有国家干预，通过社区和家庭活动，农户的数量还是得到有效地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的集体经济也创造了一些条件，由于严格地规定了土地量和其他对家庭可行的生产手段，也许由于限制房屋的建筑，这些条件使新家庭的形成复杂化了。其次，每个日本家庭的规模趋向于稳定，同时在准备扩大家庭规模时，通常要考虑到

当时的经济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能产生同样的后果,就要增强压力。每个家庭的收益主要取决于家庭中能养家糊口的成员的比例,因此,各家庭想方设法去最大限度地迅速提高这个比例。第三,日本调整了结婚的条件和婚龄,以便使有效的资源与实际家庭规模相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对一些有关政策做了调整,如提高婚龄,以便通过降低出身率来节省社区资源和更充分地使用妇女劳动力。对乡村和家庭实施统一控制的方法产生出德川时期减少生育和利用资源为生产服务那样的机制;自60年代以来,生产队与带有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组合式家庭相结合的局面,看来能够重新实现,并且,由于现代环境的作用,这种结合能够产生数倍于德川模式的有利于农村经济的效果。同日本政府不一样,中国政府专心致志要实现这些转变,特别是在制定计划大幅度减少生育率方面。依靠惩罚来阻止计划生育政策所不允许的行为说明,仅靠说服不能解决问题。

在其他领域,政府较少使用刺激手段来实现国家目标。虽然中国已经放弃一些企图使家庭功能集体化并进一步减少物质刺激的不切实际的努力,但是他们却拒绝充分刺激家庭以便实现农村的繁荣。在一些村庄,总体上平均主义的措施和对所谓坏的阶级成分的公然歧视,是对按劳分配这一原则的嘲讽,70年代末提出的改革似乎是要减少这类对家庭生产能动性的限制。

中间组织

现代中国仍然缺少介于家庭与国家之间的组织——特别是那些能够控制亲属与地域纽带的组织。在开放通商口岸和地方势力日益强大的时代,新的组织部分填补了这个真空,但人们并没有系

统地提出和注意缺少中间组织的问题。组织上的不完善严重地损害了政治上的稳定和为实现现代化所作出的努力。在某种意义上，从20—40年代，各主要的政党都在争相表明它们各自在组织方面的优势——以便证明它们能够创建适当的机构，来控制并调整不同的成分。最后，共产党人在1949年取得的胜利证明他们的成功是靠建立地方军事单位和在根据地建立起支援作用的组织而赢得的。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组织方面的技能创立并维护政治上稳定的局面。

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的组织才能是否能转而为和平时期的发展目的服务呢？共产党人在战后立即着手社会改组工作：削弱血统纽带，以利于村级团体和群众组织；限制并随即对私营企业实行国有化；把积极分子和共产党员分配到各种组织的领导岗位上。毫无疑问，对急剧扩大了的国家权力和以家庭为中心的地方权威，中国共产党能够建立沟通它们的最为关键的中间组织。但是，这些组织是否符合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呢？

我们有很多理由认为，中国领导人在改组过程中多次犯错误。也许除了生产队——虽然其职能和章程几经削弱和修改，但最终还是继续存在下来——以外，共产党在组织方面的记录似乎并不令人鼓舞。总之，我们看到的是仓促草率的社会改组形式和长期前后矛盾的政策。尽管一些观察家愿意相信中国共产党能取得自己所宣布的成就，但是通过开展运动来实现社会改造的做法产生了盲目的、不规则的、剧烈的转变，而不是深思熟虑的，有计划、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领导班子的变化和斗争使政策前后不一致。在不同的时期——并非仅仅在以失败而告终的大跃进时期，中国领导人始终没有充分注意，根据当时的条件确定组织形式的问题。中国领导人十分注重，通过领袖人物非凡的号召力和时尔煽起

的阶级斗争等方式改变人们态度的可能性,但是在此过程中,他们从未系统地研究过自己创建的这些组织的含义。象红卫兵这样的昙花一现的组织致使政策受挫并破坏了进行中的活动,但是,即使是长期固定的组织也难以为持续的进程作出调整。

这些组织问题的核心,是中央领导层长期以来在如何对待经理和专家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矛盾心理。从中间组织的作用中,我们可以看到清代的一些残迹。我们从以下几个类似方面进行考虑:(1)各种组织都受到严格控制:任何组织形式(无论其目的是什么)都需经批准,而这种批准通常是受严格限制的,且很少机构享有批准的特权。(2)各组织均不能随便提出独立的政治倾向,必须效忠和充分地支持国家的意识形态和肩负神圣使命的国家领袖(除非在特殊的环境下)。(3)组织成员必须承认对外服务是至高无上的组织原则——在过去,优先裙带关系,服务于家庭;现在,强调群众路线,服务于社会和国家领导人。(4)在组织内部,非个人的规则和正式的契约关系十分有限,组织只要求全体成员以极大的热情参加组织活动和忠诚组织。就这样,组织的发展方向被贬为服务,组织的目标从属于对外部的忠诚,组织的内部关系仅限于尽义务。

更重要的是早在游击战争年代,共产党就明显地不信任知识分子,而这种状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继续存在。在50年代前半期,受过较好教育的人有很多机会或被准许承担一些责任,但是领导者认为他们受过毒害,因此有必要改造他们的思想。专家只能通过“下马观花”(即接触群众)和参加体力劳动才能解除他们特有的负担。但是他们的处境更恶化了:上面的草率决定意味着对知识分子不满,反右派运动意味着不许知识分子发表意见;简政意味着知识分子降级;把人们送到地方基层和农村去的下放计

划意味着疏散知识分子；用口号代替计划意味着忽视知识分子的作用；而且，在60年代初期短暂缓和后的文化大革命及其恶果，意味着全面诋毁知识分子。随着担任专家和经理职务的知识分子的消逝，他们原来所在的组织也随即垮台。甚至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共产党都没能幸免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中国在70年代初期才开始断断续续地医治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创伤；直到70年代末，经过决定性的整治，中国城市才从10年组织崩溃和瘫痪的恶境中全面恢复起来——重新建立群众组织，恢复教育机构的元气，使工厂从革命委员会破坏性的管理中解脱出来。各种组织摆脱了许多严重问题的困扰，同时可以根据专业化的管理原则更充分地发挥专家的才能，并被允许有更大的灵活性来实现他们自己的目标。然而，领导层中的分歧仍然具有相当大的破坏性。

50年代确立起来的行政管理体制大大缓解了缺少管理带来的问题，尽管后来开展的一系列运动削弱了很多管理机关。政府的职能范围该有多大及其对地方事务的干预应到何种程度，这些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不同的利益似乎曾一度能够通过全国党代表大会和其他渠道表达出来，法治也似乎曾一度成为权威专权的最大障碍。然而，在自1957年的反右派运动到四人帮垮台的20年间，（在某种程度上，1949—1957年也是如此），另外一种作风盛行起来。法律被贬低到可以根据个人态度，群众情绪，使罪行减轻的状况以及以阶级背景进行审判活动的程度。从最高领导层直至基层，派性和对个人的忠诚超过解决实质问题和为组织利益服务的重要性。这种情况尤其在城市中造成了一个档案社会，广泛详尽的卷宗——包括对在日常小组会和群众会议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记录——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用来对付在领导岗位上的个人。从60年代中期允许红卫兵批判权威和专家开始，直到后来年

代中把大批干部黜退为体力劳动者,或者给予更严厉的惩罚,极为严密的监视制度在中国滞留了很久。

在国家组织达到成功地促进现代化发展的程度上,其组织程序没有受到文化大革命中政治歇斯底里的破坏。这些组织只作出一些对长远目标的保证,而不采取可能造成不安全状态的破坏性措施,同时它们只限于提出一些劝导式的看法,而不实行强制性处罚。实践证明,中央或省最适宜直接控制和管理一些资本密集的大企业,而对其他企业和农业部门则基本上实行分散指导。过于严格的监视已造成严重问题,但是大量的管理实际上都是分散进行的。

在组织方面,我们还是有可能看到一个总方针的。这个总方针可以弥补那些早期所缺少的那些有益于现代化的条件,并将有助于实现中国发展战略中其他新的目标。1980年这一方针没有得以坚定地贯彻执行。该方针已经越过很多障碍,但是尚未完全渗透到社会结构的各个角落。继毛在世时的破坏性衰退停止之后,中间组织的整顿工作仍然继续进行。领导者们开始给予经理和知识分子担任领导所必要的自主权和保证。过分严格的监视可能仍旧窒息着人的能动性,因此,用坚实的法律制度作有计划的补充,也许能够充分保证使监视成为比较规范化的形式。尽管前不久还有许多不足,但是这种组织框架已经在一些关键性生产领域得到充分验证。因此,一旦国家恢复生气,它将会比较顺利地,比较有效地融合各种有内聚力的家庭群体,融合各种强大的但在地方是灵活的、进行专业管理的中间组织以及融合实质性的国家计划和指令。在这方面,仍然需要有对实现现代化的总战略一定成功的决心。

中间组织在中国的现代化战略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

拒绝了苏联式的集权战略，中国人日益要求各种地方组织灵活地发展各自的战略。在默认家庭继续控制个人的过程中，中间组织加强了通过把握并引导个人在家庭以外的组织中的行为从而达到平衡的要求。在限制移民和劳动力流动的过程中，这些中间组织让每一组织都承担较重的负担，以满足各组织内部成员的需求。学习小组是在各组织内部联系全体个人的一种手段。成员之间社会地位差距的缩小和对许多决策过程的广泛参与(当然，这些决策通常并非是最主要的)，是当代中国的又一特色。这些手段不能取代团体利益真正的表达。在70年代末复元的和新的组织对于中国社会的民主化进程至关重要。

尽管有人可以对中国的中间组织是否能继续适应现代化的要求提出很多保留看法，我们还是应该注意，生产队的确迎合了很多对地方进行控制和协调的长期需要，现代工厂和其他大城市的雇主已经在设法为持续的经济增长组织劳力。虽然这些组织也许已不十分适合于增加生产或满足消费的要求，但是它们为30年间所取得的现代化成就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国家组织

正如第一部分中所描述的，清代低水平的管理以及同时又放弃了对地方资源的严密控制，扼杀了官员及其他可能主张改革的人的创新精神，并窒息了正在发生的现代变化。当然，在20世纪前半叶，国家组织摇摇欲坠，1949年之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领导接管了中央各部和其他政府机构的绝大多数权力。到1957年，领导们认识到在一个基本上是分散的农民的社会中，高度集中制定计划的结构是无益的。他们探索着把中央、地区和地方权力适

当地结合起来,以及把国家与集体职能适当地结合起来。一方面,地区军事主义(在1973—1974年军事将领调动之前)以及地方自给自足的信号说明缺少集权控制。另一方面,断断续续的全国性运动的深刻影响以及再加上70年代末对权力过分集中的尖锐批评,表现出地方在重大决策方面缺少有效的自治权。当各国家组织由于非官僚式的活动以及最高层的权力之争而陷入极度混乱和紧张之际,它们仍然对其他组织的工作实施一定程度的严密监视。

正如马丁·金·怀特在1973年描述过的,毛主义关于官僚主义的概念干扰着正式官僚机构的正常运转。在其极端,毛主义的模式导致了如下情况:(1)评判干部的标准是其政治纯洁性或对工作热情程度,而不是他的业务能力;(2)未经考验的革命委员会介入的集体领导取代了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等级分明的联系体制;(3)怀疑并轻视明确的规章制度以及带有一定契约义务的工作程序;(4)不再强调根据职责和成绩予以报酬;(5)五七干校以及其他管束性机构减少了专业化工作及职业定向教育或培训。这些及其他做法使官员们陷入混乱状态并削弱了国家机构的效能。

国家计划部门、部机关和地方行政管理厅、局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器运转的基本部件。当这些组织不能正常工作时,情况就会比大多数非社会主义国家危险得多。50年代期间,中国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受到了在国家部门中缺少有能力、有经验人员的影响。其后,由于组织本身的缺陷越来越多,人员素质方面的问题倒不那么突出了。根据毛去世后提出的批评,上级为官僚机构作出的决定太多了。在近20年的剧烈反复无常的年代中,很少有人敢于承担责任。很小的事情也要抛给很高级别的政府机构去决定。比集体决定原则的影响更有害于专家和经理首创精神的,也许是由于惧

怕在下次政策改变时被戴上站错队的帽子，因而凡事皆需呈候上级批准。在70年代末提出的解决方案之中，有一些关于确定官员决定内部事务的权力，以及使工厂和其他组织减少依赖国家机构的内容。

有一些官员继续留在岗位上，另一些在70年代后期恢复了原职。要想改进中国规模可观的官僚队伍对工作的精通熟练程度，要想使其能够适应70年代后期改善了的刺激形式和更专业化的工作条件，中国就需要做大量的改组工作。中国人没有苏联式的官僚体制，后者的特权很难取消并在很大程度上与现代化的整体战略不相容。然而，中国人也没有象在日本和苏联国家研究机构和领导机关长期工作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治国论者一样的人才。改进能力，使之胜任的任务看来能够完成，但是即便是在减少监视、增加刺激、吸引外国投资、加强训练、允许参与经济冒险事业的情况下，也需要相当一段时间。

概括地说，中国共产党人没有贻误时光，部分地解决了持久的迅速的现代化所提出的基本的组织要求，但后来，尤其是在其统治的第三个10年，他们又听任导致堕落的情况存在。他们的政策与现代官僚的要求相悖，这些政策过分地限制真正利益团体的发展，并且在适当平衡各种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摇摆不定。从50年代前半期开始，在相对平衡三个主要层次的组织的问题方面已经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虽然家庭在一些不同于中国革命成功前的方面受到明显控制，但是对于一个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它仍然是十分强大的。一些中间组织仍然很不发达，但生产队和工厂则是重要的例外。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城市中）日益膨胀，即使其结构并不适宜于引导生产和提高效率的进行。总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体制重建工作，是针对要求重新使家庭稳定以及建立有利于现

代化的其他控制形式的尖锐挑战。改进组织能力及进一步调整其相互之间协作配合，仍然是持久高速进行现代化建设当务之急的工作。

再分布过程

共产主义运动允诺要进行平等的分配——即对用于经济发展的资源的平等分配，对完成工作所付给的工资的平等分配，对攀登社会阶梯机会的平等分配，以及对用于满足大多数人最基本需求的利润的平等分配。这些目标对于加速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提出了令人鼓舞的希望。在严密指导下完成的土地改革增加了可用于投资的岁入。工业发展和国有化为社会流动提供了大量的机会。教育事业的扩展和国家控制的工会运动对建国初期改善城市劳动大军十分有益。50年代期间，劳动力素质在很多方面的提高基本满足了当时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但是，正当领导层摸索新的发展战略和继续贯彻平等原则的时候，原来是为满足明确确定的需要的积极因素最后却变得不再那么重要了。

前现代化中国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在法律上承认个人享有流动、迁移和进行市场买卖的权利，并因此而显得突出。世人皆交口称赞中国人的吃苦耐劳精神，他们依靠坚韧不拔的努力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从农田体力劳动者变为朝廷中的士大夫或者从一贫如洗的佃农成为悠闲自得的大土地所有者。然而，这些发展途径都是在现代发达社会开始流行对财富和社会地位进行不固定再分配之前发生的。尽管如此，正如我们在第五节中论述的那样，它们并未提供在日本和俄国所见的那些有利于现代化发展的条件。

与那些有比较多被动员起来和比较集中的精英的国家不一样，中国的精英主要面向自己土生土长的村庄而且基本上不受高税制或为边远市场进行的大规模生产的干扰。20世纪的政策在于改变这些根深蒂固的地方分权制式生活方式的倾向，并消除这些倾向给资源再分配带来的主要影响。

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法律出现了令人惊讶的转变：当阶级成分不好的人被拒绝在机遇之外时，从属的因素变得更为重要；除了把不受欢迎的人逐出城市之外，地区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私人市场交易经受着断断续续的打击。在这些方面，70年代的中国法律似乎反不如前现代化时期中国法律那么开明。新的约束条件严重地限制了人们受教育、就业和依靠私人生产增加收入的机会。在这一形势下，刺激手段能令人满意吗？以及资源或者人力能有效地被利用吗？毛以后的领导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似乎是否定的，但是他们缺少能完全纠正这一长期形成的局面的手段。

70年代后期以前一直盛行的毛主义道路的核心，是把城市和农村看成是两个都要求更多平等但又相互不联系的地区。这种平等需要通过对物质和人力资源进行几乎完全被控制的再分配来实现。那些急于从农村迁入城市的人受到约束，而不愿离开城市到乡下去的城市居民则受到强制。工作主要是分配而非选择，为实现个人目标而转换工作的要求基本上无法实现。虽然没有制定一些明文规定，但是这种制度在人为地切断城市与农村的正常联系方面基本上是成功的。毫无疑问，由于拒绝使自发势力有机会把实现现代化的基本计划降至次要地位，从而产生出积极的后果。然而，与此同时（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城市向农村大批移民的10年期间），无效率和不给予刺激的做法又使这些结果走向反面。

流 动

在 50 年代,中国领导人重新设计了进行社会流动的机会。知识青年为获考试高分数和为被允许从事受人尊敬的科研项目或工作而奋斗;文化程度较低的积极分子全力以赴地参加连绵不断的运动,希望能够由此被获准进入领导岗位;工人力争超过生产定额从而得到奖金和晋升;农民曾一度保持着一些传统的所有制以及私人交易的渠道。但是许多有能力的人很快就因其家庭的阶级成份不好以及诸如此类的歧视而被排除出去(特别是在行政管理方面),这种状况自 1963 年起更加严重。没过多久,其他人的机会也减少了。很多人设法保住他们在 50 年代获得的职位,但是到 60 年代,凭借专业技能或阅历进一步晋升的希望更加渺茫。对物质刺激和个人奋斗的批判表明,在城市职业等级制内部已不存在可以向往并为之奋斗的职位。

与其说这是在修改 50 年代的物质条件倒不如说是要冻结这些条件。例如,工资仍然依地区、部门、工作级别和资格而不同,实际工资事实上 20 多年没动。对城市青年来说,要获得象工厂工人这样低级的工作也得费很大一番周折。到 70 年代后期,人们认识到:要想使工人们感到足够的刺激,就必须提高工资和增加提升有成绩者的机会。

传统的流动方式受到责难。攒钱购买土地或向商业和工业投资式的家庭积累被认为与国家所有制不相符。专业化教育和业务对口被批判是过分的个人主义。家庭不能使自己出众,其所得收入也不能超过它所在集体一般收入水平。相反地,集体往往受托挑选那些可能有前途的人,或进入公社的办公室,或进城当工人,

或到文化大革命后的大学去念书。这个过程很容易被滥用，同时，减少了流动机会的刺激性对那些勤勉学习和劳动的人的影响。

日本和苏联通过主要允许社会上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的高比率流动，已非常成功地使有能力的人充实到专业性强的工作岗位。中国也有过同日本和苏联做法和结果相似的明显先例，但是中国领导人先后放弃了传统科举制的做法及其精神。然而，在70年代后期，中国突然恢复实行这样一种制度：优异的学习成绩是获取职务的重要尺度，重新提倡学习科学知识和掌握外语，这些本领使人们有可能向上流动。

在集体内部，某些范畴的人的社会地位提高了，这也是向上流动的一种形式，而另一些人则由于其阶级标签而丧失社会地位。最初的平等化意味着贫农和下中农以及普通工人得到好处，因为他们的家庭曾经极少有可供其支配的资源。与此同时，它又使很多以往享用着可观财富或权力的人的社会地位下降。正如在日本和苏联一样，土地改革和其他争取平等的步骤重新对教育阶梯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但是，由于多年以来梯子的横档不断遗失以及由于这个梯子过于狭窄以至容纳不下要奋力攀登的人群，所以，能充分发挥个人才能的集体环境的确始终是极为罕见的。

同时，人们不应该忽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录用领导人的新形式。对担任地方干部职务、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及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进行的选拔，是承认超群能力和积极精神的一种形式。有些人顾虑承担责任后会招惹批评或成为宗派活动和其他滥用权力的对象。这说明，多数有能力的人不一定中选，但是，上百万被选中的人——往往是由社区自己选出来的——之中有很多具备领导技能并被证明有助于迅速实现现代化的人。中国在选择人才方面的记录确有一些辉煌的内容，但总体而言，中国人的社会流动是幅令

人压抑的图景，机会不断失去，提拔庸才的状况还将在中国延续数十年。

迁 移

中国领导人以下述方式使公众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正常地选择居住地：(1)基本上禁止农村人口进入城市；(2)强迫大量的城市居民移往农村；(3)把长期居住在上海和其他东部沿海城市的居民重新安置在较少有吸引力的内地小城市；(4)使汉族公民重新在边界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区域定居。这些政策是否促进了现代化呢？这种做法是否把为数不多的熟练劳动者分配到了更有利于发挥其作用的地方呢？这些政策是否减少了那种可能会增加失业或者提高雇佣费用的移动呢？有效的证据表明，这些措施已带来一些积极的结果，诸如抑制城市消费的增长，集中力量发展小城市以及更充分地开发边远地区的自然资源。

中国对迁移格外严密的控制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大概不亚于其积极结果。这些措施拆散了很多家庭：毫无道理地使夫妻两地分居（除了有时是出自分配劳动力时管理的便利）；迫使中学年龄的孩子脱离家庭的严密管束，到遥远的不确切的地方去。在不经过充分协商和批准的情况下就对劳动力进行分配的这种迁移政策，必然会减少对工作成绩的刺激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在学以致用，量材而用方面，看来也并不出色。毛以后的领导批评了其中的某些政策并且允诺在情况许可的范围内加以矫正。然而，数以百万计的青年仍然在农村受煎熬，这无论是对农村的需要还是对他们自己的职业渴望都毫无实际贡献。领导人不知如何才能在不动用实现现代化目标急需的宝贵资金的情况下把这些青年招回他们

原来的城市。

对迁移的控制仍然存在。然而，它们不再那么刻板僵硬了。工作成绩比以前更有价值，个人也可以有一定限度的选择。中国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在计划分配劳动力与鼓励个人奋斗之间得到令人满意的平衡。

市场交易

销售农副产品的刺激性激励着集体和个人。这种销售活动往往在附近的市场交易中心进行。这些适当的刺激性以及有效利用变化中机会的手段的灵活性，已对中国现代化的成功产生深刻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中国经济计划的很大一部分不受这些因素影响，因为商品以固定价格直接进入国家和集体机构，从而保证了为实现国家计划订立的目标所需要的大规模投资和生产。

市场交易在中国一直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在中国，禁止从事带有私人企业性质的活动。这方面的政策包括：基本日用消费品的定量配给，固定且一贯不变的价格以及中央关于生产何种具体产品的决定。有时，更为严格的限制还会导致削减自留地和市场，但是，更为经常的情况是，只要不逾越预先规定的界限，还是容许农村私人生产存在的。由于物资短缺，尤其是一些定量配给品远远供不应求，所以为了逃避各种限制，人们便通过黑市进行买卖活动。为了得到稀罕的物品和服务，为了能使自己有机会达到自己所希望的流动和迁移的目的，很多人便求助于走后门，即利用影响或金钱，赢得非法的或不道德的优越条件。

在1978和1979年，很多讨论集中在放松对追求个人或集体利益进行限制的问题上。新组织起来的街道集体满足了一些以前

未得到满足的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生产队要求享有种植最能获利的作物的权利。城市和农村的集体都抱怨它们不能专门生产需求量巨大的且可带来较高利润的产品。

总的说来,在某种意义上同经济发展战略领域一样,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重新分配资源方面完成了很多工作。1949年以后,它果断而坚决地减少了挥霍性消费,大幅度地增加了国家岁入和投资,重新分配了财富和收入,从而基本上满足了最低限度的需求和使自己的社会福利负担始终保持在低水平上。事实已经证明,这些基本步骤能够适应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然而,很多人还得勉强忍受各种艰苦的生活条件,例如大学生不得不在学校食堂里蹲着吃饭,公寓的住户排长队等着上厕所,等等。浪费是相当可观的而刺激却十分不足。只是在70年代后期,才有了报酬与人们对生产的贡献密切结合明确规定。

人 际 关 系

契 约 倾 向

在50年代,法律规则成了政治信条和政治狂热行为的受害者,这一状况在60年代中期更甚。共产党人胜利后不久,个人之间或家庭之间的一些协议便不能再被执行了,因为法律限制私人进行土地、劳动力和有息贷款等方面的买卖。公共集体之间(而非个人或家庭之间)缔结的协议越来越多。当然,习惯法仍然存在。靠着所在社区的支持,以及在必要时还得凭借官员的正式权威的支持,当事人继续就诸如财产继承、交换服务、结婚和离婚等

事宜达成协议。但是在其他事宜方面，由于缺少可靠的法律规范，从而导致了惰性或只是临时应付一下。中国逐渐形成一种事实上的终身雇佣城市工人的制度——即“铁饭碗”，而不是通过谈判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务合同。当工人退休时，他们的孩子往往可以顶替其工作。与不确定性相对应的是不灵活性，同时还经常伴随着有利于甘心现状者的不公平。

合同是对一种稳定的可预料到的环境的某种保险。可使长远规划很容易实现并可使家庭资源很容易得到最合理的分配。在被迫放弃了早期的强迫做法之后，共产党领导人在70年代后期终于认识到了合同的效用。鉴于中国过去长期处在战乱和动荡状态之中，所以建立一个中央集权政府和实现共产党领导下的和平，已是很大的进步。然而，借助于搞运动的方法以及敌视具有约束性的法律惯例，没有为实现优化的计划创造适宜条件。在60和70年代的多数时间里，家庭、生产队和其他集体组织都在努力适应各种困难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是在有一些来之不易的保证的条件下进行活动的，即使在物质刺激的作用极为有限的情况下，这些保证还是使计划的实现得到某种稳定性。

权威体系

在1949年以前的数十年间，权威体系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在很多地方，血统关系或有权势的土地所有者把握着较大的控制权；同时家庭的权威仍然强大。共产党领导人决心打破这种权威平衡：即加强国家（以及中国共产党）的直接影响；根除以财产和以地方联盟势力为基础的权威；把效忠于血缘关系改变为忠实于新创立的合作社区。而且，与此同时，限制自发的、自由放任的个

人主义的新形式。

他们还反对遵从纯粹亲属(血统)关系、财富和地方权势以外的权威,反对遵从老师、宗教首领等。实际上他们反对一切带有旧社会痕迹的权威和一切显赫的权威。自50年代开始(其后断断续续地),共产党人在其根除自旧社会延续下来的所有这类权威系统方面,似乎接近于病态。他们有时甚至鼓励孩子斥责自己的父母——这的确是通常允许小家庭不受外界动摇的一个例外。结构上的改组也是为实现这些目标服务的,改造思想的尝试也是如此。

中国领导人所追求的是要使人民的观念适应现代化的战略。他们为人民设计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个性,即要象在各种文艺作品中塑造的那些没有血肉的正面英雄人物一样,具有奉献精神、无私心杂念和不计报酬等特性。学校、宣传媒介、工作小组或居民小组、以及所有正式的组织都担负着培育这种新型个性的责任。在理论上,通过反复灌输利他主义,要“社会主义新人”永不停息地为包括实现现代化在内的许多目标而奋斗。

如果人类的行为可以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意图得到转变,那么,为其他所有社会改造的途径所赋予的含义就都值得考虑了。总之,我们似乎可以不必再去纠缠既存的权威系统,而只需把胸有雄心勃勃目标的国家领导人与不要求什么物质利益的应声群众直接沟通起来就行了。要求人民背诵内有毛言论的小红书,是毛泽东进行直接实现社会主义化尝试的一个极端的例证。受这些理想中的无产阶级道德所鼓舞的人,应该暂时放弃消费,不应因工作时间延长或从事特殊工作而要求增加报酬,而且应该毫不迟疑地响应并参加为适应现代化的不同需要而开展的各种运动。

在有关中国问题的文献中,人们可以发现,在对中国向个人提

出严格要求的动机方面,其解释极不一致。有些学者争辩说,试图造就一种统一模式化的公民的动力,是依据其生来应有的权利发展的,在实现现代化的斗争中,它甚至在诸如专门化这样的政策之前就已存在。另一些人则认为,坚实地依靠说服和规范化的刺激的做法,是实现以用高利率吸引储蓄和劳动力参与为基础的现代化战略的一个主要手段。本书不准备讨论中国领导人的动机等问题。我们的主要兴趣在于中国进行现代化的实际条件。但是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们没有必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政策目标上,也没有必要探索为何采取这些政策;我们应注意这些政策都有哪些与众不同的特征。谁都无法准确地估计出中国的农民和工人对那些被塑造起来的代表所唱的高调到底持什么态度。在缺少民意测验和难以得到信息的情况下,我们不得不以怀疑的态度对待有关群众觉悟已发生巨大转变的宣传,因为,特别是1976年以后,许多根据亲身经历所做的控诉表明,中国人长期以来一直有一种惶惶不安的心境。

对表达个人愿望的各种限制极大地阻碍着各种有利于实现现代化的手段的形成。个人很少有机会自我表现。在学校或工作单位,业务进取心受人猜疑。严格的控制不允许人们有任何形式的志愿组合。个人在择偶、就业、居住、业余生活和取得信息等方面,都难以实现自己的意愿。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采取全面的敌视态度,也是由于采取了加强对家庭社区实施控制的政策的后果。过去,中国不可能允许那种在西方常见的全面自由发展的个人主义。然而,在毛去世之后,刺激的天平明显倒向有利于个人实现自己意愿的一边。新的环境下,道德规范与只能表现出一种较低姿态的实际条件相距甚远,因此,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讲求实效的方针政策开始占上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利用规范性刺激,发扬集体精神,树立无私和献身的高尚理想等方面的实践和经验并不令人满意,但是这并非说明,为了实现现代化就应该优先实施走向另一极端的政策,也就是说:优先利用物质刺激,考虑个人的发展方向,以及允许极度自私和追求报酬的动机。中国没有轻率地转向另一极端有两个原因。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的政策经常是非常极端的和匆忙推行的,以致于这些政策不能成为验证基本总方针是否正确的可靠依据。中国领导人近年来一直更和谐地和更谨慎地依靠说教、团体利益和丰富的人力资源,这一做法也许要比毛时期的很多政策更能持久。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被迫采取一些实际上起反作用的非常措施,因为他们迫切需要新的控制手段和新的合作形式,需要在日本和俄国现代化过程中曾起过重要作用的其他条件(由于前现代化传统在中国的影响极为深刻,因此,中国领导人需要特别注意这些条件)。农村社区组织所享有的权威很可能要持续下去;同样地,为了保持高储蓄率而推迟给予报酬的需要也很可能要持续下去,即使在直接消费被压缩到最低限度,储蓄率并不如此高的时候也是如此。

国际比较

在19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50年代之间,日本和俄国实现了现代化,达到了我们称之为高度现代化的社会转变阶段。在苏联,除去南部共和国中的一些少数民族,出生率降到了现代西方的水平。农业工人占全国劳动力的不足50%,而且其相对重要性继

续迅速下降。苏联已普及中等教育，相当多的中学毕业生继续接受其正规教育。农村向城市的迁移率仍然很高，城市迅速发展并容纳了全国50%以上的人口。当然，在日本与俄国之间，诸如在志愿组织的活动、离婚率、了解信息以及在消费品和服务的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着重要的差别。然而，与现代化有关的一些主要指标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这两个社会在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方面是相似的。

用这些指标进行的比较表明，1980年的中国距离高度的现代化还相差数十年。很多人曾解释过中国为什么转变得比较缓慢，多数人认为中国在20世纪前半叶缺少必需的势头。1950年以前，人们既看不到人口统计方面的变化，也看不到城市化高潮的出现；既看不到广泛的扫盲活动，也看不到转化为积累的资源再分配。家庭和血统与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平衡缺少动员各种资源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在19世纪中叶的日本和俄国已经十分明显。诚然，在中国社会内部已出现一些意义深远的变化，诸如与现代城市相关的新团体的发展，以及在政治改革与军事化推动之下农村生活的变革。这些变化对共产党领导人掌握权力，对制订可能是激进的新政策等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1949年之前的变化，并未能使中国摆脱现代化的最初水平。

共产党30年的统治使中国发生了一场重大的社会变革，其中很多都与现代化有关。一些指标（诸如那些反映人口统计变化及文化普及的指标），可以表明中国在现代化建设中已取得巨大成就。在很多领域里，中国领导人消除了长期存在的障碍。例如，他们重新组织新的居民点，以加强村庄的聚合力；他们创建了庞大的国家官僚体制，以便能维护中央的控制并能够吸收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到1980年，中国已达到中等程度的现代化阶段。中国的现代

化成就多数是以 50 年代取得的惊人进步为基础的, 60 年代正式显露出来; 70 年代又有新的进步。

在有些情况下, 我们尚无法确切指出中国的一些主要指标, 但是, 由于现在可以得到越来越多的信息, 因此我们越来越有可能对其中的某些指标作出有根据的估计。农业方面的就业显然已从 1957 年占劳动力的 85% 降至 70 年代后期的 75—77%。与此同时, 制造业的就业明显上升, 从 1957 年的 6% 增加到 11—12%; 服务业(包括政府与军队)从 9% 逐渐增至大约 12%。这种变化中的劳动力配置说明中国的现代化水平仍是有限的。城市化的程度也反映出中国距离高度现代化还十分遥远。中国的城市人口从 1949 年的占 11% 发展到 1957 年的占 14%, 而到 70 年代后期已达大约 20% 的水平。如果比较一下煤、钢生产以及其他与重工业相关的产品的激增, 我们可以看到它们的发展也是不均衡的。

对 1949 年以后中国现代化进行比较后作出的估价表明, 中国曾经两次全面采取极端措施, 从而带来一些不幸的后果。中国在 50 年代取得了巨大的现代化成就, 但这些成就同时也掩饰了威胁着中国共产党人目标实现的许多不平衡和困难问题。由于在很大程度上仿效了苏联实现现代化的方式, 因此中国人过分注重城市中资本密集的部门。后来, 在文化大革命坎坷的 10 年中, 反对专业训练及服务的极端措施再次使中国进行革新和提高效率的发展进程受挫, 并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这两次片面性的错误(再加上一些阵挛式的运动和变化无常的政策) 歪曲了现代化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

中国近来的资料证实了在确定哪些政策最有利于中国现代化时, 我们可以利用最新资料对以下四个相关的前景进行比较。第一是中国的过去: 很多政策可以理解为是对前现代化传统社会条

件的反应。但是领导者的反应往往过度,因为他们常常不仅仅是修正那些不利于现代化的环境,而且常常把新的政策推向极端,例如他们试图把广泛的权力授予社区组织。第二点是人口稠密、劳动密集的经济。这一状况绝非是非现代化社会所独有的特征,但是由于中国人口众多和农作物已有很高的亩产量,因此中国的情况显得格外突出。有人作出结论说,有效的政策必须运用劳动密集的方法来发挥其优势。这个结论意味着要素生产率将不会迅速提高,城市化进程将是缓慢的,以及在其他方面可以通过运用不同于较早进行现代化建设国家的方式极为迅速地实现现代化。第三,我们从日本的例子就可以了解东亚国家普遍存在的一种状况: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始终保持稳定。中国的低离婚率便是在进行这种国际比较的过程中最能说明问题的一个指数。最后,尽管放弃了苏联模式的很多做法,中国仍然是一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将在第十四章进一步考察比较共产党前景的实质。

我们可以更充分地利用对以上四点的透视,更深入地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种社会一体化。我们将在解释中国的发展时注意这四个前景之间的相互作用,并注意对毛泽东及其他领导人所做出的具有特色的决定进行一些类似的解释。这些决定大多数是以现代化为目标的,但也有一些其他方面的动机和打算。

第十二章 知识和教育

第六章描述的本地的教育机构由于农业社会的需要并根据它的财力物力而发展了起来。在这个社会里，政府的控制是比较间接的，它主要依靠旨在维持现状的道德价值的内在化，而不是靠直接的控制和行政手段来汲取资源和调动民众。

问题的感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问题

19世纪末期，内部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本来是会改变传统机构的地位的，但10年之后这些机构实际上已经消失了。这种逆转的主要原因是外因：西方列强和日本的侵犯迫使政府去发现除现有机构的平稳运转之外的其他需要。有关学者和官员没有认定这些需要是争取更集中地加强控制地方上的资源——如日本和俄国那样由国家领导的现代化的初步阶段——反而倒按照长期存在的对于用思想方法解决政治问题的偏见，断定过错主要在于中国式的教育机构，而根治的办法是采纳战胜者的那套机构。然而，对于这一点却不容易取得一致意见。正如F. W. 莫特在第

三章中所指出的,杰出的战略家们有严重的意见分歧,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发生了改革派和反改革派对教育政策问题的激烈斗争。也许由于这个原因,转变在其出现时是绝对的。科举考试制度在1902年进行了改革,1905年废止,按照西方的模式书院和义学被改为小学和中学,也作出了禁止私塾的尝试。

所谓教育制度向西方—日本模式转变的决定是在受强制的情况下作出的这一说法,并非指这种模式对中国的杰出人才没有真正的吸引力。现代教育有希望远比儒家学说更能改造大国——既增强其物质力量又增强其精神力量,并取得日本和西方国家所拥有的那种实实在在的“财富和势力”,又在无形中改造愚昧落后的风俗习惯和使其趋于文明。儒家学者和官吏已经迅即把这些恶习陋俗归咎于大量无知的农民以及教育他们的、一知半解的迂腐学究;现在,杰出人才的圈子划得更小了,教会工作的范围扩大了,同时“文明派”的称号开始代表那些愿意模仿外国制度和新方法的人。由于抱有一种使命感,教育家们把他们前辈承担的义务推进了一步。新型教育的其他组成部分被看作消除旧教育中长期暴露出来的缺点的手段,由于实行普及教育,它可以保证不致埋没天才;由于注重实际,它就会废除旧时的科举考试往往因此受到责难的那种空洞的形式主义,使所有培养的人才不仅是将来充当官职的人,能够学有所用。那就是说,据认为新型的学校将打断教育与官场之间的联系,使获得教育成为与全民族的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而不仅是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中国领土的丧失引起人们强烈的担忧,唯恐整个国家将遭到瓜分并沦为殖民地,新型学校的毕业生被赋予拯救民族的重任。

选择人才充任官职和改变人民的面貌——给予取得新官职的希望——使中国迅速变得象那些现代化国家一样强大和富足。这

些时代赋予的目标都看成可由新型教育来实现。这一事实表明，能够用以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并未经过仔细的审查。新体制的合乎需要的特点，即广泛性和实用性，被认为会随着黑板粉笔、教育部、大学小学以及体育训练等等的出现而具备。当时这些特点不知怎么被忽略了。这显然是由于有许多不切实际的、无法实现的计划，企图实行免费、普及和义务教育，争取社会和各地区迅速发生变迁。其目的在于使中国青年摆脱拘泥于四书五经的旧式教育，但这是徒劳的。

希望新型的教育方式能够普及和切合实际，这忽视了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束缚。中国政府没有能力给教育拨付经费，它几乎无法向各省索取足够的款项来维持教育部和北京大学。由于新式学校远比旧式学校花钱为多，要求有受过理想培训的教师、行政领导人员、专门的教科书、校舍、制服和设备，因此要达到普及教育的目的，未免困难重重。可以想象，晚清的改革派及其继承者付出了极大努力，本可鼓励人们建立足够数量的义学和私塾，使大约50%的男性居民读书识字的。但他们讨厌旧式学校，致力于根除或改变旧式学校，而不是扩大它们，新型教育夺回了原为私塾占据的许多地盘，而没有直接侵入文盲的圈子。主要在中心城市，特别是通商口岸盛行，因为那些地方财力集中，并且人们感到需要学习英语之类的新课程。戴维·巴克在其对济南的研究（埃尔文和斯金纳，1974，第185—186页）中指出，政府的补贴往往发放到城市学校，结果大多数最好的学校都集中在城市里。村民大都把新型学校看作与中国私塾截然不同的“洋学堂”。因而城市与农村间受教育的差异就增大了。

新型学校的实用性在于获得技术本领而不仅是知书识字，其最终目的是运用这些本领而不是作为攀登社会阶梯的台阶。这被

证明同实现普及性一样困难。教育家们发现新的一批人才与旧人才有同样的缺点，志大而才疏，于是他们在失望之余，开始把新学校的毕业生说成是“高等二流子”。

政府、教育家、杰出人才和平民大众对新式教育的效用和目标的这些看法，在19世纪最后10年和20世纪最初10年变得根深蒂固。在以后的几十年发生了什么变化？在中国追求现代化的过程中，这些变化起了多大的作用，又有多大的反作用？使西式教育不能顺利地适应中国环境的障碍是什么？哪些成绩可以归功于教育革新？

使国外的体制适应中国社会变化中的需要、适应于中国的财力物力和期望，这一问题，一直使20世纪中国所有的教育家深感苦恼。他们接连采用了日本、美国和俄国的模式，希望也能取得这些先进工业社会所创造的那种成就。外国模式的显赫地位，总是意味着往往可以不考虑中国的国情和中国人的情感，一古脑儿地进行移植。于是，一方面，由于很少有人了解新体制为实现自我一直在大批冷漠的民众中苦斗，因而产生浪费、反常和不切实际的期望；另一方面，激起民族尊严的强烈敌对反应，这种民族尊严曾一再宣称中国为达到其民族目标自有优越的办法，并拒绝外来指导。后一种反应，也从来未打算完全拒绝现代教育体制的基本结构。几十年来，甚至持对立政治观点的人？世纪教育批评家们，对中国教育的弊病诊断和克服这些弊病的方法方面，都一直有着极为相同的看法。他们认为现代教育是以国外的方法为标准，不切实际，而且花费很多，从各方面看来只会培养出一些不能与社会的其他成员同心同德的优秀人才。然而，谁也不愿恢复科举考试、书院或私塾。他们宁可采取如补救办法，通过象征性的行动提高民族自尊心，规定标准和课程、普及常识、推行克制精神，并使教育与外部

世界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例如庄泽宣〔音译〕在1927年写的《如何使新型教育中国化》认为,问题在于中国人面对一切外国的东西而产生自卑感,在于新的教育体制耗费巨大,以及在于“学校课程可以说是几乎完全与社会生活无关”(1938,第27页)。他提出的补救办法包括展览中国制造的商品,着重表明中国的力量和成就;缩短课程,精简内容;不提倡死记硬背而鼓励进行观察、参加体力劳动(在学校附近)和从事社会调查。佟卫全〔音译〕在其《对旧教育的谴责》(1948年)中,在关于共产党人在延安根据地时期、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对教育问题的分析中,都提出了类似的反对意见。

如果中国现代化的速度快一些,那么教育所受的责难也许就会少一些,外界要求有更多上学机会和实用教育的压力也会大一些。换句话说,中国就可能已经有了一种从现代化国家借鉴的成熟的教育制度,不会那么受财政限制的掣肘,并发现课程繁多和学制较长不是那么沉重的负担了。事实上民国时代对于教育的批评反映了客观实际。没有几位教育家有足够的影晌能够随心所欲地改造教育。不知仅仅是由于对教育的漠不关心,还是因为军事征战的迫切需要,政府靳于拨付教育经费,是不断使人忧虑的根源。简化和缩短课程的尝试常常受到要求提高标准的人的阻挠,他们还希望中国的教育机构办得比外国毫不逊色。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上述批评意见——关于专家治校、多拨经费、缺乏时代性、效法外国等有关中国教育的老问题——是否正确这一点受到了一次考验。那时一位教育家第一次有权按照自己的观点去改造教育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很多人竭力企图摆脱外国老师的影响重建中国的知识分子队伍,他们一概攻击那些受外国训练的学者和专家,同时相应地吹捧本国产生的教育方法和工农的简陋智慧。在纯属教育的领域内,贯彻执行了早先的方案,不重

视书本知识,闯入社会——“开门办学”,鼓励体力劳动。几百年来使教育家们头痛的事,教育与官场的联系暂时被根除了。他们作了尝试,废除了投考大学必须具备正规教育的先决条件,作为智慧源泉的教师和书本的权威被公社、工厂或军队中的实际经验所代替。学校和社会相结合的做法似乎是不能持久的。然而新型的教育和旧式的一样,也产生了许多并非存心造成的后果。教育成绩与社会进步之间的联系,过去往往被悲叹为莘莘学子在旧的考试制度下剧烈竞争的令人抱憾的遗风,但它仍然证明是促使年轻人追求学问的动力。由于公社是他们的目的地,在学习上获得成就的兴趣大大减弱了。教条主义的排斥智力活动的论点比真正“从实践中学习”容易实行得多,只受过一点中等教育的大学生感到很难应付大学课程。政策是在十分激进的气氛中制定的,使得有必要达到折衷解决的交易变得困难。高等教育和研究工作——这些领域最容易被攻击为被学术权威所统治、代价昂贵和崇洋媚外——在大多数领域丧失了10年时间。知识分子在束缚了手脚的情况下工作,或者根本不工作。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教育革命的许多目标由于这种革命趋于极端而已信誉扫地,以致那些目标今天与1966年相比更加难以实现了。

在写到10年文化革命后最初几年的教育情况时,作者不可避免地难以忘怀教育体制已经遭受的种种异乎寻常的破坏。民国时期的中国,国际战争、内战以及民族主义骚动造成了不时发生的动乱。到了人民共和国时期,主要由国家领导人带头把教育破坏到了惊人的程度。教育方针变成10年期间未曾有过的政治冲突的目标,而教育机构则成为政治角逐的场所。

那些破坏表现为,政策制订人很难为教育策划一种首尾一贯的和持续不变的战略,一种难以与技术要求和社会目标相一致的

战略，这些政策制订者也难以使其具体计划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无法订出成功或失败的任何简单的指数，教育家和政治家仍然面临着平衡民众教育和尖子教育、国外输入和自力更生、不断增长的期望和有限的机会、专家治国的主张和平等主义陈词滥调的难题，如何设计一种能够满足中国现代化经济的复杂而有差别的需求，适应于为数不多的财力，尽量压低甚或引导群众改变其愿望，仍然是国家领导人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

当然，我们无法用明确的措词来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另一方面，1949年显然是个分水岭，那一年开始促进了作为现代化改革一部分的教育事业，从成人扫盲到科学研究和发展，在各个层次扩大教育。比起以前的政府，共产党政府把教育体制同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得远为密切，其办法是运用大得多的控制和协调的才干。但这同一种权力使共产党人有时会迫切要求完成一些不切实际的目标，导致遭受不必要的挫折，如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那样的例子。既然有了30年和平的、毫无争议的统治，中国政府获得的成果本来是可以比实际的收获大得多的。

平民教育

在联军占领北京之后，1902—1904年建立的教育体制以那种在现代化西方国家发展起来的、后来又传到日本的教育体制为基础。具备知识、物力和人力的受国家控制的、标准化、专业化的体制分别在大学、中学和小学实行，而在那些学校又按不同年龄和课程分班。模仿的近似程度甚至在中国条例的措词上反映出来。儒家的影响在不让妇女接受公共教育和责令学生以大量时间用于学习

古典作品方面历历可见,但这些反常现象几年后就改变了,那时单独设立了不与男生同校的女子学校系统,到中等师范学校为止,并调整课程结构,以提高其效率。

在随后的几十年里,新的教育体制经历了一系列的结构改革。有些改革,例如1912年在小学,1920年在北京大学以及1921年在一些中学推行男女同校,主要还停留在书面上而未切实贯彻。另外一些改革有较大的影响。1922年,日本的那种设立初高级小学,不分初高中的中学和大学预科的体制被美国式的6:3:3制(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然后直接进入大学或学院)所代替。在大砍大削教学年限的文化大革命以前,这种新的体制仍然有效。很可能在80年代会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标准。

普及初等教育和在成人中扫除文盲是现代化改革阶段的中心任务。在20世纪为达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有了进展,但只是在人民共和国时代才在提供初级教育方面、有了数量上的突破。在中等教育方面的进展也相当显著。入学人数统计表清楚地证明了1949年以前和以后在教育方面的不同规模(表12.1)。

在整个20世纪,教育系统的发展一直受到经费不足的限制。在1949年以前,发展的速度极其缓慢。1949年以后,经费增加很多,但仍赶不上发展的步伐,结果导致学校的质量很差,特别是在农村。在晚清时期,教育经费减少,中央只负责教育部和北京大学,中学和省城的其他高等院校由省政府管理,小学由县管理。(类似的三级教育管理制在民国时期仍然存在。)每一级都亟需经费,中央依赖省一级的靠不住的缴款,省县二级依靠特别税和派款提高教育预算。教育收入在民国时期是没有什么保障的:1913年,一个省的许多学校干脆遭到关闭以节省金钱;1922年,北京的教师举行示威游行,抗议政府拖欠薪金。在1911—1926年间,北京

表 12.1 20 世纪入学人数的趋势

年 份	小 学 (以百万人为单位)	一般中学 (以百万人为单位)	高等学校 (以千人为单位)
1912	2.8	0.06	—
1919	—	—	16
1928	8.8	0.189	35
1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前的最高峰)	23.7	1.5	155
1949	24	1.04	117
1965	110	14	695
1972	127	36.5	约 200
1978	146.24	65.48	850

资料来源：1949年以前的部分：格拉斯曼，1978年；埃拉蒙，1919年，第19页；T. E. 陈，“中国教育”，收入西赫编专集，1970年。1949年以后的部分：伯恩斯坦，1977年，第46页；刘易斯，1973年；国家统计局，1979年，第41页。

教育部的教育经费支出额从未超过中央整个开支的3%，并且在多数年份少于军费开支总额的二十分之一。在各省，军费和教育经费之间的差距还要大。

各省享有的大量自主权导致了教育发展的显著差别。在清朝统治下，直隶带头发展了初级小学教育，1909年差不多有25万小学生，在较贫穷的省份，财力不变，省政府缺乏奖掖教育的积极性，入学率就低得多，最落后的是安徽、贵州和福建。在军阀统治时期，并非所有的军事首脑都不关心教育；软弱无力的中央控制听任阎锡山在山西随意实行他自己的普及教育方针。到了1923年，据报道由于该省大力促进平民教育，约有60%的学龄男童、11%的女童入了小学。安徽小学生的绝对人数曾经增加了2倍多，但它和贵州仍然属于全国教育最落后的地区，只有大约6%的学龄儿

童在小学就读。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中央开始真正致力于发展教育，但频繁的内战和日本的军事入侵意味着军费开支仍然占优先地位。省一级的教育经费在国民政府执政的头几年确实增加了几倍，但资金仍旧主要来源于对商品和劳务征收的间接税和土地税及其附加税。主要的负担落在农民头上，但他们并未从集中在城市的昂贵的教育方面得到多少好处，这就引起怨言：在外国，有钱人出钱给穷人〔受教育〕，只有在中国，穷人出钱给富人〔上学〕。教育家们拟订计划来纠正这种不平衡现象。他们提出通过收遗产税来筹措教育经费。在1930年，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决定政府应把义务教育的经费拨款增加到45%。但是，后来20年的内战和民族战争阻碍了这种意图的实现，教育经费的筹措始终处于极不稳定的基础之上。

第二个主要的问题即教师问题，自然在本世纪初建立新教育体制时最为严重。仅仅知书识字不再是担任教师的充分资格了。在国内设立了职业训练机构。在国外，教育行政官员对日本的教育体制作了详尽的考察，几千名中国学生到东京接受短期的教师培训。同时，在讲授语文和中国历史这样一些“中国”课以及学校管理工作等方面，仍限于以前古代经典的学习和遵循传统的思想。到了1909年，高等院校中有近三分之二的教师是具备现代资格的中国人。但在小学一级，新型教师在农村往往不如旧式教师那么受人欢迎：除了新式学校的正式组织以外，一种非正式的私塾网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几年后才消失。农村小学往往仅在名义上是现代的，这一部分是由于校方不履行职责，一部分是由于校董故意作出的选择。

在面向西方的优秀人士的眼中，学校教师的地位并不崇高。

许多教师选择这一职业是为了使自己能够以最廉价的方式得到教育：就清朝和民国的部分时期来说，只有师范学院的学生才享受奖学金，他们一般来自那些负担不起正规学校学费的家庭。张伯苓自己靠捐款创办的南开大学收取高额学费，他断言教师培训不能吸引出类拔萃的学生，许多有才干的、甚至才气焕发的人——蔡元培、胡适、蒋梦麟——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用来提高中国的教育水平，但他们的贡献往往限于大学教学或限于规划和理论。由于美国的影响在20世纪20年代有所增加，进入教育机构执教开始要求具有哥伦比亚大学的博士学位。当然，有一些人以他们毕生的精力用于建立一所学校，还有其他一些人——陶行知、梁漱溟、晏阳初——落实了许多为平民教育制订的方案和计划，但他们的光辉并未给战斗在农村地区的小学教师留下痕迹。在理论上，从事教育是光荣的职业，是拯救国家的一种手段。实际上，正如叶圣陶的小说《你还痴》和茅盾的《蚀》所反映的那样，那些出于理想主义的动机从事教育职业的人很快就失望了。激励教师努力工作的问題在人民共和国时代仍然存在，并且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毛主义的政治歧视而变得更加突出了。

发展教育的第一个主要问题即经费问题，在人民共和国的制度下得到了缓和。50年代，教育得到了空前优厚的拨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教育经费从1951年的8亿1300万元上升到1957年的29亿600万元。60年代初期教育经费增幅不大，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可能有所下降。1978年，教育开支急剧增加了25%，但到了1979年，增长率放慢到7%。1978年，国家预算计划拨给教育、科学、文化和公共卫⽣的经费总共为112亿6600万元，占全部预算的10%。虽然教育经费大量增多，分配到的份额常常不能满足需要，比如在高等教育方面，这是政府很快就承认的一点。

资金有限的情况要求规定优先考虑的事项，对于非重点部门就要寻求花费少的解决办法。早些时候，国家决定优先发展中等和高等教育以适应早日实现现代化的需要。例如，国家对于中等教育的预算从1951—1956年增加了6倍，对于高等教育的预算增加了4倍。拨给小学教育的经费增加不多，然后到1956年又下降到1951年的水平以下，因为资金集中用于城市地区以及位置适中的农村小学。当然，农村小学还从当地征收的农业附加税中得到资助，但政府还不能向所有农民的孩子提供基础教育。作为替代，政府号召设立民办的由集体单位、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投资和经管的学校。这类学校吸收了私塾教育的传统，特别是吸收了1946年延安根据地的经验，那时四分之三的小学由地方管理。民办学校的周围呈现出一片纯正的革命气氛——据说它们体现了自力更生、群众管理以及与劳动相结合的美德。它们事实上已在“左派”统治期间，如大跃进（当时小学入学人数从6400万上升到9000万）和文化大革命期间迅速地发展起来。但它们主要的好处，正如毛泽东曾经指出的那样，在于“不花国家一分钱”。实际上国家已经支付了一些津贴，而且由于国家粮食税没有提高，粮食产量的增加加强了地方上财力的基础。

一部分由国家、一部分由地方提供资金，初等教育迅速发展了起来，如表12.1所示。尽管有了这种引人注目的发展，中国还没有超出普及教育就学人数的基准线。1978年，教育部提出了一个措词谨慎的目标，说是到1981年，“全国大部分县里所有学龄儿童的上学人数必须超过95%”。可是初等教育的发展明显地缩小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城乡差别和省与省之间的不平衡状况。根据戴维·M·兰普顿的统计，1949年全国人口的4.5%入了小学，但贵州全省小学的入学人数不到1%，而同时天津却达到10%。到了

1957年，人口的30%入了小学，贵州的百分比上升到4%（兰普顿，1978，第515和518页）。从那时起，差距进一步缩小了，但还没有完全消失。

据报道，1972年吉林省有98%的城市学龄儿童入学，而农村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只有86%。同年，也许全国的90%的学龄儿童入学，但内蒙古、广西和四川只有80%。从那以后，又取得了更多的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就，在诸如西藏这类极为特殊的事例中更为引人注目，据报道那里在50年代学龄儿童入学率几乎还不到1%，而1965年已达到31%，1976年达到85%。

这些成就是在牺牲质量的情况下取得的。首先，由于地方与地方之间贫富不等，社办学校的质量差别很大，但总的来说，民办学校落后于公办学校，特别是落后于城市的学校。由于资金有限，它们的设备往往不可避免地是一些临时凑合的代用品，极不完备。师资通常很差，自发向上的精神也很少。稍稍受过一些中等教育的农村青年和下乡插队的城市青年已经占据了大量的教师职位。如大跃进之后，经济困难时期，这些学校往往关闭。反过来说，民办学校具有旧式的私塾那种灵活和简单的优点。社办学校不受官僚主义规定的最低标准的限制，在任何需要学校的地方兴办起来，比如在交通不便的自然村。上课的期间可以适应当地独特的劳动周期。事实上，中国的通讯社已经报道了那些学校为便于学生上学而采用使上课时间适应地方需要的各种巧妙的办法。然而，这些优点表明民办学校代表着一种适应农村落后状况的形式。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开展，提高农村学校质量的需要很可能会越来越大。

质量差的问题不仅折磨了社办学校而且也折磨了城乡许多公办的小学。受过培训的教师供应量赶不上实际使用的人数。1978年，各级教师有900万人，约为1964年教师人数的3倍。他们中

间可能只有一小部分小学教师读过中等师范学校。短期训练班采用流动的“教师指导小组”和其他权宜之计，也许已经起到缓和的作用，但肯定没有解决教师质量低劣的问题。教科书和教具的缺乏使所有的学校感到苦恼，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那时教材都由各地自己准备。主要的教学方法仍是死记硬背，推动“教育革命”的一种力量只是对旧式教学方法的不满情绪。

1976年以来，为了提高包括小学教育在内的整个教育系统的质量，进行了多种努力。补救性质的教师培训已经加快进行，全国教科书的供应情况大有改进，雄心勃勃的目标也制定出来了。这些目标包括逐步淘汰不合标准的社办学校和未曾受过训练的教师。达到这些目标很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经费仍然是个主要问题，其一部分的原因在于高等和中等教育仍享有很大的优先权。经费受到限制，其结果是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小学教育的质量仍将带有差别极大的特点。1949年以前设立的学校、与教师训练机构有联系的学校和被指定需要特别关注的“重点”学校，比那些享受不到什么特权的学校（其中大多数往往集中在内地农村）可以贡献出丰富得多的教育成果。

也许由于资金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实行小学义务教育。政治和社会的压力已经部分地代替了法律上的约束。但是，即使上小学十分容易，各个家庭实际上在决定是否让他们的孩子上学、特别是学多久的问题时是有某种选择权的。农民的选择仍受经济考虑的影响，特别对穷苦家庭来说经济考虑是很重要的。这包括孩子由于入学要放弃工分，还要直接付出少量的学费和书本费，因为中小学教育不是免费的。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女孩子对农户家庭的价值贡献少，长期存在着对女孩入学缺乏兴趣的传统，这就导致了男女入学率的极大差别。对外出流动的限制可能也减

非正式教育和成人扫盲

20世纪初,远在20和30年代大力宣传民众教育运动之前,就有人意识到需要对成人文盲和穷苦人施加影响。当接近1910年正在积极准备成立立宪政府时,官方对正规学校系统以外的教育的关注,表现为设立简单的读书学校(类似私塾的学校,只教语文和算术)和政府发起的对私塾的改革尝试。但教育部采取了保守的看法,断然拒绝试图采用袁世凯在直隶首先使用的通过注音符号识字的教学方法。

除政府之外,一种既是利他主义的又是小心谨慎的混合动机——教育群众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防止穷人和失业者调皮捣蛋——激发了很多人和少数官员着手为穷苦儿童设立半日制学校,为成人文盲办夜校,开辟阅报室,举行公开讲演。由于政府支持不力和民众对学校缺乏兴趣,这些措施的影响有限。半日制学校通常是免费的,它们不是从穷苦的劳动者中而是从已有求学志向的人中吸引了一批学生。成人文盲往往对“通过学习成为公民”不感兴趣,常以他们的工作或年龄为借口,不去上这种专门为他们的利益而设立的学校。

但与此同时,城里人读书识字的兴趣却在比较明显的现代化变化的影响下上升了。比如在北京,出现了多种闲聊式的、带有插图的白话文报纸,这类报纸记述了激动人心的街头事故、年轻妇女中间的错误行为(如乘黄包车)等等。商业企业也发挥了传播通俗思想和消息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没有受过教育的或半受过教育的乡村农民来说,现代报刊文章的语言简直是难以理解的:他们即使能够阅读旧中国流行的离奇故事,往往也不懂“经济的”

和“历史背景”之类新词的含义。由于发生了这样的情况，主要是从1949年以来，通俗的、学术性的词汇和宣传手段逐渐统一起来了。

1911年以后的几年里，中央政府权力的虚弱是贯彻平民教育的绊脚石。民国教育部使“社会教育”或在成人中间扩大教育的工作与正规教育的不同部门处于同等的地位，于1916年起草了设立拼音认字学校以及民众图书馆和演讲中心网的雄心勃勃的计划。然而，由于内战和资金短缺，这些计划大都停留于纸面上。1927年成立的国民政府表示要致力于扩充教育，随即责成地方当局把他们教育预算的10—20%拨给非全日制学校，实行推广注音符号和其他旨在把教育扩大到成人文盲与贫民的措施。这样做的结果是，在1928—1932年经费开支增加了6倍，但随后几年战争造成的预算膨胀和物资毁坏在这方面再度使这些改进工作得不到很大的进展。

由于政府缺乏扩大扫盲工作的行动，一些个人负起了这项任务，五四时代谈论政治的气氛紧迫地引起人们旧日关于中国之命运的担忧，认为如果中国的几百万民众继续处于愚昧无知、四分五裂的状态，前途将不堪设想。新的倡议来自那些在职业上与教育有关的人员，也来自那些在自己的学校里创办了夜校的大学生。最持久的运动之一是晏阳初的群学运动，这是在晏阳初教导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赴法中国劳工识字的经验的基础上兴起的。他的协会创办了许多供全中国成人学生入学的非全日制“平民学校”，并编辑了一系列的“千字文”教科书以教授简单的卫生、公民和识字课。这些读物附有插图，但往往是启发式的，并含有保护平民的意味。这一运动的成绩不如原来希望的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到了1925年，晏阳初把他所有的力量集中到河北定县一处，希望

以此树立一个经验典型，以后能把其成果应用到中国其他地方。梁漱溟选择了一个类似的有限的农村基地，即山东省邹平县，作为他的农村改造计划的中心。梁的计划比晏的又前进了一步，因为他的计划目的在于不仅改进物质条件，而且改变精神面貌。和受美式训练的晏不同，梁提出要利用本土的儒家传统来达到他的目的。

虽然平民教育方面的这些和其他的试验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它们却并没有被农民群众所热情接受，因为他们始终是各种计划的被动接受者而不是积极参加者。这些计划的长期结果如何，本来是很难说清楚的，因为它们被抗战和内战打断了；但现在看来，这些结果是依靠集中精力和个人献身精神在若干模范县里产生的，本来很难在中国其余的 1800 多个县同样实现。另一方面，在共产党的根据地，成人扫盲教育有了较大的影响。例如，在落后的陕甘宁根据地，不但培养干部的教育网发展起来了，而且民办学校、扫盲小组和夜校也兴办起来了。学校的课程很简单，都与生产劳动有关，以传统的方式表现出来，如教材是以旧式识字课本的押韵文体编写的。经济上较先进的根据地使用现代和传统相结合的方法和组织。

尽管扫盲运动在城市和部分农村开展了，但在 1949 年大部分的居民仍毫无疑问地是文盲。文盲问题由于共产主义革命的性质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解决，因为那时需要有新型的能力来应用与商业术语不同的政治术语。而且，革命使过去处于社会底层的人掌了权，而在他们当中文盲的现象十分显著，如以 1956 年为例，福建 25000 名乡长或乡党支部书记中有三分之二不是文盲就是“半文盲”。

在 50 年代，成人扫盲班和扫盲运动自然首先以城乡干部和工

厂工人为中心。在大跃进时期显然作了很大的努力为一般农民设立扫盲班。参加成人业余扫盲班的人数从1949年的65万7千人增至1957年的720万,并在1958年一跃而为4000万人,而且,如果其他的报道可以相信的话,人数甚至还要多。这样的大规模扫盲运动的效率也许不高。从大跃进以来,成人夜校扫盲班并不经常上课,但规模相当大,教师使用拼音字母作为教学的辅助工具。

记住多少汉字是评价成人扫盲班和小学教育长期效果的主要标准。到现在为止,受过小学教育的人数已经达到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农村地区衡量识字的标准显然已从1500字降低到500字,而城市地区的标准是2000字。就那些在要求有阅读能力的部门工作的人来说,记忆力强很可能是最高的标准。在农村的政治干部和技术干部中间,更概括地说,在参加现代化工作的那些人中间,文盲不再是个严重的问题了。就农民群众来说,读书的兴趣可能不会超过能够辨分工分表或公开张贴的小队帐目单这种程度很多。但政治标语和逐渐增多的包括附有说明的连环画在内的阅读材料也提供了刺激,鼓励人们多认字。

中国是否已变成一个无文盲的国家了?城里绝大多数的人毫无疑问是识字的,但教育部一位副部长在1978年承认,中国还有“相当数量的文盲,主要是在农民中间。帕里什和怀特发现广东农村15岁或再大一些的孩子的识字率为72%(男性83%,女性61%)(1978,第83页)。最近,埃伯施塔特主要根据入学率就全部人口作了估计(1979),指出识字率为60—70%。根据近期其他的估计,70年代农村青年中文盲人数实际上有所增加。这些发现把中国置于较有文化的非现代化国家行列之中,大大先进于印度,但落后于斯里兰卡。

中等教育

在民国时代，只有一小部分的小学毕业生进入普通中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等教育已占很大比例。教育系统的任何部门都没有比中学发展得更快。特别是在文化革命之后，1978 和 1979 年学校重新开学，入学人数飞跃上升(表 12.2)。

表 12.2 中学入学人数

年 份	初 中	高 中	共 计
-----	-----	-----	-----

就读，而只有 20% 的女童进了初中（1978，第 83 页）。由此可见，农民子弟越来越有机会进入初中学习，但进高中的农民家庭的学生则比较少，因为高级中学往往位于公社中心，要求付膳宿费和学费。

中学入学人数的惊人增长必然要以质量下降为代价。文化大革命期间质量下降的幅度大得惊人。标准退化有 5 点原因。第一是财政原因，大跃进之前，入学人数的增长与预算分配的增加相协调，前者大致增加 5 倍，后者约 7 倍。从那以后的 20 年缺乏数据资料，但财政收入是决不可能以类似的速度增长的。而且，哪怕资金有什么样的增长，其中一部分不得不用以抵销 1966—1968 年中学图书馆和其他设施普遍遭到的破坏，因为那几年城市的中学是红卫兵派系斗争的战场。再说，在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期间，国家拨给教育经费可能很容易被移用到其他方面，因为教育部门的官员在受到“修正主义”倾向的怀疑的情况下，没有力量保护学校的利益。

象在初等教育方面一样，中等教育方面的部分发展可以用地方拨款支持的、由大队经办的初级中学来说明，最初在大跃进时期提倡的半日制农业中学，在 60 年代中期又重新开办起来，这主要是由于它们花费低。根据乔纳森·昂格尔即将发表的材料，在广东一个县，需要花费 120 元供养一个在公立高中读书的学生，76 元供养一个公立初中学校学生，而只要花 68 元就可供养一个农业中学的学生。在这样的学校里课程当然非简化不可，普通一堂的“农业知识”课往往用来代替化学、物理或生物学。

第二，缺乏高等师范或其他大学毕业的教师。文化大革命前，受过培训的教师已供不应求。1956 年，83% 的高中教师和只有 48% 的初中教师接受过高等师范教育。在 60 年代初期，形势有所

好转,但文化革命期间高等院校关门以及随后改作他用,再加上把有经验的教师称为资产阶级分子而弃如敝屣,这些做法显然使问题更加严重。既然缺乏受过训练的教师,那就只好雇用不够资格但政治上可靠的人予以替代了。高中毕业生被分配去教初中的现象并不罕见,特别是在农村。有些人只是名义上的毕业生,他们的学业被文化大革命打断了。70年代为提高这些教师的资格而兴办的短期训练班只是不合适地替代了专门培训工作,小学教师的情况也一样。

第三,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怕教基础理论,不敢坚持标准。教师在1966年发生的猛烈攻击“资产阶级统治”学校的风暴中首当其冲。甚至在复课之后,他们还要在强大压力下力求遵从当时盛行的正统的意识形态。这些压力在1972—1973年曾暂时解除,那时有些政策制定人力图提高教育质量,但在1973年年底已有新的激进运动发动起来以维护文化大革命的“战果”。害怕政治攻击的心理促使教师们强调学习毛泽东思想、体力劳动和应用知识来保障自身的安全。

第四,“教育革命”旨在以劳动课代替进入大学之前的预备课。这不仅在思想上,而且有实际的理由被认为是合乎需要的,因为只有极小一部分中学毕业生最终能够进入学院或大学。但至少在城市里,只有改革的破坏性的一面取得了成功,因为认真的学术研究大都被废除了。这证明在一般中学里很难贯彻切实可行的职业教育计划,只有少数模范学校能够把劳动和学校课程的学习有意义地结合起来。被号召向学生传授各种技能的工业企业,学生很快就对此感到厌倦。于是学校不得不设立它们自己的车间,但学生在这里学到的技能往往在他们以后的生活中没有用处。农村中学能够比城市中学更好地把课程和生产结合起来。有些中学,特别

是处于公社中心的高级中学,与农业试验站或推广站合作,从而促进了它们与农业现代化的关系。

第五,质量下降的实质在于学生缺少学习的动力。城市中学尤其如此。基本的原因是教育与向上变动的前途、即升入高等学校的可能性相分离。中学里的学习成绩与高等院校的是否录取关系不大。要求中学生毕业之后去工厂或农场劳动的事实,使他们感到无法掌握自己的前途,认为“读书无用”。曾和1975—1976年移居香港的一些年轻人面谈过的乔纳森·昂格尔,在即将发表的材料中指出,“虽然我访问时没有其他的题目要询问,我倒确实得到了十分一致的回答”。昂格尔报道说:甚至工业技能或农业知识也不能引起学生很大的兴趣。被送到农村安家落户的城市中学毕业生往往没有学到过有用的技能以解决他们的适应环境问题。

虽然文化大革命10年的种种改变,旨在把中国的中等教育改向长期追求的“普遍性和实用性”这一目标,但这些目标并没有实现。这些年里,大多数中学没有传播通常和“中等教育”这个名称有关的知识。如果民间所说“高中象初中,初中又象小学”这句话是当时形势的确切写照,那么入学人数增加的主要成绩是把年轻人留在学校,直到能为他们找到某种就业机会为止。很难把这种扩充同实行现代化的合理策略联系起来。

从毛泽东去世和左派领导人被赶下台以来,兴办卓越教育的理想重新流行起来。现今的政策旨在提高中学的质量和恢复中学在为大学提供合格考生方面的主要作用。教师的地位和权威已经提高了。在恢复了社会地位的有经验的教师帮助下实行的在职培训计划,力求提高青年教师的资格。高等师范学校已经扩大了它们的招生人数。中学的标准固定下来了,各級入学考试恢复了,在大学一级三分之一的大学录取名额已保留给尚在中学读书的学

生。当局又已指定了杰出的重点学校来培养最聪颖的学生，从而使学校得以采用跟踪训练的办法，并取消对才能出众但阶级出身“不好”的学生的歧视。这些变化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特别是对学生和教师的干劲促进很大，因为一个带有高度竞争性质的教育体制是受人欢迎的，也是合理的。与此同时，新的政策将强调不同类型的中学之间质量的差别，如果仅仅是因为国家不能充分保证在质量上改善如此庞大的中学系统的话。这样，城乡差别很可能还会扩大。另外，还要为多数不能升入大学的中学毕业生寻找就业机会。最近对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作出的反应包括努力在一般中学里提供真正的职业训练和特别鼓励发展迅速的中等技术学校。

高 等 教 育

一个国家优秀人才的吸收、配置、使其忠于职守和使用得当等等，对于这个国家的现代化前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帝国时期的中国主要按照学业成就来确定人才。经过一级级的科举考试证明其通晓经典著作和道德规范后就被认为有资格进入仕途；反过来说，政府官职在读书人心中也有很高威望。西方列强和日本给予中国的耻辱使人们发现旧式教育的内容和结构有极大缺陷，但并未改变那种认为教育是为政府部门选才并使他们逐步上升的恰当途径的信念。新型教育能在何种程度上达到这些目的？它能造就什么样的杰出人才？这些杰出人才对现代化的贡献是什么？他们和广大民众的关系如何？

本世纪初，就有人设想可使各级学校与经过改革、废除八股文

的科举考试制度并存。有关当前话题的新问题使多数学子猝不及防,结果造成应考人数下降;与此同时,很多人准备坚持科举考试的老路,以便在新型学校的支持者中间引起焦虑和不安,因为后者看到甚至他们的在校学生也突然不见,去准备应考了。因此朝廷在1905年作出决定,把学校统统变为选拔人才的来源。但尽管有这种变化,政府好象仍然认为学校起着与旧的考试制度同样的作用,旧的学衔仍被保留下来并被授予那些通过政府考试而已在国内外学校毕业的学生。那些学衔又同颁赐官职联系起来。但是,以1907年为例,在校学生有21000,他们完成的课程使他们有资格获得举人头衔,于是这样产生的举人便6倍于由科举考试产生的举人,以致候补官员供求之间的不平衡局面大有变得难以收拾之势。一个批评这种体制的人指出,中国一旦达到了日本的教育水平,每年将产生66960名举人,是官职总数的40倍。1911年,政府正视了这一属于常识范围的道理,取消了1000年来学衔与官职的联系。行政上容易实行改变,但知识分子的改变却没有那么容易:那些以自己毕生的精力钻研学问的人仍然希望得到有钱有势的职位和连带产生的社会地位。

在旧体制下,考生曾经依靠运气、才能和钱财的结合得到了学衔。他们需要有足够的运气和才能方可保证在其他40人名落孙山的情况下金榜题名,需要有足够的钱财方能放弃10—15年的收入和提供10年左右(不一定连续的)的学费。正规教育中的间隔可以通过自学来弥补。晚清的新式学校改变了所需要素的比例:只需少许运气就可保证通过考试,也不需要非凡的才能,但想要接受基础教育以上的教育,却非有钱财不可,谁也不能例外。在清朝统治下,可供进一步学习选择的地点是高级小学,这种学校通常设在县城,也就是说,所有从农村地区来的学生不但要筹措学费,还

要准备膳宿费。中学在府城，大学在省会。教会学校也主要设在城市。这从集中人力物力的观点出发是讲得通的，但给有希望的学生施加了沉重的经济负担。无论是自学还是断断续续地上学，都不再有可能渡过艰难的时期；学校的制度要求自始至终地学习，而以往一个成熟的学生通常是靠自己的力量挣钱上学的。天津南开中学在1910年以前的几年月收9元——足够维持一家人的还算舒适的生活——还有上海圣公会教会办的圣约翰大学开始以“富人子弟学校”著称。这两所学校都是私立的，但公立学校收费往往同样很高。到日本求学——西方现代知识和受尊敬的资历的最近来源——的花费更多，每个学生在每年300—600元的费用之外还要加上旅费。

以前，剧烈的竞争主要在于学术获得者的人数有限，而现在家庭的收入变成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能够得到奖学金的学生极少。民国时代情况更糟，免费培训教师的办法取消了，而美国的教育，比起日本来，更是一把万能钥匙。正如Y. C. 王指出的(1968年)，私营企业和政府机构都把最高薪金和职位给予美国大学的毕业生，获得其他外国学位的人次之，拥有中国大学学位的人居于末位。

清朝在19世纪末期每3年举考2次，从200万名考生中产生了3万名以文章录取的生员；600名考场得意人中只有1人能再考中进士，这就能保证得到高级官职。安排失业生员和未考中的考生问题是个只有靠农村地区吸收他们——即使不是有资产的人也是有地位的人——的能力才得到缓和的问题，而他们自己则希望在下次角逐中能够成功。曾经部分地采用学校体制以解决这个问题，但结果反而使问题更加严重了。大专院校从中吸收学生的那些中学毕业生原来是在城里受教育的，他们不可能安居在乡村

务农或做农村学校教师作为第二位的最好出路；他们知道去接受高等教育不仅是3天考试的及格问题，而且是以后3—4年设法养活自己的问题。农村的三分之二家庭从未希望要培养出一个受教育的子弟，对于他们来说，是否将来会有社会地位的变迁是不重要的，这和那些占1—2%、能够升到新学制中最高一层的人的想法不同。许多处于中等地位的人希望提高了，但没有得到满足，就产生了怨恨和不满的情绪。农民家庭往往完全退出了猎取高等教育的竞赛。

到了30年代即使由于钱财的障碍接受教育的变动程度受到了限制，各级毕业生的人数仍供过于求。当时经济正在遭受市场萧条的影响，10年前本来会被人争相延聘的有能力的毕业生，发现市场已经达到饱和的程度，甚至那些属于最高一类的从海外归来的留学生也是如此：据说2000名失业的留学生曾在上海集会。中学毕业生的就业问题自然更加广泛地存在了。新成立的国民政府力求提倡较为切合实际的、面向工业的教育作为补救的办法，但它的方案，并没有解决受过教育的城市青年中间的失业问题。

长期根深蒂固的权力与学生成就密切相结合的关系在清朝末年紧张起来，并在民国初期15年的混乱中分开，那时在政治上盗匪活动有时似乎比多年的寒窗苦读更有希望获得成功。国民政府时期在新型知识分子和中央之间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和睦，Y. C. 王收集的数字(1968, 第178—182页)证明：受过美国训练的人在中央政府和政府工业部门中的突出地位。

然而这种共生现象并不是稳定不变的。它并不包括很大一部分同样受过良好教育的年青一代，而且它仍然显示了具有私人关系远比学术界名流的外表更为重要的特征。假如这时中国的工业化确实有了开端，政府狭小的就业范围本来可以由开办现代工商

业部门来补偿，但世界经济气候或不稳定的国内局势都不允许扩大到足以吸收城市失业者的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育才教育

这个新生国家致力于经济发展和扩大流动机会的措施，使受过教育的杰出人才有机会更好地与社会相结合，能够有效地满足迅速实现现代化的需要。然而新中国在振兴高等教育和先进科学技术方面（见下一部分）极不平衡。前 17 年的高等教育尽管困难重重，还是取得了实际的成就，特别是和随后的灾难性的 10 年相比。虽然有这些成就，国家领导人仍旧不能满意地解决吸收受过教育的杰出人才和提高他们的地位问题。

1949 年以后，新政府采取有力的行动，对原有的 200 多所高等学府实行控制。在某些方面，共产党人合理地结束了国民党的政策，比如对基督教教会学校。这些学校的自治权已在 20 年代末期受到限制，现在全部收归国有了。共产党人大量采纳苏联人的意见，寻求克服缺乏协调一致、地理位置不平衡、重复办校以及与经济需要脱节等旧学校体制所特有的许多现象。大学和学院合并，设立了一些新校，特别是在内地、经费也增加很多。在册人数从 1949 年的 11 万 7 千人上升到 1957 年的 44 万 1 千人，1965 年的 69 万 5 千人。学习的科目明显地转向那些有利于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门类。这种转变是国民党人在 30 年代就发起过的。高等院校按照苏联模式以分得很细的专业知识培训学生。有 5500 名大学在校生被派往苏联学习。另一方面，大学体制出现了管理上的严重缺点。在 1956 和 1958—1960 年，有条不紊地吸收大学生的工作，由于人数过分增多而被打乱了。在大跃进时期，不仅大学生

人数猛增到 95 万；而且大学数目也从 229 所增至 1065 所，其中只有 400 所在大跃进中止以后继续存在。新办大学的多数是靠务农或制造工业产品来自行维持的，它们提供的训练也许不超过中等学校的水平。即使没有大跃进，迅速的扩展也意味着取得各种学位的教师的比例急剧下降，许多大学教师甚至没有相当于大学毕业的水平。因此，新老大学之间的质量差距很大。合格教师的短缺问题在某种程度上由于有多达 700 名的苏联科学家的到来而有所缓和，这批苏联科学家 50 年代在中国执教了 1—3 年。但是由于学生课程和教师行政工作负担过重，教学和科研规划的有效程度进一步遭到了破坏。另一种障碍是 50 年代毕业生的分配不当，那时人力规划工作还在草创时期。但这些问题有很多是属于发展中的问题，如果按照拟定的方针有条不紊地贯彻发展教育的计划，本来是会在适当的时候解决这些问题的。

比管理上越来越大的困难更为严重的是使教育政治化的问题，这个问题往往侵犯了知识分子必须享有的最低限度的自主权。如果革命带有农村的性质，在没有受过教育但拥有权力的共产党人、即学校党的书记和资产阶级“专家”之间的关系肯定是难以处理的，因为后者曾经生活在“白区”，往往是在现今敌对的国家美国受过教育，然而又拥有重要的知识和技能。这些专家或者象沃格尔所说的“无权的杰出人才”，感到他们的专业知识并未被不懂行的掌权者有效地利用，就在 1957 年百花齐放的时期、即一个可以比较自由地发表意见的短暂时期，把自己所受的挫折明确地表达了出来。

然而，政治权威决定不仅要控制、而且要改造知识分子。1951 年的思想改造运动不过是企图改造他们的“世界观”、把他们变成“共产主义者”或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一系列努力中的一种。思想

改造需要进行耗费时间的政治学习和召开各种会议，参加心理上感到紧张的批判会，参加社会运动，并在1957年以后往往以长期留在农村人民公社的形式参加体力劳动。

在文化大革命前的时期，对知识分子压力加剧的若干阶段之后紧接着有一些较为自由化的放松阶段。比如在1961年，陈毅明确承认科学工作者为了完成他们的工作既要时间又需要有某种程度的自主权，他们的工作成绩应当是评价他们的基础。专业人员应该能够把他们的六分之五的时间用于工作并应享受科学争论的自由。于是在居于统治地位的杰出人才中产生一种倾向，承认有必要宽容对待这批专家，但这种倾向最后被另一种倾向所压倒，认为重要的知识性专业地位和知识分子总是对革命的基本威胁。

长期解决资产阶级专家问题的方法被认为是应当从工农中间补充新一代的知识分子。事实上，即使学业成绩到1966年为止在大学新生的录取方面仍很重要，但据报道工农阶级出身的大学生的比例从1957年的45%上升到1966年的65%，虽然这种现象在名牌大学并不明显。然而，这种变化表明当时仍可很不相称地从旧日上层阶级的子弟中招收学生。另外，一些激进的领导怀疑这样的培养优秀人才的教育会起一种腐蚀性的“修正主义”影响。因此，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甚至一些无可挑剔地出身于无产阶级的专家也蒙受了被指责为“精神贵族”的耻辱。

主要的问题在于平民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越来越大的差距。中学的入学人数已经迅速增加，但大学的入学人数受到限制，主要是由于费用问题（高等教育与中等教育不同，是免费的，1976年每个大学生要花费国家1200元）由于大跃进之后大学的入学人数削减了，高中毕业生中能够继续接受教育，从而自动得到“国家干部”之类高等地位的比例减少了。而且，那些能够设法入学和不能

够入学的人数之间的差距增大了。在城市里,中学毕业生的就业机会减少了,结果他们去农村安家落户的人数增多了。在农村,想上大学的人受到当地中学质量低劣、数量有限的限制,而搬往城区机会的减少又排除了很多人用以代替满足升学愿望的可能性。正是这些情况促进了“教育革命”思想,也就是对高等教育发动一次冲击的思想。

文化大革命 10 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众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的差距由于后者实际上遭到摧残而缩小了。这项试验使国家丧失了一代的先进入方,扩大了中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差距。高等院校差不多关闭了4年。其中有些院校根本就没有恢复,那些确实招生的院校所招收的学生比1966年以前少得多。到1972年入学人数上升到约20万;1975年为58万4千人,而10年之前是69万5千人。高等教育的质量急剧下降,跌落到中等教育水平。1977年对分配到上海科技组织的大学毕业生进行了一次中学知识的测验,事先还留有复习时间,但68%的人数学不及格,70%物理不及格,76%化学不及格,而“最令人吃惊”的是,有些人“甚至对自己所学专业的基础知识一个题目也回答不出”(《人民日报》,1977年10月23日)。质量下降的原因首先是由于中学的标准降低了,当年进入大学时基础太差,还有就是由于差不多所有的学生被迫中断了中学到大学之间的学习,取消了专门的入学考试,降低了入学要求,以及在70年代初期工农兵学生享受了绝对优先入学的权利(实际上,依靠工作单位推荐的“开放录取”办法最终对掌权官员的子女有利)。第二,质量下降的原因是许多有资格的教师被清洗或被迫

靠边站，而代之以文化大革命中被任命的年轻教师。课程被猛删猛砍，同时极端强调学识的实际应用以及与生产相结合的方针。甚至一方面强调政治学习和体力劳动，另一方面还缩短了学习的期限。很多学院和大学的物质设备，即使没有被红卫兵武斗损坏，也往往移作非教学之用。在密切联系生产的名义下，有些院校被分散到各个地方。沈阳农学院“奉命迁移过4次”，因为“搬家就意味着革命”。结果，“我们经过多年艰苦努力建立起来的数学科研基地”几乎全部被摧毁了（《人民日报》1978年6月6日）。

完全以否定的词句评价文化大革命的10年多少有点过分简单化。并非所有的高等学校都同样受到严重的打击，这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学校的分散面很广。另外，在1972—1973年和1975年，曾作过改变文化大革命政策的重大尝试，倡议提高教学标准，恢复入学考试，并且更加强调理论研究。然而这些改革的努力几乎刚刚开始就立即遭到打击，因此它们影响非常有限。

毛泽东去世后的年代

在1977和1978年，随着国家领导人着手进行在本世纪末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四个现代化”的事业，文化大革命中对高等教育实行的政策彻底改变了。领导人认识到了在培养必要的人才方面高等教育机构所起的决定性作用。1978年，制定了雄心勃勃的计划来改善现有的学校，建立近200所新校，并扩大招生人数。1979年，招生人数上升到102万，并设想到1985年达到250万甚或300万。学程又已延长。入学考试允许最好的学校挑选最有才能的学生。指定了88所重点院校，以便给予特殊的扶持。阶级出身、政治纯洁程度和工作表现已经不看得那么重了。

另外，还派遣几千名学生去西方国家和日本学习。

政治气候的变化需要果断地重新把知识分子规定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1961年，衡量政治忠诚的主要标准是工作成绩的高低，而不是政治思想或者与群众相结合的愿望。现在，一个人除非他表示公开反对，否则就可以被认为是忠诚的。邓小平已经指定政治干部作为专业人员的“助手”。过去的运动如1957年反右运动所贴的歧视性政治标签正在被揭去，为数众多的文化大革命的受害者已经被恢复了名誉。专业工作的成就正在得到物质上和社会地位方面的酬劳。

新的教程制订出来了，但要达到建立数量更大、质量更高的大学体制的目标并不容易。1979年，由于3年全面调整时期的开始，领导人不得不承认，能够取得进展的速度要有节制。比如，1978年大学入学人数一跃而增加了40万，1979年的录取名额就必须有所缩减。不但经费有限度，而且要建立起一个能够支持高质量教学的基础结构也要求有充裕的时间。大学教师严重短缺——最好的大学教师在研究机构工作——同时也存在着设备深感不足的问题。

撇开管理困难的问题不谈，高等教育和整个知识事业是否有可能再经受一次政治破坏，一种可能性是中国的知识分子生活中将继续经历镇压和自由化的周期循环，如1957和1967年年底以后又发生的那样。如果吹毛求疵的知识分子利用自由化来要求进一步扩大个人的权利，从而同共产党统治的专权精神发生冲突，那么要求镇压的压力就可能加强。那时镇压也许就会扩大到更广大的知识界，影响教育和科学研究。那时领导层中渴望实现现代化的人就可能要求减少镇压，开创自由化的新阶段。一个令人鼓舞的征兆是对1978—1979年短暂的“民主运动”的制裁之后没有对

知识分子进行广泛的镇压。

另一种可能性需要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它环绕着高等教育和民众教育问题出现。如前所述，这个问题是中国的中心问题。其要点是随着文化革命的政策被推翻，正在恢复非常重视优秀人才的大学体制，并大大增加对于能够入学的学生颁发的刺激性奖励。由于1977年恢复了入学考试，观察家们已经注意到，同实际能够升入大专院校的人数相比，希望进那些学校的人数非常众多，其比例大约为20:1。在1979年，按照《人民日报》一篇社论报道，“约有700万学生将从高中毕业，再加上社会上的知识青年、一部分工人和在职干部，今年参加入学考试的人数比去年还要多；而今年大学的招生人数是不会增加的……不可能满足大多数年青人进一步受教育的愿望。”

不但大多数希望入学的人必然会失望，而且来自某些社会集团获准升入大学的申请者的比例将会出现很大的不平衡。虽然逐步消除歧视知识分子和以前资产阶级的子女的现象，来自这些阶层和来自政府官员家庭的中学生的入学率很可能还是不均衡，因为高级干部能够把他们的子女送进最好的预备学校。特别是农民子弟，他们的入学率可能很低，如果只是因为上高中的人数不多和农村中学一般比城市中学的质量差的话。文化革命期间受教育不足的一代也很可能在竞争中失败。

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这种日益不平衡现象能够容忍到什么程度呢？当然，这个问题是毛主义者最近遇到的老问题。和马克思主义的其他体系不同，中国的社会上有一种现成的反对知识分子高人一等的思想意识，即平均主义、反官僚主义以及反对在确定方针时出现的技术主宰论。这种思想意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加强群众的造反热情起了主要作用。它可能对于那些争取向上变

动的失败者有吸引力。他们拥护文化大革命的思想意识可能由于受到排外主义的、憎恨外国事物的“现代化受害者”的支持，这些人对世界各国的优秀的科学家和技术治国论者一概厌恶。反对情绪的有些表现已经显露出来，其中包括农村地区对文化占优势的沿海城市大学录取率高的严重不满。最响亮的抗议出现在被送往乡下插队的城市青年中间，因为过去毛主义对拔尖教育的攻击曾在某种程度上使他们易于适应自己艰难的处境，但他们现在看到自己被剥夺了接受城市教育和获得工作的机会。可以设想，许多领导人也许会站出来，消除那些没有能够接受高等教育并感到毛之后的现代化运动使自己处于不利地位的青年的满腹牢骚。

与此同时，社会上对于上大学以及更一般说来对于城市就业机会的差别和不平等现象的压力未必控制不住。目前的形势不同于文化大革命以前，因为各大学的入学人数事实上已经一直在迅速增加，虽然其间也有一些差别，这和大跃进之后的时期不同，那时正处于收缩阶段。而且，上大学的机会更加纯粹以成绩为基础，不同于前几年阶级标准所起的重要作用。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应当得到奖赏这种做法在中国有很深的文化基础，因此可能会缓和那些未获录取者的不满。再说在争取受教育机会的竞赛中，胜利者和失败者之间的差距可能会缩小。这种差距在文化大革命前的中学毕业生中显得最大，很多人被送往农村，而同时他们有些同班同学却进了北大或复旦。变移运动已经按比例缩小，并正在逐步停止，因为城区已经创造了很多的机会。事实上，中国现代化的势头很猛，对中等水平人员的需求将有所增加。换句话说，国家以后也许能够为进不了高等学校的知识青年越来越多地提供另一种满足他们愿望的机会。这就是现政权将要提供的消除不满情绪的方法。

即使受到挫折的期望真的变成一个主要的社会问题，那也并不因此就一定会有缓和紧张气氛的方法。当国家领导人力求一方面以比较开明的态度对待现代化所必需的教育和知识，另一方面用适当控制和鼓励的办法来处理社会上人们所受的挫折，并把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时，其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他们的团结工作和能力。

科学和技术

一种模仿西方国家的教育体制被引入中国，这部分地是由于中国了解到本国的教育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很薄弱，这种了解又被日本采用了西方知识获得军事和经济成就这一事实所加深。清政府希望通过步日本的后尘来取得同样的成就：通过采用工业化国家的教育制度促进国家的工业化。然而清政府的希望可能是不现实的。赫伯特·帕辛(1965, 第9页)在他的现代日本教育的研究中指出,在考虑日本的现代化时,避免因此而产生的关于教育问题的谬见是很重要的。因为日本能够普及义务教育,所以它很快就实现了自给的经济。根据最近的研究报告,19世纪90年代日本的技术教育好象已经在小规模、半传统的工业部门发展起来,但不是工业发展的先决条件;英国政府对科学技术教育的支持也只是在英国工业化的全盛时期过去以后才出现的。中国的教育家们希望教育会导致现代化,这可能是本末倒置了。

这并不是说,在积累和传播现代化所需要的科技知识和技能的过程中教育起不到重要的作用。但是,理想的情况是科技教育的计划工作应与经济发展目前的需要和预期的要求结合起来,而

不是落后于经济发展，也不是培养出大批受过高级训练的人员，以致在目前的经济结构中无所施其技。教育与工业发展的这种配合已被证明在中国是很难实现的，正如本章的前几节所指出的那样。

清朝建立的教育体制考虑到了设立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农业、商业和工业）、技术推广中心和艺徒培训学校的问题。在较高水平的技术学校教师几乎全由日本人充任，他们的薪金比西方人的薪金低一些，但他们比中国人知识多一些，因而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学生在任何情况下对陌生概念的理解问题。与此同时，当局还孜孜不倦地企图促进常规学校体制中的科学学习和研究，并从高小起把科学纳入课程。然而，这方面缺少受过训练的教师意味着这门课往往被删掉或教得很不象样。到清代末年有了一些进展：1909年在中国254所技术学校总共1541名教师中只有108人是外籍教师。但这些学校中的16000名学生并非全是未来的技术专家，许多人进学校只是为了得到一张文凭，不管学什么专业，其他一些人受了几年技术教育后又回到常规学校去了，常规教育系统中单科科学和医学学院的数目反映出了学生对这些学科缺乏兴趣：前者只有3个，后者有8个，总共在校学生1500名多一点。在由于缺乏国家支持而出现的真空地带，医学教育主要成了教会教育家的活动范围。从本世纪初期在日本留学的情况也可看出对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偏好的类似格局，这种学科不仅和儒家学说传统的范围是一致的，而且所要求的准备工作也较少。清政府1906年为提高海外留学生的标准和质量所做的尝试导致学生数目大幅度下降，日本人设立的向中国人提供短期教程的专门学校最后都关门了。对于1909年依靠归还的庚子赔款设立的留美奖学金的分配，也给予了更多的注意，并有规章规定其中80%的学

生必须学习农业、工业、商业或采矿业的课程。

也许同政府不时企图给予干预的努力相反，民众真正需要的唯一的新专业课程是英语。这与其说是想直接得到用英语思考和书写的最好学习方式，还不如说是希望在外国公司以及当时在外国人控制下的海关和邮局找到就业机会。工程师和科学工作者的职位空额是有限的。

将来对于熟悉科学技术的人员的需要、现有经济能力和学生们本人的爱好这三者不能很好地统一起来，这个问题在民国时代更为显著。在五四时期，除“民主”以外，“科学”成为一个流行的口号，但利用这个词的时候，人们并没有在很大程度上把物理学或动物学的复杂内容理解为，与想象中的儒家晦涩而反动的学说截然不同的研究人生的合理而进步的方法。本世纪 20 年代在美国传播的职业教育运动以更富有技术性的特征对中国的教育家们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他们企图采取一种把学生的精力转移到生产劳动中去的方法，而学生的精力以往倾向于集中在如何登上教育阶梯的更高一级的方面。他们的兴趣与大城市新兴的商人和实业家阶级的兴趣紧密配合，这些商人和实业家关心他们企业的熟练工人的供应问题，导致 1917 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华职业教育社。该社对于 1922 年颁布的以美式教育为基础的学制的影响是明显的，这种学制设立了性质不同的专业化职业中学，学生毕业后将直接参加工作，而不是以争取升入大学为目标。到了 1925 年，这类学校已有 167 所，但北伐和随后几年的内战所造成的政治动乱限制了它的发展。学校内部的矛盾也阻碍了它们效率的发挥，比如，有将近 80% 的农业学校设在城区（这种不协调的现象在 1949 年以后的时期仍然存在，并导致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算把农学院迁到农村去的计划）；学生仍然企图利用职业学校达到个人地位上升的目的，而

不满足于毕业后参加与自己所学专业对口的劳动大军。国民政府对职业教育作了大量的努力，命令各省市把它们当年预算的 35% 分配给职业教育——只比拨给常规中学的经费少 5%，比拨给师范学校的还多 10%。但战时的条件使这种办法可能提供的好处无法实现。

在 20 和 30 年代期间，科学技术确实有了一些进步：1922 年成立了中国科学社和天文学社，随后还成立了其他的科学团体。那 10 年研究工作在政府的保护下取得了很大成绩。1927—1928 年成立了中国科学院，“以促进科学研究与领导、协调和鼓励科学研究工作”。许多杰出的科学家在科学院的自然科学、应用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所工作。不管一批受过美国教育的学者的社会影响如何难以估计，这意味着在中国的科学研究领域输入了熟悉西方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的人员。西奥多·H·E·陈指出(1970, 第 301 页), 30 年代国民政府政策“不鼓励对文学、艺术、法律、社会科学、教育和商业的研究，而强调‘实用课程’，即科学、技术、农业和医学”。这个目的主要是通过控制奖学金和补助金来达到的，这些款项首先发给“实用”学科的学生，结果使入学学生从主要选择艺术、法律和商业的情况变为 1935 年 51% 的学生选学实用学科——4 年期间有 20% 的变换。预算经费反映出了这种变化。

推行这些方针的高等教育的发展被抗日战争破坏了，当时许多大学迁移到国民党统治区的后方。人员可以迁移，但没有设备和图书馆，这一时期的教育工作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

也许国民党在更改教育努力方向的工作中的主要缺点不在高等甚或中等科技教育，而在于他们没有用大部分的精力把研究农业、卫生等的最基本的现代方法传播到农村地区。农村复兴运动和其他改良主义的规划旨在部分地达到这个目的，但大多数任务

却留给了 1949 年以后这段时期的共产党人去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科学技术

中国的工业一直每年以大约 10% 的速度增长,这就需要有很多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国家的技术学校或职业学校网只是部分地满足了这种需要,虽然它们的在册人数从 1949 年的 77000 人上升到 1957 年的 48 万 2 千人,1958 年又跃升到超过 100 万人,但到 1977 年就只有 68 万人了。这些中等技校通常是為某个工业部门服务的。比如,南京的一所这样的学校就是为江苏省的电力工业培养技术人员的。其他的学校为铁路系统或海运工业服务。这些学校中有许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了几年,从 1976 年以来对于中等技术学校的被忽视受到了严厉的批评。到了 1979 年,中等技术学校网的招生人数已经上升到了 119 万 9 千人,同时普通中学的在册人数下降了。

对于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需要,也许大部分是由工业企业自己满足的。大企业有一系列教育设施,其中包括学徒培训计划、业余学校和夜校、职业中学,以及业余的或全日制的“七二一工人大学”。这些工人大学是从大跃进时期提高的半工半读方案发展起来的。它们设有长达 3 年的课程,其中有些可能事实上带有与中学教育衔接的性质。企业教育规划中特别有意义的是,他们传授可在别处使用的技能。工业发达的东北和上海的大企业已经培训了几千名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供应正在实行工业化的内地使用,从而帮助那里满足对人力资源的紧迫需要。

在农业部门,已经使用了 3 种传播技术知识的方法:各种正规教育方案,由农村小型工业企业实施的教学工作,以及“科学试

验”站网。就第一种方法来说，“五七农学院”——与工业“七二一”大学相对应——已经主要在县一级建立起来。1977年，这些学校也许注册有100万名学生。江苏省江宁县的一所这样的学校设有从3—6个月到2年甚或3年学习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课程。这些课程完全注重实用的科目，包括农艺学、机器维修、畜牧学、护理知识等等。学生从业已参加了那些要求具有某专门知识的工作的人员中以及从受过初中教育的青年中挑选出来。教师由正规教育机构和适当的技术单位委派。

第二，最近20年小规模的企业已在中国农村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它们不仅对于那些分配到它们那里工作的农民传授各种技能，而且向使用它们产品的生产小队和大队传播技术。社办企业可以开设农业机械操作和维修的短期训练班，也可以派技术员到购买单位去给予适当的指导。西格尔德森（1977，第222页）把农村工业看作促进各村了解和掌握新技术的“连络网的一部分”。

第三，中国已经建立了给人以深刻印象的革新农业技术和农艺的试验、适应、传播和普及网。科技组的活动一直深入到农村行政系统的公社一级，正如科学试验站也扩展到许多生产大队一样。为数众多的生产小队已经建立了“科学试验小组”。据西格尔德森估计，有1400万农村居民参加“群众性的科学活动”（1977，第81页）。进行这些活动的代价是很高的，因为在文化大革命10年中，科研人员往往不得不把大量时间花费在扩大组织规模的工作上。但从农村现代化的观点看来，这种科技网不仅便利了新种子的试验和迅速传播——经济学家威恩斯（《毛泽东逝世后的中国经济》，1978，第680页）谈到杂交水稻从育种到全面投入生产的惊人的速度——而且也一定已经使参与这一活动的农民，大大增加了有

关的知识和技能。

文化大革命对技术知识的传播产生了一种矛盾的效果。一方面，毛主义者强调工作与学习相结合，强调消除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距，这促进了边工作边学习的办法。五七和七二一实际上是毛主席1966和1968年发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指示的日期。另一方面，获取知识和技能的兴趣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领导方面不愿给予适当的物质报酬、特别是提升而受到压抑。毛主义的激发群众创造力的理想也应有助于技术知识的传播。原则上，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和受教育较少的人在“三结合”联合体中的合作有助于消除地位和交往中的障碍，并提高受教育较少的人对于自己学习和革新能力的自信心。许多广为宣传的关于普通农民、工人或家庭妇女（在集体的街道工厂工作）解决技术问题、边学边干并最后获得成功的事例，似乎可以证明毛主义理想的价值。但是，群众创造性的这样一种胜利往往也是以很大的代价换来的：它变成了压倒“反动专家”的“胜利”，而不是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共同学习的胜利。群众的创造力甚至是在专家们遭受凌辱、贬低和清洗的时候被吹捧起来的。

文化大革命的理想本应促进各种知识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广，但文化大革命10年中弥漫各个角落的非薄知识的活动显然减低了学习热情。当时曾作了很多努力来扩大学习知识的途径，如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廉价的技术手册和小册子，或丛书《十万个为什么》的出版。但是阶级斗争闯了进来，对“修正主义毒素”无孔不入的怀疑往往使人们丧失了本来可能会有的学习主动性。拿1976年以前的年代与现在相比，这种现象非常明显。为了扩大普及的范围，不但已经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恢复了科技协会，扩大了电视和广播节目，发行了新的大众科学杂志，加紧出版了基础

知识手册——而且已经明显提高了大众的学习兴趣，象来访者们所报道的那样。学习又成为合法的了。新中国发展、传播和推广知识和技能机构和做法，现在看起来可能有机会恢复自己的地位了。

先进的科学和技术

在教育 and 知识的领域里，在现代化变革阶段所作的主要努力必须放在初级和中级水平上。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先进的教育和研究工作。中国“两条腿走路”的策略要求一方面采用现代技术，另一方面使较老的方法适应当前的用途。许多现代技术必须从国外引进——50 和 70 年代的技术大转让证实了这一点——这样就需要有能够理解、评价并使这种技术适应中国国情的专家。另外，中国作为一个后进国家，能够从落后的有利条件得到好处：它能够跳过费用昂贵的技术发展的最初阶段，采用某一项技术的最先进、效率最高的形式。但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受过最高深的理论科学和应用科学训练的专家。当然，在高等学校和高级科研机构，主要的力量必须放在应用方面。但与此同时，必须允许一些科学家去研究知识的新领域，如果这些科学家只是为了准备将来加以应用和形成必要的技术能力的话。这种方法在 50 和 60 年代初得到贯彻，但由于后来极端强调应用而基本上被放弃了；到 70 年代末期才恢复。

前面已经指出，50 年代对高等教育进行了调整，以便更加有力地强调科技教育，同时入学人数迅速上升。但是，部分由于计划不周，并主要由于工业化飞速发展而毕业生供应不足，工业企业中的高水平技术能力还必须主要从在职人员中培养出来。根据 1957

年的一项调查，企业中的总工程师即第二号人物只有65%毕业于高等院校。从80万名工程师和技术人员中抽样调查证明，只有13.8%受过高等教育，另外22.4%受过中等专业训练，而64%的人是从工作中学习的。重点工业企业中有苏联顾问供职，使这个问题得到缓解。

关于科学研究和毕业后的培训方面，50年代在中国科学院系统内设有100多个各具特色的研究所，是环绕着多名留在中国或从国外归来的曾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学者建立的。各个部，其中包括国防部，都象一些大学和学院那样设立了研究单位。1956年，由苏联建议，正式制定了科学研究和发展的12年规划，这项规划要求培训最高级的科学家和大批在大学里起台柱作用的骨干力量。确定了研究工作的优先地位。需要调查研究的问题包括原子能、电子学、石油技术和基础自然科学中的若干问题，以及例如治理黄河和长江的应用问题。由于这些计划开始执行，国家提供的经费从1955年的3800万元猛增到1960年的10亿8000万元。有1300名科学工作者前往苏联，从那时起直到1965年文化关系中断为止一直呆在那里，20名中国的原子能科学家在杜布纳也工作到那个时候。另外有2000名大学毕业生在苏联学习，尽管显然只有极少数人得到了毕业学位。在中国国内，1955年开始定了一个小型的毕业生计划，1958年在北京和上海建立了科技大学，以便培养高级研究人员。1963年第一届1600名学生毕业，这是毛泽东去世后恢复研究和发展工作的主要力量之一。

研究和发展的进步被带有政治色彩的大跃进和社教运动阻止了，但这些运动的效果同文化大革命的浩劫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由于采取行动的范围不易为普通人所估计，高级科学研究工作受到了特别严厉的打击。

整个科研机构分散到了各地。只有 20 个研究所仍旧完全由中央管理。分散的办法如果执行得很明智，可以使科学工作者摆脱过分的官僚主义控制。但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条件下，因为专业的学会被解散了，科学刊物停止出版了，结果是减少了科学家之间的联系。在一个地方工作的科学工作者不了解其他地方工作的完成情况，这就造成了不必要的重复。经费的减少也导致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研究设施质量的急剧下降。

普遍敌视理论研究的情况阻碍了科研及其发展。这种敌视如果以温和的形式表现出来，就意味着从事研究的科学工作者可以在他们的专业领域内工作，但只能达到初级的水平。一个美国代表团在 1974 年说，在工厂的培训工作中，流行的知识得到了传播，但没有新的知识创造出来：“如果这个国家要持续改进农工生产，那就必须努力进行一种高效率的、面向生产的、尖端的基础研究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厂研究》，1975，第 119 页）。如果对理论研究甚至进而对专家的敌视态度以恶意的形式表现出来，那就纯粹是有害的了。

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的很多研究课题被迫中断，不少珍贵的种子、标本被毁坏，大量图书、资料、科研仪器散失，建国以来形成的全国农业专业研究体系受到严重破坏。

在“彻底砸烂”、“拆庙撵神”的反动口号下，仅辽宁一省，就有近万名科技人员被迫带着家属下乡落户，……大专院校毕业生，被分配当了采购员、营业员、保管员、打字员、炊事员，等等。有的学火箭发射专业的被分配去看大门，学自动控制专业的去杀猪剔骨，教数学、搞外交的去卖煤气、做糕点（《人民日报》，1978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

有些极其优秀的研究成果没有被毁掉，甚至有了发展，例如在

原子能研究、发射地球卫星、害虫的生物控制、X射线折射或胰岛素化学合成等方面取得了成就。一些由国防机构或经济部门管理的研究单位继续发挥了作用，或者只是短期受到破坏。但总的来说，高等的研究和培训工作停止了，留下了10年的差距。

自从毛泽东逝世以来，政府已作了巨大努力以弥补失去的时间。科学和技术现在被看作其他三项现代化的关键。人们现在希望中国将不但使国外先进的研究成果适应自己的需要，而且到本世纪末自己也能和那些先进国家一起跻身于科学研究的前列。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已经恢复了强有力的中央领导。重新成立了国务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现在由一个政治局委员领导。科学院恢复了生气。又成立了一个社会科学院，集中主要精力研究外国的工业管理方法，因为中国的工业缺乏现代管理的专门知识。一个大规模的毕业生计划正在制定，4个大城市的科学中心就要建立起来，到2000年为止的各个不同时期的研究重点也已安排好了。决定向国外派遣留学生对于科学技术方面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最初派向国外的一批人里包括许多在1966年以前受过训练的人员，但他们的知识和技能需进一步提高。事实上，扩大与外部世界的科学技术合作是新政策的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在大众心目中，科学家、知识分子的威信也正在恢复。

一种主要的障碍是缺乏高层的人员。根据萨特迈耶(1980)的说法，中国高级科研和教学的“领导班子”也许有3万多人，其最高领导人，是1949年以前培养出来的学者——足以证明从那时以来中国科学有条不紊的发展所遭到的严重破坏。领导班子的大部分成员或者是1949年以来在国外（主要在苏联）培养的，或者是1966年以前在国内训练的。最高层非常薄弱，要花很多时间来增加其数量，特别是由于最好和最活跃的科学工作者都从事科研而

不从事教学,情况更是如此。

人们也许还会问,为了满足国家在不久的将来包括形成和传播工农业革新措施在内的需要,中国组织的研究工作已达到了何种程度。文化大革命的激烈手段的代价之一,是好的想法(如研究与生产相结合的主张)可能由于它们同动乱有联系而遭到怀疑。因此,尽管中国的科学组织仍旧重视应用科学的研究,它仍然以苏联为榜样,而在苏联,把研究所、大学和工业企业分开的官僚主义障碍已经长期起了阻挠革新的作用。究竟这样的障碍将把中国的进步抑制到何种程度,尚有待分晓。

教育和行为准则

从正规教育中学到的行为准则是不容易确定的。它们是否很清楚地或者隐隐约约地包含在学校的课程和组织中呢?它们是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还是只对在家里和从社会上懂得的行为准则起着次要的不管是积极的或消极的强化作用?在家庭和学校的价值冲突时,是否有一方占据优势,还是从双方的冲突中出现一种新的倾向?对于20世纪的中国来说这些问题决非空谈,因为在中国,基于反复向学生灌输有助于维持和促进现有条件的建设性行为准则的学校体制,已多次被旨在打破现状的学生行动所冲破。在清朝,所规定的教育目的是“忠于统治者,尊敬孔子,热心公益,英勇不拔,重视饱学宿儒”——但辛亥革命是由许多显然忘记了这些戒律中前两条的学生充当先锋的。文化大革命的例子甚至格外明显,那时许多年轻人参加了反抗共产党的背叛行动,使党暂时陷于瘫痪。

和特权分子产生的权威同样重要的，是普通学校学生的态度和习惯问题——这些在教室里呆了4年、6年或8年的孩子就在他们家乡的村庄或市镇找了工作。他们是否也抱有城市大学生知识分子时常产生的那种不满情绪呢？还是他们有另一种个人的或地方上的抱怨事项呢？还是他们所受的学校教育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按照原来的打算，使他们在自己已经被安排的职位上适合过一种出成果的生活？

在衡量教育的整体化或分裂性的效果问题时，人们没有多少具体的材料可资依据。分析一下教育家的意图，观察一下他们的成功或失败的情况，查考一下学生们有案可稽的活动和思想感情，也许可以得到一些解决问题的线索。

1904年制定中国新学制的人企图领导他们的国家走向现代化，同时又想保留传统的社会准则。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最初为初小和高小设计的课程除了中文和修身课之外每周还有12小时的古文学习。与此同时，经过批准的现代课本编纂出来了，它们强调热爱国家和表现英勇气概，这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因为那种可以激起这些思想感情的国耻史不能用那表示朝廷软弱的措词叙述出来。许多教师——有些是在日本留学回国的，另一些受那起源于日本的改革和革命运动的影响，还有一些感染了汉人反满的情绪——没有拘泥于课文的文字，而是补充了他们自己关于中国危险处境的解释。甚至年幼的孩子也感到了他们国家的悲惨命运。

除去教科书中表达的或者字里行间可以读到的民族主义的内容之外，学校体制建立的本身就表达了中外学校和办学条件的相对价值的强大信息。要不是认为旧的教育是一种失败，其学习课程空洞无物，陷于形式，其学衔证明所学到的是无用的知识和呆板的书本，那么，新型的教育是不会引进来的。另一方面，新型学校

被看作文明的先锋，新学校的学生被看作中国未来的主人。毫不奇怪，充分学习了这些课程的学生都准备着向权力机构挑战，不管他们的抗议是针对学校食堂伙食低劣，还是针对满清对外国人的迁就。特别令人激怒的是，在新教育体制的前提下，毕业生受到的影响竟然叫人捉摸不透：不论是在军界、教育界，还是政界，那些从日本学校或中国学校获得了现代技能的人往往在不能胜任的上级领导下受尽窝囊气。

新型学校——特别是初等学校以上的寄宿学校——的体制要向学生逐步灌输他们所不习惯的军事纪律。考试制度的种种限制已被取消，但代之以令人厌烦的关于出勤和礼貌的新要求。甚至农村学校也发现纪律是个问题。

同学生对制度给予的限制表示的不满有密切联系的，是新知识分子的自由。虽然有革命组织——往往是围绕着一个从日本归国的革命志士发展起来的——的学校的数目同总数比起来不多，但有许多学校最初进行改革，后来又有革命刊物秘密地流传。学校当局无力干涉。甚至政治上并不积极的学生也至少接触了通商口岸城市的报刊，对于设在县、府或省会的中学或大学来说就更是如此了。

许多学生支持并有少数人积极参加了推翻清朝的运动。但他们的行动并没有象预期的那样给个人或民族带来报偿。在袁世凯和接下来的军阀们的统治下，职位常常归诸于旧式的领导人以及他们的依附者和同伙。优点和才具即使得到学校的证明，如果没有适当的交情也起不了什么作用。从国家来看，中国仍然受到不平等条约的束缚，袁世凯同意二十一条要求这一行动大有继续丧失独立主权的危险。五四时期学生运动出现的背景不同于清朝学潮出现的背景。学校本身条件恶劣，而学校的环境通常不同于家

里；新的学识及其成果的社会地位很不明确；学生与激进派教师接触和自身组织起来的机会较多；大家感觉到国家的耻辱，政府对抗议处理不当。国民党的北伐为学生的理想主义提供了一个新的注意中心，并使他们又觉醒起来。五四时期遭受挫折的希望，往往蜕变为一种蔑视的习惯。老舍辛辣的小说《猫城记》既讽刺了他自己那个时代变化到荒唐程度的学校，又不幸地预言了他丧失于其中的60年代中期的骚乱。他描述了一个社会，那里的教育已经丧失了原有的宗旨：学生进了校门就拿到学位，没有课程和考试劳他们的精神，他们把时间用来装饰那些不得人心的教师的门面。然而，既然面临着时代的大问题，学生的理想主义就一再爆发出来，如1935年的一二·九运动以及1946和1947年的学生运动。

在1949年共产党人掌握政权后，他们经历了许多困难，这些困难曾使早期的几届政府感到棘手，因为它们想要说服那些颇有政治活动能力的学生相信：现在国家的命运已经很安全地被掌握在可靠的人手中，他们的首要任务是抛开不切实际的想法，专心从事学习。在人民共和国的最初几年，由于需要在内战之后共同合作重建国家，同时社会上有充分的工作等待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去应聘，紧张的关系缓和下来了，看来教育又成为通向美好工作的正当途径。但与此同时，学生们讨厌青年团和党组织的官僚主义的严格控制。当1959年机会到来时，有些人就急不及待地起来抗议，他们的牢骚鲜明地预先提出了将近10年后在文化大革命中所发表的意见。到了那个时候，毛泽东决定转而反对党内的官僚主义，他利用学生的干劲来攻击旧的状况，而不是象1957年那样镇压他们。学生是理想主义者。他们也是被那种认为旧社会腐朽不堪的观点培养起来的，他们的纯洁使他们成为新社会的代表。有一段时期，所谓学生将是中国未来的主人这个旧的口号似乎在他们不

到 20 岁的时候就正在实现了，那时他们免费旅行和食宿，并且派代表团去见国家和省的领导。但命令的要求优先于无政府状态，“上山下乡”运动重新确定了受过教育的青年人在同农民并肩进行体力劳动时应负的责任。大多数有过这样经历的人深信书本知识的价值在于它是通向一项美好工作的正当途径。

对学生骚乱的描述强调说明了现代教育的破坏性方面，以及它那并非故意然而不一定是徒劳的结果。教育毕竟可以审慎地用来促进全国的一体化、爱国主义和新的价值观。关于语言，在 20 世纪已作出了持久的努力要利用学校来教授普通话。由于四书五经之类的古典文学已从课程表上消失，用以写成古典著作的文言所占的主导地位也消失了。1922 年，曾命令所有的小学和师范学校都必须教授标准官话（国语，现在叫作普通话，这是出于对少数民族感情的敏感考虑）以及用来表示其发音的注音符号。这样学校就变成传播口头和书面的标准通俗语言的媒介，这是一项对中国民族一体化可能有重大意义的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授普通话的工作已经得到了有力的鼓励，但自相矛盾的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发 挥地方主动精神的做法可能已使这项事业受到挫折。例如，农村的民办学校有时教当地小范围内使用的方言来适应农村的需要，如教台山话而不教广州话，更不必说教普通话了。70 年代末中国报刊文章强调在全国的所有小学教授通用语言的必要性，这表明中国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教育还可以用来灌输政府所倡导的思想，提供标准化的道德原则，并集中注意民族的象征，从而把迅速变革所产生的实际的或可能有的混乱减少到最低限度。日本明治后期是个通过学校体制传播官方正式思想的最好例证。尽管有日本的范例，1904 年中国教育制度的制定者很少利用民众教育的潜力去灌输民族主义的思

想意识。张之洞企图代之以加强儒家所提倡的以文化为中心的行为准则,不是因为他没有意识到民族感情,而是因为他对民族感情怀有畏惧心理。然而,张之洞的儒家保守主张是落后于时代的。利用教育来灌输民族意识的新理论正在通过改良派的报刊——梁启超《新民丛报》——和也是在东京出版的学生报刊从日本传入中国。新的军国民教育的目的是从组织上和思想上改造民众。到了1910年,在为时已晚的打算成立立宪政府的准备工作的推动下,这个想法已经设法进入教育部的用词范围。后来,在国民党人的统治下,三民主义的教育成为课程的固定特征。在共产党人的统治下,教育的政治色彩甚至更为浓厚,学校大量采用意识形态的、爱国主义的和为集体服务的主题。有时候这种做法对于切实钻研学问起了不利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使教育带有政治色彩的主张引起了这样的问题:在学校和辅助组织中所学习的行为准则和在家庭中学习的行为准则冲突到什么程度?这一点的证据是混杂的。行为准则的直接冲突肯定存在过,例如在政治运动期间孩子们曾被动员起来攻击他们父母的信念。另外,共产党的教科书不象民国时代和台湾的教科书那样强调家庭,他们也培养对于较大集体主义的忠诚感。这种侧重点的转移是与用社会主义态度对待现代化问题的做法一致的,但可能已使学校更难引起中国家庭所固有的对教育的强烈兴趣。这在文化大革命那几年肯定是如此,那时教育基本上是同个人因而也同家庭的发迹的希望绝缘的,同时它史无前例地强调要忘我地为人民服务。然而,我们也不必夸大这种冲突的程度。帕里什和怀特在其关于农村学校的调查研究中发现,这种把学校当作“国家和家长争夺孩子们的心意的主要场所”的看法是错误的。他们写道:农村学校并没有被看作企图从内部破坏家庭团结

的机构，虽然它们把陌生的新行动准则带到村社或家庭中去。相反，学校主要被看作传播有用知识的机构……事实上，学校进行的某些道德品行教育补充了家庭所强调的话题——纪律、努力学习、合作、避免斗殴……。学校也教孩子们学习毛泽东关于政治修养的基本说法和思想，但这些似乎被学生家长看作有用的知识，很象基本的读、写、算一样，因为以后生活中的成就将要求通晓当代中国的政治基本知识”（1978，第229页）。

总之，我们似乎不妨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系统所传播的信息，虽然有一些重要的例外却与现代化的要求保持一致，并且肯定比民国时代更其如此。如果说民国时代的民众教育可以因其与实际的可能性相距太远而加以批评，那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则已作出了更多的努力以保证教学内容对普通人来说是恰当的、能够理解的、明确的和可以广泛应用的。课文强调忠于国家、勇敢、积极主动和坚韧不拔等美德。更具体的课程是关于卫生、医疗护理和当前环境的改进等内容。

在评价教育和作用时，共产党人的主要成就，即几乎普及了初等教育的成就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当教育得到普及时，每个人都会有某些固定的体会之点，很可能还有某些共同的想法和设想。如在民国时期，当农村居民中很大一部分人是文盲而没有进过学校时，那些上学的人就常常在学校得到一些和他们的父兄或平辈看法相矛盾的信息。从原则上说，学校的命令给大家硬性规定共同的倾向：遵守准时、按时分配任务、协调行动、服从和专心致志等要求。在中国，各种学校事实上正在谆谆教导与现代作风相关连的品质特征，其程度不断地发生变化，这取决于周围现代化的程度是肯定还是否定学校的教育经验，也取决于所处的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特征是工厂纪律松弛，这在学校也有类似的混乱。

但总的来说，以致力于研究现代化之前的中国为基础的各个学校似乎是向年轻的中国人提供一整套现代的思想、态度和习惯的一股综合力量。

国际对比

中国人探索利用来自西方的教育体制作为实现经济和政治现代化的工具，已有近 80 年了。最初对于改革结果的期望高得很不切实际。当时人们认为，一种新型的普遍设施会使有知识的民众在政治上趋于成熟，一种新的实践途径可以实现充分就业和发展工业。但是，所设想的灵丹妙药并不真能满足人们对它的要求。即使实行义务招生和安排技术课程，教育也仍然是实现现代社会所依赖的工业化的一种肤浅的措施。在日本，教育方针——为迅速形成一支受过欧洲最出色的教授培训的专家骨干队伍和实现民众教育——是在政府严格控制之下，作为实现现代化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计划和执行的。政府也同样注意财政和行政改革以及对通讯交通和重要工业部门的投资。在中国，有效的中央计划迟迟做不出来，即使有了计划也多次被打断，一种理论上很先进的教育体制——考虑到 20 年代在各级学校实行男女同校，并通过学校传播国语——也由于接连几届政府缺乏兴趣或经费，以及大多数农民由于没有明显的需要，态度淡漠而不能贯彻。1928 年，上小学的儿童不到八分之一。农民们往往认为“现代”学校与他们孩子的需要无关，而满足于他们识字的《三字经》。教育家们关于民众教育的速成措施很可能对于发起者和教育对象都有教益，正如共产党人在战时根据地的经验所证明的那样。

新的体制有利实用的程度也许比有利于普及的程度要好一些，因为在新体制下国民政府审慎地集中力量培训科技——往往在国外完成——的行动导致在30和40年代造就了一批科技领域里的高水平优秀专家。然而，多数毕业生在学校时抱有很高的期望，而到劳动力市场上就垂头丧气了。尽管毕业生数目有限，“毕业就是失业”成了大众的口头语。个人遭受的挫折再加上国家的耻辱促使不可小看的少数人奔向革命。

内战停止和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给顺利地按经济发展协调教育计划提供了希望。新政府同时致力于扩大民众教育基础和提高先进科学技术的水平。但是，在高水平 and 正规课程——培养适合先进经济的、能够掌握研究和管理技能的杰出人才——的支持者，与那些认为教育应首先成为削弱而不是加强现有社会分层现象的因素以及认为教育应适合当前农民群众水平的人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文化大革命证明，全盘搬用战时延安——中国最贫穷落后的地区之一——的课程这一做法是不宜作为60和70年代全国的教育方针的，针摆已经摆回到正规化和正式化方面。

日本和俄国的教育发展有较多的积累成分。一些主要的收获，是从19世纪60年代改革以前的活跃阶段开始一直延续到当代为止的各个时期得到的。在这些国家，平民教育、高等教育、科学技术以及利用教育以鼓励现代态度的做法得到了很高的优先地位。这些给人以深刻印象的结果，与中国人在使现代以前的教育基础适应现代需要，在1949年以前促进平民教育以及在60和70年代持续地致力于高等教育等方面的失败，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第十三章 小结：20 世纪

国际环境

直到 20 世纪初，中国人才深深意识到现代化的重要性。反抗外国侵略的义和拳运动归于失败，日本人又连续取得了对中国和俄国的胜利，这为开辟新道路提供了军事上的、民族主义的理由。经过漫长的岁月，在外国的影响下，人们终于在必须尽快实现现代化这一点上认识一致了（虽然他们对现代化的理解仍是各不相同的）。

在这个开拓创新的新时代里，中国不得不借鉴外国的经验，象它过去曾经做过的那样。从各方面来看，借鉴都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在某些领域，如在教育改革中，存在着不加分析地改变传统标准向外国标准看齐的盲目转变。其他领域的改革，如重要的政治改革，其形式虽是外来的，内容和实施手段却仍然是中国式的、保守的。不仅变革本身太肤浅，不能长久，而且来自中央政府和现有固定部门的指导也太少。借鉴外国经验并没有经过多方协调形成

统一的行动。那些到国外留学的学生回到这种混乱的环境中，很难找到自己的位置。他们很难做到与旧体制相融合。而本来准备支持并为之效力的新体制又还未建立。他们的态度成为民族主义情绪的催化剂，并为革命做好了准备。

新的世界观没有从上层而是从基层中产生了。公众的情绪成为中国历史上多数时期的推动力量。民族主义，文化觉醒，抵制舶来品、抵抗外国入侵等一直是这个世纪前半期的主题。民众对国际敌对环境看法是以事实为基础的，在某种程度上与事实又有些出入。这种理解对中国社会产生了主要的影响。在本世纪头十年，外国人多次入侵，打破了中国人在20世纪头10年的天真和幻想。尤其是日本人提出的21条和凡尔赛和约破坏了人们对现代化国家的原有看法。贪婪的邻国和欺诈的政府这两个印象在中国人的头脑中加深了。20年代帝国主义新的侵略行为并未使中国内部的团结受到威胁，反对帝国主义的情绪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稍有原由便会引起更强烈的愤怒。30—40年代前半期，全民为日本的入侵所困扰，从而产生了视海外为危险之源的心理。这种新的世界观造成了整个民族思想统一的基础。并使人们产生了一种参与所有活动的意识和紧迫感。以新的方式借鉴外国经验——特别是在借鉴苏联经验上——即把焦点集中于它的各种体制结构并对它们作出历史性的解释，这样才能确保国威不减，同时使国家减轻磨难。至少在短时期内，上述结果产生了更多的消极效果，多次失败的感觉被扩大了，并引出了激进的解决方法。

外国因素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影响更为直接。国民党被日本人从实际政府的位子上赶下了台。而国民党以前一直致力于中国的统一和稳定，并企图将共产党全部消灭。战争迫使国民党把昂贵的军事措施置于内部变革的优先地位，迫使它退居中国西部而

远离其税收来源和大部分供给地区。战争还摧毁了企业家们形成新资本的经济基础，他们可能是现代化新精英的核心。接着进行的国内战争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效果和全民族抗日感情的高涨（在这个过程中共产党得到了必要的发展，而国民党则暴露出自己的弱点）。1949 年以前的国际形势对中国实现经济现代化和其他社会情况的影响不如对政治的影响大，也不如对由谁来领导现代化的影响那么直接。外部因素对中国产生政治动乱的作用，尽管在公众的意识中是第一位的，却不是决定性的。然而内部的政治动乱和各种破坏性结果，加剧了反抗帝国主义的情绪。

1949 年以前中国内部的政治动乱大大限制了它吸收外国经验和扩大对外贸易的潜力，同时限制了外部对中国现代化的帮助。1949 年以后，随着团结局面的形成和秩序的恢复，国际环境对国内的社会结构，技术引进以及组织策略的影响变得更加重要了，1949 年以后的国际环境一直动荡不定，且常于中国不利。中苏结盟产生了一批长期性成果和一些积极性影响。但它最终使中国人失望，并由此走向了几乎全面的孤立。在意识形态上，中国人提出了自力更生的口号，从此开始了一个仇视外国人的时代。

事实上，到 70 年代中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还不到 1%。国际因素迫使中国走向孤立，但在很大程度上孤立是由中国人自己造成的。可能直到 70 年代末，才第一次看到了中国人以决定性的积极态度推进现代化的进程对抗国际力量。

政治结构

中国的衰败，即传统一体化体制所遭到的破坏，是特别严重

的。清朝时期旷日持久的衰退，晚清政府在危机和挑战面前所表现出来的软弱无力，都成为导致国家走向崩溃的重要原因。中国人没有把现代化建立在传统的牢固团结一致的基础上，没有调动旧体制中的力量去完成新时代的任务。本世纪最初实行改革的10年中改造中国的重任出现了政治上的分裂，最终也没有实现统一。这一情况使得后来所发生的政治结构变革不显著，或是现代化进程缓慢。

20 世纪前 50 年间，清政府的继任者们都没有力量去对各处已经出现的各种现代化因素进行规划或加以发展。长达数十年的分裂转移了人们对各方面现代化的注意力。中国缺少一位象君主那样能发挥象征性整体功能的中央领导。政府没有对经济增长作出重要的贡献，也没有去利用经济增长的实惠，反而被资源匮乏诸如税收不足等所削弱；而在其他国家的相同发展阶段上，这一点恰恰会使政府强大起来。最好的想法仍然是中央集权，但是各地军阀纷纷割据。北伐为实现全国统一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然而日本人的入侵又使中国重新回到老路上去。

国家分裂与缺乏强有力的国家领导，并不意味着地方上的政治结构就不发生变化。事实上，在地方政府当中发生着深刻的变革。取消旧官僚机构的合法效能，意味着 1949 年以后的变革基础与清代中期的变革基础完全不同。区县不再具有中央和地方利益的交换点与平衡点的职能。地区和地方上的官员们大多为不合法的掌权者，而中国的农村社会渐渐习惯与他们妥协共处。选拔好官的做法是经过时间考验的，只不过是考察他们行使高压统治的能力。出于集权主义的、选贤任能的伦理和非民族的观念，中国传统的精英们一直被控制在县区一级。现代社会国民政治生活状况的改变，向这一制度提出了比以往更为严重的挑战。官僚序

列的重新排列、地方精英们的重新组合、精英们在政府中所担任职务的重新调整，对地方政治生活结构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打破了原来的格局。

每当分裂变得不那么影响人们精力的时候，（主要指 1949 年以后），最终有助于现代化的其他先决因素，如形势稳定和参与政治就成为政治改革诸因素中的首要因素。共产党大搞运动的做法既妨碍了人们最低限度地去自主地参与政治，又妨碍了建立最低限度稳定的政治机构。其实，至少从长期看，实现现代化的诸种机制都需要有更大的稳定性，而不能用搞运动的办法。共产党对社会的严密控制，也产生了一些严重的消极后果。在过去的 30 年中，这种控制发展到了一种不同寻常的程度。这种控制在某些经济条件下是有效的。它们在很多方面是失败的。它们没有成功地支持建立稳定的政治机构，也没有发展群众自主参与政治。尽管其重要性和作用日益增长的公众人士从中央政府那里得到了更多的信息，政治声望也有所提高——这标志着群众政治参与程度提高了——但中国人并没有参与发动各次大规模运动和变革的决策（这些运动和变革一再破坏了他们的生计），而且他们也不拥有取得权利和自由的手段。从原社会保留下来的个人权利，普遍被看作是现代政治的特征，而在中国却没有新的政治形式和法律观念与之相适应。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往往过激，而且贯彻起来雷厉风行，从而破坏了社会安定；这些政策企图大有作为，又使得国家基础结构难以承受。如果以特殊的理解和技巧加以概括的话，共产党的做法就是强制性的、过度紧张的，因而经常是破坏生产力的方法。领导者们错误地估计了各种变革所需要的时间和代价，虽然实现了表面上的一致，却没有做到支持个人的进取。

中国的重新统一已经具有很多有利于现代化的因素。中国共

共产党的领导人解决了许多阻碍现代化的紧迫问题，当然还存在一些严重问题。它对国家已实行了一定程度的管理和协调，49 年以前这在中国是没有的。它已澄清了在中国主权问题上的种种混乱；它显示出自己有能力掌管地方和民族地区；1950—1959 年期间，它使国家可利用资源增长了 8 倍；它提高了生活中、尤其是经济生活方面管理和计划的能力；它一直成功地（至少目前如此），把维护国家利益（如果不是忠诚于它的话）象它所说的那样置于家庭和地方利益之上，并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经济结构和增长

在 20 世纪的前半个世纪中，现代的经济增长——从以资本形成和人均产量的实质性增长率来衡量的技术观念上看——在中国并没有实现，但在一些时期，经济上有所发展，兑现了使收益加速提高的允诺。19 世纪末，清政府采取了促进工业发展的重要步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以后将近 20 年的时间里，现代工业在上海、满洲、沿海和长江沿岸城市出现了。外国和中国的资本、技术及管理经验在这些地方自由地相互结合。但是，一旦失去和平安定和政府的积极支持，这些进展就会停顿下来。因此，港口城市中的企业力图尽快收回它们的投资，宁肯“商业化”而不要“工业化”，于是迅猛倾销奢侈品取代了资本形成。农业生产尤其受到了 20 年代及 30 年代初各种不利条件的影响，后来又遭到了日本入侵和接踵而来的内战的破坏。国民党力图使国民生产总值有微弱的增长，并设法把私人手中的一些资源转移到必要的公共开支上去。在 30 年代中期的一段时间里，经济增长势头加快，但国民党还未

取得很多成果就停止了努力。这不光是由于有世界范围的衰退和国内动乱等问题的干扰，国民党所掌握的国家经济颇为有限，也使得它不可能有更多的作为。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重要的改革是困难的，除非通过政府加强管理和投资、发展基础设施，先使现代化的条件得以改善。当时，工业确有明显增长，但没有带来政治上的稳定。这些工业都集中在沿海和沿海城市，它们彼此之间的联系要比与外国和内地大部分地区之间的联系密切得多。

1949 年以后，中国的经济出现了快速而不均衡的增长。中国共产党在调动和扩大资源供给上表现出非凡的能力。它所实现的经济增长主要靠扩大资源投入，特别是劳动力的投入而取得的，而农业生产则一直主要靠大量动员农业劳动力。这种动员以惯常方式加强了协作一致，也加强了管理。耕地几乎没有什么增加，因为道路和建筑占据可耕地的速度几乎和土地新增速度同步。除了进一步增施化肥、扩大灌溉、改良品种以外，整个农业劳动生产力几乎没有得到多少提高。

中国领导人在重工业方面取得了最大的成功，并经常对城市重工业发展给予优先权，尽管 1961 年以后的要求与此正好相反。工业生产上的高速增长率应当归功于实行强迫储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不断补充的劳动力，使得工厂的管理者们有可能集中地使用他们的固定资产。利用劳动力和零散资源的乡村小工业也由此得到了迅速发展。

自从共产党 1949 年掌握政权以后，政府发动了强有力的运动，以改变中国工农业的经济结构。这些政策对某些领域，特别是对制造业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消费品工业购入的原料价格和售出的制成品价格都由国家来确定。当 50 年代这些工业被国营化以后，它们所赚得的利润很快就成为政府财政收入和国家储蓄的主

要来源。这种表面上没有税收而实际上却能增加收入的机制吸收了大量资金，然后又由政府把它们大规模地投向重工业。这种机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 10 年中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大跃进时对农村组织进行了社会主义试验，随后发生了严重衰退。这种积累方式暂时失去效用，中国经济实际上在所有领域都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工业生产于 60 年代中开始恢复增长，一直持续到 70 年代中期之后。在此期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政治动乱，1976 年毛泽东去世时又发生了在接班人问题上的冲突，造成了长期的经济停滞，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一直受其制约。中国现任领导人对全国现代化程度不相同的地区已降低了资源平均分配的标准，同时还采用了对劳动力和资本进行更大刺激的方法，以加快生产力的提高。在 1980 年，利润动机已成为刺激企业的一个重要杠杆。这些现行政策把共产党掌权以来前 25 年所奉行的大多数政策颠倒了过来，它们也许会使工业生产发展得更加平衡，更加协调。

以下的几种异常现象暴露出中国的经济改造是不平衡的。自 50 年代中期以来，劳动力资源大规模扩大却没有伴之以劳动生产力的明显提高；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制造业所占比重增长过快却没有相应的农业增长，农业的增长又跟不上人口的增长。尽管存在着这些结构上的不平衡，收入上的差距确实被缩小了，少量的劳动力开始向大城市转移。显然，政府调动资源的方式——即它进行储蓄和对过去被浪费的劳动力进行使用的那种惊人能力——是产生这些不正常情况的原因。人均产量的提高大部分都已变为储蓄和生产者下一步增产所需的资金，还有一部分增强国家实力。进入个人消费的部分和不为重工业服务的部门所消费的部分是很少的。

社会一体化

在中国开始实行改造的早期阶段中，社会关系的变革主要是更多地集中在短期内摧毁旧秩序，而不是建立一个新秩序上。取消“士”这样一个颇有影响的社会组成部分，势必加速了社会关系的解体。各地方政府在国家利益的基点上所形成的一体化开始衰落，它削弱了家庭、血缘亲族以及其他形式的地方主义，其松弛程度为近几个世纪所罕见。结果是，农村中与外部支配和影响相抵触的内部团结得到了加强。建立在家庭和血缘亲族关系基础上的中国社会一体化变得更加松散，从而使调动地方资源用于实现现代化这一问题变得更加困难。

这个问题在过去就相当严重，甚至在城市，尽管受现代化力量的影响更大，突破社会基本束缚的潜力也在日益增长，但从事现代化的各种专门机构却建立得十分缓慢。新的城市事业团体诞生了，它们在得不到政府大力支持的条件下，仍在努力探索有助于实现变革的各种组织形式。只有在 20 年代，城市变革基本上只是意味着建立新的组织，而不是破除旧的组织。当农村与城市失去了传统的、受到人们重视的联系，又切断了和城市各种新发展的联系时，城乡之间的差距扩大了。

国民党在 1927 年取得的胜利，标志着建立新的城市组织进入一个新的转折点。政府起用了分布在城市中的现代杰出人士。新政府在改造管辖区内关键性的社会基础结构方面迈进了一大步。但这些成果很快就为战争所破坏，而且不管怎样，由于它在军事上的明显作用而使成果受到了玷污。尽管在城市中取得某些进展，

中国领导人还面临着一项巨大的任务，就是设法对付乡村中的社会结构，把乡村完全纳入到以城市为先导的经济集中发展的轨道上来。

城市中社会阶层的变化，大城市中的经济增长，现代技艺和组织扩大可以称得上是 20 世纪前半叶对人民共和国现代化潜力的几项重要贡献。共产党人特别善于创造各种组织以动员广大人民并使之团结在中央领导之下。尽管他们从前现代社会中继承下来一大笔遗产，但他们面临着大量的问题，因为中国在前半个世纪中在现代化道路上并没有走多远。

中国共产党人完成了使社会一体化的大部分任务。其中大多数显然是通过强化党的领导而取得的。他们掌握了各种社会杠杆，并通过一次次掀起社会改造浪潮，把数量日益增多的资源集中到现代化事业中来。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了人口的增长。在过去的 30 年中，中国人口翻了将近一番，到 80 年代初，人口总数已接近 10 亿。这不能不对计划中可望取得的重大成就产生实际的影响。他们大大扩充了白领工人和熟练工人的数量。受过训练的教师和非农业工人的队伍也比过去壮大了。共产党人对那些已表明代价过高、消耗过大的地区在发展上加以控制，同时为了社会的发展，对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还特别严格地加以限制。假如中国到 70 年代末只有不到 20%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的估计是准确的话，那么，中国领导人就在控制城市人口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功，因为在建国初期，中国的城市人口已经超过 10% 了。总的来说，这是一种要求人们作出各种特殊牺牲的严厉的管理方式，在追求经济快速发展时也是常见的。

尽管中国共产党在建国后的 30 年间或其部分时间里，已满足了现代化发展所提出的大部分明显的要求。然而，它主张采用的

一些手段只是调动了资源，而没有为现代化问题提供长期的解决办法。土地改革、集体化、城市对农村有计划的干预，都没有使农村社会状况达到经过半个世纪变革的城市所达到的水平。经过调整的公有化、建立党领导下的地方积极分子队伍，只是部分地取代了迫使农民提出物质报酬要求以改变生活状况的做法。大跃进代表了这种激进的农村政策，它靠的不是等待良机和各种有意义的刺激，而是靠高压与说服。后来，这种激进的组织方式被放弃了——虽然在60—70年代的激进主义浪潮中，这种极端主义又有所回潮——逐渐改为一种对生产队和农民家庭给予保证和物质刺激的迁就政策。文化大革命把激进政策带入了城市，破坏了1949年以来教育战线所取得的成果。这次冲击留给人们的印象不是引导人们参与，而是强求人们参加。

1950年以来，中国人进行现代化的速度是很高的，超过了大多数非现代化国家，但是仍低于它的那些东亚邻居。到70年代末，有一点变得越来越清晰了，那就是要保持高速现代化，就必须在政策上有重大改变。当局对各种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所进行的特别指责，使人怀疑领导人运用现代知识和有效利用资源的能力。当现代化继续进行而尚未利用的资源总量减少时，前一阶段所采取的那种限制性的常常是极权主义的做法就变得不适宜了。此时，更多的注意力被吸引到如何提高生产力，如何创造一个稳定的秩序，使农户个人的抱负得到鼓励并能得到足够的报偿上。到1980年，尽管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局面造成了退步，中国人民在现代化进程中有了长足的进展。但是，新的政策既是事实也仍然是目标。

中国现代化的实际进程表明，传统力量与所谓变革力量之间实行融合决非易事。各种力量如果与其他正在实行现代化的国家在相同发展阶段上相比，有几个方面显得更为突出。城市化程度

不高,然而重工业发展很快;消费者利益不大,然而却有较高的经济增长;个人主义很少,然而享受教育和参加工作的机会却很多。在过去的30年当中,现代化在某些方面发展很快,但总体上是不平衡的。现在中国领导人认识到,要想保持这个势头,或者要想对现代化的进程作出某些改变,就必须进行一些重要的调整。

知识和教育

在20世纪开初的10年里,属于现代化前的教育制度被摧毁了,教育和官方之间早已制度化了的联系被切断了。一种新的西方式教育制度从日本介绍了进来。改革者们提出了一些不现实的目标。他们既希望尽快在全国范围内移植新制度,又希望新式教育能够在现代化当中起重要作用。然而在晚清年间和共和时代形成的教育制度却不能满足这样高的期望。

共和国教育制度的主要缺陷在于:缺乏中央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地方政府和一些个人作出努力在某种程度上弥补这个不足——如阎锡山在山西推广教育,在美国和欧洲传教士们赞助下高等教育所取得的进展和詹姆斯·严发起的群众教育运动等,都是例证。然而,没有国家的推动,教育的发展就是不平衡、不完全的。尽管资源不足大大限制了教育在城市中的发展,但是无论如何那里的教育事业总会受到当时现代化变革的支持而得到加强。城镇和乡村在教育上的差距就不可避免地拉大了。而且这种制度过于洋化,一些优秀人才根据自己的兴趣准备进一步深造,深造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发家致富,而完全不考虑社会现实,因此造成了受教育者的专业不对口。

国民党政府努力进一步加强控制，为发展教育准备尽可能多的资金，并把正规教育和经济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抗日战争和内战使这些努力大都半途而废。然而，到1949年时，已经奠定了一个现代教育和现代知识的基础，当然还很不完整很不充实。但作为后继者的共产党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展。这个基础对于发展高等教育和先进科学来说尤为重要。

新中国花费了很大力量去调动资金并协调了全国的教育发展。1949年的确是教育现代化的一个分水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上普及了初等教育，成人扫盲教育取得了突破，中等教育也有了大规模的发展。然而这些成果的质量，尤其是中等教育的质量还有很多有待改进的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仅在城市工业部门，而且在农村地区，在普及和传播技术知识方面也取得了具有深远影响的成就。而在该领域，自60年代中期以来一直在进行意义深远的现代化变革。到1966年为止，为吸收外国先进技术所必需的高等教育和高级研究，已取得了巨大成就，从那以后的10年中，进一步的进展实际上停止了。甚至在经过了几年充满活力的重新发展之后，1980年进入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数量才勉强地超过了100万。

甚至在文化大革命以前，高效率地使用知识分子一事就受到了把是否忠诚和思想改造放在第一位的牵制。众所周知，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发生了对知识分子和对教育重要性进行全面攻击的事情。这对中国的现代化来说，无异是一场巨大的灾难，中国为此付出了许多代价。其中之一就是它损失了训练有素的一代人。这场剧变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对教育制度的不满。它让人想起20年代曾经发生过的非难：尖子挂帅、偏重城市、脱离实际、崇洋媚外。这些不满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没有设计出一个

教育战略以适应各种竞争的需要，特别是培育大批杰出人才的需要。

50 年代由于资金上的各种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得不把发展学院预科和高等教育放在首位。对于受到相当忽视的农村初等教育，提倡由地方资助的社办学校来弥补，尽管质量肯定会受到影响。资金不足还妨碍了高等教育按照与初、中等教育的适当比例均衡地发展。因此这就增加了为获取学院学位成为社会杰出人才的困难性，从而提高了受过高等教育的杰出人才的地位。这种紧张局面因城市中的中学毕业生越来越难找工作而加剧了。对他们来说，到农村定居，将意味着拉大与那些进入大学的优秀生们之间的差距。文化大革命可以看作是试图通过彻底抛弃杰出人才教育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难题的一种努力。

1976 年以来，杰出人才教育和先进科学技术的应有地位、作用及合法性不仅得到了完全恢复，而且比 1966 年以前还大大提高了。但是，这次复兴向人民中国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它是否有能力处理好人数微少的杰出人才和人数众多的普通群众之间的关系。如果国家的领导人能够处理好因教育中的不公平增大而造成的紧张局面，那么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知识和教育将会有被更有效地运用到国家领导的现代化中去的光辉前景。

20 世纪变革的模式

本章对中国进入 20 世纪以来在 5 个重要方面的演变过程作了一个小结，它反映出 80 年间各种国内和国际间冲突。这些冲突都是现代史上没有先例的。发生在正在成长的民族主义者和清朝

最高统治者之间，民族主义者和敌对的军阀之间，军阀内部各部之间，民族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之间，共产党内部不同派别和不同纲领之间的争论斗争，同时伴随了同这个或那个强大的外国敌人陆续发生的冲突和来自它们的明显威胁。在这样一个漫长的痛苦过程中，人们可以看到中国的传统在一种新形式下正逐渐发生改变，到1980年，对于长期以来一直没有解决的有关纲领、体制、改革的争论提供了一个解决的希望。

这个过程基本上就是寻求一个共同纲领——即全国为之奋斗的目标。在最一般的意义上讲，欧洲、北美、俄国和日本所代表的现代社会发展过程被中国领导人作为自己学习的样板。但是即使在这种一般性的模式中也存在着许多具体的选择余地，而这些又成了争端的根源。今天，人们对孙中山发动革命所进行的努力和五四运动的历史作用同样予以尊重。这说明，抛开那些尖刻的政治斗争，人们可以看到一个实验过程正在进行之中。在这个过程中，那些起初叫作“民族主义者”后来又叫作“共产主义者”的标记开始失去它的意义，面对现代化，实际问题变得比主义更重要得多。到1980年，中国看来又开始坚持实用主义传统，而且政策的制定者们被告诫要“实事求是”。这个实事当然包括其他国家的经验。现在领导人把眼光投向海外不是为了寻求一般的经验，而是寻找解决中国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的具体办法。

寻找一个更合理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努力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阻碍。既有来自国内冲突的阻碍，也有来自分散管理和忽视资源调动这些传统的阻碍。此外，由于较发达国家的几种可供选择的政府管理方式和经济发展模式直到30年代才令人信服，所以，外国模式对中国选择新体制几乎没有提供什么帮助。国民党人建立的政府在为时不长的统治期内(1928—1937)只是部分有效，而共产

党人在延安时期(1936—1945)的管理经验又颇为有限，因此有利于体制建设的一些时机都没有得到利用。然而，有一点是清楚的，1911 年以后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中央管理机构，使之在制订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孙中山的思想成为共和主义传统的基本内容。20 年代时，国民党和共产党的领导人都是到苏联寻求启示、接受培训的。就是共产党人 1949 年以后建立的机构也明显地比苏联的集权主义程度低。29 个省市都保留了重要的职能，而五分之四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公社，仅仅接受中央政府的间接管理。

20 世纪中，中国力求推行一项社会政策——即一项调动技术和资源并分配到投资和消费中去的公正的计划——由于人口和耕地的比例失调，由于至少是共产党内毛主义分子们倾向于实施一项能同时实现高速度发展、平均分配、人力合理配置和政治上严密控制的社会政策而受到限制。在共产党人统治的前 30 年中，中国人口增长了 75% 以上，这使他们在发展工业时不得不对资源进行最严格的控制管理，同时把食品和其他消费品供应保持在最低的满足程度上。

共产党人在 1949 年所取得的胜利是政党的胜利，而不是纲领或体制的胜利，也不是社会政策的胜利。要实现这些目标，还必须付出进一步的努力。30 年之后，重建过的新中国的轮廓仍然模糊不清。在那里，历史经验的潜力受到了现代的政策和组织结构的挑战。至少在一个方面，即人口与资源的比例——这是中国发展的一个障碍——在共产党管理下的 30 年中扩大了。然而，从 80 多年政策实施和组织管理的实践经验中，他们还是学到了很多。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一个重新塑造的现代中国的光辉前景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光明。

第十四章 走向现代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评价和含义

中国人民 1949 年以来的经历，为深为关切的他国人民提供了一个模式。在民族矛盾充斥的世界里，民族尊严的追求者可以留心注意一下，中国人是怎样在蒙受外国凌辱的状况下争得主权，并强大起来的。面对内部分裂和地方割据局面，为稳固其政权统治而奋斗的领导者，可以看一下早先中国共产党人在遭受军阀主义灾难、而建立中央政府又徒劳无益的国家里，是怎样恢复并广泛地保持秩序的。为经济高速增长、尤其是为地位显要的重工业部门高速增长而努力的管理者和经济计划者，可以参考一下中国人在大幅度增加公共部门投资，并充分利用其劳动力资源的情况下，经济发展是怎样引人注目地长期保持了超过 10% 的年增长率的。此外，因毫无缓势的都市化、持续的高出生率及连续猛增的社会服务需求而倍受困扰的社会规划者，可以看一看作为大规模社会组织的罕见典型的中国，是如何处理这些复杂问题的。在处理这些使当今不发达国家人民受到冲击的极其棘手的众多挑战过程中，

中国所获得的经验，既是当代的，又是有特色的。其中，除了上述种种问题的解决之外，还有国家防卫，能源自给，以及对福利和干部特权的舆论反映所进行的控制。与日本和俄国不同，与最早开始现代化的那些国家也不同，中国还面临着许多很难对付的非现代社会问题。因此，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视为当今现代化的，特别是以后来者当中的大国身份出现的一种模式，这种看法是可以理解的。

不过，在中国现代化经验的含义问题上，却存在着很大的混乱。在毛泽东在世的惨淡岁月里曾被广泛引用，从而成为中国道路有机整体中的许多绝对的特征，已被后来的领导者所摒弃。对外政策和意识形态上的急剧变化增加了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不确定性。使他们继续坚持同苏联政策相抗衡，并在与日本、美国及共同市场的贸易、互助关系上发生戏剧性变化的那种新的对外关系，已同自力更生的信条相折衷。由于新政策倾向于鼓励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实用主义，平均主义已失去优势。这些政策上的彻底转变，容易使人忽视中国现代化的持久因素和基本特征。事实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头30年里，共产主义统治的一致东西，要多于急剧变化的领导冲突所可能启示的东西。

对那些有兴趣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视为一种现代化模式的人来说，他们从中国经历的回顾当中，能得到什么教益呢？我们的结论至少表明了三个值得努力探索的方面：(1)历史遗产的关联性；(2)现代化进程领导者的政策抉择；(3)马列主义纲领的涵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下来的遗产

与任何一个社会相同，以往的发展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起点。我们切不可仅仅从字面上去理解对所谓横扫既往的革命的种种比喻。1949年以前，中国的现代化没有多少建树，那时的政策是针对短期目标的，而且往往被证明是无法实施的。从30年代后期和40年代的混乱局面当中，共产党人开始把握了这个国家的新进程。他们的胜利，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在当时现有社会遗产的基础上，在他们所采用的社会主义模式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人制定了种种政策。其大部分旨在实现经济增长、军事优势、科学进步，以及我们和他们均一致认为属于现代化特征的其他一些目标。但在试图改造中国文明的同时，他们还依靠着这种文明——人力物力资源、传统习俗，以及在早期思想和行为方式中，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奠定了基础的那些理想。

有利于现代化的因素

前面各章的结论表明，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期，中国都缺乏那些对现代化至关重要的条件；到了20世纪上半叶，它在这种条件的建立方面，总的说来也没有多大进展。中国的政治结构和社会一体化，未能形成促进现代化变革的许多战略条件；同日本和俄国相比尤其如此。不过，前面的讨论还给我们造成了另外一种不同的印象，即外国的挑战迫在眉睫时的中国，同设法迅速现代化的中国之间，有很多相同之处。而且，这在1949年以前，曾导致了有

利于高速发展的某些好的转变。从整体上看，1949年的中国变成了某种中间类型的国家。它既具备有利于现代化的许多因素，又缺乏日、苏两国早在一个世纪前便具备了的各种战略优势。

让我们先考察一下中国进行现代化的资本。共产党人因其改善了的国际地位和拥有长期进行国际交往的强大力量，而颇富实力。中华文明的自豪感，及其立于世界前列的能力，都不是微不足道的。联合国宪章承认赢得席位并代表中国的政府，作为安理会5个永久成员国之一，这就是中国人为其在世界上的合法地位而感到自豪的一种国际支持力。统一的、相对集权的中国政府所继承下来的遗产，以及中国的众多人口和辽阔地域也都是造成国际影响的因素。中国一旦出现了强大的中央政权，就会很快变成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国家。新政府将会利用其普遍存在的自豪感、巨大的规模、统一国家的遗产及其国际地位。

就改善国际环境以利中国现代化的要求而言，共产党人还有其他一些可以利用的资本，包括：（1）有一支在30和40年代形成的，庞大而训练有素的常备军；（2）有一批胜任的，见多识广的外交专家，其大部分虽经过替换，但其接替者可受到类似的专业规范的指导；（3）拒绝了偿还前政府所欠外债的义务，对进口原料的依赖性不大；（4）有一批受过国外教育，能掌握全套现代知识和惯常做法的专家，使借鉴外国经验这一未来任务易于完成。一方面，虽然这些及其他一些资本没有被充分用来指导政策，以使之实现最有效地借用国外经验，最活跃的贸易和信贷关系，以及最大程度地保证现代化所需的多种稀缺资源不被分散；但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有效利用国际环境这一点上，仍有着相当雄厚的基础。中国100年来的经历，加深了它对借用外国经验这一需要的意识，对全盘照搬他国模式这一做法的蔑视，以及对依赖外国的后果的畏

惧感。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者还有一些有利于现代化的政治因素，可资利用。这些因素，大多是由于平息了地方冲突和内部战乱而产生的。在中国的历史遗产当中，消除分裂状态并建立强大统一的中央政府的主张，是一股根深蒂固的力量。尤其突出的是，这一遗产中并没有宗教的或非宗教的组织及势力之间的对抗传统。因此，这个主张一旦实现，其本身就成为一个推动力。现代政府之所以有助于现代化，就在于集权控制的那些世所公认的许多特点。一个称职的政府意味着：(1)权力高度集中于中央；(2)省政府和地方政府完全服从中央；(3)有能力推动政府内外各部门的专职官员，强烈意识到他们是为人民服务的。中国人懂得并接受了现代政府的理想品质的许多方面。

到1949年，国家现代化的其他一些要求，也已成为遗产的一部分了。民族主义，军事组织和现代通讯，特别是群众参政的措施，加强了国家进行有力的领导和广泛深入地控制地方的能力。共产党人的胜利，在很大程度上得归功于这些新生因素。他们还同样扩充了，用更强有力的协调和控制来进行国政改革的可靠手段。

我们在论述有关经济问题的那几章里曾得出结论说，中国所具备的许多因素，诸如市场倾向的盛行，高度的竞争状况，土地、劳动力和资金的灵活使用，以及广泛存在的企业热望等等，对现代化是极其有益的。加之在本世纪初到30年代的相对稳定时期里，小工业在外国的刺激下，争得了快速的成长。原料开采业开始用上了新技术。现代运输工具，尤其是铁路，大大提高了非农业的实力。尽管中国经济到1949年，已堕入严峻的困境，但中国仍是既有近代之前的某些因素，又有作为经济高速增长的吉兆的近代

因素。

另外,还存在着社会一体化方面的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者的目标的实现,实际上起到了推动作用。在这些因素当中,首先是在地方看到的种种品质,如成功的欲望,各种技能,注重劳动力培训,悠久而丰富的城市传统,乐于为家族的延续和繁荣而谋划和献身的精神,同国家官僚政治之间的相似性,具有社会变革的倾向,承认契约关系,等等。其中有些在1949年以前,固然没有对促进现代化起到较多的作用,但是,在通商口岸兴起的那些与妇女解放、破除家族权威和改变城市生活相联系的新潮流,在新的背景下,加强了使民众进入现代阶段的能力。1949年的中国人虽说基本上是从事农业劳动的、贫穷不堪的和文化水平低下的,但是,他们却具有可为新领导所利用的特殊的品质和面貌。

最后,在中国的教育界,重视学习之风,近代之前的文化进步之迅速,以及赶超先进的目标和设想之大胆,都有着不同寻常的根基。20世纪上半叶,学习内容发生了变化,与现代化的联系得到了实质性的加强。从它对多数民众和生产的影响来看,这种新学习的效应诚然有限,但是,在直到本世纪中叶还没有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当中,没有几个国家能够比得上中国,它的民众已经习惯于一个以知识和技术为主体的秩序的发展、思想传播和实际行动了。

关于现代化的已备因素,这些例子只是从前面章节中选摘出来的一部分。假如我们把这里的比较研究集中在那些现代化进程较为迟缓的后来者身上,而不是集中考虑同日本和苏联的比较,那就可以看到,中国在社会条件方面的遗产,无疑是其现代化进程的更为有利的基础。我们的研究表明,中国的那些能推进现代化的

积极因素，或是在近代前的时期里受到挫伤，或是在1949年以前的转变时期里得到了增强。在共产党人利用这些积极因素来加速转变的情况下，它们得以幸存到了50年代。

有碍于现代化的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者在50年代所碰上的难题，远远超出了国家安全、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力和恢复经济等紧迫需要。换言之，同在前半个世纪大部分时期里表现得如此清楚的那些必要条件相比，这些问题要大得多。到1953年，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就那些严重制约现代化问题来讲，难题基本上已得到解决。然而，建立现代化的基础这一长期任务，是无法那么快就完成得了的。正如前面讲明的，共产党的领导工作，也继承了不少有碍于推动现代化进程的因素。

中国在对外关系上的遗产，给其有效地借鉴外国经验造成了一定的障碍。虽然外国影响早在1949年前就广泛渗透到城市生活中去了，但中国人仍旧表明了他们还得更深一步地进行有效的借鉴，也就是从多种多样的外国模式中，选出最适合中国需要的东西。在他们的历史遗产当中，并没有类似于在日本人和俄国人的头脑中留下了永久痕迹的、关于大规模借鉴外国经验的有价值的经验。中国历代政府都未曾给利用外贸、外资和外国专家来刺激现代化的做法，建立起充分恰当的基础。对外交往中的猜疑心和对外国意图存有戒心，都妨害着现代化政策。此外，在冷战的岁月里，摆在中国人面前的是一个割裂开来的工业化世界，而这就意味着，与苏联站在一起的国家，其市场和技术都受到了限制。此外，在苏联自诩是国际共运领袖的幌子之下，中苏联盟成为渐渐损害

着中国主权的一个威胁。

中国的政治遗产，尤其是在清代遭受的内部倾轧和 20 世纪上半叶的可悲境遇，更严重地阻碍了现代化进程。那种在近代之前的社会秩序稳定化过程中运行良好的、国家与家庭之间的利益平衡虽说正在消失，但仍被保留着。对现代化有着实质意义的更高程度的控制和协调，它不可能提供令人满意的基础。另外，以热心公益的官员为代表，并由于“士”的势力的非正式扩展而兴起的公共事业，在清代及此后以家庭和家族兴旺为关切焦点的时期里，落得一败涂地的下场。中国那种日趋个人化的官僚政治和权力关系，进一步削弱了进行现代化的政治基础。就算共产党人能重建中央统治，在平衡各种集团的利益，使决策具有灵活性，并保持其对现代化工作的长期有效的刺激作用的过程中，他们面前的任务仍是相当复杂的。

中国的政治经济遗产中的另一个因素，是缺乏对社会可用资源的使用，进行强有力的指导。与新兴的单一民族国家及日本、俄国相比，中国政府的效力的增长，缓慢而有限。国家承认自己在经济管理与控制上的作用的局限性，这从现代化的后来者们在追求经济增长时，强调国家积极干预的观点来看是令人吃惊的。20 世纪上半叶，各地军阀和国民党中央政府均力图在建立基础结构和领导经济发展方面，让公共部门充当新的角色，然而，政治上的分裂和软弱束缚了这些努力。到 1949 年，象不适宜的国家管理和低积累率之类阻碍着经济快速发展的因素，依然是十分明显的。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积极进行土地改革和国有化运动的强大政府，当然有能力实现其改变这些不利条件的共产主义承诺，但是，寻找现代化过程中，国家切实可行的推进作用，仍是一个严重的挑战。

社会一体化方面的种种指标，展现了多种资源需求的附加证

据。从都市化总水平和城市规模分布两个方面对中国城市网所做的评价告诉我们,中国国内的社会依存性和内聚力,近几个世纪来并无明显发展。分布零散的村落的人口增长,对于在不影响积极性的条件下使地方生产集中化的潜能起到了削弱作用。此外,家庭或家族同国家官僚政治之间的联系只是一些松散的组织媒介而已。尽管1900—1937年间,城市里建立了一些新的组织,但是,现代化的组织基础并未获得较大改善。其实,士作为一个特别的社会阶层被消灭,实际上造成了农村地方联系的巩固;而这种联系妨碍着中央的协调。中国城市系统结构的调整,各种组织之间的新平衡的实现,对加速现代化的个人活动起到激发作用的纲领的建立,所有这些基本问题看来都不大可能很快得到解决。

即使是在知识界和教育界,也存在着优先发展方向和就业机会同社会需要相协调等方面的难题。大多数人愿意吸收并运用现代知识,不过,在教育标准、学习类别和技能应用等问题上,领导者中间存在分歧。长期公认的脑力劳动的优越性与共产党人关于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应起领导作用的主张相互矛盾。

仔细阅读前面各章,我们就会发现,还有很多有碍于现代化的历史因素。总之,假如中国的历史遗产对现代化更加有利的话,那么,共产党领导者面临的问题,其严重性本来是可以减轻的。最初的政策所提供的显著进步的机会,并不能消除他们或迟或早致力于解决中国社会组织固有的其他基本问题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

在试图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走向现代化的经验,以及在现代

研究中估价这些经验的意义时,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我们所研究的是在其他国家的情形下可能要用一个多世纪时间去进行的社会变迁过程中分离出来的30年。从现代化途径的角度,我们将这一过程,划分为3个发展时期——近代以前的时期,转变时期,高度现代化时期。按照这个线索,我们认为,中国大约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进入了转变时期,并继续在转变中前进,很可能要持续到本世纪末以后。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从1949—1980年的发展,只是比这段时期长得多的转变过程中的一个比较短的阶段。在评价其现代化经验时,我们应考虑到这一点。

拿中国同日、俄进行对比的研究表明,1949年的中国处在某种混合状态当中,其中有些还是人家在19世纪60年代的现代化最初阶段里的东西,另有一些则是别国直到19世纪末才出现的东西。我们说中国在都市化、现代正规教育的传播和工业发展等方面比日、俄落后了半个世纪,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可变因素均一概如此,也不等于说我们的衡量就是精确的。中国既不会也不能亦步亦趋地遵循日本或俄国的现代化经验。不过,中国经历了与日、俄相同的某些发展过程中的转折点,形成了同样一组条件中的某些条件。根据我们所采用的标准来看,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仍处于现代化的初级阶段。

用不发达国家70年代的多项发展指标来衡量一下中国的进步,我们就可以证实,1949年以前的中国确是不发达的。外贸少,国家官僚机构的雇员少,新闻舆论媒介的人均分配比例也很低。经济中的现代部门,始终只占很小的比数(大约3%),总的经济增长速度也没有明显提高。城市居民约占总人口的10%,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均很高,接近40%左右。大约25%的识字率(当然,男人的识字率较高,妇女的识字率则低于这个水平)和高等教育机构

的缺乏,都妨碍了从根本上转向现代化的要求。诚如上面所讲的,中国有许多有利于现代化的历史因素,但是,从大多数已有指标上看,中国在当今不发达国家中,仍处于落后地位。中国的共产主义胜利者们,面临着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推进现代化的任务;这个国家并没有俄国和日本在本世纪初所显示出来的那许多显著进步,即在布尔什维克革命时期及日本第一代明治领袖之后的大正时期里所发生的进步。

尽管我们在本书第二部分里,曾把社会转变看成是中国自大约1900年开始的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单独的阶段,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发生的变革,其许多特点无疑是与半个世纪前开始的较长的转变过程有区别的。最重要的是,中国是在一个有权实行全国性政策的单一政府的领导下的统一的中国。这是中国半个世纪以来一直伴随着种种国内外争端而发生的变革的一个突出标志,也是一直可追溯到18世纪末的中央政权长期衰弱的状况发生了改变的一个显著标志。无论是变化较为剧烈的世纪还是更早,政权弱小的原因主要在于国内而不是外国的影响。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旧中国绝裂的最有意义之点,显然就在于建立了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

中国单一政府的领导,并不意味着单一的政策方针。1958—1976年间,中国新领导内部不时发生严重分歧,使国家发展的许多方面出现了徘徊局面。不过,这些混乱时期还没有倒退到早期那种不团结的状况。此外,由于控制与协调任务的许多方面不是在全国范围里确定,而是在地区和地方级别上确定的,因此,中央政府的效力也受到了这类实践的限制。

统一的中央政府的建立,其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为经济高速增长而调动了各种技能和资源。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发

生过多次急剧变化，而且，经济政策又是领导层的主要分歧所在，但是，与20世纪上半叶相比，中国经济还是得到了很快的发展。重工业的增长非常之快。在其他制造业和农业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制定的政策及其实践，首次在现代中国取得了相当稳定的经济增长速度。

与此同时，给重工业以优先地位的做法，也大大限制了其他方面的发展相应需要的资源。这些方面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地区和地方当局的控制之下的，而且，要利用地方的资源，特别是大多数人都在其内部生活和工作的公社的资源。在这些直接影响大多数人生计的地方，国家的努力不那么协调了，因此，在推动重工业发展时也就受到了更多的束缚。

尽管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策的社会影响还是很突出的。公社的建立使农村人民得到了空前的动员和壮大，而且，在某种意义上缩小了城乡生活水平的差距。城市人民也为实现1949年以前不可能出现的经济增长而组织起来了，并进行了合理的改革。

在为控制人口增长而进行的晚婚节育运动方面，在为缩小地区间和组织内的收入分配差别而进行的群众运动方面，在为改善卫生条件而进行的群众运动方面，中国政府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尽管这些措施的实际结果还不完全清楚，但是，1949年以后的中国社会同上半个世纪相比，显然更加下意识地促进了社会一体化。

1949年以来所取得的经济增长和社会一体化的成就，其基本原因，就是建立了单一的、有权威的中央政府。虽然缺少现成指标，但从中国进行了75年的转变过程的最近30年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历，看来无疑是在相对停滞了半个世纪之后的一个相当大的进步。例如，1900—1949年间一直没有多大变化的人均国

民生产总值,在这30年里增加2倍,甚至翻了两番。在30年代,钢铁的年产量还不到100万吨,从1949年的大约200万吨,增加到了1979年的3200万吨。1900年铁路总长约为2000公里,1949年约2.1万公里,而1979年则增至5万公里。不过,1949年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若以人均指标来衡量却是微小的。

卫生保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包括传染病控制、婴儿死亡率的降低和医疗工作的组织等。在中国,和在其他国家一样,人口激增乃是卫生水平提高的一个效应。本世纪中叶,中国人口从大约4亿缓慢地上升到5.5亿左右;而1980年,则增至大约9.8亿。因此,卫生状况的改善,就不得不与限制人口出生的措施结合起来。在这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成功,把人口自然增长率,从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的20%的峰值,降到了1979年公布的12%左右。这些例子,可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代化经验同上半个世纪的情况形成了多么鲜明的对照。但这些例子仅仅是同样可以说明这一点的众多例证的一部分而已。

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政策对促进现代化而言价值不大。除了50年代的对苏关系和70年代末同西方及日本加强联系之外,其他时期里的外贸和外援都是特别有限的。虽说中国人或许并没有把过多的资源用于军事意图,但在它的所有边境上,几乎都发生过战事或小规模的冲突:朝鲜战争、为收复台湾而炮击金门和马祖、中印边境战争、中苏边境冲突、惩罚越南。此外,中国还支持了越南的长期的抗美战争,并在稍弱的程度上支持了阿富汗的抗苏战争。有一段时间,中国人对苏联的依赖性使他们无法做出任何可以选择的借鉴。后来,中国拒绝了大多数外国模式和经验,而这就大大减小了进行有效借用的可能性。到70年代

末，能熟练运用国外大量现代知识的专家在中国已如凤毛麟角。因此，中国仍然需要大量的现代技术，但长期未能满足其需要。面对这些世所公认的严重缺陷怎么能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30年来在利用国际资源方面的政策是十分成功的呢？不过，与此同时，在优先发展的领域，如核武器研制、谋求增产的应用方法，以及文化大革命前在教育部门大量利用外国资料的年月里所学到的技能的应用方面，还是取得了成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结构，在促成现代化条件方面，也呈现出某种混杂的经历。派性，清洗运动，对被贴上不同阶级标签的人的迥异待遇，都必然经常性地妨碍着才尽其用，未能使这些人走上重要岗位。对履行职责的限制，也对现代化起到了危害作用。由于害怕受到惩处，教师、管理人员、干部及其他人往往谨小慎微。相反，最高层所拥有的极大权力却使毛泽东得以轻率举措：急剧改变亿万人民的生活境况，又不花时间去预计其新政策的后果。毛泽东去世后，中国领导人严厉批评了缺乏稳固的法律依据的状况，认为这种法律基础是使预期合理化和开创更加满意的现代化环境所必需的，但是，他们仍否认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需要对个人人权提供法律保障。现在，新闻舆论媒介已广及亿万民众，人人都得参加群众大会。此外，自上而下的控制迫使民众几乎不间断地从事有益于现代化的劳动。总之，有谁能怀疑一个如此专断而难以捉摸的管理体制，会不伤害个人和集体的积极性呢？在现代化建设中，这些积极性对于资源使用效果的提高，是有着重要影响的。到1980年，中国领导人希望用扩大企业决策权和职工参与管理的办法来调动积极性。

中国人在国际事务和政治结构上，几乎没有适应维持现代化进程的起码要求，但在经济领域里，他们却干得好得多。当然，这

方面也有许多出于个人欲望进行无情打击，以及过严控制造成政策突变的例证。但最主要的是，正是由于中国具有大规模聚集和利用一切强壮劳动力的能力，中国的发展目标毕竟坚持下来了。由于注意重工业部门，高积累率和相当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过去30年里一直持续着，很少间断。如果不是对农业进行了痛苦的组织调整，以及以轻度物质刺激进行的必要妥协，就不会取得这些成就。中国人所制定的经济策略，大大依赖着国家强制作用和组织协调作用。他们的这个发展模式，是一个极难维持的、一条腿的发展模式。因此，他们30年来的显著的经济成就说明，一方面，他们的政策的确产生了直接的报偿；另一方面，由于付出了巨大牺牲和缺乏灵活性，因而也造成了难以补救的长期的消极后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初的政策当中，有许多都是社会一体化新形式的典型。在很大程度上，中国领导人重新确定了关键性的个人、集团和居民的作用。例如，他们关心对现代化有双重意义的妇女地位的改善：降低出生率，从而减少消费，使妇女成为劳动力。公社中的村庄联合得到了政策鼓励，这同样在两种意义上有利于现代化：减少消耗，减少那种可能导致不必要的资源需求的家庭生产多样化；大大增加劳动力投入的压力。

通过重新确定城市在中国社会中的地位，中国领导人找到了实现同一目标的另一条途径。他们把年轻人送出城市，限制人口移居城市，减少了昂贵的城市消费，增加了解决吃饭问题的劳动力。这种对各种角色的重新安排，至少在某些时期里走向了极端。大跃进期间，改善妇女地位的运动严重地干扰了农村生活。在那时的一些村庄中，将某些活动的范围从家庭转向社会、从小圈子转向大圈子的努力伤害了个人积极性，从而破坏了农村生活的协调。这种情形，后来又在文化大革命的恶果中出现了。至于在毛泽东

去世前 10 年里的那种把年轻人下放农村的做法, 中国领导人最后也承认, 引起了普遍不满和许多消极结果。中国现代化策略中的所有这些因素, 都是为了进行强制性的节约和直接的劳动力配置。当它们在大运动中走向极端时, 就产生了阻碍生产的作用。在其他时期, 其结果则是混合的, 以丧失人心和损害群众积极性为代价, 来支持某一特定形式的经济增长。

关于教育政策和专家待遇的问题, 现已承认它们对现代化目标, 在多方面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所谓四人帮政策, 已经严重挫伤了中国发展和应用现代知识的能力, 使教学、管理和技术指导的质量, 大幅度下降。经济的增长固然仍同以往一样快, 但其许多成果并不是来源于生产率的提高, 而是来源于以前的教育进步和专家使用, 以及资源投入的连续增加。大众教育虽然一直稳定地前进, 但其质量波动很大。

30 年来, 共产党领导虽然有不少失误, 但他们仍在设法将其国家引导到现代化的中级阶段上去。关于中国究竟是怎样进行现代化的, 不同的指标给人造成的印象也不同。非生物能源得到了广泛利用, 并被大量投入重工业, 但是, 生产大多仍绝对依仗着没有多少机器辅助的人工。从能源利用指标上看, 有些城市部门已相对现代化了, 而整个社会的大部分还根本谈不上现代化。对外贸易额一直很低, 当然, 其部分原因可能是中国太大, 资源丰富, 以及现代化程度尚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之低, 以及消费和大多数服务业的简朴模式呈现了现代化初级阶段的特征; 另一方面, 工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多于农业的贡献, 又标志着较高程度的现代化。劳动力继续集中在农业生产上, 人口迁移率微不足道, 都市化仅达到 20% 左右, 但人口出生率却低于同等状况的其他国家。大众教育水平仍远远高于经常与之关联着的其他指标, 如接受过

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等等。

以上估价充分证明，中国存在着许多悬殊差别。其中有些差别无疑是旧中国的、尤其是帝王时代的那些遗产的残余。例如，人口对资源之比很高，减小了提高人均指标的可能性。有些差别可能是地理政治因素造成的，比如，世界上的那些最大的国家，其外贸水平相对来说都比较低。此外，有些片面的现代化模式，则必须归因于领袖本身的偏好，特别是毛主席坚持实行其对中国社会的设想。除了这些解释之外，中国领导人接受了马列主义传统含义的社会变革模式的指导也是一个事实。由于这种模式被广泛引用作为其政策的最终源泉和原始依据，而且，这种模式的号召力在世界任何地方，几乎都是很明显的，因此，我们还应从马列主义的角度，来周密地考察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代化经验。

社会主义纲领：中苏对比

自1949年以来，推动中国现代化的工作，一直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及未来的共产主义的蓝图指导之下进行的。尽管这一蓝图可能既是模糊不清的，又可能受到权宜解释的束缚，但它仍然是制订政策的指南。马列主义纲领的基本要素有各种各样的模式，诸如苏联的斯大林主义和第二十次党代会（1956年）之后的赫鲁晓夫乌托邦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毛泽东主义和第十一次党代会（1977年）后的邓小平实用主义。在本节，我们想从关于现代化的一般讨论当中，抽出那些明显带有各式马列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特征的要素。我们试图回答，对庞大的社会主义社会现代化来说，什么东西是不同寻常的。这对于从总体上评价中国的现代转

变,有很大意义。

人们普遍认为,共产党领导下的现代化,不同于私人企业占优势的现代化。不难看出,这种关于社会的可能变革的普遍想法,至少包括如下五个观点:(1)共产党领导下的现代化减少了对外依赖性,那种依赖性基本上是对已经现代化的社会或其多国合作有利的。(2)它依靠着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这个政府能动员大量资源来提高国民福利,同时避免了出类拔萃者强烈的自我和狭隘利益的严重挑战。(3)它有计划地、协调地促进经济高速增长,从而使资源得到了给全体人民带来最大利益的有效利用。(4)它创建了一个更平等、更重视社会效益和更公正的社会,消除了其他社会那种不满情绪和社会分裂的根源。(5)它强调全民教育并以所谓的科学观改造地方习俗和宗教,因而减少了知识进步的阻力。

这些有利于现代化的优越性果真实实现了吗?中国的社会主义特点是否代表了某种有特色的模式,或突出的现代化速度?现在我们就用前面各章有关中国1949年后状况的资料,考察一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现代化的结果。

国际环境

在毛泽东主义的最后10年里,“独立自主”的口号处处可见事实上,这个口号精确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比这更长的20年时间里 的实践。中国领导人不允许外国产权和外国投资在中国存在。一般地说,他们的外债一直保持在显著的低水平上。除了少量粮食和一些有选择的手工艺品外,中国产品很少进入除香港外的国外市场。50年代后期,中国领导人否定了苏联模式后,继续认定自己是马列主义者,几乎不参照任何的外国模式、请教外国顾

问, 甚至没有兴趣提及现代化的种种问题。这样做固然避免了那些较小的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依赖外国所受到的外部压力。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 在独辟现代化道路这一点上, 与斯大林领导下(除第二次大战期间及30年代的外国专家流入时期之外)的苏联类似。不过, 苏联用拚命引进外国技术和(在苏军占领东欧后)把别国纳入其势力范围的办法, 来补偿其孤立境况, 而中国则是更加与世隔绝, 直到最近, 它才突然转向日本和主要西方国家寻求先进技术。

中国1949年后的国际关系, 经历了明显类似苏联50年代对外关系的那三个阶段。在头一个阶段里, 两国均对出现良好的国际环境, 持有相当乐观的预期。随后, 在毛泽东和斯大林的坚定指导下, 两国皆陷入孤立境地(这一方面是自我强制的产物, 另一方面也是外国遏制的结果)。最后, 在神化的领袖去世之后, 新领导都承认孤立主义政策有一定的弊端, 并放宽了对外关系方面的某些控制。作为转变时期的战略, 第二个阶段占有支配地位, 它确定了衡量后来的对外开放程度的标准。

作为庞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苏联和中国, 其对外关系是否可以看成是一种独特的模式呢? 可以的。两国均严格限制同除社会主义国家之外的国家和处于反对党地位的共产党的交往, 包括人员和信息的来往。两国领导人均把其公民同外界极度隔开, 同国外来访者的非官方接触, 与同国外亲戚朋友通信一样是很危险的。个人只能享用有限的国货和国内读物。对社会控制和节约的关注, 剥夺了选择和质量偏好的自由。随着现代化的进行, 那些最极端的措施被抛弃了。与现代化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给他们带来了经济和科学事业上的好处, 同时, 也为铲除那些造成社会封闭的障碍形成了难以控制的压力。

这样一种竞争受到限制,信息被人歪曲的人为状况,给现代化模式造成了许多影响。对国外经验的借鉴大多是一时性的。一旦从国外抄来了技术,就专注于无休止的应用,却不注意使之适应新的国际水平。对于产品需求,既不从竞争关系上加以预测,也不根据国内消费者的偏好加以度量,满足最低需求标准的任何生产均靠计划保证。过分声张的爱国主义宣传贬低了别国的成就,造成了敌视他国的效果,从而削弱了进行有效借鉴的能力。一般而言,这种对外关系加强了国家的影响,而限制了公众的机会。它抑制了个人或集团对国家政策或是抵制,或是赞同的能力。

对中、苏处在相对孤立状况下设法加速现代化进程的事实,可以比较清楚地做出下述解释。严格控制对外关系,在现代化的初级和中级阶段是有好处的。按照我们的观点,对庞大的社会来说,国际环境在其加速现代化进程上的作用,很可能并不是决定性的。严格控制国际关系影响的做法,虽然会扭曲现代化进程,但并不一定会改变其步幅。当然,这些社会主义典型也正是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这一长久理想的讽刺。在为了搞现代化而又导致了国家孤立和沙文主义的直接现实之下,这种以为全人类服务的国际义务的一种形式而出现的理想,已成为萧萧落叶了。由于继续支持国外革命力量对国内变革没什么益处,所以,这类支援减少了。社会主义确实不同寻常,它既限制了积极的外部影响,也限制了消极的外部影响。

政治结构

政治结构方面长久以来的理想,也是与实际情形背道而驰的。国家的强制作用(而非行政管理作用)将逐渐消失的理想,早在对

统治者的普天下大崇拜之前，就销声匿迹了。在揭开国家权力这一概念的真相之前，我们必须先从令人迷惑的口号当中，看一看什么东西在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经验中最为显眼。把“人民”二字加到其政府名称当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被说成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就是把权力交给人民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而这个纪律严明的组织，又是通过民主集中制来进行活动的。这里的所谓民主集中制，实际上就是权力无限的党委书记的一种流行的称谓。

在斯大林和毛泽东的领导下，法律结构和势力集团，对党的领导者滥用权力的做法，几乎没有任何制止作用。当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领导人总是谨慎地不去触犯某些特殊集团的利益，例如中国地方军官的利益。个人崇拜，对领袖功绩的称颂，以及宣扬领袖万能的做法逐渐达到了极端的地步。一个人如果偶尔被人听到开了一个玩笑，或被发现有一张损坏了的画像，即使他是一个孩子，即使事出偶然或意外，都可能被视为诋毁领袖而横遭迫害！几乎一切问题的决策权，都在领袖的权限范围之内，领袖则可以任凭其奇思怪念或他所专爱的美德来颁布政策。在实践上，许多社会主义纲领都是由那种有能力清洗现代化所需的大量专家（及共产党内部的战友）的、不能容人和有报复心的领导人所制定的。

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着相平行的领导阶段。在引导革命走向胜利的舵手的指导下的早期集体领导阶段，让位于一个政策不确定和领导层中公开分歧较多的时期。这两个国家的强有力的领导人都由于对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作了新的阐述，并指出在共产党10年左右的宽松统治下，加速现代化建设所面临的严峻现实，而维护了他的权威。斯大林和毛泽东所搞的过火政策，尤其是过火的农村政策，导致了大规模的社会组织改造。随后，作为对闹

饥荒、群众觉醒以及新领导层出现分歧(苏联的30年代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60年代初)的反应,领袖们突然转向了清洗运动,转向了为维护自己的最高权威地位而保持意识形态一致性等新的需要。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大约20年之后,斯大林和毛泽东都在其各自国家里果断地剪除了各级权力阶层上的(真正的和假想的)对手,巩固了新的社会主义纲领。在寻找国家现代化的具体需要与社会主义蓝图的远大目标之间的可行的折衷办法时,斯大林和毛泽东直到去世为止,一直是那种重大斗争的首位主宰者。作为斯大林和毛泽东的无限权力所招致的后果,这两个目标之间的妥协,无可避免地反映了个人对抗和领导者权迷心窍的自大狂。

在集体负责和行政的、非法的制裁方面,中国的实践,甚至比苏联走得更远。一人犯条,就会株连九族;亲戚朋友至少会受到非正规的惩罚。在集体中,大家都得为他们中间的每个人担负一定的责任。在社会上,尤其是在农村,个人受到了更严格的控制。非法制裁有多种形式,包括拒绝提供合理的住宅,强令迁出自愿居住的城区,剥夺其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甚至是初等教育的权利,压制其配偶,等等。在这两个国家的正常时期里,那些基本上无关政治的活动,只要按照要求披上对某些东西表示敬意的外衣,还是完全可以进行的,但是,在非常时期,某些特定的集团就会被吓得无法进行本行活动,或是干不成多少本行活动。就算是没有恐怖,社会控制仍束缚了个人的首创精神,限制了他们大胆决策的能力,不让他们去反对他人的错误行动。任何公开的不一致的行动,其后都会被用来反对某一个人。一般而言,中国的控制要更广更深,想躲开政治化的环境,其困难也更大。

过分集中的权力,以及实施这种权力时对其后果考虑不周,固然造成了一些失误(如1959—1961年、1966—1968年和1974—

1976年中国经济的停滞或倒退；又如包括专家在内的很多人精神状态极为消沉），但是，社会主义的政治结构，在许多方面，对初级和中级的现代化还是有利的。集中统一的领导提高了控制和协调的水平——在这方面，1949年以前的低水平曾一直阻碍着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国家所有制、官僚体制的发展和中央计划，为开发资源以发展生产的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机制。在社会工程上，社会主义使中国和苏联取得了非凡的成绩——对农村和城市的社会组织进行了改造，并且，把权力交给了更关心现代化目标的人。只要这种不断采用硬性命令办法的结构，在总体上还足以增加投入而不必提高人的积极性，而且完全依赖严厉的措施，那么，它也会产生令人难忘的成果。社会主义一方面造成了监督气氛、积极性受压抑和势力集团被削弱，另一方面，它还大大扩充了用于生产的资源。随着现代化的进展和资源的全面充分的使用，改变方式去寻求提高生产率和激发积极性的途径无论如何都是必需的。从中国知识分子在70年代中期前后受到压制的极端经历上，人们可以预料，开创新时期将特别困难。造成这种势态的一个尤其突出的原因，是当年负责执行高压政策的官员和党员大多仍在其位。

经济结构和增长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付酬原则。但是，寻找衡量各种具体工作形式的相对价值的办法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难题。除此而外，这一原则也没有告诉人们究竟应确定多少资源用作报酬分配，或者，积累速度究竟应当多快。事实上，社会主义过去一直就意味着降低消费，削弱除教育、卫生外的其他服务部门的重要性。经济增长则占据着优先地位。但这种经济增长是靠了以下因素获

得的：只图眼前的高投资率，集中投资重工业使轻工业和农业难以跟上消费需求；很少有夫妻不为生计而双双受雇于国营或集体单位的情况下的劳动力迅速膨胀。总之，人民的福利大多被解释成国家利益；而国家利益，则是以重工业部门的高速增长来衡量的。

在高积累率和维持高积累率的机制方面，中国与苏联相似。个人所得税很少，或者说几乎是零。对集体收入征收的直接税，则是不多而稳定的。个人储蓄微不足道。高积累率的基本源泉是重工业的收益和营业税（西欧国家一般也有此税种），即产品售价与生产成本的差额。奢侈品、服装及用在不重要的部门的生产工具，价格一般较高。这种状况之所以可能，是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价格控制，使很多不必要的（以及有些必要的）实际耗费，以营业税的形式交给国家了。另外，这种状况还导致了这样一个悖谬，即相当多的城市居民发觉，一方面他们手里的钱不容易花光，另一方面他们的生活水平比最低水准又高不了多少。

中国和苏联的指令性经济，在好多方面，都抑制了市场力的发挥。住宅建设赶不上人口增长，于是，他们就采用了给新家庭和众多等待批准迁居者中已获准的家庭分配住房的办法。另外还有不少物品，也是通过非市场标准来分配的。在中国，所采取的分配形式是基本商品的配给。在劳动力市场上也存在着这类限制。中国的这些限制，导致了劳动者调换率非常之低，在分派工作时，几乎不留任何可以由工人自己变动的余地。管理者和基层干部们，几乎从来不开除那些表现很差的职工。所有这些，都不利于工作时有效地配置胜任职务或对本职有兴趣的人员。不过，他们还是有一个私人市场在发挥着作用的，那就是私人在小块自留地上进行生产，以及自留地产品的售卖，尽管中、苏两国均对这种潜在的非社会主义因素进行了限制。在这一点上，两国存在着明显的

类似。

对经济结构变化的分析,揭示了与前面所注意到的阶段划分相同的三个基本发展阶段。起初,他们主要致力于巩固政权、恢复经济和组织建设,存在着准备逐步使之过渡和变化的混合经济。随后就是斯大林主义和毛泽东主义盛行的、比前一阶段长得多的时期;在这一阶段里,实行了激进的农村平均化或组织改造,以及缩减城市消费等严厉措施。最后,在神圣领袖死后,严格的控制多多少少有所放松。工资提高了,住宅问题得到了较大的重视,关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讨论也展开了。在这个阶段里,领导人对专家和势力集团比较重视,并且取消了一些极不得人心的激烈措施。中国领导人在1980年宣布的新政策表明,他们准备比斯大林的后继者更加放松对市场力的束缚。

苏联和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重工业和国民产品总体指标的高速增长为特征的。他们的现代化速度固然够快,但是,按照已经现代化的社会的标准来看,他们的现代化则是片面的。随着转变的进一步发展,为刺激劳动生产率和处理次要部门积累下来的问题,迫使他们进行困难的调整工作。中国的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差不多都已被占用了,同时,中国的转变,比苏联在50年代达到的水平还要落后10年。结果,中国领导人就不得不面临着在比苏联低得多的现代化水平上进行重新调整的任务——先是给农业以较优先地位,而后转向寻求新的刺激方法。这两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对他们漫长的初期工业发展都有积极的影响,但对头几十年之后的工业发展,以及其他方面的现代化的积极影响较少。

社会一体化

社会主义是否给认真工作的态度提供了适当的刺激?中国和苏联的领导人都大大地增加了劳动力数量,可是,他们是否达到了使人民严肃地对待工作的目的了?由于没有私人占有制,由于本章后面将要讨论的相对平均主义,人们可能会奇怪,究竟还有什么刺激因素能起作用。显然,劳动者的表现勤奋与否,对社会的现代化有着重大影响。

人们选择职业或某项特定工作,并在该项工作中表现勤奋的动机,可以从如下多种原因上来考虑:(1)直接工资和奖金的吸引;(2)与工作相联系的家庭利益,如住房、医疗、幼托、退休金等;(3)职位有机会让个人获得宝贵的稀缺商品或信息;(4)工作地点能减少上下班奔波时间,或位于个人偏爱的地方,或离亲属较近;(5)有长远的专业发展机会,或许还包括工作安全感,以及来自社会的非正式的声望;(6)工作的创造性,即相对于其他备择工作而言,其工作条件不那么乏味和沉闷;(7)得到正式的赞扬和赏识,例如荣誉称号和舆论称赞等;(8)个人实力靠工作团体的力量而得到积极加强;(9)能使工作团体或整个组织获益的集体财富;(10)私人利润;(11)强压之下屈就此行。其中每一条,无疑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的某些个人,起着作用。在这些激励着很多人的因素当中,我们看得出中苏之间有哪些相互区别的特点来吗?

工资和奖金 这些劳动分配上的直接的物质刺激,在中国和苏联差别显然多于类同。在苏联,计件工资制对超额完成工作定额的工人,起到了长期的鼓励作用;高工资持续地吸引着工人去干那些条件差的工种;规模相当大的工作调换,部分地反映了对多挣

钱的追求。在中国，资历对提升的作用更关键（这类允许提升的机会是很少的）；奖金直到70年代末也不过是一个微小的因素；工资等级也只是在最近几年才解冻。尽管工资级差几乎同苏联的情形一样大，但中国人没有多少机会去寻找更称心的工作。近年来，工资和奖金在刺激积极性上的作用已有所加强，表明了它同苏联在这方面的差距正在消失。当然，在禁止工人采用举行合法罢工或其他形式来争取提高报酬，以及把生产增长的大部分用于生产性投资而非工人工资等方面，两国是类似的。

家庭福利 在这两个社会里，附加福利都是实质性的因素。住上新房意味着能够享用自来水、电、暖气及别的好设施。大批住宅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以与工作有关的标准来进行分配的。儿童日托和休假便利是干某些行当所能得到的好处。而高级职位则更能带来很多令人羡慕的东西，例如，能进入高级特种商店购物。在中国，同工作相联系的福利至少在三个层次上是很明显的。好处最多的，要算大城市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职员和工人了。他们能享受公费医疗、近似免费的日托、退休金、伤残时的工作调换，有时还有住房。处于中间层次的是县和公社一级的国家职工。获得家庭利益最少的，是公社或大队一级较小的集体企业的职工、生产队农民以及在城郊工厂中工作的人。他们的福利主要取决于盈利中的集体积蓄，而这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还不属于他们所在的那个直接劳动团体，而是属于派他们做活计的生产大队。中国对人们为改善福利而进行职业选择的企图进行了限制；相比之下，苏联人在这方面看来有更多的机会。有钱未必能买到所需之物的这两个社会，相似性十分清楚。在那里，门路多的工作比工资高的工作更加有利可图。最重要的是附加福利加大了工资级差。

非法的个人所得 干部以权谋私的事例，在中国的新闻报道

中有所记载。在受到文化大革命及其恶果冲击的那些年，对超人一等的优越感所进行的各种各样的检讨，却颇有讽刺意味地打开了通向新的不正之风的大门。个人关系网，恰恰给自称其行动出于革命热情的人提供了保护。根据对流亡者的采访，其他干部在无利可图，又无机会的情形下都不愿意做官。

尤其是在苏联，主要以滥用职权为后盾的所谓“第二经济”，看来无疑为社会运转的轮子上了油。几乎各个阶层的人时时处处都在用来自非正常渠道的稀缺物品，为亲族朋友搞交易，谋求好处，更易获得稀缺物品的工作，或者更易进行权势交易的工作，被人们视若珍宝。集体决定分工，决策的细致审查，以及与之相伴的限制干部收入的做法，曾一度被认为减少了中国那种滥用职权的现象，裙带关系和个人关系网，现被认为是妄用特权的强大力量。

地点 由于生活水平、文化设施和社会机会的地理差异很大，因此，人们在何处生活，是一个很要紧的问题。此外，想离家近一些或重返家乡的愿望，在这两个国家里都是作为一股强大力量而发挥着作用的。中国人的这种愿望几乎没能得到满足的机会，而苏联人在这方面的机会则是其主要的优越条件之一。妇女可以辞去在小城市的工作，到能照料丈夫或有幼托设施的地方去找工作。男人和妇女都可以寻求更轻松、供应更充裕的居住地。工人们可以去找能避免上下班长时间奔波的工作。由于换房相对来说比较困难，所以，找新工作往往比换房来得容易。在中国，当然也同样有难于变动的问题，也有与工作地点相联系的动机，不过，在那里就更难谈得上解决这类问题了。事实上，中国的工作分配制度已经造成了夫妻两地生活而又无法调到一处，以及不顾家庭意愿而把孩子们发往农村等一系列严重问题。

专业 苏联人对具体工作的长远的专业前景很可能考虑得更

多些。为更好地发挥专业特长而更换工作,或选择有长远发展前景的专业,对苏联人、特别是男人来说是平平常常的事。进入名牌院校和著名系科的激烈竞争,表明了高等教育在寻求最佳专业上的决定性作用。对中国人来说,追求名利正在重新以富有意义的动力的身份出现,不过,直到最近几年,才结束了没有多少人具备选择余地的局面。随着竞争性的考试制度的恢复,显然已有许多人对名列前茅的那些专业作了更多的长远机会上的思考。无论是在苏联,还是在中国,这都是一种强大的刺激力。事实表明,中国对这一点的忽视已经给现代化事业造成了很大损失。

创造性 当中国人试图以社会贡献的名义给繁重劳动增光添彩之际,苏联领导人则承认了劳动者对繁重单调的劳动有一种日益上涨的厌恶情绪。很多苏联人,尤其是妇女,因工作条件差而更换了工作。此外,有大量研究表明,接受高等教育在苏联被视为通向研究性职业和创造性工作的桥梁。到处都存在着因未能获得稀有职业而感到失望的情绪,这刺激了劳动力的流动和工作中的不满。随着其他困难得到了解决和高水平现代化的实现,这一问题或许会变得更尖锐。一旦这个问题成为中国首当解决的问题之一,那就说明,从事脑力劳动已不再是危险的了。

正式赏识 舆论称颂乃是一种意识上有效的激励,同时,也是一种廉价的激励。荣誉奖赏,名誉头衔,在公共场所展示像片,颂扬性的报道等等,就是这类做法的例子。它们都是进行正式刺激的形式。中国和苏联的领导人均广泛采用了这类刺激,前者拿它代替别种刺激,后者则辅以奖金及其他物质刺激。这类刺激形式在各级组织中都得到了采用。它的主要缺点是,其长期效果甚至连短期效果都是比较小的。这样的奖赏易受人操纵,而且受到玩世不恭之风的损害,因此,它们究竟能否在得到普遍采用的情况下

成为富有意义的刺激是让人怀疑的。

工作团体的团结 多种研究表明，每个工人工作时受到小团体的影响会增加或减少产量。形成一个团结一致、相互支持的团体可能是促进实现生产目标的一个主要途径。没有多少证据说明，苏联人的工作团体已实现了团结一致，或以任何特殊方式提高了生产率。至于中国的工作团体，虽然一再提起的理想与苏联不同，但事实表明，其团体关系并没有对生产力起到刺激作用。尽管有人认为，普遍存在的学习小组以及对集体活动的普遍关注，加强了工人们的参与意识，但是，劳动生产率和集体主义实践最近有所削弱等问题却对上述观点提出了质疑。对文化大革命的彻底否定，造成了整人者与被整者在一起工作的局面，而这是一个仇恨的根源。

团体利益 发给团体而不是个人的奖金和自留基金，在这两个国家都是经济的组成部分，不过，中国人对它们要重视得多。首先，与国家部门相区别的集体单位，在中国的劳动力比例比苏联多得多。其次，尽管严格规定了集体收入的多大一部分不得来自个人工分收入，但是，中国的许多地方性的服务都仰仗集体基金提供，而且，农民的报酬当然也是以集体总收入来支付的。在国家部门中，苏联领导人可能把奖金更多地用于鼓励团体完成预定产量目标。两国在运用这类刺激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绩。现在，中国人正在试验对更小的团体单位进行刺激，以使之联系个人表现和更准确地支付报酬。

私人利润 在这方面，虽然中国涉及大得多的人口比例，但自留地在这两个国家中的角色大体上还是相同的。自留田、猪和其他小家畜，以及副业手工产品，对农村和小城镇的家庭来说，是一个主要的收入来源。正因为如此，包括受限制的自由市场在内

的私人部门被保留下来了。它给集体提供了水平相当高的自给自足,这是国家往往忽视了的一个事实。家庭的现金收入很大一部分是由此而来的(粮食则按在集体挣得的部分工分来分配)。在中国,它还为男方彩礼、盖房及家庭礼仪等大量开支的积蓄提供了一条途径。

强制 中国人显然重蹈了斯大林主义在劳动大军中实行强制工作的覆辙,但没有涉及未成年者。对成年人,两国皆有超出了为简朴生活而工作的、明确的强制性因素。未到退休年龄的强壮成人,如果不全年工作的话,就会被看成是反社会的——社会的寄生虫。对多子女的妇女和在校生,允许有某些例外。对其他人,则可采用严厉惩罚和高压制服。这一社会主义特征有助于解释其劳动力当中成年人比例很高的现象。

就一般的刺激而言,毛泽东主义的实践常常既不如斯大林主义那样带有特别显眼的强制色彩,又不如后者那样具有吸引人的物质实惠。两者在许多方面都可以说是有着重要差别的。但是,它们之间仍存在着基本的社会主义类同性,其中包括有损于现代化长久事业的、削弱刺激力的先天倾向。其优点仅在于增加劳动力人数和工作时间。在这种情形下,调动积极性的问题是严重的,妨碍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知识和教育

运用现代知识的能力是现代化的关键之一。社会对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的处理方式,对这一能力有很深的影响。事实上,那种差别在共产主义文献中经常被挑出来作为社会主义试验的三大不平等之一(其他两个是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区分，含有城、乡两种的意思。在俄国，这种区分在历史上，甚至在当代都几乎仅限于城市社会。对比之下，在中国促成这一区分的很大的力量是在农村。新、旧中国都是如此。文化大革命前，主要是通过反对职员及专家治国论者的错误态度的运动，比较谨慎地提到这种不平等。随后，靶子扩大到了整个教育系统和职员系统的许多方面。中国人对这种不平等的最为喧闹的攻击，也许就是集中在那些追求和从事脑力劳动的人的优越感和进取态度上。这些攻击，现在收场了。

中国学校当局采用了许多办法，训练学生们对脑力劳动高人一等的思想开展斗争。首先，教师和管理人员一般都得接受体力劳动者积极参与决策。其次，对城市里的优秀学生进行单独培养的学校，被代之以形形色色的需要服务的，以地区为基础的学校。第三，劳动与学习相结合，就如职员和许多领导干部必须用部分时间从事体力劳动，或参加以体力劳动为主的五七干校那样。第四，应用性的课程，意味着将书本学习变成实际问题求解中的附属品（例如，经常包括建筑方面的作业题）。此外，学生的挑选和升级程序使学费支付更公平的办法以及各科学习大纲的压缩，所有这些都是要反对那种专注学术和脑力专业的倾向。这些政策中，许多已在毛泽东去世后努力恢复高质量教育的过程中被推翻了。

在对待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方面，直到最近，中国同苏联开始有点儿相似了。在苏联，逃避单调乏味的工作并没有给知识分子的孩子及学术成就造成什么麻烦。当然，有许多人由于无能而未能逃脱体力劳动。他们追求高等教育及由此带来的好职业，但因为升学人数和渴望得到的职位上的人员编制都有严格的限额，所以只好听任自己作为劳动者去工作，或者说，去做低下的体力劳动。而在中国，脑力劳动者的优越感所招致的，是其下一

代的同样的优越感被减小到最低程度。实际上，在毛泽东去世之前所盛行的制度当中，任何人都休想逃避体力劳动。中国人在这一差别上大张旗鼓地进行攻击的做法，同苏联人不声不响或装门面提出缩小这个差别的目标形成了对照。随着近来发生的变革，中国在这方面正变得类似于苏联。

同苏联的社会名流的特权比起来，中国的知名人士与普通工人之间的不平等，长久以来一直是微乎其微的。苏联的特种商店以及给予数量很少的名流们的其他吸引人的报酬，标志着一个特权体系。这种特权体系从文化大革命以来，在中国受到了严厉的批判（虽然最近的报道表明，这些特权在中国，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存在着）。一个明显的、优越的脑力劳动者阶层的形成趋势，在中国至少受到了三种成见的抵制：（1）公开赞扬禁欲主义；（2）决策民主化和组织行动的监督；（3）依照牺牲特权以促进集体团结的标准来判断工作表现，否认个人优点，对表现突出的人做出表现平平的评价。毫无疑问，中国领导人并没有彻底清除一切高人一等的优越感。不过，带有优越感的现象很少被外界察觉，也许实际上的确很少。回顾过去，中国领导人现在承认，他们压制社会名流的做法对现代化计划是有害的；并开始赞成给科学家及其他人以新的报酬和专业机会。

其他平均主义政策

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中的无数基本概念，诸如阶级斗争、土地改革、集体化和公有化等等，至少部分地涉及社会内部的公正分配问题。通过建立所有制标准及其立法形式，制定相对价格和工资，配给稀缺物品和平分奖金，用社会报偿的形式来安排地方福

利，以及对吸引人的职位和工作指定限额和提出要求等方法，国家掌握了强大的控制杠杆。如何运用这些控制手段，在权衡现代化目标和其他社会主义目标之间的矛盾时是很关键的。

直到文化大革命为止，中国并没有出现要求消除城市组织内的不平等的持久的压力，但是，这些不平等却早就开始遭到日甚一日的白眼相待了。技术权威和管理者的特权，争取享受高等教育和从事脑力劳动职业的普遍企图，以及所谓正式工人或劳保工人的优越感，全都被理解为是对平均主义原则的严重挑战，特别是在大跃进之后，人口向城市组织流动的上升趋势实际上已经停止。自那时起，各种各样的措施，给这些组织造成了更严重的平均主义，并在刺激这些团体的积极性方面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从而减慢了现代化速度。

我们不能把致力于平均化的毛泽东主义政策，看作是对近代之前的实践的一种反应。社会名流能在很有限的范围里利用他们的地位和权势的现象，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基本区别，在近代之前的中国社会里是以世俗特征的面貌出现的。传统上，地方社会对于促进平等并没有变得积极起来。共产党的统治，尤其是60年代毛泽东主义的创新，象征着一个不同以往的急剧转折。

中国领导人为什么对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某些不平等采取了要么是有限的、要么是过激的平均主义政策呢？除了对社会主义的衷心信仰这一原因之外，影响中国政策的另一个因素是，在那些劳动力业已优越化了的部门当中持续的发展早就饱和了，速度也已减缓。职业市场上出现的这种实际上的静止状态并不是政策所造成的，而是经济因素和人口因素的必然产物。迅速增加教育机会，给社会所赞赏的职业增添道德光彩这一做法的结果，以及脑力劳

动、甚至其他就业机会的缺乏,两者合在一起,造成了一种困境。为了减轻争相进入特权阶层的已有压力而鼓励人们从事条件差的工作,于是,不平等被缩小了。不料,反响竟如此剧烈,致使情况向相反方向迅速恶化。

在缩小乡村中的农民之间的差别、企业中的工人与管理者之间的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时,没有采用显然属于传统的那些方式。那些半平均主义措施,在有资格获取令人羡慕的职位的人尚有富裕的情况下,还是行得通的。在60年代那种现代条件下,或许也是如此。目前,按照建设一支装备现代化的军队和扩充大型工业之类的目标,对人才需要进行了重新估计,这种做法预示着不平等程度的某种提高。

旨在消除社会各阶层之间差别的这些重大的平均化步骤,同中国近代以前的遗产有着怎样的联系呢?在某些方面,这些步骤,同加强了地方、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团结的老式家庭主义是有冲突的。不过,就其大部分来说,这些政策并没有直接向家庭提出挑战;相反,它们承认一种有限的,但依现代标准看是相当大的家庭利益圈子,并加强了使人们更广泛地团结起来的工作组织。集中提倡更大的组织单位的团结乃是缺乏这种组织单位的一种直接表现,这一点常被引用来同日本和俄国相比较。至于一昧促进平等的政策对实现最终团结,它的适宜性如何则仍有待于检验。

中国和苏联的领导人都主张大大改善妇女的地位,即消除妇女同男人之间的不平等。坚持这一主张的标志包括:(1)对家庭关系、就业和教育机会上的一定平等形式,重新确立了法规;(2)在宣传方面,始终倾向于给妇女们以更大的平等权力;(3)关于结婚、离婚、节育和家庭其他实务方面的消息,说明妇女们获得了何等的权益;(4)关于劳动力的资料表明,处于领导岗位、医护工作和其他

要求在平均教育水平以上的职业，以及一般工作上的妇女比例越来越大。当然，还有大量证据表明了这样一个结论，即许多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在教育和对固有能力的自我意识上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但并不是在一切方面都是如此。

苏联妇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更接近于完全平等。而在中国，虽然嫁妆消失了，但新娘聘礼依然盛行。在大多数情况下，中国妇女必须住在婆家，财产一般只给儿子。离婚的农村妇女实际上被剥夺了监护孩子或分得财产的权利，而且，传统上由妻子担当的家庭义务仍然是妻子的职责，比苏联妇女的负担更重。这双重负担使她们的闲暇时间不多。当苏联的婚姻、家庭生活和离婚越来越象当代美国那样自由而不稳定的同时，中国则仍保持妇女地位远非平等的、农民式的结构。

无论在中国还是苏联，都没做到男女同酬。男女之间工资差别的原因包括：(1)“女人的”职业工资偏低，例如，纺织业比采矿业工资低；(2)妇女实际上是参加重体力劳动的，但她们比不上男人，晋级较慢；(3)妇女工作的专业性较低或非全日工作等特点，常常是兼顾家庭职责的后果；(4)对从事最有威望和报酬最丰厚的专业的男人，工资明显偏高。在苏联妇女中，挣钱比丈夫多的人数无疑一直有较高比例；苏联劳动力的性质和婚姻状况，使这种情形成为可能。随着斯大林时代那种不匀称的男性死亡率和男人迁居城市，妇女大量进入了劳动力行列。妇女在中国也是大量劳动力扩充中的一部分，典型的中国妇女是以低于男人现行报酬率的工钱，在其丈夫的村里谋得一份农活的。其实，她的工钱直接归户主所有，而户主通常是男人。

能使许多母亲和家庭主妇减轻负担的那些服务工作的缺少，烦扰着中国和苏联的妇女。在苏联，只有少数的居民区有儿童日

托条件, 而且是提供给有在一定年龄范围的孩子的少数家庭的。这种情况直到最近才有所改变。实际上, 苏联人口迁移的一个原因, 就是大城市以外的日托条件不好。

总之, 苏联已经更接近于采取性别平等方面的切实措施。而中国 1949 年以来, 在许多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步。革命后的头 10 年, 两国领导人均认为, 激烈地消除这一差别是不适宜的, 尽管目标依然存在, 但为实现目标而采用的基本上是说服手段, 并且是从长远观点上考虑的。

比较的结论

中国和苏联有许多相似之处。不仅它们所公开声称的目标在本质上是相同的, 而且, 它们所选择的手段也是相似的; 它们的私人财产形式, 以及个人收入形式也是类同的。小块自留地生产和副业性家庭畜牧业, 在这两个国家均是附加在集体决定的工分及国家指定的工资之上的重要的私人因素。两国政府都没有向平均化战斗的前沿全面而猛烈推进。例如, 妇女在家庭中的实际地位的改善, 主要限于用说服的办法。

但是, 从总体上讲, 中国领导人采取了更多的重大步骤, 把平均化难题更多地推向了前沿。他们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动, 来消除那些在斯大林时代尚且明显的差别, 特别是城乡差别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其中有些行动可以从中国的历史遗产上得到解释。此外, 从中国现代化的短期需要上来看, 那些不平等当中的许多在 60 年代已被证明是不正当的; 在 70 年代初亦复如此, 虽然程度稍弱。因此, 我们的总体评价是, 中国人更加猛烈地推行了平均主义政策, 在与此相一致的问题当中, 尤其包括与其现

代化进程中的遗产，以及 60 和 70 年代的新问题所造成的某些短期需要相联系的长期问题。不过，毛泽东主义者的偏好，总的说来可能一直是现代化的消极因素。它延误了对那种以动员更多的人力来提高生产力的做法的及早改变，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岁月，其持续影响是不易克服的。

第十五章 结论：用历史观点看中国的现代化

后来者的现代化问题 同那些先行者在四个方面有着基本的区别：(1)特别是在计划和资本积累方面，后来者必须以(对他们来说)前所未有的规模跃过鸿沟并进行许多活动。(2)它们无力直接把它们物资、财富和技能用于新的意图，因而不得不同其他已经现代化的国家结成某种特定的相互依存关系。(3)它们可以参照先于它们完成现代化的国家的模式，在这一点上具有优越条件，但这些模式令人失望地远远超过它们，因而使其感到灰心丧气。(4)最后，恰恰是在它们需要对它们从未需要或从来未能维持的规模加以协调和控制之时，它们投入现代化进程的行动，使其现行的协调和控制形式失去了基础。这些不利条件的第四条是前三条的归结。

现代化一向是相互依存关系日趋增强的实践活动，而从前的所有社会都是以较低水平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相应较高水平的地方自给自足为基础的。率先现代化的国家，都是在很长的时期里逐渐过渡至此的，而后来者则是一下子突变至此的。正象俄国和日本那样，它们在能够用于前所未有的规模上的协调和控制方面，几

乎没有什么可以援引的办法。没有几个后来者能直接“改换”它们的统治方式，大多数国家必须彻底改革，而这方面的最初努力往往是不成功的。

对许多国家来说，这样或那样的“帝国主义”使这一问题复杂化了，但是，纵然没有“帝国主义”，基本问题也还是存在的。大多数非现代社会的大多数统治形式，都把最基本的统治基础放在家庭和家族团结以及地方自给自足的高度理想化之上。但是，地方主义和家族统治无处不受到现代化的冲击。现代化的吸引力是无法抵御的。不管人们怎样评价现代化，反正它在物质生产力上的无可否认的勇猛之势，给一切有物质兴趣的人（没有这种兴趣的人是绝少的）突然打开了希望之门。而此后的醒悟则总是姗姗来迟。尽管常常见到原教旨主义者一直在付出努力，可是潘朵拉盒子从来也没有被关上过。

所有这些因素在中国都起着作用，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取得政权，国家利益——而非家庭的、家族的或地方上的考虑——在观念上和实际上，才成为各项决策的焦点。至于人们如何评价中国共产党的决策方式，这里就不作讨论了。不过，这些领导人确实作了考虑国家利益的各项决策；而他们的前人却没有做。他们在协调和控制方面，建立了一个与以往截然不同的新的基础。这对现代化目标来说，迄今一直十分有效。

然而，这一转变的发生竟要用如此之长的时间，仍是使人们深思的根源。在前现代中国这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社会中，有很多文化领域在规模和效力上都是极为惊人的，又有如此之多的特点预示着现代化的到来——首先是知识界开明阶层的社会变动性，官僚组织、及对文化知识的高度重视——这使我们为中国竟缺乏日本和俄国那种易变特征的事实感到惊异。因为，日、俄两国毕

竟也受过与中国同样的普遍脆弱性的磨难。

对这个疑难的解释,必须紧紧联系中国的国家机构的政治方面及其内在含义。从帝制时代晚期起,中国的协调和控制的效力就开始衰退了。这种衰退过程,主要伴随着国家机构试图把集中控制加强到超出某一必要的或可以支持的限度。这个过程是清代特别明显的印记。当时那种新的形势加速了它的发展。作为外来者的满清统治者,其真正的忧虑使他们对具有地方权力结盟倾向的中国官僚阶层实行严密的监视,不惜造成中央及其他倒退性的不平衡。

中国的现代化基础还受到了另一个因素的损害。这个因素就是18世纪和19世纪以来的人口激增。按照我们掌握的确切估计,中国人口仅在一个世纪里就增加了大约2亿,而相应的耕地却毫无增加。增长率与俄国差不多,但在俄国,由于人口密度小,而且,可用的土地又大大扩充了,因而对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的效力均未造成过分的牵制。在中国,由于19世纪的太平天国起义期间有大量人员死亡,使中国人口在大约半个世纪里未能进一步增长,但是,这类事件及其参加者的毁灭,只是降低了农业生产率,而不是任何平叛效应的抵偿。

我们还必须把这样一个事实加到上述因素中去,即资源从农村向国家中心的流动在中国曾一直是有节制的。但由于中国的人口之多,地幅之大,使这方面的流动显得不多,即使是对这些不多的流动,也被围墙、庙宇、大殿和统治机构打上了专制的印记。这种节制,可能与帝制的稳定性,以及常有改革而少有革命的事实有很大关系。法、英、日、俄各国那种国家权力的增加,以及中心城市发展上的相应权力的增加等特征,在中国没有出现。20世纪的中华民国政府也没有显著改善资源动员。实际上,由于种种压力中

央控制可能变得更糟了，其中，比较重要的是 30 年代的日本入侵，给中国政府的宿敌——地方主义提供了新的立足之地。

共产党人于 1949 年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时开始了彻底变革。其中之一是十分突出的：对一切行动所做的评价，都要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影响如何而定，要看它们对国家的贡献如何。在发生冲突时，家庭忠心及一切其他东西，都被抛弃。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有一个神化的领袖——毛泽东主席。实际上，他本人独占着裁决权，裁定什么是有贡献，什么是没有贡献。尽管他在大部分时间里避开了日常行政事务，但他总是干预那些关键性的事务。他的口号，或者说他的被人相信的口号，不管领导层中有着何等强烈的反对，常常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出现了始料未及或不遂人意的结果，情况就更不妙了。但不管怎么说，协调和控制的成就还是实在的，而且幸免于毛泽东的去世，延续至今。

前现代社会的变革

现在我们更完整地谈谈中国作为进行现代化的后来者的前现代基础，明代和清代早、中期的社会变化是否增强了社会及其领导人搞现代化的能力？社会统治和社会一体化的总体结构，对于满足变革时期增多了的要求来说是否“稳妥”而“有效”？是否存在推动现代化的适当的组织能力？中国的社会模式是否易于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中国领导人和中国人民是否以某种明显有组织的方式激发了追求现代化的动机？下面我们将同样跨过 19 世纪中期，经历了大约一、两个世纪的清代中国、德川时代的日本和沙皇俄国进行对比，进一步寻找这些问题的解答。

在我们对中国的大部分描述里，隐含的假定是在更早的年代，也许是宋代或者明代中期。假如欧洲国家那时就已开始现代化，并提出实际上直到19世纪才提出来的那种挑战，那么，当时中国存在的某些能力，将会给作为后来者的中国的现代化，提供部分基础。那些模式以另外一些方式构成了一个可能含有有利于现代化广泛条件的基础。社会早期变化是社会发展的良好条件，因为这样就使其他后继社会不得不同样为现代变革做好准备。尽管在清代以前就有某些腐败现象了，但这些能力中的某些则仍完好无损。按前现代社会的标准来看，中国是一个在对外关系变动的审慎观察和应付上有长期经验的健全的国家。它有一批主要以具备处理大量信息的特长而选拔出来的官僚，有一套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做出一致反应的控制机制；有着包含强劲竞争在内的商业化的、重视契约的经济；有着以家庭在追求昌盛繁荣的长远策略上的相对自由为特征的地方活力的种种标志；还有一个博得众多民众注意和仰慕的、地位极高的教育体系。在17世纪以前及以后一段时间里，在前现代发展的这些及其他许多方面，无论是日本还是俄国无疑都无法同中国匹敌。

在第二至六章中，我们从多种多样的课题开始谈起，最后把对18世纪中国状况的解释，归结为那些在中国发生了的和没有发生的事物的决定性角色。拿国际关系来说，18世纪是一个闭门锁国的隐退时期——忽视海上入侵的可能性，容忍对外贸易，并且仅仅依靠严格管制。帝国扩张及忙于国内纷争使中国人未能提防同那些伴随着日益扩大的全球性海上列强的接着到来的必然遭遇。日本领导人固然采取了更极端的步骤来把自己隐藏起来，但是，他们的行动带有明显的防御性，他们从未对隔海隐现的大陆上所受到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失去警戒。中国人的注意力，则特别集中在

清朝统治向亚洲内陆的持续扩张上，在那四分之一世纪里，现代化的载体没有出现。

政治上，以全力关心王朝安危为前提的那种精心谋划的控制机制，滋生了玩世不恭的态度、消沉情绪和管理上的衰退。满族统治阶级不仅没有利用前朝发展起来的具有实质意义的管理资源，而且还伤害了中国上层名流在行政管理和非管理作用上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事实上，满族统治者渐渐解除了名流高士们关心国家利益的职责，特别是在非公务作用上的职责，虽然这样做并非有意而为。由于冻结税收，由于官僚阶层未随人口增长而相应地扩大，由于容忍正式及非正式统治机制步入衰落，中国统治者正失掉追求其新的重大目标的手段。他们专注于监视和恐怖，而白白丧失了那些存在于中央政府完善机构的权势之中的，有利于现代化的条件。

在经济上，作为经济开发动力的已有能力，在18世纪，并未显出大的衰退。正象18世纪晚期最高统治者的明显腐化所证实的那样，与专注于朝廷安危相伴的管理上的衰弱，决非丝毫无损于经济。但总的说来，私人部门的业务可能没有受到国家对地方管理上的衰弱状况的很大影响。私人经济变得更加突出，同时也变得更容易遭受官员不正当干涉的破坏。总之，在正常情形下，它满足了市场需求。所没有出现的，是象日本或俄国那样通过积极的国家干预，或者象某些西欧国家那样通过国际贸易及其他途径来对市场进行决定性的调整。在整个18世纪末期和19世纪，都没有象前几个世纪那样，为经济增长赶上人口增长而建立一个基础。

中国在清代早期和中期社会动力不足的状况，从社会一体化的对比上看得特别清楚。随着都市化的加速到来，日本和俄国在社会分化、定居、社会组织 and 资源动员的方式上，均经历了大变革。

到18世纪末期，这两个社会已大体建立起能够为现代化纲领的需要服务的基础，虽然这的确不是出于现代化的本意而建立的。至少在两个基本方面，中国人的经历是无法与此相比的：他们没有进一步将各地资财调集到城市中，以成为供上层消费和国家使用的新形式，他们也没有赶到人口激增的前头，而人口激增则使未来调集和动员农村资源的潜力减小了。中国人口的高峰增长发生在18世纪末，此后，为集中的资本积累而进行的地方资源调集就更困难了。

无论是教育的内容还是其用场，在清代都未发生很大变化。中国18世纪发生文字狱和压抑学术探索的时期，证明它没有出现象俄国成立国家科学组织，或象日本推行大众教育那样的迅速的革新。当然，中国在文化水平和对教育的信赖等方面，过去曾远远胜过日本和俄国，或许也远远胜过一切其他国家。

论述中国问题的作者们，往往把中国的18世纪看成是和平和相对繁荣的时期，而把政府无能和社会衰退的罪责推给下个世纪。我们则主要注意到18世纪长期趋势的连续过程，以及在19世纪得到了助长的实际恶化的许多方面。与此同时，我们发现，我们所掌握的大量证据表明，对新挑战做出积极响应的机会上的失误和手段上的削弱，恰恰就集中在18世纪。只不过是这一过程的结果到后来才明朗了，但问题的根源却还是在18世纪。

简言之，18世纪那些潜在的或相对微弱的问题，在19世纪变得现实和严重起来了。外国侵略势力很容易发现中国的脆弱性，从而以海上入侵者来扩大其军事上、商业上和外交上的接触。中国人所严加防范的主要是西面的内地疆界，但新势力和新方式却从东面涌来了。随着帝王统治的衰败，以过分猜疑的控制方法和一般权力结构的形式而存在的强化状况也进一步加深了，这就削

弱了名流高士在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能力发挥。松弛了的法纪，一方面导致了对家庭目标进行政治上的反常追求；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动乱大量发生，也产生了依赖军事支持的机会主义分子当中的以忠义纽带为基础的地方主义和个人化的官府。经济混乱的部分原因是由私运鸦片所造成的白银外流，这意味着投资非但没有增加反而紧缩。从而意味着失业和减少收入。在这种经济萧条或经济萎缩的状况下，直至18世纪中期的人口持续增长，打击了农村的繁荣和稳定。为增加收入而出卖官位的做法，损害了教育成就与国家奖励和社会公认之间的联系。随着问题的恶化，中国从18世纪中期开始就陷入危机之中了，只是在1911年、20年代末期和30年代初期才短暂而勉强地有所解脱。惟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搬掉了现代化道路上的某些基本障碍。

简要地说，中国前现代遗产中的关键因素是：(1)似乎有利于现代化的许多早熟的现代特点，以及一定条件的早期发展；(2)特别是作为18世纪丧失良机的后果，这一基础缺乏进一步的增强；(3)这一基础的某些方面所遭到的破坏，主要归因于以缺乏最高层引导为标志的管理上的衰退以及人口的增长，造成了下层社会对地方资源的耗散；(4)这些问题在19世纪的恶化，进一步损害了以前那个本来可以使现代化更平稳进行的基础。

现代化的各个阶段

1980年的中国显然比1900年更为现代化，但究竟现代化到什么程度？在达到日本和俄国50年代那种高度现代化阶段之前，中国还必须走多远一段路程呢？尽管有许多现代化指标可用，但从

它们的组合上看,这些指标差别的大小根本无法得到一致的明确证实,因此,我们也就无法确定,中国在过去80年里是否已经在通向高度现代化的道路上走过了四分之一世纪、半个世纪或某段时间的路程;或者是确定,剩下的路程依乐观的计划(按毛以后领导人的观点)是否尚需30年、40年或更长的时间。所以,在这些方面参照日本和俄国的情形,至少可以作为展望中国情形的某种比较性的标准。本节归纳了有关中国约25年的材料,并在现代化变革的速度和方式上同与之十分类似的那两个国家做了对比。

1905年

我们从1905年废除科举制度开始,依次评述中国的变革。在最初的广泛革新期间里,这一年具有特别的意义。以儒家经典为依据的科举制度的被废除,给前面各章提出的那些问题造成了长期影响。(1)它使得以外来知识解决社会问题的探索重新得到了重视,造成了留学热潮,对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都有重要的促成作用;(2)它割断了地方与国家政府之间那种已有裂痕的(通过正式任命官员和非正式的发挥名流高士作用而产生的)联系,从而使国家进一步陷入最终出现军阀主义的政府的衰败之中;(3)它导致了地方资源的再分配,工作的执行者由那些富于公共服务责任感,以及努力提供有益于整个社会的外部援助的人,变为那些更关心家族利益或狭隘利益,并有心从事无关国家利益的行当的人;(4)它破坏了现存社会等级状况,使城乡界线更加固定,对城乡部门相结合的能力产生了长期的消极后果;(5)它还大大改变了教育在中国发展中的地位,在何种形式的教育适应新时代这一问题上斗争不休,造成了教育方针的突然中断。考试制度的改革是中国的一个

突变点，在实际意义和转折标志上都大致类同于集中体现了转变时代开始的俄国 1861 年废除农奴制，以及日本 1868 年明治“复古诏书”颁布后不久的废藩革新。

这三个国家的革新浪潮有很多共同点。它们均暴露出惊人的军事软弱性，表现出植根于国家防卫问题上的基本内部缺陷，以及对旧制度不能一如既往地发挥作用这一难题的长久焦虑；即使在旧秩序的主要受益阶层中，这种焦虑也存在着。19 世纪 60 年代的日本和俄国还有其他许多相似之处。总的看来，它们表明中国进入转变过程的年代大约比那两个国家晚了 40 年，但对 40 年差距的任何简单设想都需要加以具体的说明。

在一些重要方面，1905 年的中国并不象 1861 年的俄国和 1868 年的日本。随着更多的已开始现代化的国家的出现（例如德国和美国在那些年的巨大变化），国际关系改变了。根深蒂固的帝国主义竞争，包括更广泛的外贸和投资的竞争已伸向全球每一个角落。加之在现代化上已取得显著成就的日本和俄国作为重要的亚洲强国的兴起，对中国的对外关系有特别的意义。不仅后来者面临的问题与先行者不同，而且，除了孤立考察所得到的那些内部因素之外，后来者起步越迟，那些问题很可能也就越严重。由于这些原因及其他一些原因，中国的政策从其转变的一开始就没有几个是自主的。决策当局在国际关系上受到的压力比日本和俄国的情形更直接，更带强制性。这个不同的国际环境是否给中国加速到达最初的现代经济增长能力提供了模式和资源呢？它是否使内部的控制和协调、外流的财政资源和减缓现代经济增长的其他方面复杂化了呢？对这些问题，我们这里的结论是混杂的。虽然中国在 20 世纪受到国际关系的影响要比 18 和 19 世纪大得多，但就象更早的年代那样，国际环境的变化，就三国现代化差异的解释而

言,似乎并不是决定性的。我们的结论是,中国在对外交往中既有所得,亦有所失。尽管国际背景没有给中国展现出有多少希望,但对差异的解释主要不在这一点上,而是在内部政治结构上。

使中国落伍的最重要原因,是中国政治在革新的10年间的混乱。过去的政治等级结构的所有阶层同时经历了混乱,从摇摇欲坠的满族帝国领导,到残破不堪的名流高士阶层,都支离破碎,散乱不一。在俄国,当农奴主接受了国家公债作为其土地的补偿时,沙皇政府及其相当大的官僚阶层的地位仍然稳固地得到强化。在日本,当大名在失去藩地后得到补偿时,天皇立即成为尊崇的中心,并在某些骚乱过后确保了对民众控制的连续性。在俄国和日本,基于早先统一状态的农村社区控制在事实上得到了加强。然而在中国,中央政府衰落了,却没有明显的后继者;各省间滋生了军阀对抗,地方政府在公务能力和基本作用上都未能取代科举上榜的那些人;村庄的领导者变成了无力治理家族和秘密社团中强大分裂势力的自私的集团。在能够调动资源和协调地方活动的集权化政体建设上,中国落后于日、俄远在40年以上。

这三个国家早期的现代经济部门都是微乎其微的,未给现存资料的对比研究提供证据。有关传统部门方面的资料也不易得到或不易对比。根据第一部分中的比较研究可见,本世纪的中国很难说比在此之前40年的日本和俄国更好些。不应把它们在变革之初均无现代化这一事实,理解为具有共同的起点。大量证据表明,日本和俄国在传统部门方面可能占了相当大的便宜,理由之一,就是这两个国家的城市都通过公共途径和私人渠道积聚了很多地方剩余资财。当然,三国在各自的革新时期里,都或者伴随着、或者直接造成了铁路修筑,以及作为现代经济增长的刺激和组织的其他形式。在这一点上,它们是相似的。

变革的现代化冲击给农村造成的影响，在中国不如日、俄那样明显和直接。在这三个国家中，城乡差距都扩大了；现代方式和现代组织也在城市萌发了。然而，日本和俄国的革新，还特别包括了诸如农奴解放和土地税系统化之类的重要的农业对象，政府干预了农村生活的组织事务。对比之下，中国领导人则没有控制农村或改变城乡关系的起码的能力。变革是间接的并经常是不足以成事的，对农村的转变没有作用。而日本的农业生产率提高了，俄国则大量出口谷物。总之，直至1949年，在俄国废除农奴制或日本废藩及建立一统的征兵制等方面，中国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与之相比。

革新时代对教育的影响，以其不太大的、短期的现代化成果，给中国的深刻变化提供了一例。随着经典学习让位于使用白话文的学校，教育变成了城市中的新专业。但是，中国没有出现象其他两国那样从事教育专业的人数在随后年代里激增的情形。

简言之，中国的革新时代，在重新确定社会变化方向上，同18世纪60年代的日本和俄国的革新时代有很多相同意义。它带来了相当大的变化，标志着不同于以往的急剧转折。但是，这种不稳定的革新力量，未能贯彻始终，其短期效果也不够理想。从进入现代化的某些突出的指标上看，中国似乎落后了40年，但从现代化准备的其他一些标志上看，它很可能落后得更远。

1930年

四分之一世纪过后，中国有了一个新的民族主义政府和羽毛未丰的工业部门，那么，到1930年为止现代化进展了多少呢？前面我们曾找出了包括以下几点的一些许多实在的成就：（1）中国大大

改善了向现代化国家平等借鉴的地位，虽然来自日本的压力在增大，但外国势力范围的蔓延速度减慢了。(2)重新建立起一个具有进一步集中控制潜力的中央政府，军阀至少暂时地退却了。(3)现代工业部门虽然仅是构成国民经济的极小的一部分，但已开始迅速增长。(4)城市社会组织正在变化，包括商业集团和工会的增加，家庭结构的变化反映着城市急剧变化的时代已经来临。(5)少数中国人在接受教育上的成就达到了现代知识诸领域中的高水平。某些特征，尤其是政治条件在日本和俄国变革之初就已存在了。那两个国家表明这一点是19世纪80和90年代。更周密的考察1930年的史实，就可进而证明，中国在大多数方面并没有赶上另外两国的变化速度。

中国的国际地位固然有些改善，但她仍处于相当不利的世界环境之中，其部分原因在于国内的分裂局面。最严重的打击是日本入侵，这使中国的现代化大受挫折。物质损失、人员死亡和混乱局势一起形成了障碍，并破坏了支持着新领导者的基础。但另一方面，军队和游击队的动员和新技能训练，意味着时间并没有白白扔掉。对外国人行动的敌视在中国达到了更高的程度，强烈影响着国内政治，渗透到了那些原先受外国活动影响的部分中。从现代化的积极方面来看，如果说起初是无力的话，那么外国的存在，对政治动员和民族复兴来说是个强大动力。另一方面，日本侵占区显然成为那些开始对国民党施加政治影响的新兴实业家阶层的经济基地。占领当局使他们或者投靠日本人，或者在后来投靠国民党保守派，或是在1949年被接管时进行积极的反抗。

政治舞台方面的强有力的证据表明，1930年尚未出现全面转变的要求。当然，政治现代化的突出方面已有显露，包括以使用现代通讯工具和组织机构的政党为基础的新政府。从观念上讲，政

治上的价值观已随着吸收西方知识和西方思想而发生了变化，不过，中国对西方思想的借用，实际上仍很不完善。现代因素出现了，却全无能够指导变革的强大中央政府之基础。国民党统治的建立，没有消除军阀遗留下来的非官僚化和政治分裂。正象清代晚期所发生的变化，并未出现强大的中央政府进行指导和保证所需的基础那样，30年代现代因素的出现，也没有那种把它们结合到社会中去所必需的指导。在政治上，中国正越来越落后于日本和俄国。同时，中国还没有能力建立一个新的协调和控制基础，以使它免受那种曾损害了从前基础的分裂势力的较大影响。日本占领只不过是使之终于不支的最后一击。实际上，由于民族感情和防卫心理的刺激，它可能暂时加强了国民党。

到30年代初期，现代部门约占国民总产品的3%左右。工业在和平年代里持续增长，但仍未显示出日本和俄国19世纪80年代初和90年代末开始的那种初期的现代经济增长。资本积累速度依然很低；而农业生产率也没有持续增长，人均产量停留在前现代水平，在40年代内战席卷全中国时甚至下降到本世纪的最低水平。中国起步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在促进经济增长上的作用很有限。公共部门发展迟缓，国家财政贫乏。信贷、银行和长途经商等部门，很少象半个世纪前的日本和俄国那样发达。因此，现代工业的进步还未成为现代经济结构和稳健的现代增长的标志。

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在转变中的滞后是三个国家的共同点，而中国则更严重。除了突然性的地方军队征税之外，税率一直很低，零散的周期性市场向现代商业的转变速度极慢，这是表明农村保持旧貌的两个标志。中国的状况同日本的那种明显的地主—佃农关系客观化，或者1879—1926年间的统计资料所表明的俄国农村

人口出生率下降等早期阶段的状况形成了对照。我们发现，中国农村中没有类似的现代转变；事实上，对巴克利的综述一进行重新分析（巴克利等，1976）表明，即使用前现代标准来看，1930年的死亡率也是很高的。

在教育方面，本世纪初的日本正走向初等教育的普及，俄国的城市教育也基本普及，而中国在推广大众教育上的努力却显然缺乏动力。据估计，到共产党胜利前夕，至少男人的识字率并不比清代的估计数字30—40%高多少。当然，在这三国中正规教育的内容及识字含义均不断发生着变化。

简要地说，1930年的中国在某些方面，类似于19世纪80和90年代的日本和俄国，而在其他一些方面则还没有达到它们当时的水平。有些进步仅仅是表面上的，因为它们同作为实施工具的国家没有充分联系，结构上的变化（政府部门和农村）实际上已耗尽了提供控制和协调的活力。尽管在国民党统治下取得了某些有价值的成果，但现代化基础依然弱小而不稳；而那些在现代化方向上的进步也是暂时性的。

1955年

在50年代，新领导给有关中国现代化问题的社会变革提出了新的纲领。在这个国家漫长的变革过程中，1955年是我们观察中国状况的另一个好年景，因为它已从延续不断的战争中恢复过来了，并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期，在这一年年底和下一年里直接走向了集体化和国有化的高潮。中国社会正走向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前途。前头的道路看来已明显不同以往。

就共产党领导人的初期成就来看，他们把自己的国家向现代

化方向上推进了多远呢？显然，在 50 年代中期，他们已经至少克服了五个长期存在的障碍。（1）在国际关系上，中国已恢复了完全的独立自主权，并正在证实自己有能力很好地利用在外国（苏联）帮助下建设的大量现代企业。（2）强大的国家指导着所有部门中的社会变革，并为扩充共产党控制而继续重新组织社会。（3）根据现代经济增长的要求，重工业正以极高的速度增长着。（4）随着这个仍处于相对未现代化的社会高度社会一体化水平的迅速达到，领导人以持续扩大的规模动员了城乡资源。（5）日益增多的人民大众已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和现代知识可用。在中央政府强大有力等几个方面，中国只是到 50 年代才达到日本和俄国转变之初的水平。在其他一些方面，特别是最初的现代经济增长成就上，中国类似于这两个国家在 19 世纪末的情形。而在城市部门的某些特征上，比如 50 年代末变得明显起来的人口出生率下降，中国已达到日、俄 20 世纪初的水平。在奔向现代化的竞赛中一再落后于日、俄之后，中国在 50 年代终于开始比她的两个领先的邻国跑得更快了。

1949 年之后不久的一段时期里，许多方面都是中国对外关系史上的一个令人奇怪的时期。起初，与苏联的紧密联盟成为中国国际关系的基石。中国人接受了以整个工厂及产品形式提供的援助，这增强了重工业部门的首要地位；中国则以提供食物、手工业品和一定的原料作为回报。中国领导人承认了经济依存关系，但他们对此的忧虑，在因不情愿于这种关系而试图加速变革当中已经很明显了。

同时，中国还正在建立把苏联发展模式用于政治上的基础。在共产党员的帮助下，国家渗透到了地方，并动员了大量地方资源。它打破了以家族和地主为中心的旧等级。对家庭长者的忠义

依然存留着，但到50年代末，则受到对新组织的忠心及外部控制的限制。城市里到处都是新生的官僚。臃肿的政治结构给现代化造成了长久的消极后果，但是，过去那些对现代化危害最大的障碍，已被大大克服了。这时加快现代化，主要取决于满足经济组织、社会一体化及知识与教育的需要。

50年代中国经济的迅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恢复了和平与统一，以及应用了那些在苏联已经过很好检验的方法。尽管经济学家们发现了50年代过分强调资本密集型工业项目的事实，尽管大跃进中那些失察的经济政策带来了极大的浪费，那10年的总的经济成就仍使中国显然更加现代化了。我们还应注意到现代化早期阶段上与苏联的区别。中国领导人实施的是一种无法长久存在下去的单方面政策。他们的策略让农业和服务业吃了亏，这些部门的已有扩大，只不过是满足日益增加的农村人口的微小的需要，它们无法继续满足日趋上升的城市及重工业部门的巨量需求。

社会一体化方面的主要成果，也是由50年代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所带来的。同日本和俄国的某些类似纲领比起来，这些成果来得更快，更合适，而且是通过更紧的控制取得和在现代化的更早阶段上出现的。强制的、或许是早熟的、自上而下的一体化的出现，同下层农民参加现代化的彷徨犹豫相伴随，并形成对照。土地改革对于那些还没有经历现代化所带来的变化的村庄，可能是强加与人的。集体化及各式各样的公社组织并没有直接把城市生活方式深深渗透到农村中去。相反地，周期性市场依然如故，运输手段还停留在前现代阶段的水平上。人口从农村向城市的迁移率太低，还不足以表明富有意义的迁居流动。农村在吸收新式实践上有着充分的弹性和灵活性，而其基本生活方式则没有大的改变。

成立公社的最直接效应，乃是超越地方上和家庭上的考虑，改变了责任上的高下次序，而非直接改变大多数人的日常生活方式。这些方式的背景改变程度超过了方式本身实质内容的改变程度。这些状况的标志是，农业部门中的人均指标只有微弱的改善，以及直到60年代中期农村人口出生率仍只有轻微的下降。这三个国家在现代化这一阶段上，城市人口均占少数，而城乡之间的差距也都大大拉开了。特别是在中国，紧张局面起因于现代化的不稳定以及国家对社会杠杆抓得过早或过度，如持久地没收财产和剥夺劳动所表明的那样，以往的变迁长期是缓慢进行的，而后又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快步赶上来。从那时起，中国的有特色的道路，给人们提供了很多可以学习的东西。

在50年代，教育和科学知识也有迅猛发展，部分地补偿了过去有限的进展。同时，也存在着对许多人实行不公平待遇的信号。这些人如果被允许自由竞争的话，本来很可能会升至高位的。专家们受到猜疑，人尽其才不被鼓励。由于面临大量各级学校新毕业生涌进社会的情况，这些信号是容易被忽略的。

从总体上看，50年代中期是一个迅速进步和认为这些进步将持续下去的乐观主义的时期。回顾以往，这一时期还终归象征着中国的可能发展方向，即更多地按苏联模式去逐步建立社会主义。而30年代初，则象征着另一种替代情形，即如台湾所出现的那种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可能。可见，每个时期对具体的国际比较来说都是有用的——虽然苏联同日本人占领后的台湾有着重要的对照，而且，每个时期都给受到突然打断的现代化方式的长久可能性留下了争吵不休的问题。毛泽东主义拒绝了这些可供选择的途径，领导着中国走上50年代中期就已呈现出来的另一条道路，这条道路后来在大跃进及随后的时期里更充分地展示了。

1980年

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在1980年初尚不稳定。自5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取得了许多进步。但在某些方面则受到了严重挫折。现代中国发展中的巨大的不稳定特征还是很突出的。减缓了现代化的、后来被承认是有害的因素包括如下五个例子：（1）有一段时间，中国很少利用国际援助或贸易来推进国内目标，但在70年代末，其领导人突然开始谋求大量借贷和技术引进。（2）监督和控制渗透了整个社会，象征着一个没有提供多少安全和保障的政治制度，然而，在打倒四人帮的斗争中已否定了政治制度中的一些重大因素，认为它们窒息和损害了现代化。（3）曾经有过两、三次每次历时两、三年的事件，旨在进行激烈的组织改造，反而导致了政治上的混乱和计划的短命，减缓了经济增长。（4）对特权利益的攻击，伴随着对那些影响许多重大生活抉择的个人选择的严格限制，实际上造成了破坏个人积极性的后果。（5）压制专业化、职业化及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使长久现代化所需的关键性的管理技能和技术技能遭到了破坏。不仅容忍对这些领域中的已成才者废弃不用，而且严重损伤了青年后备力量。尽管有这些和其他一些缺陷，至1980年为止，至少某些方面的现代化已取得巨大进步。重工业持续迅速增长；制造业在这一时期里取代了农业而成为国民总值的基本构成。公社在允许私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共存以及家庭观念和国家观念共存的范围内，给促进农村逐渐进步的控制和协调提供了一个可行的体制。与日俱增的大众教育近乎普及。在大多数方面，中国已达到了日本和俄国20世纪初的水平；而在某些方面则达到了它们20和30年代的水平。在这大约80年以后，中国还

很象四分之一世纪前那样落后于另外两国。在毛主义领导于60和70年代阻碍了进步的那些领域里差距尤其拉大了。

在国际舞台上，80年代的中国所面临的严峻问题，是如何偿付那些对新经济计划至关紧要的外国工厂和设备。按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先例，在石油出口的增加上采取了强有力步骤；同时在被证明给中国周围那些小而富有生机的经济组织挣得外汇的纺织品出口的扩大上，也采取了有力措施。如果没有出口所获取的大量收入，中国人就无法得到他们在对外关系上的充分好处。事实上，几乎在整个转变时期里，都没有为现代化努力而开拓国际关系。有一段时期，中国缺乏必要的统一，后来它被部分地占领了，当注重苏联模式的异常时期过去之后，它又被敌视国际影响的领导人控制住了。至于中国现在能否长久有效地利用发达社会的资源和经验，则尚须观察。

80年代的政治问题主要是毛泽东主义遗产问题。能否在没有以档案材料、阶级标签和使人涣散的运动来过分管制的条件下实现相当高的集权领导呢？势力集团的意愿是否还反映到政策制定上呢？通过调整是否会产生一个能在稳定而可以预见的环境中做出决策的局面呢？各种各样的组织中的大多数人的意愿（以及代表他们意愿的主张），能否通过那些更倾向于现代化要求的管理者和专家的职权得到更加有效的平衡？有些在70年代末已经明了的趋势，对这些问题做出了肯定的回答，但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折磨着中国的那些问题，还远未解决。

从经济上看，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现在面临的艰巨任务。过去25年的成就几乎都是与增加劳动力相联系的，特别是通过包括妇女和不分季节的农场工人的就业而实现的。现在已经没有什么进一步增加劳动力的余地了。劳动力目前向非农业活动的转移，要

求提高单位面积和全员的农业生产率。提供更多的消费品和服务作为重新强调积极性的一部分，要求在不损害其他部门生产的条件下转移劳动力。这不仅必须提高生产率，而且，这种提高还必须直接提高生活水平。

中国人在劳动密集方法的运用上是相当成功的，但他们在 80 年代里面面临着保持增长率不致于下降这一困难的挑战。人均消费率的提高，越来越多非农业劳动力工资的增加，为刺激农村集体生产而制定的收购价格的提高，以及旨在激励工人和管理人员积极性的其他措施，预计支出将会有很大的提高。

各种社会指标所表明的中国当前现代化水平，也给人一种混杂的印象。一方面，我们看到主要民族人口出生率近乎普遍的下降，显然已从城市伸展到农村地区。这使人想起日本和俄国在战前的情形。另一方面，大多数基本指标却表明中国处于现代化进程的更初期的阶段。就算把乡村小工业中那些只有部分时间从事非农业劳动的劳动力也算在内，非农业活动中的劳动力比例仍很低。大约 20% 的都市化水平，尚不及转向高度现代化时日本（1955 年为 56%）和俄国（1959 年为 48%）的一半。城乡迁移率和城市之间迁移率，人均消费率，劳动力转业率以及再婚、分居率也都接近于前现代水平，而非现代水平。对大部分不稳定现象有这样一种解释：现代特征在城市人口中出现了，但在多得多的农村居民中却几乎没有出现。显著的城乡差距在 20 世纪变得愈加突出了。在某段时间里致力于缩小这一差距的努力可能减慢了经济增长，而这种努力又具有长期无法避免的性质。

对于至少在 60—70 年代这 10 年间执行的实际政策路线对现代化的有害影响，教育领域比其他领域更能说明问题。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远远低于维持早先的现代化路线所可能达到的水

平,更不要说达到国际水平了。由此所造成的问题的一个标志,是新近成立的中国社会学学会理事长费孝通所谈到的。他说,中国可能没有人受过足够的训练,能在准备1981年中国统计数字之前,参考美国1980年的统计数字而从中获益。70年代,很多中国人可以享受到过去不曾有过的初等教育,但是,人数本来就少得可怜的,那些有能力从专业化训练和高级培训中受益的人却被剥夺了机会,这也许对现代化要重要得多。70年代末,教育政策发生了急剧转变。显然,中国人正在竭力抓紧补救这种局面。

1980年的中国还远未达到高度现代化。如果其缩减了的,但仍属乐观的计划能得以实现,如果她能避免日本和俄国在40年代转变中期所经历的那种战争损失和破坏,那么,人们可以预期,中国能够抢回它自本世纪初以来所失去的一些岁月。也许,中国将在下个世纪里早早地达到高度现代化。不过,在此之前必须解决某些困难的转变难题。80年代的挑战要求在许多领域中提供新的政策动力,其后果如何,决不能依照日本和俄国取得的高度现代化成就的情形,简单化地从过去的业绩进行外推而获知。除了其他考虑之外,就一个十亿人的社会而言,运用高度现代化所必需的资源就够困难的了。如果中国真的接近高度现代化了,那么,我们必定可在人均收入之类的指标上看到某种令人吃惊的变化。

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

依据日本和俄国的历史所提供的先例,我们认为,在现代化方面取得“成功”的后来者,必须既要利用非同寻常的中央集权因素,又要利用各级权力与资源的平衡配置。在前面各章中,我们反复

借用了“集权”、“动员”和“平衡”等概念，都是指适应现代化要求的活动、集团或资源的空间分配。

从城市和行政管理等级最高层的最高位置上，我们可以看到以北京为其统治中心的清廷的头一批不平衡的标志。皇帝所要求的控制权比过去更无限制了。当其他国家的新的控制方式已变成有限的君主制时，相反的趋势却在中国盛行。同时，朝廷以牺牲朝廷外的利益为代价而谋政；首都也以牺牲从前的中国官僚制所赖以有效的省、县的利益为代价而加强了它在官僚阶层中的重要地位。满族作为基本上不同汉族一起生活的异族，已经与汉人够疏远的了，而北京又是位于中国东北边界附近的18个省的首都，以及远离富饶的产粮区及大商业区的一个经济中心。满清政府是一个头重脚轻的政府，它没有通过中下级官僚，来扩展其控制权。由于着迷地关心满族统治，大大挫伤了集权领导层中的汉人的积极性。这种注重中央的集权统治，是为了强化领导者对现有官员的控制，但它削弱了对地方资源的集中支配。在经济上，中国的国家资本不再仅限于中心城市了。其他区域性大城市和较小的城市，可能从来也没有受到过管理灵活性如此之小，或对动员它们所在区域的潜在资源如此漠然的统治。绵延千年的商业化，并没有导致加强中央对资源的支配力的任何管理上的重新组织。

满清领导人几乎没有授予管理等级中的第二阶层的权力。他们严格限制了管理部门协调作用的发挥和强大省政府的出现。在18世纪，平衡点就处在这一级政府被紧紧束缚了的能力上。在下个世纪的局势危机中省政府权力得到了扩大，这表明了中央控制的衰落和地方主义的兴起。中国统治者不是去调动大量分散的资源，而是遏制地方和省级权力的合理发展，从而把那些权力纳入了某种破坏了中央与县之间的联系的，不合理的个人化形式之中。

日本人搞了二级管理体制,给各个分立的单位(或县)授予了很大的权力。俄國人也建立了省级单位,在高于地方的层次上进行指导工作。在中国,尽管中央要积极领导人口如此之多的国家是困难的,中国的政体还是把处于中央与县之间的层次置于次要地位上。

在前面各章中,我们已多方面谈了地方上的领导问题。例如,为什么这个官僚体制在县和县以下各级,对新的统治意图如此地毫无准备?怎样解释小城市里人口集中程度较低这一事实?为什么大多数直接贸易地区的商业化,伴以资源向较大的贸易中心汇集?强大的地方利益集团的出现,得到了处在这个利益圈之外的、社会地位与之相同的官员们的认可,但也只有在这个地方利益集团的范围内,官员们才没有主动闯入地方事务。这些官员们在履行政府曾一度期待着的许多职责时,社会责任感日益减弱,而对私家的或家族的目标,则极为关注。由官方统治到非官方统治的变迁,对农村社会的巩固可能造成了积极的后果;但在这同时,它也加强了地方主义。这同强有力的中央领导或零散资源的调集是有冲突的。分散的和相对无组织的社会名流高士缺乏对城市的特别重视,小单位之间在生产和分配上激烈竞争,这些都加剧了地方社会的分散化。

最后一点,村庄乃是非家庭基础上权力集中的一个潜在的基要素。村庄是居住着90%以上中国人的区域性的统治单位,在这一级上同日本和俄国进行对比,比任何较高层次上的对比都更加鲜明。在日、俄社会里,村庄内聚力既反映了用心良苦的国家政策,又体现了悠久的地方传统。而中国的下意识的倾向,则是通过那种把家庭组织起来而又绕开了村庄的体系,与家庭纽结相一致。社会习惯和国家政策在许多变化了的方面,均加强了家庭优势,

及垂直结合的家族谱系。在政府有效运转及地方资源丰富情况下,这一现实对地方的活力和国家的安定来说都是必要的条件。只要处在下级管理阶层上的社会名流高士仍被鼓励从事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动,那么,在这个开放的社会里,就充满着向下劝导的模式和向上模仿的欲望。家族能够把家庭同旨在使社会变动性长久发展的合作策略中的各种手段结合起来,村庄内聚力的缺乏并没有损害地方的繁荣。不过,即使是在18世纪,也没有多少建议,把农村社会结构作为村庄一级调集资源,或扩充政府作用的基础。在中央控制衰落和玩世不恭之风日盛一日的年月里,这种社会结构对地方的冲击,只能是把家庭和家族,从依然起作用的极少约束之下解脱出来。除了由上层导致的衰落之外,与经济萧条、人口负担和军事软弱相联系的,由下层产生的新问题进一步削弱了社会名流的团结,更不要说这种团结已然受到政治上的机会主义的挫伤,以及正在出现的武装列强的必然屈服对忠义之心的打击了。

清朝的等级体制,对整体的、强有力的地区统治或资源调集没有提供良好的基础。极端的中央集权统治,伤害了政府内外名流高士们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家庭和家族利益任其自然;这同村庄或县对资源的权力是相违背的。于是,(1)即使在清朝的极盛之世,中国社会的空间平衡,也是以很难进行地方动员的方式存在的;(2)18世纪和19世纪的主要潮流,使这个等级体制的上下权力及资源配置失去了平衡,(3)随着新势力的介入,空间调整已利于建立那种使现代发展顺利进行所必需的,更为集中和更易动员的社会。

我们所屡屡谈到的平衡问题,指的是控制权的变化状态,或者说是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村庄与家庭(或家族),以及县官与地方名流之间在资源获得上的变化状态。在悠久的历史中,

社会对其成员维持利益平衡有着严厉要求，其中谨慎地包含了使家庭及家族利益与中央政府目标之间的平衡稳固化。这些努力中的成就，被理所当然地公认为中国文明的非凡业绩之一。然而，那些平衡着分散利益的规范，在清代却逐渐遭到破坏，原因是平衡点被推向了国家统治者一方，从而造成社会名流们的玩世不恭。事实上，这一力量与显著的人口增长及人民起义一起，却在无意之中使平衡点远离国家，这就加强了家庭和家族利益的优势。随着 19 世纪末政府所面临的难题的增加，这种不平衡变得更加明显了。我们曾把这一过程称为退化、衰落、分权或分裂。自上而下的控制影响被削弱了。20 世纪的显著标志，就是为恢复平衡和建立有利于现代化的可行的利益平衡一再努力，但结果却常常适得其反。

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结合程度，在整个中国历史上曾经一直是不正常的。名流高士常居乡下；城乡均有教育机会；居住在中心城市之外无损身价。正象 F·M·莫特所指出的（1970），中国城市和乡村的建筑物及日常生活其他方面差别极小，从这一点上，中国可能是唯一的国家。因此，扩大着的城乡差距，乃是先前那些集权因素的减弱，以及现代化因素集中于城市的最有力的标志之一。这一点是突出的。

在 20 世纪的最初四分之一世纪里，中国社会的不平衡变得更加严重了。尤其是农村社会的特征发生了明显变化。对地方活动的官僚监察，包括征税在内都变得更加低效。直到晚清废科举时，保持中央与地方之间平衡的途径之一，就是通过那些受过为民效力理想教育的地方名流。这种理想使其摆脱了完全的自我追求，并鼓励他们按中央要求和目标对农村进行非官方的控制。随着科举制度的终结以及官员委任不再依其考试成绩而定，乡绅大多不再对政府负责了。拒绝那些渴望金榜题名的人赴京赶考、接受任

命和进入上层社会的要求是这一变化的象征。在有些地区，官员们竟凭借其强大的地方优势，把自己封闭在某一固定状态之中。控制方式已从中央制约下的官僚和半官僚结构，变成如同是没有这种制约的地方独裁。帝国时代的政治规范，如果没有由教育和官僚集权长期养成的一体化功能，便无法长久存在下去，而对资财的追求，也就不能再通过受尊崇的政绩来实现了。

在本书第二部分中，有几章反映了农村军阀主义时期及其后的放任自流的现象。这既是早先集权势力衰落的结果，也是正在出现的现代因素在城市高度集中的产物。这里显然存在着双重经济，其中，农村地区的经济现状，比日本和俄国在类似时期的情形差得很远。否则如何解释作为中国农村重要交换渠道的周期性市场的持续激增呢？农业极落后；由于农业生产力低，中国领导人最终将会发现，自己对工业积累的依赖性十分严重。“双重政体”一词，系指其控制影响衰落之后所盛行的那种政治局势。农村社会变得封闭起来了。地方名流赢得了自治。从20世纪20年代起，分立而各不相同的现代组织者，在农村和城市展开了持续的竞争。不过，直到抗日战争及随后内战的最后几年，新的名流高士们才开始投身于中国的事业，并承担国家建设的任务。

在第二个四分之一世纪里，特别是南京政府的那10年间，采取了一些限制地方主义势力的措施。当然，重新确立中央政府是实质性的一步。国民党试图重新把县长级的地方管理集中起来，并建立县级以下的有效的分区控制，以此来实现上述步骤。但是，中央利益与地方利益之间平衡的重新建立，实际上已被证实超出了他们的能力限度；国民党仅仅同某些重视现实的乡绅结了盟，别无任何成就。县级政府名声狼藉、效率低下的状况，甚至一直持续到了中央政府再次恢复之后。

在政府能力衰弱的情况下，地方上出现了新的形式。那些通常迫于地方社会环境压力产生的约束，对于变化的状况来说，也变得脆弱起来了。进而，对中级组织的要求提高了，譬如扩大的地方保安系统，促进了未在广泛基础上提供一体化的那种组织的成长。与新的地方寡头结成联盟的秘密社团和武装集团，填补了空隙。家族势力也更大了。大批富豪地主的持续存在，使重建中央集权的势力进一步复杂化了。正在出现的国家中央政权没能找到几个易于转向重建集权控制的目标。流动的社会边界和形形色色的社会背景，对实力人物的紧紧束缚限制了识别和动员同一社会阶层的能力，也限制了建立可替代的社会组织的能力。村庄团结脆弱，寡头政治优势不足，旧绅士阶层地位缺乏可变性，都阻碍了重建中央集权统治的努力。同非法掌权者的妥协——适用于旧社会灵活性的古老的妥协方式——挫伤了现代化。

中央集权的重建，在国民党统治下只得到了部分实现，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则得到了远为完善的实现。这对经济增长来说，有重要的贡献。国家统一和国家控制同军事新技术、现代化通讯工具及民族主义政治规范一起，使新领导得以在一定范围里对地方政治生活进行组织，但是，对这个社会进行动员所需的大量的管理任务，决定了中央政府在难题面前拿不出简便的办法。无论是1949年以前还是以后，对农村的努力渗透都没有取得所求规模上的成功。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解决空间分配问题方面花了很大力气。他们取得了某些卓越成就，同时也造成了某些令人遗憾的失误。在同中央集权有关的许多领域里，他们的政策不是直线的，而是曲线的，这是一直大量存在的不一致性的明证。困难的根源在于他们一再试图控制比在掌握之中的资源更多的资源，试图控制那些

其实已超出他们需要范围的资源。他们没有遇到什么直接的、有组织的反抗。地方无法公开抵制土改、集体化及社会组织改造浪潮中的其他纲领。象秘密社团、甚至家族这样的原有的中介组织很快就被铲除了。领导人利用党员新名流行列中日益增多的成员巩固了新的组织。不过，这些结构实际上还深深地依赖于沿袭下来的地方机构，它们既是因企图在太脆弱的组织基础上动员太多的东西所导致的妥协而造成的，又是由中央集权这一直接目标促成的。对于现代化需要多长时间以及其政策的代价有多大等问题，中国共产党过去做出的判断一直是错误的。

我们在政府的上层结构看到，授与中央、多省组成的地区和省级官员的权力，有明显的不稳定现象。极力扩大中央的权力范围被证明是失败的。与普遍印象相反，1949年以后大区中的地方主义，常常是最重要和最有效的一种集权。取消大区建制之后，省获得了自治权，同时，分权趋势在大跃进期间又进了一步。1962和1976年重设大区，又使集权获得了动力。一般地说，在70年代地方主义最不能被容忍，对长久现代化至关重要的逐渐集权的趋势是看得出来的。

不过，中国的集权化程度，较之同一现代化阶段上的日本和俄国要小得多。与这两个国家不同，中国未能迅速而简单地解决权力中心同行政管理及社会上的等级阶层之间的关系紧张问题。

国家对地方的支配受到另一个因素的限制，即，地方政府始终软弱。县级官员从来也没有成为国家知名人士同那些早在帝制时代就已存在的乡村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关键纽带。无论是大公社，还是后来规模适中的公社，都没有充分发挥与中央利益相平衡的积极性。平衡国家和地方利益的任务，被赋予生产大队甚至是生产小队身上。除了为保证地方主义的久存而偶尔发生管理上的

联络之外，它们是充分自主和独立的。

即便中央集权继续下去，文化大革命之后出现的调整也给地方上的许多不平衡的解决带来了希望。逐渐集权化，是作为一个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为一致的原则而发挥作用的。这种集权化不是以激烈运动为基础，而是以明确的法规和扩大市场刺激范围为基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识到，清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为使沿海大城市的人口及投资的迅速增长同广泛的城乡发展相结合所做努力流于失败而带来的问题，因而采取了旨在消除这些问题的政策。虽然人口向大的中心城市进行大规模持久迁移不是中国社会的传统特点，但到50年代为止，到大城市中去生活的欲望，已成为人口统计学上必须正视的力量了。通过限制允许居住在城市的人数加强生育控制，以及把年轻人送出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避免了人口过分拥挤的现象。现在的城乡人口迁移率和城市之间人口迁移率都更接近于前现代水平，而非现代水平。小城市中的人口增长，相对来说，较之受到严格控制的大城市更快，改善了城市系统的实力。在医疗保健和教育等领域内，城乡差距变得更不显著了。同时，作为现代变革力量的具有相当一体化程度的村庄增多了。象以公社为核心的计划生育一类的政策，可能促进，而且在许多情形下也确实促进了农村人口出生率的下降。随着社会动员更加谨慎地进行，以及各种组织对此的响应更加注重稳妥和自身利益的保证，生产小队、大队和公社看来已成为进行地方发展的可靠基础。

强大的中央政府，严格的地方控制，以及严重的城乡差距，往往是同成功的后来者相联系的。但中国人却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与地方主义妥协了。有时企图超越常规对社会进行控制和对地方进行渗透，但这些努力又太突然，常常有太大的破坏性，无法给

中央提供一个进行动员的稳固基础。整个70年代中央政府相对比较软弱，中国没有建立稳固的地方控制以强化中央的利益。事实上，正是地方局势而非国家决策在左右着很多国家政策。使领导干部增强对中央利益的责任心的运动，实际上损害了地方主义目标。最后，城乡差距的缩小，很难说是代表了中国的现代化状况的。相反，如婚礼和家务等方面存在的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似乎更难改变了。由此看来，中国是后来者当中具有不正常的空间的一个国家。

那么，中国在现代化上是怎样取得了我们可以相信的、一定程度的成功的呢？我们发现取代了强大的中央政府角色的决定性条件，是中央和地方的集中化，包括神化的国家领导、地方主义、相当集中的共产党、地区中势力强大的政治军事集团，以及现代技术和宣传工具的有效运用。在清代，中央政府依靠家庭和家族来控制其成员，同时，为了征税和管制，试图通过把农村分割成不按村庄划定的单位，来削弱本来就脆弱的村庄团结。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地方的现代化又严重地滞留在生产小队形式下的村庄（或邻村）和农户这两种传统组织的加强与平衡方面。这两种组织，实际上掌握了比从前更多的、富有意义的资源。作为这些组织复兴的后果，个性未能得到与现代化相联系的正常发展，甚至连其有限的历史基础也被削弱了。事实上，中国在权力分配上同现代化论著通常指望的情形截然相反的两个特征，就是地方和家庭的存续和繁荣。这两个基本集团，均高度地依赖那种亲属纽带及同乡关系；这与通常同现代化相联系的利益集团，形成了对照。

全球综观

要想从正在走向现代化的那些社会的全球性经验综观上，去评价中国的现代化经历，最好以如下两个一般问题为起点：（1）对所有走向现代化的社会所共有的目标的追求当中，中国达到了什么样的发展水平？（2）中国的现代化经验，在哪些方面与其他国家有显著区别？

发展水平

反映现代变化的大多数指标，都缺乏人们可能希望的精确度和可比性，但即使是这样一些指标，也难以从中国得到。因此，在试图评价中国相对于其他国家的发展水平时，不得不经常不断地借助一般评论，而不是进行标准化的比较。发展指标固然是以人均比例为基础的，但在考虑为特定目标而积累足够的财力物力时，国家规模的大小也很有关系。因此，尽管中国的人均收入水平低下，但有能力发展先进的导弹。

对现代知识及其在社会问题上应用的接受程度乃是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不过，它只是可以用最终成就加以圆满衡量的一个方面。在这方面，尽管不是没有干扰，民族主义政策和共产主义政策两者仍指导着中国成为国际学园中的真正一员。1928年中国科学院的成立是对研究工作进行有目的的组织的重要步骤，是在民族主义统治年代里渴望使中国成为现代知识中心的象征。目前，它在台湾已成为重要的研究机构了。1978年，北京的学术研究机构

分成了两个独立机构: 研究自然科学的中国科学院和从事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这个决定消除了那种以向外国学习的既爱又恨的矛盾心理为标志的长期的裂痕。

科学研究的兴盛, 是1978年采纳了“1978—1985年全国科技发展规划”而产生的主要成果。研究工作上的努力, 是以27个专业领域为中心而展开的, 用于这一事业的投入, 估计占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的1%(萨特迈耶, 1980, 第63页)。在苏联, 国民生产总值的3%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开发。而大多数工业化社会的这一比例, 都在2—3%之间(国家科学基金会, 1977, 第184页), 这与中国的情况形成了对照。中国的努力现在还无法同其他主要强国相匹敌, 同时, 有两条理由无疑说明, 中国的努力又是有意義的: (1)从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数量上看, 百分之一表明对研究工作的投入相当大; (2)可能没有任何一个其国民生产总值与中国同等水平的国家, 用这种系统方式进行投入达1%之多。

同时, 我们应当记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从人力培训的较低基础上起步的。它在国内外纷争的岁月过后继承下来的、又经过文化大革命造成了大约10年破坏的有限的高等教育建设规模, 使中国只有数量较少的在校学生, 几乎整整一代人都被拒绝接受这一级别的教育。可做出如此判断的一个指标是每千人中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当然, 这种衡量还根本没谈到质量问题, 它只是指出有多少人接受中学水平以上的教育而已。例如在70年代中期, 这一比例在美国为50%, 日本和苏联各为20%, 印度为5%。而在中国, 这一比例1946年为0.3%, 1949年为0.2%, 1965年约为1%, 1972年重开大学以后约为0.2%, 1980年又是约1%。

政治上的发展水平, 也是难以比较和衡量的一个方面, 至于这一领域中究竟什么东西构成现代化, 争论就更多了。在各种各样

可能的评价方法当中，对可信的评价最为合适的，有两个方面，即行政管理能力和政治参与。

中国历史悠久而富有传统特色的官僚体制中，只有不多的具有优点的一部分，得以从帝国衰落以及在 20 世纪 50 年战乱里幸存。但是，不管怎样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以能在 1949 年掌权以后的几年之内，重新组织国家并继而实施重大的全国性计划，这个遗产乃是一个重要因素。在几个不同阶段上对农业进行的组织改造，建立大工业和通讯基地，建立近乎普及的初等教育，大大扩展了的中等教育和医疗及其他社会服务等等，都反映了比那些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其他国家更大的管理能力。

同时，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担负许多领域中的权力责任上是很能干的，其管理能力却比其他大多数国家更差。中央管理体制因袭了帝国传统，而当多省大区、省和县起到重要作用时，则更多地因袭了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实践。因而，中央政府在地方日常事务上保持权力要求的能力是比较有限的。中央政府不直接管理生活在公社里的五分之四人口的事务。毫无疑问，这些限制的根源就在于中国是非现代化国家。中央政府和党为国家制定政策，但直接管理功能却仅限于相对较少的城市部门、重工业和国家安全。即使如此，现存官僚体制也远未克服因 50 年代仓促造就庞大的中央官僚体制而留下的遗症。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文化大革命造成的领导争斗及对管理的敌视，使其功能遭到破坏。到 1980 年，在那些年被选拔上来的许多党员和官员的资格，都面临着严峻的质疑。

要衡量政治参与的程度就更困难了。我们这里把“政治参与”定义为：政策制定者同主要的官方势力集团及非官方势力集团进行例常的和富有意义的协商。党组织在各大势力集团和中央当局

的利益调解中，发挥着重大作用。正象管理体制那样，五分之四的农村人口，只起到了较小的作用。地方势力集团是需要考虑的最重要的利益集团，如 29 个省的特殊主张；都市，包括主要工业和劳动力的需求；科学和技术，包括尖端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广泛要求；以及国防组织的稳定（在此，军队比警察更重要）。然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并非所有这些局部利益都在做出影响人民生活的重大决定时得到各方满意的协调了。在生产队、街道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中，均有许多参与途径，而且，在一定的运动当中，那些声称跟随既定路线走的人，也许是能够抓到主动权的，但是，通向中央的正常的参与途径，则一直畅阻未定。

党组织在势力集团与政策制定者之间的调解角色，在文化大革命后重新得到了肯定，并特别同年度的和长期的经济计划的制定，以及偶发的全国运动联系起来。政治参与的更正规的象征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它的召开不定期，而且，也没有多少实权。除了共产党外，还有允许在全国范围内起到名义作用的 8 个小的民主政党。

在考察当代中国的经济状况时，我们不可忽视其经济规模。从国民生产总值的排列次序来看，它在美国、苏联、日本、联邦德国和法国之后，居世界第六位。那几个国家的人口比中国少得多。又如，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比拥有 2400 万人口的加拿大高出不到 2 倍。这些事实表明中国的人均水平是比较低的。

中国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200—500 美元的 41 个国家之一，其中包括处于大国和大量亚非国家之列的印度尼西亚。对比之下，低于 200 美元的国家有 21 个，包括印度；500—2000 美元的有 55 个，包括台湾；2000—5000 美元的有 31 个，包括英国、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5000 美元以上的有 29 个国家（世界银

行, 1978, 第4页)。确定中国经济状况的另一个指标是, 它拥有世界人口总数的 23.2%, 而其国民生产总值只占全世界生产总值的 3.2% (美国国务院, 1979, 第45页)。

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的一个更为可靠、但仍不够理想的指标, 是在区别于农业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中就业的劳动力人数的比例, 因为, 这一比例必然反映了现代化的其他大多数方面。在先进的工业化社会中, 大约 80% 或更多的劳动力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中就业 (国际劳工组织, 1979, 第168—200页)。在中国, 这一比例 1957 年为 15%, 1975 年为 23% (T·劳斯基, 1979, 第37—39页), 低于日本和俄国在 1900 年的水平。这些比例可能并没有完全反映中国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增长, 因为还有大量工业品生产是在公社里进行的。

关于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的问题, 存在着某些争论, 不过, 1970—1977 年的平均年增长率估计为 4.5%。这说明中国位于增长率在 2—6% 之间的 26 个国家之列, 另有 26 个国家低于这个增长率范围, 25 个国家高于这个范围 (世界银行, 1978, 第6页)。中国的这个速度包含了大约 10% 的工业平均增长率和非常之低的农业平均增长率。70 年代末展开的旨在生育控制和农业的广泛改革, 开始缩小了这种部门间的巨大差距, 在这方面, 四川省取得了最直接的成果, 从 1980 年开始, 它被采纳为整个国家的一种模式。

这些基本对比, 表明了一个仍处于较低发展水平上的经济, 反映了一个可归因于 1949 年以前多年政治混乱和社会动乱以及人口数量对资源的比例太高的状况。另外, 中国 70 年代末经济的平均年增长率, 使其经济位于世界前三分之一国家之列。如果这一速度保持下去的话, 中国经济将在大约 15 年后增长 1 倍, 并将在中国所面临的特定难题方面, 得到使更高速度的未来发展得以实

现的经验。

在社会一体化方面，通常能准确反映发展水平的一个指标，是人口统计资料变化中反映出来的社会演变过程的阶段，即，从现代之前的高出生率和高死亡率，经过高出生率和低死亡率，从而导致人口激增的时期，进而进入低出生率和低死亡率的阶段，而趋向零的增长。中国人口增长率在1970—1977年间，降到了大约16%，从而进入了增长率低于20%的78个国家的行列。对比之下，有100个国家的人口增长率比这更高（世界银行，1973，第8页）。根据最近的报告，如果70年代末这一增长率降到12%的话，那么，中国将进入人口统计资料变化的最后一个阶段。由于中国有大量妇女处于育龄，因此，这是一个有许多不寻常特点的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为减少其人口增长，而采用各种各样的群众性措施。中国领导人的目标是，到2000年达到零的增长。但人口学家对这一目标持有怀疑态度。考虑到中国人口出生率下降的蓄意性和强制性特点，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应把这一指标设想成表示现代化状况其他方面的完全可靠的指标。

中国社会的突出的农业特征，还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即其人口只有20%住在城区，其水平与非洲国家相似。拉丁美洲各国的这一比例为60%，而高度现代化国家则为75—80%或更高。诸如户籍、配给、迁居限制和强制离城等政府政策，只有在比人们可能期望的水平更低一些的都市化水平上才解释得通。如果说，人口统计指标夸张了现代化程度，那么，城市指标则给它打了折扣。

特 色

关于中国进行现代化的经验同其他国家有何不同的问题，本

书已做了大量讨论。我们可以简要地总结为如下三条:(1)知识分子和政治领导人不愿接受现代知识;(2)前现代政府的逐渐削弱;(3)人口数量关系、技术水平和可耕地数量。

接受现代知识,是社会变革过程中的首位实质性的步骤,它意味着理解和管理人类环境,并深信通过平均生产率的大大提高而最终促进人类财富的可能性。然而,对于领导者来说,放弃他们历史悠久的遗产中的那些已经被证明是有道理的东西,而在未曾试验过的基础上开辟新的道路一向是困难的。“古”与“今”之间多种多样形式下的斗争,是当代最突出的矛盾之一。

对于较早开始现代化的社会来说,这一矛盾延续了好几代:有人可能认为它开始于12和13世纪的文艺复兴,或至少开始于17世纪的科学革命。而对于现代化的后来者来说,传统的东西与现代的东西之间的对抗,大多是紧张的和富于戏剧性的。它所采取的形式包括反对现代的或西方现代国家的东西,或者在另一个极端口上,反对传统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在某些方面,这种对抗类似于一个家庭中两代人之间的冲突,在这后一个冲突中,儿女在他们能够接受(或许是改进)成人规范之前,必须通过反抗来建立他们的个性。

在中国,旧的统治方式影响极大,它只给那些靠典籍培养出来的名流高士们以财富;另一方面,现代事物实际上直到19世纪末,仍遭到了这些人的抵制。中国直到20世纪才在受外国控制的通商口岸的工商业的影响下,在受过西方教育的归国留学生和西方传教士及教育家的影响下,尤其是在日本现代转变典例的影响下开始经历了迅猛变化。第一个西方式的大学,直到1898年才成立,典籍方面的训练直到1905年仍是对文职人员的基本要求,而科学学术机构也是直至1928年才成立的。

奥斯曼帝国是以多少与此相似的方式阻碍现代事物的另一个庞大的后来者。虽然其古典文化传统无法与中国相比拟,但土耳其穆斯林人自认为是伊斯兰教的保卫者,而把西方人看成基督教异教徒,从而看成是正统宗教的死敌。所以,走西方道路也就是明显地背叛伊斯兰传统。奥斯曼帝国同欧洲的联系,比中国同欧洲的联系,要紧密得多,无论从文化、贸易上讲,还是从地理位置上说,都是如此。居少数的基督教教徒在1800年占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二,一个世纪后则为四分之一,他们有着西方的观点。在那里,西方化改革的开始比中国早半个世纪,而伊斯兰教本身也经历了一个逐渐世俗化的过程。但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依仗奥斯曼伊斯兰传统的保守主义领导人仍大权在握。20世纪初土耳其共和国的现代化革新才被认为是一场革命(布莱克,1980,第27—28页)。在中国,经过最初的延误之后,儒家思想固有的理性主义为更快地抛弃旧有知识和更完整地接受现代知识播下了种子。

在摆脱旧政体观念走向率先现代化国家那种现代政体的过程中,日本和俄国在避免长期停滞方面要容易得多。他们的名流贵族们的文化遗产是从中国和拜占庭引进的,而且比中国的文化遗产有更多的变化,与奥斯曼帝国相比也是如此,虽然程度稍弱。尽管那些依附于旧价值观念的保守势力,在日俄也得到了增强,但同时也存在着这样一种认识:既然文化遗产本来就是外来的,因而可以用现已证明为有军事效力的其他外国知识取而代之。它们是具有组织完备的前现代政治制度的国家,面向现代的领导人一旦掌权,就发生了迅速变革。

那些成为西方殖民地的国家,类似地很快就引进了西方的语言和思想行为方式;印度就是一个典型,另外还有其他许多亚非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变成殖民地这一确凿事实,不仅反映了

中央机构相对弱小所导致的易受侵略性，而且也反映了对外国影响的开放性。通常的情形是，西方语言变成了文化和行政管理的主要工具，而这就使受过教育的社会名流容易接受现代事物。

到19世纪末，因其领导人而忽视了现代化的，实际上只剩下中国一家。对采取现代观念的阻碍，因政治上的弱小而更趋严重了。80年前，中国19世纪即已显示出无力动员必需的技能 and 资源以迎接先进国家的挑战而进入了现代转变的岁月。只是又过了半个世纪，它才具备管理整个国家的政府，具备了在城市部门中善于迅速推广知识的那种能力。

一个大国，政治上的软弱竟如此长久，在现代史上是罕见的。我们必须再回过头来看看类似于中国的奥斯曼帝国，以及长期具有比较有力的前现代中央政府的日本和俄国的相对应的发展情况。从17世纪开始，奥斯曼帝国中央政权开始失去对省的控制，随着软弱性的发展，它变成了有名的“欧罗巴病夫”。它的衰落，使欧洲人得以开始对它强行军事上的不平等对待、财政控制、有条件的投降和领土侵犯。其衰落某些方面类似于中国，但也有明显的差别。奥斯曼的皇帝从未得到中国那种除边远地区外一贯与帝国统治相伴的文化统治。其少数民族受欧洲民族主义影响很深，一个又一个地赢得了独立。直到1921年成立新的土耳其共和国为止，其人口只剩下1300万了，同1860年的2700万人口形成了鲜明对照。这两个帝国的衰落，一个是几乎没有伴随着重新统一的动力的肢解，另一个是与渴望统一和集权的强烈民族主义感情相伴的涣散，其不同性大于相似性。

这些衰落的例子，同日本和俄国的政权从前现代向现代转变中的连续性，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尽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俄国发生了破坏性革命，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也遭到破坏性打击，但

几年之间从灾乱中产生出来的新政府,却象神话中的不死鸟那样,以再生的活力继续追寻它们各自的现代化前程。

中国的人口对可耕地的关系,也是一个关键因素。有些国家的人口对土地的比例虽然等同于或高于中国的这一比例,但那些国家有高得多的技术水平,既可使农业更有效率和更专业化,又有能换来粮食的工业生产。在前现代岁月里,人口增长加重了中国的难题。1750—1850年间,中国人口从大约2亿增加到41亿多,1850年的中国人口已占世界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此后,其人口较慢慢地增加到1949年的5亿4000万,只是到了1980年才又猛增到了10亿左右。18和19世纪初,人口增长没有伴以国家管理机构的相应增加,这是政治衰落的一个重要因素。1949年以后,更快的人口增长,一直是中国领导人在刺激经济增长和社会一体化的努力中所面临着的一大障碍。

中国在现代世界的地位

我们对中国现代发展水平,及其在所有走向现代化的社会当中的特色所做的评价表明,在特别令人注意的那些现代化经验要素的相互关系上,中国与其他国家大不相同。在研究中国时,我们对前现代遗产的决定性作用有着更为深刻的印象。一方面,由于它有纪录着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上的人类最杰出成就的文化传统,由于其政体和政权有着可向后追溯约20个世纪的、在许多年月里具有对付特定挑战而动员其技能和资源的几乎无可匹敌的能力,所以,在搞现代化的潜力上,也许只能把中国同后来者当中的日本和俄国相比较。

另一方面,由于其19世纪的领导人对其周围世界发生的事情

极缺兴趣,由于其政府在更多的现代社会挑战下的软弱无能,以及20世纪上半叶为建立具有促进科技发展、经济增长和社会一体化的能力的、稳固的民族政府而进行的革新运动的失败,因此中国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那些仍处于现代发展早期阶段上的国家。

在其他方面,特别是在地方经济的活力,其城市历史遗产,以及调动积极性的机制等方面,中国介于日、俄与其他前现代国家之间。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结论来看,虽然两国在这种讨论的主旨上是相似的,但更多的对比无疑会表明,在很多方面,中国更类似于日本。例如在识字、尊重学习和农村人口的更自由状态等方面;而在其他一些方面,则更接近于俄国。

中国在19世纪以前之所以强大的那些特性,同时也被证明为是其现代转变的重大障碍,在这个意义上,当今中国所面临的难题看来是早已注定了。中国作为在其政治和文化影响的势力范围内长期未遇到挑战的“中央之国”,其绝对威望造成了它对那个势力范围变化着的相对状态上的失察,直到现代挑战无可避免地出现在中国的大门口时,才对这种挑战的性质有所了解。这一失误,延误了本来可使政府对付新的国际环境的那种变革,一直延误到20世纪的新一代领导人准备转向现代世界,以及两次战争危机造成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的不一致时。

无论是中国民族主义者,还是共产主义者,都象印度和其他国家的民族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一样,把他们的困难归罪于帝国主义。我们承认外国的挑战和军事攻击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但我们也看到了俄国和日本在挑战刺激下担起其现代命运的实例。具体就强有力的民族政策潜力如此之大的中国的情形而言,我们发现,响应上的微弱,而非挑战的强烈,是耽误现代化的又一个主要因素。

中国是以条件上好坏掺半的异常组合进入现代世界的,这些条件反映在其现代发展水平的方式上。在某些方面,同其他亚非国家相比,当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接近那些正在现代化的国家的最前沿——同它的那些比它现代化得多的毗邻韩国、台湾、香港和新加坡所形成的泾渭分明的分界线,而这些毗邻地区受到了源于中国的遗产的深深影响。中国为特定目的而动员技能和资源的能力,在现代化的后来者当中是比较少见的,既反映了官僚体制遗风,也反映了共产党的组织能力。70年代中国经济的平均年增长率高于那些相同发展阶段国家的水准。在人口增长率上,中国正离开高速增长阶段,而走向高度现代化社会所特有的那种增长率。同样地,人们希望接受更高水平教育的强烈学习愿望,以及务实的献身精神,没有几个国家可与当今中国相匹敌。

在其他方面,中国则仍是一个处于低水平发展阶段的国家,其人口当中在城市居住的那部分的比例还比较低。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也很低,大学还没有从文化大革命的劫难中复元。亚非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都比中国高。制造业和服务业中劳动力比例之低,是欠发达的又一标志。

这些成就很少的方面,有一部分可归咎于人口对资源的高比例,这是20世纪里变得严重起来的一个基本问题。对一个世纪或更长时期的国内骚乱的忽视同样起着作用,就象为意识形态上的原因而有意破坏高等教育的做法一样。那些成绩卓著的方面,则可归功于为特定目的而由国家和党对技能和资源进行经过周密计划的动员。这两大方面受到国家限制性政策的影响,比其他国家更大,例如限制人口增长和移居城内等政策。

如果说还有一个使中国的现代化模式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特征的话,这个特征就是组织能力。没有哪一个国家充分恰当地解决

了应当对经济增长所需的投资和消费做出适宜的分配。相对强调这个进退两难的问题。在实际当中，税利的哪一部分应当用于资源动员的任务？哪些应当从这些资源的配置上得到增加？这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而是其中之一应当为另一个做出多大牺牲的问题。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具有中央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做出了重视经济增长的选择，而即使那些当今最富有的国家也存在着贫穷问题，反映了对人的价值关心不够。

中国领导自 1949 年以来所采取的强有力的计划上与组织上的刺激办法，究竟将在多大程度上被证明是一种有特色的现代化模式？要确定这一点，目前为时尚早。自毛泽东去世以来，务实主义的试验，已消除了体制中的某些早期特征，但对其余则根本未动。那些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现代化所具备的典型的的基本要素仍一如既往。这些对现代化的未来进程有相当大的关系，继续检验它们对中国发展的影响，有着重要的意义。

只是从 70 年代末以来，才有了关于中国实际社会条件的多少较为可信的统计资料和较为坦率的讨论。但仍有大量数据未知或难以得到文件证实。预计 1981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或许既能给中国的规划者，也能给每个观察者提供重要的信息来源。社会科学以其对社会问题的资料采集及客观分析的要求而复苏，这也是一个重要进展。新期刊、新专业学会和新的国际交往，将使人们对当今中国有更深刻的理解。不过，专业人员的短缺，以及领导者对资料公开所负责任的不确定，将继续影响研究中国状况所需要的适当资料的可获性。

既然新一代领导人正在接班，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前 30 年间的优先选择所产生的不同问题来结束本书，是合适的。城乡劳动者是否将从强调经济增长给他们造成的重负之下解脱出来？新

的军事负担是否会给这一解脱造成阻力?在提高生产率的努力中,工作单位里强调平等或强调资历的付酬办法,是否将让位于注重成就的刺激制度?

对于实际存在的三种或四种苦乐不均的人,领导者将怎样处理其现实问题呢?这几种人包括:(1)在近乎自给自足的公社中生活,而又没有什么进城指望的8亿农民;(2)城市居民中的工人和非专业人员,他们一般不能自由调换工作和住处,但仍努力保持城市户口;(3)新近提升的专家,包括受过高等教育的那些人,他们的技能是急需而稀缺的,并为千百万为提高受教育级别而准备参加入学考试的青年人所渴望(4)也许还有其职位在文化大革命平均主义及变化莫测的攻击中受到冲击的少数社会名流,包括党的领导人、官员和管理者,他们在法律上和机构上的检察和调整不力的系统中仍行使着实权。

人们还可能问,以后是否将以更大的努力来建立更公正的政治参与制度?在规模庞大和靠政治表现而非才能来进行委任与提拔,以及意识形态派别影响的某些重压之下,新的官僚体制是否将能在新的实用主义领导下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同现代化社会的日趋扩大的经济合作,是否将导致对个人自由的更大的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非现代化社会难以提供的营养、治安、保健及其他服务基本水准上的成就,是否仍将持续下去?尽管对资源还有其他要求紧迫,这些成就是否将同过去几十年增加的经济实力及其未来增长相一致地发展下去?

对诸如此类问题的回答,不仅取决于领导接替的结果以及世界各国领导人防止爆发涉及东亚的大战的能力,也取决于旧组织和新政策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目标的过程中的效力。

译 后 记

《中国的现代化》是一本将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与日本和俄国进行比较研究的专著。它是普林斯顿大学国际研究中心现代化比较研究的系列成果之一。作者是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加州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和澳大利亚国家大学的8位教授、副教授和研究人员，他们都是这方面的专家。其中有五位是《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的作者。

本书引证大量资料，从国际环境、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和增长、社会一体化以及知识和教育等方面，对明清以来的中国历史与日本和俄国进行了比较研究。集中探讨了中国尚未跨入现代化国家行列的主要原因。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尽管作者们的观点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但这本书无疑会对我们认识我国的现代化起到有益的借鉴作用。

参加本书翻译的同志和各自承担的章节如下：

陶 骅（序言、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杨 砾（第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林宗锦 (第三章、第八章、第十二章)

王昭明 (第六章、第九章)

白伟基 (第五章)

宋 钢 (第十一章)

为本书校译的同志和他们所承担的章节是:

白自然 (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罗荣渠 (第五章、第六章)

宋 钢 (第三章、第八章)

马清槐 (第十二章)

赵淑惠 曾宪义 (第二章,

邝明生 周兴泉(第九章)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作出过贡献的还有周轩、邓小南、崔迎红同志。

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们由衷地感谢所有关心和帮助我们的同志们和朋友们,特别要感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和发展问题研究所;感谢商务印书馆张宗里同志;感谢中宣部朱通、李宝柱同志,以及中国社科院皎京敏同志。三年来,是他们的远见卓识和支持鼓励,帮助我们完成了这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将它介绍给各位读者。